



ISSN 3079-4552

eISSN 3079-4560

維普數據庫全文收錄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WISVORA



Gotu Track
国图出版

ISSN 3079-4552



9 773079 455255



2026

第2卷第5期

5

編輯出版：廣東國圖出版管理有限公司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主辦 香港社會科學學術智庫有限公司
Wisvora Publishing

編輯出版 廣東國圖出版管理有限公司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編輯部

編輯部郵箱 xk@wisvora.com

投稿地址 www.wisvora.com



HONG KO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THINK TANK LIMITED
香港社會科學學術智庫有限公司

總編輯 陳科存

副總編輯 梅見華 孫文傑

編輯委員會

李兆祺 林鑫 蘇天 穆艾偉 熊森浩

劉兆模 呂憬若 黃少安 劉宇 葉明裕

陳曦 景瑞亮 崔健 王正威 李澤宇

姚金芳 李明蔚 吳廷雙 穆海尚 曹一君

陳立立 舒波 袁臣輝 郝淑茹

版权声明

文章版權由文章作者所有，單篇文章由 Wisvora Publishing 正式出版，所刊載文章均依照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進行許可。根據該許可協議，任何第三方在明確署名原作者與出處的前提下，均可對本刊內容進行複製、傳播、演繹使用，無需作者及出版社另行個別授權。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依照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 許可



Gotu Track

國圖出版

廣東國圖專注於數位學術出版基礎建設與學術服務創新，致力為全球科研工作提供專業、規範、高效的出版支援。公司透過建置數字期刊平台、孵化高水準學術期刊、提供國際出版服務，通過出版學術期刊、舉辦學術會議，推動學術界與社會各界的對話與合作。

www.wisvora.com

gotu-track@wisvora.com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國際標準連續出版物號

印刷出版 ISSN 3079-4579

網上出版 ISSN 3078-4387

維普數據庫全文收錄

出版社: Wisvora Publishing

維思沃爾出版社

地址: 香港新界將軍澳景嶺街 99 號啟德
工業大廈 8 樓 D07

publisher@wisvora.com

www.wisvora.com

中國大陸編輯出版
廣東國圖出版管理有限公司



WISVORA
Publishing



微信扫一扫

維思沃爾出版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S

文化與文學研究

在菱湖與下河之間——清初文臣孫在豐研究-劉金歲月	1-11
從“巫”到“仙”：西王母的演變與道教神仙譜系的建構-杜渝雙	12-16
從《飲酒·其五》和《丁登寺》看陶淵明與華茲華斯自然觀差異-陸嘉欣	17-19
論電影《破·地獄》中道教儀式的當代調適-周易進	20-24

教育理論與實踐

新文科建設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學課程教學改革探索-陳明厚、王淑嫻、龐芳芳	25-28
奧爾夫教學法與情景教學法在音樂課堂中的融合運用-馮小雪	29-31
呼吸與手勢協同訓練在童聲合唱中的應用研究-謝欣宜	32-35
基於“1+3+4+X”體系的高校政校企協同育人模式與實踐路徑研究-李桃桃、趙一	36-40
“兩路”精神融入高職學生社區“三維六徑”的育人機制研究-巫群珍	41-45
沉睡”狀態下學生內驅力喚醒與激發策略研究-劉柳群	46-49
文化自信視域下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融入幼兒園美育的路徑探索-古紅、許喻嫻、鄭婷	50-53
“一帶一路”視域下國際學生賦能地方文化國際傳播的創新實踐研究——以寧波工程學院為例-陸栩奔	54-58
小學教師勝任力的結構特征與教齡差異研究——基於廣東省小學教師問卷調查的實證分析-楊薇、張楚蘭、鞠曉紅	59-65
PBL 賦能融合教育：初中美術跨媒介創作與小學藝術隨班就讀分層指導聯動研究——以桂美版《飛揚的青春》與南寧市青秀區民族東小學實踐為例-任田華	66-69
高職護理專業“一核雙維三體四階”人才培養模式改革與實踐-陳聰慧、魏茜茜	70-74
地域文化賦能：寒地非遺元素在現代設計教學中的轉譯與應用研究-李書寧	75-79

區域與發展研究

涉港離婚財產分割法律規則研究-朱佳苑、陳軍豔、胡宇欣、黃慧柔	80-86
數字技術如何“嵌入”:智慧黨建平臺與鄉村自治體系融合的理論邏輯研究-趙伊玲、王嘉臨、潘逸航	87-91
智媒時代青少年數字安全素養的體系化培育路徑研究-熊楊、李傑	92-96
技術消解、心理畸變和個體化重建:論表達自由的數字困境-李劼	97-103
政績相容體:垂直管理體制下條塊合作的新機制與行動邏輯-王林茵	104-110
行政複議變更決定的功能定位及其適用-伊恒志	111-117
政府投資項目決策公眾參與的運作分析與機制完善研究-楊天朗	118-121
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的規範基礎與適用路徑-吳曉宇	122-126
信用監管領域分級分類機制的異化與矯正-陸世彬	127-131
數字化時代留守銀齡群體電信詐騙信息甄別困境與提升路徑研究——以廣州市白雲區為例-陳維妙、高敏、劉永好、黃苑惠、曹曉棉、葉子慧、殷元元	132-138
“法”與“理”的選擇性運用——趙村地權轉變的實踐邏輯-郭明	139-143
以人民為中心:中國式現代化的根本遵循-吳一澤、梁家瑋	144-149
一體推進“三不腐”理念在高校保密工作中的應用探究-胡博、趙毅	150-153
抗戰時期陝甘寧邊區巫醫改造的實踐探索與曆史經驗-黃譽	154-163
農業社會化服務研究的邏輯脈絡與前沿議題-曹思琦	164-168

經濟與管理研究

數字經濟驅動農業高質量發展路徑研究-田麗	169-173
鄉村特產短視頻信息流廣告敘事方式對消費者感知價值及購買意願產生的影響-王新顏、許思宇、王小小、陳宇	174-179
北部灣城市群區域旅遊協同發展研究-章家華、周武生	180-184

ESG 理念赋能企業高質量發展的內在邏輯與實踐路徑研究-鄭雯凱..... 185-188

新質生產力驅動商業銀行“融股”能力構建的路徑研究-鄭敏..... 189-194

明代漳南海防與海洋商貿的軍政協同研究——以鎮海衛與月港“以武護商”機制為中心-王瓊平、郭夢蝶、徐悅、梁潔..... 195-199

傳播與藝術研究

IP 協同與美學共振：張藝興鳥巢演唱會的音樂表達與傳播創新研究-王晨璐..... 200-204

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視角下李莊抗戰文化的群眾音樂傳播方式-鐘文婷..... 205-208

龍門石窟樂器圖像傳承與發展新模式-白文忠、吳璿..... 209-211

“殘酷青春”式的成長——從《十七歲的單車》看“單車”意象-荊婧..... 212-215

五大感官在審美經驗中的作用與轉向——從桑塔耶納《美感》談起-胡威..... 216-222

在菱湖与下河之间——清初文臣孙在丰研究

刘金岁月

(苏州科技大学, 江苏 苏州 215009)

摘要:清代人物研究历经百年积淀已日趋完备,但康熙朝礼部侍郎孙在丰在学界仍长期被忽视,其生平经历、家族背景与科举仕宦生涯均未得到充分关注。孙在丰由科举入仕,成为康熙帝近臣,历任侍读学士、工部侍郎、礼部侍郎等要职,亲历康熙初年诸多政治事件,后因参与治理下河工程,卷入“明索党争”,最终以河工案被罢黜。对这位被学界忽略的清初文臣进行系统考察,不仅可还原其历史角色,亦能以其个人学宦生涯为切入点,为康熙朝政治生态研究增补一处生动注脚。

关键词:孙在丰;下河之争;康熙朝;科举制度;人物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60

清代人物研究经过百年积淀,已形成深厚的积累,然而学界对康熙初年礼部侍郎孙在丰这一重要角色的关注几乎空白。^[2]孙在丰系康熙九年(1670年)庚戌科榜眼,历任翰林院编修、侍讲学士、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因其曾任工部右侍郎,世称“孙司空”^[3],是康熙朝初期重要文臣。作为经筵讲官,孙在丰参与纂修《日讲易经解义》。作为史馆总裁,孙在丰主笔《明史》十七帝本纪。作为治河官员,孙在丰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受命主持下河工程。但这样一位在政治、学术与水利领域皆有建树的人物,却在后世学界研究中长期处于被忽视的地位。究其原因,一方面孙在丰英年早逝(46岁卒于任),政治生涯较短,经历“河工案”贬谪后,一病不起,没有再次斡旋政坛的机会。另一方面,因牵涉“下河之争”及“明索党争”,孙在丰的著作及史料或被淡化,或散佚难寻。

近年来,《菱湖孙氏族谱》^[4]《孙阁部诗集》^[5]等一手文献的发掘,为深入研究孙在丰提供了丰富的材料。相关文献不仅详细记载其科举、经筵与治河等官方活动,同时包含诗文往来与人际网络信息,由此引出若干值得探讨的问题:其一,孙在丰在竞争激烈的庚戌科中脱颖而出,其借籍应试与受知于谷应泰、颜光敏等细节,可反映清初科举的运行制度以及科举制度的调整适应。其二,孙在丰在“下河之争”中提出“开新不如循旧,筑高不如就低”的治理理念,与靳辅方案形成对比,此主张出于何种目的,值得深入探究。其三,作为经筵讲官,孙在丰的学术活动与政治生涯体现了怎样的联系,与纳兰性德、孔尚任等人的交往又折射出清初士人关系网络的哪些特点。从家族角色、科举仕宦、治理下河与关系交游四个角度进行考辨,通过厘清孙在丰生平事迹与思想脉络,既填补这位被忽视文臣的研究空白,亦探究康熙朝汉族文官的处境与抉择。对其生平进行系统梳理,可以理解清代帝制背景下一位普通中央官僚的复杂性格,有助于从侧面揭示清初政治人物的群体面貌。

作者简介:刘金岁月(2000—),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史、专门史、江南区域社会史。

通讯作者:刘金岁月

[2] 孟昭信:《罢黜明珠与争取江南士大夫》,北京:《史学集刊》,1990年第1期,24-31页;王英华:《康熙时期关于治理下河地区的两次争论》,北京:《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76-85页。

[3] 上海图书馆、孙在丰、孙人龙:《孙司空诗钞》,上海:上海图书馆,DOI: STGJ032488(索书号:线普407856-59),1746年刻本。

[4] 上海图书馆、孙宪章:《菱湖孙氏家谱》,上海:上海图书馆,DOI: STJP000786(索书号:JP263),1940年。后文简称,民国本《族谱》。

[5] 上海图书馆、孙在丰:《孙阁部诗集》,上海:上海图书馆,DOI: STGJ098330(索书号:线善T10458-59),清康熙稿本。

一、家族角色

在探讨孙在丰的学宦历程之前，有必要厘清其家族背景与世系传承。孙在丰（1644－1689），浙江湖州菱湖人，生于顺治甲申年九月初十日，卒于康熙己巳年六月二十三日^[6]。其生年除载于民国《菱湖孙氏族谱》外，亦与乾隆本《孙司空诗钞》中《庚申生日》诗注“年三十七岁矣”相合^[7]。孙在丰历官吏部侍郎、工部左侍郎，故世称“孙司空”“孙阁部”，著有《孙阁部诗集》七卷。

（一）世系考述

据《菱湖孙氏族谱》所载，孙氏八世祖孙永昌（字怡善）于元明之际迁居菱湖。永昌生元瑞（字伯祥，号毅轩），元瑞生三子，次子孙宾（字孟仪，号灵峰）为孙在丰六世祖。孙宾生四子，幼子孙萃（字时生，号东园）为五世祖。孙萃生五子，第三子孙锡隐居不仕，生孙泳（万历间贡士）。孙泳生懋果（邑庠生），懋果娶施氏，生孙焯。孙焯为郡庠生，原配沈氏即孙在丰生母，早逝，继室吴氏。孙焯生孙在丰、孙在中兄弟。孙在丰凭借科举入阁后，孙懋果、孙焯皆因孙在丰显贵，追赠通议大夫、翰林院掌院学士、礼部侍郎^[8]。

孙在丰共有五子五女。长子笃行（字诚之，附例生），娶严我斯之女，无子，以弟见行长子诒孙为嗣。次子见行（字仕岩，号陟斋，附贡生），原配陈慎旃之女，继娶陈道升之女，生诒孙（出继）、起正；妾杨氏生诒福，张氏生棠。三子学行（字献所，号留甫），娶王掞之女，继娶王睿之女，生诒经、诒武、枝。四子参行（字赞元，号震斋），娶严樵石之女，继娶徐程士之女，生岐、岱。五子载行（字谓兴，号容斋），娶钱阆亭之女，继娶沈寄庵之女，生诒年、诒骏、诒芬、元礼、诒澐、诒谦^[9]。

其世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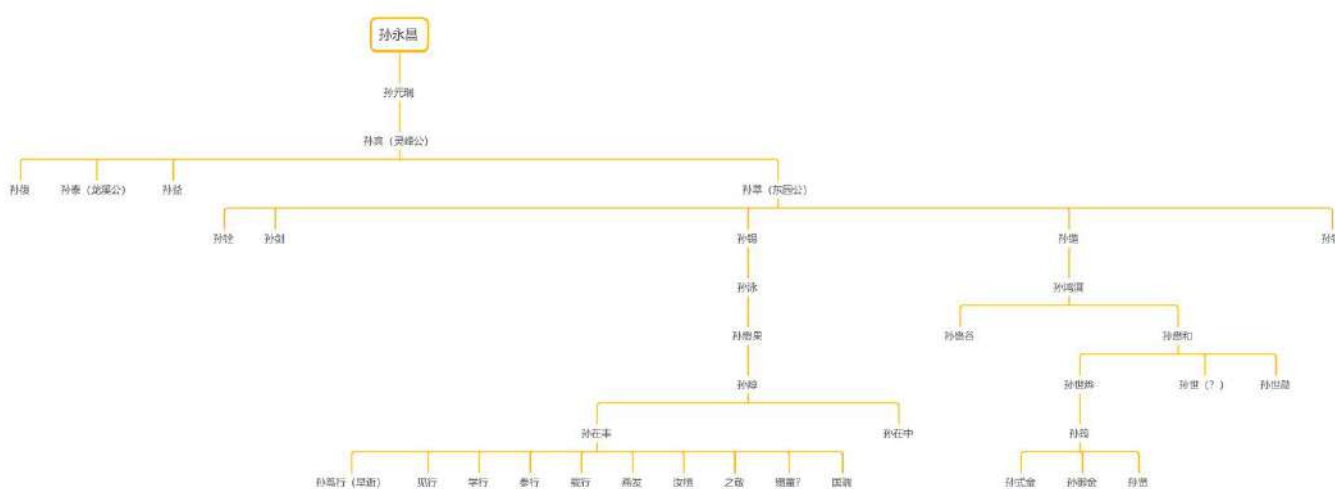


图 1：孙在丰世系考述

（二）家族关系

孙在丰在家族关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孙在丰生母沈氏早逝^[10]，其继母吴氏对孙在丰视如己出，孙在丰亦

[6] 上海图书馆、孙宪章：《菱湖孙氏家谱》：“生顺治甲申年九月初十。”同：《孙司空公墓表》亦记载其去世明确日期为康熙己巳年六月二十三日。

[7] 上海图书馆、孙在丰、孙人龙：《孙司空诗钞》：“年三十七岁矣。”

[8] 上海图书馆、孙宪章：《菱湖孙氏家谱》《世系》。

[9] 上海图书馆、孙宪章：《菱湖孙氏家谱》《世系》。

[10] 《菱湖孙氏家谱》《孙司空公墓表》：“方十龄，母沈淑人卒，哀毁动里巷。岁时祭祀，必以虔。”

对继母待如生母。康熙十五年（1676年）孙在丰任侍讲学士，继母吴氏病重，孙在丰乞假省亲，后吴氏去世，孙在丰丁忧三年。

孙在丰在《丙辰予假省亲》中云：

教孝维殷荷圣恩，诏容归省展乌私。

暂辞北阙心弥恋，跂望南云意自驰。

子职拟将臣职书，亲恩得与国恩比。

深惭未易酬高厚，敢向人夸画锦时。

据《清国史·列传·孙在丰列传》载：“（孙在丰）十五年，转侍讲学士，乞假丁母忧，服阙赴京。”^[11]《孙司空行状》的记载可进一步佐证：“丙辰，赠母吴淑人病于家濒危，公闻之即具疏陈情，援六年省亲例，词意恳恻，得请归，公亲调汤药，承意旨，得二人欢，赠母病渐起。丁巳（1677年），遵限出就道，至姑苏，接赠母讣，公奔丧恸毁，苦出三年，哀慕不少减。”^[12]值得注意的是，孙在丰参与家族治理与仕途发展相辅相成。丙辰至庚申年间（1676—1680），在其父孙焯的影响下，孙在丰借丁忧守制之机参与宗族事务建设，主导族谱纂修。据孙焯（孙在丰之父）手书记载：“丙辰大儿（孙在丰）请假省亲，余邀昆弟辈展祭始祖以下先茔”。孙在丰此次归乡之后先后参加宗族祭祀、族谱修订等相关事宜，孙在丰不仅“捐清俸修祠”，更邀集从兄孙淇芳等族人参与修订族谱。孙在丰通过主持族谱纂修工作，逐渐加强孙氏宗族的内部认同，对日后菱湖孙氏家族兴旺、文脉不绝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巩固家族发展，孙在丰胞弟孙在中凭借兄长孙在丰官荫入仕，任中书舍人，并扈从康熙帝“南巡”^[13]。孙在中的文学造诣亦与孙在丰比肩，著有《大雅堂诗文集》，获王士禛、严我斯、徐乾学等十余位当世名士为之作序。菱湖孙氏家族继孙在中之后，宗族子弟持续通过科举应试与恩荫入仕跻身仕途。至乾隆年间，孙在丰的族孙孙辰东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在浙江乡试中举，后又于乾隆壬辰科（1772年）高中榜眼，被授予翰林院编修一职。自孙在丰至其族裔孙辰东的百余年时间里，菱湖孙氏已在清代前中期的文坛与官场逐步积累起一定的文化影响力^[14]。孙在丰通过修纂族谱、提携胞弟等举措，不仅巩固了家族内部的凝聚力，同时也反映出清代汉族士大夫多以入仕兴族的途径，实现家族的振兴。

孙在丰不仅在菱湖孙氏家族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与妻子吴氏亦展现出伉俪情深，其妻吴氏早亡，孙在丰在其诗集中多有悼念亡妻的诗词，《正月十四日悼亡室忌辰》^[15]便是其中代表，其诗如下：

鼙鼓鸾箫不可闻，春宵寒月白纷纷。

经年长别三千里，回首重泉一片云。

被酒心薰青玉案，归莲泪落锦迴文。

只怜方朔空怀赐，昨岁今朝哭细君。

[11] 嘉业堂钞本《清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12] 《菱湖孙氏家谱》《孙司空行状》。

[13] 《菱湖孙氏族谱》卷四世系：孙在中，邑廩生，康熙甲子廷授内阁中书，历任刑部山东清吏司郎中。

[14] 孙辰东，字枫培，号迟舟，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榜眼，孙在丰族裔，著有《种纸山房诗稿》。因菱湖孙氏在有清一代有两位榜眼，故称孙在丰为大榜眼或老榜眼，孙辰东为小榜眼。

[15] 《孙阁部诗集》《感悼诗》《正月十四日悼亡室忌辰》。

孙在丰对菱湖孙氏家族的兴旺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受父亲孙焯影响，孙在丰先后参与族谱纂修、捐俸修葺宗祠，厘清家族世系，为家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依托仕途优势，他提携胞弟入仕，推动家族从菱湖地方望族发展为科举宦宦世家，巩固家族在清初江南地方文坛与官场的影响力。其妻吴氏早逝后，他以诗作悼亡，既抒发个人情愫，也践行夫妻伦理、维系家族情感。孙在丰为家族的贡献使菱湖孙氏家族日益兴旺，仕林文脉不绝。

二、科举仕宦

孙在丰的学宦生涯，是清代士人凭借科举跻身仕途的缩影。据载其家族本籍为归安，而《清国史》则称其为德清人，厘清其应试时的真实籍贯，不仅是准确考证孙在丰生平的重要一环，也有助于剖析他及其家族如何借助地缘关系走向仕途。

（一）借籍应试

关于孙在丰籍贯，学界存在两种说法，孙氏《族谱》载孙在丰生于孝丰^[16]，家族自八世祖孙永昌自余姚迁居于归安菱湖镇，故居称“榜眼厅”。然官方史书如《清史稿》《清国史》均载其为“浙江德清人”，形成矛盾。

据乾隆本《孙司空诗钞》^[17]可知：

同郡严宗伯（我斯）存菴先生撰先世父司空公行状，公姓孙氏，讳在丰，字杞瞻，系出姚江，家归安之菱湖。

严存菴即严我斯，康熙三年（1664年）状元，严我斯系孙在丰同郡姻亲，因其年龄少长，孙在丰从子孙文龙称其为“宗伯”。由这段记载可知孙在丰为归安县菱湖镇人。至于孙在丰为浙江德清人一说记载见于《清国史》“孙在丰，浙江德清人。”^[18]结合现有两种说法，孙在丰的籍贯为菱湖更为可靠。

清代童试实行严格的州县学额制，归安属湖州府首县，文风鼎盛，竞争激烈；毗邻的德清县学额相对宽裕。孙在丰的早期教育应试正是在归安县菱湖镇学额已满的基础上展开，孙焯为子选择德清学籍，实为应对“额少人多”的务实策略。据《族谱》^[19]中孙焯自述记载，让孙在丰冒籍于德清：

谷公（谷应泰）按湖时童子科额数每县始限十五名，大儿应试德清。

可知孙在丰童试时因归安县学籍满额，所以其父孙焯让在丰借德清学籍参加乡试。类似“寄籍”“冒籍”^[20]现象在科举大省屡见不鲜，如江苏吴县与震泽、浙江仁和与钱塘等。孙在丰的籍贯问题，实为清初科举制度下“学额竞争”的缩影^[21]，该案例揭示了精英家族为应对“学额已满”的情况而通过“冒籍”参加科举。

（二）从神童到榜眼

孙在丰少年于湖州府学习，后参加浙江童试，时任湖州知府刘会铨、浙江学政谷应泰对孙在丰颇为赞赏。孙

[16] 上海图书馆：民国本《族谱》，孙焯（孙在丰父）手订：《建祠纪略》：“甲申九月，得长子，因生于孝丰，以在丰名”。

[17]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一六三卷，《孙司空诗钞》《行状》。

[18] 中华书局、刘承幹：《清国史嘉业堂钞本全十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19] 上海图书馆：民国本《族谱》，《建祠纪略》。

[20] 刘希伟：《清代科举冒籍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系统考察了清代科举的分区定额、原籍应试原则与变通、冒籍的类型、成因及影响，并探讨了其治理制度与效果。

[21] 梁志平：《定额制度与区域文化的发展——基于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学额的研究》，桂林：漓江出版社，2013年；《清代学额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年。梁志平研究指出：清代奉行“科举必由学校”，而入学的关键受限于“学额”。学额作为国家在地方分配政治、经济与文化资源的手段，是清代一等重要社会资源。本书揭示了制度的运作规律，如恩广、捐广等扩充方式，应对行政区划变动的调适，以及通过分析“寄籍”“冒籍”等现象所展现的学额与社会流动的复杂关系。

在丰在少年之时便颇为聪颖:

成童有大志,博涉经史,寒不炉,暑不扇,鸡三号即起,就业至夜分不辍。为制科文,千言立构,不雕琢而自完美。试于郡太守刘会铉,公首选,一见器重,曰:此玉堂金马人物,非培塿材也。撤贮水珍器以授之。人以刘公为知人。学使者丰润谷霖仓公阅公牍拔童子第一,语人曰:余两试东西浙所得最奇士莫及孙子者,盖目中未见其匹也。^[22]

孙在丰于康熙二年(1663年)通过乡试,目前关于孙在丰中举科目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以《易经》中举,第二种是以“义经”中举,据《族谱》记载:

德清庠生,以《易经》中康熙癸卯浙江乡试二十三名举人。

但据乾隆本《孙司空诗钞》所记:

癸卯以“义经”得隽。

《族谱》中称《易经》而《诗钞》称“义经”,孙在丰乡试科目究竟为何?据孙在丰与牛钮所著《日讲易经》^[23]可知,孙在丰应于幼时通晓《易经》,并对《易经》有极深刻独到的见解,故孙在丰乡试题目应指《易经》,而“义经”一词应为同音致讹。

康熙八年(1669年),孙在丰准备赴京参加应试,随其房师颜光敏学习,备考进士,根据乾隆本《孙司空诗钞》见《题修来先生藤阴读书图十韵》^[24]:

束发受六经,抗志昔先觉。沿流荡无垠,何处寻其乐。吾师颜夫子,万古心胸拓。好学合前轨,绍闻综博约。乐圃罗群书,藤阴森覆阁。恍若游具茨,大隗恣磅礴。侍史获芸香,手中尽丘索。力足穹皇皇,何况于濂洛。带草经春长,不殖将终落。顾言披此图,结根从所托。

在此十韵诗中,孙在丰落款“颜老夫子郢削,门人在丰具稿。”在此韵诗中,情感真挚而辞气恭谨,既体现了孙在丰与其师颜光敏之间深厚的师生情谊,也折射出孙在丰年少时的求学经历。颜光敏于康熙六年(1667年)中进士后,常居京师,因而孙在丰随其学习之地,当亦在京城^[25]。

康熙九年庚戌科殿试,共取进士二百九十二人,蔡启傅、徐乾学、孙在丰等人皆名列其中。尽管该科殿试孙在丰的策论原文今已不存,然从次年康熙帝特命孙在丰等人赋诗应制一事可知,其文学才华在当时已受康熙帝青睐。^[26]孙在丰中进士后不久即授内国史院编修,正式开启孙在丰仕宦生涯。

(三) 日讲官与经筵侍从

孙在丰中进士后得以迅速进入康熙朝权力中枢,孙在丰任内国史院编修后,旋即任康熙帝“日讲官”。康熙十年(1671年)“设日讲官,与蔡启傅充补”^[27],孙在丰日常为康熙帝讲论经史。日讲官需要“学问淹通,言行端谨”,孙在丰凭借其《易经》专长入选。孙在丰任“日讲官”颇久,直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升任翰林院

[22]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一六三卷,《孙司空诗钞》《行状》。

[23] 赫舍里牛钮、孙在丰等:《日讲易经解义》十八卷,清康熙二十三年内府刊本。

[24]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一六三卷,《题修来先生藤阴读书图十韵》。

[25] 明会试、清会试及乡试,十八名同考官分房批阅五经试卷,故称“十八房”。至乾嘉时期,则形成以翰林院编修、检讨及其他进士出身京官充任的定例。参阅《清史稿·选举志三》,顾炎武:《日知录·十八房》:“今制会试用考试官二员总裁,同考试官十八员,分阅五经,谓之十八房。”;赵翼:《陔馀丛考·十八房》:“本朝会试及京闈乡试,所用同考官凡十八员,谓之十八房。”

[26] 见清康熙本《孙阁部诗集》:《辛亥二月十八日召见弘德殿命和早朝诗一律》《命赋长松瀑布图二绝句》《命赋西伯过太公图二绝句》。

[27] 戴璐:《吴兴诗话》,湖州:民国刘氏嘉业堂刻本,卷二,二十七:“康熙辛亥初设日讲官,以严我斯、蔡启傅、孙在丰补充见吏科录书。”

掌院学士时，仍“充日讲起居注官，经筵讲官”，可见其深得康熙帝信任。康熙十一年（1672年）扈从汤泉期间。据《族谱》《公墓表》记载，“一日扈蹕南苑，命公射，一发获獐。上喜谓近臣曰：‘孙在丰文武才也’”。这一“文武才”的极高评价，直接促成了孙在丰以文臣身份出任同年顺天府武乡试的正考官。随着其地位巩固，荣誉与封赠接踵而至。康熙十四年（1675年）孙在丰升任侍读学士时，孙在丰父母亦依制获敕封为奉政大夫。

在翰林院供职期间，孙在丰因学识渊博、言行端谨，被擢为日讲官，常侍康熙帝左右，又因稍长于康熙帝渐得康熙信任与赏识。孙在丰凭借科举跻身仕途，日讲官与翰林院的任职经历，不仅依托其经史学识，亦为他参与官方文化工程、拓展涵盖朝野名士与江南耆宿的交游网络提供了契机。而孙在丰的治学与交游，均与自身科举学宦历程相呼应，孙在丰所秉持的经世致用之学，既体现在这段学宦交游中，也为日后参与河工事务埋下伏笔。

三、治学与交游

孙在丰的交游以仕宦经历为基础，其好友涵盖纳兰性德、孔尚任等文学名士及其家族，孙在丰的交游网络一方面折射出自身的康熙近臣身份，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孙在丰在学宦经历中积累的政治资本。

孙在丰的学宦生涯紧密围绕清初两项重要的官修文化工程展开。康熙十九年（1680年），孙在丰与满族学者牛钮奉旨参与纂修《日讲易经解义》，历时三年余，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成书。

在任《日讲易经解义》纂修官的同时，孙在丰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出任《明史》总裁，负责纂修明史本纪部分。据孙在丰《公墓表》载：“一十七帝本纪俱出公手”，足见其在修《明史》时承担重要角色。孙在丰在修史过程中注重考辨实录，去芜存菁，秉承严谨的史学态度。然今已难觅孙在丰手定《明史·十七帝本纪》原稿，实属遗憾。从孙在丰在《日讲易经解义》与《明史》纂修中的贡献不难看出，其学宦生涯与清初政治文化建设的关联。孙在丰通过解《易》为康熙帝立政统，通过修史为清王朝正名分，孙在丰的学宦实践始终服务于经世致用的现实目标，成为康熙朝文化整合与意识形态过程中的重要参与者。

孙在丰的文学交游网络亦反映了清初文坛的特点，在孙在丰的交际关系中，与纳兰性德、孔尚任的交游尤为突出。孙在丰扈从康熙东巡关外期间与纳兰性德相识，二人虽身份各异，一为深受重用的汉族文臣，一为满洲词坛翘楚，却因诗文唱和结下深厚情谊。纳兰病逝后，孙在丰所作《挽成容若进士四首》^[28]不仅表达了个人的悼念之情，其中“奏入明光秘，旋请绝域晔”一句，暗指纳兰性德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侦视索伦部落后，曾密奏推动雅克萨用兵之议，为清初边疆经营史提供了珍贵的旁证，亦体现出孙在丰诗词以诗记史，以诗交友的特点。^[29]

与孔尚任的交往则展现了孙在丰文学活动与河道治理实务的紧密结合。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孔尚任因御前讲经受赏识，而孙在丰时任日讲官，二人同随康熙帝南巡。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下河工程启动，孔尚任被派随孙在丰协理河工，孔尚任《湖海集》中多首描写运河区域的诗作，与孙在丰的忧民之叹形成呼应。这两段交游不仅丰富了孙在丰的个人生命历程，更成为观察康熙朝文臣网络中诗文往来、政治参与交互的鲜活个案。

在孙在丰致力于官方学术体系构建的另一面，是其对前辈学人，特别是江南文化名宿的深厚尊敬与跨越政治立场的交往，亦反映了孙在丰作为文臣所秉持的文化情怀，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清初严峻的政治藩篱。孙在丰虽贵为康熙近臣，身居内阁，却并未因此刻意疏远那些具有前朝背景的学者。他与明末清初著名的史学家、曾仕南明的李清，以及名满天下的遗民学者冒襄等人，均保持着诗文唱和与往来^[30]。

这类贺寿诗词并非简单的文酒应酬，而是在清初“遗民”与“新朝文臣”身份矛盾未消之时，一种尊敬耆宿

[28] 上海图书馆：清康熙本《孙阁部诗集》。

[29] 周青民、黄馨慧：“纳兰性德与东北”研究综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5年第3期，1-7页。

[30] 上海图书馆：清康熙本《孙阁部诗集》：康熙二十年辛酉《寿李映碧先生八十》；上海图书馆、冒襄：《同人集》，DOI：STGJ042967（索书号：线普长 000643）卷十二，收录孙在丰《丁卯春日寿巢翁先生》。

的包容姿态。孙在丰在履行其官僚职责、服务新朝的同时，内心依然恪守着士人群体基于文脉与诗文的认同，试图在政治认同之外，维系一个以文人为纽带的、更为广阔的士林交际圈。这使得孙在丰的形象超越了单纯的“文人官僚”或“康熙近臣”，体现出其性格中更为复杂和富于人情味的一面，也为理解清初士大夫在王朝鼎革之后如何平衡政治身份与文人关怀，提供了一个生动的注脚。

孙在丰由翰林院系统转任工部侍郎，开始参与实际政务，后受命协理下河工程，成为康熙朝治河事务中的重要官员。这一身份的转变，既是孙在丰仕途的重要转折点，也使其卷入了“下河之争”。

四、人生转折——下河之争

孙在丰的仕途转折，正始于他由翰林官转而参与下河治理。康熙二十二年（1683），他上疏弹劾靳辅堵修高堰、高邮一带工程，由此引发一场关于下河治理的争论。康熙二十五年（1686），下河地区水患日趋严重，孙在丰因深得康熙帝信任，被派往主持下河治理，正式承担起疏浚督导、统筹河务的重任，也由此从专攻经籍的文臣，转为直接参与黄河治理的官员。

（一）治理下河的背景及争端

下河地区在清代主要指江苏境内的山阳、高邮等七州县，地形低洼如釜底，易积水成灾。该地区水系复杂，上游的洪泽湖承接淮河来水，若因淤塞或洪水导致清口泄流不畅，湖水便会东注高邮、宝应等湖，继而淹没下河州县。该地区水患根源于黄河长期夺淮入海，导致淮河下游淤积，淮水汇聚于洪泽湖。明代潘季驯采用“束水攻沙”、“蓄清刷黄”之策，修筑高家堰，迫使淮水尽出清口。此举虽开启治河新阶段，但也使淮水在清口受黄河顶托时更易东溃下河。后为保上游祖陵，又实施“分黄导淮”，进一步使东泄淮水常态化。明末清初，下河地区水患愈发严重，河道屡屡溃决。^[31]

康熙十五年五月，淮水冲决武家墩等多处关键堤坝，河道严重破坏，靳辅遂于此危局中出任河道总督。然而其后康熙帝在南巡中亲眼目睹高邮、兴化等地“积水汪洋”的严重灾情后，决意对下河水系进行彻底整治，康熙二十五年特谕工部右侍郎孙在丰专职负责此事^[32]，工程获内帑银二十万两作为启动资金，孙在丰前往下河地区主持治河工程^[33]。

下河治理问题上，孙在丰与靳辅在减水堤坝处置、施工顺序安排、劳工调度方式上方案各异，分歧既关乎技术路径，更体现出漕运优先与民生为本的治河理念差异，具体信息可见下表：

表 1 孙在丰与靳辅治河方式差异

议题	孙在丰	靳辅方案	争议焦点
减水堤坝	关闭高家堰闸坝，防黄水倒灌	保运河安全	泄洪与保漕的优先性
施工顺序	先疏海口	先筑重堤，束水攻沙	治标与治本的理念差异
劳工摊派	严禁州县妄派，寒暑供衣药	征调民夫，摊派工费	民生关怀与效率至上

孙在丰与靳辅针对下河治理提出了不同方案。孙在丰在是否围堰修坝方面，主张关闭高家堰闸坝以阻断黄河

[31] 王英华：《康乾时期关于治理下河地区的两次争论》，北京：《清史研究》，2002 第 4 期，76-85 页。

[32]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一六三卷，《孙司空诗钞》《行状》：“丙寅，晋工部右侍郎。”

[33] 蒋良骐：《东华录》，乾隆七年武英殿刻本，卷十三：“孙在丰有才，着发内帑二十万两，前往督修，功若可成，再酌量动支正项钱粮。”

水东侵，靳辅则认为应保留高家堰主要闸坝，仅闭塞下游部分闸坝，以维持运河水量与漕运安全。孙在丰在施工顺序上建议先疏通海口以快速泄洪，而靳辅力主先修筑重堤，贯彻“束水攻沙”的传统策略。孙在丰在是否增加劳役参与治河工程问题上反对随意征调民夫，主张保障民工生计，靳辅则倾向于征调民力以推进工程进度。这些分歧不仅体现为技术路径之争，更反映漕运优先与民生为本的治河理念的不同。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孙在丰上疏要求尽闭高家堰及上游各坝，以便推进下河疏浚。孙在丰认为，若不闭坝，上河持续放水将使下河工程无法开展。但若闭坝，又恐高家堰堤防承受不住水压而溃决，形成治河困局。靳辅则坚决反对关闭高家堰诸坝，认为这将削弱淮水在清口对抗黄河的水势，导致黄水倒灌、清口淤塞，最终危及漕运命脉。

汤斌上奏支持孙在丰，直指靳辅治河方案的矛盾，高家堰既已加固，就应让淮水全力出清口刷黄，开坝东泄实为“弃利取害”。汤斌认为靳辅所建毛城铺等减水坝的泄水汇入洪泽湖，抬升湖面，反而迫使高家堰不得不放水东注，加剧下河水患。康熙最终采纳孙在丰一方的意见，认为堵塞高家堰可使淮水全力出清口，不致弱于黄河。二十六年正月，清廷下令闭塞相关闸坝。

孙在丰所著治河专论《下河集思录》虽已失传，但从其在治河过程仍可见他以解除民瘼为己任的尽责之心。在汤斌所著《答孙杞瞻开海口治下河书》^[34]可见一斑：

河督（靳辅）之坚执不移者，不过以开闸开坝费帑金无算，今日可塞，昔日何以误开，恐有从而议其后者耳。某因于会议向中堂、九卿言之：治水如治病，因病立方，补泄随时，难以执一。不得以后日之用补，归咎于前日之误泄。昔日开坝以保堤也，今日塞坝以刷沙也，犹先应用大黄、芒硝者用大黄、芒硝，后应用参、芪、桂、附者用参、芪、桂、附，各有其宜，归于愈病而已。此言实有至理，亦欲河督开豁疑衷，从长计议，为国计民生图永远之策。此出自诚心，而不谓河督之坚执如故也。

故目下不在减水坝之塞与不塞，而在地方官不肯尽心相助，呼应不灵，人夫物料恐难凑手耳。若诸事凑手，即当尽心严督工程，勿惑浮议。成大功者，小小顺意不足喜，小小拂意不足惧。惟先定成局，持坚忍不拔之志。如行兵然，当有定算，偶有胜负何足忧喜；如弈棋然，当争全局，一著二著何足较量。下河苦水久矣，今岁之旱乃偶然尔。若尽如今岁，则海口可以不开矣。前读大疏，断无海水高于内地之事，此先生亲身阅历之言，故凿凿如此。只此一言，便是治下河定算矣。故减水坝不可塞，则海口更不可不开。下河之水愈大，则开海口之功亦愈大。惟先生断然持之耳，某以为成功可操券而待也。

汤斌对孙在丰的治水方案颇为认可，认为其开通海口的主张顺应“水终归海”的自然规律，可从根本上解决下河水患，而非如靳辅仅依靠上游减坝临时泄洪。他支持孙在丰兼顾民生与国计的思路，以解救七州县灾民为先，同时保障漕运长远安全，契合康熙帝体恤民生的理念。汤斌还指出，孙在丰以实地见闻驳斥“海水倒灌”等不实之说，体现出务实精神，其治水思路切中根本，堪称可行之策。

尽管孙在丰的治河经历因党争而中断，但其所确立的先疏海口的施工序列，包括冈门、白驹等工段的完工，以及丁溪、草堰等工段的中止，均为后世治河工程所借鉴。^[35]

这场看似技术层面的争论，实际是康熙朝治河策略的调整。靳辅方案工程成熟，但侧重保障漕运，对民生有所忽视。孙在丰“循旧道、就近疏浚”的主张，则更贴合纾解民困的道德约束。后续事态发展更值得玩味，靳辅

[34]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一百二十卷，清光绪十二年武进盛氏思补楼重校本，卷一百一十二政工十八。

[35] 傅泽洪、郑元庆：《行水金鉴》，清雍正三年淮扬道署喻义堂刻本，卷百三十七运河水：“臣谨钦遵沿河踏勘，详阅泄水诸口。除庙湾、冈门、白驹三口水颇畅流，无庸置议。”；钱仪吉：《碑传集》，清道光六年刻本，卷四十内閣九卿上：“如《周易》、《尚书》、《四书通鉴讲义》、《扈从笔记》、《东巡日记》、《下河集思录》、《尊道堂诗文集》各若干卷，藏于家。”

主持开凿的中河成效显著,极大便利漕运,康熙在再次南巡后也重新起用他。这场持续多年的下河之争,既体现出清代治河中漕运与民生的政策权衡,也展现了康熙在治理黄河方略之间的调整。^[36]

(二) 身陷党争与悲剧结局

下河治理之争在康熙朝很快超出了具体治河方案的范畴,孙在丰因此身陷“明索党争”。河道总督靳辅一度被视为明珠一派,而漕运总督慕天颜对靳辅提出糜费帑金的弹劾,实为针对明珠党羽政治势力的打击。孙在丰因与慕天颜联姻而受到牵连,遭到明珠亲信余国柱等人的排挤。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这场由治河方案不同而演化为党争攻讦的风波最终以双方均受惩处告终,据《清史稿》载,“董讷、熊一潇、靳辅、慕天颜、孙在丰等人俱削官。”然而值得玩味的是,康熙帝也许是因为曾经的君臣际遇,对孙在丰仍有一定回护,并未彻底清算,孙在丰仅被贬为翰林院侍读学士。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孙在丰因被贬谪而日渐消沉,身体趋于恶化,据载其“积劳内伤,且冒毒风湿,中脏腑,精血大亏。”^[37]康熙帝念及旧情于五月复授孙在丰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

己巳五月,复授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眷礼如旧。^[38]

六月二十三日,孙在丰因积劳成疾,病逝于任上,享年四十六岁。康熙帝深感痛惜,这位较自己年长数岁的近臣,曾伴随其少年岁月,日侍左右,讲授经史,却在治河期间身陷党争。孙在丰受康熙帝恩旨谕祭,其已故夫人亦被追封为淑人,获准与孙在丰合葬:

康熙之己巳六月二十三日,配瞻孙公以疾卒于官。^[39]

己巳任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卒于官,蒙恩驰驿归槨,遣布政司上官谕祭赐葬乌程县永新乡一区二都已面阳山之麓,配吴氏敕封孺人,诰封宜人,累赠淑人合葬。^[40]

康熙帝此举既是对孙在丰过往功绩的肯定,亦折射出康熙帝对其身陷党争、遭际艰难的复杂心境。斯人已逝,康熙帝唯能通过厚恤身后之事,来为这段君臣际会作结。

五、结论——一个被忽视的清初文臣

孙在丰是康熙朝汉族文臣的典型代表,其兼具家族精英、科举名士、治河能臣与学术大家的多重人生轨迹,为考察清初王朝整合期的政治生态、文化融合与士人境遇提供了重要样本。其生平不仅是个人仕途历程,更折射出制度约束与个人选择、技术实践与政治博弈、学术追求与现实处境之间的复杂关系,为理解康熙朝官僚体系运行及汉族士人处世策略提供了关键视角。

孙在丰少年立志科举,在家族支持下入仕,后担任日讲官,治学勤勉,因常侍帝王左右深得信任,成为朝廷重臣。他年长于康熙,曾随驾狩猎展露才干,获“文武才”之誉。其诗词多颂扬康熙帝,虽有溢美之辞,亦体现出他谨慎持重的为官风格。^[41]孙在丰与康熙朝多位重要文臣相交游,相关诗文虽存有应酬之作,却也流露出作为

[36] 王英华:《康乾时期关于治理下河地区的两次争论》,76-85页。

[37] 严我斯:《行状》,收录于民国本《族谱》。

[38] 严我斯:《皇清通义大夫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工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学士配瞻孙公行状》,清康熙二十八年,收录于《族谱》,下文称《行状》。

[39] 邵远平、徐倬、沈恺:《孙司空公墓表》,清康熙三十一年,收录于《族谱》,下文称《公墓表》。

[40] 上海图书馆:民国本《族谱》。

[41] 清康熙本《孙阁部诗集》第一卷《纪恩诗》凡三十六首,第二卷《扈从诗》凡四十四首,前者多记载康熙帝的恩遇与赏赐,后者则详录康熙初年扈从东巡的所见所闻。

汉族科举出身官员的性格特质，处事审慎有度，秉持经世致用的价值取向。

孙在丰的科举仕宦之路反映了清初士人应对学额竞争的调整，在面对归安县学额竞争满员的问题时，其父为孙在丰选择借籍德清应试这一举措既反映出学额竞争对士人命运的制约，也展现出江南仕宦家族在科举制度框架内寻求调整方案的能动性。而凭借《易经》专长跻身殿试榜眼、进而获任日讲官的经历，则凸显出“通经致用”理念在清初选官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任职期间，孙在丰通过为帝王讲经、主导《明史》本纪纂修、参与《日讲易经解义》纂订等要务，参与官方正统文化叙事与王朝意识形态灌输；其与座师颜光敏、同年徐乾学等人构建的学缘与政缘网络，更成为支撑仕途发展的重要依托，完整呈现出清初汉族文臣“以学致仕、以仕弘学”的进阶逻辑。

在文学交游的层面，孙在丰展现出清初士大夫兼具家国情怀与文化担当的形象。孙在丰依托官方学术工程参与文化整合，为康熙朝的文化统一提供了正统性。在地方与家族层面，孙在丰主导族谱纂修、捐清俸修葺宗祠、提携胞弟入仕，不仅有效巩固了菱湖孙氏的家族凝聚力，更推动该家族从地方望族逐步进阶为仕宦名族，体现出士大夫以仕兴族、以族固乡的社会功能。而与纳兰性德、孔尚任的文学唱和，以及对李清、冒襄等前朝遗民的包容与交往，则突破了康熙近臣身份的隔阂，展现出以学术与诗文为纽带的士人意识，为理解清初遗民与新朝文臣身份矛盾下的文化传承脉络，提供了极具重要意义的研究个案。

治河实践是孙在丰生涯的重要转折，其提出的“开新不如循旧，筑高不如就低”治河理念，并非对传统方案的简单调整，而是根据下河地区“低洼易涝”的地理特征形成的务实策略，蕴含着顺应自然水势的治理哲学与体恤民力的人本关怀。但这一具备技术合理性的方案，最终沦为“明索党争”的牺牲品。康熙皇帝虽曾认可其纾解民困的方案，却终因权衡朝局势力而选择政治平衡，导致工程受阻、孙在丰遭贬。即便孙在丰的治河主张符合实际需求，也极易在党争漩涡中被裹挟牺牲，文臣身份在政治博弈面前的脆弱性尽显。

孙在丰壮年赍志而殁、功绩被淡化、著作散佚^[42]的结局，更折射出其被忽视的悲剧属性。在《清史稿》等史籍的叙事中，他被简化为“下河之争”的参与者，其学术贡献、家族实践与文学价值多被遮蔽。通过整合《菱湖孙氏族谱》《孙阁部诗集》等文献、私人诗文与河工档案，试图突破官方记载的单一视角，以求还原历史人物的多元面向。对孙在丰学宦经历的考察恰恰是打破传统历史叙事扁平化、构建多元生动历史图景的关键，这类被忽视人物的抉择与困境，承载着王朝制度运行、权力争斗与文化传承的丰富时代信息，是理解康熙朝政治细节变迁的重要个案。

孙在丰的生命历程本质上是清初汉族文臣在康熙朝初期的命运缩影，他们既凭借学识与能力在科举、学术、实务领域寻求作为，试图践行“经世致用”的理想。又始终受制于党争政治与帝制局限，难以摆脱被边缘化的宿命。对孙在丰的研究，不仅填补了康熙朝治河文臣与江南士人家族研究的空白，更为探析清初政治、文化与社会逻辑提供了生动的历史注脚，其方法论意义与史料整合价值，对后续清代人物研究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孟昭信：《罢黜明珠与争取江南士大夫》，北京：《史学集刊》，1990年第1期，24-31页；
- [2] 王英华：《康乾时期关于治理下河地区的两次争论》，北京：《清史研究》，2002年第4期，76-85页。
- [3] 上海图书馆、孙在丰、孙人龙：《孙司空诗钞》，上海：上海图书馆，DOI：STGJ032488（索书号：线普407856-59），1746年刻本，孙司空行状。
- [4] 上海图书馆、孙宪章：《菱湖孙氏家谱》，上海：上海图书馆，DOI：STJP000786（索书号：JP263），1940年。
- [5] 上海图书馆、孙在丰：《孙阁部诗集》，上海：上海图书馆，DOI：STGJ098330（索书号：线善T10458-59），

清康熙稿本。

- [6] 《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7] 中华书局、刘承幹：《清国史嘉业堂钞本全十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
- [8] 刘希伟：《清代科举冒籍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
- [9] 梁志平：《定额制度与区域文化的发展——基于清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学额的研究》，桂林：漓江出版社，2013 年。
- [10] 梁志平：《清代学额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4 年。
- [11] 赫舍里牛钮、孙在丰等：《日讲易经解义》十八卷，清康熙二十三年内府刊本。
- [12] 戴璐：《吴兴诗话》，湖州：民国刘氏嘉业堂刻本。
- [13] 周青民、黄馨慧：《“纳兰性德与东北”研究综论》，《河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25 年第 3 期，1-7 页。
- [14] 蒋良骥：《东华录》，乾隆七年武英殿刻本。
- [15] 贺长龄、魏源：《皇朝经世文编》一百二十卷，清光绪十二年武进盛氏思补楼重校本。
- [16] 傅泽洪、郑元庆：《行水金鉴》，清雍正三年淮扬道署喻义堂刻本。
- [17] 钱仪吉：《碑传集》，清道光六年刻本。

Between Linghu and Xiahe: A Study of Sun Zaifeng, a Civil Official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u Jinsuiyue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After a century of accumulation, research on figures of the Qing Dynast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rehensive. However, Sun Zaifeng, Vice Minister of Rite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has long been overlooked in academic circles, with insufficient attention paid to his life experience, family background, and official career through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Entering officialdom via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un Zaifeng became a close minister of Emperor Kangxi, holding key posts such as Bachelor Attendant-Reader, Vice Minister of Works, and Vice Minister of Rites. He witnessed numerous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early Kangxi reign. Later, due to his involvement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Xiahe Project, he was embroiled in the "Mingsuo Factional Struggle" and was eventually dismissed from office in the river conservancy case.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this neglected early Qing civil official not only helps restore his historical role but also provides a vivid footnote to the study of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Kangxi reign by taking his academic and official career as an entry point.

Keywords: Sun Zaifeng; the Xiahe Dispute; Kangxi reign;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figure study

从“巫”到“仙”：西王母的演变与道教神仙谱系的建构

杜渝双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西王母是中国宗教史上一位跨越巫术、神话与道教三个阶段的独特神灵。她从《山海经》中半人半兽、掌管灾厉的“巫君”，演变为汉代民众崇拜的掌不死仙药之神，最终被道教吸纳为女仙之首，完成了从“巫”到“仙”的根本性转变。这一转变并非自然的形象演化，而是道教在建构自身神仙谱系过程中，对前代文化资源进行选择、改造与系统化整合的结果。本文考察西王母形象的三段式演变，揭示道教如何将一位带有原始巫术色彩的神祇，重塑为符合其教义体系、具有明确神格定位和谱系位置的制度化宗教神灵，进而展现道教作为新兴宗教对传统文化的继承方式与创造性转化的逻辑。

关键词：道教，西王母，神仙谱系，宗教建构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7

一、引言

道教的制度化始于东汉后期，但其思想渊源远在此之前便已孕育成形。一个新兴宗教要获得社会合法性，必须建构一套完整而有说服力的神仙谱系。谱系建构的主要方式，并非凭空创造新神，而是对既有神灵进行重新“编排”，赋予其新的职能、形象、身世与位阶。西王母正是这一“编排”过程的典型案例。她在先秦文献中积淀深厚，在汉代民间信仰中根基广泛，被道教主动纳入其神仙谱系之中。然而，西王母的原始形象与道教追求长生、超然物外的宗教理想存在明显冲突，因而必须被彻底改造。本文的核心论点是：西王母从“巫”到“仙”的演变，本质上并非神话的自发演变，而是道教建构神仙谱系过程中的有意识塑造。这一过程包含三个层面：形象的净化、职能的转换、位阶的确定。通过考察这三个层面，可以透视道教如何继承并发展前代文化传统。

二、西王母形象的塑造：从半人半兽到容颜绝世

西王母之名最早见于《山海经》。据《西次三经》载：“又西三百五十里，曰玉山，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大荒西经》亦云：“有人戴胜，虎齿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海内北经》则称：“西王母梯几而戴胜杖，其南有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据此可知，此时的西王母是一位半人半兽的昆仑山神，掌管天界灾厉与刑杀，带有浓厚的图腾崇拜色彩。至《穆天子传》，西王母形象发生显著变化。书中详细记载了周穆王西征会晤西王母的场景：“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好献锦组百纯，□组三百纯，西王母再拜受之。”她自称“帝女”，即天帝之女。这表明西王母已从半人半兽的原始形象，演变为一位人格化的“国主”形象。

汉代是西王母形象演变的关键时期。汉代初期，她常被描绘为白发老妪。司马相如《大人赋》云：“吾乃今日睹西王母，皛然白首戴胜而穴处兮。”《淮南子·览冥训》中亦记载：“西老折胜，黄神啸吟。”时人称其为“西姥”，是一位白发苍苍、居于洞穴的长寿之神。受战国以来神仙思想的影响，西王母被赋予赐人长寿的权能，民间信仰日益兴盛。《汉书·哀帝纪》载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关东大旱，爆发了“传西王母筹”的流民运动：“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想惊恐”。这场波及二十六郡国的运动，足见西王母信仰在汉代的广泛影响力。与此同时，西王母的形象逐渐由老妪转变为端庄女神，频繁出现在墓葬画像石与画像砖中。郑州出土的两汉之际画像砖上，西王母头戴胜饰，身着长衣，拱手跏趺坐于峰峦之顶，端庄威严；山东邹城卧虎山西汉墓画像石中，她头戴胜，正襟危坐于案几之前。这些视觉材料生动呈现了西王母形象

作者简介：杜渝双(1999—)，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道教

通讯作者：杜渝双

的神仙化进程。

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将西王母正式纳入神仙谱系，其形象被进一步美化与定型。约魏晋间成书的《汉武帝内传》描绘她：“着黄金褙襦，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绶，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太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覆元璚凤文之舄。视之可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东晋道经《五岳真形图序论》中亦记载了西王母见汉武帝的形象：“王母上殿，东向坐，着黄锦袿襦，文采明鲜，金光奕奕。交带灵飞大绶，腰带分景剑，头上大华结，戴泰真晨婴之冠，履玄琼凤文之舄，映玄云栋，神光晔晔。视之，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霭，灵颜绝世，真灵人者也。”这一形容貌绝世的女仙形象逐渐固定下来，基本成为了后世常见的西王母形象。

至此，西王母彻底告别了“豹尾虎齿”的原始形象，被塑造为一位容颜绝世、雍容华贵的女仙。道教通过这一形象重塑，将原本带有图腾色彩、令人畏惧的原始神祇，转化为符合其宗教理想的仙界象征，为西王母在神仙谱系中的崇高地位奠定了基础。

三、西王母地位的转变：从独立神到谱系中的女仙之首

西王母的地位演变，经历了从独立无偶的至上神，到与东王公配对的阴阳对等神，再到道教谱系中位次分明的女仙之首三个阶段。这一转变过程，折射出汉代阴阳思想对神话的重塑，以及道教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神谱编排。

在远古神话中，西王母仅是一位具有图腾色彩的神话人物。《山海经》中，她掌管天之灾厉与五刑残杀；《穆天子传》中，她自称“帝女”。至汉代，随着西王母崇拜的日益高涨，她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提升。考古材料为此提供了有力证据。我国最早的西王母画像见于西汉昭、宣时期（公元前86年—前49年）的洛阳卜千秋墓彩绘壁画。江苏沛县栖山西汉晚期一号墓中，一具石椁上刻画有诸神朝拜西王母的图像。四川新繁县清白乡汉墓中，西王母的画像砖镶在西侧室前壁正中上方，两旁镶嵌两块画像砖表现日神和月神，胁侍辅佐王母。据巫鸿研究：“四川地区所出的东汉墓葬中及石棺上亦常有伏羲女娲像，有时与日月结合形成复合性的阴阳象征。但不论是在墓中还是在石棺上，西王母总是独自出现，正面端坐于龙虎座上，从不与其他神祇配对。”从这些墓葬中所出土的早期西王母画像上可以看出，西王母是超越阴阳的最高神，呈现为无配偶的独尊形象。



图1 四川成都出土东汉西王母画像砖



图2 江苏徐州沛县栖山2号汉墓石椁西王母画像

然而，受到汉代强烈的阴阳对立思维模式影响，西王母需要有一位能够与之相对应的形象出现。在山东孝堂山郭氏墓石祠中，西山墙、东山墙画像显示：“在东汉中期以前的早期祠堂中，由于与女性主仙西王母相对应

的男性主仙还没有被群众性造仙运动创造出来,东侧壁最上层的图像内容仍然处于不稳定的状态。……风伯形象,是作为与西王母形象相对应的男性神灵而描绘上去的。”而这位与西王母相对应的男性神仙最后演化为东王公。东汉赵晔撰《吴越春秋》中,东皇公(东王公)和西王母以一对配偶神的身份出现:“立东郊以祭阳,名曰东皇公;立西郊以祭阴,名曰西王母;祭陵山于会稽,祀水泽于江汉州。”在山东嘉祥武氏祠的画像石上,祠堂顶部以祥瑞图像代表天,西王母和东王公出现在祠堂的左右山墙上。巫鸿认为,“在这种图像组合中,西王母明显不是宗教崇拜的主要对象,也明显不具有至上神的神格,其意义一是象征仙界,一是象征阴阳中‘阴’之一方。”这种组合形象在中国神话中并不少见,例如伏羲和女娲也在汉代演变为夫妻配对。可见,在汉代,阴阳两极对立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东王公与西王母表现为阴与阳的对应。这种阴阳对立的思想后来也被道教吸收,运用于构建道教的宇宙观等理论体系之中。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西王母已经被道教纳入其神仙谱系,而西王母这种阴阳相对应的组合形象也被道教所吸收。在东晋道经《老子中经》中,记载了五十五位神仙,其中东王父排列在神仙第三位,西王母排列在神仙第四位,仅次于第一神仙上上太一和第二神仙无极太上元君。陶弘景所著的《真灵位业图》共收录了七百多位神灵名讳,按照一定的顺序将这些神灵分成了七个层级。西王母被排在第二层级“女真位”的第一位,是道教神仙谱系中地位最高的女仙。与之相对应,东王父(东王公)被视为男仙之首,与西王母分别管理天上、天下、三界、十方的男子和女子的登仙得道之事。南北朝道经《元始上真众仙记》进一步为西王母构建了完整的谱系身世:她是元始天王与太元圣母所生,“木公、金母,天地之尊神,元气炼精,生育万物,调和阴阳,光明日月,莫不由之。”

从《山海经》到《真灵位业图》,西王母从一个掌管灾祸的原始神祇,演变为道教神仙谱系中的女仙之首;从个人成仙的象征,转变为制度化宗教的崇拜对象。她的地位变化轨迹折射出中国宗教史上的一个深刻转型。原始神话向制度化宗教的演进,往往以神灵的“降格”为代价,独立的神格被纳入有序的等级体系,自由的民间信仰被纳入规范的教义框架。然而,正是这种“降格”使西王母得以跨越巫术与神话的边界,进入道教的神仙谱系,从而获得了更为持久的生命力。这一系列发展既体现了道教对我国古代文化传统,特别是汉代阴阳思想的吸收与继承,也反映出道教理论体系的不断完善与理性化。

四、西王母思想内核的演变:从巫史传统到道教神仙

西王母的思想内核演变,经历了从原始巫术信仰、世俗王权象征到道教长生信仰的三次跨越。每一次跨越都不是简单的形象更替,而是西王母所承载的社会文化意义被重新定义的过程。

在《山海经》的记载中,西王母被描绘为半人半兽的原始形象。《大荒西经》云:“有大山,名曰昆仑之丘。有神,人面虎身,有文有尾,皆曰一处之。……有人戴胜,虎齿,有豹尾,穴处,名曰西王母,此山万物尽有。”这一描述看似荒诞,实则包含着重要的文化信息。“戴胜”“虎齿”“豹尾”显示出原始粗犷的外表:她戴着羽冠,穿着兽皮制成的衣物,戴着虎齿做成的项链;“穴处”则表明她居住在洞穴之中。这一形象与世界许多民族的部落巫师高度吻合。袁珂在《中国神话史》中指出,西王母以窟穴为居,大概是一个部族酋长。《尔雅·释地》将“西王母”列为“四荒”之一,郝懿疏曰:“西王母,亦国名也。”朱芳圃进一步考证,“母”与“獯”通,西王母是西膜部落的首领。综合这些研究可以推断:西王母最初是远古氏族部落的首领兼巫师,而“西王母”也是这个部落的名字,正如黄帝、炎帝、伏羲、女娲等,既是部落首领之名,也是氏族之名。因此,在《山海经》等早期文献中,西王母所象征的是我国原始社会时期的巫史传统,是人神之间、部落与自然之间的中介者。

在《竹书纪年》和《穆天子传》中,西王母的形象及其象征发生了巨大变化。《穆天子传》记载了西王母与周穆王相会的故事:“西王母为天子谣曰:‘白云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能复来。’”“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乃执白圭玄璧以见西王母,……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谣,……西王母又为天子吟……”。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云:“(周穆王)十七年,王西征昆仑丘见西王母。其年,西王母来朝,宾于昭宫”。值得注意的是,先秦时期与西王母产生关联的帝王不止周穆王。《荀子·大略》载:“舜学于务成昭,禹学于西王国”。又如《尚书大传》云:“舜之时,西王母来献白玉琯。”此时西王母俨然是一国之主。清代四库馆臣在《穆天子传》提要中说:“此书所纪,虽多夸言寡实,然所谓西王母者,不过西方一国君”。从这些文献所载的西王母言行中可以看出,她呈现的是一位崇尚道德、讲究礼节的“人王”形象,对中原礼乐文化充满敬佩与赞扬。这意味着,西王母从原始的巫术象征,被重新塑造为文明秩序中的异邦君主。她既是中原王权的对话者,也是礼乐秩序的认同者,其象征意义从巫术崇拜转向了邦国交往。

随着战国以来神仙思想的广泛传播,西王母与昆仑山、长生不死的神话传说紧密结合,完成了第三次意义重构。在汉代,西王母成为掌管不死仙药的神仙。司马相如《大人赋》云:“亦幸有三足鸟为之使。必长生若此而不死兮,虽济万世不足以喜”。《淮南子·览冥训》中“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的记载,更是

将西王母与不死药牢牢绑定。《淮南子·墜形训》进一步描述了登临昆仑的修仙阶梯：“昆仑之丘，或上倍之，是谓凉风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谓悬圃，登之乃灵，能使风雨。或上倍之，乃维上天，登之乃神，是谓太帝之居。”汉代墓葬图像同样印证了这一信仰。河南偃师、陕西定边等地出土的汉代壁画中，西王母正襟危坐于云端，周围伴有捣药的玉兔、蟾蜍、九尾狐、仙鹤等祥瑞，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不死仙界图景。托名班固的《汉武帝内传》更以文学化的笔触，讲述了西王母赐汉武帝“三千年一著子”仙桃的故事，将帝王求仙与西王母信仰融为一体。



图3 郝滩东汉墓壁画西王母端坐昆仑，左右伴有蟾蜍、九尾狐

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道教全面吸纳了西王母神话。西晋张华《博物志》记载了七月七日西王母降临汉宫的故事。东晋道经《五岳真形图序论》视《五岳真形图》为“太上传命之信，西王母之所尊”，将道经的传授谱系上溯至西王母。道教还为她构建了完整的神格谱系：陶弘景《真灵位业图》将她列为“女真位”之首；《元始上真众仙记》追溯其出身，称她为元始天王与太元圣母所生。晚唐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录·序》开宗明义：“女仙以金母为尊，金母以墉城为治。”该书是道教史上第一部系统记录女仙谱系的著作，收录三十七位女仙事迹，以“金母元君”（西王母）为统领，构建起等级分明的女仙谱系。杜光庭明确称西王母为“女仙之宗”，确立了她在道教女仙体系中的最高地位。这一建构虽完成于唐末五代，但其思想渊源可追溯至魏晋南北朝道经对西王母的定位，可视为魏晋以来道教谱系建构的集大成之作。

回顾西王母思想内核的演变轨迹，可以看到清晰的三次跨越。第一次跨越发生在原始社会时期：西王母从一个虚构的神话形象，被赋予了部落首领兼巫师的社会身份。她所象征的是巫史传统，一个沟通人神、解释自然、整合部落的文化权威。第二次跨越发生在周代：西王母从部落巫师转变为西方国主，成为与周天子对等交往的政治符号。她所承载的意义从巫术转向了政治，从部落转向了文明秩序。第三次跨越发生在汉代至魏晋南北朝：西王母彻底脱离了原始巫术与世俗政治的语境，被塑造为掌管不死仙药、居于昆仑仙境的道教女神。她所象征的是道教的核心追求，即长生不死、超越世俗、与道合一。这三次跨越，每一次都不是对前一阶段的简单继承，而是意义的重新发明。西王母的思想内核之所以能够历经数千年而未被抛弃，恰恰因为她始终被不同时代的文化逻辑所塑造。她既是一个连续的文化符号，也是一面折射中国宗教思想变迁的镜子。从巫到王再到仙，西王母的演变史，本质上是中国宗教从原始巫术走向制度化道教的一个缩影。这一系列变化既体现了道教的诞生与我国先秦以来文化传统之间的深厚渊源，也反映出道教理论的不完善与理性化。

五、结语

西王母诞生于远古氏族社会时期，经历了从“巫”到“仙”的漫长演变，最终被道教纳入其神仙谱系之中。从这一系列发展与变化中，可以清晰地看出道教的继承与发展轨迹。道教并非凭空创造神灵，而是深入汲取了前代的神话资源、巫术传统和神仙思想，并按照自身的教义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改造与整合。西王母形象的每一次重

塑、地位的每一次调整、思想内核的每一次跨越，都不是自然演进的结果，而是道教主动建构的产物。道教将一位带有原始巫术色彩的地方神祇，塑造为符合其教义体系、具有明确神格定位和谱系位置的制度化宗教神灵。正是这种“创造性转化”，使西王母得以跨越巫术与神话的边界，进入道教的神仙谱系，从而获得了更为持久的生命力。

西王母形象的演变，恰如一条文化基因的传承线索，将远古的图腾崇拜、先秦的神仙思想、汉代的阴阳观念与道教的谱系建构串联起来，向我们展示了中华文明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如何不断吸纳、转化和升华自身的传统资源。道教深深根植于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构成了源远流长、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2.
- [2]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3]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4] 刘文典,编,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5] 史仲文,编.中国文言小说百部经典[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
- [6]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7] 周到,吕品,汤文兴,编.河南汉代画像砖[M].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
- [8] 徐州市博物馆,沛县文化馆.江苏沛县栖山汉画像石墓清理简报[J].考古学集刊,1982(2).
- [9] 陈建中,袁明森,李复华.四川新繁清白乡东汉画像砖墓清理简报[J].文物参考资料,1956(6):37-38.
- [10] 巫鸿.无形之神[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 [11]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
- [12] 朱芳圃.西王母考[J].开封师范学院学报,1957(6).

From "Witch" to "Immortal": The Evolu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aoist Pantheon

Du Yushuang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is a unique deity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religion, spanning three stages: witchcraft, mythology, and Taoism. She evolved from a half-human, half-beast "Witch Lord" in the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who controlled calamities, to a goddess worshipped by the Han Dynasty people as the deity in charge of immortality and elixirs, and finally was absorbed into Taoism as the head of female immortals, completing a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from "witch" to "immortal." This transformation was not a natural evolution of her image, but rather the result of Taoism's selection, modification, and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previous cultural resources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its own pantheon.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hree-stage evolu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revealing how Taoism reshaped a local deity with primitive witchcraft characteristics into an institutionalized religious deity with a clear divine status and lineage, conforming to its doctrinal system. This further demonstrates the logic of Taoism's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s a new religion.

Keywords: Taoism; Queen Mother of the West; pantheon of immortals; religious construction

从《饮酒·其五》和《丁登寺》看陶渊明与华兹华斯自然观差异

陆嘉欣

(聊城大学,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 本文以陶渊明《饮酒·其五》与华兹华斯《丁登寺》为研究对象, 比较二者自然观的异同。陶渊明身处东晋乱世, 以“心远”实现精神超越, 在“采菊东篱下”的直觉体悟中达成物我两忘的“天人合一”, 其本质是“自然即理”的本体回归; 华兹华斯经历工业革命阵痛, 将自然视为具有神性的“心灵乳母”, 在主客二分的“对话”中寻求精神救赎, 体现“自然即神性”的泛神论色彩。两种自然观根植于东西方“天人合一”与“天人相分”的哲学传统, 前者重内在和谐, 后者重外在教化。在生态危机时代, 二者分别为构建生态整体主义与环境美育提供了互补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 陶渊明; 华兹华斯; 自然观; 天人合一; 生态思想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5

一、引言

陶渊明(365-427)与华兹华斯(1770-1850)分别生活在东西方两个截然不同的历史时期, 前者身处中国东晋末年的社会动荡, 后者生活在英国浪漫主义运动兴起的工业革命初期。尽管时代相隔千年, 文化背景迥异, 但两位诗人都将自然视为精神家园, 创作了大量歌颂自然、反思人生的诗篇。本文选取陶渊明的《饮酒·其五》与华兹华斯的《丁登寺》作为比较文本, 对比两位诗人的自然观进而挖掘背后潜藏的东西方不同自然哲学传统, 探寻二者的自然观对当下生态问题思考可提供的思想资源。

二、陶渊明《饮酒·其五》中的自然观

《饮酒·其五》开篇即言:“结庐在人境, 而无车马喧。”诗人虽身处世俗, 却不受世俗纷扰。当被问及“何能尔”时, 诗人回答:“心远地自偏。”郭锡良等在《古代汉语》中为“心远”作注, 即“心远, 心和世俗远离”。^[1]这一回答揭示了陶渊明自然观的核心——“心远”是精神超越而非物理隔离。诗人并非通过远离人群来寻求宁静, 而是通过内心对世俗的疏离与超脱, 使所处环境自然变得僻静。这种“心远”体现了中国传统的“天人合一”思想, 即人与自然在精神层面的和谐统一。

诗中“采菊东篱下, 悠然见南山”一句尤为经典。“采菊”是诗人日常生活中的普通劳作, 而“见南山”则是一种无目的的、纯粹的审美体验。这里的“见”字采用了“无意识”的观察方式, 暗示了诗人与自然之间瞬间的、直接的物我交融。在这一瞬间, 诗人不再是独立于自然之外的观察者, 而是与自然融为一体的存在——我即是物, 物即是我, 物我浑融, 物我两忘, 从而达到人与物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天人合一。^[2]这种体验超越了理性的分析与语言的表达, 正如诗末所言:“此中有真意, 欲辨已忘言。”这里的“真意”指的是诗人从自然中领悟到的人生真谛与生命本质。“欲辨已忘言”表明这种体悟已经超越了语言的界限, 达到了一种不可言说的形上境界。这种境界与《庄子·齐物论》中的“得意忘言”一脉相承, 体现了道家对自然的直观体悟。

三、华兹华斯《丁登寺》中的自然观

《丁登寺》是华兹华斯在经历了法国大革命的幻灭与个人生活的挫折后, 于1798年重游丁登寺遗址时创作的长诗。在诗中, 华兹华斯将自然视为“心灵的护士、向导和警卫”, 是“我整个精神生活的灵魂”。这表明华兹华斯的自然观具有强烈的主体性色彩, 自然被赋予了“神性”与救赎功能。诗人认为, 当他在城市生活中感到疲惫与痛苦时, 自然能够“带来甜蜜的感觉”, “渗入血液, 渗入心脏”, 为他“恢复恬静”, 并赋予他“一种

作者简介: 陆嘉欣(2005—), 女,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外国文学。

通讯作者: 陆嘉欣

满足的惬意”和“一种升华的意念”。华兹华斯的自然，是一个具有生命、记忆与道德力量的活体，它通过时间的沉淀与心灵的回响，深刻地塑造了诗人的精神世界。^[3]

华兹华斯在诗中描述了自己对自然认识的三个阶段：童年时期的“粗犷的乐趣”，青年时期“掺和着苦痛的欢乐”，以及成年后“听到人间的悲曲，朦胧察觉到宇宙意识”的阶段。这三个阶段反映了诗人从单纯感官愉悦到精神反思再到哲学领悟的深化过程。值得注意的是，在华兹华斯的自然观中，自然与人之间存在明确的主客对立，自然作为“他者”被诗人用来对抗城市的喧嚣与精神的疲惫。

华兹华斯的自然观包涵着宗教神秘主义色彩，他把自然看成是神的“绝对精神”的表现，是神的代言人。^[4]认为自然中蕴含着“宇宙精神”与“智慧”，是“无所不在的宇宙精神和智慧”的载体。这种观点将自然人格化，赋予其道德教化与精神救赎的功能。

四、自然观的差异比较

首先，在人与自然关系模式的差异上，深受中国儒道“天人合一”思想熏陶的陶渊明，追求与自然和谐共生、浑然一体的境界；而成长于西方理性分析文化中的华兹华斯，则以独立个体的视角观察和体验自然^[5]。在人与自然关系模式的差异上，深受中国儒道“天人合一”思想熏陶的陶渊明，追求与自然和谐共生、浑然一体的境界；而成长于西方理性分析文化中的华兹华斯，则以独立个体的视角观察和体验自然。陶渊明深受庄子“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影响，其“天人合一”并非外在的模仿，而是内在的回归。在《饮酒·其五》中，“心远地自偏”揭示了其哲学核心：通过内心的虚静超越世俗尘网，达到“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的冥合状态。此时，人不再是自然的旁观者，而是其有机组成部分，主体与客体界限消融，形成一种无差别的、诗意的栖居。

与陶渊明“心远”哲学中自然作为生命本真归宿的“合一”模式不同，华兹华斯的自然观是一种充满张力的“对话”与“教化”模式。华兹华斯身处西方近代主体性崛起的时期，他虽推崇自然，却始终保持着清晰的个体意识。在《丁登寺》中，自然被赋予了近乎神性的地位，成为“所有善良之心的乳母”。然而，诗人始终以独立的“我”去聆听、去感受、去受教。他写道：“我感觉到某种隐秘的、崇高的力量，渗透万物。”这里的“渗透”一词，恰恰说明了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分立——人在感知自然的力量，而非消弭于自然之中。

陶渊明的自然关系是“纵向的融合”，旨在消解自我以复归本真；华兹华斯的自然关系则是“横向的交流”，旨在通过自然的启迪重塑人性。前者如鱼在水，自在悠游；后者如徒登山，在仰望与对话中寻求精神的救赎。

其次，在对自然的认知与体验方式上，陶渊明偏向整体性直觉体验，将心境融入自然，体悟生命与自然相融的平和意趣；华兹华斯则以静观、反思梳理对自然的感受，在细致观察中挖掘背后的精神哲思。陶渊明的“得意忘言”强调通过直觉与体悟实现与自然的直接交融，“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这里的“真意”是指诗人从自然中领悟到的人生真谛与生命本质，这种领悟是超越语言逻辑的，只能通过“得意”来把握。这种观点与《庄子·齐物论》中的“得意忘言”思想一脉相承，体现了道家对自然的直观体悟。华兹华斯的“平静中的回忆”则强调通过回忆与反思将自然体验转化为精神力量。在《丁登寺》中，诗人通过回忆五年前的自然体验，将其与当下的精神状态进行对比，从而获得对生命意义的深刻理解。华兹华斯认为，诗歌创作是“平静中的回忆”的结果，即对强烈情感的理性重构与表达。这种观点体现了西方浪漫主义对情感与理性的辩证统一，自然体验需要经过主体的反思与重构才能成为精神救赎的资源。

最后，陶渊明与华兹华斯对自然本质的理解也存在深刻的哲学差异。陶渊明的自然观以“自然即理”为本体论基础，认为自然中蕴含着普遍的规律与真理。在《饮酒·其五》中，诗人通过观察“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的自然景象，领悟到万物各得其所、委运任化的哲理。这种哲理被诗人提炼、浓缩到“心远地自偏”、“此中有真意”等警句，体现了中国哲学中“格物致知”的传统，即通过对外物的观察与研究，达到对真理的把握。华兹华斯的自然观则以“自然即神性”为本体论特征，认为自然中蕴含着神圣的精神力量。在《丁登寺》中，诗人描述自然中存在“一种运动和精神，推动/所有思考的事物，所有思想的对象”，认为这种力量是“无所不在的宇宙精神和智慧”的体现。华兹华斯的自然观深受泛神论与基督教思想的影响，将自然人格化，赋予其道德教化与精神救赎的功能。

五、东西方自然观的文化差异及其现代启示

陶渊明与华兹华斯自然观的差异根植于东西方不同的文化传统。陶渊明的自然观深受中国“天人合一”哲学传统的影响，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有机整体，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非统治者。这种思想在《饮酒·其五》中体现为诗人与自然的直接交融，如“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瞬间体验，表明了人与自然在精神层面的主客消融。

华兹华斯的自然观则深受西方“天人相分”传统的影响，认为人与自然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自然需要被认识、

征服与救赎。这种思想在《丁登寺》中体现为诗人通过回忆与反思将自然体验转化为精神力量，表明了人与自然在精神层面的主客二分。华兹华斯的自然观中隐含着基督教“天人相分”的思想，即人类被驱逐出伊甸园，需要通过信仰与德行重新获得与上帝的联系，而自然则是这一联系的中介与象征。

在当代生态危机日益严重的背景下，陶渊明与华兹华斯的自然观为我们提供了互补的生态智慧。陶渊明的自然观强调人与自然的内在和谐，认为人类应当顺应自然规律，而非征服与改造自然。这种思想与当代生态批评中的“生态整体主义”与“和谐共生”理念不谋而合，为解决人类中心主义带来的生态问题提供了哲学基础。华兹华斯的自然观则强调自然对人类精神的救赎功能，认为艺术体验是唤醒人类对自然敬畏与感恩的重要途径。这种思想为当代环境教育提供了实践路径，即通过艺术与文学的感染力，唤起人们对自然的珍视与保护。

六、结语

当东晋的菊香跨越千年，与英伦丁登寺的松涛相遇，两位诗人以自然为笔，写下了跨越时空的精神答卷。陶渊明在“心远”中与自然浑然一体，那是东方哲思里物我两忘的悠然；华兹华斯在与自然的对话中汲取神性的救赎，那是西方浪漫主义对精神家园的叩问。

在生态危机的当下，他们的自然观如同一束光，照亮了人类与自然相处的可能。我们既要学会像陶渊明那样，在内心修篱种菊，与自然和谐共生；也要如华兹华斯一般，在对自然的凝视中，重拾敬畏与感恩。让古老的诗意，成为我们守护绿水青山的精神指引，在每一次呼吸、每一次凝望中，续写人与自然的美好篇章。

参考文献：

- [1]郭锡良《古代汉语》（修订本）[M]. 上海：商务印书馆，2003:968.
- [2]慈丽妍,刘洋.田园与湖畔：一样栖居别样情怀——试谈陶渊明和华兹华斯诗歌自然观的异同[J].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27(11):89-90.
- [3]任婷,马洋洋.华兹华斯诗歌中自然意义的解读[J].佳木斯职业学院报,2017,(05):133-134.
- [4]杨桦.“田园”与“湖畔”的诗情画意——比较陶渊明与华兹华斯诗歌的自然意境[J].时代文学(下半月),2008,(03):100-101.
- [5]马潇.陶渊明与华兹华斯的不同自然观——《饮酒·其五》与《致杜鹃》之比较[J].北方文学(下半月),2012,(10):19-2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ifferences in Nature Conceptions between Tao Yuanming and William Wordsworth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On Drinking Wine, No.5” and “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

Lu Jiaxin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views of nature in Tao Yuanming's “Drinking Wine, No. 5” and Wordsworth's “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 examining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Tao, living amid the turmoil of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achieves spiritual transcendence through a “mind far away from the mundane.” In the intuitive experience of “plucking chrysanthemums beneath the eastern fence,” he reaches a state of self-oblivion and unity with things, embodying a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man” that essentially signifies a return to the ontological principle that “nature is the Way” (Li). Wordsworth, living through the pains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regards nature as a “nurse” endowed with divinity, seeking spiritual redemption through a dialogic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His view reflects a pantheistic conception of “nature as divine.” These two views of nature are rooted in the Eastern philosophical tradition of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man” and the Western tradition of “separation between nature and man.” The former emphasizes inner harmony, while the latter stresses external edification. In an era of ecological crisis, the two perspectives offer complementary intellectual resources: one for constructing ecological holism, and the other for advancing environmental aesthetic education.

Keywords: Tao Yuanming; Wordsworth; Views of Nature; Harmony Between Nature and Man; Ecological Thought

论电影《破·地狱》中道教仪式的当代调适

周易进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2024年上映的香港电影《破·地狱》以其对道教丧葬仪式“破地狱”的深刻呈现与创新诠释, 不仅创造了惊人的票房纪录, 更引发公众对传统仪式现代意义的广泛思考。本文以该电影为研究对象, 探讨道教仪式内涵在当代社会中的现代化转变。电影《破·地狱》生动展现了道教“破地狱”仪式在当代香港社会中所经历的“破”与“立”。而传统文化的生命力正是体现在这种对旧有形式的创造性转化和对核心精神的重新确立之中。电影成功将“破地狱”这一传统仪式从单纯的亡灵超度转化为对生者精神困境的救赎。这一转化体现了香港文化在传统与现代性张力中的调适智慧, 也为传统道教仪式的当代传承提供一种方案。

关键词: 破地狱; 道教仪式; 文化传承; 殡葬文化; 香港电影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5

前言

“破地狱”是道教丧葬仪式中的重要环节, 是宋代道教黄箓斋科与炼度科仪等度亡仪式的重要内容, 特指高功法师借助存思内法及一系列相关仪式打开地狱之门以拯滞济幽。^[1]“破地狱”是在早期道教灯仪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而来的。《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匮明真科》中用烛灯“上照九玄诸天福堂, 下照九地无极世界长夜”^[2]。宋朝以后, 道门中人在传统的灯仪基础上加入了破狱仪法, 将其用于黄箓斋、炼度仪及其他的度亡仪式之中。其核心宗教功能是拯救亡灵, 使死者魂魄从地狱的束缚中获得解脱。在传统实践中, 仪式的进行有着严格规定。喃呒师傅会在灵堂中央的地面上摆放九块瓦片, 将沾满生油的元宝和写有先人名字的纸张围拢在一起, 然后点燃。在一片吟诵经文的声音中, 喃呒师傅挥动桃木剑, 按特定步法行走, 最后破瓦, 象征将先人带出地狱的束缚。九块瓦片代表九幽地狱, 每层地狱都会审判先人是否曾犯相关罪孽, 不同地狱有不同惩罚。通过仪式, 先人在完成所有审判后, 最终会沐浴更衣, 通过金银桥引向仙界, 走向轮回。

2024年冬季, 一部以殡葬行业为背景的香港电影《破·地狱》出人意料地创下了香港影史华语电影票房纪录, 上映29天票房即突破1.22亿港币, 成为香港2024年票房冠军。电影讲述了婚礼策划师魏道生因经济萧条被迫转行成为葬礼经纪人, 与传统喃呒师傅文哥从冲突到相互理解的过程。影片以香港非物质文化遗产“破地狱”仪式为核心意象, 却并不止步于展示这一传统道教科仪, 而是通过几场不同的葬礼, 层层展开对生死、家庭、传统与现代冲突的深刻思考。“对死者尊严的关切和对生者哀伤的抚慰, 是这类影片的核心所在”。^[3]电影《破·地狱》的创新之处在于, 它不再将视角局限于对逝者的告别, 而是将“破地狱”的象征意义延伸至生者的精神世界。正如电影台词所言: “死者需要破地狱, 活着的人亦有地狱要破”。这一现代诠释使传统道教仪式与当代香港人的日常生活和精神困境产生了深刻共鸣。

“破地狱”作为道教的一项重要超度仪式, 目的在于帮助亡灵突破九幽地狱的束缚, 从而获得救赎与超生。这一仪式承载着深厚的宗教意涵与千百年来民间信仰, 是连接生与死、此岸与彼岸的神圣桥梁。然而, 在现代性浪潮的冲击下, 这一神圣的传统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机。世俗化、理性化的社会氛围使得年轻一代对其感到隔阂与陌生; 快节奏的生活与高度专业化的社会分工, 也让传统仪式的生存空间被不断挤压。喃呒师傅这一职业的边缘化, 正是此一困境的直观体现。在此背景下, 《破·地狱》的出现, 为我们思考传统文化如何实现现代转型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案例。该电影深刻地揭示了一条传统文化实现当代调适的核心路径, 即一个持续的“破”与“立”的辩证过程: 所谓“破”, 并非全盘否定或简单抛弃, 而是对那些已然不合时宜, 并阻碍传统与现代社

作者简介: 周易进(1998—),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道教。

通讯作者: 周易进

会产生联结的旧有规条进行必要的突破与扬弃。这既包括打破因循守旧的传承戒律,也包括突破仪式功能的单一局限。与之相应,“立”则是在“破”的基础上进行的创造性重建。它旨在新的时代语境下,为传统重新确立其价值内核,使其能够回应现代人的精神需求,并焕发新的生命力。“破”是“立”的前提,它为新生力量的注入扫清了障碍;“立”是“破”的目的,它确保了传统在变革中不至于失魂落魄、迷失自我。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核心机制。

一、困境与突破:道教仪式的当代性之“破”

任何传统的延续都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当其赖以生存的社会文化土壤发生剧变时,传统本身必然面临严峻的挑战,乃至生存危机。近代以来,这种边缘化进一步加剧,当中国社会从传统农耕文明向现代转型时,与佛教在近代的复兴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道教界整体上未能对时代议题做出有效的教义阐释和回应,从而逐渐离开了变化趋势已日渐明朗的时代语境。^[4]“中国电影自产生以来就一直有意无意地吸收民俗的养分……尤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更是出现了一大批展示民俗风情的影片。”^[5]《破·地狱》敏锐地捕捉到了道教“破地狱”仪式在香港当代社会中所遭遇的多重困境,并通过其叙事,清晰地展现了“破”这一行动的紧迫性与正当性。

(一) 外在困境:仪式生存土壤的侵蚀与传承危机

道教仪式,尤其是殡葬仪式,其生存与发展深深植根于特定的社会结构与文化观念之中。然而,香港作为一个高度现代化的国际都市,其城市化、世俗化与专业分工的进程,已深刻地改变了传统仪式所依附的旧有土壤,使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传承与发展危机。电影《破·地狱》以现实主义的笔触,生动地刻画了这一外部困境。

首先,传统神圣性的消解与社会地位的边缘化构成了最直观的冲击。在影片中,代表传统守护者的喃呒师傅文哥,被年轻一辈略带轻蔑地称为“Hello 文”。这一戏谑的称呼,极具象征意味。它表明,在部分现代都市人眼中,承载着深厚历史与信仰的喃呒师傅,其身份已从一个沟通人神的神圣中介,被降格为一个近乎滑稽、与时代脱节的“老古董”。这种社会认同的转变,直接导致了传统从业者尊严的失落与职业吸引力的急剧下降。当一种职业无法获得社会的普遍尊重时,其传承的根基便已动摇。

其次,传统文化在传承上的濒临崩溃是电影展现的核心危机。文哥与儿子志斌的关系,集中体现了这一点。志斌自幼被安排学习喃呒技艺,但他内心充满抗拒,最终选择逃离。他抱怨道:“我从小到大,你就要我学这学那,你有没有问过我想不想?”这句话道出了强制性传承在当代强调个人选择与自由的现代价值观面前的无力感。文哥所坚守的“子承父业”的血脉相继模式,在现代社会遇到了强大的阻力。年轻一代生长于全球化的信息时代,他们的职业选择多元化,价值观念也与父辈大相径庭。要求他们无条件地继承一个社会地位不高且被视为“过时”的行当,显得愈发困难。电影通过志斌这一角色,清晰地揭示了传统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并非来自外部的直接打压,而是来自内部后继无人的无奈。

最后,市场经济与效率逻辑对传统空间的挤压也不容忽视。现代殡葬业在高度专业化和商业化的运作下,往往追求流程的标准化与效率的最大化。“当为第一个被撞身亡的逝者超度时,道生因为生计问题……他把葬礼仪式仅仅看作超度者的一种形式,只为赚家属的钱。因此,他轻视亡者,将直接接触亡者的诸多服务如消毒、化妆等项目外包,甚至自作聪明,弄巧成拙。”^[6]而传统的“破地狱”仪式,需要特定的时间、空间与复杂的准备过程,这与快节奏的都市生活显得格格不入。影片中,魏道生最初作为“葬礼经纪人”介入时,所带来的正是一种现代商业的效率思维与客户导向。这种思维与传统仪式的庄重、烦琐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张力。传统仪式若要生存,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适应这套新的市场逻辑,否则其生存空间将被更为“便捷”的现代殡葬服务所取代。

综上所述,电影为我们勾勒出一幅传统道教仪式在现代社会中风雨飘摇的图景。社会认同的转变、代际传承的断裂以及市场逻辑的挤压,共同构成了传统必须寻求“突破”的外部压力。不“破”不立,正是这种深刻的生存危机,为传统仪式的自我革新提供了最原始,也最强劲的动力。

(二) 内在突破:仪式功能从“度亡”到“度人”的转向

外部困境是迫使传统求变的客观压力,而对仪式内在功能的反思与突破,则是传统实现自我更新的主观能动性的体现。电影《破·地狱》最富创造性的贡献,在于它完成了一次对“破地狱”仪式功能的根本性重构:将其象征意义从专为超度幽冥亡魂,突破性地转向为救渡现实世界中生者的“精神地狱”。这一转向,是传统为回应现代人精神需求而完成的最深刻、最关键的内在之“破”。在传统教义中,“破地狱”仪式的功能对象明确且单一地指向亡魂。其目的是通过法师的法力与仪式的象征力量,打破地狱的枷锁,引导死者通往更好的来世。整个仪式的神圣性与有效性都建立在对超自然世界的信仰之上。然而,在一个日益世俗化的社会里,这种单一的“度亡”功能,其感召力正在减弱。电影敏锐地抓住了这一点,并通过主角魏道生之口,提出了石破天惊的新解:“活人也有很多地狱要破。”这句话,如同一声惊雷,彻底打破了仪式功能的旧有边界。这一功能转向的“破”,其

革命性在于：它使传统仪式从一种针对彼世的、专门的宗教技术，转变为一种针对此世的、普适性的精神疗愈资源。它不再仅仅关乎死后的世界，而是直指当下活着的每一个人都可能面临的精神困境——痛苦、执念、压力、偏见与孤独。通过这种转化，“破地狱”仪式与每一位现代观众的生活经验建立了直接而深刻的联系。观众在观看电影时，不再只是旁观一场与己无关的民俗表演，而是能从中照见自己的内心，思考自己需要打破的“地狱”是什么。

二、重构与确立：道教仪式当代价值之“立”

“破”固然需要勇气与洞见，但仅仅打破旧有框架并不足以保证传统的延续。在完成了对僵化形式与狭窄功能的突破之后，必须在旧的废墟之上，为传统建立起新的价值基石与实践范式。这一“立”的过程，是传统真正实现现代转型，并重新获得社会认可与生命力的关键。电影《破·地狱》不仅在批判层面展示了“破”的必要性，更在建构层面，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传统道教仪式如何“重生”的清晰蓝图。它通过细腻的叙事与人物弧光，系统地重构了仪式的价值内核，并确立了全新的传承范式。

（一）价值内核的重构：从“敬鬼神”到“安人心”

在传统语境中，道教“破地狱”仪式的首要乃至唯一目的，是遵循宗教教义，超度亡灵，使其顺利通过冥府的审判，脱离地狱之苦。其价值核心在于对超自然世界的敬畏与遵从，仪式的神圣性、有效性均系于此。所有的程序、禁忌与规条，都服务于这一核心目的。然而，当电影将“活人的地狱”纳入视野时，它就不可避免地需要重新定位仪式的价值核心。《破·地狱》通过情节推进与角色选择，完成了一次根本性的价值转向：将仪式服务的重心，从对“鬼神”的敬畏，确立为对“人心”的安顿与抚慰。

这种从“敬鬼神”到“安人心”的转变，本质上是一种人本主义精神对传统仪式的灌注。它使得仪式从一种旨在处理“神—人—鬼”关系的宗教技术，转变为一种旨在处理“人—人—人”关系的社会文化与心理治疗实践。其神圣性的来源，也部分地从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转向了对生命本身、对人性深处真挚情感的尊重与关怀。这一价值内核的重构，具有深远意义。它使得传统仪式能够与现代社会的普世价值，例如个体尊严、情感自由与人文关怀等相对接。当仪式不再高高在上，而是俯下身来倾听并疗愈人心的伤痛时，它便在现代社会中重新找到了其存在的正当性理由。这不再是出于对鬼神惩罚的恐惧，而是出于对人间苦难的深切同情与积极干预。由此，“破地狱”这一古老仪式，便被确立为一种能够回应现代人精神困境的、充满温度的文化资源，完成了其现代性之“立”最根本的一步。

（二）传承范式的确立：从“血脉相继”到“精神相继”

传统的延续，离不开有效的传承。如果说价值内核的重构解决了传统“为何而立”的问题，那么传承范式的革新则解决了传统“由谁而立”以及“如何而立”的问题。但是这一“立新”，具有坚实的仪式研究基础。道教的传承，包括仪式知识与技能的传承本身就是一个严肃的仪式过程，例如正一道的授箓和全真道的传戒，都包含了一套完整的仪轨和资格认证体系。这些传统仪轨虽然严格，但其核心精神在于确保道脉法统的纯正与神圣，而非单纯的血缘或性别。

在传统的华人社会，尤其是带有技艺性质的行业中，“父传子”“传男不传女”是极为普遍的传承模式。这种模式在维持技艺纯正、保障家族生计方面曾发挥过历史作用。电影中的文哥，正是这种传统模式的化身。他固守“喃呒功夫传男不传女”的古训，尽管女儿文玥从小展现出对喃呒文化的浓厚兴趣与过人天赋，但他却始终将其排斥在核心传承之外，转而将希望寄托在毫无兴趣的儿子志斌身上。这种强制性的安排，导致了双重的悲剧：儿子志斌在压抑中逃离，失去了个人选择的自由；女儿文玥的热爱与才华被无情压抑，心中积郁多年创伤。这条故事线清晰地揭示了，僵化的“血脉相继”模式在现代社会已难以为继，它既扼杀了个体的潜能，也阻碍了传统本身择优而继的可能性。

电影的高潮部分，对此进行了强有力的反驳与重塑。文哥在生命尽头留下的遗书，成为打破这一千年枷锁的宣言。他指定由女儿文玥为自己主持最终的“破地狱”仪式。这一决定，其意义远超一场父女和解的戏码。它是一个极具象征意义的文化行动，它公开地、庄严地宣告了那条陈旧规条的失效。文哥的遗命，意味着传承的资格，不再由先天赋予的性别所决定，而是由后天的热爱、能力与承诺来决定。文玥这个角色，正是这种新传承范式的完美承载者。她并非出于被迫或义务，而是发自内心地热爱并认同喃呒文化。她的技艺精湛，甚至能纠正父亲搭档的错误。她对于传统的未来，有着自己的思考与主张。因此，她的继承，是一种“精神上的相继”。她所承接的，不仅仅是父亲的手艺，更是父亲所代表的文化的内核精神，并且她有能力将这份精神以新的方式延续下去。

这种从“血脉相继”到“精神相继”的传承方式转变，是传统在现代社会得以存续的制度性保障。它打破了人才输入的壁垒，使得传统可以向所有怀有真诚与热爱的个体开放。它确保了那些最优秀、最忠诚的守护者能够

站在传承的第一线，从而极大地增强了传统应对未来挑战的能力。通过文明的继承，电影为所有面临传承危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指明了一条充满希望的出路。

三、隐喻与升华：仪式文化功能的创造性转化

当传统仪式完成了价值内核的重构与传承范式的革新，其最终的，也是最深刻的现代调适，在于实现文化功能的创造性转化。这一转化意味着，仪式将超越其原初的、特定的宗教实践领域，升华为一个能够承载更广泛时代精神与人类共通情感的文化符号。《破·地狱》的卓越之处，不仅在于它精准地诊断了传统的病症并开出了药方，更在于它将道教的“破地狱”仪式从一项地方性的殡葬民俗，点化为一个具有普世意义的现代性寓言。

（一）从超度亡灵到救度生者：主题的延伸与转化

在传统的宇宙观中，“地狱”是一个具象的、充满审判与惩罚的幽冥空间。而“破地狱”仪式，便是一套针对此空间的、具有特定操作流程的宗教技术。然而，《破·地狱》的创造性在于，它巧妙地剥离了“地狱”与“破”这两个核心概念的原始宗教外衣，保留了其最根本的象征内核——“地狱”即“束缚”，“破”即“解放”——并将其重新植入当代香港的都市语境中，从而建构出一个极具张力的普世性文化符号。

电影《破·地狱》对传统仪式最根本的诠释在于将“破地狱”的象征意义从亡灵超度扩展至生者救渡。影片通过道生与文哥的对话明确提出：“活人也有很多地狱要破”。这一转变不仅丰富了仪式的内涵，也使古老传统与当代观众的生活经验产生直接关联。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文哥与道生合唱南音《客途秋恨》的段落。南音作为另一种濒临失传的传统艺术形式，与“破地狱”仪式形成互文关系，唱词“今日天隔一方难见面”同样隐喻了传统与现代之间的鸿沟。文哥与道生的关系象征着传统与现代从冲突到共生的过程。文哥最初代表不可变更的传统，他坚信仪式的神圣性在于其不变的形式；而道生则代表实用主义的现代性，他认为仪式应为人的需求服务。随着剧情发展，两人都发生了转变：文哥逐渐理解了关怀生者的重要性，道生则逐渐尊重传统的深层价值。这种双向转变暗示了传统文化当代生存的健康路径——不是单方面的服从或抛弃，而是相互调整与适应。

学者葛兆光曾指出：“最深刻地表现中国社会生活传统一面的，最本质地反映了古代中国的人性观念的，可能不是儒家思想，也不是佛教，而是道教。因为道教的全部理想，就是对永恒生命和幸福生活的追求，这是很本质的。”^[7]《破·地狱》正是抓住了这一本质，将道教对生命幸福的追求转化为当代语境下的生存智慧，为观众提供了一种审视和超越自身“地狱”的象征框架。

这一框架的效果是双重的。对于香港本土观众而言，它提供了一面重新审视自身文化根脉的镜子。那些一度被视为“迷信”“过时”的仪式，在电影的诠释下，被揭示出内在的、与当代生活息息相关的哲学深度，从而激发了文化身份的认同与自豪。对于更广泛的、不了解道教文化的观众而言，电影则成功地建立了一个跨文化的理解桥梁。无论你来自何种文化背景，“突破困境”都是一个具有普遍吸引力的人生母题。因此，电影将“破地狱”从单纯的宗教仪式转化为普世隐喻的过程，是一次成功的意义上的升华。它使一项地方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摆脱了其固有的时空限制，跃升为一种可以参与全球现代性对话的文化资源。这不仅是传统仪式在功能上的最高级别的现代调适，也是文化创新所能达到的理想境界。

（二）调适路径的启示：“破”与“立”的辩证统一

首先，必须认识到“破”与“立”是一体两面、不可分割的。电影中，每一次关键的“破”，都直接导向了一次更具建设性的“立”。打破“度亡”的单一功能，是为了确立“安顿生者”这一新价值核心；打破“传男不传女”的禁忌，是为了确立“精神相继”的开放传承。这是一个连续的、环环相扣的过程。没有果断的“破”，传统将因僵化而枯萎；没有创新的“立”，传统将因无所依托而飘散。电影所表现的智慧正体现在，它从未为破而破，其所有的破最终都是为了更有生命力的立。

其次，这一辩证过程揭示了对传统“内核”与“外缘”的区分。电影所要破的不是“破地狱”仪式的核心精神——即对生命的关怀与对解脱的追求。恰恰相反，它所破除的，正是那些遮蔽了这一核心精神的僵化外缘，包括不合时宜的戒律、过于狭窄的功能定位以及封闭的传承体系。而它所“立”的，则是使这一核心精神能够在新时代重新熠熠生辉的新形势、新功能与新规则。这印证了文化学者所言的“传统的发明”或“创造性转化”，其真谛不在于改变核心价值，而在于为这些核心价值寻找新的表达方式与实践载体。

最终，这条调适路径为我们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当代保护与传承提供了超越电影本身的深刻启示。它告诉我们，静态的、博物馆式的保护或许能保存形式，却无法延续生命。真正的传承，是一种积极的、介入当下的活态传承。它要求传承者与研究者必须具备一种批判性继承的眼光，有勇气去辨识并剥离那些阻碍传统与现代社会对话的历史负累；同时，更要有创造性发展的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时代的精神需求，并运用现代的技术与话语，为传统注入新的生命力。

四、结语

电影《破·地狱》以向死而生的人生态度，以“破地狱”仪式及其背后对生死议题的思考。^[8]向观众展示了香港人的生活现状与面对生死问题时的情感困境。电影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将仪式功能从超度亡灵扩展至救渡生者。而且《破·地狱》对道教仪式的诠释反映了香港文化在全球化时代的调适策略。面对传统与现代的张力，香港文化没有采取二元对立的态度，而是寻求创造性融合，尊重传统但不为其束缚，拥抱现代但不连根拔起。这种文化心态对于正经历剧烈转型的当代中国社会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总而言之，《破·地狱》不仅是一部成功的商业电影，也是传统文化当代转化的典型案例。它通过“破地狱”这一道教仪式的现代化诠释，既为香港社会提供了一面审视自身的文化镜子，也为传统注入了延续的生命力。正如电影结尾的隐喻，道生的车辆驶出隧道，迎来光明，暗示着突破地狱后的重生，传统与创新的良性互动，正是文化走出困境、迈向新生的光明隧道。

参考文献：

- [1]刘陶.宋代道教破狱法略论[J].中国道教,2021,(01):16-20.
- [2]《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匮明真科》，《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出版，1988年，第34册，第384页。
- [3]何亮,刘琳.当代都市中的欲望与尊严——论近年来国产电影中的死亡慰藉[J].电影艺术,2024,(01):67-74.
- [4]李小光.重返社会舞台的努力——“道教文化国际论坛”综述[J].宗教学研究,2007,(01):54-56.
- [5]吴玉霞.中国电影民俗文化的价值[J].电影评介, 2010 (09):16-17.
- [6]赵卫防.《破·地狱》：异质性创新与“我城性”延续[J].当代电影,2025,(02):28-31.
- [7]葛兆光.古代中国文化讲义[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139.
- [8]李婕,王美丁.《破·地狱》的“破局”与“重生”：当下香港电影的转型路径[J].电影文学,2026,(01):114-118.

Traditional "Breaking" and "Establishing": A Discussion of the Contemporary

Adaptation of Taoist Rituals in the Film The Last Dance

Zhouyiji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The 2024 Hong Kong film *The Last Dance* achieved remarkable box office success through its profound portrayal and innov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aoist funeral ritual known as "Breaking Hell." Beyond its commercial triumph, the film sparked widespread public reflection on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traditional ceremonies.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film as a case study to explor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aoist ritual significanc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As a cultural phenomenon, *The Last Dance* vividly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breaking" and 'establishing' that the Taoist "Breaking Hell" ritual undergoes in contemporary Hong Kong society. The vitality of traditional culture lies precisely in thi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old forms and the reaffirmation of its core spirit. Through metaphorical shifts in perceptions of life and death and the expansion of ritual functions, the film successfully transforms the traditional "Breaking Hell" ritual from a simple ceremony for the repose of the deceased into a means of spiritual redemption for the living. This transformation reflects Hong Kong culture's adaptive wisdom within the tensio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hile also offering a model for the contemporary transmission of traditional Taoist rituals.

Keywords: Breaking Hell Ritual; Taoist Ceremony; Cultural Heritage; Funeral Culture; Hong Kong Cinema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教学改革探索

陈明厚 王淑娴 庞芳芳*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北京 北京 102202)

摘要: 新文科建设强调学科交叉、技术融合与实践导向, 为传统思政课程改革提供了新契机。本文主要探讨《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如何打破学科壁垒, 将心理学理论与思政工作实践深度融合。具体来说: 本研究基于课程教材体系, 将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授课过程中通过引领学生拓展和体验心理学技术, 例如心理测量与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心理疏导等的应用, 并将其与过程性考核设计相融合, 构建“理论+技术+实践”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通过课程教学改革, 旨在提升学生在消防救援等特定行业背景下的心理服务能力与思政工作实效性。

关键词: 新文科建设; 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 教学改革

基金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面上课题(MS2024416)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29

一、引言

思想政治工作是在思想和心理层面开展的工作, 也是一项系统性、战略性的育人工程。当前, 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 社会结构的深刻变革、价值观念的多元交织以及科技革命的加速演进, 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回应这些时代诉求, 关键在于提升育人效能。然而, 传统经验型思想政治工作在精准识别个体需求、有效疏导心理困扰、科学应对思想波动等方面逐渐显现出局限性, 亟需引入新的科学理论与技术路径。将心理学原理与方法应用于思想政治工作领域, 不仅为实现思政工作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提供了重要途径, 也为思想政治工作优化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这一融合路径与党和政府关于加强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1], 成为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提升育人效能的必然选择。

自 2018 年新文科建设提出以来, 众多学者和专家对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在宏观目标上, 龚旗煌指出新文科建设要在目标上励志维新、原则上温故知新、方法上融通致新、保障上优评促新^[2], 强调在继承中创新、在融合中突破的总体方法论。在学科范式层面, 王铭玉和张涛认为要突破传统文科的思维定式, 推动多学科深度交叉与融合, 促进传统文科的更新升级, 具体来说, 从学科导向转向以需求为导向, 从专业分割转向交叉融合, 从适应服务转向支撑引领^[3]。在实践路径层面,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组长樊丽明进一步指出, 新文科之“新”必须立足于新科技革命的驱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以及面向新时代和全球新格局背景下构建中国特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4]。

随着“新文科”建设的全面启动与深入推进, 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迎来了守正创新、交叉融合、回应时代、服务国家的战略性契机。然而, 尽管将心理学引入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已成为学界共识, 但从教学实践层面来看, 当前《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其一, 教学内容偏重理论知识的单向传授, 学生虽掌握心理学概念却难以转化为谈心谈话的实际能力, 导致“知行分离”。其二, 技术手段相对匮乏, 学生在心理测量与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心理疏导等核心技能上缺乏系统训练, 难以应对消防救援等真实工作场景中的复杂问题。正如有学者指出, 心理学在思政工作中的应用可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敏感性、科学性和预见性^[5], 但课程教学中对这些应用能力的培养仍显不足。其三, 情境适应性明显不足, 缺乏贴合特定行业背景的实战演练, 学生面对一线思想波动时往往陷入“会说理论不会疏导”的窘境。有鉴于此, 本文拟在新文科建设理念的指引下, 从思政工作与心理学的内在契合点, 以及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考核方式改革三个维度, 探索《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教学改革的实践路径。

二、新文科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内在契合

(一) 交叉融合: 心理学与思政工作的学科对话

作者简介: 陈明厚(1977—), 男, 在职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消防救援心理学;

王淑娴(1983—), 女,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心理学;

庞芳芳(1987—), 女, 博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心理学。

通讯作者: 庞芳芳

心理学与思想政治工作虽属不同学科,但二者在研究对象和方法论上存在深刻的互补性。心理和思想虽然在层次、表现形式等方面有差异,但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思想的形成和转变离不开心理活动,并受心理活动的制约,而思想一旦形成又可以有力地调控或支配心理活动的方向和内容^[6]。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学的理论基础虽不相同,但二者理论和方法相关性很强,具有共同的机理:都依据人的教育模式和发展模式,从解决人的意识问题入手,在认知、情感、意志以及行为四个层面上帮助人们扶正祛邪^[7]。新文科建设的交叉融合理念,恰好为这种学科对话提供了制度性支撑,使心理学理论与思政工作实践能够在课程层面实现深度融合。

(二) 知行合一:从理论传授到能力生成的转型

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作为一门应用性极强的课程,其根本目标是培养学生运用心理学原理开展思政工作的实践能力。然而,传统教学往往重知识轻能力、重理论轻实践,导致学生“知”而不“行”。新文科建设强调的“知行合一”,正是要打破这种二元对立。心理学原理和方法在思政工作中的应用,可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8]。心理咨询中的倾听、共情、疏导等技术,若能与思政工作的方法论相结合,将极大地丰富思政工作者的工具箱。正如有学者指出,心理咨询可以增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而思想政治工作又可以保证心理咨询的政治方向^[9],二者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三) 技术赋能:心理测量与大数据时代的思政创新

新文科建设的另一重要维度是技术赋能。在心理学领域,心理疏导、心理测量与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等技术手段的发展,为思政工作的科学化提供了可能。心理测验是开展心理评估最重要的方式,通过标准化的测量工具将人的心理现象或行为进行量化,可帮助思政工作者客观了解工作对象的个性状况、优势、不足及发展潜能^[10]。在大数据时代,思政工作者还可以借助网络大数据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思政工作效果。例如,通过分析社交媒体用户的语言表达与人格特征之间的关系,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和分析教育对象,为因材施教提供科学依据。

三、当前课程教学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理论与实践脱节

当前《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虽然学习了心理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但在面对真实的思想政治工作场景时,往往难以将这些理论知识转化为有效的谈心谈话技巧。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思想政治教育过程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以及受教育者接受教育影响相统一的过程^[11]。如果只注重理论灌输而忽视实践训练,学生就难以真正掌握将心理学原理应用于思政工作的方法。相关教材中提到的“九大技术”——心理评估、建立关系、倾听、提问、说服劝导、演讲、表扬与批评、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都需要在反复实践中才能熟练掌握,而传统课堂教学难以提供足够的实践机会。

(二) 技术手段匮乏

心理学在思政工作中的应用,离不开具体的技术手段支撑。心理疏导、心理测量与评估、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核心技术,都需要系统的训练才能掌握。然而,当前课程教学中对这些技术手段的训练普遍不足。有学者指出,心理咨询是应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帮助来访者自强自立的过程^[12]。在思政工作中运用心理咨询的原理和方法,可以通过独特的工作角度和作用方式,增强工作的亲和力。但要做到这一点,思政工作者首先需要掌握心理咨询的基本技术,而这恰恰是当前课程教学的短板。

(三) 情境适应性不足

《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的教学对象多为未来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学生,他们需要在特定行业背景(如消防救援、军队政治工作等)中开展思政工作。然而,当前课程教学中缺乏贴合这些特定行业真实场景的实战演练。有学者在对军人援助项目的研究中指出,军人心理问题的产生有诸多方面原因,如社会环境、家庭教育、成长历程、管理方式及个体人格等^[13]。要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思政工作者不仅需要掌握心理学原理,还需要深入了解工作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心理特征。当前课程教学在这方面明显不足,导致学生面对一线思想波动时往往陷入“会说理论不会疏导”的窘境。

四、新文科视域下的教学改革路径

(一) 教学内容重构:构建“理论+技术+行业”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

基于新文科交叉融合理念,课程教学内容应从单一的心理理论传授,转向“理论+技术+行业”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构建。

1. 夯实理论基础,突出应用导向

授课过程中,尝试将教材中的建构主义理论、信息加工理论、态度改变理论和需要层次理论等核心理论,转化为理解工作对象、分析思想问题的工具。例如,通过“态度改变理论”讲解如何在实际谈话中消除工作对象的认知失调,通过“需要层次理论”分析工作对象的主导需求及其激励方式^[14]。在促进学生理解的基础上,使用实际案例,引发学生们的思辨和讨论,以实现应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课程改革目的。

2.引入核心技术,提升专业素养

将心理疏导中的核心技术模块化、具体化讲解,通过梳理相关教材中的心理测量与评估技术、建立关系技术、倾听技术、提问技术、说服劝导技术、演讲技术、表扬与批评技术、心理疏导技术、心理危机干预技术九大技术,形成课程改革的核心技能链。特别是在心理测量与评估模块,通过引导学生分组练习,探索调研主题、查阅相关文献、确定调查工具、实施心理测量、完成心理评估并进行结果解读,让学生了解和掌握心理测量与评估的全流程,切实学会这一实用的核心技术模块。

3.融入行业特色,强化情境认知

思政工作具有一定的体制特色,对于消防救援、公安、军队等特定职业人群,还应当注意将团体特色心理与日常思政工作内容结合起来,例如定期开展员工心理援助计划、针对性的开展行业心理减压活动、重大任务后的心理危机干预活动和日常心理关注等,这些活动内容设计上应当贴近实战,通过情景模拟,强化心理与思政在真实任务场景中的匹配度,构建贴合特定行业需求的思政工作心理援助新模式^[15]。

(二)教学方法创新:打造“体验式&沉浸式”实践课堂

围绕新文科建设的“知行合一”理念,课程教学方法需要实现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让学生从被动的知识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实践参与者。基于课程教材体系中的九大技术,在课程教学方法上突出了三大实践模块,打造“体验式&沉浸式”实践课堂。

1.心理测量与评估实训

心理测量是了解工作对象心理状态的基础工具,也是基层开展调研的实用技术,但传统思政教学中很少涉及如何科学化地开展问卷调查,如何实现标准化施测过程,以及如何解读调研结果并撰写调研报告。为此,本次课程教学改革中,我们设计了心理测量与评估实训环节,组织学生使用“问卷星”、“见数”等在线调查平台分组开展心理测量与评估实践。实训过程包括:自行讨论选择某个调研主题,查阅相关文献、确定调查量表,实施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数据结果的合理解读,完成调研报告并进行PPT汇报。这一过程不仅仅让学生掌握心理测量的基本流程,还要求他们根据心理评估的原则,分析测量群体的心理特征、问题成因和潜在的干预建议,通过“真测真评”,培养学生的科研思维和数据解读能力,并为后续的谈心谈话开展打下基础。

2.团体心理辅导

团体心理辅导是开展集体思想工作的有效形式,既往思政工作缺乏融合了心理的团体活动设计,学生也鲜少能体验到团体带领的经验。针对这一点,本次课程教学改革重点围绕团体心理辅导的基本概念、团体发展阶段、带领技巧和方案设计要点等,重点强调团体心理辅导在消防救援队伍中的应用场景。实训中,组织学生针对特定主题设计一次团体辅导方案,设计完成后,还要分组作为带领者体验如何带领其他学生开展团体活动。通过这一环节,学生既体验了团体成员的角色,又尝试了团体带领者的角色,在双重身份中学习团辅方案设计和带领的精髓,理解团体动力的作用机制^[16]。

3.心理疏导视频录制

谈心谈话是思政工作者的基本功,但学生普遍反应真实场景中不知如何开口、如何接话,以及如何有效进行心理疏导。因此,本次课程教学改革还将系统关注谈心谈话的基本流程和核心技巧。内容重点包括:如何通过语言和非语言技术做到有效倾听、如何用开放式提问引导对方表达、如何使用共情打开对方心扉、如何在对方情绪激动时进行疏导、如何在谈话结束时达成共识。实训过程中,结合消防救援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实际场景,组织学生两人一组进行角色扮演,一人扮演思政工作者,另一人扮演思政工作对象,运用心理学理论与技术开展一段谈心谈话过程。使学生能够在模拟情境中综合运用倾听、提问、共情、疏导等技术,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

(三)考核方式改革:构建“过程性-能力化”评价体系

与传统课程的期末闭卷考试不同,本课程完全采用过程性评价和期末综合性大作业,构建“过程性-能力化”评价体系。

1.心理评估量化报告(占30%):要求学生分组完成从选题、施测、数据分析到报告撰写的全流程。报告参照本校毕业论文格式(简略版),重点考核学生的科学素养、数据解读和团队协作能力。具体来说,评价指标主要包含五个方面:选题与设计、量表选用与施测、数据分析、报告撰写、PPT汇报,各占20%成绩比例。

2.团辅活动方案设计及带领(占40%):要求学生分组设计并带领团体辅导活动,形成包括活动方案、质性评估报告、感悟反思在内的完整材料。重点考核学生的方案设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具体来说,评价指标包括:方案设计、实践带领过程、成员反馈与互动效果、反思总结深度、团队协作与汇报五个方面,各占20%成绩比例。

3.心理疏导视频录制 (占 30%) : 要求学生两人一组, 脚本自拟, 内容结合消防救援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实际, 完成谈心谈话角色模拟。重点考核学生运用心理学理论和技术, 综合使用倾听、共情、提问、疏导等技术进行沟通、共情的能力, 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和脚本创作能力。具体评价指标包含: 脚本与主题设计、心理学理论应用、心理学技术应用、谈心谈话完整度、自我分析与反思五个方面, 各占 20%成绩比例。

4.期末综合性大作业: 期末综合性大作业是课程过程性评价的总结与升华, 要求学生从“心理评估调研报告+总结”、“团辅设计方案+总结”、“谈心谈话脚本+内容分析与反思”中三选一, 完成 2000 字以上的反思总结。这一课程教学改革旨在引导学生将一学期实践训练中的感性体验进行系统梳理和理性升华, 这一过程, 正是新文科建设“知行合一”理念在课程考核层面的生动体现。

五、结语

新文科建设为《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课程教学改革提供了全新的理念支撑和实践框架。通过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方法创新、考核方式改革三个维度的系统探索, 课程实现了从理论传授到能力生成的转变, 将心理学原理与技术深度融入思想政治工作实践, 将课程打造为兼具“心理学工具箱”与“思政工作演练场”双重功能的实践型课程。未来, 可进一步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思政工作心理学教学, 同时将课程成果转化为服务社会 (如为基层消防队站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的实践项目, 在更广阔的领域中发挥课程育人实效。

参考文献:

- [1] 付超.心理学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运用——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概论》[J].领导科学,2020(13):125.
- [2] 龚旗煌.新文科建设的四个维度[J].中国高等教育,2019(10):4-6.
- [3] 王铭玉,张涛.文科建设的模式转换与路径创新[J].中国大学教学,2019(6):7-11.
- [4] 樊丽明.新文科建设: 内涵、路径与展望[J].中国高等教育,2019(10):1-3.
- [5] 廖昊达.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理学的运用研究——评《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J].领导科学,2020(13):126.
- [6] 常艳娥,马永富.试析心理咨询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J].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01(1):79-81.
- [7] 吴焕荣.思想政治工作与心理咨询(上)[J].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02(5):22-24.
- [8] 王浩.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J].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05(6):79-82.
- [9] 胡云卿.也谈心理咨询与思想政治工作[J].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02(1):108-110.
- [10] 施春华.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J].唯实,1998(1):45-48.
- [11] 钱军.心理学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运用[J].现代企业教育,2014(12):102-103.
- [12] 高凡茜.心理学视阈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思路[J].求实,2008(7):79-82.
- [13] 张晓艳.浅论军人援助项目的模式构建与实施路径——基于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的视角[J].军队政工理论研究,2013(2):136-138.
- [14] 毛迎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学原则探析[J].学术论坛,2006(S1):271-272.
- [15] 李懋.论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心理教育[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1(4):102-104.
- [16] 彭薇,黄群.心理学视野中的思想政治工作[J].江西教育科研,2005(6):25-27.

On Teaching Reform of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Psychology Course in the Context of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Chen Minghou, Wang Shuxian, Pang Fangfang*

(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 Beijing,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Liberal Arts emphasizes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technological convergence, and practice-oriented approaches, offer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reform of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This paper explores how the *Psycholog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course can transcend disciplinary boundaries by deeply integrating psychological theories with the practi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Specifically, grounded in the course's textbook framework, this study combines psychological theory with practice by guiding students to explore and engage with psychological techniques—such as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group counseling, and guidance—and integrates these elements into a process-oriented assessment design. Through this approach, a trinity teaching model of “theory + technique + practice” is constructed. The teaching reform aims to enhance students' capabilities in providing psychological services and conducting effectiv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in specific industry contexts, such as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services.

Keywords: New Liberal Arts Construction; Psycholog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Teaching Reform

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在音乐课堂中的融合运用

冯小雪

(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近几年,情景教学法是教育界持续关注的话题,作为热门教学法,在音乐课堂中有很大的潜力,但也有局限性。本文通过探讨奥尔夫教学法和情景教学法的概念,探讨两者教学法的融合点以及基于情景教学法在实践当中存在的不足,谈谈对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在音乐课堂中融合运用的看法。

关键词:奥尔夫教学法;情景教学;中小学音乐课堂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28

奥尔夫教学法和情景教学法涉及心理学的知识。心理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寻求解释人类思想和活动的本质和发展,文化心理学的核心是认识到自我、社会和世界是不可分割的,在个人、社会和文化世界相互作用的持续过程中,心理和社会文化“相辅相成”,有关文化心理学的学科认为人类的经验是社会性和情境性的,并且由文化所形成。²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是有融合点的,它们都涉及到了心理学的知识。这一段话探讨了心理学的核心问题,认为认识自我、社会和世界是相互影响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一、奥尔夫教学法的概念

奥尔夫教学法是由德国著名音乐家卡尔·奥尔夫创建的一种音乐教学体系,它强调:从音乐产生的本源和本质出发,即“诉诸感性,回归人本”。奥尔夫的音乐教学体系有节奏训练和奥尔夫乐器等,奥尔夫所强调的即兴创作与参与是奥尔夫体系最吸引人的核心部分,注重学生在探索乐器、身体声音等过程中主动参与、自由创造,而非机械模仿,以此激发音乐本能和创造力。

二、情景教学法的概念

朱蔓蔓的《情景教学在初中音乐欣赏课的应用研究——以崂山区育才学校为例》³一文中从情景—情景教学—音乐情景教学这种大到小的角度去讲述情境教学的概念,有问题情景教学、故事情景教学、游戏情景教学和表演情景教学。情景教学,顾名思义,有情有景,笔者认为情是指学生通过体会课堂了解作者的情感,景是指教师熟悉教材内容之后,将教材内容涉及的场景通过各种方式再现出来,以此来引起学生的兴趣,使学生投入在情景当中,掌握更深层次的知识。音乐情景教学是指音乐教学根据音乐教材歌曲涉及的情景,引导学生分角色扮演,或者布置场景,让学生一上课就进入情景当中感受歌曲或乐曲的美,与作曲家产生共鸣。

三、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的融合点

1. 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

人本主义教育思想认为,教育应强调人的因素,要以人的发展为本,要通过教育而树立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科学的世界观。奥尔夫音乐教学法让学生主动探索乐器、在音乐课堂自由创造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同理,

作者简介:冯小雪(1998—),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音乐教育。

² 玛格丽特·S.巴雷特.音乐教育的文化心理学[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22.3.

³ 朱蔓蔓.情景教学在初中音乐欣赏课的应用研究——以崂山区育才学校学校为例[D].西南大学,2023年.

情景教学通过情景创设、游戏导入等方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

2. 注重学生的情感体验

奥尔夫教学法强调通过音乐、舞蹈、语言等多种元素的融合,激发学生的情感,而情景教学法则是通过创设具体生动的场景,引起学生的情感共鸣。两者都高度重视学生的情感体验,致力于让学生在愉悦的氛围中学习。

3. 强调学生的主动参与

奥尔夫教学法鼓励学生自由表达、探索和创造,而情景教学法通过教师在课堂创设条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其中。两者都倡导学生的主动参与,认为只有在学生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才能实现有效的学习。

四、情景教学法在实际中的局限性

1. 创设真实情景的局限性

创设真实情景是情景教学的一种,是指通过布置教室再现教材歌曲的场景,这种方式费时费力。音乐学科由于应试教育的影响,长期处于副科地位,学校不会把经费用于课堂情景布置方面,这就意味着,如果音乐教师想创设真实情景,需要自掏腰包,亲自布置。有些音乐教师不止担任一个班或者一个年级的音乐课,如果每一节课都要课前布置场景,那音乐教师的工作量大大增加,腰包也越来越小,显而易见,经常性布置课堂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现实的。

2. 教师素质与学生纪律方面

教师需要具备丰富的音乐知识和良好的情景创设能力,这就需要学校首先应具备专任的音乐教师,再者音乐教师需具有强烈的教育热情。不少学校存在教师职业倦怠的现象,如果教师没有教育热情,她就不会想方设法地去创设条件,以此来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在学生方面,中学生处于青春期,他们对于事物有自己的见解,有时会觉得一些游戏过于幼稚或无趣。小学生好动、爱说话,如果在音乐课堂中运用游戏情景教学,全班参与,教师不能完美把控课堂节奏时,就会出现喧闹不停的现象,让游戏情景教学流于形式。如果运用角色扮演情景教学,没有参与角色扮演的同学就会无所事事,事不关己,也就达不到情景教学的预期效果。有句名言“一百个人有一百个哈姆雷特”,学生是千人千面的,每一个学生都有独特的特点,有些同学喜欢安静,有些同学喜欢热闹,音乐教师想要进行情景教学,不仅要考虑学生的特点,还要考虑全班同学的参与度等方面,由此可见,情景教学对教师要求极高。

3. 区域教育资源的限制

我国贫富差距明显,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城乡教育资源存在差距,城市学校拥有高质量教师,先进的多媒体、丰富的乐器种类以及独立音乐室等。贫困的山区存在一师多岗的现象,更是缺少专任音乐教师和独立的音乐教室。音乐情景教学往往需要特定的乐器或者音乐设备,标准教室可能无法提供理想的音乐教学环境,限制了情景的真实感,而很多学校可能缺少必要的资源,以至于无法开展情景教学。

五、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的融合运用策略

1. 深入研究教材,灵活创设情境

作为一名音乐教师,要有研究教材以及二次开发教材的能力。教材是针对学生的年龄特征、身心发展特点等方面进行编写的。通过研究教材我们可以了解到歌曲或乐曲的重点知识、歌词中所描绘的故事以及它所传达的情感。例如花城版五年级音乐教材中的《蜗牛与黄鹂鸟》,通过歌词我们可以描绘出其中的故事,根据故事情节请学生进行分角色演唱,不需要课前布置教室营造场景,教师只需利用多媒体播放课题相关的动画,让学生来进行分角色表演唱,当然在这堂课教师不播放动画也无关要紧,因为歌词当中所描绘的故事足够引导学生的进行想象。教材中很多歌曲都如《蜗牛与黄鹂鸟》一样,对于这类型的歌曲,教师可以减少教学负担,无需课前布置教室,在正常的教学流程上加入分角色有感情地表演唱,加入课题相关画面做背景,效果会更好。对于画面感不强

的歌曲或乐曲类型,教师可以运用奥尔夫教学法结合讲授法为学生描绘情景。情景教学并不是说教师每节课都需要提前布置真实的情境教室,而是根据教材,结合教材所描绘的故事,灵活进行情景教学。

2.融合两种教学法,激励全员参与

上述所说情景教学法局限性中的教师素质与学生纪律方面这一点,通过奥尔夫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的融合运用,可以解决该局限性。就以《蜗牛与黄鹂鸟》为例,上课伊始可以用身势律动进行导入,如结合音乐与歌词,模仿蜗牛爬行的动作,黄鹂鸟飞行等动作,等学生能够熟唱该歌曲,能够体会到蜗牛被嘲笑但不放弃的精神以及黄鹂鸟自傲的性格后,可以在拓展环节进行情景教学。在进行情景教学时,必须让每一个同学都要参与进来,每一位都应任务。比如,根据角色需求,请四名同学上台进行角色扮演(一棵树、两只黄鹂鸟、一只蜗牛),根据奥尔夫乐器的数量挑选同学进行上台节奏伴奏,剩余的同学一起演唱和负责拍手部分。灵活运用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和情景教学,需要教师有深厚的专业素养与职业素质,这两种教学方法的结合使用,可以避免课堂出现纪律问题。

3.突破资源限制,努力创设条件

对于区域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匀现象,我国也采取了很多措施去解决这个问题。当学校教育资源一时之间无法改善时,教师也可以在原有的资源基础上积极创设教学条件。比如没有音乐课室,在课室我们也可以进行情景教学,可以运用游戏情景教学法,但游戏不宜过久,游戏过久就会出现喧闹、学生随意走动的画面。在课室也可以进行情景教学,在课前可以把第一排桌子挪出教室,留出空间给学生进行表演唱。如果学校经费有限,教师可购入需求量最多的奥尔夫乐器,每个种类两三个足矣,各班循环使用,结合奥尔夫身势律动等方法进行教学。有问题就有解决的方法,资源有限不能成为“躺平”的原因,作为教师,应有解决问题的能力,把自己所学运用于实践当中,努力突破局限,为学生的学习创设力所能及的条件。

六、结语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与情景教学法在我国音乐教育中处于重要作用,两者的结合使用可以使音乐课堂更加丰富,更能引起学生对音乐的兴趣。在实际的运用过程中,教师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设计活动,需考虑学生的身心发展的特点,灵活运用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和情景教学法。

参考文献:

- [1] 玛格丽特·S.巴雷特.音乐教育的文化心理学[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 2022.3.
- [2] 朱蔓蔓.情景教学在初中音乐欣赏课的应用研究——以崂山区育才学校学校为例[D].西南大学,2023 年.
- [3] 龙路瑶.奥尔夫乐器在小学音乐课堂中的应用[J], 黄河之声,2017 年 03 期.
- [4] 巫丽萍, 有效的欣赏——初中音乐欣赏教学策略初探[J].上海教育科研, 2013 年 12 期.
- [5] 庞海艳, 浅谈初中音乐欣赏课教学中的问题与对策[J].中国民族博览, 2017 年 11 期.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Orff Teaching Method and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in music classrooms

Feng Xiao xue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has been a topic of continuous concern in the education field. As a popular teaching method, it has great potential in music classes, but it also has limitation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oncepts of Orff teaching method and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investigates the convergence points of the two teaching methods, and based on the deficiencies of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in practice, discusses the views on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Orff teaching method and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in music classrooms.

Keywords: Orff Teaching Method; Situational teaching method; Music classe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呼吸与手势协同训练在童声合唱中的应用研究

谢欣宜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200)

摘要:童声合唱教学中,呼吸与指挥手势如何配合,是个值得细究的问题。本研究以京歌《龙里格龙》为载体,借鉴杨鸿年童声合唱训练的方法,也吸收了阎宝林“气息为根”的思路,针对这首作品轮唱多、力度变化细、节奏非规整对位的特点,形成了一套“手势带呼吸、呼吸带声音”的协同训练方式。从实际教学来看,这套方式在帮助学生找准气口、稳住声部平衡、提升表现力方面效果不错,也算为呼吸训练与肢体表达的衔接,给出了一条能落地的方法。

关键词:童声合唱;呼吸训练;指挥手势;《龙里格龙》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26

在当前童声合唱教学中,呼吸控制与指挥手势往往各自为阵——要么只顾吸气却跟不上指挥,要么紧盯手势却没气息支撑,声音的统一与情感表达难以落到实处。针对这一问题,以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教科书《音乐(四年级上册)》第八课中的京歌《龙里格龙》为教学素材,借鉴杨鸿年对合唱起拍的处理方式,并结合阎宝林“气息为根”的训练思路,尝试构建“手势引导呼吸、呼吸带动声音”的协同训练模式。经实际教学验证,该模式在提升学生气口衔接的准确性、声部间的平衡感以及整体音乐表现力方面效果显著,为呼吸与指挥手势的协同训练提供了一条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一、问题的提出:为何要协同训练呼吸与手势?

童声合唱作为学校美育的重要载体,其艺术表现力取决于声音的和谐统一与情感表达的准确。可在实际排练中,这两者常常脱节。一种情况是,学生只顾吸气换气,对指挥给出的节奏和力度提示反应迟缓,导致声部进不齐、音乐推不上去,可称之为“有气无势”;另一种情况是,学生机械地跟随指挥手势演唱,却缺乏足够稳定的气息支撑,声音发虚,尤其在演唱长音或强音时难以维持,即“有势无气”。这种“气”与“势”的脱节,直接影响了合唱的整体性与表现力。

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认识到呼吸与手势并非两个独立环节,而是一个协同运作的整体。从理论基础看,我国合唱教育家杨鸿年先生[1]明确指出,呼吸是歌唱的动力,是合唱训练的基石。阎宝林教授[2]进一步强调,“气息训练是合唱之根”,并指出科学的气息需要有效的方法进行引导和调控。指挥手势正好就是把内在的呼吸要求,变成看得见的音乐指令的工具。手势不只是打拍子,它还要告诉学生什么时候吸气、吸多深、哪个声部该换气了。所以说,把呼吸训练和手势训练打通,是让“内动力”和“外信号”对上号的关键。手势不仅是打拍子,它更承担着预示呼吸气口、调控呼吸深浅、指挥不同声部呼吸交替的核心功能。

如何把协同训练的思路落到实处,需要选择一个结构清晰、音乐特征鲜明且有训练价值的作品作为载体。京歌《龙里格龙》刚好符合这些条件。这首作品是二声部轮唱曲式,旋律取自京剧“小拉子”素材,节奏明快,结构也工整。轮唱的结构天然要求两个声部在呼吸上精确交替;谱面上p、mp、mf这些力度记号,正好拿来练呼吸的深浅控制;而歌词“龙里格龙”一遍遍重复,节奏又紧凑,对气息怎么稳定分配是个考验。这些特点让《龙里格龙》成了一个适合琢磨呼吸与手势怎么配合的案例。基于这首作品,尝试搭建一套“呼吸-手势”协同训练的具体方案,希望能给解决童声合唱里的常见问题提供一条能落地的路子。

二、协同训练方法的学理依据与设计逻辑

在确立了呼吸训练与指挥手势协同教学的必要性后,本章将从《龙里格龙》的具体音乐要求出发,阐明三种基础呼吸技术与三类指挥手势功能之间的内在对应关系,从而形成具有明确指向性的训练逻辑。

(一) 基于作品音乐结构的呼吸技术分类

作者简介:谢欣宜(2002-),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童声合唱教学、音乐教育。

呼吸训练的有效性在于其针对性。依据吴家伟[3]对合唱呼吸的分类研究,并结合《龙里格龙》的曲式与声部结构,其所需的呼吸支持可具体归纳为三类,每种类型直接对应特定的音乐表现目的。

1.整体呼吸:用于同节奏起讫处,构建音响的统一性与起拍准确性。

整体呼吸强调所有合唱成员在指挥的统一预示下同步完成吸气与发声,是奠定合唱作品初始音色融合度与节奏稳定性的关键技术。在《龙里格龙》中,此技术主要应用于乐曲的齐唱部分,如第1至4小节的主题呈示。在此处运用整体呼吸,要求指挥通过一个幅度、速度明确且拍点明显的预备拍手势,引导全体队员完成同步的深度吸气,并以此气息为支撑,实现起音音头整齐、音质纯净。这不仅是技术需要,更是塑造集体演唱心理认同的重要环节[1]。

2.轮流呼吸:应用于模仿复调段落,保障声部线条的独立性与乐句的连贯性。

轮流呼吸是演绎轮唱、卡农等复调织体的核心呼吸方法。其技术要点在于,各声部需依据旋律进出的顺序,错开吸气时机,以实现此起彼伏、连绵不绝的声部效果。《龙里格龙》自第5小节起形成的二声部轮唱,是训练轮流呼吸的典型素材。演唱时,第一声部演唱之际,第二声部需保持气息储备;待第一声部乐句将尽、第二声部进入点临近时,第二声部方在指挥的专门预示下吸气接入。把呼吸和声部进出的时机对严了,才能解决轮唱里常见的声音断掉或者混在一起的问题[3]。

3.循环呼吸:运用于需保持长音或营造特殊气氛的段落,追求气息支撑的持久性与隐蔽性。

循环呼吸是一种进阶技术,即队员们错开换气,让长音一直持续下去,听起来像没换过气一样。它不是大家同时偷偷换口气,而是要求在保持喉咙状态和声音位置不变的前提下,用极短的时间快速补一点气。《龙里格龙》结尾的“渐慢”处理,长音要拖住,对气息的持续性要求较高。在这里引入循环呼吸的意识,教学生怎么在长音里自己找机会快速补气,就能避免唱到最后音准往下掉、声音虚下去,让结尾收得更圆满,表现力也更强[3]。

(二) 指挥手势的功能性解析及其与呼吸的对应关系

指挥手势是视觉化的音乐指令系统。结合童声合唱的教学特点,可以把手势的功能分为以下三类,并与上述呼吸技术相对。

1.预示性手势:规定呼吸与发声的时序,统一气口。

预示性手势的核心在于给出清晰的预备拍,它不仅指示速度,更精确规定了吸气的起点与深度。一个有效的预备拍手势(通常为吸气拍)应包含方向、速度与张力信息,直接引导队员完成符合乐句要求的吸气动作。在《龙里格龙》的轮唱部分,指挥对第二声部进入点所给予的分拍预示手势,实质上就是向该声部发出“吸气准备”的明确指令,以此确保声部交替时呼吸与发声时序的绝对准确。

2.调控性手势:调节呼吸的动能与气压,对应力度变化。

声音的力度变化本质上是气息流速与气压变化的结果。指挥通过手势的幅度、动势与肌肉紧张度,可以直观地调控队员的呼气机能。例如,表现弱(如p或mp)时,手势应收敛、柔和,引导队员使用减少呼气量、保持低压的气息支持;表现强(如mf或f)时,手势则需扩张、有力,引导队员启动腹部支持,增加呼气压力。在《龙里格龙》中,面对明确的力度标记,指挥的手势将对学生呼吸肌肉动作产生直观的影响。

3.指向性手势:分配不同声部的行动指令,组织呼吸交替。

在多声部作品中,指挥可通过眼神、面部朝向及针对特定声部的手势引导,实现对各声部的独立控制。在《龙里格龙》的轮唱段落,指挥的视觉焦点与手势指向应有计划地在两声部间切换。当指挥的目光锁定并用手势提示即将进入的声部时,这一复合信号同时包含了“注意”、“吸气”、“准备进入”三层指令,从而高效地组织起声部间精细的呼吸与演唱交替。

综上所述,协同训练的内在逻辑就是要建立一套清楚的“刺激-反应”机制。其核心在于:将特定的音乐表现要求(何时唱、多强、哪部分唱)与特定的指挥手势相对应;而学生则通过训练,将这些手势传达的信息转化为相应的、精确的呼吸肌肉运动程序,并最终转化为预期的音响效果。

这里面,“正确的指挥手势”是关键的一环。手势既要符合音乐,又要好操作、好理解。训练的目的,就是通过大量重复、到位的练习,让学生对特定手势形成条件反射式的呼吸反应。到最后,指挥和合唱团之间,声部和声部之间,在呼吸这个层面上能达到高度默契。下文将具体阐述在《龙里格龙》教学中落实此协同训练的方法步骤。

三、《龙里格龙》协同训练的教学设计实例

本章依据前文的协同训练思路,选取《龙里格龙》中三个典型段落,具体阐释如何将第二章所述的三种呼吸方法与其对应的指挥手势功能应用于实际教学。以下设计旨在将理论转化为可操作的练习,通过系统步骤将技术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表现。

(一) 齐唱起拍:以预示性手势引导整体呼吸,实现声音统一

乐曲开头的齐唱部分,需要用“整体呼吸”先把集体的同步性建立起来,这正好发挥预示性手势统一气口的作用。操作上,在第1小节正拍前,指挥以第四拍图式作为预备拍——手臂向两侧抬起后向内击拍,同时目光扫视全体并做吸气示范,采用直线击拍。这套手势配合指挥的呼吸状态,构成清晰的吸气预示,拍点明确的地方就是发声指令。

练习步骤是循序渐进的。先做纯呼吸练习,不唱,学生只跟随手势完成同步吸气与保持,建立起“见手势即同吸”的反应。然后在相同手势引导下,学生吸气后统一发长元音“Lo”,把呼吸支持转化成初步的声音,感受气息和发声怎么接上。最后再带入歌词完整演唱,反复几次之后,“弧线预备一拍点触发”这个链条就能变成自动反应,起音也就统一、饱满、干净了。

(二) 轮唱进入:以指向性手势指挥轮流呼吸,保障声部衔接

从第5小节开始的轮唱,是训练“轮流呼吸”经典唱段,这里能不能练好,就看指挥能不能用指向性手势,精确地引导某个声部什么时候吸气、什么时候进。当第一声部演唱时,指挥以左手指向并维持该声部。在第二声部进入前约一拍,指挥的右手提前转向该声部方向,并给出一个短促的“点状”预示手势,此即为向该声部发出的专属“吸气”指令。紧接着,左手在进入拍上给出清晰拍点,命令其发声。

对应的教学法在此体现为:第一步,分声部呼吸准备练习,第一声部演唱时,第二声部仅专注于在“点状”手势提示时完成快速吸气与状态准备,不发声,强化对吸气预示手势的专注力;第二步,衔接练习,第二声部在看到手势吸气后,随即唱出进入的第一个音,重点在于呼吸到发声的对于肌肉的调控力;第三步,完整轮唱练习。这有利于声部间呼吸与演唱的衔接。

(三) 尾声收束:以调控性手势渗透循环呼吸意识,完满乐句

乐曲结尾的渐慢和长音,要用气息的持续控制把收尾做稳当,这时候指挥需要用调控性手势来引导气息的走向,再带一点“循环呼吸”的意识。指挥可以放弃划分拍点,改用柔和、连贯的弧形“保持”手势,让学生别老想着换气,而是把注意力放在气息均匀、持续地往外送。收拍之前,给一个明确的收束预备:手势慢慢收拢,配合眼神提示“准备一起结束”,然后柔和果断地收掉。

训练可以分几步走。先进行单音循环呼吸游戏——学生在指挥保持性手势的引导下,在一个长音上练习错杂着快速补气,感受个体呼吸和集体声音能同时存在。接下来放到乐曲尾声的具体乐句里,学生在渐慢长音中,根据自己气息的情况,在声音不中断的前提下悄悄“偷气”,同时用手势的收敛作为集体收束的信号。最后完整地过一遍,把情感带进去,学生看手势反应,让气息支持和音乐张力在句尾同步收住。

四、教学实践整合与效果分析

基于前述理论构建与教学设计,本章旨在将协同训练方法付诸系统化的教学实践,并对其应用效果进行分析与反思。实践过程紧密围绕《龙里格龙》展开,通过为期四周、每周两次的专项训练,验证呼吸与手势协同训练模式的实效性。

(一) 教学实践过程概述

实践对象是某小学三年级合唱团,共30名学生。训练将第二章的呼吸方法和第三章的指挥手势融合在一起,按“分解—整合”的方式,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先打基础,做的是“分离式”练习。一方面,不加入手势,用“闻花香”慢吸、“吹蜡烛”控气这种游戏化的方式,让学生找整体呼吸、轮流呼吸和循环呼吸的感觉。另一方面,单独练三个关键段落的手势,学生跟着模仿,把每个手势什么意思先搞明白。

第二阶段进入“协同”练习,把呼吸要求和对应的手势配对着练。比如练起拍的时候,学生看到指挥的预备拍弧线手势,就得同步开始深吸气,拍点到了就出声。练轮唱进入时,第二声部的学生得盯着指挥左手那个“点状”的预示手势,快速吸好气。这个阶段多用慢速、分解的练法,确保学生能同时顾得上“看”和“呼吸”。

第三阶段侧重完整表现,把《龙里格龙》全曲顺下来。指挥用各段落的手势带着走,让学生把已经形成习惯的呼吸-手势反应链用在连续演唱里,重点抓段落之间的衔接和整体表现力的统一。

(二) 训练效果观察与分析

从实际效果来看,以下几方面变化比较明显:

音准和声部清晰度方面,最明显的是轮唱段落。因为轮流呼吸在分声部手势的引导下基本卡准了,两声部进出的时机没那么乱,互相干扰少了,声部线条比之前清晰不少。整体音准也稳了一些,特别是长音和结尾部分,循环呼吸的意识加上收束手势的配合,让气息能一直撑住。

节奏统一性和起唱整齐度增强。起拍那块的整体呼吸练下来,学生对预示拍手势基本形成条件反射,起音整齐度比以前好很多。节奏内部也更能攥到一起了,非轮唱段落尤其明显,集体的节奏脉动感更强。

学生对于指挥的反应和默契度提高。从早期老得盯着手势才能跟上,慢慢变成下意识地根据手势调整呼吸和演唱状态。对手势意图的理解也更准了,特别是预示性和指向性的手势,反应快了不少,指挥和合唱团之间的交流顺畅多了。

音乐表现力初显。训练到后面,学生能通过手势的幅度、速度变化,主动调整气息的力度和送气方式,力度对比和句法呼吸有了那么点艺术表现的意思,不再只是把音唱准。

(三) 实践反思与教学启示

尽管训练取得了积极效果,但实践过程也反映出若干值得注意的问题与启示:

学生气息控制能力存在个体差异,有的孩子在协调呼吸和跟着复杂手势的时候,明显吃力一些。这说明训练还是得坚持从简到繁、从分解到整合,让不同接受能力的孩子有各自适应的节奏。就像刘伟伟[4]强调的那样,热身和站姿这些基础训练,在这个阶段确实很重要。教学手势必须简洁、直观、标准统一。过于复杂或变化过多的手势会给学生造成认知负担,影响协同效果。设计手势时应紧扣核心音乐要求,并在整个训练周期内保持稳定。

呼吸与手势的深度协同非短期可达。本次实践为期四周仅能建立初步的反应模式。真要把它变成稳定的艺术表现能力,得把这种协同意识一直带到以后各种作品的合唱训练里去,慢慢让它成为合唱团的“肌肉记忆”。尤其在初期,融入游戏化元素能有效维持童声合唱团的训练兴趣,但需适时、明确地把他们往严肃的音乐目标上引,别让训练一直停留在“好玩”的层面。

(四) 结论

本教学实践表明,针对《龙里格龙》设计的呼吸与手势协同训练方法可行。把抽象的呼吸支持转化成看得见、感觉得到的指挥指令,再通过一步步系统练习,学生的音准、节奏、声部配合以及对指挥的反应都提升得比较明显。这次实践不光是验证了前面那些理论思路在实际中能落地,也算是给更广范围的童声合唱教学提供了一种可以参考的操作方式。未来的教学可在此基础上,探索该模式向其他风格合唱作品的迁移与适应性调整。

参考文献:

- [1] 杨鸿年. 童声合唱训练学[M].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2.
- [2] 阎宝林. 气息训练——合唱之根[J]. 中国音乐教育, 2019(10): 37-44.
- [3] 吴家伟. “气息训练”在童声合唱实践中的应用研究[D]. 泉州: 泉州师范学院, 2025.
- [4] 刘伟伟. 浅析童声合唱中的呼吸训练[J]. 音乐天地, 2020(9): 20-22.
- [5] 陈艺灵. 《龙里格龙》教学设计[J]. 音乐天地, 2023(17): 20-23.
- [6] 王蕾. 浅谈童声合唱呼吸训练教学法[J]. 音乐天地, 2017(3): 30-32, 67.
- [7] 李盼盼. 京歌教学实践研究[D].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 2024.

Integrating Breathing and Conducting Gestures in Children's Choirs: A Case

Study of Long Li Ge Long

Xie Xinyi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uses the Peking Opera-style song Long Li Ge Long as instructional material to explore pedagogical approaches for integrating breathing training with conducting gestures in children's choral practice. Drawing on Yang Hongnian's theory of children's choral training and Yan Baolin's concept of "breath as the foundation," this study proposes a collaborative training model in which gestures guide breathing and breath supports vocal production. The model is tailored to the round structure, dynamic contrasts, and rhythmic features of Long Li Ge Long. Classroom implementation demonstrates that this model effectively enhances students' breath control and coordination, sectional balance, and musical expressiveness. It offers a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integrating breathing techniques with physical expression in children's choral instruction.

Keywords: Children's Choir; Breathing Training; Conducting Gestures; Long Li Ge Long

基于“1+3+4+X”体系的高校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 与实践路径研究

李桃桃¹, 赵一²

(1.唐山师范学院, 河北 唐山 063009, 2.唐山劳动技师学院, 河北 唐山 063300)

摘要:本文以系统论、协同创新理论、产教融合理论为指导,构建了高校“1+3+4+X”政校企协同育人体系,即“1条主线、3方联动、4个协同、X个项目”,凝聚政、校、企多方资源,形成系统、完整、相互衔接的高校“目标—平台—机制—路径”协同育人闭环。实践结果表明,基于该体系的协同育人模式在提升学生思想素质、专业能力、创新意识、职业素养等方面效果显著,为高校人才培养方式改革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政校企合作; 1+3+4+X体系; 协同育人模式; 实践路径

基金项目:2025年度唐山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立项课题“基于‘1+3+4+X’体系的高校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与实践路径研究”(课题编号: TSSKL2025-133)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58

一、引言

随着高等教育改革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传统单一主体的人才培养模式不再能满足社会对拔尖创新、综合型人才的需求,构建多主体、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契合当下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出要探索教育、科技、人才协同推进机制,推动校企协同,产教融合,整合和统筹创新资源、创新力量,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等^[1],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明了方向。

政校企协同育人是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失衡与产业需求侧结构变化之间矛盾的重要手段^[2],也是国际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中较为典型和先进的做法。德国“二元制”教育、美国合作教育、澳大利亚“TAFE”模式等,都是多主体协同育人的典型方式^[3]。国内相关研究多以职业院校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阵地^[4],主要研究内容多基于具体学科或专业的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探索、机制优化等^[5],缺乏围绕普通高等院校形成政校企三方深度协同育人模式的理论构建及其实踐路径研究。

鉴于此,本文借鉴国内外高等教育先进做法,立足前期丰富的政校企合作实践,提出“1+3+4+X”协同育人模式,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发挥政校企“三方联动”、协同育人“四维保障”、“X个项目”多种路径的作用,清晰明确各育人要素的功能和作用关联,形成系统化的育人合力、育人机制和育人共同体。文章对“1+3+4+X”协同育人模式的构建逻辑、丰富内涵、实践过程、实践效果、理论贡献做了详细说明,以丰富协同育人理论,为各高校协同育人改革实践提供思路。

二、“1+3+4+X”协同育人模式的理论构建与内涵解析

“1+3+4+X”是一个逻辑严密、相互支撑的育人整体,分别解答了协同育人“为什么做、谁来做、怎么做、做什么”的关键性问题。

(一) 核心灵魂:以“1”条主线贯穿始终——立德树人

作者简介:李桃桃(1981-),女,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为英语语言文学、教育管理;
赵一(1980-),女,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

“1”是协同育人的根本目标与价值归宿,即“立德树人”。开展协同育人的一切活动都要始终秉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要把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提升统一起来。在模式运行上,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引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课程教学、项目实施、实践活动、学生评价全过程,学生不仅掌握扎实的知识技能,更要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1”是达成三方共识、统领全局工作、深度塑造协同育人“内容要素”的核心。

(二) 主体架构:以“3”方联动搭建平台——校政、校校、校企

“3”明确了协同育人的主体及其相互关系,即“校政联动”、“校校联动”、“校企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协同育人平台和场景。“校政联动”是协同育人的“引导器”。政府由管理者转变为战略合作和政策供给的角色,制定区域人才需求规划,提供政策、资金的支持,搭建信息资源共享的平台,协调区域公共资源共享等,为协同育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条件^①。“校校联动”是协同育人的“资源池”。高校之间打破壁垒,在不同类型的学校之间,开展学生联合培养、学分互认、师资共享、资源共享和学术合作研究,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互补与增效,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和发展路径。“校企联动”是协同育人的“黏合剂”。企业深度介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开发课程,共建实训基地,指导毕业设计,提供真实项目等,将行业的标准、市场的需求、产业最新前沿的生产技术及实际的工作现场纳入各个育人环节,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岗位适应能力。

(三) 运行引擎:以“4”维协同构建机制——目标、资源、过程、评价

“4”是保障协同育人模式正常运转的“支点”,贯穿于“三方联动”全过程,是模式运行的有效保证。“目标协同”是指政校企确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区域发展战略、人才需求趋势,共同确定培养人才的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确保三方“力往一处使”。“资源协同”即构建开放共享的资源平台,充分利用高校的智力资源,政府的政策、信息资源,企业的技术、实践资源,连通资源孤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高效利用。“过程协同”指设计标准的协同育人流程和管理规定,明确各方在项目论证、组织实施、中期检查、总结鉴定等环节权责范围和工作方式,保证育人全过程的高效运行。“评价协同”指建立由各方协同评价的多元、发展性评价方式,评价内容包括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综合素养及能力的培养和合作各方满意度,评价的结果用于持续改进育人模式,形成闭环。

(四) 实践载体:以“X”个项目动态实施——多元化项目集群

“X”是模式的行动载体,代表动态开放、多元适配的项目集群,是协同育人内容要素的实践和发展依托,也是“1+3+4”协同育人模式理念转化为具体行动过程的落脚点和实践路径。其重点在于使宏大的协同育人理念通过灵活配置、动态运行的项目落地为可操作、可评估、可迭代的育人实践,将宏观的协同育人目标分解为明确的、可实施、可操控的具体微观目标,使协同育人做到靶向施策,精准发力。“X”是一个按需生成、按需调整的项目集群。在实践过程中,可基于区域发展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设计并形成科研合作、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文化传承等典型项目集群。如校企共建实验室承担研发课题,让学生直面企业“一线”问题;嵌入课程的短期实践课题,能够强化学生对岗位的认知,提升专业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项目群中的每个项目都有清晰的育人目标、参与主体、运行机制等,都有严格的选题、培育、退出等管理流程,保证育人成果的质量。以“X”项目为抓手,为学生提供个性化选择、多样化成长平台,也能让育人模式灵活变通,最终形成“目标引领项目,项目驱动育人”的良性循环。



图1 基于“1+3+4+X”体系的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图

三、研究设计与实践过程

本文主要采用行动研究模式，将理论构建和实证研究紧密结合，形成完整的“计划——行动——观察——反思”的螺旋提升过程。

（一）体系构建

体系构建即建立理论框架、初步设计实施路径和实施方案。首先运用文献研究法，梳理国内外政校企协同育人的理论流变、政策脉络及成功实践案例，厘清本文的理论出发点和研究突破点；同时运用案例研究法，系统解析德国“二元制”模式、澳大利亚“TAFE”模式、美国合作教育模式、国内部分较为成熟的职业院校的成功案例，基于扎根理论的研究方法，归纳总结影响协同育人成败的因素及其相互作用机制，依据协同创新理论、系统论等，初步建立基于“1+3+4+X”体系的理论框架。随后，围绕该框架，制定了详细的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实施路径等。

（二）深度实施

将该理论模型置于真实环境中进行检验和修正，是行动研究的核心环节。按照代表性的原则，我们选择了4家来自机器人制造、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不同类型的区域龙头企业、1所地方综合类大学，以及市、区教育、科技等主管部门作为试点合作单位。协议签订后，各自确定权责义务，正式开展“1+3+4+X”体系下政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工作。为了准确评估实施效果，两周到一个月对数据信息采集一次，工具包括针对学生的素质能力评价量表、针对参与的政府、学校、企业三方人员的合作满意度问卷、半结构式访谈问卷等，强化跟踪监测和数据管理。实践期8个月，回收1250余份有效答卷，深度访谈60人次，获取大量一手数据。同时用行动研究的方式，动态观察模式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做出策略调整，进而不断完善协同育人模式。

（三）成果固化

通过对育人模式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进行全面、科学、系统分析，总结成效，反思问题，最终固化成果。借助统计分析软件对量化数据进行处理，对访谈录音等质性数据进行编码分析、主题分析，通过前测数据、后测

数据对比, 不同人群反馈互证, 客观总结该模式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合作满意度方面的实际效果, 同时, 对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究, 制定整改措施。在大量的数据分析和案例探讨基础上, 对“1+3+4+X”协同育人模式及其实施方案进行完善优化, 总结其成功之处及创新亮点,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育人范式。

四、实践成效分析与讨论

通过对实践过程中收集的数据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 充分验证了“1+3+4+X”协同育人模式的有效性,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人才培养质量获得显著且全面的提升

对参加项目的 480 名学生的前后测数据做配对样本 T 检验, 发现其综合素质能力发展效果显著。第一, 综合素质能力评价涵盖了专业知识应用、批判性思维、沟通协作、创新意识等能力发展, 评价结果从试点前的优秀率 21.5% 发展到项目末期的 35.2%, 而良好及以上的总和达到 87.6%, 说明绝大多数学生参与项目后都有成长与提升。第二, 在专业实践能力上, 项目合作方导师对项目学生的评价非常积极, 比较突出的地方体现在“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 评价的优秀率高达 78.3%, 可见政校企深度合作对缩短学生的岗前适应期、提高职业胜任力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学生在项目中敢闯敢创, 创造力迸发,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12 项。以上多方面的量化与质性结果说明, 这一模式通过真实、多元的项目化学习、实践, 促进了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养方面的全面发展。

(二) 政校企三方合作满意度高, 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面向政校企三方参与主体发放满意度问卷, 有效样本 320 份, 调查结果显示, 该协同育人模式获得三方高度肯定, 总体满意度达 93.8%。从单项来看, 企业对“接纳学生服务质量、对岗位适用性”满意度 91.2%, 教师对“所得校外帮助(相关案例、相关设备)广度和深度”满意度 96.5%, 政府部门对“协同育人决策落实效果、给区域产业发展带来的效果”满意度 93.8%。更关键的是, 近 85% 的受访者认为该合作模式“将原来的松散、单个项目对接性合作, 转变为现在有机制保障的长效、常态化的深度合作”。这种转变的根源在于模式的设计中引入了明确的利益分享机制, 使得各方利益相互捆绑, 激发维系长期合作的内在动力。

(三) 标志性项目成果丰硕, 社会服务能力与影响力同步提升

试点期间, “X”项目群里涌现出了一批标杆性的合作项目, 不仅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效果, 还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例如, 农业技术服务项目“栗谷套种”, 为农学专业学生创造了广阔的实践场景, 项目成果助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 得到各级媒体宣传报道, 提升了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再如“京津冀评剧文化推广平台建设”项目, 涉及艺术、传媒等多个专业, 学生在项目中获得了专业的培养与锤炼, 增强了文化自信, 项目成果成为地方文化传承创新亮点。这些案例说明, “1+3+4+X”育人模式成功地将高校的智力、人才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 实现了协同育人与服务社会的有机统一与相互促进。

五、理论贡献

本文通过构建“1+3+4+X”协同育人模式, 实现了三方面的关键创新: 首先, 模型构建方面, 突破以往研究中的校企、校政或政校企等简单二元、三元的线性思维, 构建了一个以价值为主线、多元主体互联为基础、核心机制为支撑、开放项目为载体的协同育人理论模型, 为复杂情境下协同育人的系统性问题研究提供了整合性的分析框架; 第二, 机制深化方面, 为保证“1+3+4+X”育人模式健康运行, 提出并实施了“目标——资源——过程——评价”四维协同机制, 不仅厘清了各个机制之间的逻辑关系、运行原理, 更深刻揭示了“评价协同”在构建闭环质量保障体系、驱动育人模式持续改进中的关键作用, 从而强化了协同育人内在运行逻辑的理论解释力; 其三, 在实践层面, 运用“X项目集群”动态化、实践化的概念工具将宏观的协同育人思路转换为具体的、操作性强的育人项目, 有效弥合了协同育人理论与落地实践之间的鸿沟, 推动了从理论建构到实践范式的贯通。

六、结论

综上,本文通过严谨的理论构建与扎实的实践探索,成功开发并验证了“1+3+4+X”高校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研究表明,该模式通过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价值引领、以“三方联动”为支撑的主体架构、以“四维协同”为保障的运行机制、以“动态项目集群”为抓手的实践路径,系统性地整合了分散的育人资源,构建了一个目标同向、资源互通、过程可控、评价科学的协同育人共同体,有效弥补了高校单一育人主体的短板,克服了传统二元或三元线性育人模式的碎片化、短期化弊端。实证数据有力地证实了该模式在显著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与职业素养、增强政校企三方合作满意度与持续性、以及有效扩大高校社会服务影响力等方面的积极成效。

“1+3+4+X”政校企协同育人模式为新时期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有效参考,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重要的推广价值。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2025-01-19)[2026-03-16].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9.html.
- [2]曹照洁.政校企“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模式现状与建构研究[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4(02):73-84.
- [3]王高峰.新时代下政校企“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模式的探索与研究[J].现代职业教育,2023,(11):177-180.
- [4]张伟斌.政校企“协同育人”的意义、困境与改革路径[J].科学咨询,2023,(17):91-93.
- [5]邹亮,姜春媛.应用型高校政校行企协同育人长效保障机制研究[J].对外经贸,2023,(05):60-63.
- [6]MA S ,HUO P ,LI W , et al.Study o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hrough Deep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Industry,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J].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Journal,2022,1(1):45664-45664.

Research on the University-Government-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and Pathways Based on the "1+3+4+X" System

Li Taotao¹, Zhao Yi²

(1. Tangshan Normal University, Tangshan, Hebei, China; 2. Tangshan Labor Technician College, Tangshan, Hebei,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1+3+4+X"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for government-university-enterprise partnership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based on systems theory,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theory, and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theory. The model is defined as "one central theme, three-party interaction, four-dimensional collaboration, and multiple projects," integrating resources from government, universities, and enterprises to establish a systematic, comprehensive, and interconnected closed-loop framework of "objective-platform-mechanism-pathway" for collaborative talent cultivation. Practical outcomes demonstrate that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derived from this system significantly enhances students' ideological cultivati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novative awareness, and vocational skills, thereby offering a novel approach to reforming talent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higher education.

Keywords: university-government-enterprise cooperation; 1+3+4+X system;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practical pathway

“两路”精神融入高职学生社区“三维六径”的育人机制研究

巫群珍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两路”精神是交通类高职院校落实立德树人、培育工匠精神的价值根基。在“三全育人”改革背景下,“一站式”学生社区为其精神转化提供了实践场域。本文融合红色文化育人、场域理论与协同育人理论,依托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构建“制度嵌入—文化浸润—实践养成”三位一体育人机制,并提出六条实施路径。为期一年的准实验研究前测 528 份、后测 512 份数据显示:学生对“两路”精神认知率由 67.4% 升至 94.3% ($p<0.001$),核心内涵理解率由 32.8% 升至 67.5% ($p<0.001$),社区活动参与率由 34.2% 升至 78.6% ($p<0.001$)。该机制在提升学生精神认同与参与实效方面成效显著。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两路”精神;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机制;职业教育

基金项目:2025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扩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中心”课题“‘两路’精神融入交通高职院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路径研究”(编号 JSPX25D06)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57

一、研究缘起与核心概念

(一) 政策背景与现实困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放在战略位置,再次夯实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根本任务的核心地位[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明确要求,推动红色文化深度融入校园、全面进入社区[2],给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在育人实践中的落地指明了清晰的政策方向。教育部从 2019 年起持续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目前正从“管理下沉”转向“育人深耕”,为思想政治教育拓展出更贴近学生日常生活的实践空间。这项改革和“双高计划”形成战略配合,还把“三全育人”改革列为核心建设任务。

交通强国战略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标准更高,除了要具备专业能力,“甘当路石”的职业操守、“不怕苦”的意志品质,也是人才质量的核心衡量依据。2014 年,川藏、青藏公路通车满 6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第一次提出“两路”精神,还把它内涵总结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3]。之后,这一精神被列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首批伟大精神,成为交通院校开展特色育人工作的珍贵资源。

不过,课题组之前做调研时,发现了三个不对等的情况:73.4% 的学生只在思政课上了解过相关内容,他们每天待得最久的社区空间里,相关精神资源却没被用上;只有 28.3% 的学生觉得“两路”精神和自己的专业发展真的有关联。精神资源要实现向切实的教育成果转化,必须完成从“仅依赖课堂教学”向“深植社区环境”的转变,以及从通用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向契合行业特色的内容的根本转变。

(二) 核心概念界定

作者简介:巫群珍(1982—),女,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通讯作者:巫群珍

1. “两路”精神

“两路”精神是指在川藏公路和青藏公路建设过程中凝聚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其核心内涵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体现“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牺牲精神；第二，彰显“顽强拼搏、甘当路石”的奋斗精神；第三，体现“军民一家、民族团结”的协作精神[3]。该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总结了历史筑路的宝贵经验，也构成新时代交通行业从业者必须继承和发扬的精神核心。

2. “一站式”学生社区

“一站式”学生社区是以学生宿舍为物理载体，整合教育、管理与服务功能的综合育人平台。其核心特征包括：党建主导的治理体系、多部门协同的运行机制、资源下沉的配置模式，以及文化熏陶的环境营造[7]。自2019年以来，教育部持续推动相关试点建设，旨在将学生社区打造成为落实“三全育人”理念的重要实践阵地。

3. 育人机制

本文所指的“育人机制”是指将“两路”精神等精神资源转化为学生价值认同与行为选择的内在运作模式及其作用过程。其核心在于通过制度、文化和实践等多路径的协同作用，推动精神资源从“外部输入”向“内部生成”的本质转变。

二、现状审视：认知断层与参与冷漠

（一）样本特征

前测样本（N=528）的人口学特征分布如下：性别方面，男性占68.2%，女性占31.8%；年级分布中，大一学生占42.6%，大二占35.8%，大三占21.6%；专业分布方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占28.4%，汽车运用技术专业占23.1%，物流管理专业占18.9%，其余专业合计占29.6%。后测样本（N=512）在性别、年级、专业三项分布指标上与前测样本均未呈现统计意义上的显著差异（ $p>0.05$ ），表明两组样本具备可比性。

（二）认知层面：知晓率高，理解不足

从调研数据来看，有67.4%的学生知道“两路”精神这一说法，能讲清它核心内容的学生只占32.8%，能说出三个及以上相关关键词的更是只有18.6%。访谈里学生S-07的话很有代表性：“我听过‘两路’精神，好像和修公路有关，但具体内容说不上来。”从这些信息可以看出，学生对“两路”精神的认知存在“知道的人多、懂的人少”的断层，也能发现当前相关教育还停留在简单传播名称的阶段，未完成让学生真正理解其内涵的目标。

（三）认同层面：价值认可，关联模糊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75.6%的学生认可“两路”精神对个人成长有价值，只有28.3%的学生觉得这种精神和自己的专业学习联系密切。道路桥梁专业的学生S-08就有个很有代表性的疑问：“‘两路’精神听着很高尚，但好像和我们没什么关系，我搞不懂怎么把它和自己的学习、以后的工作结合起来。”要是精神层面的内容没法和专业、职业内容建立有效关联，学生对精神的价值认同就没法转化成能长期维持的行动动力。

（四）参与层面：参与率低，被动为主

过去一年里，有34.2%的学生参加过和“两路”精神相关的社区活动，其中因为个人兴趣或价值认同主动参与的只有12.5%，能坚持参加3次及以上的学生比例只有8.3%，还不到一成。各类活动中，讲座占比78.3%、主题班会占比65.2%，类型高度集中，社区独有的空间载体，实际用到的还不到四分之一。

（五）问题诊断

造成这些困境的深层结构性原因有四个：第一，还没建立起系统化的融入机制，68.7%的受访教师觉得相关工作“缺乏系统设计”；第二，“两路”精神的内涵挖掘不充分，川藏公路博物馆这类优质资源，还没完全变成面向社区的育人资源；第三，不同参与主体之间配合不到位，辅导员只能独自开展相关工作；第四，科学的评估体系仍未搭建，没法形成有效反馈、持续优化的完整回路。要摆脱这些困境，得把工作思路从“搞活动”转到“建机制”上。

三、机制构建：三维六径的育人体系

（一）三维机制的内涵解析

制度嵌入的核心是把“两路”精神从倡导的理念变成有约束性的规范，它要按“理念编码—制度植入—行为调节”的路径推进。本文先做理念编码，把“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对应成“抗压能力、攻坚克难”这类可观测的指标，把“顽强拼搏”转化为“专业技能精进、创新创业”这类行为指标，把“甘当路石”对应成“服务意识、奉献精神”这类观测指标，把“军民一家、民族团结”转化为“团队协作、跨文化沟通”这类行为指标。随后完善制度建设，在“文明宿舍”评选中增加15%的精神践行评分比例，设立1-2学分的“两路”精神实践学分，修订《学生社区管理章程》，并开展“路石之星”“最美志愿者”等评选活动。

文化浸润的关键在于不刻意说教的潜移默化影响。我们构建了“馆—社—舍”三级空间叙事场景，川藏公路博物馆设立三大主题展厅，并开发了VR体验项目；社区文化长廊分为历史叙事、人物谱系和学生创作三大板块；主题宿舍公共区域设有微故事展示栏。在符号传播方面，本文运营“每日一路”微信公众号，保持每天发布一条微故事、每周推出一期人物专访、每月更新一部专题纪录片的内容节奏。选树榜样时，我们邀请川藏线退役老兵、全国劳模等入校分享经历，还组建了30人规模的学生宣讲团，让他们深入宿舍做朋辈宣讲。资源联动上，本文开发三类项目，包括“博物馆进社区”流动展览、“小小讲解员”培训计划、“馆校共建”课程。

实践养成的核心是在实际操作中学习。“重走两路”暑期社会实践，要求参与者和筑路者后代同吃、和养护工人同住、和当地群众同劳动，完成“三同”体验。“我是路石”志愿服务，以岗位设置场景化、服务过程导师化、反思分享制度化的“三化”标准，为活动开展提供保障。“工匠训练营”职业技能项目，把活动内容和专业课程、技能证书、职业规划相绑定，落实“三结合”的融入要求。

（二）六维路径的操作化设计

三维机制的六条落地路径，全部在社区层面推进，相关内容可查看表1。

表1 “三维六径”育人机制与实施路径

机制维度	核心路径	关键场景	运作特色	效果指标
制度嵌入	管理+思政	宿舍评价体系	硬约束与软引导结合	制度覆盖率、学分获取率
制度嵌入	服务+思政	志愿服务站	服务学习 (Service-Learning)	服务时长、反思报告质量
文化浸润	文化+思政	文化长廊、数字平台	馆—社—舍三级场景	驻足率、阅读量、互动率
文化浸润	党建+思政	党建工作室、主题党日	组织引领与朋辈示范	宣讲场次、党员参与率
实践养成	心理+思政	路石心理项目	精神特质转化为心理韧性	咨询量变化、韧性量表得分
实践养成	实践+思政	重走两路、工匠训练营	认知—服务—职业递进	参与率、报告质量、职业选择

制度嵌入维度拓展出两条路径，一条是“管理+思政”，以宿舍评价体系为依托，把硬约束和软引导结合起来，另一条是“服务+思政”，以志愿服务站为载体，采用服务学习模式。文化浸润维度延伸出两类路径，一类是“文化+思政”，借助文化长廊、数字平台搭建三级空间叙事场景，另一类是“党建+思政”，依托党建工作室、主题党日活动，落实组织引领与朋辈示范。实践养成维度开发出两种路径，一种是“心理+思政”，以路石心理项目为平台，把精神特质转化为心理韧性训练内容，另一种是“实践+思政”，通过重走两路、工匠训练营等活动，搭建认知—服务—职业的递进体系。

(三) 效果验证：数据变化与个案追踪

1. 量化分析

干预实施后的追踪数据呈现出积极变化趋势（见表 2）。精神知晓率从 67.4% 提升至 94.3% ($p<0.001$, Cohen's $d=1.52$)，核心内涵准确理解率从 32.8% 上升至 67.5% ($p<0.001$, Cohen's $d=1.89$)，能说出 3 个以上关键词的比例从 18.6% 增至 58.2% ($p<0.001$, Cohen's $d=2.13$)。社区活动参与率从 34.2% 增长至 78.6% ($p<0.001$, Cramer's $V=0.41$)，主动参与率从 12.5% 增至 34.2% ($p<0.001$, Cramer's $V=0.30$)，持续参与率从 8.3% 增至 41.5% ($p<0.001$, Cramer's $V=0.39$)。

表 2 主要指标前后测对比

指标	前测 (%)	后测 (%)	变化	统计检验	效应量
精神知晓率	67.4	94.3	+26.9	$t=12.34, p<0.001$	Cohen's $d=1.52$
核心内涵准确理解率	32.8	67.5	+34.7	$t=15.67, p<0.001$	Cohen's $d=1.89$
能说出 3 个以上关键词	18.6	58.2	+39.6	$t=18.92, p<0.001$	Cohen's $d=2.13$
社区活动参与率	34.2	78.6	+44.4	$\chi^2=86.32, p<0.001$	Cramer's $V=0.41$
主动参与率	12.5	34.2	+21.7	$\chi^2=45.67, p<0.001$	Cramer's $V=0.30$
持续参与率 (≥3 次)	8.3	41.5	+33.2	$\chi^2=78.94, p<0.001$	Cramer's $V=0.39$

表 2 群体差异检验表明：大一新生在认知增益幅度 ($F=8.34, p<0.01$) 和行为转化幅度 ($F=6.72, p<0.05$) 两个维度上均显著优于高年级学生；此外，道路桥梁专业学生在各项测量指标上的增益幅度显著高于其他专业 ($p<0.05$)。该发现提示，精神育人实践应优先关注低年级群体，并着力推动与专业特征的深度融合。

2. 质性材料

个案分析一：从“被动倾听”到“主动讲述”

张同学，道路桥梁专业，2024 年 9 月前测时对“两路”精神仅有模糊了解。该年暑期，他加入“重走两路”社会实践团队，承担折多山路段遗址测绘工作；返校后，主动申请加入宣讲团，在宿舍区开展了 8 场微型宣讲；2025 年初，他又自愿赴西藏公路项目实习，在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原地区驻守半年。张同学在反思日志中写道：“站在亲手养护的公路上，忽然领悟到六十年前筑路者的抉择意义。‘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不再是空洞的口号，而是一种可以亲身践行的生活方式。”

个案二：由“学分驱动”至“价值追寻”

李同学，物流管理专业，入学之初抱着“修满学分即可”的功利性学习取向。2024 年 10 月，他被要求参加“两路”精神主题讲座，现场聆听老兵讲述“雪山上的婚礼”事迹，内心颇受震撼。此后，该生主动申请加入学校“两路”精神宣讲团，历经成员、骨干至团长的职务晋升，累计统筹组织专题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并推动建

立“宣讲效果反馈—内容持续优化”的闭环质量改进机制，有效提升了宣讲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毕业择业之际，该生毅然放弃东部地区优渥的工作邀约，志愿报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择将个人职业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相结合，以实际行动践行“两路”精神的时代内涵。

四、结语

本文从三个方向推进了相关领域的讨论。第一，延伸红色文化育人的研究边界，把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研究落点，从宏观层面的论述转移到具体机制搭建上，提出的“制度嵌入—文化浸润—实践养成”三维分析框架，能给行业特色精神资源的教育转化提供可落地的分析工具。第二，补充“一站式”学生社区的理论内容，将社区研究的核心，从管理方法转向育人路径，明确了社区作为“特色育人场域”的教育本质。第三，搭建行业精神与社区育人融合的分析逻辑，以“两路”精神为样本开展研究，能给铁路、航空、水利等其他行业院校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 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Z]. 2020-04-22.
- [3] 习近平. 在川藏、青藏公路通车 60 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批示[N]. 《人民日报》, 2014-08-07(01).
- [4] 马雪坤. “两路”精神的来源、内涵和弘扬路径探析[J]. 西藏研究, 2023, 36(2): 45-52.
- [5] 王蓉霞, 任倩. “两路”精神的形成、内涵和在高校思政教育中的价值意蕴[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24, 40(1): 78-83.
- [6] 韩东. 高职院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的价值意蕴、构建思路和实践理路[J]. 职业技术教育, 2023, 44(8): 56-60.
- [7] 梁晓婷. “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下高职院校育人路径探析[J]. 职业教育研究, 2024, 23(3): 45-49.
- [8] 钱子叶. 新时代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4, 42(5): 62-65.

A Study on the "Institutional-Cultural-Practical" Mechanism and Six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Integrating the "Two Roads" Spirit into Vocational College Student Communities

Wu Qunzhen

(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s,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Two Roads” Spirit is a component of the spiritual pedigr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For transportation vocational colleges, this spiritual heritage serves not only as a unique vehicle for fulfill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fostering virtue through education but also as a value foundation for cultivating transportation craftsmen in the new era.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Three-Dimensional Education” reform, the “One-stop” student community provides a practical pathway for the efficient transformation of spiritual resources. This study integrates red culture education theory, field theory, an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theory, taking Sichuan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s as the practical field, and constructs a three-in-one educational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embedding—cultural infiltration—practical cultivation”, from which six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aths are derived. Based on a one-year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data from 528 pre-test and 512 post-test samples show that students’ awareness of the “Two Roads” Spirit increased from 67.4% to 94.3% ($p < 0.001$), their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its core connotation rose from 32.8% to 67.5% ($p < 0.001$),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rate in community activities increased from 34.2% to 78.6% ($p < 0.001$).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is educational mechanism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aths can provide both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ransportation vocational colleges to carry out spiritual education practices with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Spiritual Pedigr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wo Roads Spirit; One-stop Student Community; Educational Mechanism; Vocational Education

“沉睡”状态下学生内驱力唤醒与激发策略研究

刘柳群

(湖南省怀化市湖天中学, 湖南怀化, 418000)

摘要:随着新时代教育的不断推进, 教育教学面临着学生学习动力不足、态度消极等诸多现实挑战。部分学生长期处于学习意愿薄弱、意志力匮乏、厌学怠惰的“沉睡”状态, 严重制约其自身发展与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基于此, 本文结合教育实践经验与心理学相关理论, 提出针对性策略: 以沟通与引导为抓手, 倾听学生诉求、诊断问题根源, 唤醒其“沉睡”的学习意识, 激活内在驱动; 以尊重与信任为支撑, 满足学生高层次心理需求, 将外在认可转化为自主学习的内在动力。研究强调, 教育者需坚持一切从学生实际出发, 精准施策、科学点拨, 切实激发学生内驱力, 助力学生实现全面发展。

关键词:内驱力; 学生“沉睡”状态; 沟通引导; 尊重信任; 教育实践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64

“一个人积极主动地去做某件事情, 无论是出于理性或情感的选择, 总在内心深处有一个驱使他行动的信念或者力量, 这就是他内心最渴望满足的需求——内驱力” [1]。学习内驱力是在个体需求基础上产生的内部唤醒状态与紧张感, 是推动学生主动参与学习、达成学习目标的核心动力。然而, 当前相当一部分学生存在不同程度的学习动力缺失问题, 具体表现为学习目的模糊、学习意识淡薄、意志力薄弱, 甚至出现怠惰、厌学等消极情绪, 这种学习意愿“沉睡”的状态, 不仅抑制了学生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也给教育教学工作带来了诸多阻碍。因此, 如何科学唤醒并有效激发“沉睡”状态下学生的内驱力, 成为新时代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结合内驱力定义中“唤醒状态”“满足需要”“内部动力”三大核心维度, 结合高中教育教学实践, 探讨学生内驱力的唤醒与激发路径。

一、用沟通与引导唤醒沉睡状态, 激活内在驱动

学生学习内驱力的“沉睡”, 往往源于学习过程中的挫败感、迷茫感, 或是未能找到合适的学习路径。沟通是了解学生内心诉求的关键, 引导是唤醒学生学习意识的核心, 二者结合, 能够精准破解学生内驱力不足的困境, 激活其自主学习的内在潜能。

(一) 在沟通中倾听诉求、诊断根源

1967年, 美国心理学家塞利格曼在动物实验中提出“习得性无助”理论, 后续对人类的观察研究也证实, 当个体多次努力仍无法达成目标时, 会逐渐形成绝望、无助的心理状态与消极行为, 即“习得性无助” [2]。这种心理状态在高中学生中尤为常见, 尤其是历史方向的女生, 在数学学习中最易出现此类问题。习得性无助会让学生产生对学习的恐惧、对自我的否定, 进而滋生自卑、逃避、放弃等消极情绪, 严重制约其学习主观能动性的发挥, 加剧内驱力的“沉睡”。

《礼记》有云: “知其心, 然后能救其失也。”要唤醒学生的内驱力, 首先要读懂学生的内心, 找到其“沉睡”的根源。高二分科后, 历史方向学生的数学学习成为教学难点, 为精准掌握学生的学习困境, 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与深度访谈相结合的方式, 发现“害怕数学”是影响学生学习频率最高的因素。进一步访谈得

作者简介: 刘柳群(1979-), 女, 中学高级教师, 高中历史兼职教研员, 研究方向为高中历史教学、班级管理、高中学生行为习惯与心理问题。

知,大部分历史方向学生对数学学科并非毫无兴趣,初期均有一定的“初始兴趣”,但由于初高中数学学习方法衔接不当,未能及时调整学习状态,导致后续出现听课难懂、做题吃力、考试失利的“三困”局面,进而对数学产生强烈的畏难情绪,陷入自我怀疑的恶性循环,最终表现出暴自弃、消极厌学的典型“习得性无助”行为。

由于学生的归因方式、性格特点、学习基础存在差异,面对习得性无助导致的内驱力不足问题,教师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应通过耐心倾听,精准捕捉学生的内心诉求与问题根源,结合学生实际情况,灵活制定应对策略,为后续引导工作奠定基础。

(二) 在引导中唤醒意识、激活动力

“根据学生不同的发展特点,恰到好处的表扬与批评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可以有效激励学生的学习动机,促进学生积极学习”[3]。在唤醒学生内驱力的过程中,科学的引导的是关键,需结合学生的认知特点与学习实际,从自我定位、正向认知、个体差异、团队合作四个方面入手,层层递进,激活学生的内在动力。

首先,协助学生精准自我定位,明确学习目标。通过分析近年高考录取分数线、考题难度、竞争态势等信息,引导学生全面了解高考形势,客观认识自身学习基础与能力水平,避免因目标过高产生挫败感,或因目标过低缺乏动力。结合学生个体情况,指导其制定阶段性学习目标,将长远目标分解为可实现的小目标,让学生在逐步达成目标的过程中,获得成就感,唤醒学习热情。

其次,强化正向认知,增强学习自信心。针对学生的自我否定心理,结合班级实际,制定专属班级誓词,由值日生每天早、中、晚带领全班同学领读,通过集体激励的方式,强化学生的积极心理暗示,让自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及时捕捉学生的进步,无论是课堂发言的提升、作业质量的改善,还是考试成绩的进步,都给予及时的肯定与表扬,帮助学生打破自我否定的枷锁,建立学习自信。

再次,关注个体差异,实施精准帮扶。笔者与数学学科教师分工协作,形成教育合力:笔者结合过往学生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从宏观层面指导学生优化学习习惯、合理安排时间、调整学习策略,重点关注学生学习习惯的养成与整体学习状态的调控;数学学科教师则专注于学科方法传授与问题答疑,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与接受能力,调整教学进度与教学方法,利用课余时间进行面批面改,针对每个学生的薄弱环节进行精准点拨,激活学生的数学思维,破解学习困境。

最后,鼓励团队合作,共享学习乐趣。学习并非孤军奋战,团队合作能够有效缓解学习压力,激发学习灵感。为此,笔者成立数学学习小组,采用“强强联手”与“强弱帮扶”相结合的模式,让基础较好的学生带动基础薄弱的学生,在交流探讨、互帮互助中,实现思维碰撞、共同进步。同时,引导学生分享学习成果与学习方法,让学生在分享中获得成就感与满足感,进一步激发学习内驱力。经过一段时间的引导,班级学生对数学的畏惧心理逐渐消除,学习积极性显著提升,数学成绩稳步提高,成功实现了从“惧怕数学”到“乐谈数学”的转变。

二、用尊重与信任满足精神需求,转化为内在动力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指出,尊重是人类的高层次心理需求,紧邻自我实现需求,涵盖尊严、自主性、他人认可等多个维度,是个体成长与发展的重要支撑[4]。学生作为具有独立思想与情感的生命个体,同样渴望获得尊重与信任,这种精神需求的满足,能够有效转化为自主学习的内在动力,唤醒其沉睡的内驱力。

(一) 用尊重接纳学生需求,破解成长困境

教育的本质是尊重与包容,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个性特点与心理需求,尊重学生的差异、接纳学生的需求,是激发学生内驱力的重要前提。在教育实践中,教师应摒弃“俯视”的教育姿态,以平视的角度与学生沟通交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重学生的兴趣、尊重学生的选择,让学生感受到被重视、被理解,从而主动敞开心扉,接受教师的引导。

笔者曾遇到这样一位 L 同学：课堂上注意力分散，经常在课桌上涂鸦，学习状态不佳。起初，笔者打算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但当看到她主动展示自己的画作，并眼神期待地询问“老师，这是我的今日之作，您觉得如何？”时，笔者意识到，她的涂鸦并非单纯的违纪行为，而是其内心热情的表达，背后隐藏着未被满足的心理需求。尽管她未能专注于课堂学习，但在绘画中展现出的专注与才华，恰恰说明她具备较强的内在驱动力，只是这份动力未被引导到学习中。

面对 L 同学期待认可的目光，笔者及时调整策略，真诚赞扬道：“你的动漫画非常出色，线条流畅、充满创意，能看出你在绘画上很有天赋，为什么不考虑走美术专业的道路呢？”L 同学面露难色，回应道：“爸爸妈妈不同意，他们认为学美术难以成名，没有前途。”至此，笔者找到了她课堂表现不佳的深层原因——个人兴趣与父母期望的矛盾，导致其心理需求未被满足，进而影响了学习状态。

针对这一问题，笔者主动与 L 同学的父母沟通，向他们展示 L 同学的绘画作品，讲解美术专业的发展前景，劝说他们尊重孩子的兴趣与选择。经过多次沟通，父母最终同意 L 同学学习美术专业。笔者与 L 同学达成口头约定：她专注于学业的同时，坚持美术练习，笔者则为她提供专业指导与帮助。此后，L 同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再迟到早退，课堂上专注听讲，课后主动请教问题，既能在教室里潜心学习，也能在画室里挥洒创意。最终，这位当年未达到高中录取分数线的学生，成功考入南昌航空大学，大学二年级时更是推出了自己的动漫作品集，用实际行动证明了尊重与接纳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意义。

（二）用信任滋养学生心灵，激发成长动力

美国心理学家罗森塔尔的“皮格玛利翁效应”（又称期望效应）表明，当个体感受到他人的信任与赞美时，会获得强大的社会支持，进而提升自我认同感，激发自信心与进取心，努力达到他人的期望[5]。在教育教学中，教师的信任与期待，是滋养学生心灵的养分，更是激发学生内驱力的强大动力，能够促使学生主动改变、积极成长。

“皮格玛利翁效应”启示我们，信任并非简单的放任，而是一种基于理解与尊重的期望，是教育者开展教育工作的核心基础。当学生感受到教师的信任时，会切实体会到自身的价值，进而产生积极向上的动力，努力不辜负教师的期望。这种信任能够打破学生的心理壁垒，让学生敢于尝试、勇于突破，逐步唤醒沉睡的内驱力，实现自我超越。

Q 同学是笔者班级的一名学生，某天他突然向笔者提出：“老师，我能把座位挪到讲台右侧吗？”笔者注意到，讲台右侧前排坐着 M 同学，M 同学相貌清秀、性格阳光，学业成绩优异，尤其在英语学科上表现突出。结合 Q 同学的眼神示意，笔者瞬间明白他的想法，轻声问道：“是想靠近 M 同学，向他学习英语，对吗？”Q 同学略显羞涩地点点头，眼神中充满了期待与忐忑。笔者笑着回应：“老师相信你，如果你觉得这个位置能帮助你提升学习，老师全力支持你！”尽管洞察了他的动机，但笔者选择给予他充分的信任，不附加任何条件，让他感受到被认可、被尊重。

自调整座位后，笔者密切关注 Q 同学的变化，发现他每天早自习都会主动大声朗读英语，学习态度明显转变。笔者及时给予肯定：“勇于主动进取的男生，最有魅力！”随着 Q 同学的学习成绩，尤其是英语成绩的稳步提升，笔者在他的成绩单上写下评语：“扎实的努力成就过硬的实力，不懈的追求彰显男儿本色，继续加油，你会变得更优秀！”在信任与鼓励的滋养下，Q 同学的学习积极性越来越高，学习态度愈发端正，最终成功考入华中科技大学，实现了自己的人生目标。

实践证明，教师的信任与期待，能够为学生注入强大的成长动力。正如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所言：“人性深处最强烈的欲望之一便是得到他人的认可与赞赏。”但需要注意的是，信任并非无条件的妥协与放纵，而是“严慈相济”——在坚守教育原则的基础上，给予学生适度的关爱与空间，用严格的要求规范其行为，用真诚的关心温暖其心灵，这样才能真正满足学生的精神需求，将外在的信任转化为内在的学习动力。

结语

学习内驱力是推动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发展的核心“引擎”，能够增强学生的自主决断力、探究能力与归因能力，对学生的成长成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面对学生学习内驱力“沉睡”的现状，教育者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用真诚的沟通倾听学生诉求，用科学的引导唤醒学生意识，激活其内在驱动；用平等的尊重接纳学生差异，用真诚的信任滋养学生心灵，将精神需求转化为内在动力。教育的真谛，在于“因材施教、润物无声”，唯有坚持一切从学生实际出发，精准施策、耐心点拨，才能真正唤醒“沉睡”的内驱力，助力每一位学生实现自我成长、绽放人生光彩。正如泰戈尔所言：“不是棒槌的敲打，而是水的载歌载舞，才使鹅卵石如此光彩亮丽。”

参考文献：

- [1]凌家辉.基于学生内驱力培养的班级管理实践[J].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023(31):77-80.
- [2]高放.正确运用韦纳归因理论减少高职学生英语学习的习得性无助现象[J].校园英语,2023(03):88-90.
- [3]边玉芳.表扬与批评的妙用——赫洛克等人的表扬与批评实验[J].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014(16):36-37.
- [4]【美】马斯洛著.许金声 刘锋译注.动机与人格[M].北京：三联书店，1987:168-169.
- [5]卢乃天.皮格玛利翁效应对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J].职业,2011(33):91.

Research on Strategies for Awakening and Stimulating Students' Intrinsic Motivation in the "Dormant" State

Liu Liuqun

(Hutian High School, Huaihua City, Hunan Province, Huaihua, Hunan 41800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al reforms in the new era, teaching and learning are confronted with numerou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students' lack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negative attitudes. Some students remain in a "dormant" state characterized by weak learning willingness, a lack of willpower, and aversion to learning and laziness for extended periods, which severely restricts their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lassroom teaching qualit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targeted strategies by integrating educational practical experience with relevant psychological theories: taking communication and guidance as the starting point, listening to students' demands, diagnosing the root causes of problems, awakening their "dormant" learning awareness, and activating their intrinsic motivation; relying on respect and trust as support, meeting students' high-level psychological needs, and transforming external recognition into intrinsic motivation for autonomous learning. The study emphasizes that educators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proceeding from students' actual situations, implementing precise strategies, and providing scientific guidance to effectively stimulate students'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assist them in achieving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intrinsic motivation; students' "dormant" state; communication and guidance; respect and trust; educational practice

文化自信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路径探索

古红, 许喻娴, 郑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四川 自贡 643000)

摘要: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血脉与灵魂, 文化自信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是回应新时代“以美育人, 以文化人”的重要举措。本文立足于文化自信的视域, 审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当代价值和现实困境, 提出融合的优化路径, 以期通过美育培植幼儿的文化根基, 增强幼儿文化自信,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关键词: 优秀传统文化; 幼儿园美育; 文化自信

基金项目: 自贡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轻化工大学川南学前美育发展研究中心资助课题“本土文化与幼儿园美育的融合研究”(课题编号: XQMY24-06)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1

一、引言

在全球文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已成为国家文化安全战略的重要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 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强调学前教育阶段的文化启蒙与审美感知培养。党的十九大报告以“坚定文化自信,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为主题, 指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 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 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指出“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 要把文化建设放在突出位置, 强化文化赋能, 坚定文化自信”。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自信自强”是重要关键词, 明确指出要“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幼儿期是文化启蒙、品性塑造、审美教育的重要阶段, 幼儿园美育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领幼儿园美育实践可以使文化生生不息, 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当代价值

(一) 培根铸魂: 筑牢幼儿文化认同的根基

文化认同是文化自信的前提和基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自信的重要滋养和凝聚力量。^[1]童蒙期正处于从混沌蒙昧到逐渐清朗的最初发展过程之中, 对文化的吸收力、储存力极强,^[2]这一阶段接触和体验的文化内容, 将深刻影响其对本民族文化的认知、情感与价值判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 如“仁者爱人”的仁爱思想、“天人合一”的生态智慧等, 这些精神内核构成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 通过潜移默化的审美熏陶, 可以帮助幼儿在感性体验中建立与本民族

作者简介: 古红(1997—),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学前教育;
许喻娴(1993—), 女,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学前教育;
郑婷(1995—), 女,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教育管理。

通讯作者: 古红

文化的积极情感联结,形成对中华文化的基本认同,为文化自信的养成奠定坚实根基。学前阶段的传统文化教育核心在于“润心”而非“传技”,关键是让幼儿在体验中感受文化魅力、培育文化认同,使文化自信的种子在童年扎根。

(二) 以美育人:丰富幼儿审美经验的源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座丰富的审美资源宝库,为幼儿美育提供了丰富的教育资源。传统文化中蕴含了和谐、对称、对比、寓意等丰富的审美元素,幼儿在欣赏和体验这些文化内容的过程中,其色彩、造型、构图等审美感知能力能够得到有效发展。通过接触和体验这些传统文化元素,幼儿能够在熟悉的生活情境中感受美、发现美、表达美,形成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审美认同。

(三) 文化传承: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的关键

幼儿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一项系统性、持久性工程。^[3]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启蒙教育既是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也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手段。^[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是博物馆中的“陈列品”,也不是古籍中的“死文字”,而是流淌在民族血脉中的活态精神力量。将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是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路径。幼儿园美育不同于中小学的知识传授,更强调在游戏化、生活化、体验化的活动中让幼儿“做中学”“玩中学”,这种教育方式天然地契合了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需求。传统文化的核心在于“活态传承”,即在实践与体验中延续文化生命,这与学前教育所倡导的“做中学”“玩中学”理念高度契合。当幼儿在美工区亲手体验自贡扎染的奇妙变化,在音乐活动中哼唱自贡盐工号子的铿锵节奏时,传统文化便不再是遥不可及的“过去”,而成为与幼儿生命成长紧密相连的“当下”,这种从幼儿阶段开始的活态传承,才能真正让传统文化“活”在当下、“传”向未来。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现实困境

(一) 课程资源“外重内轻”,本土文化被边缘化

中国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正面临挤压,以至于儿童的本土文化意识、信念和知识的发展受到影响。^[5]当前幼儿园在开发传统文化课程资源时,普遍存在本土文化资源利用程度不够的问题,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大传统”如二十四节气、传统节日等较为重视,而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文化资源关注不足、开发不够,老师们未能够充分重视本土文化资源的重要性,也不能真正将本土文化资源运用到位,很多老师对于本地的文化资源都不甚了解,这种“舍近求远”的课程资源选择倾向,导致幼儿对身边的、鲜活的、可触摸的本土文化缺乏深入的了解,而当教师自身都不能真正熟知本地的文化资源时,便难以帮助幼儿实现对本土文化的认知与认同。

(二) 教学实施“表层化”,传统文化沦为符号点缀

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教学的另一个突出问题是浅表化倾向,有研究显示,教师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多停留于表面,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存在畏难情绪,自身缺乏相关的实际操作经验和操作技能,以至于他们在筛选和开发文化资源时都存在困难。^[6]目前,许多幼儿园虽然开展了传统文化主题活动,但往往停留在“符号化”的浅层操作层面,缺乏对文化内涵的深度挖掘和教育转化。具体表现为:重形式轻内涵,如开展传统节日体验等活动时,过于注重外在形式的模仿和表演,而忽略了对文化背后价值观念和人文精神的阐释与引导;重模仿轻创造,传统文化教学活动多停留在让幼儿机械模仿、被动接受层面,缺乏对文化元素的儿童化转化和创造性表达;重活动轻课程,传统文化内容以零散的、偶发的主题活动形式呈现,缺乏系统性的课程规划和螺旋上升的课程设计。由于学前儿童的身心特点和其他学段孩子存在特殊性,传统文化教育面临极大难题,许多幼儿园的传统文化活动存在“走过场”现象,教师对文化内涵挖掘不深,幼儿对文化的认知仅停留在“好看、好玩”层面,未能真正理解其文化内涵,传统文化的教育价值未能充分发挥。

(三) 师资储备“专业贫血”,文化素养供给不足

我国幼儿园教师仍存在文化素养整体偏低、中华文化底蕴不足的问题。^[7]在实践过程中,部分教师在选择和

组织课程内容时习惯于采用便利性原则,倾向于依赖网络中未经审核的信息资源,缺乏理性和科学的分析,忽视课程内容选择的教育性和严肃性。^[8]有研究基于对 511 份问卷的实证分析发现,教师文化资本不足是制约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课程的核心瓶颈之一。^[9]当教师自身对文化内涵理解不深、对文化价值认同不强、对文化教育转化能力不足时,传统文化的育人价值便难以真正实现。在地方文化课程开发中,教师需要在文化资源“挖掘者”、课程内容“设计者”、教学活动“实施者”和教育实践“反思者”等多重角色中动态转变,然而当前教师在这些方面的能力普遍薄弱。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路径探索

(一) 课程体系重构:本土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与教育转化

破解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困境,首要任务是实现课程层面的重构,解决本土文化资源开发不足的问题,这一重构的核心在于对本土文化资源的系统挖掘与教育转化。在资源挖掘层面,应遵循因地制宜、系统规划的原则,教师要注意分辨本土文化的质量,将优秀的本土文化搜寻而出以便孩子们学习。在教育转化层面,应遵循“儿童为中心”的原则,教师在使用本土文化资源的时候,不能够直接呈现,而是应该以一种适合孩子们接收的方式,从而更能促进孩子们的“消化”和“吸收”。

(二) 教学方式创新:具身化体验与生成性学习

教学方式的创新是推动传统文化深度融入幼儿园美育的关键环节,也是破解教学实施表层化问题的重要路径。基于幼儿“做中学”“玩中学”的学习特点,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教学创新应聚焦“具身化体验”和“生成性学习”两个维度。在具身认知理论框架中,学习被视为身体、情感与语境协同推进的过程^[10],具身认知理论强调认知源于身体与环境的动态交互,将身体视为认知的构成性要素与意义生成的根本载体^[11],这意味着要让幼儿“全身心”地投入文化体验,不仅用眼睛看、用耳朵听,更要用双手做、用身体演、用心灵感。例如,在扎染体验活动中,教师不仅要让幼儿观察扎染作品,更要让他们亲手折叠、捆扎、浸染,在动手操作中感受色彩变化的奇妙;在盐工号子体验活动中,教师不仅要让幼儿聆听号子的旋律,更要让他们模仿盐工拉拽的动作,在身体律动中感受劳动的节奏与力量。生成性学习强调教学活动应从幼儿的兴趣和疑问中生发,而非完全按照预设方案执行,当前许多传统文化教学活动存在预设性强、技能化倾向与体验表面化等问题,需要以幼儿的兴趣与真实问题为课程起点,通过师幼共同探究,动态建构活动内容,教师需要敏锐捕捉幼儿在活动中产生的真实兴趣和真实问题,并以此为契机推进课程的深入发展。

(三) 教师素养提升:从“文化知晓者”到“教育传播者”的转变

教师是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的核心执行者,提升教师的传统文化素养和教育转化能力是确保融合质量的关键。针对师资素养缺失的困境,应构建系统的教师素养提升机制,培养一支懂文化、善转化、有情怀的教师队伍。在文化认知层面,可通过系统研习筑牢教师文化根基,幼儿园可以邀请专家走进幼儿园,为教师开展专题讲座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不仅获得专业的知识和技能,更深入理解文化背后的历史渊源、民俗寓意和精神价值。在教学转化层面,可着力培养教师将抽象文化转化为幼儿可感可触的实践情境的能力。在专业发展机制层面,幼儿园可以通过建立学习共同体的方式,为教师提供持续的专业支持。

(四) 协同机制构建:家园社三位一体的育人共同体建设

文化回应性教学认为:“家庭、社区、学校、教师都与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密切相关,让学生熟悉的人和物参与到教学中,可以增强学生的认同感,有助于他们对新知识的接受与理解。”^[12]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构建“幼儿园—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为融合实践提供持续动力和制度保障。家庭是幼儿文化启蒙的第一场所,家长的参与和支持对传统文化教育的成效具有重要影响,幼儿园可通过家长课堂、亲子活动、家庭工作坊等形式,引导家长了解传统文化的教育价值,提升家长参与传统文化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社区也是传统文化资源的富集地,幼儿园可主动链接社区资源,与博物馆、文化馆、非遗传承基地等建立合作关系。

五、结语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是民族复兴的精神支撑。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园美育，是培植幼儿文化根基、涵养幼儿文化自信的重要举措，也是激活传统文化生命力、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路径。让文化自信的种子在幼儿心中生根发芽，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传承中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这是时代赋予学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期待更多研究立足地方文化土壤，探索传统文化融入学前教育的多样化路径，共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许晓卉.文化自信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探索[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2,(43):58-60.
- [2] 霍力岩, 胡恒波.构建有中国底蕴的启蒙教育体系[J].光明日报, 2017-11-09 (02) .
- [3] 霍力岩,龙正渝,高宏钰,等.幼儿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成效、现实挑战与对策建议[J].中国教育学刊,2022,(05):74-79.
- [4] 赵景欣,彭耀光,张文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研究[J].中国教育学刊,2016,(06):23-28.
- [5] 李晓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现状的调查分析——基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调查数据[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0,19(05):16-25.
- [6] 黄晓军.闽南文化融入幼儿园园本课程的价值、困境与优化策略[J].学前教育研究,2024,(05):83-86.
- [7] 高宏钰,霍力岩,谷虹.幼儿园教育传承传统文化的内容与方式——基于政策文本的研究[J].基础教育课程,2019,(19):33-40.
- [8] 严仲连,曹文静.传统性与现代性的共生：幼儿园课程内容治理的文化愿景[J].学前教育研究,2025,(03):47-55.
- [9] 梦麟方.“两创”背景下客家童谣融入幼儿园课程的路径研究——基于文化生态学视角[J].人文与社会科学学刊,2025,1(5):168-170.
- [10] 邱利见.具身认知理论视域下课堂教学的数字化变革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6,46(08):57-64.
- [11] 刘亚,武博.具身认知视域下的高职舞蹈教学：内涵特征、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6,46(09):57-64.
- [12] 张家军,钱晓坚.论文化回应性教学及其对我国教育的启示[J].比较教育研究,2015,37(05):87-92.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for Integra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to Aesthetic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nfidence

Gu Hong, Xu Yuxian, Zheng Ting

(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Zigong, Sichuan, China)

Abstract: Culture is the lifeblood and soul of a nation or a people. Cultural confidence is the foundation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Integra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to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kindergarten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respond to the new era's call for "cultivating people through beauty and culture".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confidence, examines the contemporary value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of integra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to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kindergartens, and proposes optimized paths for integration, with the aim of fostering children's cultural roots through aesthetic education, enhancing their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inheriting and promo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Keywords: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esthetic education in kindergartens; Cultural confidence

“一带一路”视域下国际学生赋能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创新实践研究——以宁波工程学院为例

陆栩奔

(宁波工程学院, 浙江 宁波 315000)

摘 要: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化推进的背景下, 国际学生作为跨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其对中华文化的认知深度与国际传播效能, 直接关系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海外辐射力。本文以宁波工程学院国际学生培养实践为研究样本, 通过现状调研、问题剖析与对策构建, 系统探索国际学生赋能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创新路径。研究发现, 当前国际学生文化认知存在碎片化、交流场景不足、传播支持体系薄弱等问题, 据此提出角色递进式、文化浸润闭环、双向互鉴式交流场景搭建、校-地-媒-企四方联动传播机制, 为同类高校优化国际学生文化育人工作、助力国家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一带一路; 国际学生; 地方文化; 国际传播; 创新路径

基金项目: 宁波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5 年度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三位一体协同赋能: 宁波市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提升的创新路径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3

1. 引言

在全球化与“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的背景下, 世界各国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愈发紧密。中国借“一带一路”拓展沿线国家合作, 不仅在基建、贸易领域成果丰硕, 更深耕人文交流^[1]。文化作为国家软实力核心, 其传播效能与国际认同对提升国家综合影响力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坚守中国文化立场, 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 为新时代中国文化国际传播指明方向^[2]。

国际学生是“一带一路”中外人文交流的关键使者, 其在华学习生活意义远超个人成长, 深刻影响中国文化的国际传播与认同。他们亲身感受、学习中国文化, 既是直接体验者; 归国后或通过社交媒体、日常交流分享在华故事, 又成为传播者, 助力世界更真切、立体地认识中国。但因各国文化差异、语言障碍及社交圈局限, 国际学生融入中国文化面临挑战, 一定程度上抑制其对中国文化的深度认同, 削弱传播积极性。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与文化传承创新的前沿阵地,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 肩负国际教育、提升国际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及增进其对中国文化理解认同的重任^[3-4]。然而, 当前高校在国际学生教育与中国文化传播中, 存在课程体系不完善、文化活动形式单一、宣传推广手段有限等问题, 阻碍国际学生深入探究与认同中国文化, 也降低中国文化国际传播效果^[5]。

在此背景下, 本研究立足“一带一路”视域, 以宁波工程学院国际学生为研究样本, 综合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法, 深入剖析国际学生在中国文化认同中的现状, 涵盖文化适应、文化认知、传播意愿等方面。通过实证研究, 精准把握当前高校在国际学生地方文化与国际传播工作中的不足, 进而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创新实践策略, 为高校优化国际学生教育工作、提升中国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借鉴。

2. 国际学生地方文化认同与国际传播现状调查分析

为全面且科学地了解我校国际学生地方文化认同情况, 本次研究主要通过在线问卷的方式, 借助学生微信班级群、管理群发放英文调查问卷, 为尽可能的提升样本代表性与真实性, 调查未对受访者的年龄、性别及专业领域设限, 共收集 116 份问卷调查, 除去填写不完整及不规范问卷, 最终收集 109 份有效问卷, 并对其进行分析。

作者简介: 陆栩奔(1997—), 男,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国情教育、思政教育。

从样本地域分布来看, 109 名受访者分别来自 16 个国家, 地域覆盖广泛, 有效保障了数据的多样性与代表性。其中, 亚洲与非洲学生占比较高, 共计 104 人, 主要国家涉及摩洛哥、乌兹比克斯坦、也门、印度、孟加拉国等; 欧洲和北美洲占比较少, 分别为 3 人和 2 人。

从年龄结构来看, 学生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18-20 岁区间, 整体以年轻群体为主, 18-20 岁占比高达 65.14%, 21-25 岁占比达 22.96%, 25 岁以上仅为 7.34%, 18 岁以下占比 3.70%。

从学历阶段来看, 本科生占比最高, 达到 53.21%, 汉语进修生次之占比为 33.94%, 研究生占比 10.10%, 交换生占比 2.75%, 学生的受教育程度分布呈现合理梯度, 符合整体在华留学生学历分布特征。

从来华时间来看, 来华 1-2 年的学生占比为 44.03%, 来华时间小于 1 年的占比 36.70%, 主要以汉语进修生为主, 居住 2-3 年与 3 年以上学生占比分别为 10.10%, 9.17%。

鉴于问卷调查在主观维度与开放性调研中存在信息覆盖不充分的局限, 本研究进一步引入民族志研究方法作为补充。一方面与国际学生共同参与各类文化实践活动, 并开展面对面深度访谈; 另一方面通过加入国际学生班级社群、追踪其微信朋友圈及其他社交平台动态等途径, 对学生群体展开持续性跟踪观测与调研。最终构建“定量数据支撑+定性观察分析”的立体研究框架, 从而保障能够全面且深入地把握国际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同状况。

2.1 文化适应程度测试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图 1), 在日常文化适应中, 国际学生面临的困难主要集中在语言障碍上, 比例高达 47.71%。这表明语言沟通是来华留学生在华生活的一大挑战。此外, 饮食习惯(16.51%)、社交圈子(11.93%)和文化差异(19.27%)也是影响国际学生文化适应的重要因素。根据图 2 的结果, 绝大多数受访者(62.39%)的主要社交圈是国际学生, 这表明国际学生群体之间存在较强的社交联系。相比之下, 只有 18.35%的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建立了主要的社交关系。而在交友期望方面, 80.73%的国际学生表示希望与中国学生建立友谊, 并认为这是语言学习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方式之一。访谈中, 中国学生也提到“担心文化差异导致误会、不敢主动聊深入话题、语言不通、有距离感”等问题, 国际学生则表示“找不到共同话题、语言不通、没有交流机会”等问题, 这反映出中外学生之间存在“交流壁垒”, 文化隔阂尚未通过场景设计有效化解, 导致国际学生归属感低, 从而无法快速完成文化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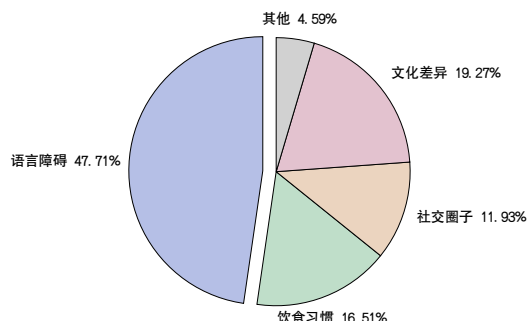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学生日常生活的主要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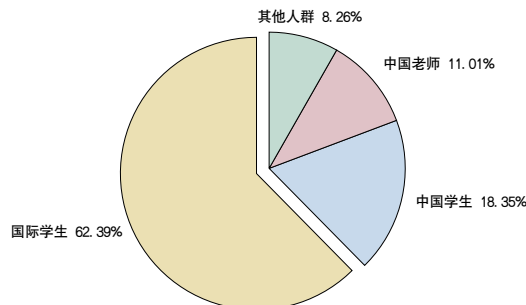


图 2: 国际学生主要的社交人群

2.2 文化认知程度测试

对国际学生了解中国文化的途径进行调研, 数据显示(图 3), 当前社交媒体(82.57%)、文化活动(73.39%)、文化课程(68.81%)是国际学生了解中国文化的主要途径, 而文化活动与文化课程均为高校负责的重要模块, 这也侧面反应出高校在文化传播中的重要性。另外, 询问他人与个人探索占比也较高, 也表明国际学生了解文化的主动性与交互性。

进一步探究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知程度可知(图 4), 由于《中国文化概况》等文化相关课程为必修课程, 学生对于该类课程的学习覆盖率高达 93.58%, 74.31%的学生能准确识别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 67.89%的学生也能了解孔子、长城、熊猫等标志性文化符号, 在文化内涵理解方面, 仅 32.01%的学生能解释“春节团聚”背后的家庭伦理观念, 28.38%的学生能说明修建长城的伟大意义。这表明学生对中国文化的认知多停留在“符号记忆”层面, 缺乏对文化内核的深度理解, 呈现碎片化特征。

从地域文化认知的角度来看, 作为地处宁波的高校, 地域文化本应是国际学生文化认知的重要载体, 但在对

学生的访谈中显示,国际学生对宁波本土文化的接触与认知存在不足。半数以上的人虽参观过天一阁,鼓楼等文化地标,但仅有少部分的学生了解“宁波商帮”的历史背景,更少的学生体验过朱金漆木雕、泥金彩漆等宁波非遗技艺。在访谈中,多名国际学生表示“知道宁波是港口城市,但不清楚它的文化特色”“未能深入了解当地的传统手艺”,反映出地域文化融入国际学生认知方面存在明显缺口,学生与所在城市的文化联结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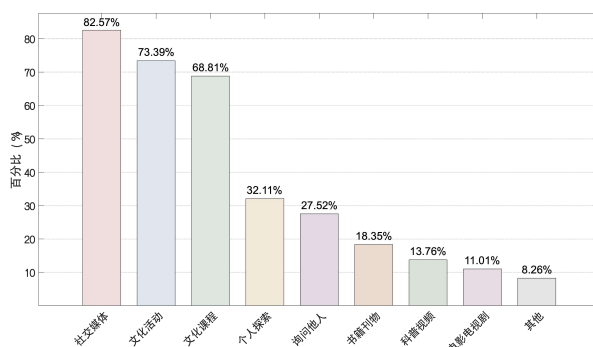


图3：了解中国文化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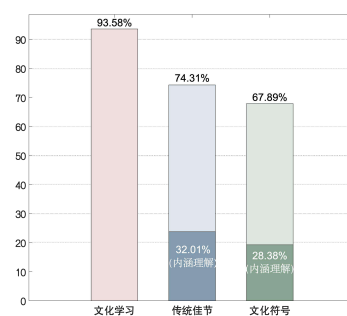


图4：中华文化认知程度

2.3 文化传播意愿测试

针对中国文化的传播意愿,分析其结果可得,国际学生具备较强的文化传播意愿,但由于缺乏系统支持,其传播行为多为自发式,内容专业性与传播影响力不足。具体来看:在“是否愿意向本国亲友分享中国文化”的问题中,85%的国际学生表示“愿意”,其中63%的学生认为“分享中国经历能让亲友更了解真实的中国”。对于其余存在中立或者不愿意态度的学生,分析其与个人文化背景,文化认知差异相关。进一步探究文化传播方式,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当下,有超半数以上的学生希望通过自己的社交媒体账号进行传播,但在“实际传播行为”层面,仅38%的学生“偶尔在社交平台(如Facebook、Instagram)发布中国相关内容”,进一步探究其传播面临的困难,多数学生因“不知道分享什么内容”“缺乏制作传播素材的技巧”而未开展传播实践,意愿与行动之间存在明显落差。

在对积极传播中国文化的同学进行访谈,其结果显示,学校对国际学生传播实践的支持体系尚未形成。仅19%的学生表示“获得过教师关于文化解读的指导”,25%的学生“参与过学校组织安排的文化体验活动”,而“媒体合作资源”“企业传播渠道”的覆盖率不足5%。从学生已发布的传播内容来看,大部分为“风景照片”“美食视频”等浅层内容,极少涉及“传统民俗由来”“中国城市发展”等深度话题,且存在“文化解读不准确”“语言表达不规范”等问题,导致传播内容专业性不足,难以形成有效影响力。这是明显的资源与指导缺失,内容专业性不足导致。

3. 国际学生助力地方文化国际传播的现状与困境

3.1 文化认知碎片化,地域联结薄弱

文化认知是国际学生地方文化认同的基础,也是文化国际传播的前提,但当前工作未能形成系统性的认知体系,导致学生对中国文化的理解碎片化,且与地域文化的联结严重不足:认知体系零散,缺乏从符号到内核的递进设计:现有文化课程多以知识点罗列为主,《中国文化概况》课程涵盖历史、哲学、艺术等多个领域,但各模块之间缺乏逻辑关联,且侧重“是什么”,忽略“为什么”和“怎么用”。这种碎片化教学导致学生无法构建完整的中华文化认知框架,仅能记忆孤立的文化符号,难以形成深度认同。

地域文化缺位,失去“在地化”认知载体:宁波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其商帮文化、非遗技艺、港口文化等地域资源,本应是国际学生近距离感知中华文化的最佳载体。但学校在课程设计中未将地域文化系统融入,实践活动也多围绕春节等全国性传统节日展开,未能结合宁波本地资源设计“河姆渡文化探寻”“非遗工坊体验”等在地化活动。这种脱离地域的文化教学让学生难以通过身边的文化建立情感联结,也无法形成对中华文化具体而鲜活的认知,进而影响传播内容的独特性与真实性。

3.2 交流场景缺失,文化隔阂明显

文化交流是打破隔阂、形成认同的关键,但当前交流场景存在单向化、表面化问题,未能给中外学生创造平等、深入的互动机会,导致文化隔阂难以化解。场景设计单向,缺乏双向互鉴的平等氛围:现有文化活动多以向国际学生展示中国文化为核心,如“中国传统技艺展”“汉语演讲比赛”等,本质上是“单向输出”模式。这种模式下,国际学生始终处于“被动接受者”地位,其本国文化难以得到展示与尊重,导致部分学生产生“文化落差感”,不愿主动参与。访谈中,一名来自泰国的学生提到“希望有机会向中国学生介绍泰国水灯节,但再学校从未参加过这

样的活动”，反映出场景设计忽视了“双向互鉴”的需求，缺乏平等交流的氛围。

场景类型单一，难以满足“多层次”互动需求：现有交流场景多集中于“节日庆典”“文化讲座”等集体活动，缺乏“小范围、深层次”的互动场景。一方面，集体活动中中外学生难以进行一对一的深度沟通；另一方面，专业课程、日常生活等场景中的文化交流严重缺失，如专业课程未设计中外学生合作项目，校园活动未考虑中外学生共同参与，导致交流仅停留在表面接触，无法深入到观念碰撞、情感共鸣等层面，文化隔阂自然难以消除。

3.3 传播支持体系缺失，内容专业性不足

国际学生是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天然使者，但由于缺乏系统的资源支持与专业指导，其传播实践难以转化为有效影响力，无法发挥民间传播的优势。资源支持不足，传播实践“无米之炊”：学校尚未建立针对国际学生传播实践的资源支持体系，一方面，缺乏“硬件资源”，如拍摄设备、剪辑软件、传播平台等，多数学生只能使用手机拍摄简单视频；另一方面，缺乏“软件资源”，如地方文化机构的合作资源（如博物馆、非遗传承人）、媒体传播渠道（如地方电视台、新媒体账号）等，导致学生传播内容“无素材可挖、无渠道可发”，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专业指导缺位，传播内容“质量不高”：国际学生在文化解读、内容创作、传播技巧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但学校未配备专业指导团队（如文化教师、媒体导师、企业传播顾问）。一方面，文化解读不准确，部分学生在分享“中医养生”“传统节日”时，因理解偏差导致内容误导；另一方面，内容创作缺乏技巧，多数传播素材为“随手拍”的碎片化视频，无叙事逻辑、无视觉设计，难以吸引目标受众；此外，传播渠道选择不当，部分学生仅在个人社交账号发布内容，覆盖范围有限，无法实现“精准传播”。

4. 国际学生赋能地方文化国际传播提升对策研究

4.1 三维联动筑根基，构建文化浸润全链条

以“文化接受者-参与者-传播者”角色递进为核心，构建国际学生中华文化浸润闭环。课程层面，设“中国文化概况”等必修课，同时融入宁波商帮、浙东学派、非遗文化等地方元素，中英双语讲授中国历史、民俗、艺术及地域文化，助学生以接受者身份筑牢认知；实践环节，紧扣课程开展“手工非遗工坊”“传统文化探寻”活动，学生亲手制作非遗手工体验舞龙、制香等传统技艺，以参与者身份感受文化生命力；传播阶段，打造“我的中国故事”矩阵，鼓励学生用短视频、社交平台、公众号分享体验，将感知转化为传播载体，以传播者身份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与传播力。

从知识输入到实践体验再到传播输出的“三维联动”模式，符合国际学生“认知—情感—行为”的文化适应规律，也契合学生“语言—文化—能力”的提升需求。这一链条式设计，让文化育人从碎片化活动升级为系统化培养，确保学生在每个阶段都有明确目标和成长收获。

4.2 双向互鉴促交融，实现跨文化共成长

在文体活动中组织中外学生共参与，依托实践项目，于宁波城市探索、传统佳节体验等场景合作，为双方交流创造契机。中国学生以主人翁身份，用学生视角讲解地域文化、美食与习俗；国际学生分享本国文化，拓宽中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部分课程设中外学生“1+1”互助小组，同堂开展专业交流；课下针对部分中国学生雅思备考、国际学生汉语学习需求，设计“语言伙伴计划”，每周定期开展双语对话，覆盖日常、学术、文化对比话题，同步提升国际学生汉语与中国学生英语口语能力，在实践互动中化解文化隔阂，形成“互学互鉴、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

中外学生的需求互补性是“双向互鉴”的天然优势：中国学生的文化主人翁意识与国际学生的多元视角形成碰撞，语言学习与文化传播相互促进。这种“不是单向输出，而是共同成长”的理念，让文化交流更具平等性和吸引力，避免了“文化灌输”的生硬感。

4.3 四方聚力拓维度，拓展文化传播辐射面

协同江北区全媒体中心、江北团区委等组织响应国家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号召，构建了“校-地-媒-企”四方联动机制，形成“文化资源挖掘—实践活动创作—跨平台传播—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协作体系。地方政府挖掘本土资源，与历史文化场所建立合作，探寻各类实践项目，由专业教师负责文化解读和语言把关，媒体导师指导内容创作技巧，企业导师提供市场化传播支持，形成全方位的创作支撑网络。既提升了国际学生的跨文化传播能力，又实现了中华文化的精准传播，为新时代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探索出了一条创新路径。

学校的组织优势、社区的文化资源、媒体的传播能力，企业的市场把控，形成“1+1+1+1>4”的合力。特别是结合宁波本土文化场景，让国际学生的文化学习更具象；借助媒体传播，让“小众体验”转化为“大众影响”，既服

务了学生成长，又提升了学校乃至城市的国际形象。

5.小结

本文以宁波工程学院国际学生为研究对象，深入探讨了“一带一路”视域下国际学生文化浸润与国际传播问题。通过调查发现，国际学生在文化适应、认知和传播意愿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语言障碍影响文化适应、文化认知碎片化、交流场景缺乏双向性、传播支持体系薄弱等。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创新对策，包括构建“角色递进式”文化浸润闭环、搭建“双向互鉴式”交流场景以及建立四方联动传播机制等。这些对策旨在优化国际学生文化育人工作，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国际学生在中外人文交流中的关键作用，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参考文献：

- [1] 刘于溪.“一带一路”背景下陕西省高等教育国际化研究[J].公关世界,2025,(05):154-156.
- [2] 白瑞峰.新形势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实践及优化路径探析[J].新闻研究导刊,2025,16(18):50-54.
- [3] 陈思.高校国际学生趋同化管理的策略研究[J].公关世界,2025,(16):84-86.
- [4] 刘百芳,杨泽睿.跨文化传播视域下来华留学生中国文化认同研究[J].新西部,2025,(04):162-171.
- [5] 王新娟.加强高校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方向与路径[J].北京教育(高教),2025,(08):36-38.

Research on Innovative Practice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mpower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Loc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ase Study of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uXuben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ejiang, Ningbo)

Abstract: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 an important bond for cross-cultural exchanges, exert a direct impact on the overseas outreach of national cultural soft power through their depth of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culture and effectivenes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aking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education at Ningb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s a research sampl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innovative path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empowe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 local culture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alyzing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nstructing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The study finds tha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currently confront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fragmented cultural cognition, insufficient cross-cultural exchange scenarios and a weak communication support system. In response, this paper proposes a role-progressive cultivation model, a closed-loop mechanism of cultural immers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wo-way mutual learning exchange scenarios, and a four-party linkag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involving universities, local governments, media and enterprises. It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peer institutions to optimize cultural edu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capacity.

Keywords: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local cultur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novative paths

小学教师胜任力的结构特征与教龄差异研究

——基于广东省小学教师问卷调查的实证分析

杨 薇, 张楚兰, 鞠晓红

(东莞城市学院, 广东东莞 523419)

摘 要: 为考察广东省小学教师胜任力的整体水平与结构特征, 并分析不同教龄教师在各胜任力指标上的差异, 本研究采用自编问卷对广东省 1037 名小学教师进行调查, 问卷涵盖专业规范、教学热情、核心素养、教学方法、师生关系等 24 个题项, 运用相关分析、偏相关分析、多重共线性检验及独立样本 t 检验对数据进行处理。结果显示, 教师胜任力总分均值为 109.47 分 (满分 120), 整体水平较高, 但各题项发展不均衡。偏相关分析进一步表明, “教学反思” (偏 $r=0.712$)、 “情绪支持” (偏 $r=0.690$)、 “学习态度” (偏 $r=0.668$)、 “抗压能力” (偏 $r=0.654$) 是教师胜任力的四项核心独立贡献因素。将教师按教龄分组比较后发现, 5 年以下新手型教师在全部 24 个题项上的得分均显著低于 5 年及以上教师 ($p<0.001$), 其中 “情绪支持” “抗压能力” “教学反思” “发现问题的能力” 四个题项的组间差距最大。上述结果表明, 教龄是影响小学教师胜任力发展的重要变量, 高校小学教育专业应重点培养师范生的情绪支持能力、教学反思能力、抗压能力及发现问题能力。

关键词: 小学教师; 胜任力; 教龄差异; 小学教育; 学生培养

基金项目: 东莞城市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小学新手型教师胜任力现状调查与影响因素分析”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12

一、引言

教师胜任力是指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所具备的知识、技能、态度与价值观等综合素养, 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与学生发展。近年来, 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 “双减” 政策的落地实施, 小学教师的专业胜任力问题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关于教师胜任力, 学界已积累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在模型构建方面, 徐建平通过行为事件访谈构建了中小学教师胜任力模型, 包含 11 项基准性特征与 11 项鉴别性特征^[1]。李英武等将中小学教师胜任特征归纳为情感道德、教学胜任力、动机与调节、管理胜任力四个维度^[2]。周欣基于扎根理论发现, 乡村小学教师胜任力由专业知识、专业观念、专业技能与专业品格四个维度构成^[3]。翟丛珊和郭纪昌则提出了教学能力、知识储备、职业素养的三元结构模型^[4]。

聚焦于初任教师群体, 张鹏飞基于冰山模型指出, 初任教师在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等 “冰山上” 要素得分较高, 而政治素养、个人特质等 “冰山下” 要素得分较低, 创新能力、德育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职业认同感、个人价值追求是薄弱环节^[5]。喻颖发现新手型教师在主观能动性、专业能力、自我反思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6]。赵瑶进一步指出, 初任教师在知识技能、理想信念、自我特质、家校共育、教育技术等层面均面临困境^[7]。王璇等从跨学科教学知识、跨学科教学能力、跨学科教学情意及相应个人特质等维度界定了小学教师胜任力^[8]。杨海燕发现全科教师存在专业素养 “宽而不精”、上手能力不足等问题, 但从教意愿相对较高^[9]。

作者简介: 杨 薇(2004—), 女, 本科, 研究方向为小学教育;

张楚兰(1986—), 女, 硕士, 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专业发展;

鞠晓红(1979—), 女,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教育教学管理。

通讯作者: 张楚兰

尽管已有研究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存在若干不足：多数研究依赖于小样本或局部区域调查，缺乏大样本量化分析的支持；现有研究较少基于多维度的题项指标体系进行系统考察，对胜任力内部结构的认识尚不够清晰；虽有研究关注教龄对教师发展的影响，但鲜有研究能够基于实证数据精准识别新手型教师（5 年以下）与经验型教师（5 年及以上）在具体胜任力维度上的差异。从教师专业发展阶段理论来看，入职后的前五年是教师专业成长的关键期，直接关系到职业信念的形成、教学能力的奠基及职业韧性的塑造，新手型教师在这一时期所形成的能力结构与发展轨迹，对其未来的职业成就感和留任意愿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识别新手型教师与经验型教师之间的胜任力差距，明确新手型教师最需要提升的方向，对于优化高校小学教育等相关专业培养方案、设计精准的新教师培训课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基于上述问题，本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对广东省多地小学教师进行大样本调查，有效样本量为 1037 份，问卷共包含 24 个题项，涵盖专业规范、教学热情、核心素养、专业知识、教学方法、师生关系、教学反思、情绪支持、持续学习、AI 辅助教学等方面，旨在系统考察小学教师胜任力的整体水平与各题项的相关结构，识别其中的核心独立贡献因素及题项间的共线性程度，并比较 5 年以下新手型教师与 5 年及以上经验型教师在各项胜任力上的差异，明确新手型教师最需要提高的方向。上述问题的回答，不仅有助于深化对小学教师胜任力结构的理论认识，也可为基础教育人才的专业培养方案改革提供实证依据，为基础教育人才的精准培养指明方向。

二、研究对象与方法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采用分层整群抽样的方式，选取广东省多个地市的城市小学与村镇小学教师作为调查对象。共回收有效问卷 1037 份，样本的具体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 (N=1037)

变量	类别	人数	百分比 (%)
性别	男	123	11.86
	女	914	88.14
教龄	1 年以下 (含 1 年)	85	8.20
	1-2 年	71	6.85
	3-4 年	74	7.14
	5 年以上	807	77.82
	中专	1	0.10
学历	大专	32	3.09
	本科	903	87.08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1	9.74
职称	未定级	273	26.33
	初级	403	38.86
	中级及以上	361	34.81
区域	城市小学	670	64.61
	村镇小学	367	35.39
学校性质	公办	966	93.15
	民办	71	6.85

（二）调查工具

本研究采用自编的《小学教师胜任力调查问卷》。问卷由两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为人口学信息，包括性别、教龄、学历、职称、所在区域（城市或村镇）以及学校性质（公办或民办）。

第二部分为胜任力题项，共计 24 个，具体涵盖：专业规范、教学热情、核心素养、专业知识、教学方法、教育心理学知识、教学计划、课堂管理、跨学科教学、教学评价、教学策略、差异化教学、师生关系、家校合作、同事协作、教学改革、发现问题的能力、AI 辅助教学、教学情绪、情绪支持、抗压能力、持续学习、学习态度、教学反思。所有题项均采用 Likert5 级评分法，从 1 分（非常不符合）到 5 分（非常符合），总分介于 24 至 120 分之间，得分越高表示教师胜任力水平越高。

（三）统计分析方法

数据采用 SPSS 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具体方法如下。描述性统计分析用于计算各题项及总分的均值与标准差，以呈现教师胜任力的整体水平。Pearson 相关分析用于计算各题项与总分之间的相关系数，考察各题项对胜任力总分的贡献程度。偏相关分析在控制其他题项影响的条件下，计算各题项与总分的偏相关系数，以识别对胜任力具有独立贡献的核心题项。VIF 多重共线性检验用于判断各题项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独立样本 t 检验则将教龄分为 5 年以下与 5 年及以上两组，比较两组教师在各项胜任力及总分上的差异。所有统计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均设为 $\alpha=0.05$

三、研究结果

（一）小学教师胜任力整体水平

对 1037 名小学教师的胜任力总分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教师胜任力总分介于 24 至 120 分之间，样本总均值为 109.47 分（SD=15.3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就各题项而言，“教学热情”“师生关系”“专业规范”等题项得分相对较高，而“AI 辅助教学”“跨学科教学”等题项得分相对较低，说明教师在不同胜任力维度上的发展并不均衡。

（二）各题项与总分的相关性、偏相关性及多重共线性分析

为考察各题项对教师胜任力总分的贡献程度，本研究首先采用 Pearson 相关分析法计算 24 个题项与总分的相关系数。Pearson 相关分析能够反映两个变量之间的线性关联强度，通过这一分析可以初步判断哪些题项与教师整体胜任力水平的关系更为密切。结果见表 2。

为进一步排除题项之间的相互影响，识别对胜任力具有独立贡献的核心题项，本研究在控制其他 23 个题项的条件下，计算各题项与总分的偏相关系数。偏相关分析能够剔除其他变量的干扰，揭示每个题项与胜任力总分的“净”关联程度，有助于甄别真正具有独立预测作用的核心能力。结果见表 2。

为判断各题项之间是否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本研究计算了 24 个题项的方差膨胀因子（VIF）。VIF 值越大，说明该题项与其他题项的信息重叠程度越高，多重共线性问题越严重。这一分析有助于判断 24 个题项是否测量了相对独立的能力维度，抑或存在高度重叠。结果见表 2。

表 2 各题项与胜任力总分的相关系数、偏相关系数及 VIF 值（N=1037）

排序	题项	相关系数	偏相关系数	VIF 值
1	发现问题的能力	0.906	0.573	5.790
2	情绪支持	0.903	0.690	6.101
3	教学反思	0.896	0.712	7.096
4	师生关系	0.892	0.573	6.345

排序	题项	相关系数	偏相关系数	VIF 值
5	学习态度	0.887	0.668	6.334
6	同事协作	0.883	0.531	5.972
7	教学方法	0.882	0.111	5.866
8	教学策略	0.881	0.400	5.588
9	教学计划	0.881	0.207	5.536
10	差异化教学	0.879	0.447	4.897
11	持续学习	0.874	0.654	5.650
12	家校合作	0.865	0.471	4.245
13	课堂管理	0.865	0.342	4.358
14	教育学心理学知识	0.864	0.260	4.736
15	教学改革	0.863	0.514	4.105
16	抗压能力	0.859	0.654	5.455
17	核心素养	0.857	0.253	5.121
18	专业知识	0.853	0.116	4.493
19	教学情绪	0.850	0.646	4.820
20	教学评价	0.840	0.233	5.203
21	教学热情	0.808	0.344	3.721
22	AI 辅助教学	0.802	0.490	2.965
23	跨学科教学	0.772	0.223	3.252
24	专业规范	0.748	0.183	3.290

注：所有相关系数和偏相关系数的 p 值均小于 0.001。

从表 2 可以看出，所有 24 个题项与胜任力总分的相关系数均在 0.748 以上 ($p < 0.001$)，其中“发现问题的能力” (0.906)、“情绪支持” (0.903)、“教学反思” (0.896) 与总分的相关程度最高，说明这些题项所测量的能力与教师整体胜任力水平高度一致。

偏相关分析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题项后，“教学反思” (0.712)、“情绪支持” (0.690)、“学习态度” (0.668)、“抗压能力” (0.654) 四项的偏相关系数最高 ($p < 0.001$)，是教师胜任力的核心独立贡献因素。对比相关系数与偏相关系数可以发现，“发现问题的能力”从第 1 位降至第 8 位 (0.573)，其强相关主要通过其他题项间接实现，独立解释力相对有限。类似地，“专业知识” (0.116) 和“教学方法” (0.111) 的偏相关系数明显偏低，说明这两项能力虽与胜任力整体密切相关，但并非独立的核心驱动因素。

VIF 检验结果表明，21 个题项的 VIF 值大于 5，其中“教学反思” (7.096)、“师生关系” (6.345)、“学习态度” (6.334)、“情绪支持” (6.101) 等 7 个题项的 VIF 值超过 6，提示题项之间存在中等偏高的多重共线性。这一结果与各题项与总分均呈高度相关的发现相互印证，说明 24 个题项之间存在信息重叠，教师胜任力的各构成成分并非彼此独立，而是相互交织、彼此强化的整体结构。

(三) 教龄差异分析：新手型教师与经验型教师的比较

为回答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新手型教师最需要提高的方向是什么，将教师按教龄分为两组：5 年以下（含 5 年）共 230 人（占 22.18%），5 年以上共 807 人（占 77.82%），对 24 个题项及总分进行独立样本 t 检验。为

清晰呈现两组教师的差距，表 3 按均值差从大到小排序。

表 3 不同教龄教师胜任力差异比较（按均值差排序）

排序	题项	5 年以下 (n=230)	5 年及以上 (n=807)	均值差	t 值	p 值
1	情绪支持	3.98 ± 0.91	4.65 ± 0.68	0.67	10.31	<0.001
1	抗压能力	3.85 ± 0.95	4.52 ± 0.78	0.67	9.56	<0.001
3	教学反思	3.92 ± 0.87	4.58 ± 0.71	0.66	9.24	<0.001
4	AI 辅助教学	3.42 ± 1.02	4.01 ± 0.94	0.59	7.41	<0.001
5	发现问题的能力	4.08 ± 0.90	4.66 ± 0.70	0.58	9.12	<0.001
5	持续学习	4.10 ± 0.86	4.68 ± 0.69	0.58	8.93	<0.001
7	学习态度	4.05 ± 0.84	4.62 ± 0.72	0.57	8.67	<0.001
7	师生关系	4.15 ± 0.85	4.72 ± 0.63	0.57	8.96	<0.001
7	同事协作	4.12 ± 0.88	4.69 ± 0.71	0.57	8.54	<0.001
10	课堂管理	4.00 ± 0.91	4.54 ± 0.77	0.54	8.22	<0.001
11	教学情绪	4.02 ± 0.89	4.55 ± 0.74	0.53	7.85	<0.001
12	差异化教学	4.05 ± 0.87	4.57 ± 0.73	0.52	8.02	<0.001
12	家校合作	4.08 ± 0.89	4.60 ± 0.76	0.52	7.98	<0.001
12	教学策略	4.10 ± 0.84	4.62 ± 0.70	0.52	8.56	<0.001
15	教学改革	3.95 ± 0.92	4.45 ± 0.82	0.50	7.23	<0.001
15	教育心理学知识	4.02 ± 0.90	4.52 ± 0.78	0.50	7.62	<0.001
17	教学计划	4.15 ± 0.84	4.63 ± 0.71	0.48	8.44	<0.001
17	教学评价	4.10 ± 0.85	4.58 ± 0.73	0.48	7.88	<0.001
17	核心素养	4.12 ± 0.83	4.60 ± 0.72	0.48	7.89	<0.001
17	专业知识	4.08 ± 0.86	4.56 ± 0.74	0.48	7.54	<0.001
21	教学方法	4.18 ± 0.82	4.65 ± 0.68	0.47	8.15	<0.001
21	跨学科教学	3.88 ± 0.95	4.35 ± 0.86	0.47	6.89	<0.001
23	专业规范	4.35 ± 0.78	4.78 ± 0.58	0.43	7.65	<0.001
24	教学热情	4.40 ± 0.76	4.75 ± 0.62	0.35	6.54	<0.001
-	胜任力总分	98.25 ± 18.76	112.48 ± 13.45	14.23	11.38	<0.001

从表 3 可以看出，新手型教师与经验型教师之间的胜任力差距较为明显。从均值差来看，“情绪支持”（0.67）、“抗压能力”（0.67）、“教学反思”（0.66）和“发现问题的能力”（0.58）是两组教师差距最大的四个题项。将表 3 与表 2 进行交叉比对可以发现，这四项差距最大的能力中有三项（教学反思、情绪支持、抗压能力）同时也是偏相关分析中识别出的核心独立贡献因素（见表 2 中偏相关系数排名前四）。这一交叉验证的结果表明，这些能力既是经验型教师的优势所在，也是驱动教师整体胜任力发展的核心要素。

差距相对较小的题项包括“教学热情”（均值差为 0.35）和“专业规范”（均值差为 0.43），说明新手型教师在职业初期仍保持着较高的教育热情和基本的职业规范意识，这是其专业成长的宝贵资本。

在胜任力总分方面，新手型教师的均值为 98.25 分，经验型教师为 112.48 分，两者相差 14.23 分，差距幅度为 12.7%（，<），效应量达到高度显著水平，进一步确认了教龄作为教师胜任力发展的重要分层变量的地位。

综合表2（偏相关分析）和表3（教龄差异分析）的结果，可以明确锁定小学教育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应重点关注的四个核心方向，即情绪支持能力、教学反思能力、抗压能力及发现问题的能力。这四个方向既是胜任力的核心驱动因素，也是新手型教师当前最薄弱的环节。

四、讨论与建议

（一）新手型教师最需要提高的四个核心方向

本研究发现，5年以下教师与5年及以上教师在全部24个题项及胜任力总分上均存在显著差异（ $p < 0.001$ ），前者总分（ $M=98.25$ ）较后者（ $M=112.48$ ）低14.23分。结合偏相关分析与教龄差异分析的结果，新手型教师最需要提高的四个核心方向如下。

情绪支持能力是两组教师差距最大的题项之一（均值差=0.67，偏 $r=0.690$ ）。新手教师往往将注意力集中于知识传授，容易忽视学生的情绪体验，导致师生情感联结薄弱，而情绪支持能力难以通过理论学习获得，需在实践中逐步积累。

教学反思能力的差距同样显著（均值差=0.66，偏 $r=0.712$ ），且其偏相关系数居所有题项之首，是驱动教师胜任力发展的核心引擎。新手教师虽有教学经验积累，但缺乏反思能力容易陷入“重复性教学”的困境，制约专业成长的速度与质量。

抗压能力的组间差距最大（均值差=0.67，偏 $r=0.654$ ）。新手教师在工作过程中要面对班级管理、家长沟通、教学效果等多重压力，心理韧性储备不足，对教师职业的可持续的发展都造成了比较大的负面影响。

发现问题的能力同样存在显著差距（均值差=0.58）。该题项与总分相关最高（ $r=0.906$ ），但偏相关分析显示其独立贡献排名第八，说明其与教学反思、教学方法高度共生。新手教师多处于“关注生存”阶段，较少主动审视教学中的问题，从“按部就班”转向“主动诊断”是其专业突破的关键。

（二）对高校小学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议

1. 将情绪教育能力纳入核心培养目标

情绪支持是两组教师差距最大的题项之一（均值差=0.67），且偏相关排名第二（偏 $r=0.690$ ），是胜任力的核心独立成分。建议在课程设置上强化教育心理学、儿童情绪发展与辅导、师生沟通艺术等方面的必修课程；在实践训练上增加教育见习中“师生互动观察”任务，要求学生记录并分析课堂中的师生情绪互动；在技能考核上将“情绪识别与回应能力”纳入微格教学考核指标，设置模拟情境进行测评；同时开发“典型师生冲突与情绪管理”案例库，组织情境模拟与角色扮演。

2. 以反思性实践为主线重构实践教学体系

教学反思的偏相关系数排名第一（偏 $r=0.712$ ），是驱动教师胜任力发展的核心引擎，而新手教师在该题项上存在明显短板（均值差=0.66）。建议在所有教法课程中嵌入“反思日志”作业，要求每节课后撰写教学反思；在教育实习期间实行“每日三问”制度（今天最成功的教学环节是什么？最不满意的的地方在哪里？明天如何改进？）；建立“反思对话”机制，由指导教师定期与师范生进行基于课堂观察的反思性会谈；同时组织同侪听课与反馈，培养从他人课堂中学习和反思的能力。

3. 建立抗压韧性训练体系

抗压能力是新手教师的显著短板（均值差=0.67），偏相关排名第四（偏 $r=0.654$ ），是教师职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高校可开设《教师职业压力管理与心理健康》等相关课程，以帮助学生建立对教师职业压力的正确认识与合理预期；设计“压力情境模拟工作坊”（如家长投诉、课堂失控等），训练学生的应急反应与情绪调节能力；实施“渐进式实习”模式（大二教育见习观察为主、大三教育研习辅助教学、大四教育实习独立教学），逐步增加压力水平；建立“学生互助小组”和“校友导师计划”，为新教师提供持续的情感支持与经验传递。

4. 培养问题导向的教学诊断能力

发现问题的能力虽然与总分相关最高（ $r=0.906$ ），但在新手教师中存在显著不足（均值差=0.58），且与教学反思能力高度共生。建议在《课堂教学技能》相关课程中增设“课堂诊断”模块，学习使用课堂观察工具；建

立“优秀课例视频库”和“待改进课例视频库”，组织学生进行对比分析与问题诊断；引导学生开展小课题研究（如“我的课堂中学生的参与度问题及改进策略”）；指导学生开发简易的“课堂问题检核表”，形成系统化的问题识别框架。

（三）研究展望

本研究的截面数据显示了教龄与胜任力的相关关系，但无法完全排除“选择效应”，即高胜任力教师更可能留在教师队伍中并积累更长教龄。在未来的研究工作中，可进一步采用纵向追踪设计，跟踪同一批毕业生入职后三至五年的胜任力变化情况，进一步检验培养策略的有效性。同时，本研究得出的四项核心胜任力可作为高校小学教育等专业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估指标，也可作为高校教师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实证工具。

参考文献：

- [1]徐建平,张厚粲.中小学教师胜任力模型:一项行为事件访谈研究[J].教育研究,2006,(01):57-61+87.
- [2]李英武,李凤英,张雪红.中小学教师胜任特征的结构维度[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4):115-118.
- [3]周欣.乡村小学教师胜任力模型研究[D].长江大学,2020.
- [4]翟丛珊,郭纪昌.信息化背景下小学教师胜任力模型建构[J].科教文汇(中旬刊),2021,(26):158-161.
- [5]张鹏飞.冰山理论视角下河南省H县中小学教师胜任力提升研究[D].广西民族大学,2024.
- [6]喻颖.小学新手型教师胜任力问题及提升策略[D].黑龙江大学,2022.
- [7]赵瑶瑶.“双减”背景下农村小学初任教师胜任力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D].黄冈师范学院,2024.
- [8]王璇,倪嘉敏,李亚洲.跨学科视域下乡村小学教师教学胜任力提升的路径探索[J].教学与管理,2023,(30):50-55.
- [9]杨海燕.农村小学全科教师胜任力现状及供需匹配度提升对策[J].教学与管理,2024,(20):12-16.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 Competency and Teaching-Age Differenc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a Survey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Guangdong Province

Yang Wei, Zhang Chulan, Ju Xiaohong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overall level and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competency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in various competency indicators among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teaching seniorities.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was adopted to survey 1,037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e questionnaire consisted of 24 items covering professional norms, teaching enthusiasm, core literacy, teaching methods,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s and other dimensions. Correlation analysis, partial correlation analysis, multicollinearity test and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were employed for data process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average total score of teachers' competency is 109.47 (full score: 120), indicating an overall high level yet unbalanced development across individual items. Partial correlation analysis further reveals that teaching reflection (partial $r=0.712$), emotional support (partial $r=0.690$), learning attitude (partial $r=0.668$), and stress resistance (partial $r=0.654$) are the four core independent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teachers' competency. Group comparison by teaching seniority demonstrates that novice teachers with less than 5 years of teaching experience score significantly lower than those with 5 years or more of experience on all 24 items ($p<0.001$). The four items with the largest inter-group gaps are emotional support, stress resistance, teaching reflection, and problem-solving capability. The abov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eaching seniority is a crucial variable affe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competency.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ffering primary education programs should focus on cultivating pre-service teachers' capabilities in emotional support, teaching reflection, stress resistance and problem identification.

Keywords: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competency; differences in teaching seniority; primary education; student training

PBL 赋能融合教育:初中美术跨媒介创作与小学艺术随班就读分层指导联动研究 ——以桂美版《飞扬的青春》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东小学实践为例

任田华

(南宁市新民中学,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在融合教育理念与核心素养导向的新课改背景下,项目式学习(PBL)成为打破学段壁垒、赋能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协同发展的有效路径。本文以桂美版初中美术七年级下册《飞扬的青春》单元为跨媒介创作载体,以南宁市青秀区民族东小学艺术随班就读分层指导为实践基础,构建“初中—小学”美育联动的PBL教学模型。通过分析初中跨媒介创作(摄影、微电影、数字剪辑)与小学分层指导(目标分层、任务分层、支持分层)的内在关联,探索PBL模式下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技艺共生的实施策略,并结合教学实例验证其在提升普通学生创意实践能力、助力随班就读学生艺术参与度与自信心方面的实效,为区域融合教育与美育一体化发展提供可借鉴的实践范式。

关键词:PBL; 融合教育; 跨媒介创作; 随班就读; 分层指导; 学段联动; 桂美版美术教材

基金项目:南宁市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义务教育课程新修订教材使用研究”专项课题(编号:2025XJC119):《基于PBL的初中美术跨媒介融合教学实践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10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

随着《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全面实施,美术教育愈发强调综合性、实践性与融合性,跨媒介创作成为初中美术教学的重要方向,而随班就读作为我国特殊教育的主体形式,小学阶段的艺术分层指导是保障特殊儿童平等享有美育权利的关键环节。当前美育实践中存在两大痛点:一是学段割裂,小学艺术教育 with 初中美术教学缺乏有效衔接,内容与方法断层;二是普特分离,普通学校美育与随班就读指导各自为战,未形成互助共生的融合生态。

桂美版初中美术七年级下册《飞扬的青春》单元,以“青春”为主题,整合绘画、摄影、剪辑、微电影等多元媒介,是典型的跨媒介创作教学内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东小学(民族大道东段小学)作为广西融合教育示范校,其“小雁归队”等随班就读案例获自治区一等奖,形成了成熟的艺术分层指导体系。两者在主题(成长、表达)、目标(审美感知、创意实践)、形式(艺术创作、多元表达)上高度契合,为PBL联动教学提供了优质的教材与实践土壤。

(二) 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丰富PBL赋能融合教育的理论内涵,构建“初中跨媒介创作—小学分层指导”双向联动的美育理论模型,填补学段衔接与普特融合交叉研究的空白。

2.实践意义:依托桂美版新教材与本土优质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联动教学策略,提升初中美术跨媒介教学的深度与小学随班就读艺术指导的效度,助力区域美育均衡与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

3.育人意义:通过学段协作与普特互助,培养初中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共情能力,帮助小学随班就读学生突破能力限制、实现艺术表达,践行“美育一个都不能少”的教育初心。

(三) 核心概念界定

1.PBL(项目式学习):以真实问题为驱动,以小组协作、探究实践为核心,通过完成综合性项目达成知识建构与能力提升的教学模式。

2.初中美术跨媒介创作:基于桂美版《飞扬的青春》单元,突破单一绘画形式,运用摄影、摄像、数字剪辑、综合材料等多种媒介,进行青春主题艺术表达的创作活动。

3.小学艺术随班就读分层指导:针对随班就读学生的障碍类型、认知水平、艺术能力差异,从教学目标、任务、评价、支持等维度实施差异化指导,确保全员参与、各有所获的教学策略。

作者简介:任田华(1991—),女,中学一级,研究方向美术教育。

4.联动策略:以PBL为纽带,建立初中与小学、普通学生与随班就读学生之间的双向互动、资源共享、成果共生的教学协作机制。

二、理论基础与联动可行性分析

(一) 理论基础

1.融合教育理论:强调“零拒绝、全参与、尊重差异”,主张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融合、普通学生与特殊学生互助,为学段联动与普特协作提供核心理念支撑。

2.最近发展区理论:学生的发展存在潜在水平,通过分层指导与同伴支持,可帮助学生突破现有水平、达成更高目标,为小学分层与初中进阶提供理论依据。

3.项目式学习理论:强调真实情境、跨学科整合、成果导向,契合《飞扬的青春》跨媒介创作的综合性需求,也适配随班就读分层指导的差异化实践需求。

4.学段衔接理论:小学与初中是美育发展的连续阶段,内容、方法、能力培养需循序渐进、有机衔接,为双向联动提供逻辑基础。

(二) 联动可行性分析

1.教材内容契合:桂美版小学美术教材注重基础造型、色彩认知、手工实践与情感表达;初中《飞扬的青春》单元是小学内容的进阶,从静态绘画延伸至动态影像,从个体表达拓展至团队协作,主题均围绕“成长、生活、自我表达”,内容一脉相承。

2.实践基础匹配:民族东小学已形成“目标分层、任务分层、支持分层”的艺术随班就读模式,具备成熟的差异化指导经验;初中《飞扬的青春》跨媒介创作需要团队协作、成果展示,可成为小学随班就读学生的“艺术支持方”与“展示平台”。

3.育人目标同向:两者均以培养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与文化理解为核心,初中侧重综合能力与社会情感,小学侧重基础能力与参与体验,目标互补、协同育人。

4.地域资源便利:同处南宁市青秀区,学段距离近、沟通成本低,便于开展联合教研、现场实践、成果联展等联动活动,为PBL实施提供地域保障。

三、桂美版《飞扬的青春》与小学随班就读分层指导的内容解析

(一) 初中美术《飞扬的青春》跨媒介创作体系与课程内容

桂美版七年级下册《飞扬的青春》共4课时,构建“静态奠基—动态捕捉—数字编辑—成果展演”的闭环创作链,实现美术与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深度融合。第一课时以绘画、拼贴、文字结合,引导学生记录青春感悟与校园生活,筑牢情感与视觉表达基础;第二课时讲授摄影构图、光影运用,指导学生围绕自我、同伴、校园拍摄青春主题作品,积累创作素材;第三课时借助剪辑软件,教授素材筛选、转场、配音等技能,将素材剪辑为青春短片;第四课时以小组协作完成微电影创作,配套设计海报、撰写解说词并举办校园展映,实现多元艺术整合。单元核心特质鲜明:跨媒介融合绘画、摄影、数字设计等形式;以小组分工落实协作学习;立足真实成长与校园生活,聚焦情感表达;依托数字技术赋能,契合新时代艺术教育方向。

(二) 民族东小学艺术随班就读分层指导体系构建与实践路径

该校针对智力障碍、自闭症等随班就读学生,构建“三维四层”分层指导体系,精准适配特殊学生学习需求,推进融合教育。目标分层设三级梯度:基础层掌握握笔、涂色等基础技能,参与课堂并获得愉悦体验;提高层完成简单造型、手工等基础创作,表达简单情感;拓展层实现创意表达,协作完成作品,提升艺术与社交能力。任务分层设四级阶梯:辅助任务由教师协助完成涂色、粘贴等操作;基础任务独立完成描摹、拓印等低难度创作;进阶任务自主完成主题绘画、手工制作;挑战任务参与小组合作、成果展示等综合活动。支持分层提供多维保障:环境上设专属座位、低干扰空间与材料区;工具上配备握笔器、自适应剪刀等辅助器具;视觉上运用步骤图、提示卡、范例卡简化学习;同伴上建立“小老师”结对机制,助力互助融合。

四、PBL 赋能下的学段联动教学模型构建

(一) 联动内核:主题统摄、双向共生、三阶递进

本模型以“成长故事”为贯穿性项目主题,实现初中与小学、普通教育与融合教育的深度联结。初中段以跨媒介创作与高阶表达为核心,小学段以分层参与和审美体验为重点,形成双向赋能格局:初中向小学输出技术支持、方法指导与展示平台,小学为初中提供创作素材、情感灵感与共情视角。联动实施遵循“准备奠基—实施深化—拓展延伸”三阶逻辑,确保学段协同有序、目标一致、过程衔接、成果互促。

(二) 四维联动:主体、内容、实施、评价一体化建构

主体联动：普特共融，学段互助构建跨学段协作共同体，初中学生以小组为单位，与小学随班就读学生建立一对一、一对二的帮扶伙伴关系，形成同伴互助、情感支持的育人场景。由初中美术教师、小学艺术教师与特教资源教师组成联合教研团队，共同设计方案、协同实施教学、参与成果评价，实现多方育人力量的整合与共振。

内容联动：纵向衔接，主题共生以成长为主线实现艺术学习内容的纵向贯通。小学阶段侧重绘画、手工、色彩等基础艺术表达，初中阶段进阶至摄影、剪辑、微电影等跨媒介创作。两学段共享“成长与校园”核心主题，小学艺术作品可作为素材融入初中影像创作，使低段的审美体验与高段的创意表达有机衔接、共生共荣。

实施联动：PBL 全程贯穿，分层精准落地以项目式学习六环节为实施主线，实现分层教学与学段联动同步推进。入项阶段通过联合开题激发创作意愿；知识建构阶段分学段开展技能学习，初中聚焦影像技术，小学实施分层任务，由初中生进班协助指导；探究创作阶段两校同步创作，初中生协助特殊学生完成艺术实践；成果阶段整合小学作品与初中影像，形成一体化项目成果；展示评价以联合展映实现多元呈现；反思迁移促进经验总结与生活艺术转化。

评价联动：分层适配，双向反馈构建差异化、多元化评价体系。对初中学生侧重评价跨媒介创作能力、团队协作水平与帮扶实效；对小学随班就读学生按基础层、提高层、拓展层分别评价参与度、情绪体验、技能掌握、作品完成度及创意协作能力。通过双向反馈机制，及时优化帮扶策略与教学安排，以评促教、以评促融，真正实现评价育人。

五、联动教学实践案例（以《飞扬的青春》之“拍摄进行时”为例）

（一）案例整体设计与实施框架

本案例以“镜头里的成长——小学与初中的艺术对话”为主题，依托桂美版七年级《飞扬的青春》摄影课程，构建跨学段、普特融合艺术实践共同体。参与对象为初中七年级学生、民族东小学 3—5 年级随班就读学生与普通学生，围绕统一主题开展分层摄影教学与互助创作。实施以联合教研、课堂联动、课后延伸为主线：两校教师共同制定分层任务与支持策略；课堂采用“统一讲授+分组帮扶”，由初中学生一对一指导随班就读学生完成拍摄；课后实现作品共享与成果转化，为后续课程提供素材支撑。

（二）分层任务与支持体系

依据随班就读学生能力差异，构建三级分层任务与支持体系：

- 1.基础层：以感知体验为核心，在教师与初中学生全程辅助下完成简单拍摄与作品选择，配备大按键相机、步骤提示图等支持。
- 2.提高层：以技能掌握为目标，在指导下独立拍摄单一物品并保证画面清晰，通过构图贴纸、短时任务等降低学习难度。
- 3.拓展层：以创意表达为方向，运用构图知识完成主题拍摄，自主选择工具并参与成果展示，以范例参考与技术指导支持能力提升。

（三）实践成果与育人成效

本案例形成系列摄影作品并汇编为“成长镜头集”，实现两校素材互通与成果共生。育人成效显著：随班就读学生参与率达 100%，在愉悦体验中提升艺术能力与自信心；初中学生熟练掌握摄影技能，增强责任意识与共情能力，作品更具情感与故事性；教师团队形成跨学段联合教学经验，进一步完善分层指导与跨媒介融合教学策略。

六、联动策略的优化路径与保障机制

（一）系统化优化路径

为推动联动教学持续深化，构建四条系统化优化路径：

- 1.深化教材整合：以桂美版美术教材为基础，梳理学段衔接内容，开发系列联动主题，推动零散活动走向课程化建设。
- 2.细化分层支持：建立随班就读学生艺术能力档案，对接个别化教育计划，实现任务、工具与指导方式精准适配。
- 3.强化数字赋能：运用数字创作工具降低特殊学生创作门槛，搭建线上展示平台，拓展艺术表达与成果传播空间。
- 4.推进常态长效：建立固定联动与展示机制，将跨学段融合教学纳入常规教研，形成稳定可持续实施模式。

（二）全方位保障机制

为保障教学落地见效，构建四维全方位保障体系：

- 1.组织保障：成立跨校、跨学科工作小组，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各项教学与活动安排。
- 2.资源保障：配齐跨媒介创作设备、特殊教育辅助工具与专用场地，提供稳定物质支撑。
- 3.师资保障：开展专项培训，提升教师在 PBL、融合教育、跨媒介教学与分层指导方面的专业能力。
- 4.评价保障：完善联动教学评价方案，将帮扶成效、指导质量分别纳入学生与教师评价体系，以评价促发展、促融合。

七、结论与展望

（一）研究结论

1.PBL 模式能有效打通初中美术跨媒介创作与小学艺术随班就读分层指导的壁垒，构建“主题统一、学段衔接、普特互助、成果共生”的联动教学模式，契合融合教育与新课改理念。

2.以桂美版《飞扬的青春》为载体的联动实践，既提升了初中学生跨媒介创作能力与社会情感，又保障了小学随班就读学生的美育参与权与成就感，实现双向育人目标。

3.南宁市青秀区民族东小学的分层指导经验与初中跨媒介教学的有机结合，形成了本土化、可操作的实施策略，为区域美育融合提供了实践范本。

（二）研究不足与展望

1.不足：研究样本量较小，随班就读学生类型覆盖有限；联动时长较短，长期效果有待验证；数字媒介深度融合不足。

2.展望：扩大研究范围，覆盖更多障碍类型学生；延长实践周期，探索学年制联动模式；深化信息技术与美育、融合教育的整合，开发 AI 辅助创作工具；形成区域联动教学资源包，推广至更多学校，让融合美育惠及每一位学生。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 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 [2] 桂美版美术教材编写组.义务教育教科书·美术（七年级下册）[M].南宁：广西美术出版社，2024.
- [3] 方俊明.融合教育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4] 夏雪梅.项目化学习设计：学习素养视角下的国际与本土实践[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全区融合教育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集（2022）[Z].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23.
- [6] 吴绪英.素养导向下项目式学习在初中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教育中国，2025（02）：45-48.
- [7] 林美玲.小雁归队——重度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案例[J].广西教育，2023（12）：78-80.

PBL Empowering Inclusive Education: A Linked Study on Junior High School Art Cross-Media Creation and Hierarchical Guidance for Primary School Art Inclusive Education——Taking the Textbook Flying Youth of Guangxi Fine Arts Edition and the Practice of Minzu East Primary School in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as Examples

Ren Tianhua

(Nanning Xinmin Middle School, Nanning Guangxi,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inclusive education philosophy and the new curriculum reform oriented to core literacy,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 has become an effective way to break the barriers between school stages and empower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Taking the unit Flying Youth in Volume 2, Grade 7 of Guangxi Edition Junior High School Fine Arts Textbook as the carrier of cross-media creation, and based on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hierarchical guidance for art inclusive students at Minzu East Primary School in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PBL teaching model of art education linkage between junior high school and primary school. By analyzing the internal correlation between junior high school cross-media creation (photography, micro film, digital editing) and primary school hierarchical guidance (hierarchical objectives, hierarchical tasks, hierarchical support), it explores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of school stage connection, general-speci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skills under the PBL model. Combined with teaching cases, it verifies its practical effect on improving ordinary students' creative practical ability and enhancing the art participation and self-confidence of inclusive students, providing a referable practical paradigm for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clusive education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Keywords: PBL; Inclusive Education; Cross-Media Cre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in Regular Classes; Hierarchical Guidance; School Stage Linkage; Guangxi Fine Arts Textbook Edition

高职护理专业“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陈聪慧¹, 魏茜茜²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河南 周口 466002,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河南 周口 466002)

摘要: 伴随健康中国战略持续推进以及数智技术迅速发展, 高职护理人才培养正处在结构性变革的紧迫需求之中。传统培养模式在理念导向、主体协同、路径设计等方面存在不足, 不能适应新时代对复合型护理人才的要求。本文提出并系统阐述“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人才培养模式, 把“全人发展”作为核心价值引领, 创建起内生驱动和外部协同的双维支撑体系, 重新塑造起学校、企业、行业多元主体协同育人的格局, 规划出“学、练、创、产”四阶递进的人才成长路径。文章对这一模式的理论基础、内涵结构和实践要点做了详细分析, 并且从反思和展望角度出发, 给高职护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供理论借鉴以及实践参考。

关键词: 高职护理; 人才培养模式; 产教融合

基金项目: 2025年度河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调研课题“高职护理专业‘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SKL-2025-1194)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11

一、引言

护理人才是医疗卫生事业的基础和战略支柱, 护理人才的质量好坏直接影响到人民的健康福祉以及医疗服务的效率。随着医疗服务专业化进程的加快与社会对护理人才的需求越发多样化, 传统同质化的护理人才培养模式已难以适配学生个体差异与行业发展需求^[1]。现代医学快速进步, 大众健康需求越来越多样化, 数智技术深入护理领域, 对高职护理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必须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目前高职护理人才的培养存在许多不足, 培养理念重知识传授轻职业精神、数字素养和人文关怀的培养, 校企合作只是表面的, 行业没有深入参与到核心育人环节中, 理论和实践之间缺少递进式的培养设计, 这些都影响了培养质量的提高。因此, 本文提出了一种“一核双维三体四阶”的培养模式, 以高职护理教育的实际为基础, 融合现代教育理论, 对人才培养的核心理念、支撑架构、主体格局和成长路径进行重构, 试图为高职护理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提供一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二、“一核双维三体四阶”模式提出的正当性

高校护理教育作为培养专业护理人才的重要途径, 其发展状况对于提高护理质量和满足社会需求具有重要意义^[2]。人才培养模式的创建, 是从对现实问题进行系统认识以及与相关理论资源有机结合来展开的。一核双维三体四阶模式的产生, 就是对传统模式弊端的深刻反思以及多元理论成果的融合。

(一) 理论正当性: 多源理论的融合性借鉴

一是成果导向教育理念为该模式给出顶层思路。该理念把学生要掌握的核心能力当作出发点, 反向来制

作者简介: 陈聪慧 (1993-),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护理专业教育教学;

魏茜茜 (1995-), 女, 学士, 助教, 研究方向为基础护理。

通讯作者: 陈聪慧

订培养目标、构建课程体系和优化教学手段。这就需要先确定新时代护理人才的能力要求,然后以此为基础来改进人才培养方案,给“一核”价值引领和“四阶”目标递进提供科学的方法支撑。

二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为模式的教学实施打下基础。该理论认为知识不是学习者被动接受的,而是在真实的情境中学习者主动建构出来的。护理教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对情境化教学有天然的需求,案例教学、情景模拟、项目化学习等常用方式,正是该理论在护理教学中的具体运用,给学、练、创、产各阶段教学方法的选择提供理论依据。

三是产教融合和协同治理理论理清了模式中各主体关系。职业教育具有跨界性,要冲破学校同行业间壁垒。产教融合理念把产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协同治理理论给多元主体搭建合作平台、明确权责、共享资源提供思路,两者结合,为“三体”协同育人格局的形成奠定了治理层面的理论基础。

(二) 实践正当性:对传统模式的批判性反思

第一,知识、能力配置不平衡。传统培养模式过分重视护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讲授,理论教学和临床实操间缺少有效衔接机制,课程内容更新速度跟不上临床护理行业的发展速度,造成学生课堂所学和岗位实际需求相脱离的现象。护理专业本身就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传统模式下实践教学所占比例较小,实施方式也比较单一,不能很好地培养学生适应真实临床环境的实操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培养主体关系失衡。校企协同、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要义,但学校在育人过程中一直居于绝对主导地位,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范围和深度远远不够。很多校企合作只停留在签订合作协议、挂牌实训基地等表面层次上,课程开发、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等人才培养的核心环节并没有形成学校和企业共同推进的合作机制。由于培养主体间关系错位,造成人才培养供给同行业实际需求产生系统性偏差。

第三,学生成长过程断层。传统培养模式把知识学习、技能训练、临床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等各阶段孤立地进行,造成整个培养过程碎片化。各个培养阶段都没有明确能力进阶标准,也没有有效过渡衔接机制,学生成长方向不清楚,不能形成专业能力螺旋式上升、持续提升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一核双维三体四阶”模式的核心架构

“一核双维三体四阶”是各个部分相对独立又互相支撑、层层嵌套的有机系统,共同组成完整的培养人才的生态,为护理专业产教融合的落地提供全面、系统、有效的指导^[3]。

(一) “一核”:以“全人发展”为核心的价值引领

作为整个培养模式的灵魂和核心导向,以“一核”来回答“培养什么人”这个根本问题。本文将其核心明确为“全人发展”,冲破传统单一技能导向的培养束缚,主要包含专业能力、职业精神、数字素养和人文关怀这四个主要方面。专业能力是护理人才的立身之本,具有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熟练的临床操作技能、科学的临床思维能力。职业精神表现为对护理行业价值的认可、责任感担当、严谨细致、甘于奉献的职业操守;数字素养指的是适应数智时代护理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即借助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来辅助临床决策、开展健康管理;人文关怀是护理工作的灵魂所在,是尊重患者的生命尊严、关注患者的服务需求。“一核”是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价值的中心点,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起到引领“双维”的支撑方向、规范“三体”的协同行动、确定“四阶”能力递进的目标的作用。

(二) “双维”:内生驱动与外部协同的双螺旋支撑

双维形成模式的主要支撑框架,是由内生驱动和外部协同两个方面互相融合、动态互动来共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内生驱动维度主要从人才培养内部体系出发,包括培养理念更新、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革新和质量评价改良等重要方面,各个要素彼此联系、互相促进,共同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改善的内生力量。课程体系重构起到枢纽作用,向上对接培养目标,向下引导教学方法革新,横向联动质量评价体系,是内部改革

的主要抓手。外部协同维度主要从人才培养的外部保障网络入手,构建起“三个一体”的协同支撑体系,即中高职衔接一体化、学习与工作一体化和人才培养与岗位培训一体化。一是中高职衔接一体化,用贯通式课程设计和学分互认来打通中高职护理人才培养通道;二是学习与工作一体化,以现代学徒制为载体,实现工学交替、知行合一的培养目标;三是人才培养与岗位培训一体化,把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课程教学当中,实现职前培养和职后提升的无缝对接。内生驱动和外部协同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形成动态互动的双螺旋关系,内部体系改革的需求促使外部合作向纵深发展,外部优质资源的注入给内部改革提供支持和动力,两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三)“三体”:政府、学校、企业协同的育人共同体

“三体”主要解决的是“谁来培养人”的主体问题,即打破学校单一的育人模式,建立“政—校—院”三方联动机制^[4],发挥政府统筹、学校主导、企业参与的协同育人力量。政府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制度保障工作,发布产教融合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护理职业资格标准建设、设立专项扶持项目、创建质量监督体系等措施,营造良好的合作环境、给予支持帮助,其主要作用是搭建合作平台、削减协同成本,并非介入具体的教学活动当中。学校是培养人才的主要力量,担负着制定培养方案、建设课程体系、组织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的任务,要积极联系护理行业的需要,把企业资源融入教学各个环节中去,推进护理教学改革深入发展。企业是人才培养的参与者、受益者,应积极参与到培养方案论证、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指导、实习实训安排、人才质量评价等各个环节中去,把行业标准、岗位规范、前沿技术融入育人全过程之中。企业参与不是被动配合,是企业根据自身的人才需求主动的行为,和学校形成双向赋能、互利共赢的关系。三体协同的关键就是健全机制,通过建立理事会决策机制、专业建设委员会协商机制、师资双向流动机制和资源共享平台机制来明确各个主体的权责、畅通沟通渠道、规范合作流程,保证协同育人落到实处。

(四)“四阶”:学、练、创、产螺旋进阶的成长路径

聚焦“四阶”培养人所面临的问题,构建出一个能力逐步提升,阶段彼此衔接的护理人才发展通道,分为学、练、创、产四个阶段,形成了螺旋上升式的人才培养格局。学阶为基础能力建构阶段,以校内课堂为主阵地,用系统化的理论教学和基础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护理专业基础知识、核心理论以及单项操作技能,构建起完整的专业知识体系,为规范操作打下基础。练阶为学生能力的锤炼提供了一个核心环节,是以校内实训中心、模拟病房为主要场所,采用案例教学法、情景模拟法、综合实训法等手段来培养学生的综合技能运用能力以及初步的临床思维能力,在模拟环境中把零碎的知识进行重组和结合,逐步提升学生的临床综合能力。创阶是创新能力培养阶段,以临床教学基地、企业实践岗位为主阵地,以跟岗实习、病例研讨、质量改进项目等形式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创新解决问题能力的过程,引导学生在真实的环境中进行反思性的实践活动,并且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欲望。产阶是岗位胜任输出阶段,主要以顶岗实习、毕业设计为载体,让学生在真实的临床岗位上独立承担护理工作的职责,完成由学生到准护士的转变,保证学生具备行业的岗位标准的综合能力,可以独立、规范、高质量地开展临床护理工作。四个阶段并不是简单的直线式前进,而是呈现出一个闭环结构,每一个阶段都是以上一个阶段为基础的,并且为下一个阶段做铺垫;各个阶段内部也会存在一个学练创产的小循环,大螺旋套小螺旋,呈现复合型的螺旋上升态势。各个阶段都设置有进阶考核标准,保证学生的专业能力可以逐步提高,连续不断。

四、“一核双维三体四阶”模式的改革实践

理论框架的价值最终要靠实践来体现。“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人才培养模式要将核心理念转化为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质量保障等各个方面的具体改革措施,才能真正发挥育人实效,达到培养目标。

(一)以能力导向为牵引,推进课程体系重构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也是决定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的重要因素。本模式以全人发展的能力图谱为根本根据,对原有的课程体系做模块化、分层化的重新构建,消除传统的课程碎片化的缺点。在结构设置方面明确了“基础共享、专业分流、拓展互选”的专业课程体系^[5],并使各个部分之间协同合作共同发挥效用。基础通用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医学基础课,主要为学生专业学习奠定基础、打牢知识根基;专业核心课程紧密对接护理岗位领域,突出岗位核心能力培养,契合临床护理实际需要;特色拓展课程以医养结合、智慧康养等行业新业态为依托,开设老年照护、康复护理、护理信息学等课程,拓宽学生职业发展道路,提升岗位适应性。推进岗课赛证深度融合发展,把临床护理岗位能力标准、护理技能竞赛要求、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以及1+X证书考核内容等系统地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之中,保证学习内容同职业标准的有效对接。此外还要跟踪护理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用大数据分析以及最新知识与理念等前沿的内容充实进课程里,以保证课程的信息新鲜程度和及时性。

(二) 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教学方法变革

教学方法是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主要途径。此种模式把建构主义学习思想融入教学革新全过程当中去,努力促成教学范式由“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改变,强化学生的主体性。一是全面推行案例教学,挑选出典型的临床病例,在病例分析、病案诊断、制订治疗方案的过程之中,提升学生的临床思维和决策水平。案例教学是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案例的难度和综合性随培养阶段的发展而逐步提高,也满足学生的能力发展进程。二是加强情景模拟教学,用高仿真的模拟人、标准病人和虚拟仿真系统创建接近临床真实情景的教学环境,使学生在模拟的情境当中独立完成护理评估、操作执行、结果评价的全部过程,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中得到临床实践经验的积累,提高操作能力。三是推进项目化学习,根据真实临床问题或者质量改进项目,让学生组成小组一起探究,经过完整的探究过程,即问题的调查、设计方案的制定、实施过程的检测以及结果的反思和改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能力。

(三) 以四阶递进为逻辑,优化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是护理人才的培养中心环节,决定人才培养的质量。该模式严格按照四阶递进逻辑来完成传统实践教学体系的系统性改善,从而创建起与培养阶段相适应的实践教学链。学阶对应课程实训、基础护理实训,主要对单项技能进行规范化的训练,加强基础实操能力;练阶对应专科护理实训、综合技能实训,以综合性病例演练为中心,提高学生综合技能的运用能力;创阶对应跟岗实习、创新实践项目,用真实的岗位体验、反思性实践为主的形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产阶对应顶岗实习、毕业综合考核,以学生能够独立承担岗位为最终的评价标准,完成从学生到准护理人员的过渡。在阶段衔接方面,对各个阶段的能力达标标准作出规定,学生只有在完成本阶段的考核后才能进入下个阶段的学习。考核采取多元综合的形式,把操作考核、案例分析、反思日志、临床观察等加以融合,全面、客观地考查学生的能力状况,保证考核结果科学合理、公正。

(四) 以闭环管理为原则,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质量保障是人才培育的重要保证,要贯穿于人才培育的全过程,涉及各个环节,形成闭环的管理体系。本模式是以闭环管理为基本准则来构建质量保证体系,从而达到对整个过程实施全程控制的目的。就组织结构而言,创建起校、院、专业三级质量保障组织,明确各个主体的职责,从而营造出分工分明、齐心协力的良好局面。完善人才培养各个阶段的质量标准,包含课程教学、实践实训、考核评价等各方面内容,让质量保障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在评价机制上建立多元综合评价体系,把学校评价、企业评价、行业评价等各方面的视角结合在一起,全方位体现学生各方面能力素质。在反馈改进方面,创建常态化的监测体系和周期性的改进体系,定时开展人才培育质量调查工作,搜集学校教学、企业反馈、行业评判等各方面的信息,及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善,塑造起“监测—诊断—改良—改善”的闭合管理模式,保证人才培育水平一直得到持续地改进与发展。

五、改革成效、实践反思与未来展望

以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为内容的改革实践，在诸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从人才培养质量角度来说，学生专业能力素养、岗位适应度、职业认同感等各方面的指标都在上升，毕业生被单位肯定。在专业内涵建设上，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各方面的进步都比较显著，使得专业核心竞争力得到加强。在校企合作上，共同建设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共享人才资源的合作局面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朝着更加广博、深入的方向发展。

但也要看到，在实践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现实的挑战。第一“双师型”教师队伍任务繁重，有系统临床经验又会教授教学法的“双师型”教师少之又少。第二，校企合作的深度绑定机制还要继续探究，企业参与培养人才的长久动力体系还不健全。第三，数智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持续更新要拥有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以及相关的技术力量支持。

对于未来而言，以一核双维三体四阶为内容的培养模式应该不断地加以完善和更新。紧跟智慧医疗、精准护理等行业的健康发展，按照行业的发展实际要求及时对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及课程内容做出相应的改变。要充分发挥好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促使人才培养向着精准化、个性化方向发展。在实践检验中不断充实和完善该模式的理论内涵，有计划地将它的模式向各个专业领域辐射推广，推动护理人才培养与医疗卫生行业需求精准对接^[6]，为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模式改革提供更多经验与实践智慧。

参考文献:

- [1] 孙媛媛. 中职护理专业分层式人才培养模式实践研究[J]. 科教文汇, 2026, (08): 163-166.
- [2] 包秀玲. 高校护理教育的发展趋势与教学模式分析[J]. 大学, 2025, (29): 85-88.
- [3] 李雨露, 张洁, 张伟, 等. 一线双体三阶段护理专业实践教学体系产教融合方案的构建[J]. 科学咨询, 2025, (19): 54-58.
- [4] 张涛. “双高”视域下护理专业职业技能二元制培养模式探索[J]. 中国就业, 2025, (10): 112-113.
- [5] 陈群, 黄金银. “强基础精方向”策略下高职护理人才多样化培养模式探索[J]. 人才资源开发, 2026, (05): 31-34.
- [6] 孙媛媛. 中职护理专业分层式人才培养模式实践研究[J]. 科教文汇, 2026, (08): 163-166.

Reform and Practice of the “One Core, Two Dimensions, Three Bodies, Four Stages” Talent Training Model in Higher Vocational Nursing Education

Chen Conghui¹, Wei Xixi²

(1 Nursing College of Zhouk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Zhoukou, China; 2 Continuing Education College of Zhoukou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Zhoukou,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Healthy China strategy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he cultivation of vocational nursing talent is facing an urgent need for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The traditional training model has shortcomings in conceptual orientation, collaborative engagement, and pathway design, fail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era for interdisciplinary nursing professionals. This paper proposes and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on the “One Core, Two Dimensions, Three Entities, Four Stages”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 which takes “holistic development” as the core value guide. It establishes a dual-support system of endogenous driving and external collaboration, reshaping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ramework involving schools, enterprises, and industries, and outlines a progressive four-stage talent growth pathway of “learning, practice,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The article provid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connotative structure, and practical key points of this model, offering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reform of vocational nursing talent cultiv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flection and future prospects.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Nursing; Talent Training Model;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地域文化赋能： 寒地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教学中的转译与应用研究

李书宁

(黑龙江大学艺术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现代设计教学重要的文化资源与创新载体。寒地非遗依托独特地域环境形成冰雪雕刻、鱼皮工艺、桦皮艺术、东北剪纸等特色资源,具备鲜明文化价值与设计潜力。本文以寒地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教学中的转译与应用为核心,运用文献研究、案例分析、实践验证等方法,梳理寒地非遗文化特征与教育价值,构建符号转译、功能转译、情境转译三维路径,形成“资源提炼—课程构建—教学实施—成果转化”一体化教学框架。研究表明,将寒地非遗融入设计教学可显著提升学生文化认同、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为地域文化赋能高校设计教育、推动非遗活态传承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寒地非遗;地域文化;现代设计教学;文化转译;课程创新

基金项目:黑龙江大学学生学理论课题项目“寒地非遗文化融入高校艺术设计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9

一、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和传承在全球文化教育中占据核心地位^[1]。寒地地区以高纬度、低温和特殊地理环境著称,这些环境孕育了丰富的民俗手工艺和独特的生活文化。然而,目前现代设计教育对寒地非遗系统性运用仍较少,课程内容多偏向城市非遗或通用手工艺,缺乏针对寒地特色的教学体系和转译研究。

学科交叉融合有助于突破学科之间的内在壁垒,构建学科内部革新“小循环”。结合国家实际发展需求进行交叉学科创新,为解决国家“卡脖子”问题提供助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2]。寒地非遗元素的引入,不仅可激发学生创作灵感,还能培养学生的文化理解与设计实践能力。因此,本文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探讨寒地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教学中的转译与应用,为教育实践提供参考。

本文主要研究目标如下: 1. 梳理寒地非遗的文化特征和教育价值; 2. 探讨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课程中的转译方法; 3. 构建寒地非遗融入设计教学的理论框架; 4. 结合案例分析验证其应用效果与教育价值。

二、文献综述

(一) 非遗教育理论与实践

非遗教育旨在通过课程和实践活动传承民族文化^[3]。其核心思想是文化认知与技能体验并重,强调“做中学、学中做”,通过亲身参与、体验制作、观察和模仿,使学生在实践中理解文化内涵并形成创新能力。非遗教育不仅关注技能训练,也重视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知、情感体验和价值理解。

近年来,研究指出,非遗课程在设计教育中具有以下优势:

提升学生对地域文化的认同感,使学生能够理解、尊重并继承本土文化传统,同时培养文化自信;

提供可操作的实践技能和设计素材,通过动手操作与实践活动,让学生掌握具体的工艺方法、技法和设计流程,为后续创新设计打下坚实基础;激发学生创新思维和跨学科整合能力,在非遗学习中,学生不仅需要分析文化元素,还要将其与现代设计理念、技术和多学科知识融合,培养综合创新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

作者简介:李书宁(2000—),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非遗文化与艺术设计教育融合研究。

（二）寒地非遗的文化特征

东北民间剪纸和刺绣：体现民俗生活智慧和审美特征，通过对传统节日、民俗故事和生活场景的抽象化表达，剪纸和刺绣不仅保留了传统图案和色彩，还融入了地方特色的文化符号，展现了民间艺术的独特魅力；

冰雪节庆与雪雕工艺：展示寒地人民适应自然环境的创造力和审美情趣，这类节庆活动将寒冷环境转化为创作空间，通过雕刻冰雪、设计冰灯造型，不仅丰富了当地文化生活，也为学生提供了体验寒地环境下文化艺术创作的机会；

皮革制品和传统服饰：融合功能性与美学价值，传统马皮靴、雪地鞋等产品在保暖、防风和耐用性方面具有实用功能，同时其设计纹饰、色彩搭配和手工艺体现了文化审美价值，能够为现代服饰设计提供丰富素材^[5]。

（三）文化转译理论及应用

文化转译理论强调将传统文化元素在现代语境下再解读和应用^[4]。它不仅关注文化符号的保留，还强调文化内涵与现代需求的融合。在设计教学中，寒地非遗元素的转译可分为三类：

1.符号化转译：提炼传统图案、纹样和色彩，应用于视觉设计和产品设计。通过符号化转译，学生可以将剪纸、刺绣或冰雪工艺中的形态、图案和色彩提炼出来，重新组合为现代设计作品，如包装设计、平面海报或品牌形象设计。这种方法不仅保留了文化符号，还帮助学生理解传统艺术的美学逻辑，并通过视觉表现传递文化信息。

2.功能转译：将传统工艺方法与现代设计功能结合，例如皮革工艺在现代服饰设计中的应用。通过功能转译，学生能够将传统制作技艺如缝制、染色和结构设计融入现代产品的功能需求中，实现文化元素的实用化。例如，将传统马皮靴的保暖与耐用特点应用于现代冬季鞋类或户外服饰设计，不仅提升产品功能性，还体现了文化传承与创新结合的价值。

此外，文化转译在教学中还可以引导学生进行创新性思考，培养他们分析、提炼、重组和创新文化元素的能力。教师可通过分组项目、设计工作坊和文化体验课程，将符号化、功能化和情境化的转译方法系统融入课程体系，帮助学生在理解和尊重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设计。同时，转译过程还可以促进学生跨学科能力的发展，将美学、材料学、工程技术与文化认知有机结合，为现代设计教育提供更全面的培养模式。

（四）现代设计教育与非遗融合研究现状

国内研究表明，非遗教育在城市和传统手工艺中已有广泛探索，但寒地非遗课程体系仍不完善^[5]。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案例分析和实践探讨，缺乏系统化的课程设计和理论框架，导致教学实施效果和非遗文化传承的深度整合存在不足。

非遗与现代设计教学结合的研究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教学模式创新：现有研究提出体验式、项目式和跨学科教学方法，通过实践操作、文化体验和团队协作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例如，将寒地剪纸、刺绣或冰雪工艺融入课程项目，使学生在动手制作和实际操作中掌握文化元素与设计技能的结合方法，从而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

教学效果评估：研究强调对学生创新能力、文化认知和实践能力的系统评估。通过问卷调查、作品评审和课堂观察，评估学生对非遗文化的理解程度以及在设计项目中的创意表现。同时，部分研究建议建立长期跟踪机制，观察学生在非遗元素学习后的能力发展和文化认同感的变化，从而为课程优化和教学改进提供依据。

教学资源开发：非遗元素在课程中的系统化整理和应用是关键，包括非遗技艺的分类、图案和纹样的数字化保存、以及文化背景知识的文献整理等。这些资源不仅为教师提供了教学素材，也为学生设计实践提供了灵感和参考，使非遗文化与现代设计教育有机融合。

此外，研究还提出非遗课程在现代设计教育中需要结合技术手段，如数字化建模、虚拟现实和3D打印技术，将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手段融合，提高教学的可操作性和创新性。同时，注重社区资源的利用，如邀请非遗传承人参与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将非遗教育从课堂延伸到社会实践中，增强学生对文化的理解和认同感。通过这些方法，寒地非遗教育能够形成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教学体系，为现代设计教育提供系统化、可持续的课程设计经验。

三、理论框架与应用分析

（一）理论框架构建

本文基于文化传承理论、设计教育理论和文化转译理论，构建寒地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教学中的转译与应用框架。该框架旨在将寒地非遗的文化资源系统化地融入设计教育中，以实现文化传承、技能培养和创新能力提升的有机结合。

框架包括以下核心环节：

非遗资源：寒地非遗的各类文化元素，包括剪纸、刺绣、冰雪工艺及皮革制品等，是课程内容和设计素材的基础。

元素提炼：对非遗资源进行分析与筛选，提炼出可用于现代设计的图案、色彩、结构、功能和文化内涵，为课程设计提供素材。

课程设计：根据提炼的非遗元素，构建课程模块和教学活动，包括独立课程、跨学科项目和实践工作坊，确保文化元素能够被有效传递和应用。

教学实施：通过体验式教学、项目驱动学习和实践操作，将非遗元素融入课堂活动和项目实践中，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学习效果。

学生创新与文化认同培养：通过设计实践和文化体验，学生能够掌握非遗技能、创新设计思维，同时形成对寒地文化的认同感和尊重意识。

该理论框架不仅提供了系统化的课程设计思路，也为教师开展寒地非遗教育提供了操作指导和评价依据。通过这一框架，非遗教育与现代设计教学实现了从文化资源到课堂实践再到学生能力培养的完整链条。

（二）元素提炼与课程设计

2.1 元素提炼

元素提炼是将寒地非遗的符号、纹样、色彩与工艺转化为现代设计教学素材的核心环节。教师可引导学生提取东北剪纸、刺绣、冰雪雕刻、皮革工艺中的典型视觉与工艺元素，经重构后应用于包装、视觉传达、产品造型等设计项目，帮助学生理解非遗内涵、提升创新能力。同时提炼民俗寓意、生活场景等文化内涵，增强作品的文化深度与表现力。

2.2 课程模式

可通过三种模式将寒地非遗元素融入设计教学：

独立课程模式：开设专题课，系统讲授文化背景、元素分析与应用方法，结合实操强化掌握。

跨学科项目模式：融入多类设计课程，以项目式学习实现文化、设计与技术融合。

实践工作坊模式：依托实地调研、技艺体验等场景化环节，促进理实结合与文化认同。

课程可结合数字建模、虚拟展示等技术拓展创新空间，并通过评价反馈持续优化，实现文化传承与设计教育深度融合。

（三）教学实施策略

在寒地非遗元素融入现代设计教学的过程中，教学实施策略至关重要。为确保学生能够深度理解非遗文化并有效应用于设计实践，可采用以下策略：

体验式学习：通过动手制作、观察和参与文化活动，使学生在真实的实践中理解非遗文化的背景、技艺特点和社会意义。例如，学生可以参与剪纸、刺绣或冰雪雕刻体验，亲身感受制作流程和文化寓意，从而增强对传统技艺的认知和兴趣。

项目驱动学习：以非遗元素为核心设计项目，将文化符号、工艺方法和现代设计需求结合，让学生在项目中解决实际设计问题。通过团队协作和项目评审，学生能够在实践中培养创新思维、问题解决能力和跨学科整合能力，同时形成对文化的深刻理解。

跨学科融合：结合艺术、工艺、材料学、工程学和信息技术等学科，使学生在不同知识领域的综合学习中掌握非遗元素的多维应用。例如，将传统剪纸图案与数字建模结合进行产品设计，或将皮革工艺与功能性服饰设计相结合，实现文化与技术的有机融合。

此外，教学实施策略还可以包括社区参与、文化考察和校企合作等方式，使课程延伸到真实社会场景中，增强学生的文化体验和实践能力。通过引入反馈机制和阶段性评估，教师能够持续优化教学方法，确保学生在理解非遗文化的同时，提高设计实践能力和创新水平。

（四）学生创新与文化认同培养

通过课程实践，学生能够在创作中内化文化符号、工艺方法和价值观，增强文化认同感。在体验式、项目式和跨学科课程的共同作用下，学生不仅掌握了非遗技能，还学会了将传统文化元素应用于现代设计项目中，培养了综合创新能力和设计思维。

课程设计在促进学生能力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了教育体系的优化。通过系统化的课程规划和教学策略，非遗课程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现代设计教育中形成稳定的实践模式。此外，学生在项目展示、作品评审和社会实践中积累经验，不仅提升了个人专业能力，也增强了团队合作能力和文化传播意识。这种教育模式有助于培养

具备创新能力、文化敏感性和跨学科整合能力的设计人才，为寒地非遗的传承与创新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四、案例分析

（一）剪纸与视觉传达设计

学生将东北剪纸元素应用于节日包装设计，作品在文化表达与设计创新上表现突出。课堂问卷显示，学生的文化认知与设计创新能力均有明显提升。通过符号化转译，学生能理解剪纸图案的象征意义与民俗背景，并灵活运用于现代设计，同时掌握色彩搭配、对称布局、图案复用等技能，审美与文化理解力同步提高。

（二）冰雪工艺与产品设计

学生分析冰雪雕刻特点，将其结构元素转化为家具与空间展示方案，有效提升空间感知与创新思维。实践中，学生把冰雪雕刻的三维结构与层次感融入现代家具设计，兼顾文化特色与实用功能。课堂反馈表明，学生在团队协作、问题解决与创新设计能力上进步显著。

（三）皮革/鱼皮工艺与服饰/文创设计

学生将传统马皮靴制作工艺转译为现代冬季服饰系列，作品在文化表达、实用性与创新性上均获好评。课程中，学生掌握皮革加工技术，并将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理念结合，通过功能优化、材料改良与时尚化表达，实现传统工艺的创新再造。

（四）综合分析和与启示

案例表明，非遗元素转译既丰富课程内容，也提升了学生的设计能力、文化敏感度与协作能力。学生可将文化理解转化为设计成果，增强作品的文化内涵与创新价值。教师可借助案例评审与课堂讨论优化课程设计、完善评价体系。

案例课程还激发了学生自主学习与跨学科研究兴趣，推动文化元素与现代技术融合探索。这些实践既提升学生专业能力，也为寒地非遗教育推广与文化遗产提供可行路径，为设计教育提供课程开发与教学方法创新思路，助力构建完整的非遗教学体系。

五、讨论与启示

1. 文化赋能设计教育

寒地非遗元素为现代设计教学提供了丰富的文化深度和鲜明的地域特色。通过将非遗元素融入课程，学生能够在设计实践中感知和理解本土文化的历史背景、社会意义和审美价值。文化赋能不仅提升了学生的创作灵感，还帮助他们在设计中建立文化认同和自信，使现代设计作品能够体现传统文化的独特韵味和价值内涵。

2. 课程与教学创新

通过体验式、项目式和跨学科的教学策略，学生在实践中获得直接操作经验和多学科知识整合能力。体验式学习增强了学生对文化背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项目式学习培养了创新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跨学科融合则提升了学生的综合能力，使其能够在艺术、材料学、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进行创新尝试。这些创新的教学方法有效促进了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合作和实践能力的发展。

3. 课程内容拓展

非遗元素的转译为课程提供了丰富的案例资源和实践素材，使教学内容更加多样化。通过符号化、功能化和情境化的转译方法，学生能够将传统元素融入现代设计项目中，例如视觉传达、产品设计、服饰设计及空间设计等多个领域，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设计的有机结合。这种课程内容拓展不仅丰富了教学资源，也提高了课程的趣味性和实践性。

4. 教育体系优化

将寒地非遗元素融入设计课程，有助于推动教育体系的整体优化。教师在课程设计、课堂实施和评价体系中可采用系统化方法，结合学生的学习表现和作品评审结果，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学策略。同时，非遗课程的融入推动教师培训和教学方法创新，形成专业化、系统化的课程教学体系，提升整个教育体系的教学质量和创新能力。

5. 教育推广与社会影响

非遗课程成果的展示与社会实践活动，不仅提升了学生的设计能力，也增强了公众对寒地非遗文化的认知和保护意识。通过校内展览、社区参与和公众互动，学生作品成为文化传播的载体，促进非遗文化的社会化传播。此外，教育推广有助于建立学校、社区和非遗传承人之间的合作关系，推动寒地非遗在现代社会中的传承和创新。

应用, 实现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双向互动。

六、结论与建议

寒地非遗元素在现代设计教学中的转译与应用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通过系统的元素提炼、课程设计和教学实施, 不仅丰富课程内容, 提高学生创新能力, 也增强文化认同和教育创新能力。未来研究建议: 1. 深入探索寒地非遗元素的教育化转译方法及应用案例; 2. 建立教师培训机制, 提高非遗设计教育能力; 3. 开展跨学科课程整合研究, 实现设计教育体系优化与创新; 4. 建立非遗教育成果评价体系, 长期跟踪学生创新能力及文化认知提升效果。

参考文献:

- [1] 王小明. 寒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与保护策略[J]. 教育研究, 2019, 40(2):45-52.
- [2] 刘雨辰,许恒,黄超凡.高等教育多学科交叉融合视角下的教学模式改革研究——以“双师同堂”教学模式为例[J].黑龙江国土资源,2026,24(02):162-166.
- [3] 陈伟. 非遗教育与文化传承的融合路径探析[J]. 中国教育学刊, 2018(12):23-30.
- [4] 张华. 文化转译理论及其在设计教育中的实践[J]. 设计学报, 2021,34(2):77-85.
- [5] 刘晨. 非遗文化在现代设计教育中的应用研究[J]. 艺术教育, 2020(4):55-63.

Regional Cultural Empowerment: Research on the Trans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ld-Reg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lements in Modern Design Education

Shuning Li

(School of Arts,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eilongjiang, Harbin, China)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serves as an important cultural resource and innovation vehicle in modern design education. Relying on their unique regional environments, cold-region ICH elements have formed distinctive resources such as ice and snow carving, fish-skin craftsmanship, birch-bark art, and Northeast Chinese paper-cutting, which possess significant cultural value and design potential.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transl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ld-region ICH elements in modern design education. Employing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case study, and practical validation, it analyzes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educational value of cold-region ICH. A three-dimensional translation pathway—semiotic translation, functional translation, and contextual translation—is constructed, leading to an integrated teaching framework of "resource extraction,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eaching implementation, and outcome transformation."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tegrating cold-region ICH into design education significantly enhances students' cultural identity, innovative thinking,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a practical paradigm for empowering university design education with regional culture and promoting the living transmission of ICH.

Keywords: Cold-regio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Regional Culture; Modern Design Education; Cultural Translation; Curriculum Innovation

涉港离婚财产分割法律规则研究

朱佳苑¹, 陈军艳^{1,2,*}, 胡宇欣¹, 黄慧柔¹

(1.广州应用科技学院, 广东肇庆 526000; 2.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广州 510000)

摘要: 本文基于40份2011年—2025年涉港离婚裁判文书展开研究。内地与香港在离婚财产分割上分别实行“共同财产制”与“分别财产制”, 因管辖、准据法及执行机制差异, 形成规范、管辖、准据法与执行四重困境, 规范差异易诱发择地行诉等问题。2022年《家事安排》虽畅通判决流通, 但未涵盖管辖竞合与调解书互认。为此, 构建“协议优先—重心测试—先受理优先”阶梯式冲突协调模型, 并配套相关保障措施, 助力区际家事判决互认与资产落地。

关键词: 涉港; 离婚财产分割; 区际冲突

基金项目: 2025年度肇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媒体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对策研究——以肇庆市新桥洋蓝竹编技艺为例》(编号: 25GJ-350);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2022年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数字时代高校法学专业混合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编号: 2022JG014); 2025年度“粤西红色文化研究”课题《AI赋能粤西红色文化传播策略与知识产权风险研究》(编号: GYKyxhsw202502);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2025年课题《AI赋能肇庆市非遗文化传承的数字化保护与创新体系构建》(编号: GYKCS-2025-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27

粤港澳大湾区人员跨境流动常态化, 内地与香港跨境婚姻已成为常见家庭形态。近年来, 离婚财产分割争议中, “同案不同判”现象愈发突出。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两地的制度差异: 内地实行“共同财产制”以“贡献论”调整均等分割规则; 香港实行“分别财产制”, 以“合理需要”为基础转向“平等分享”, 实体规则差异形成四重困境。现有研究多孤立讨论某一冲突环节, 缺乏整体分析, 本文以40份裁判文书为样本², 梳理两地规则差异, 检验适用分歧, 提出阶梯式协调模型, 为粤港澳大湾区家事判决的互认与执行提供可操作的制度路径。

一、涉港要素的识别与边界

“涉港”并非法律明文概念, 其识别标准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与第十七条的递进结构: 前者以“领域外”作为开放连接点界定“涉外”, 后者规定涉港因素“参照适用”涉外规则, 同时兼顾“一国两制”宪制安排。学界与判例均将离婚财产纠纷的涉港要素归纳为三类: 身份、财产、程序。满足其一, 即构成区际冲突法的实质联系。需注意, 涉港要素属于区际法律冲突范畴, 与涉外(国家间)在法律适用规则、管辖权确定上存在根本性区别。身份要素表现为夫妻一方系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港连续合法居住满三年, 已形成香港惯常居所; 财产要素对应争议的不动产、证券、信托权益或知识产权位于香港; 程序要素指案件已在香港法院完成送达、保全或信托备案等司法行为。

作者简介: 朱佳苑(2004—),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胡宇欣(2005—),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黄慧柔(2004—), 女, 广州应用科技学院学生;

通讯作者: 陈军艳(1993—), 女, 讲师、城乡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研究方向为数字法学、网络法、婚姻法。

²中国裁判文书网&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 离婚财产分割涉港案件裁判文书[DB/OL]. (2011-01-01—2025-5-27)[2025.10.8]. 检索式: “离婚+财产+涉港/跨境”, 经人工剔除抚养、继承等案由, 仅保留离婚财产分割实体处理案件共40份生效裁判, 内地30份, 香港10份。

二、裁判文书的实证切面

1. 区际案例拆解

(1) 样本来源与筛选标准

本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及“香港司法机构官网”通过人工筛选共获取 2011 年以来生效裁判 40 份，其中内地法院 30 份、香港法院 10 份，形成 30 : 10 的区际对比样本池。像内地案件，(2025) 粤 01 民终 4509 号案件，涉及一方当事人涉港，财产在内地，审理法院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京 0105 民初 44786 号案件，一方当事人为香港居民，争议财产为香港 XX 集团公司股权，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这些覆盖广东、北京、上海、海南等 9 省市，审级涵盖一审、二审及再审；香港案件如 Matrimonial Cause No.5240of2011 (2011 年第 5240 号婚姻诉讼)，该案件是区域法院及以上级别，且已全部审结。所有样本均满足身份、财产、程序三类的其中一类。再通过编码框架“财产类型-分割比例-准据法-执行结果”进行整理¹，使之更直观地呈现规范与执行之间的断裂。

(2) 内地与香港案例：准据与执行对比

准据法适用呈现明显属地化倾向：内地 30 份裁判中，《民法典》《婚姻法》适用合计占比 66.7%，仅 2 起案件单独适用香港法，体现法院地法优先的隐性规则；与之形成对比，香港 10 份裁判中 8 次适用本地《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无一援引内地实体法，反向属地主义显著。同一跨境资产在内地被视为“婚后共同收益”，在香港则被认定为“登记名义人资产”，裁判规则基本平行。执行层面，内地 30 份记录对“是否完成过户、变现或跨境认可”大部分留白。香港 10 份记录中 3 次主动提示跨境路径：FCMC113/2021、CMC550/2021 在判项末尾载明“可依《家事安排》向内地法院申请认可，但须分别向两地提出申请”，FCMC100/2020 则写明“深圳物业出售资金需与内地法院协调，尚无具体机制”，将执行难题写进判决正文。整个样本的跨境执行提示率因此停留在 7.5%，且全部出自香港法院。

2. 规范管辖准据法执行四重冲突

(1) 规范冲突

内地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 1 款、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为主，婚后所得当然归为共同财产，个人财产范围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非书面约定不得外溢。香港采用分别财产制，离婚时法庭依照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七条对“全部资产”行使宽泛酌情权，综合家庭贡献与未来需要，必要时可明显偏离 1:1。同一处婚后增值的物业若登记地与诉讼地均位于内地，法院通常援引《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 1 款第 2 项“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将增值部分认定为共同财产，非经夫妻双方共同申请或公证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独处分；反之，若案件系属香港家事法庭，该物业仍被视为名义人财产，仅在离婚阶段由法官依据《条例》第 7 条 (1) (b) “对家庭福利的贡献”及 (d) “可预见的未来经济需要”重新校准，若存在短婚、无子女或资产来源清晰等情节，可大幅偏离平均分配。

(2) 管辖冲突

内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仍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所作为唯一连接点，香港《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则并列居所、惯常居所与“重大联系”三重标准。PHvDL 案[2021]HKFC166 将“重大联系”限缩为“家庭生活核心”：配偶未在港定居、子女未在港就学者，仅凭上市公司持股或股息收取不足以确立管辖权²。香港司法机构 2022 年更新数据确认，2017—2019 年家事法庭受理的离婚案件中跨境因素占 18%，其中 7% 出现两地重复诉讼³。《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婚姻及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与强制执行条例》（简称《家事安排》）仅处理判决流通，未消弭管辖竞合。

(3) 准据法冲突

内地依照《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把夫妻财产整体归入身份关系，推定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香港则借《已婚者地位条例》第四条将“登记名义”与“婚姻权益”剥离，采用分别财产制，离婚时方启动酌情调整，致使同一宗不动产在内地“被推定为夫妻共有”，在香港却滞留于登记方名下⁴。

¹编码框架：将 40 份生效裁判文书转化为“财产类型—分割比例—准据法—执行结果”四个核心变量。其中，“财产类型”按裁判主文实际处分的客体归类为房产、股权、金融资产、机动车、车位、债权或混合资产；“分割比例”提取法院最终确认的份额；“准据法”标识裁判援引的实体法规范（内地《民法典》《婚姻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香港《已婚者地位条例》《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等）；“执行结果”对应判决主文的终局处置。

²参见 PHvDL 案[2021]HKFC166

³参见卫达仕律师事务所：《香港：影响开始跨境离婚的夫妇的法律问题》(2023-2-27).[2025.10.12].

⁴参见俞强：《涉港代位析产纠纷案：俞强律师解读跨境执行难点》.载俞强律师的法律频道。(2025-9-15).[2025-10-12].<https://www.163.com/>

(4) 执行冲突

内地法院依登记名义冻结深圳房产，香港配偶却以受托人身份主张受益权，导致《家事安排》第九条公共政策例外被激活¹。2022《家事安排》未覆盖调解书，且缺乏信托核查通道，致使香港法院常以“违反属地公示”为由拒绝认可内地分割命令。

三、构建区际冲突协调模型的必要性

内地与香港财产制差异形成规则套利空间，易引发择地行诉、资产转移等问题；而2022年《家事安排》仅解决判决流通，未触及管辖竞合、准据法冲突与信托公示缺位等前置问题，调解书与信托资产亦未纳入，现有碎片化安排难以弥合系统性冲突，亟需构建一体化协调模型。

四、离婚视角下的两地财产分割规则比较

1. 两地财产范围界定

两地财产范围界定规则存在体系差异：内地以婚姻存续期间取得为共同财产标准，同时明确婚前财产、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定个人财产例外²；香港则将离婚当日双方全部资产纳入“婚姻财产池”，通过强制披露等程序确保资产全覆盖，仅继承、赠与且书面明确归个人所有的财产可排除分割³。

2. 分割基准与衡平要素

(1) 内地均等分割兼顾贡献与过错原则

在涉外离婚案件中，先要把财产分割识别为“离婚事项”还是“夫妻财产关系⁴”。依《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按“诉讼离婚”处理，适用法院地法；依第二十四条识别为“夫妻财产关系”，则按“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国籍国法→主要财产所在地法”确定准据法，可能适用香港分别财产制，该识别是两地分割基准比较的“门槛变量”。《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女性家务及照料家人时间远高于男性，此类无形劳动会纳入贡献评估⁵；二是过错类，针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法定过错及转移、毁损共同财产等行为，婚姻中女性遭受暴力比例为8.6%，法院依过错程度调整，极端情形可判决过错方不分财产。举证责任由主张调整方承担，需证明“贡献更大”或“对方过错”，法院以贡献、过错、家庭需求为核心，形成“均等分割→调整变量→个案衡平”裁量链，涉港案件需兼顾两地劳动分工差异。

(2) 香港“平等分享”四步法规则

香港法院采“四步法”分割婚姻财产，以“平等分享”为基准，通过“需要—贡献—来源”微调：第一步划定“婚姻财产池”，婚姻存续期间的不动产、存款、股权等一律入池，婚前财产、继承、赠与可排除但主张方负举证责任，香港以“取得时间”认定财产归属，与内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形成对照⁶。第二步推定均分，长期婚姻的分割比例难偏离10%以上，平等为可推翻推定⁷。第三步衡平调整⁸，“需要”关注抚养、居住等需求，“贡献”同等评价家务与经济投入，“来源”对婚前资产、信托等下调分配比例；第四步选择给付方式，优先“一次性买断”降低跨境执行风险，亦可采用延期变现或信托+分期结构，需同步制作可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两地均以均等为基础，但内地以过错、贡献为调整标尺，香港通过“需要—贡献—来源”柔性调整，调整事由与举证责任存在明显差异。

3. 房产与股权的区际分割路径

(1) 内地房产登记主义与香港契约登记主义

内地对香港家事判决的承认呈“身份易、财产难”的二元格局⁹。内地处理辖区内房产分割，依《民法典》

dy/article/K9H49RBR05399YOM.html.

¹参见杨青、李慕乔、胡明明：《香港婚姻家事系列（二）——内地婚姻家事案件在香港申请认可与执行实务问答》，中豪律师事务所.(2024-12-7).问答9.https://www.zhhlaw.com/article/detail/761.

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

³参见张丽明、刘玮：《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财产分割问题》，载《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15-17页。

⁴参见王诣博：《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5期，第120-137页。

⁵参见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全国主要数据报告》

⁶LKWvDD(2010)13HKCFAR582,para31-33.

⁷Ibid.,para55;另见PHvPY[2019]HKCFI2698,para42.

⁸参见Simon Baker QC,Financial Relief in Hong Kong,2nded.,Sweet&Maxwell,2021,pp.112-118.

⁹参见张淑钿：《内地与香港〈婚姻家事安排〉生效后的规则衔接问题及应对》，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1期，第145-160页。

第十条按四步进行。该逻辑仅解决内地权属,无法阻断香港法院对受益权的再分配,配偶在港申请冻结令的,需通过平行诉讼或仲裁取得香港承认¹。香港采契约登记主义,土地注册处不创设产权²,家事法庭依《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将房产纳入婚姻资产池,通过“披露令—冻结令—转移令”划分受益权。若香港已出冻结令,内地名义人仍可处分房产,需持香港转移令申请内地法院认可,或另起仲裁取得裁决,经《安排》³或《纽约公约》⁴落地执行,香港信托持有内地房产/股权的,亦按上述三令将受益权入池,依前述规则申请跨境执行。

(2) 未上市家族企业股权的第三方介入处置差异

未上市家族企业股权分割因涉及企业控制权与第三方权益,成为涉港离婚财产分割的核心难点。香港法院依据《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以“平等分享权”为基准审查第三方介入行为,保障配偶合法权益。

五、判决流通的结构性断点:基于三重错位提出衔接方案

1. 管辖竞合的化解:以“先受理优先+重心测试”限缩并行冲突

内地与香港在离婚案件管辖权确定上呈现鲜明差异,内地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的“原告就被告”原则,以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作为基本连接点;香港则奉行“有效控制”原则,依据《高等法院条例》第十二条及《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将“被告身在香港并能被实际送达”“惯常居所位于香港”与“香港 domicile”并列为人诉讼管辖权的三项独立依据⁵。管辖标准不统一,给当事人提供了“选法院”的空间,从而导致两地法院可能同时审理同一宗离婚案⁶。

(1) 内地“被告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标准

内地立法与司法解释对离婚案件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地域管辖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1款以被告住所地为首要连接点;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该标准具有明确性和可预见性,但在跨境场景下容易被被告“居所迁移”或原告“抢先立案”所利用,进而诱发择地行诉。在终审法院FACV20/09案⁷中,深圳中院即以被告马君“长期在深圳居住”为由认定经常居住地,迅速立案并作出财产分割判决,凸显了“被告住所地”连接点在跨境离婚中的先发优势。

(2) 香港“惯常居所+domicile”双轨制

香港区域法院依据《婚姻诉讼条例》第三条及《高等法院条例》第十二条,并列三项管辖依据:一是被告身在香港且可被实际送达;二是被告惯常居所位于香港;三是被告 domicile 在香港。只要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即可确立对人诉讼管辖权。该双轨制扩大了香港法院的管辖半径,但也与内地“单一住所地”标准发生正面碰撞。同一FACV20/09案中,香港区域法院因原告杨琳“惯常居所+domicile 均在香港”而受理其离婚申请,并作出与深圳中院金额悬殊的财产分割命令,形成“同一离婚、两种均分”的既判力冲突。

2. 准据法分歧的纾解: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分层适用次序

内地与香港在离婚财产分割准据法规则上的差异,进一步加剧实体结果冲突:内地以“意思自治+最密切联系”为核心,香港则存在“反致(Renvoi)”“双重可诉”特殊规则,同时面临“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难题。

(1) 内地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冲突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七条,“诉讼离婚,适用法院地法律”;但财产分割作为附随问题,需结合《法律适用法》第24条(夫妻财产关系)确定准据法:首先尊重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的法律(需与夫妻财产关系有实际联系);无协议时,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无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共同国籍国法律”;均无的,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律”。

(2) 香港反致(Renvoi)问题与双重可诉规则的冲突规范

香港对离婚财产分割的准据法适用,遵循普通法下的“属人法优先”原则:首先适用当事人“domicile 地法律”(若双方 domicile 一致);若双方 domicile 不同,适用“婚姻住所地法律”或“最密切联系地法律”。其特殊性体现在两点:一是存在“反致(Renvoi)”现象——若香港法院认定准据法为内地法,可能因内地法未规定

¹参见王雷:《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衔接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2023,44(06):31-48.

²参见《香港土地注册条例》(Cap.128)

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民商事判决及裁定的相互承认与执行的安排》

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第1条。

⁵参见胡宜奎:《内地与香港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及解决方法》,载《江淮论坛》2004年第1期:56-60.

⁶深圳市律师协会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港澳台法律专业委员会法律资讯》2022年2月第一刊

⁷香港终审法院FACV20/09,Judgment dated 13 December 2010

“domicile”而反向援引香港法，导致准据法适用循环；二是“双重可诉”限制——若财产分割结果依据准据法有效，但违反香港公共政策（如过度剥夺一方财产导致其无生活保障），香港法院可拒绝适用该准据法，转而适用香港法调整。

（3）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情形

涉港离婚财产分割中，“财产所在地法”与“属人法”的竞合最为常见：若财产位于内地（如深圳房产），内地法院可能依据“财产所在地法”（内地法）认定分割规则，而香港法院可能依据“属人法”（香港法或当事人 domicile 地法）作出不同判决；若财产为跨境资产（如一方在香港持有股票、在内地持有公司股权），两地法院可能分别以“财产所在地法”管辖对应资产，导致同一离婚案件中出现多份准据法适用结果，进一步加剧分割比例差异。

3. 执行落空的补强：公共政策例外与信托隔离的配套基金机制

2022 年修订的《家事安排》虽扩大了两地家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的范围（涵盖离婚判决、财产分割判决等），但仍存在“保留条款”与“公共政策例外”，且“信托结构”“内地房产登记制度”等特殊因素，导致执行实践仍存僵局。

（1）2022 年《家事安排》适用范围与保留条款

2022 年《家事安排》明确将“离婚判决”“夫妻财产分割判决”“子女抚养判决”纳入承认与执行范围，但设置两项核心保留条款：一是“判决尚未生效或已被撤销、变更的，不予承认与执行”；二是“判决内容与内地或香港的基本法律原则、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的，不予承认与执行”。

（2）公共政策例外：内地房产分割与香港公序的适用边界

“公共政策例外”是两地拒绝承认对方财产分割判决的主要理由，其适用呈现明显的地域特征：违反香港《信托法》中“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或内地判决的分割比例过度失衡（如判令一方获得 90% 财产），违反香港“婚姻财产平等分享”的公序；内地法院拒绝香港判决的常见情形，香港判决依据财务资助制度，将内地婚前个人房产纳入分割范围，违反内地《民法典》中“婚前财产归个人所有”的基本原则；或香港判决未考虑内地子女的抚养需求，导致抚养费过低，违反内地“保障子女权益”的公共政策。

（3）执行难题：内地房产登记与香港信托结构的障碍

两地执行的核心难题集中于“资产类型的特殊性”：内地房产登记障碍：若香港法院判决分割内地房产（如深圳房产），申请人需向内地法院申请执行，但内地房产登记机构需依据“内地法院生效文书”办理过户，对香港法院判决的认可存在程序壁垒——即使内地法院承认香港判决，过户时仍需额外办理“判决转化”手续，耗时较长；香港信托结构障碍：若一方通过香港离岸信托持有资产（如信托持股内地公司），内地法院的财产分割判决难以直接穿透信托结构（因香港《信托法》保护信托财产独立性），导致判决内容无法实际执行。

六、规则构建与制度优化

1. 示范条款的底线对齐：夫妻财产认定的大湾区试验方案

（1）财产范围定义的“最小公因式”

最小公因式”不再列举，而是化作《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但书，供 2026 年大湾区试点，具体可表述为，夫妻一方为香港居民的，婚姻所得财产适用本法；能证明依香港法约定为分别财产的，从其约定，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一设计既保留了内地共同财产制，又给香港分别财产制留出了空间，避免了“一刀切”统一法典可能引发的政治风险。

（2）分割标准三步法：平等—需要—贡献

依照[LKWvDD(2010)13HKCFAR582]¹所确立之“平等—需要—贡献”范式，平等先设均分推定，以形式公平为基底；需要则衡量子女及经济弱势方未来生活之必要支出；贡献把家务劳动与市场收益等量齐观，统合经济与非经济投入。三项因素权重由法官在 0—30% 区间内综合酌定，借比例化调整实现个案衡平，确保分配结果兼顾公平与正义双重价值。

2. 阶梯式高效管辖模型

婚前或婚内，阶梯式管辖模型分三层运行：首先实行“3 日协议快照”，当事人可通过双语平台约定管辖并获时间戳效力；其次启动“1 小时 AI 重心测试”，以七要素量化评估案件联系度，领先 15% 以上者由先诉法院

¹LKWvDD(2010)13HKCFAR582

管辖；最后设置“2周优先—移交窗口”，联系度相近时先诉法院享有优先处理权，逾期未完成程序则可移交后诉法院，一裁终局，见图1。

3. 从程序上设置跨境证据披露与评估共享

(1) 粤港澳大湾区家事评估机构白名单建立

先由三地司法部门共同制定家事评估机构的准入标准和审核流程；然后，接受符合条件的家事评估机构申请，并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审核；最后，公布入选白名单的家事评估机构，并定期进行复审和更新。

(2) 区块链存证应用：房产登记与信托受益权查询

区块链存证分两条链推进。司法链由最高法“天平链”香港节点生成财产披露令哈希值，24小时内同步内地中院。政务链依托粤港共建的“大湾区不动产跨链平台”，交叉验证香港物业资料与深圳登记信息。链上仅保留登记人及婚姻状态，满足跨境数据最小化要求。

4. 判决流动的加速程序构建

(1) 《家事安排》适用范围扩大至“调解书”

由三地司法部门协商制定将调解书纳入《家事安排》适用范围的具体条款和实施细则；然后，进行宣传和培训，让相关司法人员和当事人了解新的规定；最后，正式实施扩大适用范围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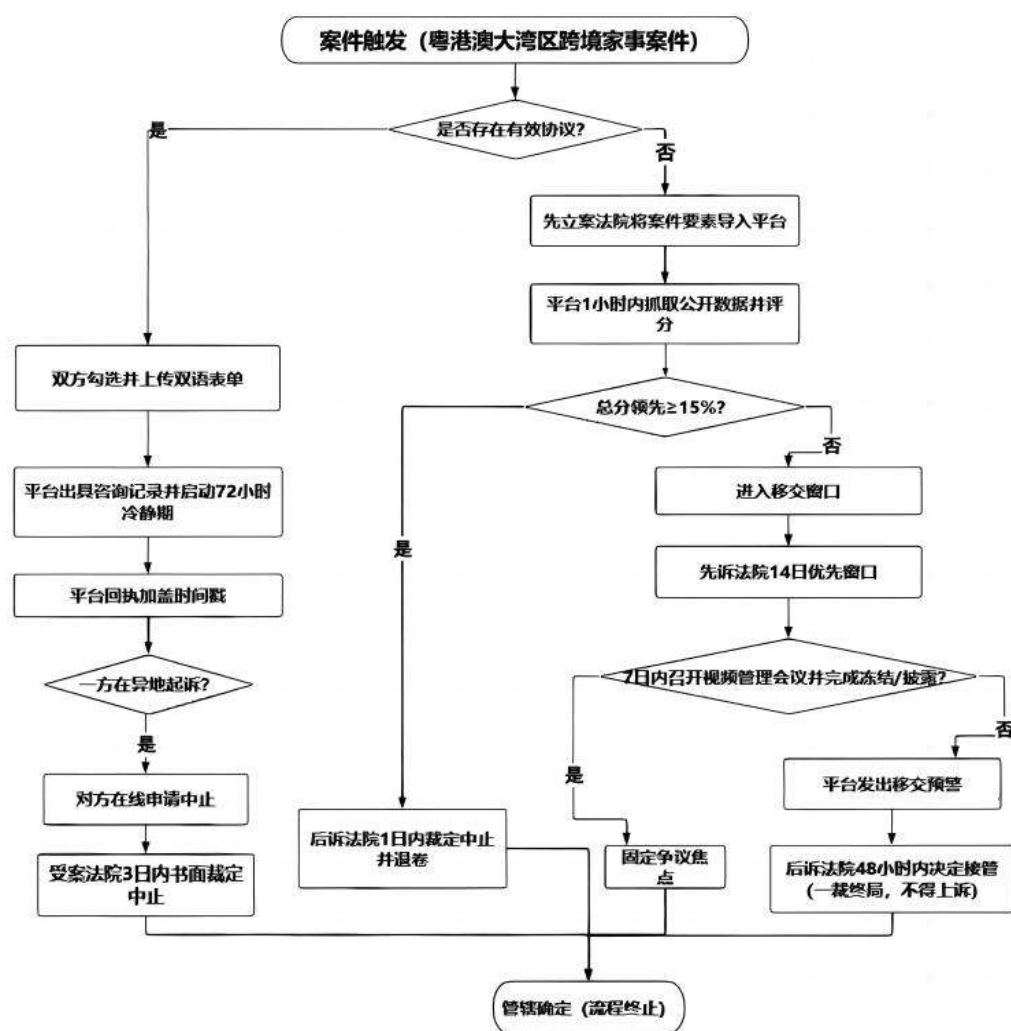


图1 阶梯式高效管辖模型流程图

(2) 财产分割执行基金的设立与信托隔离的解决

基金条款具体化为三个方面：其一，资金来源。香港律师事务所与信托公司在年度牌照费中加征0.2%，预

计年筹资约 1.2 亿港元; 广东省财政同步出资 5 亿元设立引导资金, 承担劣后兜底。其二, 赔付条件。内地判决已确认信托受益权归属, 但香港受托人依《信托法》第八十九条拒绝转移, 或申请人持香港高院出具的“执行失败证明书”, 可向基金申请一次性垫付, 上限为判决金额的 80%。其三, 代位追偿。基金赔付后即受让受益权人对信托的全部权利, 由香港律政司指定律师提起推定信托诉讼, 胜诉金额回流基金池, 财政仅承担尾部风险, 规模可控且较易获得香港法律界认可。

参考文献:

- [1] 香港司法机构官方网站. 离婚财产分割涉港案件裁判文书[DB/OL]. 2011-01-01—2025-05-27[2025-10-08]. <https://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newjudgments.jsp>.
- [2] 杨青, 李慕乔, 胡明明. 香港婚姻家事系列 (二) ——内地婚姻家事案件在香港申请认可与执行实务问答[EB/OL]. 中豪律师事, 2024-12-07[2025-10-12]. <https://www.zhhlaw.com/article/detail/761>.
- [3] 张丽明, 刘玮. 浅析离婚案件中夫妻财产分割问题[J]. 辽宁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05): 15-17.
- [4] 王诣博. 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J]. 国际法研究, 2023, (05): 120-137.
- [5] 夏江皓. 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法律适用——以《民法典》实施后的实证研究为切入点[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1): 34-45.
- [6] Simon Baker QC. Financial Relief in Hong Kong[M]. 2nd ed.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21: 112-118.

A Study on the Legal Rules Governing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in Cross-Border Divorce Cases Involving Hong Kong

Zhu Jiayuan¹, Chen Junyan^{1,2,*}, Hu Yuxin¹, Huang Huirou¹

1.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Zhaoqing, Guangdong, China; 2.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is based on 40 judicial decisions related to cross-border divorces involving Hong Kong.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dopt distinct systems for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the “community property system” and the “separate property system,” respectively. Disparities in jurisdiction grounds, governing law,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have given rise to four core dilemmas: normative conflicts,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applicable law inconsistencies, and enforcement challenges. These issues exhibit significant judicial divergences due to cross-border registration complexities, ambiguities in beneficial ownership, and differences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Normative inconsistencies may lead to forum shopping, trust-based asset shielding, and failed enforcement. Although the 2022 “Arrangement on Matters Concerning Family Justice” has streamline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urt judgments, it does not address jurisdictional overlap or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tiered conflict resolution model featuring “agreement priority, center-of-gravity test, and first-filed rule”.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cluding a Greater Bay Area (GBA) asset evaluation whitelist, blockchain-based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a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enforcement fund, are also recommended to facilitate the mutual recognition of interregional family law judgments an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asset division orders.

Keywords: cross-border divorces involving Hong Kong; marital property division; interregional conflict resolution

数字技术如何“嵌入”：智慧党建平台与乡村自治体系融合的理论逻辑研究

赵伊玲 王嘉临 潘逸航

(杭州师范大学,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在数字乡村战略与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以“智慧党建”为代表的数字化平台迅速兴起，旨在通过技术赋能破解传统基层党建中党员管理分散、组织生活形式化、群众动员难等困境。然而实践表明，这些平台在嵌入乡村自治体系时面临深层矛盾：技术门槛与老龄结构不适配，算法效率冲淡了人文关怀，供给导向与实际需求错位，甚至出现“形式主义”“数据悬浮”等问题。群众普遍反映操作复杂、缺乏温度、服务与真实需求脱节。如何推动智慧党建平台从“工具叠加”转向与基层治理的制度适配、情感联结与价值理性融合，成为亟待破解的理论与现实命题。

关键词：智慧党建；基层治理；数字鸿沟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6

1. 研究背景：数字乡村战略与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智慧党建平台的兴起

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正在重塑国家治理的底层逻辑与运行形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并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在这一背景下，数字乡村战略与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作为党在基层社会的政治核心，基层党组织正面临着运用新兴技术提升组织力、凝聚力和服务力的历史性机遇。

近年来，以“智慧党建”为代表的数字化平台在全国各地迅速兴起。这些平台旨在通过数据驱动、平台支撑和智能响应的方式，破解传统基层党建工作中党员管理分散、组织生活形式化、群众动员难度大等难题，试图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治理新形态。然而，随着实践的深入，一个根本性问题逐渐浮现：这些承载着技术赋权期望的智慧党建平台，究竟以何种方式嵌入到基层治理，特别是村民自治体系之中？

2. 常态化机制开展的必要性

构建常态化的党员下沉与党群互动机制，不仅是破解现实难题的迫切需求，更是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实现“数智共生”与“党群同心”目标的战略选择。

第一，破解传统治理“粗放化”困境。传统基层治理面临数据分散、服务错位、考核模糊等问题。常态化机制通过将数字技术嵌入需求识别、资源调配和服务评价的全链条，实现治理的精准化。

第二，推动党建与智能技术“共生式”融合。单纯的技术叠加可能导致“技术悬浮”和情感联结弱化。常态化机制将技术应用转化为嵌入日常党建工作的制度性安排，确保技术服务于党建的政治目标。通过平台常态化收集社情民意，为精准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提供依据。

第三，构建伦理风险的“制度性”防火墙。调研清晰揭示了“数字鸿沟”、算法偏见、数据泄露等伦理风险。常态化机制将风险防控从“事后补救”转化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制度安排。

作者简介：赵伊玲(2004—)，女，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党建工作；
王嘉临(2005—)，女，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潘逸航(2005—)，男，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

3. 数据分析（基本保留调研数据部分）

本文采用 NVivo12.0 质性分析软件,对收集到的 60,000 余字访谈实录与 200 余条问卷开放题留言进行三级编码（开放式编码、主轴编码、核心编码），提炼出基层群众对“数智党建”的真实诉求与痛点。

（1）高频关键词统计与关注焦点分析

通过对文本数据的词频统计与语义网络分析，筛选出排名前 10 的高频关键词（如下表所示）

表 1 民众对“智能党建”评价的高频关键词统计表

排序	关键词	词频（次）	情感倾向	典型语义关联
1	操作复杂	182	负向	老年人、字太小、步骤多、学不会
2	办事效率	156	正向/中性	少跑腿、一键办理、回复快
3	人文关怀	115	正向需求	冷冰冰、这就一机器、想见真人
4	信息泄露	102	负向	诈骗电话、刷脸安全、实名认证
5	形式主义	75	负向	打卡任务、积分排名、为了留痕
6	看病/养老	49	正向需求	预约挂号、食堂送餐、上门服务

数据解读：词频分析显示，“操作复杂”与“人文关怀”是民众提及率最高的两个维度。这与前文定量分析中“年龄与使用度呈负相关”及“人文关怀权重最高”的结论形成了较强的“数据三角互证”。

（2）核心范畴提炼：三大矛盾逻辑

基于主轴编码，我们将碎片化的原始评价归纳为当前人工智能赋能基层治理的三大核心矛盾：

“技术门槛”与“老龄结构”的适配性矛盾：

“那个程序字太小了，还要什么人脸识别眨眼张嘴，我这老花眼根本弄不灵清。每次都要等孙子回来帮我弄，还不如直接去居委会找工作人员方便。”（访谈编号：R-042，退休人员，68岁）

分析：这一类反馈在 50 岁以上群体中极具代表性。虽然智能技术旨在“便民”，但对于缺乏数字技能的“银发群体”而言，技术反而构成了新的“办事壁垒”。定性资料表明，这种“技术性排斥”不仅降低了老年人的参与感，更在心理上造成了他们与党组织的疏离。

“算法效率”与“情感温度”的价值性矛盾：

“以前有困难，党员上门来坐坐，喝口茶就把事聊开了。现在有事就在群里发个单子，系统是回得快，全是‘已收到’‘处理中’的机器话。事是办了，但感觉党组织离我们远了，少了那股人情味儿。”（访谈编号：R-105，社区老住户，54岁）

分析：群众对基层治理的期待不仅仅是“把事办完”，更包含情感慰藉与归属感。过度依赖算法派单而忽视线下互动，导致了“治理不仅没有‘扁平化’，反而‘屏风化’”——屏幕阻隔了党群之间的血肉联系。

“供给导向”与“实际需求”的错位性矛盾：

“APP 里在政策宣传、学习打卡的功能之外，再设置一些‘预约社区食堂’、‘水电维修’的功能。”（问卷开放题编号：Q-218）

分析：群众反馈集中指向了“供需错配”问题。当前的智能平台多以管理者的视角设计（便于考核、留痕、宣传），而忽视了使用者的视角（高频生活服务）。这种“自上而下”的技术逻辑，导致平台日活低，出现了“僵尸 APP”现象。

（3）结论：从“技术替代”走向“技术增强”

综合定性分析结果，我们发现，群众并不排斥技术本身，而是排斥“傲慢的技术”与“冰冷的服务”。

基层治理的“智治”不应是简单的“机器换人”(Technology Substitution),而应是“技术增强人”(Technology Augmentation)。即用 AI 处理烦琐的数据与流程,把社区工作者的时间和精力从报表中解放出来,让他们有更多时间走进楼道、面对面服务群众,从而实现“数据多跑路,干部多跑腿,群众心贴心”的理想治理图景。

4.促进党员干部下沉机制有效性的问题与讨论

根据上述党员下沉的现存问题以及相关因素分析的剖解,党员社区融合度、岗位适配程度不足、对下沉党员的管理机制与考察制度的欠缺,均可以通过“常态化”的党员下沉来实现

4.1 制度嵌入层面:从“工具叠加”到“制度适配”

技术从来不是中立的,其应用方式和效果深受制度环境的塑造与约束。当前,制度的供给速度远滞后于技术的创新步伐,导致技术治理在“狂奔”中出现了价值理性的“失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顶层设计与底层逻辑的脱节。考核制度的异化定量与定性分析共同指向了考核导向的偏差。“形式主义”成为高频负向关键词,基层干部抱怨“考核就看平台有多少人下载注册,有多少访问量”。这正是“数据崇拜”和“留痕主义”在考核制度层面的体现。上级部门为了推动数字化转型,往往将易于量化的技术指标(如注册率、登录率、事件上报数)层层分解,作为考核基层工作的“硬杠杠”。然而,这种“自上而下”的考核设计,脱离了基层治理“自下而上”的底层逻辑。它促使基层干部将大量精力投入到“制造数据”“美化痕迹”上,而非真正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当“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被异化为“为指标服务”时,技术便从赋能的工具沦为制造“数字负累”的帮凶。

其次是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的冲突。权责界定的模糊数据是数字治理的核心资源,但围绕数据的权责界定却长期处于模糊地带。一方面,破除“数据孤岛”、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是提升治理协同效应的前提。但另一方面,群众对“信息泄露”“刷脸安全”“实名认证”的担忧,揭示了公众对数据安全的深切焦虑。这种焦虑并非空穴来风。在缺乏明确的法律法规对数据采集的主体资格、使用范围、保存期限、安全责任进行界定的情况下,基层在数据应用上往往处于“想用不敢用,用了怕出事”的尴尬境地。

最后是技术赋能与技术赋权的博弈。基层自主性的消解数字平台的引入,在技术上强化了上级对下级的“全景凝视”能力。通过实时数据上传、全过程留痕,上级可以更便捷地监控基层的工作状态和成效。这种“技术控制”虽然有助于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但也极大地压缩了基层的自主性空间。面对上级强大的“数字控制”,基层干部为维护有限的自主性,不得不采取“软对抗”策略,如“选择性上报”“变通执行”等,导致治理行为的扭曲。更为严重的是,当一切决策都依赖于平台的算法和数据时,基层干部凭借经验、直觉和对当地情境深刻理解所做出的“情境化判断”被边缘化。长期如此,将导致基层干部的主体性和创造力被消解,沦为只会执行平台指令的“屏幕官僚”,这与期望通过技术赋能增强基层治理能力的初衷背道而驰。技术究竟是“赋能”还是“赋权”,抑或在“赋能”上级的同时“剥夺”了下级的权力,成为一个需要深刻反思的制度性问题。

4.2 关系嵌入层面:从“数字联结”到“情感联结”

“人文关怀”之所以成为影响满意度的首要因素,其深层原因在于群众对治理共同体的情感归属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技术平台的高效、便捷,在某种程度上是以牺牲互动过程中的情感浓度为代价的。“以前有困难,党员上门来坐坐,喝口茶就把事聊开了。现在有事就在群里发个单子,系统是回得快,全是‘已收到’‘处理中’的机器话。”这段访谈深刻揭示了技术介入对党群关系、社群关系可能产生的“冷却效应”。当治理互动被简化为信息的输入与输出,当“面对面”的交流被“屏对屏”的沟通所取代,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结便会逐渐稀释。这种“情感疏离”不仅削弱了个体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淡化了居民作为社区共同体一分子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愿。这启示我们,技术在嵌入治理的同时,必须同步思考如何嵌入情感、涵养价值,实现从“数字联结”到“情感联结”的跃升

4.3 认知嵌入层面：从“技术理性”到“价值理性”

任何技术最终都需要通过“人”来发挥作用。当前，作为治理主体和客体的“人”，在素养层面正面临着一场深刻的危机，这构成了制约转型成效的根本性瓶颈。而这主要表现在基层治理的几个主体之中。

在公众层面，“数字鸿沟”导致了基层群众的主体性丧失。年龄与智能技术掌握能力在数据分析中呈现为显著的负相关，年龄每增加 10 岁，操作评分下降约 0.5 分。这一数据揭示了“数字鸿沟”的客观存在。定性分析中，“操作复杂”成为最高频关键词，以及“那个程序字太小了……我这老花眼根本弄不灵清”的访谈实录，则是这一鸿沟在个体身上的鲜活体现。对于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低学历人群等“数字弱势群体”而言，智能技术非但未能带来便利，反而构建了一道新的、无形的“办事壁垒”。

在干部层面，复合型能力匮乏与治理“空心化”风险模型分析显示，“技术功能指标”对满意度的贡献度极低，这从侧面反映出，单纯依靠技术工具，而缺乏能够有效驾驭工具、并将其与群众需求相结合的“人”，是无法产生良好治理效果的。当前，基层干部队伍面临着严重的“能力断层”问题。一方面，经验丰富的老同志谙熟群众工作和基层情境，但往往数字素养不足，面对复杂的系统和 APP 感到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新招录的青年干部虽具备良好的数字技能，但对基层的复杂情况、人情世故缺乏深刻理解，容易陷入“唯技术论”的窠臼，习惯于“键对键”而疏于“面对面”，导致治理行为“工具化”，缺乏应有的情感温度和人文关怀。更为隐蔽的风险在于，长期过度依赖数字平台，可能导致干部传统治理能力的“代际退化”。习惯于通过数据报表了解民情，通过线上指令调度工作，干部深入基层、与群众建立信任关系的能力、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进行情感疏导的能力将不可避免地弱化。因此，提升基层干部的复合素养，找回失落的公共精神与人文关怀，成为突破当前困境的关键所在。

5. 对应方案与解决措施

当前基层智治面临的技术适配性不足、制度供给滞后、文化培育缺失等问题，构成了一个结构性的“铁三角”困境。必须构建“技术—制度—文化”协同创新的路径，推动三者从“碎片化叠加”走向“系统性融合”。

5.1 技术层面：构建场景化、包容性的技术支撑体系

第一，推进技术的场景化定制与迭代优化。鼓励技术研发主体与基层社区深度合作，针对党员下沉、矛盾调解、民生服务等具体场景开发模块化、可配置的技术工具，支持基层根据自身特点灵活组合功能。建立“基层反馈驱动”的迭代机制，将用户操作痛点与实际需求作为技术优化的重要依据，避免技术“悬浮化”。

第二，聚焦群众核心需求优化技术供给。平台设计应围绕“看病、养老、就业”等高频生活服务，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潜在需求，推动服务从“被动回应”向“主动服务”跃迁，让技术成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利器。

第三，构建包容普惠的数字技术服务体系。针对老年人、残障人士等数字弱势群体，强制推行适老化、适残化改造，包括简化流程、放大字体、保留人工窗口、开发语音交互等。依托社区阵地建立常态化数字素养培训点，确保技术红利惠及每一位居民。

5.2 制度层面：建立系统化、弹性化的制度保障框架

第一，重塑以“治理实效”为核心的考核评价制度。破除“数据崇拜”和“留痕主义”，构建以“治理实效、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体系，大幅降低形式化指标权重，增加“问题解决率、服务满意度”等实质性指标，引导基层干部将重心转向“解决问题、服务群众”。

第二，完善数据治理与隐私保护的权责制度。加快出台基层数据采集、使用、共享、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数据权责边界。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打破“信息孤岛”，同时采用隐私计算等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消除群众对信息泄露的焦虑。

第三,健全基层自主赋能与容错纠错机制。合理划分上下级权责,减少过度数字监控,保障基层实践创新自主权。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干部大胆探索,对非原则性问题予以包容,激发基层的创造活力与主体意识。

5.3 文化层面:培育兼具数字素养与人文关怀的治理文化

第一,培育“人人善用、人人参与”的数字素养文化。构建“党组织引领、社区主导、多方参与”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对党员干部开展常态化的数字治理能力培训,提升其驾驭技术、服务群众的能力;对居民开展数字技能普及,营造包容互助的数字文化氛围。

第二,弘扬“党建引领、人人尽责”的公共精神文化。将党建文化融入基层智治全过程,通过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避免技术治理侵蚀公共精神。大力宣传先进事迹,激发居民归属感和参与意愿,培育“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共同体文化。

第三,涵养“技术有温度、治理有情怀”的人文关怀文化。将人文关怀融入技术设计、制度制定和实践操作各环节。引导干部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保留面对面沟通与服务形式,通过上门走访、谈心谈话拉近群众距离。将群众的情感体验纳入治理成效评价,推动基层治理从“数字联结”向“情感联结”跃升。

参考文献:

- [1] 叶继红.数字技术赋能基层治理的逻辑、困境与路径[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2(05):80-86.
- [2] 章敏敏.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应然逻辑、制约症结与纾解路径[J].学术界,2025,No.325(06):66-75.
- [3] 罗理章,许赢盈.数字技术赋能基层党建的耦合机理、实践困境与突破路径[J].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v.28(05):1-11.
- [4] 刘超,夏湘玉.基层数字治理平台的效能悖论:现实表征、生成机理与纾解策略[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6(04):53-63.
- [5] 郁建兴,樊靓.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及其限度——以杭州城市大脑为分析对象[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No.219(01):117-126.
- [6] 牟苑双.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路径——基于陕西省杨陵区揉谷镇的考察[J].西北农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06):96-103.
- [7] 孙会岩.人工智能时代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创新研究[J].探索,2020,(02):137-148.

How Does Digital Technology “Embed”? A Theoretical Logic Study on the Integration of Smart Party Building Platforms and Rural Self-Governance Systems

Zhao yiling, Wang jialin, Pan yihang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igital village strategy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digital platforms represented by “smart Party building” have emerged rapidly, aiming to address traditional challenges in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such as dispersed member management, formalized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and difficulties in mass mobilization through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However, practice shows that these platforms face deep-seated contradictions when embedded into rural self-governance systems: the mismatch between technological thresholds and the aging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dilution of humanistic care by algorithmic efficiency, the misalignment between supply-oriented design and actual demands, as well as emerging problems such as formalism and data suspension. Residents commonly report complex operations, lack of warmth, and a disconnect between services and real needs. How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smart Party building platforms from “tool stacking” to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emotional connection, and value rationality integration with grassroots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critical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hat urgently needs to be addressed.

Keywords: Smart Party Build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Digital Divide

智媒时代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的体系化培育路径研究

熊杨, 李杰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巴南区 重庆 401320)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智能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 青少年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数字安全挑战。本研究基于智媒时代特征, 构建了包含安全认知、技能实践、伦理责任三个维度的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框架, 通过对川渝地区10所学校500名青少年的实证调研, 发现当前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整体水平偏低, 存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防护技能缺失、责任意识淡薄等问题。研究提出了学校主导、家庭协同、社会参与的体系化培育路径, 旨在为提升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构建安全有序的数字环境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智媒时代; 青少年; 数字安全素养; 体系化培育

基金项目: 万州区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智媒时代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的体系化培育路径研究》(WZKT2025173), 重庆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信息技术课程体系的探索与实践》(AQJG24-13)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7

一、智媒时代对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的影响分析

1.1 智媒时代的技术特征与安全挑战

智媒时代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支撑, 呈现出智能化程度高、数据融合度深、交互体验强、个性推荐精准等显著特征^[1], 这些技术特征在为青少年带来便利的同时, 也产生了新的安全风险: 智能推荐算法基于用户行为数据进行内容推送, 容易形成信息茧房效应, 限制青少年的信息接触面, 影响其认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同时算法的“黑箱”特性使得推荐逻辑缺乏透明度, 青少年难以理解和控制算法对其认知的影响^[2]; 生成式AI技术的发展使得深度伪造内容制作门槛大幅降低, 虚假图片、视频、音频等内容在网络上大量传播, 青少年面临辨别真伪信息的巨大挑战, 容易被误导或欺骗^[3]; 智能设备和应用大量收集用户包括行为轨迹、兴趣偏好、社交关系等在内的敏感信息, 而青少年缺乏充分的隐私保护意识和技能, 个人信息面临泄露和滥用风险^[4]; 且智能媒体的高度个性化和沉浸式体验容易让青少年产生依赖性, 过度使用可能导致注意力分散、社交能力下降、焦虑抑郁等心理健康问题^[5]。

1.1 智媒时代青少年数字行为特征

通过对青少年数字行为的深入调研, 发现智媒时代青少年呈现出多平台并行使用、内容创作参与度高、AI工具使用频繁、风险感知能力弱等特征。青少年普遍同时使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 信息来源多样化但碎片化严重; 超过70%的青少年参与过内容创作和分享, 但对版权和隐私保护意识不足; 近60%的青少年使用过豆包、文心一言等AI工具, 但对AI生成内容的可靠性缺乏批判性思考; 仅有32%的青少年能正确识别网络诈骗信息, 28%能识别深度伪造内容。

二、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核心要素框架构建

2.1 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

作者简介: 熊杨(199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和数字媒体。

李杰(1998—), 男, 工学硕士, 研究方向: 职业教育、计算机视觉。

本研究基于媒介素养理论、数字公民理论和风险社会理论,采用文献分析法、德尔菲法和因子分析法,构建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核心要素框架。通过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梳理,邀请 10 位专家进行两轮德尔菲调查,最终确定框架结构。

2.2 数字安全素养核心要素

构建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三维九要素框架模型,如图 1 所示。



图 1 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三维框架模型

安全认知维度要求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安全知识储备与威胁评估能力,具体而言即能够识别网络诈骗、恶意软件、虚假信息、深度伪造等各类数字安全威胁,掌握基本的网络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和防护原理,同时能评估不同数字环境和行为的安全风险等级;技能实践维度包含防护操作技能、应急响应能力与安全创作能力,需掌握具体的安全防护操作方法和技术手段,具备面对安全事件时的处置和求助能力,并且在创作和分享数字内容时遵循安全规范;伦理责任维度则强调法律法规意识、社会责任感与伦理道德观念,要了解并遵守数字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承担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的社会责任,在数字环境中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标准。三个维度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构成青少年在智媒时代应具备的核心安全素养。

三、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现状调研与分析

3.1 调研设计与实施

3.1.1 调研方法与样本

本研究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调研对象为 13-22 岁的青少年,包括初中生、高中生和大学生三个群体,发放问卷 5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77 份,有效率 95.4%。同时,采用深度访谈方法,对 10 名学生、10 名家长、10 名教师进行个别访谈,深入了解数字安全素养培育的现状和需求。

3.1.2 调研工具与指标

基于构建的三维九要素框架,开发《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评估量表》,包含 45 个题项,采用李克特 5 点计分法。量表经过信效度检验,Cronbach's α 系数为 0.892,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

3.2 调研结果分析

调研结果显示,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整体水平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平均得分 3.18 分(满分 5 分)。具体表现如表 1 所示。

表 1 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各维度得分情况

维度	要素	平均分	标准差	水平等级
安全认知 维度	风险识别能力	3.12	0.86	中等偏下
	安全知识储备	3.25	0.79	中等
	威胁评估能力	3.08	0.92	中等偏下
	维度平均	3.15	0.72	中等偏下
技能实践维 度	防护操作技能	2.95	0.94	中等偏下
	应急响应能力	3.18	0.88	中等
	安全创作能力	3.22	0.81	中等
	维度平均	3.12	0.78	中等偏下
伦理责任 维度	法律法规意识	3.35	0.76	中等
	社会责任感	3.28	0.83	中等
	伦理道德观念	3.41	0.74	中等
	维度平均	3.35	0.69	中等
总体平均		3.18	0.71	中等偏下

3.3 主要问题与挑战

3.3.1 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调研发现，仅有 34.2%的青少年能够正确识别钓鱼网站，29.8%能够辨别深度伪造内容。面对复杂的网络环境，青少年缺乏有效的风险识别方法和经验。案例分析：在模拟测试中，向受访者展示了一个制作精良的虚假购物网站，80%的青少年表示会在该网站输入个人信息和银行卡信息进行购买。

3.3.2 防护技能掌握不足

超过 60%的青少年从未更改过设备的默认安全设置，42%的青少年使用弱密码或重复密码，仅有 18%的青少年启用了双因素认证功能。

3.3.3 批判性思维缺乏

青少年对 AI 生成内容普遍缺乏批判性思维，67%的青少年表示“很难区分 AI 生成的内容和人类创作的内容”，仅有 25%的青少年会主动验证网络信息的准确性。

3.3.4 法律法规认知模糊

调研显示，仅有 41%的青少年了解《网络安全法》的基本内容，35%了解《数据安全法》，对网络行为的法律边界认识不清。

3.3.5 教育支持体系不完善

学校层面：仅有 17.3%的学校开设了专门的网络安全或数字素养课程，大部分学校将相关内容零散地融入信息技术课程中。家庭层面：能够为孩子提供数字安全指导的家长仅占 26.8%，家长自身数字安全素养水平普遍不高。社会层面：优质的青少年数字安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专业的教育服务机构较少。

四、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体系化培育路径研究

4.1 培育路径的理论基础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协同教育理论和终身学习理论，构建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体系化培育路径[6]。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个体发展受到多层次环境因素的影响；协同教育理论重视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终身学习理论突出持续学习的重要性。

4.2 学校主导的教育路径

4.2.1 课程体系构建

根据青少年认知发展特点，设计分阶段递进式课程体系。并将数字安全教育融入语文、数学、科学、社会等学科教学中。

表 2 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课程体系设计

学段	课程模块	主要内容	课时安排
初中阶段	数字安全基础	网络安全常识、密码管理、隐私保护	18 课时/学期
	风险识别入门	网络诈骗识别、恶意软件防范	12 课时/学期
	文明上网行为	网络礼仪、数字伦理基础	6 课时/学期
高中阶段	智能时代安全	AI 风险识别、算法理解、深度伪造防范	20 课时/学期
	数据隐私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数据权利认知	16 课时/学期
	法律法规素养	网络安全法律、数字权利义务	10 课时/学期
大学阶段	智能技术安全前沿	人工智能安全、大数据隐私计算、区块链应用安全、物联网风险防控	36 课时/学期
	高级法律与数字实务	网络安全法深度解读、数字取证、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知识产权与数字创新	32 课时/学期
	伦理领导力与治理	数字伦理决策、组织数据治理、安全架构设计、网络危机公关与沟通	30 课时/学期

4.2.2 教学模式创新

教学模式创新可从多维度推进，其中情境体验式教学通过构建真实的网络安全情境助力学生在体验中学习，如建设网络安全体验中心以模拟各种安全威胁场景，开发网络安全游戏实现寓教于乐，同时组织黑客马拉松活动培养学生的安全防护技能；案例分析教学法聚焦典型网络安全案例开展深入分析，具体包括剖析近期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讨论青少年身边的真实案例，还会邀请网络安全专家分享实战经验；项目制学习模式则组织学生参与实际的安全项目，例如开展校园网络安全检查项目、策划数字安全宣传活动，以及进行安全防护工具开发体验。

4.2.3 师资队伍建设

主要围绕专业能力提升与资格认证制度两大方向展开，其中专业能力提升需建立教师数字安全素养培训体系，具体包括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技术培训、开展数字素养教育教学方法研修，同时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平台以促进经验共享；资格认证制度方面，需建立数字安全教育教师资格认证制度，不仅要制定明确的教师能力标准和认证流程，还要建立持续教育和能力更新机制，并且完善相应的激励保障措施，为师资队伍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4.3 家庭协同的培育路径

4.3.1 家长教育与培训

一方面需推进家长数字安全素养提升计划，针对家长群体开展专门培训，具体包括开设家长数字安全讲堂、制作家庭数字安全指导手册以及建立家长学习交流群组，另一方面要建立家校协同的教育机制，通过定期举办家校数字安全教育沙龙、开展亲子数字安全实践活动、搭建家校信息沟通平台实现家校联动；

4.3.2 家庭环境优化

一是指导家庭制定合理的数字家庭规则，明确上网时间和内容限制，建立设备使用的安全规范，同时营造开放沟通的家庭氛围，二是推荐适合的家庭数字安全工具，涵盖家长控制软件的合理使用、网络过滤和监控工具的配置，以及安全浏览器和防护软件的推荐。

4.4 社会参与的支持路径

4.4.1 政府统筹协调

需从政策与资源两大关键层面发力：一方面聚焦政策制定与实施，具体包括制定青少年数字安全教育发展规划，出台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以明确方向与准则，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保障工作高效推进，同时加强执法监管力度筑牢安全底线；另一方面强化资源投入保障，通过设立专项教育发展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硬件条件，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丰富教学内容，还需完善师资培养保障体系，为教育工作开展提供人才支撑。

4.4.2 企业社会责任

一是聚焦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具体包括开发青少年友好的安全产品、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参与青少年数字安全教育内容及相关平台的开发,同时积极支持公益性质的青少年数字安全教育活动开展;二是注重行业自律与规范,通过制定专门的青少年保护行业标准明确行为准则,建立内容审查和过滤机制防范不良信息传播,完善用户举报和问题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安全需求,并且进一步加强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管理,为青少年营造安全的数字环境。

4.4.3 社会组织参与

一方面依托专业机构提供多元支持,其中网络安全研究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指导,教育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培训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评估机构则开展效果评价,形成专业领域的协同支撑;另一方面鼓励公益组织积极行动,通过开展数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组织志愿服务和公益项目拓展实践场景,建立青少年保护网络织密安全防护网,推动社会各界对青少年数字安全问题的关注与参与,凝聚多方合力。

五、结论

本研究通过分析智媒时代技术特征与安全挑战,构建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理论框架、调研现状并设计体系化培育路径,主要结论如下:一是智媒时代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带来复杂安全风险,对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要求更高,需其具备更强风险识别能力、批判性思维与防护技能;二是当前青少年数字安全素养整体待提升,在风险识别、防护技能、法律意识上存在不足,安全教育支撑体系尚不完善;三是体系化培育路径有效,构建学校主导、家庭协同、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可形成教育合力,提升培育效果。

参考文献:

- [1] 潘虹莉.智媒生态系统构建——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媒体融合新路径[J].新闻文化建设,2025,(07):54-56.DOI:10.20253/j.cnki.cn10-1677/g.2025.07.042.
- [2] 虞鑫,王金鹏.重新认识“信息茧房”——智媒时代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共生机制研究[J].新闻与写作,2022,(03):65-78.
- [3] 何宇华,李霞.生成式人工智能虚假信息治理的新挑战及应对策略——基于敏捷治理的视角[J].治理研究,2024,40(04):142-156+160.DOI:10.15944/j.cnki.33-1010/d.20240618.001.
- [4] 刘楠楠.未成年人模式的现实困境、改革方向与实践进路——以未成年人的数字安全与数字素养发展要[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5,(03):24-30.
- [5] Mustafa S ,Hatice D Y ,Gül Ö , et al.The role of digital literacy and digital data security awareness in online privacy concerns: a multi-group analysis with gender[J].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2024,48(5):983-1001.DOI:10.1108/OIR-03-2023-0122.
- [6] 吴军其,刘萌.家校社协同学生数字素养教育:价值意蕴、联动逻辑与实践进路[J].当代教育论坛,2025,(02):34-43.DOI:10.13694/j.cnki.ddjylt.20240929.002.

Research on the Systematic Cultivation Path of Teenagers' Digital Security Literacy in the Era of Smart Media

Xiong Yang, Li Jie

Chongqing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Safety Technology, Chongqing,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media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ig data and the Internet of Things, teenagers are facing unprecedented digital security challenge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telligent media era, this study constructed a framework of digital security literacy for teenagers, which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security cognition, skill practice, and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hrough empirical research on 500 teenagers from 10 schools in Sichuan and Chongqing regions, it wa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level of digital security literacy among teenagers is relatively low at present, with problems such as insufficient risk identification ability, lack of protection skills, and weak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he research proposed a systematic cultivation approach led by the school, coordinated by the family, and involv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ety,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enhancing the digital security literacy of teenagers and building a safe and orderly digital environment.

Keywords: intelligent media era; adolescents; digital safety literacy; systematic cultivation

技术消解、心理畸变和个体化重建：论表达自由的数字困境

李 勃

(西北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 要: 本研究基于数字时代技术变革背景, 通过思想史梳理、法律解释方法与理论分析法, 探讨传统表达自由理论在物联网、算法平台等新技术环境中的演变与困境。研究指出, 传统“免于控制”的自由观因技术对空间、行为与权利边界的三重消解而陷入失灵, 表现为监控资本主义对私域的穿透、行为数据的被迫征用及沉默权的消亡。研究最终提出, 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健康发展需建立以个体专业主义为核心的新范式, 通过强化认知责任、对话伦理与公共理性, 构建真正理性的数字交往空间。

关键词: 数字时代; 表达自由; 表达权; 数字监控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5

表达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 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媒介环境中展现出了多样化的形态和挑战。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兴起, 表达自由的议题变得更加复杂, 不仅涉及到传统媒体的言论自由, 还涵盖了网络空间中的信息传播、数字被遗忘权、网络仇恨言论规制等多个方面。从《侵权责任法》36条适用中表达自由的保护到数字时代的“表达”, 再到社交媒体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及合理边界研究, 学术界对表达自由的探讨逐渐深入, 不仅关注其在法律层面的保护与限制, 还涉及其在数字技术、算法推荐、网络言论自由表达等方面的多维度影响。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网络空间成为了表达自由的重要载体。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匿名性使得表达自由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展, 但也带来了诸如网络谣言、仇恨言论等问题。虽然微信的私域空间增强了人际信任和话语黏度, 但也埋下了隐形话语祸根, 需要通过信息研判、健全网络立法等措施来缓解言论危机。算法推荐对表达自由也有影响, 这项服务隐含着侵蚀表达自由的风险, 需要通过立法和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介入来保护表达自由。

表达自由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也是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石。然而,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伴随着法律规制的需求, 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中, 当前法律法规存在不足。以美国法为视角, 互联网作为一种全新的媒体, 会产生特定的表达自由问题, 需要政府和法院进行有效处理。此外, 表达自由的行使还与社会道德密切相关。在社交媒体平台上,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伴随着道德责任。社交媒体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对表达自由产生了影响, 需要道德、法律和社会企业的共同治理。自媒体的表达自由需要政府规制, 但规制需要符合宪法和公共利益。

数字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了表达自由的形式和内容。数字技术改变了言论的技术环境和社会条件, 需要立法机关、行政机构和技术专家共同确保言论自由的价值。信息主义的表达自由理论认为, 以信息为中心重构表达自由可以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特征。在一些情况下,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需要考虑公共利益的保护, 过度的表达自由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比如,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 仇恨言论必须受到法律规制。此外, 网络空间极易形成“群体极化”, 也需有关部门对此类情况进行限制。

当前研究普遍认为表达自由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着多重挑战, 包括网络言论的自由表达与数字被遗忘权之间的冲突、网络仇恨言论的规制、自媒体发展中的政府规制及其限度等问题。随着数字媒体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化, “表达自由”受到的冲击越来越大。因此本研究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法律解释方法, 对过往表达自由权的发展进行梳理, 聚焦该研究对象在当前时代下面临的困境, 以史为鉴寻找出路。

本研究在上述文献梳理的情况下, 希望通过法律解释方法与理论分析法进一步对“表达自由”的概念更替与法条规定回应一个核心的研究问题: 当前时代下, 表达自由这一核心而经典的权利正遭受何种危机?

作者简介: 李 勃(2002—),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传播社会学。

通讯作者: 李 勃

二、一种“免于控制”的自由

传统表达自由理论基于启蒙思想和民主理念发展而来，大抵形成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时代，并伴随不同大众媒介的迭代而产生裂变。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的革命家们在“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生而平等”等自由理念的基础上陆续提出了言论、出版、集社等新闻自由权利，并提出要禁止事前审查、尊重意见的自由市场等保护原则，将限制自由的矛头对准了公权力。然而在后续的实践当中，报刊兼并导致的言论垄断、视听媒介的出现导致的黄色新闻泛滥等问题不断涌现，因而自由主义新闻理论也逐渐演化为社会责任论，传统的表达自由从“我有做某事的自由”变成了“免于控制”的自由。从“自由思想”出发，来剖析传统表达自由内涵，由此窥见在互联网时代下这种“自由思想”将何去何从显得十分重要。

（一）两种自由的对阵

自由是一种价值范畴。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中首次系统区分二者：古代自由指向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利，如斯巴达公民在广场表决战争、审查官员的权力；现代自由则强调私人领域免于干涉的消极权利，包括财产支配、迁徙自由和言论表达。这种分野在伯林（Isaiah Berlin）的论述中深化为“积极自由”（free to）与“消极自由”（free from）的哲学辨析——前者要求通过政治参与实现自我主宰，后者主张划定公权力不可逾越的私域边界。

历史实践揭示了两种自由的张力。法国大革命印证了贡斯当的警示：当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公意”理论将古代自由极端化，个人被迫为集体牺牲私权，最终演变为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契约论虽为君主专制辩护，却隐含现代自由的基因：他承认自然状态下人人平等，生命保全的需求催生权利让渡，而洛克（John Locke）进一步将生命、财产、自由界定为不可让渡的天赋人权。这种思想在美国宪政中落地生根，也就是《权利法案》将言论自由列为政府不得侵犯的消极权利领域。

20世纪的司法实践也凸显两种自由的冲突。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法官早期深受布莱克斯通（Sir William Blackstone）影响，在Patterson v. Colorado案（1907）中援引“事后追惩”原则，认为出版自由仅免于事前审查，政府仍可惩罚“有害公共福祉”的言论。这种保守立场延续英国普通法传统，将言论视为需管制的公共行为。但1919年Schenck案标志其转向：提出“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强调仅在言论引发迫在眉睫的实质性恶果时方可限制。此判决隐密尔功利主义逻辑，自由辩论是真理发现的必要条件，体现对现代个人自由的捍卫。

数字时代放大了自由的对立。智媒平台以“参与式文化”之名推行数据监控，用户看似获得表达渠道，实则被算法剥夺信息选择权。卢美妮揭示的“休闲活动异化”现象正是当代悖论：用户在社交媒体创作内容，却因流量规则丧失创作自主性。这种张力证明：两种自由并非替代关系，宪政平衡的关键在于既保障公民影响公共决策的渠道，又严守私人领域免受公权与资本侵蚀的边界。

（二）新闻自由是基于自由思想所形成的法律权利

新闻自由的法律化历程本质是自然权利学说向实证法体系的转化。17世纪政治哲学家奠定了其伦理基础：弥尔顿（John Milton）在《论出版自由》中将表达权归于上帝赋予人类的理性能力；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在《神学政治论》中更直言思想不可转让，因“没人愿将自由判断权交予他人”。这些论述将新闻自由锚定于天赋人权范畴，使之超越实在法成为先验价值。

法律保障的关键转折发生在启蒙运动。洛克从认识论角度论证自由辩论的必要性：“真理靠自身传播，谬误才需暴力扶持”，此观点成为反对审查制度的利器。至密尔时代，功利主义为自由注入工具理性价值：《论自由》提出三重论证：被压制意见可能是真理；争议使真理更具活力；部分真理需通过意见碰撞显现。这推动“思想市场”理论的形成：1919年霍姆斯在Abrams案异议中将社会比作“观念竞争的市场”，司法应保障思想自由流通。

法律权利的确立历经双重建构。在宪法层面，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首次宣告“自由传达思想是人类最宝贵权利”；1791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立法限制言论出版自由，确立绝对保障原则。在司法层面，霍姆斯创造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1919）为自由划定实证边界：只有当言论制造“确定且即刻的危险”，且该危险将引发“实质性恶果”时，政府干预才具合法性。此标准后被布兰代斯法官补充为“紧急且严重”要件，形成现代平衡框架。

数字时代催生权利保障新维度。传统“国家—个人”二元结构被“平台—用户—资本”三角关系取代，新闻自由面临算法消解。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确立“被遗忘权”，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数据撤回权，体现法律对技术霸权的回应。这些变革揭示了新闻自由内涵的扩展，新闻自由从免受政府干预的消极权利，延伸至免受数字操控的积极权利。

（三）“免于控制”是让渡的结果

古典自由理论中，“免于控制”的让渡被表述为理性契约。霍布斯描绘自然状态为“所有人对抗所有人的战争”，为保全生命，个体将权利让渡给利维坦；洛克优化了该模型，强调让渡的仅是裁判权，生命自由财产不可转让。这种让渡被赋予了自愿性与互惠性，即公民以部分自由换取安全保障，政府权力源于同意而非神授。

现代监控资本主义颠覆了这一逻辑。福柯（Michel Foucault）的“全景敞视监狱”理论在数字时代具象化：社交媒体平台通过用户协议构建合法性外衣，使数据监控成为“同意的枷锁”。有研究发现，平台利用三重机制完成权利让渡。其一为空间分配，将用户隔离在数据囚室之中；其二为规范化裁决，以“个性化服务”诱使、强迫用户点击同意条款；其三为递归检查，则是通过算法反馈循环挖掘用户的隐匿信息。当用户为使用 Gmail 接受邮件扫描，为使用抖音授权行为分析，“同意”已异化为系统性强制。

让渡的悖论在于其不可逆性与价值失衡。传统社会契约中，公民可推翻暴政收回权利（如洛克革命权理论）。但在算法统治下，用户让渡的数据所有权转化为平台资本积累的原材料：斯麦兹（Dallas Walker Smythe）“受众商品论”揭示，用户注意力被包装为可交易商品；福克斯进一步指出，社交互动被平台转化为无酬数字劳动。据麻省理工研究，平均美国家庭被 53 个物联网设备监控，但用户未获得相应价值返还——平台数据收益超 90% 归于资本方。司法实践也暴露过让渡的结构性压迫。在欧盟“脸书数据案”（2023）中，法院认定“同意点击”无效，因用户缺乏真实选择权；中国“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关闭选项，反证默认让渡的强制性。霍布斯曾警告让渡过度将会自由重返自然的状态，当代的用户正在陷入到“数字自然状态”中，即为获得基础服务被迫出让隐私，最后却因数据被平台滥用而面临歧视性定价、信用降级等更大风险。

三、“免于控制”在数智互联中失灵

数智时代的万物互联超越了传统大众媒介的单一连接形式，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并联起来，创造出了复杂的“人、物、信息、关系”网络。人们为了获得更好的信息与服务体验，通常都会将个人的位置、社交记录、购物清单等各类个性化数据的使用授权给各类互联网平台。这个意义上，“免于控制”逐渐失灵了，各类平台的控制、各种关系的控制、自我的控制等都超越了公共权力的范畴对表达自由本身形成了威胁，进一步，这种威胁还会波及到社会的稳定与大多数人实现表达自由的通道。

表达自由的范式跃迁是技术发展与社会新问题涌现的结果。从政论报刊到市场化报刊再到视听媒介的出现，每一次媒介新形态的出现都让社会反思表达自由的外延和内涵在何处。在资产阶级革命早期，新闻自由为反对事前审查争取了权利，从而催生了自由的“政治维度”，为资产阶级在社会公共领域抗衡封建君主提供了助力，从理论来看，意见的自由市场和“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是资产阶级所强调的自由限度；从现实来看，皇室特许出版的专有制度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公民自由出版，因此这一时期的表达自由可以看作“政治权利的自由”。市场化报刊时代，表达自由成为了资本逻辑对抗公共逻辑的有力武器，从理论上看，社会责任理论在西方成为主流，对公共领域的关注催生出了众多的理论成果，如哈贝马斯的公共空间批判、达拉斯·斯迈兹的受众商品理论等等；从现实来看，这一时期的表达自由陷入了新的社会问题困境中，最为典型的就是媒介的集中垄断所导致的言论单一化、操纵性等问题，因此这一时期的颠覆性影响就是表达自由不等于信息多样化之间存在矛盾。进入视听传播时代，媒介资源本应极大的丰富，然而受限于频道的单一化和频道资源的有限性，看似信息丰富化的社会反而陷入了一种“大众媒介单向输出而受众鲜少发声”的矛盾之中，这一时期各国都在探索解决“如何获取公平的自由传播机会”的问题，诸如社会参与理论，公共频道的建立等。互联网的发展使得试听传播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一时期的带宽和渠道不再稀缺，注意力反而成为稀缺产品，因此各平台通过算法操纵和数据分配来控制表达自由和发言的可见性，政府的频道许可模式影响大为减弱。

在各平台争夺注意力资源的过程中，用户被包围在一个由技术力量建构的巨大壁炉中，被原子化的用户在技术力量的干预下分化、重组，不断被驯化成技术力量所需要的模样。技术力量的颠覆性主要的就是体现为通过泛在感知能力系统性瓦解传统自由理论依赖的三大边界当中，因此物联网不仅是一种工具的升级，更加是重构“人—环境—数据”关系的范式革命。互联网时代，数十亿传感器形成的数字化感知网络对物理世界（行为/环境/生物态等）进行无差别、持续化、自动化的数据采集，过去需要个人主体进行主动表达的自由模式被瓦解，取而代之的是由机器控制的数据被动披露。因此，传统表达自由中自我可控的边界被不断瓦解。

（一）空间穿透：物联网传感器对私域的持续性监控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众传播是一种将不同的空间形态连接起来的渠道和手段，而互联网新传播技术的诞生使得空间的社会意涵发生了一些转变。首先是过去那种静态的空间变成了流动的空间；继而是各种空间范畴的边界、空间中的人的边界处在逐渐模糊的状态下，公共性与私人性、全球与地方、网络与现实、物质与虚拟都相互

交融；最后是诞生了新的空间运行规则，譬如说想象性空间。互联网信息技术下的人们，这是在这样一种空间状态中生存并按照它的规则运行的，每个个体都是作为传播网络的节点而存在，因此每个个体都必须按照互联网数据规则进行连接。身体、行为方式、地理位置的数据化过程都有无数传感器的参与，这些中介工具，在用户的数据化、节点化和智能化生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福柯将权力视作一种社会化生产当中的积极性要素，权力是通过结构化其他领域来产生效用的，其结构化的载体就是空间。特定的空间位置和空间划分是权力实现的具体过程。在“全景敞视”的建筑学模型中，由于逆光效应，囚犯无法看清瞭望哨，而瞭望哨中的人却可以清楚的观看囚犯的一举一动。囚犯虽然无法得知观察者是谁、是否在场，但他们却可以清晰的感知到自己被每时每刻都在被“观看”。

福柯这一理论要点就在于“空间可见性”“权力不对称性”“自我规训机制”和“权力自动化”四个方面。这与物联网的监控逻辑惊人吻合。智能设备就是数字时代的瞭望塔，家庭数据流如同环形监狱中被持续观看的囚室。首先是空间的屏障被打破，洛克认为住宅是自由最后的屏障，然而智能设备构成的监控网络却穿透了这种屏障，例如通过马桶排泄物分析构建个人健康数据、可穿戴设备形成个人档案等，将私人行为转化为商业数据流；其次是权力不对等和权力的自动运转，物联网能够通过算法自动标记异常数据（取代了传统监狱的狱卒主观判断），例如健康监测设备的预警反应，而这些最终都会反应到自我对生活的规训当中，以此来引导人们的日常行为是否符合数据的正常阈值。物联网对私域的监控比全景建筑更为隐蔽。如果说瞭望塔是一种可见的威慑，那么传感器却常被美化“便利性”的设施。例如囚犯知道自己是被持续性监视的，但市民却以为智能家居是为自己服务的。

（二）行为数据化：无意识痕迹作为新型“表达”的被迫征用

传感器的存在使得持续性的权力规训成为可能，而权力的载体是空间。而权力在空间当中自动化地运行是需要数据作为基本燃料的，外在表现为“收集—分析—结构化算法—输出”的链路。行为的数据化不光体现在传感器的收集当中，更是将自己纳入到整个数据运转的全链条当中。在媒介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人越来越具身到传播的图景当中，身体已经作为传播的基础设施而存在。唐·伊德（Don Ihde）认为，人与机器的关系有两种，第一种是它异关系，即人能够明显的意识到机器的存在，能够意识到机器是作为外部力量的一种，从而与机器合作；另一种就是具身关系，即个人感觉不到机器的存在，与机器的共存变成了一种无意识的行为。

传感器监测到数据化的个人行为之后，会产生两类明显的结果。其一，个人心境、情绪与身体状态都会影响到个人的传播行为，也同样作为“无声表达”的部分。点赞与屏蔽两种不同的行为发生时，反应到数据流当会影响个体下一次的内容接收和该内容在整个数据流中的可见性。其二，个人的日常行为被传感器搜集后形成画像，形成集体画像后被迫纳入到资本商业逻辑中。人们具身在媒介技术的空间中，不论是有意识的举动还是无意识的行为都会被采集，最终通过算法形成用户的“个人意志”，人们往往无法准确定位自己所处的位置，人们的数字化生存变成了并发式的，人们看似“自由”地穿梭在虚拟的、现实的、社交的、影像的各种空间中，实则这种“自由”受到资本、权力以及机器逻辑的控制，人们对空间的理解逐渐超脱了自身的切身经验。更为关键的是，这种数据化无法完整准确地描述人的传播空间，对真实的“模拟”产生的超现实的空间感并不统一，因此对何为真实、何为虚假的问题就产生了矛盾。最后，由于个体对空间的把握能力部分出让给了技术逻辑，现实的人被“数字化”，现实的空间成为“赛博”的空间，导致人们无法完全掌握进入何种空间、体验何种空间。

（三）沉默权消亡：存在即被表达的零豁免困境

常江指出，数字痕迹具有三重致命特性：易得性、反擦除性与数据化。无处不在的智能终端构成实时监控网络，使个体行为被自动捕获；以比特形式存储的数据既不会自然衰减，也难以被彻底清除，理论上获得永久可追溯性；更关键的是，在科技资本主义体系中，数据成为核心流通货币，平台必须将人类痕迹转化为标准化商品以实现价值交换。

这种机制导致“沉默”的物理意义被消解。传统沉默权依托于“供述场景”，即个体面对权力询问时有权拒绝言语回应。但在数字生态中，个体的地理位置、消费偏好、社交关系甚至生理指标，皆通过被动行为生成数据并被第三方重组利用。如 Meta 诉 Bright Data 案所示，即便用户未主动表达，其生物信息与社交图谱仍被自动化工具抓取并商品化。当行为痕迹本身成为“证言”，保持物理沉默已无法阻止数字自我的“表达”。

具体而言，沉默权的消亡体现为双重瓦解。首先是物理层面失效：人工智能技术重构了痕迹与表达的关系。推荐算法通过行为数据分析用户画像，实现个性化信息推送；大语言模型对原始痕迹进行再结构化，生成高度仿真的“半人类”表达。常江强调，原始数字痕迹的历史被 AI 擦除，代之以机器逻辑书写的媒介新史。在此过程中，个体试图以新痕迹佐证自身存在，反而成为 AI 进化的养料。例如，拒绝使用社交媒体的“数字隐士”，其行为本身即被系统标记为“异常数据”，成为用户分类模型的训练样本。其次是法律层面悬置：被遗忘权作为数

字时代对沉默权的延伸补救，在实践中遭遇结构性困境。黎四奇指出，被遗忘权与大数据文明的本质相悖。互联网作为开放共享系统，其生命力依赖数据的持续流动。若允许个体随意擦除痕迹，不仅导致数据价值衰减，更将瓦解信用社会的根基。欧盟虽通过 GDPR 确立删除权，但其执行面临双重矛盾：一方面，技术层面难以彻底清除多节点复制的数据；另一方面，价值层面与言论自由、公众知情权及犯罪预防等公共利益激烈冲突。

沉默权消亡的深层危机在于“零豁免困境”，无人能逃脱被数字表达的命运，且无有效手段主张豁免。沉默权诞生于启蒙运动对“人的主体性”的捍卫。康德强调人作为目的而非手段的尊严程序正义则要求公权力尊重个体意志自由。但数字生态中，人类沦为数据源，其痕迹被 AI 重新配置并反哺于监控资本主义再生产。个体也不再是与权力对话的主体，而是被算法解析的客体。沉默权的宗教渊源（教会法“不自我控告”原则）隐含精神层面的豁免可能。然而，当智能手环记录焦虑心率、购物数据推导政治倾向时，内心状态被外化为可分析信号，最后的精神避风港亦被技术风暴席卷。尽管常江提到了“数字极简主义”作为抵抗策略，但拒绝数字化的行为本身即成为数据标签，因为当离线选择被系统识别为“非常用户”时，所谓抵抗不过是数据全景监狱的新展品。

四、从“他控”到“自控”：个体专业主义是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基石

在互联网时代，表达自由常被简化为技术赋权下的发声机会。而当信息洪流淹没公共空间，虚假新闻泛滥、情绪化表达盛行、算法茧房加剧社会撕裂时，我们不得不追问纯粹的技术赋权是否足以支撑健康的表达自由？

通过对新闻专业主义演进脉络的梳理，尤其是吴飞提出的“交往理性”框架与迈克尔·舒德森揭示的“客观性 2.0”转向，一个核心命题逐渐清晰：个体专业主义是互联网表达自由得以健康存续的深层基石，它从认知根基、对话质量与公共理性三个维度，为网络表达构建了不可或缺的秩序与价值支撑。

（一）认知根基：对抗信息熵增的个体责任

“客观性 1.0”强调事实优先、平衡呈现与去背景化报道。这在机构媒体垄断时代曾是抵御政治与经济权力干预的“职业铠甲”。然而，互联网解构了机构垄断，人人皆可成为信息生产者。此时，“客观性 1.0”的精神内核“对事实的敬畏与核查责任”并未过时，而是下沉为每个表达者的个体伦理。吴飞指出，网络社会消解了传统专业主义的行业门槛，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要求沟通必须满足“真实性”宣称。这意味着：当个体在社交媒体分享信息、发表观点时，是否进行基本的事实核查，是否警惕情绪裹挟下的失真传播，直接影响着网络信息的整体质量。舒德森强调专业记者的首要职责是“它是准确的”，这在众声喧哗的网络环境中，应成为每个表达者的自律准则。个体对信息真实性的审慎态度，构成了网络信息生态自净的底层力量，是抵御谣言与操纵的第一道防线。缺乏这种个体专业自觉，表达自由只会沦为虚假信息的狂欢场。

（二）对话质量：从独白到交往的理性升级

传统媒体“客观性 1.0”的局限在于其“独白性”。记者作为“无冕之王”，凭借工具理性单方面定义“真实”，忽略了背景阐释与多元主体参与的复杂性。舒德森所描述的强调背景分析、主动解释与批判性追踪故事的“客观性 2.0”转向正是对这一局限的突破。它承认“真实”是建构性的，需要通过多元视角的对话与阐释来逼近。互联网的本质是“连接”与“互动”，其理想状态应是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实践场域。交往理性要求沟通不仅真实，还需具备“可理解性”、“正当性”与“真诚性”。映射到个体表达，则意味着以下内容：首先是阐释责任：不仅陈述事实，更需提供背景、解释关联，帮助他人理解复杂议题的脉络。例如，在讨论社会事件时，避免碎片化宣泄，尝试呈现结构性背景。其次，对话伦理承认他者主体性，倾听异质观点，以“正当性”规范约束讨论边界，以“真诚性”促进建设性交流。这超越了简单的“言论自由”口号，要求个体在行使自由时承担维系对话质量的义务。个体若缺乏这种阐释能力与对话伦理，网络表达极易陷入“后真相”泥潭：观点极化、沟通断裂、共识难觅。个体专业主义在此层面，是激活互联网“公共论坛”潜能的关键，将表达自由从“我有权说”提升至“我们如何有效对话”。

（三）公共理性：构建分布式防线

表达自由的核心价值在于服务公共利益与民主审议。传统新闻专业主义通过机构独立与职业规范，试图在政治与商业权力间开辟“公共领域”。互联网时代，权力对表达的干预更为隐蔽：算法偏见塑造“信息茧房”，资本流量逻辑催生“标题党”与情绪化内容，极端意识形态利用社交媒体裂变传播。此时，机构媒体的专业“守门人”角色虽仍重要，但其影响力相对下降。吴飞预见，未来的新闻专业主义将“内化成个体交往的基本规则”，每个参与者都是“立法者、阐释者和监督者”。专业记者需要具备“追踪故事”的勇气和批判精神，这种精神同样需要弥散至个体。公共善的担当：在表达中超越个人偏好或群体利益，关注议题的公共价值，促进理性讨论而非撕裂。这是舒德森笔下记者“服务民主”使命的个体化体现。分布式监督：每个个体基于专业自觉，对所见不

实信息进行标注、质疑、补充背景,形成对权力与资本操纵的分布式制衡网络。当个体具备这种维护公共理性的自觉,网络表达自由才真正成为民主社会的活力之源,而非被操纵或异化的工具。它使自由免于沦为“多数人的暴政”或“少数人的操控”,维系着表达空间的清朗与效能。

五、结语

互联网并未消解专业主义,而是重构了其形态:从垄断性的行业规范,走向分布式、嵌入式的个体实践伦理。吴飞倡导的“交往理性”与舒德森揭示的“客观性 2.0”共同指向:健康的表达自由,不仅需要技术赋权与法律保障,更依赖于每一个网络参与者秉持专业自觉。个体专业主义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是对其深层内涵的丰富与升华。它要求我们将表达自由视为一项承载着认知责任、对话义务与公共使命的实践,而非简单的权利宣言。唯有当无数个体在表达中践行这种专业伦理,互联网才能真正成为孕育理性、滋养民主、激发创新的“交往空间”,表达自由也才能从技术层面的“可能”升华为文明意义上的“基石”。这既是自由得以存续的保障,亦是其价值得以彰显的路径。

参考文献:

- [1] 蒋琳.释放与共治:微信空间中的表达自由[J].湖北社会科学,2017,(3):188-193.
- [2] 秦前红,王雨亭.数字时代的“表达”:算法推荐的信息干预及其法治化因应[J].法治研究,2024,(5):42-52.
- [3] 胡颖.中国互联网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制与保护[J].国际新闻界,2012,(9):19-25.
- [4] 王四新.表达自由:媒体与互联网——以美国为例[J].国际新闻界,2007,(5):52-55.
- [5] 邱晨.社交媒体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及合理边界研究[J].新闻爱好者,2022,(9):38-40.
- [6] 宋全成.自媒体发展中的表达自由、政府规制及其限度[J].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1):99-106.
- [7] 黄韬.信息中心主义的表达自由[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5):58-74.
- [8] 何志鹏,姜晨曦.网络仇恨言论规制与表达自由的边界[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8(3):20-31.
- [9] [法]邦雅曼·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刘满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24.
- [10] 彭桂兵.“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的历史考察[J].国际新闻界,2012,(3):35-41.
- [11] 卢美妮,刘晓君.智媒传播中用户主体性弱化与权利让渡研究[J].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4):1-10.
- [12] [英]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M].吴之椿,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8.
- [13] [荷]巴鲁赫·德·斯宾诺莎.神学政治论[M].温锡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270.
- [14] [英]约翰·洛克.论宽容[M].张祖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35.
- [15] 吴红涛.空间利维坦:资本主义空间政治的一项批判性考察[J].哲学动态,2025,(6):15-28.
- [16] 邱小平.表达自由[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1.
- [17]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修订译本第4版)[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233.
- [18] TIZIANA T. Free Labou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J].Social Text, 2000,(2):33-58.
- [19] CHRISTIAN F.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M]. Loudon: Routledge,2013:103-104.
- [20] 胡沈,明尚怡.无边之幕的遮蔽与突破:场景传播中的主体性探讨[M].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5,(7):22-30.
- [21] 戴宇辰.从“全景敞视”到“独景窥视”:福柯、拉图尔与社会化媒体时代的空间—权力议题再阐释[J].国际新闻界,2021,(7):6-24.
- [22] [美]唐·伊德.技术与生活世界[M].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45.
- [23] 黎四奇.遗忘还是记忆:大数据时代被遗忘权的多维检讨与反思[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63-73.
- [24] KANT I.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M]. Riga: Johann Friedrich Hartknoch,1785:429.
- [25] 顾楚丹,杨发祥.驯化抑或互构——社交平台“数字灵工”的算法实践[J].探索与争鸣,2023,(5):87-99+179.
- [26] 刘文杰.被遗忘权:传统元素、新语境与利益衡量[J].法学研究,2018,(2):24-41.
- [27] [德]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246.
- [28] 吴飞,田野.新闻专业主义 2.0:理念重构[J].国际新闻界,2015,(7):6-25.

Technological Erosion, Psychological Aberr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dividuality: An Inquiry into the Digital Dilemma of Expressive Freedom

Li Ji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this study adopts 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evolution and predicament of tradition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ories in new technological environments such as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 and algorithmic platform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traditional liberal conception of "freedom from control" has fallen into dysfunction due to the threefold dissolution of spatial, behavioral and right boundaries by technology, manifesting as the penetration of the private sphere by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orced expropriation of behavioral data and the demise of the right to silence. It further reveals that technological control leads to the psychological distortion of freedom, triggering the escalation of the chilling effect and the erosion of free will.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reedom of express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aradigm centered on individual professionalism. By strengthening cognitive responsibility, dialogical ethics and public reason, we can construct a truly rational digital communication space.

Keywords: Digital Age; Freedom of Expression; Right to Expression; Digital Surveillance

政绩共容体：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新机制与行动逻辑

王林茵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既有研究多从“晋升锦标赛”或“结对竞赛”视角理解条块关系，却常忽略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特殊性与深层逻辑。本研究构建了一个“政绩共容体”的分析框架，旨在揭示条块合作的新机制。研究发现，在“强政治-弱经济激励”的新范式下，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属地政府的“块块”基于资源非对称性、亮点共塑与政绩绑定形成了利益共同体。通过“科层借势”、“亮点项目”等策略，条块共同塑造并传递“共容政绩”信号，以在横向“结对竞赛”中胜出。然而，该合作也衍生出选择性应付、经验推广难等复杂后果。本研究不仅在理论层面为解读中国国家治理中条块互动的深层动力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也在实践层面为优化垂直管理体制下的条块协作机制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条块关系；垂直管理；政绩共容体；治理创新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59

1. 问题提出

“条块”作为中国国家治理实践的形象化表达，与“乡土中国”“单位中国”共同构成观察中国社会权力结构的独特视角。^[1]条块关系不仅是贯穿行政体系的基本结构，更在深层次上塑造着政策执行路径与资源分配逻辑。当前，随着治理场域日益交叉重叠，条块合作的创新实践正展现深远潜力。税收征管领域的“以数治税”政策推进中，税务局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走向深度融合^[2]；对外开放领域，杭州海关与温州市政府、厦门海关与泉州市政府通过条块合作推动智慧口岸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3][4]}这些实践表明，条块合作已从传统行政协调走向深度融合，成为推动区域发展的重要机制。

若从历时性视角审视，可以观察到地方官员行为逻辑的演变轨迹。早期“晋升锦标赛”理论^{[5][6]}揭示了地方政府围绕经济增长指标展开的横向竞争格局^{[7][8]}。然而，当治理进入“硬核指标”难以客观衡量政绩的阶段，地方政府主动寻求治理创新，推动条块合作进入新模式，通过共同打造“印象政绩”吸引上级关注，形成“结对竞赛”机制^{[9][10]}。

值得深思的是，现有研究仍主要聚焦于普通上级职能部门与下级地方政府的条块合作，未能深入解释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特殊性。当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属地政府的块块相遇时，二者的资源结构、行为逻辑与晋升路径存在本质差异：垂直部门依托专项资金强调政策执行的精准度与合规性，地方政府则采取“打包策略”整合碎片化资源，更关注治理效能的可见性。^[11]更重要的是，条块合作治理创新不仅是基于共同责任和利益的选择，也是条块激励兼容与避责心态的产物。^[12]在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官员的晋升路径分属不同赛道，彼此间并不构成直接竞争，这使得传统的“锦标赛”或“结对竞赛”理论在解释此类合作时面临局限。

因此，探讨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治理创新动因与机制亟待深入：首先，在缺乏直接晋升竞争的情况下，是什么驱动垂直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形成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其次，条块双方通过何种机制共同塑造政绩信号？最终，这些政绩信号如何在条块系统间实现互动反馈？对这些问题的系统回应，不仅有助于厘清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独特逻辑，更能为构建中国自主的治理知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2. 文献述评与分析框架

作者简介：王林茵（2001-），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层政府运作、政策创新

2.1 从竞争叙事到相容逻辑

条块关系的研究始终与中国治理体系的变迁同频共振。早期研究深刻揭示了条块二元结构的历史轨迹^[13]：在GDP锦标赛激励框架下，地方政府作为相对独立的利益主体展开横向角逐，此类创新实践往往囿于块块单元呈现试点程式化^[14]，缺乏条条系统的制度支撑而难以突破地域边界^{[9][15]}。

伴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实施，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逐渐取代经济增长成为政府职能优先选项^[16]，基层治理考核导向呈现出从“弱政治—强经济激励”^[35]向“强政治—弱经济激励”的范式转换。这一变革促使拥有专业资源和政策刚性的条条部门重获话语权，与承担属地责任的块块形成新的“结对竞赛”机制^{[17][9]}。然而，这种理论模型在实践中常遭遇异化^[24]，条块合作往往沦为应对考核压力的“亮点工程”^{[18][19][20]}，过度追求政策的可视化绩效而忽视基础性治理议题^{[21][22][23]}。现有研究虽然准确诊断了协作困境，如垂直管理导致的“基层脱节”与属地政府面临的“有需求无抓手”困境^[25]，却普遍陷入“问题-诊断”的路径依赖^[26]，相对忽视了对垂直管理体制下成功案例的深度挖掘与机制分析。

数字治理时代的来临曾被视为破解条块协作困境的潜在路径。理论上，数据共享平台与智能决策系统的应用能够突破部门壁垒，实现治理资源的精准配置。部分研究表明，数字化工具通过任务派单、绩效可视化等机制创新政务服务^{[27][28]}，正在重塑传统条块互动模式——既强化垂管部门的场景嵌入能力，又提升属地政府的协商博弈资本。但实践表明，技术赋能若无法穿透制度环境的约束，如根深蒂固的部门本位主义与数据壁垒，其最终效果难免大打折扣。^[29]尽管这种技术逻辑与行政逻辑存在巨大张力，条块合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时效性极强的治理场景中仍然表现得尤为重要。

纵览研究演进，可以清晰看到三个亟待突破的理论瓶颈：首先是分析视角的单一性，过度强调“条条主导”或“块块创新”的单向叙事，缺乏对条块间策略性互动的动态考察；其次是主体性研究的缺位，忽视了个体行动者的策略选择对合作绩效的形塑作用；最为关键的是，多数研究不自觉地将“条块合作”视为同质化整体，严重忽略了垂直管理体制下合作的特殊性——当条条与块块的晋升路径分离、资源禀赋迥异时，驱动它们紧密合作、共塑政绩的微观基础究竟是什么？既有理论对此未能给出有力回答。因此，条块合作研究亟需实现从“问题诊断”到“机制分析”的方法论转向，核心任务是解剖垂直条块之间既非纯粹科层命令、亦非简单利益交换的深层结合机制。

2.2 分析框架：政绩相容体

条块关系作为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最基本的政治关系之一^[30]，为穿透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复杂现实，本研究通过“政绩相容体”^[29]这一核心概念，系统揭示其深层逻辑。该概念源于曼瑟尔·奥尔森“相容利益”^[31]思想，用以描述在“强政治—弱经济激励”新范式下，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属地政府的块块为应对共同考核压力，通过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与政绩信号绑定所形成的深度交织、荣损与共的政绩命运共同体。它超越简单的任务协作或利益交换，本质是双方政治声誉与晋升资本的深度融合。

基于这一概念，我们可以重新审视条块合作的深层动力。政绩作为分析政府官员行为逻辑的中性概念，是与干部制度配套的激励机制，是上级动员、引导和控制下级工作方向的重要工具。^[32]在中国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相容政绩的形成根植于压力型体制与科层资源分配的结构性张力^[37]。这一相容体的生成源于三重动力的叠加驱动：首先是资源结构的非对称性依赖，条条掌控政策解释权、技术标准与专项资金等“硬资源”，而块块则垄断属地信息、社会资本与行政协调能力等“软资源”，这种结构性分化构成了合作的基础条件；^[25]其次是政绩导向的范式转型，当考核重心从“弱政治—强经济激励”转向“强政治—弱经济激励”，经济指标竞争让位于政治效能比拼，条块双方都需要通过创新性合作制造具有符号价值的“印象政绩”；^[9]第三是合作机制的显性化压力，传统依赖非正式关系的隐性协调因其不稳定性而难以为继，上级考核对“跨部门协作”的日益强调，倒逼条块合作走向制度化与显性化。^[10]

从治理效能视角审视，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政绩相容体的核心价值在于破解垂直管理与属地治理的结构性矛盾，通过技术权威与属地权威的融合，既保障政策统一性，又兼顾执行灵活性。在合作的动态过程中，条块部门首先通过高频互动确立合作共识，继而以制度化框架确认协作模式，最终依托考核体系实现稳定存续。^[26]这种协作机制不仅降低了职能执行过程中的部门博弈内耗^[34]，更通过责任关联网增强治理合法性，提升治理效能，成为压力型体制下政策落地的“安全阀”。^[36]在具体运作层面，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相容政绩的呈现依赖于制度化协同与“可视化”成果，条块通过联席会议、联合发文等正式程序将协作共识转化为常态化机制，同时借助现场会、工作报告等符号化载体，构建双向政绩背书的传播链条，确保合作行为的可持续性。^[9]

3. 条块合作的行动逻辑与策略

3.1 政绩信号的塑造机制

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政绩共容体在实践中的维系,依赖于条块双方精妙的策略互动,这些互动围绕“政绩信号的共同塑造与传递”这一核心展开。政绩信号的塑造配合更多体现在监管类事务的联合执法。在某些涉及跨领域监管的执法行动中,垂直管理机构 and 地方政府会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双方在联合执法的过程中会就具体任务进行事先沟通,根据实际需要调配执法力量,根据资源和实际情况分配执法人员,并协调不同部门间的合作,确保无缝配合。联合执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确保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的处罚和整改,在执法过程中,垂直管理机构通常有权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将行动的检查结果和发现的违规行为反馈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则负责对地方实施的具体措施进行监督和执行。联合执法可以确保监管的合规性和增强监管的效果性,同时减少资源浪费和执法盲区。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塑造政绩信号的事务配合似乎都处于职能交叉板块之间,但是除此之外,垂直管理机构对于地方政府合作需求更明显、更重要的板块坐落于专项行动。垂直管理机构专项行动的建设需要地方的协同配合,而且部分专项行动需要由地方政府与垂直管理机构牵手联办才能发挥出最大效果。

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二者不仅在政绩信号的塑造上进行配合,在政绩信号的传递上也保持协同。这种双向协作不仅促进了实际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体现了良好的互动与共赢机制。二者在共同合作完成具体任务或项目后进一步携手联合推动成果的宣传与传播。通过共同传达工作成果,二者相互支持、共同展示工作成效。这种协同合作不仅确保了信息的有效流通和对外传播,为双方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还为彼此赢得社会认同声誉和荣誉,进一步提升了双方在公众和各界中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图1所示的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机制揭示了这种结对形成的共容体。虚线大方框展现的是不同条块下的责任主体,其中A海关与B海关存在直接的政绩竞争,市司法局、市公安局之间也存在着直接的政绩竞争,并且相同职能部门之间也存在着业务竞争如A市司法局与B市司法局。更细密的虚线框定的则是具体的政绩共容体展示,且双方用双向箭头连接:垂直管理体制下的条条与块块就某项工作进行合作塑造共容政绩,并且借助这种结对与同属层级的其他条块合作展开竞争,竞争的胜负结果会通过市政府等节点同时反馈给条块各自的上级系统。举例来说,A海关依赖其与A市司法局结对塑造共容政绩与同属层级的其他条块结对展开印象政绩上的竞争——若A海关与A市司法局合作胜出,具有业务裁量权的市政府会将相应信息反馈给省委省政府。同样,B税务局依赖其与B市公安局结对塑造共容政绩与同属层级的其他条块结对展开印象政绩上的竞争——若B税务局依赖其与B市公安局合作失利,具有业务裁量权的市政府同样会将相应信息反馈给省委省政府。因此图1中有线条连接上级职能部门与上级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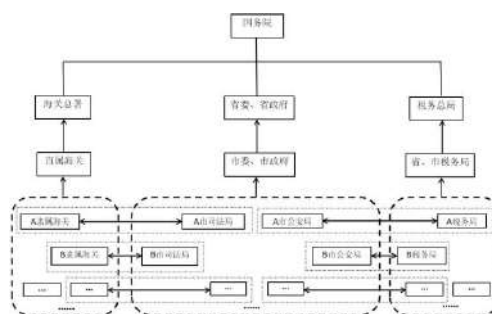


图1 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

资料来源: 作者自制。

在政绩信号的塑造过程中,条条与块块形成了一套相互配合的行动策略。“条条”的行动策略具有两个明显特征:一是垂直管理机构落实政策需要“科层借势”^[37],通过戴帽竞争^[38]获得地方政府更高的注意力^[15](命题1.1)。虽然垂直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政策制定职能,但在实际操作中,其执行力的奏效需要依赖地方政府配合。因此,垂直管理机构往往选择绕道竞争属地党委政府的注意力,借由党委政府的权威地位向地方政府及部门施加压力。例如,海关与地方司法局联合建立进出口监管与司法协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走私犯罪、跨境违规行为的联合稽查、司法诉讼及涉案财物处置工作。

二是垂直管理机构会争取地方政府的倾斜性支持构建亮点项目,以使自身的政绩信号快速被上级感知(命题1.2)。垂直管理机构在构建亮点项目过程中选择地方具备优势的领域设立试点、推动地方树立典型,将专业政策转化为可见度高的治理创新。地方政府支持的增加,使垂直管理机构的政策在地方层面上获得更高优先级和实

施权力，从而提升其整体影响力。

“块块”的行动策略则体现为：**一是确保与垂直管理机构职能重合的业务顺利实现，以清晰呈现自身工作成效（命题 2.1）**。地方政府通常拥有对地方资源较强的掌控权，当与垂直管理机构职能有交集时，不仅要配合职能实施，还需在实际操作中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例如，公安局配合税务局强化税收征管、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推进税务稽查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二是地方政府配合垂直管理机构构建共容政绩，以获得上级对其的更高认可（命题 2.2）。地方政府进行政策实施或亮点项目构建，最终指向在于通过治理创新及其产生的政策效果来打造亮点政绩。块块深谙与条条的成功合作是其向上级传递积极信号的捷径，因此有强烈动机将自身政绩与条条的专业权威进行绑定。

将命题 1.2 与命题 2.2 相结合，“条条”与“块块”的策略在行政关系之外交汇于“政绩共容体”，形成一种**新型合作模式（命题 3.1）**。垂直管理机构通过推动和引导有效落实政策，地方政府则通过实施和创新来回应要求，两者之间的合作成为实现共同目标的关键。通过合作，双方不仅能够在政策执行中找到契合点，还能够通过合作塑造共同的政绩信号，实现共容的政绩目标。^[35]

3.2 政绩信号的传递机制

政绩信号的传递机制进一步固化了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政绩共容体。图 2 呈现了垂直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共容政绩信号传递的基本机制，条块双方在各自系统的汇报中会策略性地嵌入对方的贡献，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成果汇报文本，上级部门在接收到这种经过共容编码的信息后，所给予的表彰与认可也往往兼具复合性，使得条块双方的政绩资本在共享中共同增值。

地方政府的信号传递：在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时，一方面突出自身在政策创新、执行效能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另一方面着重强调垂直管理机构在跨部门协作中展现的专业能力和担当精神。这种政绩信号的向上传递使上级决策层得以构建完整的治理绩效图景，进而通过三个维度实施组织激励：在属地政府考核体系内授予垂直管理机构跨系统的年度考核优等评价，在地方政府系统内给予地方政府通报表彰，在跨系统层面联合授予“先进协作单位”等复合型荣誉。

垂直管理机构的信号传递：下级部门在制度化渠道通过三重路径向上传递政绩信号：其一，采取书面汇报、专项总结及现场会议等制度化方式，系统呈现本领域工作创新；其二，在汇报框架中嵌入地方政府的协作贡献，特别强调其在政策执行、资源调配等环节的协同支持；其三，通过典型案例提炼形成可复制的跨部门协作范式。上级垂直管理机构在接获此类专业性及协作性政绩信息后，会通过组织函件、专项通报等正式渠道向属地政府传递正向反馈，形成跨系统的激励。

通过成功的合作案例获取各自上级的政治认可，各上级则借助典型推广强化政策权威。条块通过合作的汇报不仅展示自己的工作成绩获得正向激励，还能通过协作展示整体工作成效，突出条块合作的示范作用。垂直管理机构上级部门与市委市政府往往特别强调通过制度化渠道使条块合作的示范效应形成治理创新扩散，例如，在信息编码层面通过公文系统将优秀协作案例提炼为标准化操作模板；在激励设计层面设立“创新协作奖”等专项荣誉；在经验推广层面构建“试点-评估-推广”的三阶扩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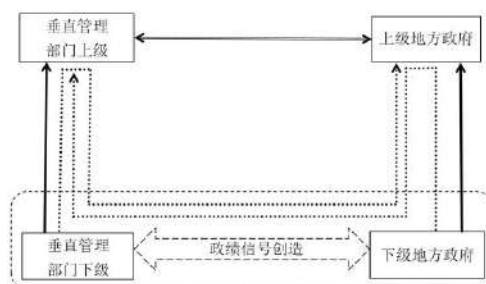


图 2 政绩共容体政绩信号传递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4 条块合作的复杂行动后果

条块合作在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其内在的“政绩共容”逻辑也衍生出一系列复杂的、甚至相互矛盾的治理后果。基于前述讨论，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复杂后果。

首先，条块合作有利于增强垂直管理机构的治理创新动力。垂直管理机构通常负责实施其上级的宏观政策或专业化职能布景，而地方政府则在具体的区域内承载了政策的落实任务。在条块合作中，地方政府作为具体执行

者,往往能够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创新性的建议和解决方案,这些创新反馈不仅有助于地方政府更好地执行政策,也激发了垂直管理机构在实践中获得新的启示,进行自我调整与创新,推动其治理思维的转型。尤其在一些新兴社会问题和复杂的公共事务治理领域,条块合作能为垂直管理机构提供新的治理思路,从而形成“政策—执行—创新”的良性循环。

其次,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对于平衡政策统一性与执行灵活性具有重要作用。政策的统一性和地方执行的灵活性之间常常存在张力,国家政策越明确一统,它与地方实际条件的差异就越大,政策决策过程与执行过程的分离就越大,其执行过程就不得不允许灵活应变。^[39]通过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垂直管理机构能够确保中央政策在地方的贯彻执行,避免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偏离中央方针的情况。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条块合作能够使不同地区和部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具体需求调整政策执行细节以适应该地的特殊情况,避免一刀切的政策实施方式。这种合作不仅加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也使政策执行更加精准高效。

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条块合作的微妙过程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影响之一是块块配合条条,选择性应付行为^[40]或将成为可能。政绩共容体固然能聚合资源、激发真实的治理创新,形成“政策—执行—创新”的良性循环,但其对“可视化”政绩的过度追求也容易导致合作滑向“选择性应付”。

垂管体制下的条块合作往往不只是为了经济利益,而是为了共同制造一个更响亮、更亮眼的政绩信号。地方政府实行政策是要借助于特定领域治理绩效的产生来向上级政府传递积极信号以便在上级的注意力竞争中胜出,因此,政策实行的根本逻辑还是在于“政绩-晋升”的激励。利益一致性是部门间合作的一个基本视角,当受益较多时,块块更倾向于积极配合条条,而当受益较少或无明显受益时,则块块可能减少执行力度,甚至出现抵制、变通或敷衍等波动政策执行情况。

在条块合作中,合作模式常常具有明显的时间局限性,特别是某些重点项目或专项政策,垂直管理机构往往设立明确目标和期限,依赖地方政府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任务。尽管地方政府通常会配合,但由于政绩压力不同,有时会采取选择性应付策略:在表面上积极响应合作要求,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仅选择执行那些对自身政绩有直接帮助的部分,而对那些较为复杂或涉及利益冲突的部分采取回避或不作为的态度。

影响之二是某个条块合作的亮点项目经验会面临推广难题。政绩共容体成功实现了政策的本地化精准执行,但这种成功高度依赖于特定条块间在特定时空条件下形成的特殊“政治化学反应”,具有强烈的排他性与路径依赖。因此即便某个亮点项目被树为典型,其他存在竞争关系的条块也缺乏动力去模仿,导致盆景难成森林,治理创新的扩散效应大打折扣。

在政府公文与汇报交流体系中,一些优秀的条块合作模式和典型亮点项目案例虽有一席之地,但亮点项目的推广往往面临可复制性和可持续性问题。其他条块出于政绩追求,往往更注重亮点项目的首创性、更追求创新项目的新颖性,希望启动专属的创新项目而不是完全模仿先进经验。此外,共容体是基于特定条块间独特的资源和印象政绩共创的考量形成的,具有高度的情境特定性,所以难以被简单复制。

这些复杂后果充分表明,政绩共容体既是中国治理转型期垂直管理机构与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与社会治理领域的重要合作模式,也是一个充满内在张力的治理创新。

5 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通过建构“政绩共容体”这一理论框架,对垂直管理体制下条块合作的深层逻辑进行了系统性解析。研究表明,“政绩共容体”不仅仅是条块间简单的任务协作或利益交换,而是在“强政治-弱经济激励”新范式下,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属地政府的“块块”基于资源互补、亮点共塑与政绩绑定所形成的荣损与共的政绩共容体。这一理论建构突破了传统“晋升锦标赛”模型仅关注横向块块竞争的解释局限,也超越了“结对竞赛”理论对普通职能条块协作的描述,揭示了在晋升路径分离的条块之间,通过政绩信号绑定而形成的独特合作机制。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其一,在理论视角上实现了从“竞争叙事”向“共容逻辑”的转换,将分析焦点从条块间的零和博弈转向政绩生产的共同体构建,为理解当代中国条块关系提供了新的理论透镜;其二,在分析层次上突破了结构决定论的不足,通过揭示“科层借势”、“亮点共塑”、“职能补位”、“政绩绑定”等策略性互动,实现了对条块官员作为能动主体的行为逻辑的深入把握;其三,在研究方法上推动了从“问题诊断”向“机制分析”的转向,通过系统阐释政绩共容体的生成动力、运作过程与复杂效应,为条块关系研究提供了更加动态和系统的分析框架。

在实践层面,本研究对优化垂直管理体制下的条块协作机制具有重要启示。当前条块合作中存在的选择性应付、经验推广难等困境,本质上反映了政绩共容体运行中的内在张力。这就要求在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时,需超越简单的“协作指标”考核,建立更加注重治理实效、兼顾短期成效与长期效应的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应通过制度创新将成功的条块合作经验进行标准化、制度化转化,削弱其过度依赖特定情境的排他性,增强可复制性与推

广价值。

展望未来研究,本研究开启的学术对话仍有多维拓展空间。首先,可开展深入的实证检验,通过典型案例的深度剖析或大样本数据的量化分析,进一步验证政绩共容体各命题的解释力与适用边界。其次,可进行跨领域比较研究,探究政绩共容体在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不同政策领域中的形态差异与运作特性。此外,还可拓展跨层级研究视野,将分析触角延伸至省、市、县等多级政府层面,探索政绩共容体在不同行政层级中的演变规律。最后,可引入国际比较视角,在更广阔的治理体系谱系中定位中国条块关系的独特性与共性,丰富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理论认知。

参考文献

- [1] 周振超.当代中国“条块关系”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
- [2]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税费共治办法(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安阳: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
- [3] 郑序、陈翔.(2024,05,17).温州市政府与杭州海关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温州新闻网].<https://news.66wz.com/system/2024/05/17/105635808.shtml>
- [4] 郭睿,李瀚铭.(2023,08,29).厦门“智慧口岸”建设扬帆提速.[厦门日报].<https://ftz.fujian.gov.cn/article/index/aid/21510.html>
- [5]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07):36-50.
- [6] 周飞舟.锦标赛体制[J].社会学研究,2009,24(03):54-77+244.
- [7] 徐现祥,王贤彬,舒元.地方官员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省长、省委书记交流的证据[J].经济研究,2007,(09):18-31.
- [8] 陶然,苏福兵,陆曦,等.经济增长能够带来晋升吗?——对晋升锦标竞赛理论的逻辑挑战与省级实证重估[J].管理世界,2010,(12):13-26.
- [9] 黄晓春,周黎安.“结对竞赛”:城市基层治理创新的一种新机制[J].社会,2019,39(05):1-38.
- [10] 王铮.政府部门间协作的影响因素及其组织逻辑:基于组织角度的分析[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3,12(02):43-53.
- [11] 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2013,(02):64-79+205.
- [12] 周振超,黄洪凯.条块关系从合作共治到协作互嵌:基层政府负担的生成及破解[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11(01):20-33.
- [13] 马力宏.条块关系:从结构角度看政府管理[J].中国国情国力,1999,(08):8-9.
- [14] 陈那波,蔡荣.“试点”何以失败?——A市生活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试行过程研究[J].社会学研究,2017,32(02):174-198+245.
- [15] 陈思丞.政府条块差异与纵向创新扩散[J].社会学研究,2020,35(02):146-169+244-245.
- [16] 马英娟,李德旺.我国政府职能转变的实践历程与未来方向[J].浙江学刊,2019,(03):74-84.
- [17] 杨雪冬.条块关系问题的产生及其协调[J].探索与争鸣,2020,(11):40-42.
- [18] 文宏,崔铁.运动式治理中的层级协同:实现机制与内在逻辑——一项基于内容分析的研究[J].公共行政评论,2015,8(06):113-133+187-188.
- [19] 叶敏.政策执行的“亮点工程”及其生产逻辑——以X市新农村建设的政策过程为讨论基础[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06):19-30+125.
- [20] 李尧磊.中国乡村振兴过程中“制造亮点”的多层级逻辑——基于中部桥镇的案例研究[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11(06):60-76.
- [21] 李妮.模糊性政治任务的科层运作——A县政府是如何建构“创新”政绩的?[J].公共管理学报,2018,15(01):1-11+153.
- [22] 姜晓萍,吴宝家.警惕伪创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行为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1,(10):41-48.
- [23] 崔晶.“运动式应对”:基层环境治理中政策执行的策略选择——基于华北地区Y小镇的案例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20,17(04):32-42+166.
- [24] 沈荣华.分权背景下的政府垂直管理:模式和思路[J].中国行政管理,2009,(09):38-43.
- [25] 周志忍,蒋敏娟.中国政府跨部门协同机制探析——一个叙事与诊断框架[J].公共行政评论,2013,6(01):91-117+170.

- [26] 王清.政府部门间为何合作:政绩相容体的分析框架[J].中国行政管理,2018,(07):100-107.
- [27] 张红春.政府绩效生成的复杂性与绩效评估因应[J].求实,2021,(06):25-40+108.
- [28] 王伟,纪思彤.数字化工具嵌入政府绩效管理的实践路径——基于海林市政府绩效管理案例[J].中国人事科学,2024,(02):24-35.
- [29] 马亮.大数据时代的政府绩效管理[J].理论探索,2020,(06):14-22.
- [30] 朱光磊.《当代中国政府间纵向关系研究》评介[J].政治学研究,2006,(01):127-128.
- [31] [美] 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 [M].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 [32] 陈家喜.地方官员政绩激励的制度分析[J].政治学研究,2018,(03):72-80+128.
- [33] 贺东航,孔繁斌.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J].中国社会科学,2011,(05):61-79+220-221.
- [34] 王清.行政执法中的部门博弈:一项类型学分析[J].政治学研究,2015,(02):69-78.
- [35] 练宏.弱排名激励的社会学分析——以环保部门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2016,(01):82-99+205.
- [36] 周雪光.论中国官僚体制中的非正式制度[J].清华社会科学,2019,1(01):7-42.
- [37] 刘琼,程建新.任务特征感知、科层借势与政府部门间合作过程——两个城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案例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2,19(04):42-51+168.
- [38] 练宏.注意力竞争——基于参与观察与多案例的组织学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16,31(04):1-26+242.
- [39] 周雪光.基层政府间的“共谋现象”——一个政府行为的制度逻辑[J].社会科学研究,2008,(06):1-21+243
- [40] 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 G 市 L 社区为例[J].社会科学研究, 2012, 27(04): 105-126+243-244.

The Performance Compatibility Coalition: A New Mechanism and Action Logic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Administrations under the Vertical Management System

Wang Linyin¹

¹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China

Abstract: Existing literature predominantly interpre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vertical (tiao) and horizontal (kuai) administrations through the lenses of "promotion tournament" or "paired competition," yet frequently overlook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underlying mechanisms of vertical-horizontal collaboration under the vertical management system. This study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Performance Compatibility Coalition" to elucidate the new mechanisms of tiao-kuai cooperation.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under the emerging paradigm of "strong political-weak economic incentives," vertical "tiao-tiao" (line agencies) and local "kuai-kuai" (territorial governments) form an interest coalition based on resource asymmetry, joint highlight construction, and and performance binding.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bureaucratic leveraging" and "spotlight projects," tiao-kuai actors collectively shape and transmit "compatible performance" signals to achieve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horizontal "paired competition." However, this cooperation also generates complex consequences including selective compliance and and difficulty in experience generalization. This study not only provides a novel analytical persp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ep dynamics of state governance in China, but also offer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for optimizing vertical-horizont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under the vertical management system.

Keywords: tiao-kuai relations; vertical management; performance compatibility coalition; governance innovation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功能定位及其适用

伊恒志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新《行政复议法》将变更决定单列并置于复议决定首位, 构建了以变更决定为核心的复议决定体系, 这是本次修法的重大制度革新。但在实践过程中, 变更决定仍面临优先地位未确立、适用条件模糊、与其他决定界限不清等现实困境, 致使其适用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要充分发挥其制度优势, 应当梳理变更决定的规范变迁与体系地位争议, 明确变更决定优先适用的理论依据, 对“内容不适当”“未正确适用依据”及“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的适用情形进行规范解释, 厘清其与其他决定之间的适用界限, 细化禁止不利变更原则的判断标准与例外情形, 从而正确适用变更决定, 助力行政复议成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关键词: 行政复议; 变更决定; 优先适用;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66

一. 问题的提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新《行政复议法》)将行政复议定位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而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契合了新《行政复议法》的立法目的, 旨在激活行政复议相较于其他行政纠纷解决机制的竞争优势。尽管新法确立变更决定的优先适用地位, 但由于各复议决定之间的适用条件并不清晰, 存在模糊地带; 加之适用变更决定对复议机关的专业能力与独立性要求显著提升, 在现行复议制度环境下, 基于行政理性“风险规避”的本能逻辑, 变更决定的优先适用可能仍被“维持决定的技术性修正”“程序性驳回泛化”等策略虚置。^[1]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一直以来在实践中适用率极低,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独特优势未能充分发挥。本文以新《行政复议法》中有关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法律规范为依据, 围绕如何实现变更决定的优先使用地位, 从而完善变更决定与其他决定的有效区分和衔接, 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具体适用规则, 做到应改尽改、应变尽变。

二. 变更决定的功能定位

(一) 变更决定的规范变迁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 依法对该行政行为作出全部或者部分改变的决定。从本质来看, 行政复议变更权是上级行政机关作为复议主体, 依据宪法与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所行使的行政监督权。^[2]

在《行政复议条例》阶段, 复议决定共分为六种类型, 分别是维持、补正、责令履行、撤销、变更以及责令重作。该条例并未对撤销决定、变更决定与确认违法决定的适用场景加以区分, 而是将三者的适用条件统一规定在同一法条中。这种立法赋予了复议机关在是否适用变更决定上的完全裁量权。1999年颁布实施的《行政复议法》依旧延续了上述立法思路, 在没有作出明确区分的情况下, 将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的适用范围放在了同一条款之中。

2007年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对变更决定作出了调整, 从而实现了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在形式上的分离, 并限缩了变更决定适用情形。但由于其在规范表述层面使用了“可以”一词, 其适用空间被限定在极小的范围内, 加之复议实践中存在的诸多不利因素, 使

作者简介: 伊恒志(2001—), 男,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通讯作者: 伊恒志

得变更决定的适用仍然处于较低水平。^[3]基于此,新《行政复议法》在此基础上适度扩大了变更决定的适用情形,构建了以变更决定为核心的复议决定体系。

(二) 变更决定的核心功能

变更决定围绕着《行政复议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这一立法宗旨展开,其主要有权利救济、强化行政内部监督与推动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这三项核心功能,三者共同构成变更决定的功能体系,也是变更决定能够优先适用的关键所在。在权利救济方面,变更决定最突出的优势就是直接性与高效性,其通过直接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调整行政法律关系,从而避免了“撤销—重作—再复议”的程序空转,将当事人的救济成本降至最低。^[4]这种决定相较于“维持+指正”决定对违法不当行为的间接容忍,“撤销+重作”决定可能引发的程序拖延和空转,能够以更直接的方式回应申请人的诉求,无需当事人反复参与行政程序,抑或寻求诉讼救济,从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行政复议是为了克服立法、司法对于行政权监督的局限,从行政权自身进行约束和监督的机制。其同时具备“行政”和“司法”的双重属性,而变更决定更加凸显行政复议的“行政”属性,通过直接改变下级机关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实现行政内部的监督。这不仅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纠错,亦是全面监督和指导下级机关的执法能力,倒逼基层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方式。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并非是替代原行政机关作出判断,只有在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形时,复议机关才介入纠错。这既尊重了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又确保了监督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相较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应当能够更快速、更深入地进行救济。行政争议的本质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对其权利义务关系的认识发生分歧,若仅通过撤销、维持等决定方式,往往难以彻底化解分歧,甚至可能导致争议不断在程序当中空转。变更决定通过直接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作出实体性调整,一次性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作出准确判断的专业优势。复议机关也能通过高质量的办案吸引更多相对人选择复议渠道进行维权,从而真正将行政复议打造成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三) 变更决定的体系地位

新《行政复议法》将变更决定单列并置于复议决定首位,其目的是为了实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由此引发学界的集中探讨。大多数学者认可这一立法变革的积极作用,认为变更决定作为一种直接纠错的复议决定方式,天然具备有效解决行政争议的优势,是激活行政复议制度优势的关键举措。但对于变更决定的体系地位,仍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学界针对此问题形成了三种观点。(1) 优先适用论。这一观点认为,新《行政复议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即构建了以变更决定为核心的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时应先进行变更考察,不适合变更的,才考虑撤销等其他决定类型。^{[5][6]}因此变更决定在复议决定中具有核心定位。也有学者认为,行政复议决定体系应当以形成、变更以及解除行政法律关系为核心,建立以变更决定和履行决定为支撑的复议决定体系。^{[7][8]}但总的来说,将变更决定作为复议决定体系的核心或者具有优先适用性的这一观点目前成为学界的主流。

(2) 撤销决定核心论。这一观点以章剑生教授为代表。章剑生教授明确反对“变更核心论”,其认为撤销决定应当具有核心地位,而其他决定,包括变更决定在内都是或者应当是围绕撤销决定展开的。不能以变更决定的法条所处位置不够合理为由,认定其制约了自身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实际作用;同样,即便新《行政复议法》对变更决定的法条编排位置进行了调整,也不能据此推断变更决定已成为行政复议决定体系的核心;更进一步而言,即便涉及变更决定的法条位列所有行政复议决定类型的首位,也不意味着该决定类型必然具备优先适用的地位。^[9]新法虽将变更放在首位,但本质上仍是“有限变更”,撤销决定才是复议决定体系的核心。(3) 限定适用论。限定适用论认为,变更决定在新《行政复议法》中的适用模式应当为限定适用。限定适用是对原来混同适用的修正,旨在强化变更决定在特定情形下的适用,因此不能无限制扩张变更决定的适用。^[10]

新法只是将变更决定置于决定类型之首,但没有明确规定变更决定优先适用,并且行政复议实务中也没有明确优先适用变更决定。但司法部发布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却传递出“能变更则不撤销”的立法导向,甚至专门推出一批案例强调了变更决定的适用。尽管有学者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仅依据条文顺序的调整不能得出变更决定的核心地位,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出:“有些常委委员、单位、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调整优化行政复议决定体系,突出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特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按照先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后维持、驳回请求的顺序,对行政复议决定有关条文顺序进行调整。”可以明显

看出立法者希望通过法律条文顺序的调整,以此强调变更决定的优先适用性。因此依据立法原意,我们可以认为变更决定相较于撤销决定、维持决定等其他复议决定类型,在新《行政复议法》的制度框架下获得了优先适用的规范地位,其核心价值并非简单替代其他决定类型。这种优先性既体现在法条顺序的明确指引上,更植根于行政复议法的立法宗旨。相较于撤销后责令重作可能导致的程序空转,变更决定直接作出合法合理的实体处理,能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救济成本,避免行政争议陷入“撤销—重作—再复议”的程序空转;相较于维持决定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间接容忍,变更决定通过上级机关的直接监督,更能彰显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变更决定适用情形的规范解释

变更决定的立法调整,不仅增强了复议机关的纠错能力,而且有效提升了行政争议解决的效率。然而从复议实践中看,行政复议机关仍然不愿适用变更决定。而想要进行变更,则花费比以往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内涵,减少复议机关适用法律的阻碍,就显得十分必要。新《行政复议法》虽然拓宽了变更决定的适用范围,将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做到了形式上的分离,但二者在适用情形上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含混不清,因此亟须对其内涵进行规范解释。

变更决定制度不断优化后,复议机关的纠错能力得到了提升,解决行政争议的效率也提高了。但是,复议机关要准确适用变更决定,得比以前花更多时间和精力。所以,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意思就很有必要。新《行政复议法》扩大了变更决定的适用范围,也让变更决定和撤销决定在形式上分开了。但这两种决定在适用情况上,还是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因此,我们迫切需要把它们内涵解释清楚、规范起来。

(一)对“内容不当”的理解

新《行政复议法》第63条第一款规定了内容不适当的变更情形。新法将旧法时期的“明显不当”调整为“内容不当”,将审查范围从“重大且明显的不合理”扩展至“一般不当”,扩大了变更决定的适用范围,明确了行政复议需要对行政行为进行合理性审查的要求。但实践中复议机关如何审理内容不适当的问题,学界仍未达成一致。

例如有学者提出,复议机关是否需要尊重原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对一般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变更,是否会产生同案不同判的情况?^[11]明显不当是指行政机关没有裁量权或者裁量权收缩为零时产生的裁量瑕疵,而一般不当则是行政机关存在裁量权的情形下所作出的不合理判断。^[12]从规范逻辑来看,“内容不当”并非否定行政机关的裁量权,而是针对裁量权行使中的不合理情形,既包括处罚幅度畸轻畸重、许可条件设置不合理等实体结果瑕疵,也涵盖裁量基准适用错误、未考虑法定考量因素等裁量过程瑕疵,但不包括超出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等合法性问题。

实践中,复议机关判断“内容不当”可遵循“两步法”:第一步,是对行政行为作出的过程进行整体审查,看行政行为作出时是否考虑了不相关因素,是否违背了比例原则采取了不合理手段或方式;第二步,是对行政行为的裁量进行审查,确认原行政行为是否在法定裁量范围内,若超出法定权限则属于“违法”,应优先适用撤销决定而非变更。

1.整体审查。这一维度的审查主要围绕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展开,其核心在于判断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是否符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该审查具体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需审查行政行为作出时,行政机关是否考虑了不相关因素,或是遗漏了相关的法定因素。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必须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为依据,若将当事人的身份背景、行政机关自身的部门利益等无关情形纳入考量因素,或是未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法定从轻减轻事由等相关因素,即便最终作出的结果表面上合理,也可认定为“内容不当”。^[13]另一方面,复议机关需审查行政行为本身是否违背比例原则,是否采用了不合理的手段或方式。若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之目的,采取了超出必要范围的手段,或手段造成的损害与所追求的利益之间明显失衡,即构成内容不当。

2.裁量结果与基准审查。这一维度聚焦行政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合理。学界对裁量基准进行审查的研究成果为该部分审查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如余凌云教授主张建立双重审查标准体系,根据裁量基准是否存在区分审查强度;章剑生教授则认为,在形式合法性确认后,可从目的、结果和利益平衡三个面向进行实质合法性的适当性审查。^{[14][15]}笔者认为,裁量审查应涵盖裁量结果合理性与裁量基准本身的审查。一方面,若存在明确的裁量基准或

规则性条款,复议机关应适用严格审查标准,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偏离了裁量基准或相应条款作出了行政决定;若裁量基准缺位且法律条款高度抽象,复议机关则适用宽松审查标准,尊重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仅在裁量结果明显失衡时认定为不适当。另一方面,审查裁量结果是否符合目的正当性与利益平衡性。行政机关的裁量结果需与行政管理的目标相符,且不能牺牲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换取公共利益的过度扩张,章剑生教授提出的“目的、结果、利益平衡”三维审查视角,可作为判断裁量结果合理性的核心依据。^[16]

(二) “未正确适用依据” “适用依据不正确”与“没有依据”的区分

在《行政复议法》修改阶段,依据适用存在瑕疵的相关问题,最初仅在征求意见稿第75条关于变更决定的条款中予以明确,并未被纳入第76条撤销决定的适用范畴,这也就意味着,一旦行政行为出现适用依据违法或不当的情况,复议机关只能作出变更决定。但在最终颁布实施的《行政复议法》中,第64条新增了“适用的依据不合法”这一情形,并将其纳入撤销决定的适用范围。这一立法的调整固然有助于增强变更决定与撤销决定衔接适用的可行性,但也使得两种决定的适用范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因此,结合新《行政复议法》第67条确认无效决定中“没有依据”的相关规定,明确三者的区别,成为防范行政复议机关出现同案不同处理、确保裁量公正的关键所在。

“未正确适用依据”属于法律适用上的程序性瑕疵。其核心是行政机关所依据的法律规范本身合法有效,只是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出现了偏差。这种偏差具体包括了三种情形。一是适用依据不全面,遗漏了与案件事实密切相关的法定依据。比如仅引用上位法律条文,却未兼顾与之相关的下位法或具体实施细则要求。二是适用错乱,即将仅适用于特定场景、特定主体的规范,错误适用于其他情形。或是同时援引相互冲突的法律依据,且未说明选择适用的合理理由。三是理解与解释偏差,即对法律条文的核心含义、立法目的产生误读,最终导致适用结果与法律规范的本意相悖。^[17]由于此类适用瑕疵并未触及依据本身的合法性,因此仅需要纠正适用的依据即可,无需否定整个行政行为。

与上述情况不同,“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所指向的是行政行为依据本身存在合法性缺陷,具体而言,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身存在效力瑕疵,比如依据已失效、尚未生效,或是与上位法相冲突、缺乏法定授权等情形。^[18]此类情形的核心问题是依据本身就违法,但笔者认为仍存在特殊例外,即若存在其他现行有效、与案件事实相符的合法依据,复议机关可直接变更适用该合法依据,作出合理的实体处理,这一立场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核心精神一致,既能避免程序空转,又能高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只有在无合法依据可替代的情况下,依据本身的违法性,才构成撤销该行政行为的充分理由。

“没有依据”是更为极端的情形,指行政行为完全缺乏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支撑,既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也无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参考。与前两类情形不同,“没有依据”直接否定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基础,不存在法律适用层面的讨论空间,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前两类情形均以存在一定依据为前提,而“没有依据”则是依据本身不存在,这一本质差异决定了其适用规则的特殊性。如果行政行为出现“毫无依据”或以“直接、明显抵触”上位法的规范为依据的特殊瑕疵,对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限制达到一般理性人难以容忍的程度,就应当作出确认行政行为“没有依据”的无效决定。^[19]

对于“未正确适用依据”,若案件满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前提,应优先适用变更决定,复议机关可直接纠正适用过程中的偏差,在合法依据框架内作出实体处理,避免因单纯撤销导致程序空转。复议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应遵循先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再判断依据是否合法,最后判断适用是否正确的逻辑顺序,避免因审查顺序颠倒导致决定类型适用错误。同时,对于因法律规范模糊性、滞后性导致的依据适用问题,复议机关在纠错的同时,可向相关立法机关或制定机关提出完善建议,从源头减少此类争议的发生。通过明确三类情形的界限与适用规则,既能充分发挥变更决定的直接纠错优势,又能确保撤销决定的规范适用,推动行政复议真正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

(三) 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的界限

新《行政复议法》规定,“复议机关可在查明事实后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行政行为作出变更决定”。这一制度设计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可行路径,但也带来一个新的问题,即复议机关调查取证的权力有多大。在事实认定存在瑕疵的复议案件中,如何平衡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权与行政机关的首次判断权,避免资源被过度

消耗,已然成为目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笔者结合行政复议的实际需求与权利救济的基本逻辑,认为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权应当受到严格约束,防止复议机关越位行使调查权。

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必须具备明确的启动要件,否则不能随意启用。从制度功能层面分析,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权旨在弥补行政机关在事实认定中的轻微瑕疵,而非替代行政机关完成基础性的调查取证工作。由此可以推出,复议机关进行调查取证需满足三项条件:其一,案件需满足“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无根本性缺陷”的前提,即案件仅存在非核心事实模糊或次要证据缺失的问题,否则不能进行调查取证。其二,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已提交初步线索,能够证明存在可查清的客观事实,且该事实的查清对化解争议具有直接意义。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时,遗漏了当事人提交的一份证据材料,导致部分事实存在遗漏或表述不够完整,此时复议机关可直接基于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开展调查。其三,调查取证的成本较低、难度不大,无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即可完成。若缺乏上述要件,复议机关则不得擅自行使调查取证权,避免将行政复议异化为“二次行政调查”,背离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高效解纷的核心功能。

在此需要明确的是,复议机关通过调查取证所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仅能作为变更决定的依据,而不能用于补正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判断,应当以其作出时的事实和证据为依据。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负有查清事实和证据的法定义务。若行政机关在作出行为时未能收集证据,查清事实,则本身已存在合法性的问题,此时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行为,是基于层级监督与争议化解的需要所实施的补充性行为。其查明的事实仅能作为变更纠错的依据,而无法回溯性地弥补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缺陷。

明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区分标准,是界定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边界的另一核心。所谓“主要事实”,是指行政机关认定个案法律要件构成所必需的客观情况,例如行政处罚案件中当事人是否实施了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等;“主要证据”则是指行政机关认定主要事实所必需的核心证据,如能够直接证明违法行为存在的书证、物证、关键证人证言等。^[20]二者与一般事实、次要证据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基础,其缺失将导致行政行为的作出失去根本依据。对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复议机关不应行使调查取证权,而应直接作出撤销决定,由原行政机关重新调查取证。原因在于,主要事实的查明需要依赖行政机关的专业性调查程序、地域优势与资源配置,若由复议机关替代查清,将过度占用行政复议的解纷资源,导致复议程序陷入冗长的事实调查,违背行政复议高效解纷的立法宗旨。

针对专业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复议机关原则上应优先适用撤销决定。^[21]比如在安全生产监管、知识产权认定、复杂工程审批等专业领域,由于对事实认定的标准要求极高,不仅需要依托专业技术知识、精密检测设备,还得严格遵循特定行业规范与法定调查流程。行政复议机关作为综合性纠纷解决机构,人员配置和专业能力难以覆盖行政法所有部门领域。若是在专业领域贸然开展调查取证,容易出现事实认定的问题。

因此,复议机关的调查取证权并非无条件的扩张,其调查取证也并非替代原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更不是弥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瑕疵。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的适用核心在于补充性和有限性,只有通过补充调查就能够查明案件事实的情况,且该处理未超出复议机关的职权范围,复议机关才能启动调查取证程序,从而支撑复议机关作出合理的变更决定。若经调查仍无法查清案件主要事实,或调查成本远超合理限度,复议机关应及时终止调查,转而作出撤销决定,由原行政机关重新调查并作出新的行政决定。对于调查获取的各类证据材料,复议机关也应及时告知双方,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

(四)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的确立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1条将禁止不利变更原则正式纳入规范范畴,且未设置任何例外条款。这就导致实践中出现一种困境:当部分案件确实需要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缩减其合法权益时,复议机关无法直接作出变更决定,只能选择作出撤销并责令重作决定,以此替代变更决定。^[22]新《行政复议法》通过但书条款,明确“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从而有效扩大了变更决定的适用范围。

新《行政复议法》虽确立了禁止不利变更原则及第三人相反请求的例外,但并未界定“更为不利”的具体判断标准,这就造成该原则在实践适用中存在模糊地带。从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制度衔接逻辑而言,两者同属行政救济体系,核心价值均聚焦于权利保障与行政权力规范,因此,《行政诉讼法》第77条第2款所规定的“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利”这一标准,可直接参照适用于行政复议变更决定中“更为不利”的判断,作为其具体依据。该种参照适用的方式在法理层面不存在障碍,同时能够保障行政救济体系的内在统一性。^[23]该判

断标准可细化为两项子标准,均以原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处置为参照基准:一是加重申请人的义务。即变更决定相较于原行政行为,增加了申请人的义务负担或提高了义务履行强度。二是减损申请人的权利。即变更决定缩减了申请人原享有的合法权利或降低了权利保障水平。公民与行政机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存在天然的不对等,行政复议作为一项救济机制,若是在公民申请救济时,复议机关反而加重了公民义务或减损了公民权利,则不利于行政复议工作的开展。^[24]

适用上述两项子标准时,需明确“更为不利”的判断需基于相同事实与相同依据,若复议机关基于新查明的事实、适用新的合法依据作出变更,即便结果对申请人不利,也不受禁止不利变更原则约束。例如,复议机关查明申请人存在原行政机关未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据相关法律作出更重的处罚,因事实与依据均发生变化,不属于“更为不利”的禁止情形。其次,“加重义务”或“减损权利”需限定在法定裁量范围内,禁止不利变更原则本质上是对复议机关裁量权的限制,而非否定其合法纠错权。若原行政行为的裁量超出法定范围,复议机关在纠正时即便调整了权利义务内容,只要未超出法定边界,也不构成“更为不利”。

四. 结语

新《行政复议法》对变更决定的制度重构,是我国行政复议制度从“形式纠错”向“实质化解”转型的关键标志。作为直接纠错、高效救济的核心复议决定类型,变更决定凭借其独特优势,在复议决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其规范适用直接关系到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功能的实现。本文通过系统梳理相关资料和文献,深入剖析了其体系地位的理论争议,明确了其优先适用的立法原意与规范依据,同时对“内容不当”“未正确适用依据”等核心适用情形进行了规范解释,厘清了与撤销、确认无效等决定类型的适用界限,细化了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权的边界及禁止不利变更原则的判断标准,为变更决定的实践适用构建了完整的理论框架与操作指引。

从根本上看,行政复议想要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就要满足公民、组织对公正解决行政争议的需要,不断推动行政复议的改革。^[25]未来应当通过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在立法层面进一步细化变更决定适用的规则,为复议实践提供规范指引。复议机关也需加强复议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培养,打破风险规避的思维惯性,做到能改则改,能变则变。此外,可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优化考核机制等路径,积极引导复议机关去适用变更决定。法治政府的建设并非一蹴而就,行政复议想要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也并非一朝一夕就可以做到的。因此通过对变更决定的理论阐释,促使复议机关更多地选择用变更决定解决问题,从而吸引更多的案件进入复议渠道,应当是新法实施过程中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李云霖,王玉好.从形式主渠道到实质主渠道:行政复议决定的体系化完善[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06):170-182.
- [2] 许安标、左力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201.
- [3] 崔梦豪.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异化与回归[J].法学,2021,(04):180-192.
- [4] 蒋红珍,张晨怡.行政复议程序空转及其化解路径[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2(12):66-81.
- [5] 余凌云,董佳乐.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运用[J].浙江社会科学,2024,(02):66-77+157-158.
- [6] 简悦,刘沙.论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体系定位[J].中国法治,2025,(01):61-69.
- [7] 王万华.行政复议制度属性与行政复议法完善[J].法学杂志,2023,44(04):33-46.
- [8] 曹鑒.行政复议制度革新的价值立场与核心问题[J].当代法学,2022,36(02):44-54.
- [9] 章剑生.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定位、适用与限定——《行政复议法》第63条评释[J].现代法学,2025,47(02):142-157.
- [10] 黄锴.论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限定适用[J].法学家,2024,(06):116-128+192.
- [11] 黄学贤.新《行政复议法》中的变更决定及其完善[J].法学评论,2024,42(01):143-149.
- [12] 黄润秋.新《行政复议法》变更决定制度的功能导向及其规范展开[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4,11(03):1-11.
- [13] 郑宗强,熊勇先.论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优先适用[J].南海法学,2024,8(05):56-67.
- [14] 余凌云,董佳乐.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运用[J].浙江社会科学,2024,(02):66-77+157-158.

- [15] 章剑生.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定位、适用与限定——《行政复议法》第 63 条评释[J]. 现代法学, 2025, 47 (02): 142-157.
- [16] 章剑生. 论行政复议的适当性审查[J]. 浙江社会科学, 2024, (02): 30-41+156.
- [17] 李月.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视角下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J].中国法律评论,2023,(05):217-226.
- [18] 黄涧秋. 新《行政复议法》变更决定制度的功能导向及其规范展开[J].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 2024, 11 (03): 1-11.
- [19] 章志远, 陈劲竹.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规范解释[J]. 学习与探索, 2025, (02): 65-76+175.
- [20] 李月.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视角下的行政复议变更决定[J].中国法律评论,2023,(05):217-226.
- [21] 章志远, 陈劲竹.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规范解释[J]. 学习与探索, 2025, (02): 65-76+175.
- [22] 崔梦豪.行政复议变更决定的异化与回归[J].法学,2021,(04):180-192.
- [23] 章剑生. 行政复议变更决定:定位、适用与限定——《行政复议法》第 63 条评释[J]. 现代法学, 2025, 47 (02): 142-157.
- [24] 王万华.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与完善研究:以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为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179.
- [25] 杨伟东.行政复议主渠道定位的衡量标准和推进思路[J].法学,2025,(03):40-59.

Functional Ori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Decision i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Yi Hengzhi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The new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Law lists the change decision separately and places it at the top of all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decisions, establishing a reconsideration decision system with the change decision as the core, which is a major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this law revision. However, in practice, the change decision still face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unclear priority status, vagu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unclear boundaries with other decisions, leading to its long-term low application rate and failure to fully exert it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By sorting out the normative changes of the change decision and disputes over its systemic status, clarifying the normative basis for the priority application of the change decision, making norm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pplication circumstances such as "inappropriate content", "incorrect application of basis" and "facts and evidence clarifi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organ", clarifying the application boundaries between it and other decisions, and refining the judgment standards and exception circumstances of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adverse changes, we can promote the change decis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its unique advantages and help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become the main channel for the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Change Decision; Priority Application; Substantive Res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putes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的运作分析与机制完善研究

杨天朗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 南京 211816)

摘要: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中的公众参与是践行人民主权原则、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的核心路径, 直接关系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与民生福祉, 更是破解行政决策封闭化、防范权力滥用的关键举措。当前公众参与仍面临多重困境。制度规范上存在核心规则界定缺失、区域差异显著、协同性不足等问题; 实践运作中呈现参与形式化突出、渠道单一不畅、信息不对称等短板; 监督保障层面则存在评估机制缺位、权利救济渠道不畅等难题。现有解决方案虽在制度、程序、技术层面提供了思路, 但存在系统性不足、针对性不强等局限。为此, 需构建政府、公众、专家多元互动框架, 提出可量化、智能化、差异化的机制优化对策, 推动公众参与从形式化向实质性转型, 为其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政府投资项目; 决策机制; 公众参与; 法治保障; 多元协同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81

一、引言

政府投资项目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核心目标, 兼具显著的公益性与非盈利性, 其决策质量直接影响区域发展格局与民生福祉。从实践来看, 我国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虽历经多年发展, 在规范体系构建与实践探索方面取得一定进展, 但仍面临参与形式化、制度保障不足、区域发展不均衡等多重困境。

“行政程序法的本质是行政相对人参与。”[1]公众参与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有效运作能够为决策引入多元视角与基层实践经验, 避免决策与民生需求脱节; 通过整合不同群体利益诉求, 在资源配置中实现利益平衡; 提前化解项目实施潜在阻力, 为项目落地与长期运营奠定良好社会基础。因此, 剖析当前公众参与存在问题, 探索完善路径, 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的运作现状与突出问题

(一) 制度规范上, 界定模糊与协同不足并存

我国已形成以《政府投资条例》为核心, 7部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13部地方政府规章为补充的层级化规范框架, 覆盖项目全环节。但从实践来看, 制度规范仍存在显著短板, 难以支撑公众参与的有效开展。

其一, 核心规则界定缺失。对于哪些公众群体应纳入参与范围、不同群体的参与权重如何分配、参与程序的具体流程等关键问题, 缺乏统一且明确的规定, 使得部分利益相关群体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同时, 参与事项的边界模糊, 未清晰划分事务性决策与技术性决策的参与范围。而“在实践中对于PPP的主体界定、模式确定、性质及效力认定、运行程序等问题莫衷一是。”[2]PPP推行前已经运行的BOT、BT等模式引发的纠纷在PPP项目实践中会不同程度地存在, 且会引发新的法律纠纷。

其二, 区域规范差异显著。“目前我国还未有针对PPP项目的统一法律依据, 仅有少量相关法律条款可以参照适用, 导致在PPP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过程中很难有明晰的法律规定相参照。”[3]经济发达地区配套制度完善, 形成了相对完整实施体系, 能够为公众参与提供全方位保障; 而中西部部分地区缺乏专项规范, 仅在相关政府投资管理文件中简单提及公众参与, 呈现区域不均衡特征。这种差异影响了公众参与的整体效能。

其三, 规范刚性与协同性不足。多数地方仅对公众参与作答复说明式规定, 缺乏强制纠错机制与明确法律责任, 仅少数地区在相关规范中明确了未按规定保障公众参与的处分措施。同时, 不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叠与冲突, 导致实践中执行标准不一, 难以形成推进公众参与的合力。

作者简介: 杨天朗(2005—), 男, 本科在读, 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二）实践运作上，形式化突出与渠道不畅

从实践来看，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呈现自上而下主导、形式化突出的特征，未能实现公众诉求与决策过程的深度融合。

参与渠道单一且效能不足。参与渠道以政府组织的听证、公示为主，自下而上的主动参与渠道运作不畅。参与多停留在信息告知层面，缺乏实质互动与意见吸纳机制，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难以对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参与环节滞后且针对性弱。公众参与集中于项目审批后期，在前期需求调研、项目筛选等关键环节参与不足。部分项目在规划方案已基本确定后才进行公示，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因修改成本过高而难以被采纳。

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PPP 项目信息繁杂、项目方案评审工作量大、评分标准不统一、运维绩效监控维度多、评价指标复杂、监管难度大。”[4]信息公开多为被动回应，内容完整性不足，公众获取项目核心信息难度大。部分项目仅公布简单概况，未披露关键决策依据与潜在风险，导致公众难以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监督保障上，评估缺失与救济不畅

当前 PPP 项目缺乏独立第三方评估与公众评议机制，参与效果缺乏量化评估，监督法律效力不足。“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之后，并没有削弱政府的监管职责，反而是对政府监管职责提出更高的要求。”[5]而现有评估多由政府部门自行开展，存在自我评估倾向。同时，评估标准模糊，导致参与效果难以衡量与改进。

权利救济渠道不畅进一步加剧了参与困境。公众参与权利受侵害或对意见处理结果不服时，难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获得救济。这种参与无保障、诉求无回应的现状，削弱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与信心。

三、现有解决方案及局限性

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实践中已形成部分解决方案，但仍存在一定局限性，难以从根本上破解参与困境。

（一）制度完善类方案

现有实践通过强化立法保障公众参与，聚焦参与程序的规范化设计，这类方案强调制度刚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众参与的规范化水平，但未能充分考虑区域发展差异，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关注不足，缺乏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二）实践优化类方案

针对信息不对称问题，现有方案提出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信息公开，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倡导引入数字化技术；推动政府投资数据以标准化的格式向公众实时发布。这类方案强调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但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时机、方式缺乏精细化设计，未考虑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能力差异，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监督评估类方案

现有方案普遍强调建立独立的监督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公众参与效果进行评估；发挥多元主体的监督作用，强化对政府决策行为的约束。这类方案有助于提升监督的客观性，但“对于委托机关在后评价中有哪些法定职权和职责等、后评价机构应具备哪些职责及条件等、项目单位有哪些权利义务等，既有法律与政策规定均存在制度盲区”[6]，这难以保障评估的科学性与权威性。同时，评估结果与决策改进、政府绩效考核的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难以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

总体来看，现有解决方案在制度、程序、技术等层面为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提供了重要思路，但仍存在以下局限性：一是缺乏系统性思维，未能构建涵盖制度保障、程序运作、监督评估的综合体系；二是实证支撑不足，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关注不够；三是忽视了多元主体的协同作用，难以形成推进公众参与的合力。

四、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路径

基于当前公众参与的突出问题及现有解决方案的局限性，结合实践经验与相关理论成果，本文构建政府、公众、专家多元互动的完善框架，从参与范围、程序运作、监督评估三个维度提出具体优化对策，实现公众参与的法治化、规范化与高效化。

（一）构建量化与分类相结合的参与范围界定机制

参与范围的科学界定是实现有效参与的前提,应建立投资规模、影响范围双重量化标准,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参与强度,兼顾民主性与行政效率。

对于投资规模超亿元、跨区域覆盖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强化公众深度参与,要求在项目全流程纳入公众参与,确保决策充分反映多元诉求;对于影响范围有限的一般性项目,可简化参与程序,避免参与泛化影响决策效率。

明确参与主体的多元构成与权重分配,保障利益相关群体的代表性。听证代表遴选应建立标准化制度,采用随机抽样与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不同群体的均衡参与。通过科学的遴选机制,提升弱势群体的代表性,保障参与的公平性。

(二) 优化全流程与数字化协同的参与程序

构建分阶段参与程序,实现公众参与和决策过程的深度融合,确保公众意见能够被及时、充分吸纳。在需求调研、项目筛选阶段,采用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吸纳公众诉求,将公众需求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在规划设计阶段,引入专家论证与公众听证,对其提出的合理建议应明确采纳并体现在规划方案中;在实施监督阶段,通过公开、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及时回应公众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建议。这种全流程参与模式能够确保公众诉求贯穿决策始终,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民意基础。

搭建包容性数字化参与平台,破解参与渠道不畅与信息不对称问题。平台应整合项目信息公开、意见提交、投诉举报等功能,采用简洁易用的界面设计,适配不同群体的使用需求。同时,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信息解读方案,通过社区宣传栏、方言播报等多渠道推送信息,将专业的项目内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确保公众能够便捷获取并理解项目相关内容。平台应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完整性,重点披露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环境影响等关键信息,消除信息壁垒。

建立强制性政府回应制度,明确意见处理的时限与标准,保障公众意见有回应、有结果。政府部门对公众提出的意见需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回应,对合理意见的采纳情况、未采纳意见的理由进行说明。同时,建立意见采纳与决策调整的联动机制,公众意见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应组织二次听证或专家论证,确保公众参与的实质性。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应公开意见处理台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回应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三) 建立第三方主导的多元监督评估体系

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升监督的客观性与权威性。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中立性,对公众参与事宜开展年度审计,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开。审计内容应涵盖参与覆盖率、意见提交数量与质量、回应及时性、公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形成量化评估结果,全面反映公众参与的实际效果。

构建公众评议、专家评审、政府自评的多元评估体系,综合考量不同主体的评价意见,提升评估的全面性与科学性。公众评议可通过线上投票、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重点评估参与渠道的便捷性、意见处理的满意度;专家评审聚焦参与程序的规范性与决策的科学性,对参与机制的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专业判断;政府自评侧重参与机制的运行效率与改进空间,总结实践经验与不足。评估结果应与项目后续审批、政府绩效考核挂钩,对公众参与成效显著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参与机制不完善、公众满意度低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

完善权利救济渠道,保障公众参与权利的实现。明确公众对参与程序合法性、意见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建立参与权利侵害的赔偿机制,对因政府部门未依法保障公众参与权利导致的损失,依法予以赔偿。同时,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允许检察机关或相关公益组织对侵害公众参与权利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强化对公众参与权利的法律保障。

(四) 强化法律与能力双重保障措施

法律保障是公众参与机制有效运行的根本支撑。修订完善《政府投资条例》配套规定,明确公众参与的法定程序、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与救济途径,将公众参与纳入法治化轨道;统一跨部门、跨区域规范标准,消除政策冲突与空白,形成全国统一的公众参与制度框架。同时,依托相关行政立法契机,将政府投资领域行政协议的公众参与要求纳入立法,确立公众参与的法定地位,实现公众参与机制与行政协议制度的无缝衔接,强化参与的刚性约束。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政府与公众的参与素养。对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公众参与组织能力培训,重点提升听证组织、意见处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转变行政主导的传统思维,树立多元协同的治理理念;通过社区宣传、线上科普等方式,提升公众的参与意识与表达能力,引导公众理性、有序参与决策过程,提高参与质量。同时,建立专家库,为公众参与提供专业支持,帮助公众理解复杂项目内容,提升意见建议的专业性与可行性。

五、结论

PPP 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目的是更好的政府、更好的社会。[7]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是推进民主决策、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举措,当前面临的制度缺失、实践形式化、监督不足三重困境,根源在于权责界定模糊、协同机制缺失与法律保障不完善。

破解上述困境,需立足我国制度语境与实践现状,构建政府、公众、专家多元互动框架,通过程序规范化、监督专业化的机制创新,实现公众参与从形式化向实质性转型。具体而言,应建立分类参与机制,保障参与的精准性;优化全流程数字化参与程序,提升参与的便捷性与有效性;构建第三方主导的多元监督评估体系,强化参与的保障力度。同时,需注重区域发展差异与项目类型特征,避免单一化模式,推动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发展。

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与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公众参与将进一步实现民主性与效率性的平衡,为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保障公共利益提供更坚实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应松年.当代中国行政法: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196.
- [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课题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法律疑难问题研究[J].法律适用,2017(17):73-78.
- [3] 卞梁,丁梦丽,向松.新时期我国 PPP 高质量发展的现状、挑战与应对[J].经济研究导刊,2024(18):9-13.
- [4] 于利贤,吴振全.信息化系统在 PPP 项目管理中的应用[J].项目管理技术,2022,20(6):138-141.
- [5] 胡象明,齐磊.迈向协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本土化价值与实践逻辑[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4(5):1-6.
- [6] 邹焕聪.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逻辑定位、制度检省与法律规制[J].行政论坛,2022,29(3):147-154.
- [7] [美] E. S. 萨瓦斯:《民营化与 PPP 模式》,周志忍等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34 页。

Research on the Operation Analysis and Mechanism Improvemen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 Decision-Making

Tianlang Yang

(Nanjing Tech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China)

Abstrac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making of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serves as a core pathway to practicing the principl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enhancing the scientificity and democracy of decision-making. It is directly tied to the allocation efficiency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people's well-being, and also constitutes a crucial measure to break the closed-loop ope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and prevent the abuse of power. Nevertheless, public participation currently confronts multiple dilemmas.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norms, there exist deficiencies such as undefined core rules, prominent regional disparities and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In practical operation, it is plagued by widespread token participation, single and inaccessible participation channels,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pervision and guarantee, problems including the absence of evaluation mechanisms and ineffective right relief channels remain unresolved. Although existing solutions have offered insights at the institutional, procedural and technical levels, they are constrained by insufficient systematicness and poor targeting.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construct a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ve framework involving governments, the public and experts, and propose optimized institutional countermeasures featuring quantifiable indicators, intelligent empowerment and differentiated design. This will adva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from a perfunctory form to substantive engagement,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ts law-base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Keywords: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public participation; rule of law guarantee; diversified collaboration

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的规范基础与适用路径

吴晓宇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 在私主体法律关系之中出现国家以外的新型侵害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体。宪法基本权利规范逐渐突破传统理论中只能针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发生效力, 在私主体法律关系中也产生效力, 由此产生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我国目前面临着基本权利受到侵害无法全面得到保障的问题, 通过梳理我国学界现有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的争论, 以及对我国宪法文本部分条款进行规范分析, 我国宪法基本权利在私主体间发生效力, 并能够在立法与司法等层面的不断调整之中得到间接适用。

关键词: 基本权利; 第三人效力; 规范基础; 适用路径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78

一、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问题的提出

宪法的核心使命在于限制国家公权力与保障公民权利。为此, 其将公民的基本权利纳入其中, 旨在维护人的尊严与自由并对国家权力形成有效制衡。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确认和保障的、由人性所派生或维护“人的尊严”而应享有的人作为人必不可少的权利。^[1]在传统的基本权利理论之中, 国家用基本权利来对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进行保护, 对处于强势一方的主体进行限制。但对于平等的私人领域, 私法主体之间依据私法自治向对方进行意思表示达成契约, 公权力往往不能涉足该私人领域, 这种传统理论导致基本权利只能约束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 意思自治的纯粹私法界限正被不断突破。在此背景下, 大量民事纠纷呈现出非平等与权力化的特征, 这正是基本权利得以超越传统范畴、介入私法领域的现实动因。^[2]除了传统理论中以国家为基本权利的侵害主体外, 逐渐涌现出新型的侵害主体, 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其一为非政府组织, 例如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这类组织在设立和运作中常带有明显的公权力干预痕迹, 部分甚至获得国家授权, 形成“半官半民”的二元属性。其行为在一定条件下具备强制力, 容易对处于同一法律关系中的私人权利造成侵害。其二为具有优势地位的私法人, 如垄断企业或经济集团。这类主体凭借其经济实力、社会影响力乃至对关键行业的控制, 可能滥用优势侵害公民基本权利。上述两种情形已超出传统基本权利防御对象的范围。不断发生的私人领域权利侵害现象, 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基本权利的效力问题。于是由德国学者构建出“宪法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效力之理论”, 在宪法与民法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作为连接点使二者有机地联系起来, 解决了实践中出现的两难问题。^[3]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起源于德国, 逐步在美国、日本等国继续发展, 那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在我国是否存在、是否发生效力, 如果发生效力应当如何适用仍然值得我们进行研究。

二、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学说之分歧

2000年之前我国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进行全面或系统分析的学者较少, 大部分学者是基于对基本权利的研究, 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浅尝辄止。^[4]2000年之后部分学者最先将起源于德国的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引入国内, 对相关理论进行全面或部分的介绍, 并通过说明德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不同学说以及典型案例, 形成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自我见解。^[5]近年来也有学者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产生怀疑, 认为其并无效力^[6], 甚至是一个假问题。目前我国对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的见解分为肯定说、否定说、无效力说及假问题说。

作者简介: 吴晓宇(2002—), 男,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通讯作者: 吴晓宇

（一）肯定说

1. 直接效力说

作为整个法秩序中最高位阶的客观法规范，基本权利应直接约束私法主体间的行为。这意味着其效力直接辐射至私人关系，而无需借助任何法律或解释性中介。因此，任何个人均有权直接援引基本权利，以对抗来自其他私主体的侵害。费善诚认为从宪法规范的法律效力层面，仅承认其间接效力，则会导致我国宪法在司法实践中长期处于被搁置的境地。^[7]姜峰认为由于公民的基本权利无法由法院直接适用，导致其在宪法层面上难以获得终极保障。^[8]焦洪昌认为基本权利对第三人应产生直接约束力，司法机关在审理私人纠纷时可直接援引宪法条文作出裁判。这一立场源于国家保障人权的根本要求，应当防止来自私人一方的基本权利侵害行为。^[9]

2. 间接效力说

间接效力说相较于直接效力说较为完善，在德国或者我国学界作为一种主流观点，学者常常基于客观价值秩序理论和国家保护义务理论这两种理论为基础对间接效力说进行论证。

一是基于客观价值秩序理论，基本权利并不直接调整私人关系，其效力仅限于间接影响私法规范。基本权利主要通过私法中的概括条款发挥其价值辐射作用。法官藉由解释和适用这类一般性条款与不确定法律概念，将基本权利的价值内涵导入私法裁判，从而构建一个“客观的价值秩序”，以实现基本权利在私人领域的强化适用。刘志刚认为法官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应依据宪法基本权利的价值导向，对民法条款进行合宪性解释与适用。^[10]

二是基于国家保护义务理论，国家的保护义务源于宪法基本权利整体所构成的客观价值秩序。这一功能要求国家积极干预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对私人之间的侵权行为提供防范与救济。国家不仅自身不得侵害公民基本权利，更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民在行使基本权利时免受其他私主体的侵害。陈征认为国家保护义务功能较之于防御权功能更易实现。^[11]王进文认为立足于我国宪法秩序与权力结构的整体框架，应当以贯彻立法优先原则和加强司法管控为主要路径，通过个案中的宪法与法律解释、宪法援引以及指导性案例的类型化积累等具体实践，构建系统且通畅的权利救济机制。^[12]

3. 纯粹直接或间接效力之外的角度

张翔通过规范分析指出基本权利产生私法效力的依据既源于宪法文本，也基于我国社会现实中私法主体间力量不均、易导致基本权利落空的客观状况。其认为基本权利效力有必要扩展至私人领域，并提出了以“科际整合”为核心理念的解决方案，即综合运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宪法解释等多种法律方法。^[13]秦千红、陈道英以对宪法的性质分析为视角，在承认宪法根本法地位的同时，应在保持法秩序统一的前提下，协调宪法与民法的功能分工，于协作中实现有序分立。针对当前我国所面临的宪法第三人效力问题，应通过建立与完善违宪审查机制，并系统推进民事立法，将宪法价值更为细致地转化为私法规则，从而实现有效应对。^[14]李海平对基本权利的间接效力持批判态度，认为基本权利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对私人关系产生约束力。那些从中抽象出的客观价值秩序，最终需转化为具体的私法权利，其适用也应符合私法的内在逻辑。^[15]杨登杰认为在规范根据意义上主张直接效力，且不止于客观法意义上的直接效力，而是进一步承认主观权利意义上的直接效力。^[16]

此类作者的上述观点并无直接将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中的直接效力或间接效力在我国“生搬硬套”，而是结合我国立法、司法等，从宪法规范到司法实践中总结出新的研究成果，例如李海平主张将社会公权力引入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之中，纳入公法的调整范围；杨登杰构建包含具体法益衡量和基本权利的公私法双重属性的操作框架，解决问题；张翔和秦千红主张谨慎对待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不能过分干涉民法的调整范围，保证民法在自身领域的独立性。

（二）否定说

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在成立之初已经饱受争议，在传统理论之中基本权利只能作为“个人—国家”关系中抵御国家公权力的权利，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突破局限，介入私人法律关系中，难免有公权力假借基本权利之名肆意扩张之嫌。因此部分学者对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产生怀疑，持否定说。黄宇骁坚持宪法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无效力立场。第三人效力问题与公私法的划分并无必然关联。我国实定法背后的价值秩序应立足于本土资源，而非盲目引入域外学说以应对中国的现实问题。^[17]童之伟主张假问题说，其从司法实践层面看待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认为中国法院没有适用《宪法》审理民事案件的职权，第三人效力问题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没有可能。^[18]

以上学者中的无效力说从法律关系的界分以及民法体系的独立性出发，强调宪法与民法在调整对象与规范功能上存在本质差异。若允许基本权利产生第三人效力，听任宪法直接介入私主体间的平等关系，反而可能背离宪法“限制权力、控制权力”的根本宗旨。假问题说从司法实践层面出发，如果法院享有适用宪法裁判民事案件的职权，确保宪法的有关规定得到贯彻落实，其必须拥有将法律等可能与宪法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法规范排斥在案件

的适用范围之外的职权,但是如果法院行使了违宪审查权,它自己就变成了违宪违法行为的主体,要被追究相应责任,此与宪法规范相抵触。

综上所述,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在我国学界在宏观上分为肯定说及否定说,大部分学者围绕着肯定说中的直接效力、间接效力开展研究。但我国目前对此问题研究仍有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过度依赖域外理论和域外经验,我国学界对于基本权利私法效力的理论研究路径大部分基于德国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缺少本土化的理论和制度构建,易于出现与我国实际相脱节,提出的设想构建只是浮于想象层面根本无法落实。二是脱离宪法规范,从宪法文本入手,进行分析的情况不足。德国的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的确立及实际运用,依靠现实案例作证,而我国缺乏完善的宪法诉讼制度、合宪性审查制度,以宪法规范为基础对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进行分析确有必要。

三、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的规范基础

面对日益增加的公民个人基本权利在私主体间的互相侵犯,笔者认为基本权利在我国私主体法律关系中应当负有保护公民个人的效力,在宪法文本之中具有规范依据。我国目前的宪法文本中并未明确规定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对其中的部分条款分为宪法的法秩序地位、宪法规范对私主体的约束和国家保护义务的体现三个层次进行分析,可以从中得出宪法基本权利在我国私人主体间发生效力的规范依据。

(一) 宪法的法秩序地位

我国宪法序言以及第5条第3款^[19]确立了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地位。作为国家法律秩序的根基,宪法规范所承载的客观价值秩序应全面覆盖包括私法在内的所有部门法,并对私人间法律关系产生约束效力。同时,宪法序言所强调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表明,其根本宗旨在于维护和保障我国各族人民的基本权益。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亦应受到宪法的保护,相关规范应在私人关系中发挥效力。若脱离了对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宪法便将丧失其核心目标与价值根基。因此,宪法的根本属性最终仍需回归到保障基本权利这一根本轨道上来。

[20]

(二) 宪法规范对私主体的约束

宪法序言最后一段规定^[21]及宪法第5条第4款规定^[22]宪法不仅对公权力主体产生拘束力,同样对私主体具有约束效力。这些主体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违背宪法与法律。该规范为基本权利在我国私人法律关系中的适用提供了宪法层面的可能性。

宪法第51条的规定^[23]则更为明显,公民行使基本权利时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隐含着公民与公民此种平等私主体之间发生基本权利的冲突时,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在平等私主体之间也可能发生效力。法律的制定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民商事等部门法律规范难以做到对公民个人基本权利的全面保障,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对公民个人的保障,在立法、司法等层面的适用具有可能性。

(三) 国家保护义务的体现

宪法规范中国家保护义务的体现主要社会权之中,社会权不仅仅只要国家消极不主动侵犯公民个人的社会权就能实现,社会权的实现方式同时需要国家积极干预。面对在私主体间互相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不断发生,国家需要作出积极行为限制其中的强势的社会私主体对基本权利的侵害,保护受侵害的私主体的合法权益。宪法中对社会权的规范体现出公民对国家的“防御权”逐渐向公民对国家的“保护请求权”的转变。^[24]

宪法第42条第2款规定^[25]国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介入了劳动者与雇佣者的私人关系之中,宪法基本权利规范在理论上可以在私人关系中发生效力。宪法第45条第1款规定^[26]体现了宪法规范中社会权所具有的请求国家保护的属性。当公民的社会权在私人法律关系中受到其他私主体侵害时,可据此要求国家采取积极干预措施,以保障其基本权利得以实现。

四、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在我国的适用路径

当前,我国宪法中基本权利的第三人效力在适用上面临着双重困境:一方面,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正频繁遭受新型私主体的侵害;另一方面,这些权利在一定程度上被虚置,难以得到全面有效的保障。基本权利具有先于国家存在的固有属性,其功能在于划定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边界,要求立法、司法等国家权力必须履行宪法所作出的承诺,切实承担起实现与保障基本权利的职责。基本权利对公民个人的实现和保障很大程度上依靠立法的具体化并通过司法机关在实践过程中对法律规范的适用。然而我国在基本权利层面上的立法存在着不作为与滞后性。从规范层面上看,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本身具有的纲领性和原则性,导致对宪法中基本权利的规范内容难以

具体化。从实践层面上看,立法机关有时并不能做到适时地制定相应的立法或对不符合社会现实的立法加以修改,立法主体的多元化及立法部门一味追求维护部门利益的立法倾向化导致立法不作为和滞后性的现状。立法无法反映社会现状且基于我国长期以来并无直接适用宪法规范的习惯与传统,基本权利自然而然地被忽略、虚置。

通过上文对宪法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的分析以及我国部分学者对其产生的研究分歧,笔者反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不加限制地对私人间法律关系发生效力,法院在司法判决过程之中直接将基本权利作为法律依据作出裁判,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直接效力说并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55年和1986年先后作出两个“批复”,目的是为了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规定在刑事判决中,宪法不宜引为论罪科刑的依据。^[27]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中规定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时对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可以引用。但仅限于依法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28]1955年的复函明确规定宪法条文不宜在刑事判决中作为依据直接适用,1986年的批复明确规定制作法律文书可以引用法律、行政法规,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可以引用宪法,但依旧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直接引用宪法的谨慎与消极态度。

二是直接效力说将会有危害私法自治,造成宪法与民法在司法实践中适用混乱的风险。宪法因其纲领性和概括性,规定的基本权利条款太过概括,并未具体细化,毫无限制地直接依据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条款进行裁判,留给法院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容易造成司法权之滥用。基本权利的实现更多地基于立法机关将基本权利通过民法具体化,利用民法自身的条款对具体事实进行裁判才更为妥当。

笔者认为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在我国的实现途径首先应当尽可能通过立法机关将基本权利条款在民法之中具体化,立法机关应当关注社会或司法过程中出现的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及时作出立法调整。其次当出现基本权利条款在民法中尚未具体化或保护不足等立法不作为或疏漏的情况下,在司法过程中借助民法上诚实信用、公序良俗、一般人格权等概括性的原则或条款,实现基本权利对公民个人的保护。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民法的规定对基本权利条款进行说理解释,基本权利间接适用。宪法基本权利的间接适用既避免了直接效力说违反我国现行规定也防止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对民法私法自治的破坏,对民法体系的冲击。最后在司法过程中对宪法基本权利条款说理必然涉及对基本权利条款的解释,在法院需要对具体案件中的基本权利条款进行解释时,法院层报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涉及案件中的基本权利条款后,法院再对其进行解释。以上便是笔者对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在我国如何适用提出的建议。

五、结语

笔者认为宪法基本权利面临着公民个人的宪法基本权利不断受到新型私主体的不断侵害以及基本权利的虚置以至于处在无法全面有效地得到保护的尴尬处境下,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保障需要依靠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但基本权利在私主体法律关系中发生直接效力的适用途径,不免会对民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危害私法自治之嫌。立法机关将基本权利条款在民法之中具体化,司法过程中借助民法上诚实信用、公序良俗、一般人格权等概括性的原则或条款,宪法基本权利在私主体法律关系中发生间接效力属于比较合适的适用路径。

参考文献:

- [1] 林来梵.宪法学讲义(第四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288.
- [2] 参见聂瑜.论宪法基本权利的私法效力[J].法制与社会,2009,(08):3-4.
- [3] 焦洪昌,贾志刚.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效力之理论与实践——兼论该理论对我国宪法司法化的指导意义[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3,(01):215-256.
- [4] 参见韩大元.基本权利的竞合与冲突[J].外国法译评,1996,(04):76-82;胡锦光.中国宪法的司法适用性探讨[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05):61-66+130;王振民.我国宪法可否进入诉讼[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9,(05):28-36.
- [5] 参见焦洪昌,贾志刚.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效力之理论与实践——兼论该理论对我国宪法司法化的指导意义[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3,(01):215-256;张翔.基本权利在私法上效力的展开——以当代中国为背景.中外法学,2003(5):544-559.
- [6] 参见黄宇晓.论宪法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无效力[J].清华法学,2018,12(03):186-206.
- [7] 参见费善诚.我国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诉讼制度探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04):115-120.
- [8] 参见姜峰.论我国宪法中人权条款的直接效力[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03):28-34.
- [9] 参见焦洪昌,贾志刚.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效力之理论与实践——兼论该理论对我国宪法司法化的指导意义[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3,(01):215-256.
- [10] 参见刘志刚.宪法“私法”适用的法理分析[J].法学研究,2004,(02):35-49.

- [11] 参见陈征.基本权利的国家保护义务功能[J].法学研究,2008,(01):51-60.
- [12] 参见王进文.基本权国家保护义务的疏释与展开——理论溯源、规范实践与本土化建构[J].中国法律评论,2019,(04):106-122.
- [13] 参见张翔.基本权利在私法上效力的展开——以当代中国为背景.中外法学,2003(5):544 – 559.
- [14] 参见陈道英,秦前红.对宪法权利规范对第三人效力的再认识——以对宪法性质的分析为视角[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02):49-55.
- [15] 参见李海平.基本权利间接效力理论批判[J].当代法学,2016,30(04):48-58.
- [16] 参见杨登杰.基本权利私人间效力:直接还是间接?[J].中外法学,2022,34(02):285-304.
- [17] 参见黄宇晓.论宪法基本权利对第三人无效力[J].清华法学,2018,12(03):186-206.
- [18] 参见童之伟.宪法适用应依循宪法本身规定的路径[J].中国法学,2008,(06):22-48.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3款:“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20] 参见范进学.作为根本法与高级法的宪法及实施路径选择[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6(04):60-65+2.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4款:“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 [24] 参见王进文.基本权国家保护义务的疏释与展开——理论溯源、规范实践与本土化建构[J].中国法律评论,2019,(04):106-122.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2条第2款:“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 [27] 1955年最高法院《关于在刑事判决中不宜援引宪法作论罪科刑的依据的复函》。
- [28] 1986年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制作法律文书如何引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批复》。

Normative Basis and Application Path of the Third-Party Effect of Fundamental Rights

Wu Xiaoyu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new subjects other than the state that infringe upon citizens' fundamental rights have emerged in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private parties. The norms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Constitution have gradually broken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theory that they only apply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itizens and the state, and also exert effect in private legal relations, thus giving rise to the third-party effect of fundamental rights. At present, China is faced with the problem that infringements of fundamental rights cannot be fully guaranteed. By sorting out the existing debates on the third-party effect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China's academic circle and conducting a normative analysis of some provisions in China's constitutional text,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fundamental rights enshrined in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have effect among private parties and can be indirectly applied through continuous adjustments at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levels.

Keywords: Fundamental Rights; Third-Party Effect; Normative Basis; Application Path

信用监管领域分级分类机制的异化与矫正

陆世彬

(苏州大学,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深化建设以来,信用监管的分级分类机制本有明确的政策逻辑:以差异化配置监管资源的方式提高治理效能,但是毋庸讳言,实践中出现惩戒泛化、标签固化、标准合法性存疑诸种异化现象,其根本原因可十分清楚、有层次地厘清:(1)异化源于“违法即失信”的重大认知偏差,故而惩戒措施突破领域关联性限制(交通违法影响信贷审批);(2)静态信用评价没有充分考虑主体整改的可能性,因此出现“一次失信、终身受限”的不合理后果;(3)行政主导的惩戒标准制定程序缺乏充分的法治约束,自然容易滋生权力滥用风险。因此宜在实体上构建“事实—价值—比例”关联标准,实现惩戒精准化,继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立法中明确分级分类的法定边界,以比例原则及动态治理重构信用监管的法治逻辑,真正平衡监管效能与权利保障。

关键词:信用监管; 分级分类; 领域相关性; 比例原则; 动态治理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82

一、前言

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故信用监管作为新兴的监管方式已经对市场秩序、社会治理都产生了实质性、系统性的重塑。^[1]因此,信用监管中所采用的分级分类机制本来就应该以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为基础,科学合理地配置监管资源,达成精准监管、高效监管之目的。但毋庸讳言,实践中该机制已出现种种异化现象,偏离制度设计初衷。

徐国栋教授十分清楚、有层次地指出了信用监管中跨领域惩戒措施与失信行为关联性不足的问题:交通违法限制融资的例子很自然地引出结论,即交通违法的失信行为与融资领域从常理及专业角度都无直接、明确的逻辑联系,故而跨领域惩戒存在随意扩张之虞,也因此让信用监管的边界变得模糊不清。更值得重视的是,目前不少地方把交通违章与企业贷款、个人出行、职业准入诸种事项都挂钩,但其并未就此种关联性给出充分的理论论证或实践必要性说明,故信用惩戒措施在不同领域间盲目蔓延,既不能切实提高监管实效,也必然招致公众对信用监管合理性的合理质疑。

从目前某些地区的做法可以很清楚、妥帖地看到婚姻登记失信被与政府采购诸事项挂钩,限制失信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毋庸讳言,婚姻登记中的失信行为,诸如隐瞒重大疾病登记结婚、提供虚假婚姻证明材料等,实质上属于个人情感、婚姻关系领域的不诚信行为,与政府采购中所涉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等信用要件没有直接、明确的内在联系。因此,将婚姻登记失信过度延伸到政府采购领域的“泛道德化”惩戒,是对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的根本误读,也使信用惩戒措施偏离理性轨道,造成监管资源的极大浪费,更让失信主体承担了与其过错完全不成比例的不必要负担。

打破“违法即失信”的简单关联有利于做到信用监管的精准化、有效化,因为只有准确识别真正高风险的市场主体,方能将监管资源集中、有力地投放到相关主体,故而能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又能让诚信守法的市场主体获得更宽松、更自由的发展环境,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切实激发市场活力。更重要的是,合理的信用监管容易增强市场主体对信用监管制度的信任感、尊重感,由此自然提高其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的自觉性,社会整体信用环境因此优化,市场经济也因而更健康、更有序地发展。

二、“信用监管”制度的理论基础

信用监管的底层逻辑十分清楚、明确地体现为“征信—授信—守信”的动态循环，且与市场信用制度有十分自然、妥帖的内在联结。具体而言，在市场信用制度中，征信是基础环节，授信方先收集、分析受信方各方面的信息，据此客观、审慎地判断受信方未来履约的可能性。从监管主体来看，信用监管兼具政府监管、自我监管和社会监管三重面向。政府监管指行政机关对社会市场主体实施监管；自我监管指引导被监管主体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以实现守法；社会监管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同侪压力（peer pressure）促使被监管主体合规。其二，从监管技术来看，信用监管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多种手段。事前信用监管指被监管主体进入市场前申领行政许可过程中的先照后证、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等措施；^[2]授信环节是授信方根据征信所得的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授信额度、授信条件，并据此作出是否授信的正式决策。守信环节则要求授信方主动、及时地监控受信方履约情况，凡遇逾期等违约情形，即按逾期提醒、信用展期、降低或暂停授信额度、公告催收、起诉追讨诸种方式予以妥善处置，切实保护应收账款安全。

信用监管有十分清晰、可资推广的逻辑：监管者可以自然地被视为授信方，被监管者相当于受信方，因此监管者先对被监管者“授信”，即从一定信任基础出发采取相对合作、宽松的监管措施，同时主动、系统地开展“征信”工作，客观、充分地收集被监管者行为及信用信息。若发现被监管者有背信风险或已经发生失信行为，监管者即按逻辑顺理成章地采取“守信”措施，诸如强化监管、予以惩戒等。更难得的是，此种模式自觉、妥帖地避开了监管的两大陷阱：既不会因为对所有被监管者都采取严格、高压的监管方式而让市场主体失去活力，也绝不会因为监管过于宽松而出现“一放就乱”的局面，故而能真正做到监管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的完美平衡。

（一）法理边界

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必然要受到比例原则及平等原则的严格、明确的约束，而比例原则又可以自然、妥帖地划分为适当性、必要性、均衡性三个子原则。具体而言，适当性原则要求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有利于实现其预定的监管目的，即针对市场主体失信行为所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必须真正有利于纠正失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对企业轻微的产品质量瑕疵失信行为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的严厉惩戒措施，显然不符合适当性原则，因为此种措施不利于企业改进产品质量，甚至会导致企业经营困难、濒临倒闭。必要性原则要求在若干能实现监管目的的手段中，挑选对市场主体权益损害最小的手段。换言之，对于企业一般性违规经营行为，若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即可达到纠正违规行为之目的，就无正当理由再采取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更严厉的措施。此外，监管资源的有限性、监管措施的干扰性、监管对象的差异性，对均质化的单一监管模式提出了挑战。在此背景下，与监管效能相关的规制理论逐渐兴起，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了原理支撑。^[3]均衡性原则则从实质效果的角度作了极其清楚而有力的补充：监管措施所带来的收益应当与其所造成的市场主体损害成比例，绝不可为微不足道的监管收益而让市场主体承受重大权益损害。

平等原则在信用监管中有十分明确、逻辑严密的要求：对相同情况的市场主体要给予同等对待，对不同情况的市场主体要依其不同之处予以合理、审慎的区别对待，因此在确定信用分级分类标准、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时，都必须以客观、公正的法定因素作为依据，严格排除市场主体所有制性质、规模大小、地域等与监管事项无关的因素。具体而言，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信用评价及监管，绝不可因企业系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而适用不同标准，而宜统一从企业的实际信用行为及风险状况加以评判。由此也自然、妥帖地引出平等原则的根本价值：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环境，也因而更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对信用监管制度的认同感和信任度。

（二）惩戒的正当性

失信行为与惩戒之间必然要有“领域相关性”，方能保证信用惩戒的正当性。而失信惩戒机制中的“信”指的是民事名誉。按照罗马法学家伽里斯特拉杜斯在其《论审理》中表达的见解，民事名誉是一种由法律和习俗认可的尊严的身份，它可以因为我们的不法行为根据法律的权威被减少或消灭。罗马人认为，每个人都在其同胞中拥有通常的名誉。这种名誉本身是一种权利，同时它又是其他权利的基础，因而构成一种身份。^[4]具体而言，“领域相关性”是指失信行为所涉领域与对其进行惩戒的领域之间必须有明确、可辨识的内在逻辑联系。^[5]因此，企业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失信行为，即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于直接危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又极大破坏食品市场正常秩序，故对其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行业从业资格等食品领域实施惩戒措施，诸如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禁止从事食品行业若干年等，都具有充分的正当性。理由十分清楚：惩戒措施直接针对企业在食品领域的失信行为，因而最有利于遏制企业重犯同类违法行为，也最易于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形成明确、有力的警示效果，故而自然有利于维护食品市场整体的信用环境。

若把企业食品安全领域的失信行为与金融信贷、建筑工程招投标等不相关领域简单挂钩，继而采取限制贷款、

禁止参与建筑工程招投标等惩戒措施,因各领域与食品安全领域之间没有直接、明确的内在联系,故此类跨领域惩戒措施缺乏正当性基础。更重要的是,缺乏“领域相关性”的惩戒既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失信问题,又会对企业其他正常经营领域造成不合理的冲击,损害其生存发展的基础,甚至会扰乱市场秩序、加剧市场不安。因此,厘清、贯彻失信行为与惩戒领域之间的“领域相关性”,乃是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合理、合法运行的根本前提。^[6]

三、实践异化表现

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在实践中存在着十分明显、系统的无关联扩张现象,最典型、最突出的就是“泛道德化”惩戒的泛滥。除前文所论的婚姻登记失信限制政府采购的情形外,现实中类似不合理的跨领域惩戒情形甚多,诸如把个人公共场合的不文明行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与个人信贷审批、就业机会直接挂钩。更值得重视的是,公共场合的不文明行为本质属于社会公德范畴的问题,其主要影响范围为公共环境卫生及社会文明风尚,与金融机构就个人还款能力、信用风险所做的评估,以及用人单位就员工工作能力、职业操守所作的考察,均没有直接、明确的逻辑关联。但毋庸讳言,目前不少地方的信用监管实践刻意将二者强行联结,因此给个人生活、职业发展带来了不应有的重大不利影响。就“黑名单”等类型的声誉制裁而言,声誉本身的主观建构性和社会结构的复杂性使得声誉制裁的后果极不确定,从而导致“过惩相当”难以实现。例如,一些较为轻微的违法行为,在被认定为失信行为记录并公开后,经社交媒体的放大和聚合,可能会在不同的领域发酵并形成“二次伤害”,对市场主体的权益造成过度影响。^[7]

从目前所论的“泛道德化”惩戒中可以十分自然、妥帖地看到信用监管实践中对失信行为及惩戒关系的根本性误解:监管部门简单认为凡不道德、不诚信的行为都宜纳入信用监管范畴,并据此随意将其他领域的权益予以限制。但此种思路忽略了不同领域的专业性及独立性,因而模糊了信用监管的边界,也直接导致信用惩戒措施的滥用。更严重的是,此种做法不能真正提高社会整体的信用水平,反而极易引起公众对信用监管制度的不满和抵触,最终实质上弱化了信用监管制度的权威性及公信力。

信用监管中存在着十分明显、值得重视的标签化效应:目前信用分级分类实践中单次违法就会导致企业或者个人被永久性地贴上低信用等级的标签。具体而言,某企业在一次偶然的市場检查中,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某批次产品的标签标注不符合有关规定,故被认定违法并受到行政处罚。^[8]更重要的是,该企业此前从来都是诚实守信,在被查处之后即主动、彻底地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系统培训,切实防范类似问题重演。但毋庸讳言,正因此次违法记录,该企业在之后的信用评级中被大幅度降级,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甚至可以说永久性地,被当作信用风险极高的企业来对待。

市场主体的信用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次偶然的违法事件并不能完全代表其整体的信用水平和经营状况,这对于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来说,可能是毁灭性的打击,也不利于营造公平、包容的市场竞争环境。

由于目前大量信用惩戒标准不是由有较高法律效力层级的法律法规直接规定,而是由行政文件予以制定,因此可以很自然、妥帖地看到,不少行政文件在制定时没有充分征求公众意见。^[9]具体而言,各地政府部门出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行政文件时很少主动征求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及一般公众的意见建议,故而信用惩戒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容易忽视各方利益诉求及现实具体情况,也由此直接导致所制定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存疑。

由于行政文件的法律效力层级相对较低,稳定性、权威性都弱于法律法规,而行政文件又容易受行政部门主观意志及政策变化的影响,又没有严格的立法程序予以约束,因此行政文件所确定的信用惩戒标准在实施中必然带有随意性及不确定性,市场主体极难据此可靠、充分地预测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更严重的是,不少行政文件中所列的信用惩戒措施超出了法律授权的范围,实质上侵犯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10]故此,此种标准合法性不足的问题直接动摇了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的法治基础,也直接危及市场主体的权利保障。

四、异化成因分析

(一) 认知差异

由于监管者在信用监管过程中有十分明显、系统的认知偏差,因此这也是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异化的根本原因:不少监管者把某一领域的失信行为简单、武断地泛化为市场主体的“全面失信”。具体而言,某企业在环保领域有违规排放污染物的失信行为,监管者便据此片面地推定该企业在所有经营领域都存在不诚信的可能性,故而在市场准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诸种不相关领域都对该企业施以全面限制、严厉惩戒,而完全忽略该企业在其他领域可能长期守信、表现良好的事实。

本文对认知偏差的成因作了十分清楚、有层次的剖析:首先,它是监管者对信用概念片面理解的结果,即把

信用简单等同于不违法、不违规,因而没有看到信用的多维性及动态性,也忽视了信用实质上是对市场主体未来履约能力及意愿的综合评估。其次,监管者在信息获取、信息分析两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局限,大数据时代市场主体的信息爆炸式增长,但是监管者又缺乏能真正过滤、挖掘有效信息的工具,故难以准确、充分地掌握市场主体各领域的实际信用状况。风险预防措施虽然旨在保障重要法益、确保安全,却是以限制自由、侵害权利为代价的,故而,应当遵循正当程序要求。同时,风险预防措施是决策于未知之时,应当将风险预防措施作为整个学习过程中的一环,藉由程序的展开收集更多的信息,提升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调整措施。^[11]因此,当发现市场主体在某一领域的失信行为时,监管者很容易根据简单的经验作出扩大化、泛化的信用评价,进而导致信用惩戒的过度扩张。

(二) 制度诱因

信用惩戒有时被明显、系统地异化为“运动式治理”的工具。^[12]故先厘清何为“运动式治理”:即政府在短期内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就某一问题开展大规模、高强度的整治行动。因此在信用监管中,当社会对某类失信问题关注度极高时,政府为求短期治理实效,便有可能仓促出台若干严格的信用惩戒措施,对有关失信主体予以严厉惩戒。

例如,当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时,政府很自然会出台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种种信用惩戒措施,诸如提高失信认定标准、扩大惩戒范围、加重惩戒力度,故而此类措施在短期内对食品安全问题确有极强的震慑作用。但是毋庸讳言,由于缺乏系统性、持续性,因此很容易出现“一阵风”现象。更根本的问题在于“运动式治理”模式下信用惩戒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往往跳过了充分论证、审慎设计的规范程序,故而过度惩戒、不公惩戒的风险极大增加:不少企业只是处在整治的风口浪尖,便被不合理地纳入失信名单,受到严厉惩戒,而其实际所涉之失信行为并不严重,甚至已经主动、充分地采取了整改措施。因此,将信用惩戒作为“运动式治理”的工具使用,实质上破坏了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的科学性、公正性,也让信用监管异化为一种短期的、应急性的政策手段,而非长久、稳定的制度安排。

五、完善路径

由于要矫正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的异化,因此首先要确立科学合理的实体标准,把失信行为与惩戒领域二者自然、妥帖地联结起来,宜从事实、价值、比例三方面予以考察。^[13]

从事实关联的角度可以十分清楚、妥帖地提出要求:失信行为与惩戒领域必须有客观、真实的联系,故而企业产品质量领域的失信行为,即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与限制其产品质量相关认证、禁止其参与质量奖项评选诸种惩戒措施之间有直接、明确的事实关联。因为惩戒措施直接针对企业的产品质量失信行为,因此能切实遏制企业再从事同类违法行为,也更有利于维护市场中产品质量的良好秩序。换言之,事实关联要求惩戒措施严格依据失信行为本身的事实,绝不可无中生有或扩大惩戒范围。

从价值关联的角度可以十分自然、妥帖地分析失信行为及惩戒领域应有的价值一致性:失信行为本身即违背惩戒所针对的价值取向,故而企业在环境保护中的失信行为,即违规排放污染物,直接违背社会对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一般价值追求,因此对其环保项目招投标、环保专项资金申请等行为予以惩戒,从价值层面看是完全合理的。更重要的是,此种惩戒实质上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环保价值观,主动、充分地承担环保责任,与社会所提倡的环保价值取向形成良性呼应。故而信用惩戒措施在道德及伦理层面有明确的正当性,也更易于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

比例关联原理要求惩戒措施的强度与失信行为的危害性、社会影响、主体整改意愿都呈明确、妥帖的正相关关系,故而自然要避免“过罚不当”。与此逻辑一脉相承的是,监管标准的严苛程度应当与监管必要性相当:对轻微违规行为(企业未及时公示年报),宜先采取警告、约谈等柔性措施,绝不宜直接限制招投标资格,而对重大失信行为(食品生产企业故意添加有毒物质),则宜对应吊销许可、市场禁入等高强度惩戒,措施强度与风险等级严格匹配。因此信用惩戒也宜据此设计:对环保领域偶发超标排放的情形,可设“观察期”予以督促整改,对长期恶意排污且屡次不改的企业,方予跨领域联合惩戒。

六、结论

信用监管分级分类机制的异化实质上就是对“信用逻辑”的偏离,即把“违法记录”简单等同于“信用风险”,没有充分考虑失信行为的领域相关性、危害梯度及主体纠错的可能性,因此矫正路径应当回归风险预防、比例原则的法理基础,以实体标准科学化、动态机制制度化、技术框架透明化诸种方式,系统、妥帖地重构“以风险为导向、以矫正为目标”的监管逻辑。这是对徐国栋所论“黑名单制度”理性化观点极自然、极有力的呼应,也恰是落实“精准监管”的必然要求。故而今后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立法中宜明确分级分类的法定标准,杜绝行政文件任

意扩张，方能真正实现监管效能与权利保障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杨金亮.5月新增失信黑名单 27.68 万条[J].中国招标,2019,(26):6-7.
- [2]彭鐔.论信用监管的制度逻辑及其合法性与有效性[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03):39-54.
- [3]石肖雪.分级分类原则下监管标准的建构与运用[J].法学研究,2025,47(02):38-54.
- [4]徐国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中“信”的含义之澄清[J].中国法律评论,2021,(01):88-95.
- [5]宋华琳.论行政规则对司法的规范效应——以技术标准为中心的初步观察[J].中国法学,2006,(06):122-134.
- [6]卢超.包容审慎监管的行政法理与中国实践[J].中外法学,2024,36(01):143-160.
- [7]孔祥稳.作为新型监管机制的信用监管：效能提升与合法性控制[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26(01):143-150.
- [8]彭鐔.论信用监管的制度逻辑及其合法性与有效性[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27(03):39-54.
- [9]徐国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中“信”的含义之澄清[J].中国法律评论,2021,(01):88-95.
- [10]于安.我国行政法的体系建构和结构调整[J].中国法律评论,2023,(01):80-90.
- [11]王贵松.风险行政的预防原则[J].比较法研究,2021,(01):49-61.
- [12]陈伟.作为规范的技术标准及其与法律的关系[J].法学研究,2022,44(05):84-100.
- [13]朱维究,刘永林.论行政检查与行政法实施——以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得到真正落实为视角[J].政治与法律,2012,(07):2-8.

The Alienation and Correction of the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Mechanism in Credit Regulation

Lu Shibi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China)

Abstract: Given the current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China's social credit system, the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mechanism in credit regulation was originally designed to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acy by allocating regulatory resources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different grades. But in realit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domain correlation, it has given rise to several alienation phenomena: overgeneralization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solidification of negative labels,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lacking sufficient legitimacy.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core of this alienation lies in the cognitive bias equating "illegality" with "untrustworthiness," which causes disciplinary measures to breach the limits of domain relevance (e.g., traffic violations affecting credit loan approvals). (2) Static credit evaluations overlook the possibility of rectification by the subjects, leading to the unreasonable consequence of "once discredited, restricted for life." (3) The administratively dominated procedures for formulating disciplinary standards lack the constraints of the rule of law, thereby exacerbating the risk of the abuse of power. In response to these issues, a correlation standard integrating "fact, value, and proportionality" should be substantively established to achieve precision in disciplinary actions. Ultimate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statutory boundaries of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in the forthcoming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Law*, reconstruct the rule-of-law logic of credit regulation guid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dynamic governance, and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regulatory efficacy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Keywords: Credit Regulation;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Domain Relevanc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Dynamic Governance

数字化时代留守银龄群体电信诈骗信息甄别困境 与提升路径研究——以广州市白云区为例

陈维妙, 高敏, 刘永好, 黄苑惠, 曹晓棉, 叶子慧, 殷元元*

(广东白云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当前, 数字化和老龄化已然成为我国社会的显著标签。在此背景下, 针对数字移民银龄群体的新型诈骗手段不断翻新、日趋复杂。基于此, 本文采用纸质问卷+半结构化访谈的研究方法, 通过实地走查广州市白云区四个村落, 经数据分析, 发现银龄群体防诈骗意识显著增强, 但该群体仍面临许多潜在风险。针对上述问题, 本文结合实地调研情况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为守护老年群体财产安全提供理论参考。

关键词: 银龄群体; 电信诈骗; 数字时代

基金项目: 广东白云学院 2025 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柚香银韵: 粤港澳大湾区汶朗镇老年群体数字化赋能与乡村振兴创新实践, 项目编号 202510822269)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4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

当今时代, 数字化和老龄化已然成为我国社会的显著标签²。当前, 中国社会正处于人口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 老龄化进程加速发展。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 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达 2.64 亿, 占总人口的 18.70%³, 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在这一背景下, 留守老人作为老年群体中的特殊部分, 逐渐成为社会重点关注的群体之一。

“留守银龄群体”指 60 岁及以上、子女长期外出、独自或与配偶留守乡村的老年人。随着数字化时代的到来, 网络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留守银龄群体也逐渐开始接触和使用网络。他们使用网络的场景日益增多, 如通过社交软件与子女联系、使用移动支付进行购物等。然而, 这也使得他们面临着更多电信诈骗的风险。电信诈骗分子往往利用留守银龄群体对网络技术不熟悉、信息甄别能力较弱等特点, 实施各种诈骗手段, 给他们带来了严重的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因此, 研究留守银龄群体对电信诈骗信息的甄别能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文献综述与研究空白

现有研究多从数字鸿沟理论、社会支持理论出发, 探讨老年人数字接入、使用能力、使用意愿的影响因素, 聚焦城乡差异、代际支持、技术适配性等议题。但已有成果多以城市老人或普通乡村老人为对象, 专门针对留守银龄群体的数字融入现状、需求与障碍的实证研究不足, 且结合广州白云区城郊乡村场景的本土化调研较为匮乏, 针对该群体的精准干预策略与服务设计研究存在明显空白, 本研究以此为切入点展开调查。

(三) 研究问题与意义

作者简介: 陈维妙 (1991—), 女, 博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华文教学、华语传播;

高 敏 (2005—), 女, 本科生, 专业为汉语言文学;

刘永好 (2003—), 女, 本科生, 专业为汉语言文学;

黄苑惠 (2004—), 女, 本科生, 专业为学前教育;

曹晓棉 (2004—), 女, 本科生, 专业为汉语言文学;

叶子慧 (2004—), 女, 本科生, 专业为汉语言文学。

通讯作者: 殷元元 (1995—), 女, 硕士生, 研究方向为学前教育

² 赵娜, 谭天. 社交媒体中的积极老龄化探析: 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J]. 新闻爱好者, 2021(03):22.

³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第五号) [EB/OL]. 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1.研究问题

在数字化浪潮下，留守银龄群体作为网络村新用户积极融入网络世界，同时电信诈骗的阴影也随之笼罩。本研究聚焦于该群体在甄别电信诈骗信息时面临的复杂状况，旨在深入探究一系列关键问题：其一，留守银龄群体在甄别电信诈骗信息时，究竟存在哪些具体困难？是认知层面的局限，还是技术操作的障碍？其二，影响他们甄别能力的因素有哪些？年龄、教育程度、网络使用经验等个人因素，以及社会支持网络等外部因素，分别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其三，这些甄别困难与“留守”属性有何内在关联？独居状态、子女陪伴缺失等因素，是如何加剧他们在信息甄别上的困境的？

2.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本研究通过实证分析，揭示留守银龄群体在数字化时代面临的特殊困境，丰富了老龄化社会背景下老年人网络安全的研究，为相关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

(2)实践意义。本研究的成果可以为政府、平台、家庭及社会力量提供可操作的对策和建议。政府可以根据研究结果制定更加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留守银龄群体的保护和支持；网络平台可以优化其安全机制，减少诈骗信息的传播；家庭可以加强对留守老人的关心和教育，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社会力量可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留守银龄群体的信息甄别能力。从而助力银龄群体安全、健康地享受数字红利，营造一种更加包容开放的社会氛围。

（四）调查设计与样本概况

1.调查对象与范围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广州市白云区的乡村留守老人群体。走访的村落包括钟落潭村、龙岗村、新村、黎家塘村。纳入标准为当地 60 岁及以上，长期居住在乡村且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的老年人群体。长期居住定义为在当地连续居住超过 5 年，子女长期不在身边指子女离开老人所在乡村外出工作或生活，每年陪伴老人的时间少于 3 个月。选择这 4 个村落作为调查范围，是因为它们在白云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涵盖了不同的地理区位和经济发展水平，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白云区乡村留守老人的整体情况。

2.调查工具与实施

考虑到银龄群体的生理、文化程度等因素，本文采用纸质问卷+半结构化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周边村落的银龄群体进行调查。问卷内容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子女外出情况、电信诈骗遭遇情况、甄别能力情况、甄别困境、反诈骗宣传情况等内容。

3.样本基本特征

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 55 份，回收有效问卷 54 份，有效回收率为 98.2%。以下是样本的基本特征：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表

特征	类别	占比
性别	男	51.85%
	女	48.15%
年龄	60-69 岁	54%
	70-79 岁	37%
	80 岁及以上	9%
	未上过学	10%
文化程度	小学	54%
	初中及以上	26%
留守时长	6-12 个月	30%
	1-3 年	40%
	>3 年	30%
智能手机使用	是	40%
	否	60%

4. 样本局限性

本调查样本量较小 (N=54)，且集中于白云区乡村，样本的代表性存在一定局限。不同地区的乡村留守老人在生活环境、经济状况、文化背景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本调查的结论推广需谨慎。在将调查结果应用到其他地区或更大范围的乡村留守老人群体时，需要充分考虑这些差异，避免直接套用。

二、留守银龄群体电信诈骗信息甄别的现状与困境

(一) 留守银龄群体电信诈骗接触现状

1. 网络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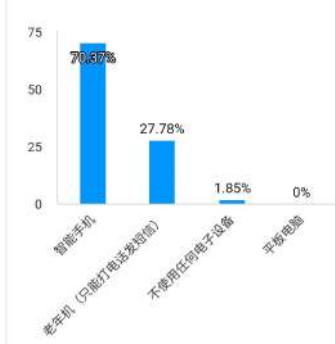


图 2-1 您日常使用的网络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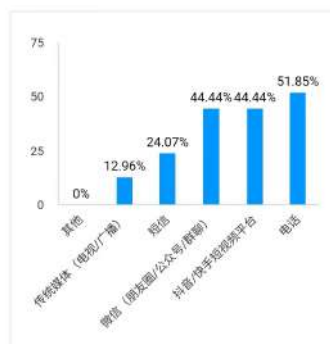


图 2-2 您日常获取网络信息的主要渠道(可多选)

如图 2-1 所示，该群体 70.37% 以智能手机为主要网络设备。而如图 2-2 显示老人获取信息渠道高度集中：微信（朋友圈/公众号）、抖音/快手短视频平台均占 44.44%，电话、短信渠道分别占 51.85% 与 24.07%，传统媒体（电视/广播）仅占 12.96%。诈骗信息常渗透于这些高频使用场景中，如微信虚假链接、短视频弹窗广告、陌生来电及短信，与老人日常信息获取路径高度重合，成为主要接触场景。

2. 诈骗接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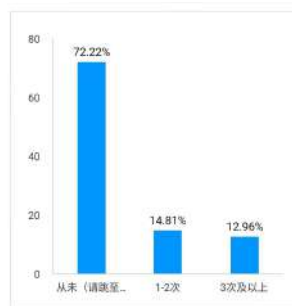


图 2-3 您是否遭遇过电信/网络诈骗相关信息

如图 2-3 显示，调查过程中，队员们发现许多银龄群体并未遭遇电信诈骗，其核心原因不是电信诈骗的减少，而是老人们一看见陌生电话、陌生信息等就自动挂断，直接忽视。所以针对以上情况，本文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针对接触过诈骗信息的银龄群体，我们发现以下特点；而针对未接触电信诈骗信息的银龄群体，团队成员设置以下情境题供老人们判断。

3. 类型分布



图 2-4 您遭遇的诈骗信息类型（可多选）

如图 2-4 显示，从诈骗类型看，冒充银行客服说银行卡有问题 (53.33%)、其次为虚假投资理财 (33.33%)、

冒充公检法人员要求转账占比 (26.67%)、免费领礼品/保健品 (26.67%)，冒充子女/亲属借钱等类型也时有发生。

4. 应对行为

4.1 遭遇过电信诈骗的银龄群体

在接触频次上，14.81%的老人曾遭遇 1-2 次诈骗信息，12.96%遭遇 3 次及以上，72.22%的老人表示从未接触。

第 11 题--遭遇诈骗信息时，您的最终结果（可多选）：.....[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直接挂断/不理	12	80%
自己判断是诈骗，没信	1	6.67%
半信半疑，问了别人才知道是诈骗	0	0%
相信了但没损失（如被银行识别拦住）	0	0%
相信了，损失了钱	0	0%
其他	2	13.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5	

图 2-5 遭遇诈骗信息时，您的最终结果（可多选）

当遭遇诈骗信息时，80%的老人能直接挂断/不理，6.67%可自行判断为诈骗，可看出老人的防诈骗意识显著增强。

4.2 未接触过电信诈骗相关信息的银龄群体



图 2-6 当受到自称官方机构（公检法、银行、平台）的电话要求操作资金时，您的做法是？（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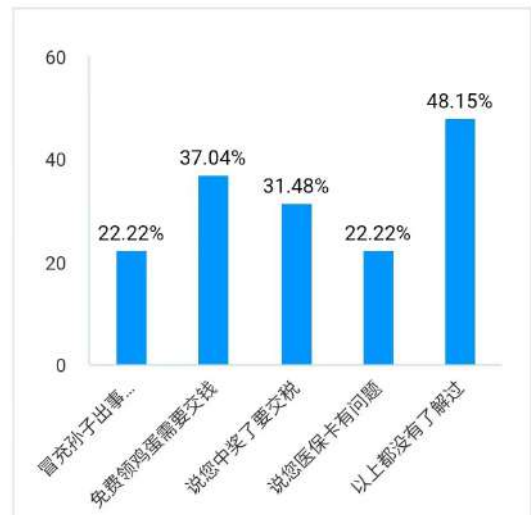


图 2-7 您听说过下面这些骗人的方法嘛？（可多选）

在图 2-6、图 2-7 设置的情境题中，“我一看是陌生号码就挂了，反正也没啥事。”（受访者 L-07，72 岁），“我从来不接陌生的电话，一看到陌生电话我就立马挂掉，不会接的。”（受访者 L-09，68 岁）；在对诈骗方法的了解上，有 48.15%的银龄群体未曾了解过以上骗人方法，说明银龄群体对于诈骗类型的了解还有待拓宽和丰富。

针对这一类未接触电信诈骗的老人群体，还应注意“未接触”并不等于“能甄别”，可能存在识别盲区，例如诈骗分子伪装成熟人号码与老人取得联系。

（二）留守银龄群体诈骗甄别困境

1. 认知层面：反诈知识薄弱，辨别方法单一

留守银龄群体对电信诈骗的认知普遍较浅，近三成老人对诈骗缺乏基本了解。辨别诈骗时，多数人仅靠“是否提钱、是否恐吓”等单一标准判断，对诈骗的作案手法、甄别逻辑缺乏系统认知，容易被精心包装的诈骗话术迷惑。

2. 技术层面：数字素养不足，操作能力受限

多数老人仅能使用手机基础功能，不会操作反诈 APP、陌生号码拦截、垃圾短信过滤等功能。面对陌生来电或短信时，不少人会直接接听或回复，也不知道如何举报、拉黑诈骗信息，无法通过技术手段主动防范诈骗。

3.心理层面：缺乏主动学习意识，不利于提高新型诈骗防范能力

在调查过程中，队员发现，不少老人因其年龄较大，生活多处于安稳闲适的状态；也有一部分老人因需要照料孙辈，缺乏时间与精力学习新知识。调查显示，有 55.55% 的老人对于主动学习如何甄别电信诈骗是无所谓、不希望的态度，这将不利于甄别迅猛发展的新型诈骗。

4.留守属性：辨别诈骗信息更为被动

相比非留守老人，留守群体获取反诈知识的渠道更少，子女不在身边导致他们无法及时得到提醒和指导，甄别诈骗的准确率更低。文化程度偏低、信息闭塞等问题，也让他们在辨别诈骗信息时更加被动。

三、留守银龄群体甄别能力不足的原因与潜在风险

调查结果显示银龄群体具有较强的反诈骗意识，与此同时，调研过程中队员也遇到过多次被老人拒绝接受调查的情况。这一方面说明，老人诈骗意识的提升，从侧面印证了社会反诈骗宣传工作的有效落地；另一方面也反映出，老年群体风险防范意识显著增强，对个人信息与外部接触更为谨慎。但是在看到银龄群体诈骗意识提高的同时，也要看到其背后存在的风险隐患。

（一）个体层面

老年人大脑反应随年龄增加逐渐变缓，学习与认知能力逐渐老化固定，加之老年人接触电子产品较晚，导致大部分老年人对使用电子产品，尤其是短视频平台存在一些障碍⁴，数字素养低，易造成反应迟钝、辨别力下降。面对日益精进的 AI 技术，嵌入人工智能的新型诈骗更为隐蔽，具有精准性、高度欺骗性等特点，老年人对合成声音、深度伪造视频等新型诈骗手段缺乏识别能力，由此面临较为严峻的安全风险。

（二）社会层面

乡村/社区的反诈宣传多集中在特定节点，日常常态化宣传不足，多数老人从未参加过反诈活动。老人普遍不清楚本地反诈民警或网格员的联系方式，遇到甄别困境时缺乏专业、及时的外部支撑。

同时，网络电信诈骗手段层出不穷，针对留守老人的话术更加精进；针对新型诈骗，有研究揭示，嵌入人工智能的新型网络诈骗已形成“技术赋能犯罪-传统防御失效-治理体系滞后”的恶性循环。国内外实践表明，单纯依赖技术检测或法律规制均难以应对 AI 诈骗的复杂性⁵。与此同时，反诈宣传流于形式、技术治理存在空白，导致老人面临诈骗手段迭代速度快于防护升级的双重风险。

（三）家庭层面

子女外出务工长时间缺乏陪伴，没有办法实时对老人进行数字反哺和诈骗提醒，情感的缺失和错位，易使银龄群体缺乏情感慰藉、产生情感空虚，进而增加遭遇情感类诈骗的风险，例如一些诈骗分子深谙老人空虚心理，通过“假孙子”“假老伴”等方式实施情感类诈骗，极大增加老人遭遇财产损失的风险。

四、留守银龄群体电信诈骗信息甄别能力提升路径

（一）个体层面：激发主观能动性，提升自身反诈意识与基础能力

留守银龄群体自身是反诈的第一责任人，需要主动提升自身的甄别能力和防范意识。激发主动学习的意识，主动参与社区反诈宣传活动，主动学习基础的数字操作技能，熟记常见的诈骗类型和识别方法，每月至少参加 1 次反诈讲座，学会 1 项反诈功能；建立自身的求助意识，遇到无法甄别的信息时，第一时间联系子女、社区反诈联络员或反诈民警，不盲目转账、不透露个人信息，避免掉进诈骗陷阱。

（二）家庭层面：构建异地数字反哺与反诈提醒机制

子女是留守银龄群体最重要的联系纽带，需要主动承担数字反哺和反诈提醒的任务。针对老人对电子设备使用能力弱的问题，子女可以制定“阶梯式”教学计划—每周开展 1 次 5 分钟“反诈微课堂”视频，教会老人基础功能操作和了解反诈功能；每月安排 1 次远程手把手教学，通过屏幕共享、演示，确保老人掌握核心反诈工具使用方法，避免“只会用不会防”的数字困境；建立“定制化反诈知识库”，针对留守老人高频遭遇的“冒充子女紧急借钱”“免费领养老礼品”等诈骗类型，每周向老人推送 1 次针对性反诈提醒。还要及时了解老人的网络使用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并纠正异常操作。

⁴ 赵睿.老年人虚假短视频信息识别行为影响因素研究[D].河北大学, 2024.: 30

⁵ 仇萌,邵高尊.人工智能时代新型网络诈骗预防与应对[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6,03:133-134

（三）社区层面：开展银龄反诈课堂，完善本土反诈宣传网络

社区是留守银龄群体的生活场景，需承担起反诈宣传责任。社区应开设“银龄反诈特色课堂”，包括数字化产品使用培训班、基础入门的短视频制作班、防范网络诈骗知识科普讲座、常见电子设备操作讲座等⁶，结合本地涉老诈骗真实案例，邀请民警、反诈志愿者、专业讲师开展面对面教学，内容涵盖诈骗类型识别、求助渠道等；通过情景模拟、有奖问答等方式提升老人的参与度；每村设立1名专职反诈联络员，由村干部或社区工作者兼任，公示24小时联系电话，负责老人反诈咨询、答疑解惑；建立社区反诈应急响应流程，老人遭遇诈骗或疑似诈骗时，联络员第一时间介入，协助联系子女、公安、银行，开展止损、报案等工作，同时做好情绪安抚，降低老人心理创伤。

（四）平台层面：优化安全机制，推出银龄专属反诈关怀模式

网络平台是银龄老人获取信息载体，需要以适老化、强防护为核心优化安全机制。平台应借助相关机制，及时拦截针对银发群体的虚假信息和诈骗链接，维护平台秩序，营造一个积极向上、互帮互助的健康社交环境，减少银发群体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推动银发群体从被动触网向主动融入转变⁷。打造银龄专属反诈防护功能，针对微信、短视频、电话、短信等老人高频使用渠道，构建并升级智能拦截模型，实现“精准识别+强制提醒+快速拦截”三重保护，对陌生来电和可疑诈骗信息进行强制提醒或拦截，弹窗采用大字体、高对比度、语音播报的形式强制老人阅读后3秒才能关闭，避免遗漏；简化适老化反诈功能界面，将反诈举报、拦截设置等功能放在显眼位置，搭配语音提示+图文大字版说明，适配老人的视力和操作习惯，实现“一键举报、一键求助”；建立快速反馈通道，当老人举报可疑信息时，平台需在1小时内完成信息核查，24小时内完成核查处置，并且告知结果，降低老人的信息甄别焦虑。

（五）政府层面：完善制度保障与公共服务，强化反诈工作设计

政府是反诈工作的主导力量，需要为留守银龄群体提供全方位的反诈保障。这需要各地各部门拿出实招硬招，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通俗易懂的数字技能和防骗培训，把知识送进社区、送到家门。进一步厘清相关主体的具体责任与权利边界，依法严厉打击针对银发群体的各类新型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监管力度，提高综合治理效能，为银发群体打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清朗的网络空间环境⁷。完善反诈专项政策，强化对网络平台和通信运营商的监管，对拦截不力、纵容诈骗信息传播的平台进行严格处罚；加大反诈公共服务资源投入，统筹公安、民政、文旅等部门资源，向乡村地区提供反诈宣传经费和人力，组建银龄反诈服务团队，定期开展培训；推动反诈服务适老化改造，在政务服务大厅、派出所、银行网点等场所，设置银龄反诈咨询窗口，为老人提供线下的诈骗信息甄别和求助等服务；推动反诈宣传资源常态化下沉，每年为每村提供至少2场反诈文艺汇演，纳入村干部考核。

五、总结与展望

（一）研究总结

本研究以广州市白云区乡村留守银龄群体为研究对象，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梳理了数字化时代下留守银龄群体对电信诈骗信息甄别能力的现状、困境及影响因素，形成以下核心发现：

1. 反诈意识整体较强，但反诈知识与甄别能力存在明显短板

数据表明，80%的受访老人在面对可疑信息时会直接挂断或忽略，防范意识较强；但近半数老人不了解常见诈骗类型，判断标准单一，诈骗甄别能力比较薄弱。

2. 数字素养偏低，防诈手段使用少

留守银龄群体虽然多数使用智能电子设备，经常使用微信、短视频平台，但是操作仅限于基础通讯与娱乐，不会使用反诈APP、号码拦截等核心反诈功能，面对一些新型诈骗时处于被动状态。

3. “留守”属性是加剧甄别困境的核心因素

子女长期外出导致家庭缺失数字反哺，老人遇到可疑信息时无法及时商量，导致被诈骗，乡村反诈宣传力度不够，外部支持力量薄弱等进一步加剧了留守老人的甄别能力。

针对以上情况，本研究提出了个体、家庭、社区、平台、政府五位一体的针对性提升路径。提升留守银龄群体对电信诈骗信息甄别能力不是单一个体的责任，而是需要多方协同发力，形成全方位反诈防护体系，才能从根

⁶ 张晓雨. 谨防“AI霸总”围猎银发群体 [N]. 新华每日电讯, 2026-02-06 (007).

⁷ 石玉琪, 张雪静. 数字鸿沟理论视域下银发群体文娱养老的困境与路径[J]. 传播与版权, 2025, (20): 84-87.

本上解决留守银龄群体的反诈困境。

(二) 研究展望

数字化时代的发展与电信诈骗手段的迭代是持续动态的过程,留守银龄群体的电信诈骗信息甄别能力提升工作也需与时俱进、持续优化。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反诈防护体系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将不断提升,为留守银龄群体的反诈保护提供更多技术支撑。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和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留守银龄群体的外部支持网络也将进一步健全。留守银龄群体的电信诈骗信息甄别能力提升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持续关注 and 投入。只有始终关注留守银龄群体的实际需求,多方协同,才能让这一特殊群体在数字化时代中拥有更多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参考文献:

- [1]赵娜,谭天.社交媒体中的积极老龄化探析: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J].新闻爱好者,2021(03):22.
- [2]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EB/OL].https://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 [3]赵睿.老年人虚假短视频信息识别行为影响因素研究[D].河北大学,2024.
- [4]仇萌,邵高聿.人工智能时代新型网络诈骗预防与应对[J].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2026,03:133-134
- [5]张晓雨.谨防“AI霸总”围猎银发群体[N].新华每日电讯,2026-02-06(007).
- [6]石玉琪,张雪静.数字鸿沟理论视域下银发群体文娱养老的困境与路径[J].传播与版权,2025,(20):84-87.

Research on the Predicament and Improvement Path of Identifying Telecom

Fraud Information among the Elderly Left Behind in the Digital Age Take

Baiyun District of Guangzhou City as an example

Chen Weimao, Gao Min, Liu Yonghao, HuangYuanhui, Cao Xiaomian, Ye Zihui, Yin Yuanyuan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digitalization and aging have become prominent labels of Chinese society. Against this backdrop, new types of fraud targeting the silver-aged digital immigrant group are constantly evolving and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plex.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adopts a research method of paper questionnaires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rough on-site investigations of four villages in Baiyun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and data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anti-fraud awareness of the elderly group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but this group still faces many potential risks.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issues, this article, based on field research,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providing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safeguarding the property safety of the elderly group.

Keywords: Silver-aged group;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 Digital Age

“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赵村地权转变的实践逻辑

郭明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54)

摘要:通过对赵村三个土地案例的分析,揭示了一种新型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地权转变实践逻辑:“法”与“理”被当事人选择性地运用到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或同时处理的不同事件中,其实质是功利目标指导下的后置理由弥补行为。土地是农民最易获得和掌控的少数资源之一,在缺少其他资源或途径获取利益的情况下,他们用这种逻辑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关键词:法;理;地权转变;后置理由弥补行为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结构二重性’视域下的涉警负面舆情分析”(项目编号:3242016002);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新就业群体社会心态风险识别与防范化解机制研究”(项目编号:L25ASH001)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8

中国农村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双层体制,它所具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特性在某种程度上形塑了一个关于农村土地使用权获得与更替的灵活性实践空间。在这一空间中存在着国家、村集体与农民三个权力主体,它们以不同的逻辑制定、执行或是解读农村土地的双层经营体制^[1]。国家层面上运用的是政治和经济逻辑:既要保证对土地的控制权,维护农村的社会稳定,又要在现有条件下提高农地单位面积的生产效率。这一逻辑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并表达出来,在土地使用中拥有正统的话语解释权。但由于制度完备性、监管力度和社会传统等多方面的原因,村集体和农民往往以一套不同于国家逻辑的话语体系解读与实践土地使用权的获得与更替。这一话语体系由国家制定的“法”和民间推崇的“理”组合而成,是实际中运行的、地权转变的实践逻辑。“法”是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强制力的正式制度,“理”是包含传统、道德、习惯等内容的非正式制度。后者一方面对前者运行时暂未涉及到的“真空”地带进行规范性补充,另一方面也根据自身的利益顺应、干涉或扭曲“法”的具体实施过程,强调“理”的突出作用。目前,学术界关于地权转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上述两个方面,已有的关于地权纠纷的抗争性研究也往往在“理”与“法”之间做出二择一的取舍。本文通过对赵村三个土地案例的分析,揭示了一种有别于上述观点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实践逻辑,力图分析这一逻辑产生的原因和其实际的运作过程与影响。

一、地权转变的三种研究路径

学术界目前主要存在三种关于地权转变的研究路径:一是将“理”的内容操作化为社会关系、民间传统、象征意义等多个自变量,分析其在“法”的缺失地带或“法”的执行力较弱地带发挥的作用;二是研究在“法”已经产生效力的领域,国家、村集体和农民如何处理与协调不同的“法”之间的矛盾冲突;三是以土地纠纷的视角探讨农民究竟是以“法”抗争还是以“理”抗争的。

(一)“理”的沿袭与地权的转变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提出要从习惯和法律两方面考察土地的所有权,并转述马凌诺斯基的话说:“如果对于当地人的经济生活不具有完备的知识,就不能对土地的占有进行定义和描述。”^[2]在土地继承方面,费老指出了其尊祖敬先、绵续后代的宗教意义。如果儿子将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土地卖掉,会被认为是大不孝。费老在另一本著作《禄村农田》中则对“庙产”这种公田的存在进行了分析,这种宗教团体名下的田产收益不仅用于宗教活动的支出,也是全村公共事业的基金。张之毅通过对玉村各种公田出租形式的调查发现承租的对象多是“各公以内需土地甚切的小农”^[3],阐述了公田救贫扶困的功能。张佩国认为村庄特定场景中的社会网络关系在传统社会的地权分配中十分重要,在近代江南的一些村庄,村籍和地权联系紧密^[4]。张小军以象征地权分析了地权的

作者简介:郭明(1982—),女,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公共安全、公安情报。

结构,指出掌握话语权的-方占有了土地解释意义上的象征资本,这种资本如果过度膨胀,会减损法律、合同的效力,有碍社会公平^[5]。上述研究具有一个共同的背景环境——中国传统社会,它以自然经济、土地私有制和礼俗秩序为特性。这要求它要在家庭、家族、邻里的关系中创建土地的使用规则。例如,为维持祖业的份额,在田地转让中,同族的兄弟有优先的购买权力。如今,中国农村虽然已步入现代社会,自然经济已经瓦解,土地私有制也不复存在,但仍可以看到土地制度运行中传统文化的积淀。在法律执行力较弱的领域,“理”有了用武之地。曹正汉发现当代珠江三角洲的滩涂地权是以民间习俗“沙骨权”为基础的,这与法律规定明显相悖。除了传统习俗之外,“理”还包含着一种个体意义上的生存、收益和公平观^[6]。申静和王汉生通过分析一个村庄集体土地上发生的收铁事件,得出了集体产权的使用与收益要受到公平、风险、人情、强力等原则限制的结论,间接地说明了集体土地所有制运行时的社会逻辑^[7]。臧得顺从周雪光“关系产权”^[8]理论中得到启发,提出“关系地权”的概念,认为“人与地的关系”是土地问题的“表”,“人与人的关系”才是土地问题的“本质”,并总结出生存、先占、强力、公平四种关系地权的实施原则^[9]。

上文提到的宗教信仰、伦理关系、象征资本、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是“理”的具体内容,它们与作为正式制度的“法”存在一致、补充和冲突三种关系。用它们来解释地权的获得与更替实际上是一种民间的、日常的社会逻辑。

(二) “法”的冲突与选择

张静认为中国农村土地的使用规则是不确定的,它的运行受到政治和法律两个领域的影响:政治是利益取向的,不同的利益群体很难在政治上达成一致意见;而法律是公平取向的,它力图以普遍性的原则衡量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因此在政治和法律的活动领域存在交集的情况下,不存在一个处于绝对权威地位的法律系统,“……事实上是多种土地规则并存以‘备’选择。这些规则包含有不同乃至对立的原则,各自有着合法性声称来源,在实践中通过力量竞争被选择使用。这个选择过程使法律事件政治化:它不是根据确定的法律规则辨认正当利益,而是根据利益竞争对规则作出取舍,并且‘允许’利益政治进入法律过程,通常力量大者对选择有影响力。因此,土地使用规则随着利益、力量的变动而不确定。”^[10]杨芳则指出不同部门制定的关于土地的法律之间存在一些冲突,常常使法官在判决时“左右为难”^[11]。

(三) 以“法”抗争还是以“理”抗争

朱冬亮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实行的村民自治制度和状况复杂的土地纠纷使得乡村干部在处理问题时难以完全按照国家政策办事,要适当地考虑村民认可的民间惯例,这表明“法”和“理”都是基层政府处理土地纠纷的依据,在前期的调解阶段,“理”被考虑得要多一些,若发展到后来的诉讼阶段,“法”则成为判决的唯一依据^[12]。余练描述了这样一起纠纷:W村外来户黄某想要回数年前转给当地农户豆某种植的一亩多的水田,遭到豆某的拒绝,村里的调解也没有成功,黄某虽然知道拿着“红头文件”,以“法”抗争会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但终因诉讼成本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村的原因中断了要回土地的想法,黄某把“法”作为支持自己行为的工具,却遭到了豆某的以“理”抗争——交土地税的时候你怎么不要回土地呢?“法”和“理”在同一事件中被双方的当事人分别当作了“武器”。“理”在调解农民之间的土地纠纷时往往发挥一定的作用,但当这种矛盾发生在农民和村集体之间时,“法”的作用更为明显^[13]。刘华安通过对沿海发达地区不满村委会做法的A村农民上访过程的分析,揭示了农民主动学习上级文件,开会宣传文件,动员上访的以“法”维护自身权益的逻辑^[14]。

地权转变的三种研究路径分别从“理”的影响、“法”之间的冲突、发生纠纷时农民如何运用“法”和“理”的角度论述了土地使用权的更替,拓宽了单一的以“法”论(地)“权”的土地研究视野,真实、客观地揭示了地权转变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法律逻辑。但上述研究多是截面性的或短时间段的即时性研究,鲜有关于地权获得与流转的、历时性的过程描述,容易忽视这样一种情况:一些人在不同的时间里常以相互矛盾的理由支持自己地权使用的正当性,即“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

二、案例分析:“法”与“理”的选择性运用

(一) “法”的开始,“理”的继续

农村荒地作为一个未经开发的公共产品,它的首轮分配和使用途径等限定性文件表述如下:国务院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财农[1963]634)中明确指出:“……社员开垦荒地,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6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和62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

基地。”^[16]根据这三条规定,赵村村委会做出了如下两种分配:荒地变耕地,从有收入起免税三年;将荒地以宅基地的形式分配给在籍村民。但在1984年,赵村所在的乡政府传达了一个鼓励农民搞养殖的政策:村委会可划拨一定面积的荒地分配给缺乏养殖场地的农民。由于年代久远,文本已无处查找,但当年的村干部和年纪稍大的村民仍然清楚地记得实施过这项政策。案例一即是这项政策影响下发生的事件。

案例一:1984年,高某和妻子向村委会申请要下了一块荒地,准备养猪。因为政策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譬如养多少猪、配多少地,所以当时荒地分配的操作还非常粗糙。高某自己看好了村东靠近细河的一块地,村干部到那看了看,大致比划了个用地面积,就算完成分配了。没有用地承包合同,没有村委会的登记备案,也不会像宅基地那样能从县政府申请下来土地使用证,一切都在一个模糊的“法”的指示下完成了。而这个用荒地搞养殖的个案也是当年的唯一个案。猪养了两年就不养了,可草房却变成了三间大瓦房,用地面积也越扩越大,最后竟然扩张到两亩。高某夫妇直接在这里居住下来,种田、种菜,只是不再养猪。同时,他们在村里还保留着另外一块自家的宅基地。最初,村民对高某圈地养猪的行为抱着无所谓的态度。那时候村里荒地多,都是沟沟坎坎的,占有荒地也不会增加多少收入。但进入21世纪,赵村靠近城区的地理位置优势,使荒地的价值忽然飞涨,高某夫妇搬回到村子里住,这块地方租给了外地人用于收废品。“集体的土地凭什么就他家受益呢?”村民们谈起这件事情就不高兴地撇撇嘴,顺便感叹自己当年没有“眼光”。高某对此早有耳闻,但对于土地的使用理直气壮:“虽然没有合同,也没有(土地使用)证,但我对土地的花销(投资)和拥有(使用)是事实啊,你集体不补偿我花销就想收回连门儿都没有(不可能)。”

事实上,村民的意见在这件事情上不会对村委会的决策造成任何影响,因为没有村民在历年的民主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也没有村干部愿意出面解决这个争议。在他们看来,冒着得罪人的风险为全村人谋福利多少有些不值得。高某在事实上掌握这块土地的使用权已有将近40年的时间,在最初获得土地和利用荒地养猪的前两年,他拥有法律或者说是政策上的对土地的使用权。当养猪的行为终止之后,村委会对下一步是收回荒地还是有偿租用完全没有经验,在政策上也找不到相应的处理办法。况且,瓦房的存在是一个既定事情,如果收回土地,瓦房怎么处置也是一个问题。从第三年开始直至现在,高某一直在用“理”解释自己使用土地的正当性。这个“理”是一种“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但他显然只关注了建房的成本,却忽略了村集体付出的土地成本。

(二)你若讲“法”,我便讲“理”;你若讲“理”,我便讲“法”

赵村有旱田、水田和菜田三种类型的耕地,农业税减免之前,这三类耕地按照用水量和生产效率的大小,地租数额依次增加。旱田和水田是按照每户的人口数量进行分配的,菜田则是对于曾在合作社时期以成年劳动力参加劳作的村民的补偿,每个劳动力可获得一亩菜田。菜田的经济效益虽然高,但必须在耕种季节密集、频繁地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再加上远高于其他两种耕地的地租,使得主要劳动力已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民家庭偶尔做出弃耕的决定。特别是90年代初期,郊区非农就业岗位的增多加剧了弃耕现象的产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17]案例二即是弃耕菜田导致的土地纠纷事件。

案例二:白某家有四亩菜田,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弃耕抛荒,抛荒的同时便理直气壮地拒绝向村委会交纳土地租金:“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家里老人年纪大,无法再种菜田,我和孩子他爸又都在上班,两人种水田和旱田已经吃力,更没法照顾菜田了。免费转给别人都没人要,不弃耕的话又能怎么办呢?上班总比菜田的收入多些,我们总得先糊上(考虑)两个孩子和四个大人的六张嘴吧?”白家菜田弃耕了两年之后,村委会并没有遵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终止承包合同,收回菜田的承包权。赵村也从未发生过收回弃耕土地承包权之类的事情,村干部认为“乡里乡亲的,事情办得‘太绝’对谁都没有好处。”这样状况持续了四五年,本村村民王某颇具经济头脑地平整了这块菜田,将其改作水田,连同附近的其他耕地搞起了螃蟹和水稻的混合培育。王某家当时经营着本村最大的饭店,自家河蟹和稻米是饭店的一个噱头。这期间王某按时向村委会交纳土地租金,白某也没提起收回土地承包权的事情。2006年,我国全面免除了农业税,农民种田可享受农业补贴。此时,王某的饭店已经停业,改为水田的菜田也被出租转为他用,土地收益成倍增长。白某向村委会提出了收回土地承包权的申请。村级调解最终没有成功,经白某的不断上访与努力,镇相关部门做出了如下裁决:土地承包权仍归属白某,但白某要和王某签订一份土地使用权流转协议,允许王某使用土地直至2028年,王某则按照每亩地一万元的标准补偿白某未来20余年的菜田损失,白某享受农业补贴。双方对裁决结果均无异议,四亩菜田使用权的争夺终于告一段落。

白某在弃耕抛荒的时候,以养家糊口的生存诉求反驳国家关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的法律规定。这个时候她觉得自己的“理”要大过国家的“法”,是一种你若讲“法”,我便讲“理”的决策。但是到了后期,菜田在王某的改造下产生了出租收益,在农田免税和具有补贴之后,白某又拿起“法”的武器,争夺自己的承包权。白某说:“我只是不得已才抛荒的,我从未放弃对菜田的承包权,村委会也没收回过我的承包权,那

按照国家法律，我就是菜田的真正承包人。”至于王某曾经交过的土地税和平整、铺垫菜田的先期投资，完全不在白某的考虑之内。这个时候你和她讲“投资者应该受益”的“理”，她是听不进去的，并会用“法”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先“理”后“法”的抗争逻辑恰恰是案例一先“法”后“理”的倒置。

（三）“法”“理”并举，矛盾性共存

如果说前两个案例在“法”和“理”的运用上还有一种历时性的交替，那么第三个案例则反映了发生在同一个人身上的共时性、矛盾性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6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1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19]赵村村民关某在熟知上述两条法律后，以“理”对前一条规定加以反驳，却又坚决地主张第二条“法”的执行。

案例三：关某家的宅基地上已建造了三间瓦房，并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和《集体土地使用证》。2010年，关某在瓦房的南面又加盖了40平方米的简易钢板房，这部分建筑是不能取得合法手续的，属于违建房。违建房建设的过程中，在上级政府相关文件的指示下，村委会对关某进行了终止建房的劝说。但关某不理睬法律规定，依然坚持完成了建房。县级政府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下令整改违建房和拆除违建房的职权，可执行起来困难重重，关某的违建房也没有被拆除。关某的理由是很多村民在听说村子要动迁之后都在盖违建房，大家都不顾虑和听从法律的安排与惩罚，那我也没有不盖房的理由。如果大家都把违建房拆除了，那我也拆。这个时候关某以一个“公平”的“理”来对抗国家的“法”。可在同时发生的另外一起事件中，关某又认识到了“法”的强大。关某的女儿嫁到了外村，本村的土地随即被收回，原以为女婿所在的村子会重新分给女儿土地，哪知事与愿违，女儿在两个村子里竟然都没有分到土地。于是，关某开始了长达五年的上访与诉讼之路，最终从赵村那里重新要回了女儿的土地承包权。

村民告诉笔者，她要回土地是为以后的动迁补偿做准备，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考虑，她未必会为一亩多的土地花费这么多的精力。同一个人处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不同事情，竟然选择了“法”和“理”两种截然相反的做法。但两者对法律惩罚和法律权益的公平性诉求是一致的。

三、后置理由弥补行为产生原因及应对策略

赵村的三个土地案例，揭示了一种新型的“法”“理”并举、分阶段交替运用的实践逻辑：“法”和“理”被当事人选择性地运用到同一事件的不同阶段或同时处理的不同事件中，其实质是功利目标指导下的后置理由弥补行为。即当事人先从个体的利弊与得失出发决定了自身的行为选择之后，再从“法”或“理”的角度寻找自身行为的支持性证据。他不在乎支持性证据相互之间是否矛盾，只要能够达到解释自身行为的目的就可以了。

产生这种后置理由弥补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农村土地产权不清晰。目前为止，没有法律能够清楚地阐述“集体所有”中的“集体”实际的限定范围是什么：是国家还是从省到乡的各级政府，是村委会还是各个村民小组，它的内容界定的模糊对农村公共土地的分配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使得村民群体缺乏一种村级整体意义上的共同利益观，对个别人独自获取公地利益的行为虽有微词，却不会深究。此外，村委会因为政策指导的不健全也不愿处理这些历史遗留问题。其次，相关部门执法不严。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某些领域，执行部门出于各方面的考虑采取暂缓处理的态度：如赵村村委会并未在白某弃耕两年土地之后收回土地的承包权，县里的行政执法局也没有对关某和其他村民的违建房进行相应的处理。执法不严使村民在主张自身权利时有了“讲理”依据。第三，熟人社会的监管困境。村里的各项土地活动都深深地嵌入到血缘、地缘当中，从村民到村干部，很少有人参与到对邻里“不法”行为的监督、举报或管理当中，以个人的“出头”损害个别乡亲的利益或者为村集体争得利益，在村民看来是不值得的。这与市民对违法用地行为积极地监督举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最后，土地是农民最易获得和掌控的少数资源之一，在缺少其他资源或途径获取利益的情况下，他们用这种逻辑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

可以把后置理由弥补行为理解成农民在现有制度和环境下追求土地利润的实践行为，其中夹杂着些许的无奈与侥幸。这一行为的肆意蔓延减损了法律的威信，破坏了农村已有的社会公平观，不利于村庄整体的秩序和谐与未来发展。应在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居住、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水平；统一法律法规、增强执法力度、重视法制宣传的基础上预防和减少类似行为的发生。

四、结语

在历史遗留问题和熟人社会的影响下，法律并非规范农村地权调整的唯一依据，乡土社会中的“理”与“情”，

同样深刻影响着地权的实践逻辑。只有深入农村开展实地调研,切实掌握农村地权的运转逻辑,才能够有效推动实施令广大农民满意的土地政策,进而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城市化进程作出贡献。

参考文献:

- [1]田静婷,朱彦.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退出的路径选择与权益保障——基于陕西省4个村的实证调研[J/OL].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0):6-15.
- [2]费孝通.江村经济[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08:139.
- [3]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03:368.
- [4]张佩国.近代江南的村籍与地权[J].文史哲,2002.(03):145-151
- [5]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04(03):121-135+208.
- [6]曹正汉.地权界定中的法律、习俗与政治力量——对珠江三角洲滩涂纠纷案例的研究[J].中国制度变迁的案例研究,2008(00):712-807.
- [7]申静,王汉生.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J].社会学研究,2005(01):113-148+247.
- [8]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J].社会学研究,2005(02):1-31+243.
- [9]臧得顺.臧村“关系地权”的实践逻辑——一个地权研究分析框架的构建[J].社会学研究,2012,27(01):78-105+244.
- [10]张静.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一个解释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03(01):113-124+207.
- [11]杨芳.关于涉农土地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J].法律适用,2005(08):35-39.
- [12]朱冬亮.当前农村土地纠纷及其解决方式[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01):50-58.
- [13]余练.产权的地方性形态及其表达逻辑——基于对W村土地纠纷的考察[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30(01):150-156.
- [14]刘华安.沿海发达地区农民集体维权行动的动力机制——以A村的土地纠纷为个案[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1,13(06):60-66.
- [15]财政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EB/OL]. <http://bk.edufe.cn/rule/ruleDetail/151909>.发布日期:1963-08-05.访问日期:2026-02-03.
- [16][1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EB/OL]. https://www.gov.cn/banshi/2005-05/26/content_989.htm.发布日期:2005-05-26.访问日期:2026-02-16.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EB/OL].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50.htm.发布日期:2019-01-07.访问日期:2026-02-23.

The Selective Application of "Law" and "Reason"

——The Practical Logic of Zhao Village's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GUO Ming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yang,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ree land cases in Zhao Village, a new practical logic of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which combines "law" and "reason" and is alternately applied in stages, is revealed: "law" and "reason" are selectively applied by the parties to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same event or to different events which are handled simultaneously, and their essence is the post justifiable remedial ac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utilitarian goals. Land is one of the few resources that farmers can easily access and control.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resources or ways to obtain benefits, they use this logic to maximize their own interests.

Keywords: law; reason; land ownership transformation; post justifiable remedial action

以人民为中心：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

吴一泽，梁家玮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 100044)

摘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也是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特质。从出场逻辑看，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谋求幸福的历史进程以及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现实要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形成基础。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现代化模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主体力量，也为破解人类社会发展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因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属性，不断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成就。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性；西方现代化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6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1]可见，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2]在新的时代征程中，只有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属性，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能更好地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因此，深入挖掘并系统阐述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逻辑、价值意蕴和实践进路，对于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属性，进而更好地完成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立足中国实际、着眼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而探索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具有深厚的理论逻辑、文化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是在吸收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回望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谋求幸福的百年历程、把握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现实要求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论成果。

（一）理论逻辑：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形成的科学理论体系，其核心出发点是“现实的人”，摆脱了以往抽象的人学思想的束缚，科学阐明了人的本质、人的需要和人的发展等思想，实现了从抽象的人向现实的人的革命性转变。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吸收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的基础上，在把握中国具体实际和中国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产生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第一，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论。马克思在《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人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现实的人是处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个体，并且只有在与他人和社会的联系中才能生存。第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需要的理论。马克思在《形态》中指出：“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4]人的需要是社会关系的产物，同样具有社会属性，正是人的现实需要推动了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和进步。第三，

作者简介：吴一泽（2001-），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梁家玮（1998-），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党的建设。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论。马克思在《宣言》中指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5]在物质生活需要得到满足之后，人类会追求更高生活质量的精神需要，以期提高自身的素质和精神境界。可见，只有系统把握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着眼于满足人的实际需要，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才能推动实现我国的现代化。

（二）文化逻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在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长河中衍生出来的精神瑰宝，其中包含的民本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古代君王的为政之道，强调了人民对于保障国家安定、社会和谐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的基础上，在对中国古代传统的民本思想进行创新和转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产生具有深厚的文化根基。第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民为本”的思想。《尚书》中提到：“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一系列治国之道都无一例外地指向了“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系统阐述了人民是国家的根基，统治者必须时刻做到以人民为重。第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民利民”的思想。《管子》提出：“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荀子》提出：“利而后利之，爱而后用之者，保社稷也。”这一系列治国之道指向了“富民利民”的执政理念，系统阐述了惠民的重要性，强调统治者必须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的物质利益。第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仁政德治”的思想。孟子曰：“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论语·为政》提出：“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这一系列治国之道指向了“仁政德治”的执政理念，系统阐述了仁德思想的价值，强调统治者必须做到道德自律、关怀人民。可见，只有系统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民心所向，加快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才能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

（三）历史逻辑：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谋求幸福的百年历程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可以说是一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历史。建党百余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牢记自己的初心和使命，用自身的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将实现全体人民的解放和幸福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回望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谋求幸福的百年历程的基础上，在探索新时代我国现代化道路的过程中形成的，它的产生具有清晰的历史脉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6]，认为中国共产党要切实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并为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确立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立足于党的八大提出的社会主要矛盾，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着力于满足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为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提供了重要支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明确提出了“三个有利于”，其中就包括“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江泽民立足于世纪之交，明确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中就包括“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充分彰显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胡锦涛创造性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其核心就是以人为本，再次重申了人民的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两个大局”，明确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7]，以自身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深刻道理。可见，只有深入探究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谋求幸福的百年历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加快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

（四）现实逻辑：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现实要求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杰出代表，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最基本的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把握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现实要求的基础上，在践行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实践中形成的，它的产生具有明确的现实逻辑。第一，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要求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群众具有不同的发展诉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要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就要“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8][9]}第二，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要求坚持发展依靠人民。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要推动我国现代化发展进程，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第三,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要求坚持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因此,要“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决防止两极分化。”^[9]可见,只有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现实要求,重视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的位置,才能加快推进我国的现代化进程。

二、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审视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民的现代化,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属性,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展现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重要力量,不仅超越了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现代化模式,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主体力量,更为破解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世界价值。

(一) 超越了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现代化模式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伟大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模式,在基本立场、发展目标和理想追求上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的超越。第一,中国式现代化在基本立场上超越了西方现代化模式。西方现代化是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往往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中,这就使得西方现代化成为少数资本家根本利益的代表。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在价值立场上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超越。第二,中国式现代化在发展目标上超越了西方现代化模式。西方现代化坚持资本至上。从本质上来讲,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受到资本的控制,使得越来越多的社会财富只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由此可见,“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现代化必然导致两极分化,这是资本积累内在规律的必然结果。”^[10]而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始终将人民利益置于核心地位,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在发展目标上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模式的超越。第三,中国式现代化在理想追求上超越了西方现代化模式。在西方国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掩盖,社会中到处充斥着金钱的“味道”。可见,西方现代化只是盲目地追求经济增长,物质主义高度膨胀。而中国式现代化注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理想追求,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的超越。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神话,充分展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模式的优越性。

(二)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主体力量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少数人的事业,而是所有中华儿女应当共同书写的史诗。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变革的决定力量。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为广大人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实的主体力量。第一,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于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在依靠人民中为实现民族复兴凝聚磅礴力量。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一同探索出来的伟大成果,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优势。中国式现代化真正实现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在现代化发展道路上仅仅依靠人民,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力量,充分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实现民族复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以高质量发展调动广大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而奋斗的行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11]中国式现代化始终坚守人民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核心内容,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过程中持续发力,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切实提升,充分赢得了人民群众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支持和信任,进而使其同中国共产党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发力。总之,中国式现代化始终着眼于人民,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了重要的主体力量。

(三) 为破解发展中国家发展难题贡献中国智慧

西方是最早实现现代化的地区,但是受到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西方的现代化模式存在很多弊端,西方的现代化道路也并不是人类社会普遍适用的金科玉律。中国式现代化冲破了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

的局限, 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破解发展难题、独立自主走上现代化道路贡献了中国智慧。第一,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启示广大发展中国家要站稳人民立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来实现现代化。实现现代化不仅仅要做到大力发展经济, 更重要的是要保障人民的幸福安康。中国式现代化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 还在政治、民生等多个领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做到统筹兼顾, 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这为世界上众多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应站稳人民立场, 听取百姓声音, 以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为着力点, 在涉及人民生活需要的各个领域持续发力, 进而全面实现现代化。第二,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启示广大发展中国家要做到实事求是, 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来实现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向世界各国展示了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探索现代化、实现快速发展的可能性, “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 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12]。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应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立足本国国情破解发展难题, 根据本国实际独立自主地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道路。总之, 中国式现代化正在以更加蓬勃的生命力, 为世界各国尤其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破解发展难题带来曙光。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路

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是人民的现代化, 人民性是中国式现代化永远不会抹去的光辉特质。中国式现代化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发展动力, 致力于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进程中, 应切实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领域的建设中始终关注人民的现实需要, 最终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

(一)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当前,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鲜明主题。在新时代新征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就需要在经济上推动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第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 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 也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的发展。要改变当前粗放型经济发展方式, 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就必须在系统把握新发展阶段这一时代背景的基础上, 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要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 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充分发挥人民首创精神, 激发人民创新创造活力, 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结构和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提供更多高素质创造性人才, 进而走上高质量发展之路。第二, 聚焦社会主要矛盾, 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高质量发展, 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13]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就必须立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 找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 将发展质量问题摆在首位, 努力探寻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最佳方案, 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进而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

(二)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政治领域的本质要求, 这对于新时代新征程更好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就需要在政治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进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第一, 保障最大范围的民主参与, 充分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泛性。人口规模巨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之一, 这就决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覆盖全体人民, 确保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还要丰富民主参与形式, 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参与渠道的广泛性。此外,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还要覆盖民主实践的各个环节, 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参与过程的广泛性。第二, 确保民主制度得以真正落实, 充分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评判人民民主是否真实, 要看人民群众是否真正实现了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健全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 通过政治制度的完善确保人民能够行使国家权力, 让人民群众真正参与到国家事务中, 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第三, 切实解决人民问题, 充分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管用性。民主不是装饰品, 不是用来做摆设的, 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倾听人民声音, 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 使民主治理效能得到充分体现, 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管用性。

（三）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丰富人民精神世界，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式现代化在文化领域的本质要求。当前，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征，为人民打造富有的文化家园是我国文化现代化的鲜明主题。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需要进一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第一，合理运用文化资源，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注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就决定了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必须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彰显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优势，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在传承中华文化并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激发中华文化的生命力。第二，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方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丰富人民精神世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群众的需求放在首位，坚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激发人民的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切实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第三，以开放包容、交流互鉴的积极态度对待外来文化，做到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中国式现代化并不是闭上眼睛看世界，而是以开放包容的态度看待人类一切文明成果，坚持同其他国家的文化交流互鉴，并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合理吸收外来文化的有益成果，从而进一步丰富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中国式现代化必然以民生为大”^[1]，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当前，贫富差距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急需解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需要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第一，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出发点，着力解决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难题。要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行精准识别、系统分类，加快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人民就业质量，解决好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保障人民劳有所得；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保障人民学有所教；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着力解决好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医疗问题，保障人民病有所医；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人民弱有所扶。第二，聚焦缩小贫富差距，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体系，切实提高农民群体和普通工人的收入水平，鼓励勤劳致富，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缩小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要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通过对口帮扶和区域合作的途径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色，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生态文明领域的具体要求。当前，经济增长所造成的资源浪费、生态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对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需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一，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要从我国实际出发，系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变化，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出发点，为人民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充分满足人民对于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望，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感受生活的美好。第二，坚持可持续发展，走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充分认识到自然环境的污染和自然资源的浪费都是不可逆的，坚决摒弃西方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理念，切实做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贯彻到生产生活过程中，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子孙后代预留出可供发展的自然空间。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J].求是, 2025(01).
- [2]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23-12-27(1).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51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094.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3.
- [8]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10] 刘富东.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性：理论基石、价值诠释及实践指向[J].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24(01):5-10.
- [11]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EB/OL].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3/content_5748638.htm,2023-03-15.
- [12] 李小云、徐秀丽.中国探索全球发展新模式[N].人民日报,2025-2-5(9).
- [13] 蒋永穆.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鲜明主题[J].理论导报,2023 (07)
- [14] 张远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J].红旗文稿,2024(12):41-44.
- [1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People-Centere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Wuyize, Liangjiawei

(Party School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PC, Beijing, China)

Abstract: Putting the people at the center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a defining trait that distinguishes it from Western models. Examining its genesis, this approach is grounded in Marxist theories of humanism, the people-centered thought inherent in China's fine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historical trajec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 leading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actical imperative of the CPC is people-oriented governance philosophy. This people-centered model transcends the capital-centric paradigm of Western modernization; it not only provides the principal force driv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but also offers Chinese wisdom for addressing the developmental challenges confronting humanity.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remain steadfastly committed to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dvancing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enriching the people's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lives, continuously enhancing public well-being, and implementing green development concepts — to fully affirm the intrinsic people-centered character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and persistently strive for new achievements in its advancement.

Key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People-Centered; People-Centered Nature; Western Modernization

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在高校保密工作中的应用探究

胡博¹, 赵毅²

(1.西南交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四川 成都 611756, 2.西南交通大学保密工作办公室, 四川 成都 611756)

摘要: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针方略,也是系统性治理理念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深刻体现。高校保密工作是国家保密体系的前沿阵地,关乎国家安全与学术创新生态,传统管理模式在系统性、主动性和长效性上显露出不足。本文基于治理理论共通性与风险同构性视角,系统论证了将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迁移应用于高校保密工作的内在逻辑与时代价值。以此为基础,提出建构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并分别从“不敢、不能、不想”三个维度,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系统实践路径,为提升高校保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南。

关键词:高校;“三不腐”;保密工作;系统治理

基金项目: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度科学研究基金(廉政与治理专项)(XJLZ25S07)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4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1],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框架和实践机制,为破解治理难题提供了科学路径。高校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国防军工科研、重要政策研究、涉外交流合作等工作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保密工作成效直接关系到国家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利益的维护^[2]。当前,高校保密工作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责任虚化、制度空转、意识薄弱等问题^[3],传统上依赖于行政命令和专项检查的保密管理模式,在应对系统性、隐蔽性风险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治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探索更为科学、系统、高效的保密治理新路径,已成为高校亟待回应的现实课题。将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创造性地引入高校保密领域,构建与之相适应的“不敢泄、不能泄、不想泄”一体化推进机制,不仅具有理论上的同源性与可行性,更具备强烈的现实紧迫性。

一、逻辑必然与现实考量:“三不腐”理念嵌入高校保密工作的多维审视

(一) 理论同源性:同属基于系统控制与过程管理的风险治理范式

从理论根源上探析,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与保密工作的本质,均可归结为组织针对特定高风险领域实施的系统性控制工程。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强调通过对权力运行施加外部震慑(不敢)、内部制衡(不能)和价值引导(不想),构建闭环防控体系。保密工作防范的是国家秘密失控的风险^[4],其核心同样在于对涉密信息从产生、传递、使用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控制。两者均强调整体系统观、注重过程控制、追求长效治理。这种在系统论、控制论和风险管理理论层面的高度同源,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所蕴含的成熟方法论、机制设计和工作策略向保密领域迁移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桥梁。

(二) 问题相似性:共享高校“权力-资源-信息”密集场景下的复杂挑战

高校作为典型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5],同时面临着反腐败与保密工作的双重挑战,两者面临的问题在生成土壤和表现形式上具有相似性与交织性。权力运行层面,高校在科研项目审批、经费使用、人事管理等方面拥有较大自主权和自由裁量空间,这种权力若失去有效制约,既可能滋生腐败行为,也为涉密信息违规处理甚至失泄密埋下隐患。在资源管理层面,高校汇聚大量科研项目、关键技术成果和高端人才信息,既是学术创新的高地,也极易成为外部势力渗透、拉拢和窃密的重点目标^[6]。治理体系层面,高校制度建设滞后于

作者简介:胡 博(1992—),男,硕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校党建、高教管理、纪检监察、高校保密;

赵 毅(1983—),男,博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高教管理、高校保密、研究生教育。

实践发展、部门间协同不畅、监督力量分散且穿透力不足、常态化教育未能真正入脑入心等问题客观存在。上述问题本质与发生场域的高度同构性，决定了针对其中一方面的有效治理策略，往往对另一方面也具有借鉴意义和协同效应。

（三）目标契合性：共同筑牢高校安全发展基石的使命协同

一体推进“三不腐”与加强保密工作，共同服务于高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国家整体安全利益，具有高度统一性。一方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严格规范的保密秩序，是高校安心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激发创新活力的基本前提。一体推进“三不腐”通过铲除腐败土壤，维护公平正义，保障资源合理配置；保密工作通过防范失泄密，保护核心竞争力，维护校园稳定。两者共同为高校内涵式发展扫清障碍、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廉洁教育和保密教育都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一体推进“三不腐”和保密工作，可以将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保守秘密的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师生成为既有高尚品格又有强烈国家安全意识的时代新人，这本就是立德树人的体现。此外，在科技自立自强、国际激烈竞争的背景下，一体推进“三不腐”保障公权力的纯洁高效使用，保密工作保障科研过程和成果的安全，二者共同肩负服务国家战略的时代责任，确保高校真正成为国家可以信赖和依靠的战略力量。将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融入保密工作，是统筹高校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路径与战略着力点。

二、机理耦合与框架建构：“三不泄”一体化治理模型的核心要义

基于上述理论同源、问题同构与目标同向的逻辑推演，一体推进“三不腐”理念与高校保密工作融合，是源于二者在治理逻辑、风险属性与系统控制层面存在的深层同构性。这种同构性使得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所蕴含的系统治理方法论，能够自然地嵌入并指导保密工作实践。基于此，提出构建高校保密领域一体推进“不敢泄、不能泄、不想泄”的治理模型。

（一）不敢泄：以严明纪法构筑行为边界的威慑前提

不敢泄居于模型的前端，核心在于强化纪律刚性、树立法治权威，形成对失泄密行为的强大震慑效应，解决的是失泄密成本问题。只有严厉惩治，才能让意欲失泄密者明白一旦失泄密就会付出惨重代价，身败名裂、倾家荡产，从而不敢越雷池半步，为“不能”“不想”创造条件。大量案例一再表明，没有不敢泄作支撑，失泄密案件查办形不成应有的震慑遏制效应，“严”就是空话，不能、不想就是“纸上谈兵”。

（二）不能泄：以系统制度压缩权力和操作的任性空间

不能泄是模型的关键支撑，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严密、科学、刚性的制度体系、流程设计和技术防护，编织一张覆盖全面、衔接紧密的防控网络，最大限度地减少泄密的机会和可能性，解决的是失泄密机会问题。科学严谨的防控网络能让意欲失泄密者无空可钻、无机可乘。只有强化监督制约、织密防控网格，做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伸手必被捉，才能让胆敢失泄密者无机可乘，巩固“不敢”“不想”的成果。

（三）不想泄：以价值内化培育忠诚保密的文化自觉

不想泄是模型的根本目标与最高境界，其核心功能在于通过持续深入的教育引导和文化浸润，将保守国家秘密的外在要求，内化为个人的道德准则、价值追求和行为习惯，解决的是失泄密动机问题。只有修身养性、提高觉悟，实现从“要我保密”到“我要保密”“我会保密”的深刻转变，才能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真正筑牢堤坝、抵住诱惑，实现“不敢”“不能”的升华。

不敢泄、不能泄、不想泄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要实现“一体推进”，就必须打通三者的内在联系。在推进不敢泄时注重挖掘不能、不想的功能，在推进不能泄时注重吸收不敢、不想的有效做法，在推进不想泄时注重发挥不敢的威慑、不能的约束。

三、系统推进与路径深化：实现“三不泄”一体化治理的实践策略

将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从理论框架转化为高校保密工作中可感知、可评估、可持续提升的实际效能，有赖于构建并施行一套内在统一、环节咬合、多主体协同的实践策略体系。这一转化过程，不仅要求策略本身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更反映出对策略间结构性嵌合与系统性共振的自觉追求，从而在执行层面真正贯通“不敢—不能—不想”的治理逻辑，实现从制度约束到行为自觉的深度转化。

（一）构建“不敢泄”的惩戒威慑路径

构建“不敢泄”的惩戒威慑路径，是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在高校保密工作中形成有效约束的首要环节，从而为“不能泄”的制度构建与“不想泄”的思想自觉奠定基础。

1.严肃执纪审查。保密部门应与纪检监察、人事、保卫等部门建立泄密案件线索快速移送、联合核查机制，特别要紧盯科研数据外泄、涉外合作交流、网络信息传输等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确立对失泄密行为“零容忍”的鲜明导向，杜绝个别人员的侥幸心理。将失泄密违规查处结果与个人年度考核、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直接挂钩，使其在职业发展与切身利益上受到实质性影响，强化“不敢泄”的刚性约束与持久威慑。

2.强化问责追责。问责不应仅限于直接责任人，还应依据“权责一致”原则，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推动“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推动保密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通过明确责任清单、划定责任边界、规范问责程序，实现问责精准化、常态化，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把保密工作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推动保密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

3.深化警示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运用已查处的典型泄密案例，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保密警示教育片、编印忏悔录和案例剖析材料等多种形式，深刻剖析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源、危害及教训。将案例资源转化为警示教育资源，让广大师生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真正从思想深处筑牢“不敢泄”的心理防线，实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促进的良性循环。

（二）构建“不能泄”的制度防控路径

构建“不能泄”的制度防控路径，是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在高校保密工作中发挥关键制约作用的核心支撑，从而为“不敢泄”提供制度载体，为“不想泄”创造环境条件。

1.扎紧制度“笼子”。对现有保密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与评估，针对制度缺失、滞后或冲突等问题进行立改废释，确保制度的全面性与时效性。重点围绕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涉外活动管理等核心领域出台精准化、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尤其须强化制度的协同性与衔接性，推动保密管理制度与科研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国际合作等业务制度的深度融合，确保制度体系内在一致、相互支撑，真正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密，为保密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2.强化技术防护与流程管控。技术层面，应加大对保密技防设施的投入，综合运用入侵检测、数据加密、访问控制、身份认证等先进技术手段，构建覆盖涉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技术防护体系，全面提升主动防御与精准管控能力。流程层面，对涉密业务管理流程进行系统优化，推行标准化、规范化操作，针对涉密项目立项、过程实施、成果管理、涉外合作等关键环节明确操作规范、审批权限与管控要求，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操作随意性，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溯。

3.凝聚健全监督合力。积极探索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建立线索联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的工作流程，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严密高效的监督网络。推动保密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深度联动，将保密责任履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畴，对发现的失泄密隐患和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交查处。重点强化保密检查与经济责任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的协同，在审计项目中嵌入保密合规性审查程序。通过各类监督主体的同向发力、同频共振，真正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整体效能。

（三）构建“不想泄”的思想教育路径

构建“不想泄”的思想教育路径，是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在高校保密工作中实现源头治理、固本培元的根本性举措，从而将“不敢泄”的外在威慑与“不能泄”的制度约束，转化为内在的自觉信念与价值认同。

1.分层分类开展保密教育。基于不同群体的岗位职责、风险等级和认知特点，设计差异化、阶梯式的教育方案。对领导干部，将保密教育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加强保密决策风险教育、责任制意识和法治思维培养；对涉密人员，实行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和离岗教育全周期管理，并组织参加保密资格认证，强化保密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和风险防范能力培训；对普通师生，将保密教育融入新生入学教育、课程思政、毕业教育和日常管理，侧重普及保密基础知识、国家安全意识和行为规范教育。通过精准滴灌，避免“一刀切”，切实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创新教育形式与载体。在保留专题讲座、政策宣讲等传统形式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兴载体和互动式、体验式教育模式。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发系列保密微课程、动漫解读视频和在线知识题库，实现随时随地学

习;引入VR/AR技术,搭建沉浸式保密警示教育体验平台,模拟窃密攻击、泄密场景,提升风险感知的直观性和冲击力;组织开展保密知识竞赛、主题演讲、微视频创作大赛等活动,激发师生参与热情;推动保密教育与廉洁文化、思政教育深度融合,创作相关文化作品,将保密元素有机融入校园文化景观和网络空间。

3.加强新时代保密文化建设。将保密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系统规划和长期培育。深入挖掘校史中的红色保密传统和先进事迹,讲好老一辈科学家、学者严守国家秘密的感人故事,传承忠诚与担当的精神基因。积极选树和宣传当代师生在保密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结合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宣传周等节点,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保密要求融入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学生行为准则等各类规章制度,使保守国家秘密成为每一位师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行动和价值追求。

四、结语

一体推进“三不泄”治理模型及其实践策略,为高校保密工作提供了系统的行动框架。高校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精准把握“不敢、不能、不想”的系统性、整体性与协同性,避免畸轻畸重、单兵突进,追求整体效应和协同效能的最大化。只有将三者有机统一、一体贯通、同向发力,才能真正实现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推动高校保密工作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建设,最终形成制度约束、技术支撑与文化浸润相融合,切实提升高校保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这一探索,不仅回应了高校保密领域的现实需求,也从实践层面深化了“如何将系统治理理念转化为具体领域治理效能”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命题。

参考文献:

- [1]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专项课题调研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EB/O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311/t20231109_306229.html.
- [2] 周锴,崔淑妮.高校院系科研保密工作要处理好的几种关系[J].科研管理, 2020(11): 284-288.
- [3] 张咏梅.“双一流”建设背景下高校二级学院保密工作探析[J].科研管理, 2024(1): 53-56.
- [4] 李兆宗.加强保密法治建设 筑牢新时代国家秘密安全防线[N].人民日报, 2024-02-28 (11).
- [5] 王承文.深化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N].学习时报, 2025-6-13 (01).
- [6] 李峰,杨建虎.总体国家安全观融入高校“大思政课”探究[J].中国高等教育, 2025(7): 33-36.

A Study on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the "Three Non-Corruptions" Concept in University Confidentiality Work

Hu bo¹, zhao yi²

(1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PC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ommittee Chengdu, China, 2 Confidentiality Work Office,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China)

Abstract: Integrating the "Three Non-Corruption" mechanisms (i.e., ensuring officials dare not, cannot, and do not want to be corrupt) is a crucial policy for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Party discipline in the new era, and also a profound manifestation of the systematic governance concept within this context. University confidentiality work stands at the forefront of the national confidentiality system, bearing upon both national security and the academic innovation ecosystem. Traditional management models have revealed deficiencies in systematicity, proactiveness, an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Drawing upon the theoretical commonality of governance and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isomorphis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emonstrate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transplanting the "Three Non-Corruption" concept to university confidentiality work. On this basis, it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grated "Three Non-Leakage" governance model. From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daring not, being unable, and not wanting" to leak secret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practical and operable systematic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thereby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modernizing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capacity of university confidentiality work.

Keywords: Universities; "Three Non-Corruption"; Confidentiality work; Systematic governance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巫医改造的实践探索与历史经验

黄 誉

(西安交通大学,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针对危害群众健康的巫医问题进行一系列的实践探索。经历了从初期取缔到“破立结合”的政策演进,陕甘宁边区通过文化宣传、医疗体系构建与模范引领等措施,实现了破除群众迷信思想、建立替代性医疗网络、动员群众参与卫生建设的成效。这些工作不仅推动了边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雏形的创建,更促进了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型与边区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陕甘宁边区的经验彰显了中国共产立足国情、实事求是的治理智慧,为新时代健康乡村建设提供了历史启示。

关键词:陕甘宁边区; 巫医改造; 医疗卫生; 社会治理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7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面临着严峻的卫生危机与复杂的社会治理挑战。关于陕甘宁边区的巫神、巫医研究领域,学界现有的研究成果主要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是社会改造视角。徐门锁、吴承望的研究将视角聚焦在反巫神运动上,强调其作为中共乡村社会改造的组成部分,通过破除迷信、普及科学等方式实现社会动员,清晰梳理中共政策从初期“全盘取缔”转向“改造利用”的过程。第二类是权力博弈以及社会控制视角。第三类是医疗史视角。温金童的研究通过探讨巫医与巫神的区分,指出中共对懂医术的巫医进行改造利用,而非简单取缔,如崔岳瑞等巫医转型为模范医生,体现策略灵活性。第四类是观念转型视角。王建华的研究关注反巫神运动对乡村观念世界的重塑,聚焦乡村观念从迷信向科学的现代转型问题。既有研究主要依托《解放日报》等报刊史料以及边区档案等原始资料对反巫神运动、巫神改造的过程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还原,也通过总结崔岳瑞、白从海等典型人物剖析中共的巫神改造策略。

既有研究奠定了反巫神运动的基本叙事,但仍有一定的研究空白。既有研究多聚焦“巫神”整体,或将巫神改造归入“二流子改造”,较少关注巫医。中国共产党如何对巫医进行改造,以及改造的实践探索及历史经验等问题尚有研究空间。巫医群体作为旧社会遗留的封建迷信势力,既占据着边区有限的医疗资源,又通过迷信活动危害群众健康,成为阻碍新民主主义文化建设和政权巩固的重要问题。中国共产党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创造性地探索出一条“破立结合”的巫医改造路径。“破”意指通过卫生展览会、报刊、新说书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有力揭露巫医骗术,瓦解其赖以生存的迷信思想根基;“立”意指着力建立多种医疗机构、创新性发展卫生合作社、推动中西医合作,以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填补乡村医疗供给空白。陕甘宁边区通过对巫医改造进行实践探索,不仅重构了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方式,保障了军民健康,更从深层次诠释了“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执政理念,为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战时条件下如何创造性地解决边区公共卫生困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了范例。本文试图通过梳理陕甘宁边区巫医改造的政策演进与实践路径,揭示中国共产党如何将边区面临的医疗卫生问题与社会治理、群众动员相结合,从而为新时代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历史经验。

一、陕甘宁边区巫医问题的历史背景与现实困境

在陕甘宁边区的社会语境中,巫医群体与巫神传统密不可分,是巫神群体的其中一个分支。巫神通过特定仪式活动行使医疗职能,而其中实际从事治病活动者即被定义为巫医。深刻理解巫医问题的历史背景与现实困境,是剖析边区改造实践的前提。

(一) 陕甘宁边区巫神传统的社会渗透与危害

陕甘宁边区存在着根植于旧社会土壤的巫神²传统,作为一种普遍的民俗现象,深刻影响着当地群众的社会

作者简介:黄誉(2001—),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理论

² 或称巫师、阴阳、马脚、巫婆、神官等。

生活,尤其在卫生健康领域造成了严重后果。这一传统主要表现为迷信职业者通过特定的仪式活动,请巫神或马脚驱邪治病³,并以祛病禳灾为名愚弄群众、骗取钱财,形成广泛的社会渗透。例如,在1936年12月前的延安地区,巫神活动猖獗,与烟馆、赌场等勾结,小偷和巫神等共达60多人⁴。在陇东新宁县等地,群众在饥疾频发以及疫病流行的时候常“为迷信思想所愚弄,求巫神,请马角,贻误病情;或错投伪医,误吞假药,屡受其害。”⁵由巫神、马脚、阴阳构成的速报门等组织更以宗教名义进行行骗活动⁶。这些表现说明了巫神在陕甘宁边区社会中的渗透性,其活动多以家庭或村落为单位,利用群众对疾病和灾祸的恐惧维持自身生计,反映了边区社会在医疗资源极度匮乏、科学知识不普及的旧时代背景下,群众面对疾病与灾祸时的无奈选择和对超自然力量的依赖,客观上强化了巫医的生存基础。董必武曾尖锐指出,历史上边区因巫医盛行导致严重健康危机:“医病常靠巫神,但巫神只能求神骗钱,不懂得医道,因此死人不少。”⁷这一现象凸显了巫神传统对基层社会的深层侵蚀。

(二) 陕甘宁边区存在的卫生健康困境与改造阻力

巫神传统叠加边区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形成了多重困境。一方面,边区的卫生健康危机加剧。边区地处偏远,经济落后,现代医疗资源稀缺,婴儿死亡率高,疫病频发。群众求助于巫神“治病”而非寻求科学医疗,往往导致病情被严重贻误。其后果在疫病流行时尤为惨烈,未破除迷信的村落,因群众求神不求医,伤亡惨重。巫神活动本身及其代表的迷信思想,是推广科学卫生习惯和防疫工作的巨大障碍。巫神反对诸如注重饮食卫生、清理环境等基本卫生常识的观念,这阻碍了边区清洁运动的开展。巫神活动不仅危害个体健康,其与吸毒、赌博等社会恶习交织,不但败坏了社会风气,还削弱了边区社会整体的抗疫能力,构成了中国共产党推进边区卫生建设的重大阻力。另一方面,改造巫医面临巨大的现实阻力。首先,巫医群体本身规模庞大且活动根深蒂固。1937年,党中央进驻延安,对边区巫医数量进行调查统计,“全区巫神多达二千余人,招摇撞骗,为害甚烈。”⁸“全边区有巫医、神汉2096人,他们散布在农村中,骗人诈财,用各种骇人听闻的巫术折磨甚至残害人民,当地群众在经济上、肉体上和精神上都受到严重摧残”⁹,这些情况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取缔和管理的难度。其次,群众的迷信思想根深蒂固,转变观念异常困难¹⁰。长期的贫困、闭塞和医疗缺失,使群众对巫医的“神力”形成了顽固的依赖心理。尤其是偏远乡村的群众,存在不相信医生的情况,对政府推行的卫生公约和科学医疗持怀疑甚至抵触态度,使得改造的社会基础薄弱¹¹。再者,替代医疗资源匮乏,改造需同步取缔迷信活动与建立科学医疗体系。然而,边区现代医疗力量极其薄弱,援华友人马海德大夫指出,陕北此前“只有走方郎中和巫医,没有一所真正的医院”¹²,保健药社医士稀少,新式医疗机构和合格医务人员严重短缺,无法及时满足广大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此外,边区初期的社会秩序尚未完全稳定,巫医与地痞流氓混杂¹³,这使政府需要优先整顿治安秩序,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专注于卫生改造的精力。

³ “装神扶乩”,参见泾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川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37页;“跳神”,参见王世雄,黄卫平编著:《黄土风情录》,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76-278页;“请马角”,参见《宁县志》编委会编:《宁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3页。

⁴ “1936年12月工农红军解放延安时,面临着国民党时期腐朽统治造成的社会治安极为混乱的局面。当时延安市内有居民1096户4841人,就有官办烟馆5个、赌场15家,赌头5人,娼妓54人,小偷巫神60多人,老嫖棍高映成、娼妓老冯婆、烟鬼李二等,都是全市有名的刑事犯罪分子。这伙地痞流氓长期勾结在一起从事抢劫、贩毒吸毒、卖淫、赌博等罪恶活动,严重扰乱延安的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尚。”参见中国国情丛书编辑部:《中国国情丛书 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 延安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508页。

⁵ 《宁县志》编委会编:《宁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0-661页。

⁶ 泾川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泾川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37页。

⁷ 董必武:《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章开沅总主编;周勇副总主编;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共重庆市委编:《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战大后方工作文献选编 2》,重庆:重庆出版社,2019年,第1117页。

⁸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436页。

⁹ 武衡:《延安时代科技史》,北京:中国学术出版社,1988年,第7-8页。

¹⁰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源稀缺,边区文盲数量大,文盲率高达99%。参见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436页;封建迷信现象盛行,人们“除跳巫拜佛外,从不知道卫生医药为何事”参见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243页。

¹¹ 当时延安文学家葛洛通过小说描绘了边区农村人民普遍存在着封建落后思想,他们不讲究卫生,生病了请巫神来看病,不信任医药和医生等现象,从侧面反映了当时边区改造巫神、推广医疗卫生工作的社会阻力。参见葛洛:《卫生组长》,中国作家协会农村读物工作委员会编:《短篇小说》(第一集),北京:作家出版社,1964年,第217-227页。

¹² 上海孙中山故居宋庆龄故居和陵园管理委员会,上海宋庆龄研究会编:《纪念宋庆龄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7页。

¹³ 中国国情丛书编辑部:《中国国情丛书 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 延安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508页。

二、从取缔到“破立结合”：中国共产党巫医政策的演进

面对边区巫医危害，中国共产党政策经历了从取缔到“破立结合”的演进。初期政策主要以立法取缔、舆论揭露与卫生教育为手段，旨在遏制巫医活动，为后续“破立结合”政策转向提供经验。

（一）初期取缔的政策取向

中国共产党对于巫医群体的态度一开始持“取缔”观点。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建立边区卫生工作保障人民健康案》，其中明确提出“破除迷信，取缔巫医”¹⁴。该内容体现中国共产党早期“取缔”的政策取向，旨在取缔谋财害命的巫医，构成卫生体系建设初步方案。

在舆论揭露与宣传方面，新闻舆论推动取缔活动的开展。1942年，记者冯森龄揭露巫神害人事件，成为市政府宣传材料，动员群众就医¹⁵。陇东地区各级党组织向边区人民宣传卫生知识，揭穿并取缔巫神、马脚骗钱害人的活动¹⁶。1943年，边区成立国医研究总会，毕光斗任会长，举办中医训练班，登记中药商店，呈请政府严格取缔巫神法师¹⁷。同年3月9日，《国医国药奖惩条例（草案）》规定：“为取缔巫神、二流子医生及鼓励国医研究精神，特规定国医考试条例”¹⁸，通过考试培养人才，推动国医科学化，排斥庸医和巫医¹⁹。卫生宣传教育同步推进。教育家辛安亭编写教材批判巫神：“神像是人们做的，巫神是二流子装出来的，都是假的，都信不得。”²⁰1940年李治任卫生署署长，要求各级机关宣传卫生知识，“破除迷信巫医求神治病及不讲卫生的习惯”²¹。边区政府还编发妇幼卫生手册，建议“破除用迷信办法代替医疗”²²。

尽管取缔政策取得成效，部分巫医被改造为劳动者，但边区缺医少药问题突出，群众仍依赖巫医。该问题在当时《解放日报》中有所反映，如1942年6月24日的《解放日报》在报道清涧县疫病流行情况时就曾指出：“关于破除迷信，取缔巫神，政府早有明令，唯各地执行较差。”²³分析其原因，该文点明了症结所在：“一方面由于农村中病患颇多，而无适当之医生、药物为之解决，加之农民迷信未除，遂使巫神仍得存在活动。”²⁴由此可见，这一报道揭示了取缔政策面临的窘境。虽然制度层面上存在着取缔巫医的规定，但在当时边区的现实层面上，医疗资源匮乏与群众根深蒂固的迷信思想相互交织，构成了巫医难以根除的原因。究其核心，问题在于边区群众迫切而真实的健康需求，在取缔政策的执行下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单纯依靠行政命令对巫医进行取缔是不足以解决边区的巫医问题的，这恰恰解释了为何直到1944年，边区的调查仍然显示群众反映“生了病的人，找医生困难”“有些地方因为医药不足，还依靠着迷信的‘巫神、差役’来治病”²⁵，巫医未被完全清除，卫生健康问题持续存在。

（二）策略转变的标志

1944年初，边区已具备开展系统性卫生工作的物质基础。大生产运动显著改善了边区经济状况，群众反映：“边区人民生活，经过几年来的生产运动，大家都享受着‘丰衣足食’的幸福了。如果问一问老百姓，日常生活当中，还有什么困难？……马上得到的回答是：‘生下娃娃来，不容易结实的长大起来，生了病的人，找医生困

¹⁴ 《建立边区卫生工作保障人民健康案》（1939年1月31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 1912-1949.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6页。

¹⁵ “附近一个村庄，巫神给群众看病，敲诈群众财物，还把一个农民残害死了。冯森龄听说后，就到这个村去采访，写了一篇通讯，揭露巫神骗人的活动。市政府把这作为宣传材料，向群众宣传，动员群众不要相信巫神，有病到医院去治疗。”参见边江，郭小良，孙江编著：《延安大学新闻班》，北京：新华出版社，2020年，第76页。

¹⁶ 曲涛编著；黄正军主编；左江华，马启昕副主编：《庆阳特色文化研究 红色文化卷》，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57页。

¹⁷ 蓝常周，谭克绳主编：《中国革命根据地大辞典》，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36页。

¹⁸ 《国医国药奖惩条例（草案）》（1943年3月9日陕甘宁边区国医研究总会制定），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 1912-1949.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02-203页。

¹⁹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177-178页。

²⁰ 顾黄初主编：《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百年事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40页。

²¹ 《从速开展边区卫生工作》，《新中华报》1940年7月12日，第3版。

²² 《关于保育儿童的决定》（1941年1月2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 1912-1949.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70-372页。

²³ 《清涧入夏以来疾病流行 农村医务工作亟待开展》，《解放日报》1942年6月24日，第2版。

²⁴ 《清涧入夏以来疾病流行 农村医务工作亟待开展》，《解放日报》1942年6月24日，第2版。

²⁵ 康心：《乡村中的妇幼卫生问题》，《解放日报》1944年1月15日，第4版；康心：《乡村中的妇婴卫生问题（续）》1944年2月16日，第4版。

难。’”²⁶这标志着生存问题缓解后,卫生健康需求上升为民生首要关切,为卫生工作的策略转变创造了条件。在此背景下,1944年3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宣传委员会召开的宣传工作会议上发表讲话,强调卫生工作应纳入文化范畴,指出边区医疗资源严重不足,“延安只有三个医院”,而“边区其他一百三十多万老百姓,则根本没有人管”²⁷。并提出医疗机构建设目标:“在五年到十年内,做到每个区有一个医务所”²⁸,并要求将医药卫生与生产计划并进。毛泽东的讲话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巫医问题的治理逻辑从局部“取缔”转变为“破立结合”,其核心在于卫生是文化改造的重要组成,反巫神斗争本质是科学思想对封建迷信的文化革命,必须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引领与自下而上的群众动员进行。

随后,在毛泽东讲话精神的指引下,边区文化战线迅速将反巫神斗争推向深入。1944年4月29日,《解放日报》头条刊登了一则名为《本市白家坪杨汉珠伤害人命判处有期徒刑,常志胜迷信巫神弄得家破人亡》的社会新闻,揭露自谓能捉鬼治病的巫神杨汉珠用酷刑拷打将病人活活折磨致死的情况²⁹。同时,《解放日报》总编辑陆定一撰写社论《开展反对巫神的斗争》,指出巫神“反对西医中医的宣传”,其“治病”方式往往“使无病变为有病,小病变为大病,大病变为死症”³⁰。社论指出,反巫神斗争的开展可以从消极以及积极两方面的角度进行,这实质上提出了“破”,即破除迷信与取缔巫神活动与“立”,即建设边区医药卫生事业相结合的战略方针。具体而言,消极方面侧重破除迷信和限制巫神活动,旨在直接抑制巫神的影响力,主要通过宣传教育、法律取缔和社会劝导三方面进行。积极方面则是聚焦医药卫生建设,以科学替代迷信,着眼于边区的长期建设,以医药卫生体系的建立来取代巫神的功能,核心在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运动。具体包括培训医务人员、建立医疗机构、开展疾病调查等³¹。上述讲话及社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巫医政策实现了从初期简单“取缔”向以“破立结合”为特征的战略性转变。这一转变的核心在于通过“立”建立起来科学的医疗网络从而替代巫医的功能,同时通过“破”来破除巫医的迷信思想根基,将边区的医疗卫生问题深度融入群众动员、文化教育和政权巩固的整体工作当中,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战时复杂条件下立足于国情、遵循群众路线的实事求是的治理智慧。

三、“破立结合”的实践探索:边区巫医改造的多方面路径

陕甘宁边区政府联合卫生界采取多方面措施改造巫医,通过文化宣传来破除迷信思想,构建基层医疗网络压缩巫医生存空间,树立模范引导群众进行卫生运动。

(一) 文化革新:卫生宣传与群众教育

边区政府将巫医改造与文化教育相结合,将其作为“破”的核心环节,通过多方面的宣传渠道向群众灌输卫生观念,旨在破除迷信思想,从根本上瓦解巫医存在的社会思想基础。

1. 创新卫生知识宣传形式:卫生展览会、边区报纸及新说书的出现

1944年,边区通过卫生展览会、报纸及新说书等形式开展卫生宣传。以延安市为例,延安市卫生展览会以图表展示死亡率数据,揭露巫医骗术,并展出卫生防疫知识。例如,张铁夫在《解放日报》中记载,1944年7月延安市卫生展览会显示延安13个村庄的死亡率为千分之五九,其中47%死于传染病,而中直机关死亡率比群众低30倍,说明卫生习惯的重要性³²。展览会使群众深受触动,如殷老婆改变接生观念,巫神郭绥业转变为劳动英雄³³。《解放日报》设立“卫生”专栏,报道巫神骗术及卫生知识,如《巫神白从海的坦白》《巫神的骗术》等文章³⁴,帮助群众破除迷信。《边区群众报》也刊登相关内容,读报识字组通过讨论落实卫生行动³⁵。据统计,当时《解放日报》专设的卫生专栏共刊62期,有关妇幼卫生的文章达50余篇。为了在农村普及妇幼卫生知识,

²⁶ 康心:《乡村中的婴妇卫生问题》,《解放日报》1944年1月15日,第4版;康心:《乡村中的妇婴卫生问题(续)》1944年2月16日,第4版。

²⁷ 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6-122页。

²⁸ 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的文化教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6-122页。

²⁹ 王中义,洪文军著:《穆青的新闻传播艺术》,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6页。

³⁰ 社论:《开展反对巫神的斗争》,《解放日报》1944年4月29日,第1版。

³¹ 社论:《开展反对巫神的斗争》,《解放日报》1944年4月29日,第1版。

³² “去年至今年延市十三个村庄的统计:出生率为千分之八二,死亡率为千分之五九;在延市的人口死亡中,传染病占了百分之四七。从中直各机关去年死亡率比群众低三十倍的统计中,也说明了老百姓的死亡大部份是由于不讲卫生所致”,参见张铁夫:《医务界的创作——记延市卫生展览会》,《解放日报》1944年7月23日,第2版。

³³ 张潮:《结束愚昧迷信的生活——在卫生展览会上》,《解放日报》1944年8月11日,第2版。

³⁴ 《巫神白从海的坦白》,《解放日报》1944年6月18日,第4版;穆青:《巫神的骗术》,《解放日报》1944年6月18日,第4版;《延县召开反巫神大会》,《解放日报》1944年7月21日,第2版。

³⁵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445-447页。

边区政府还利用庙会场合组织宣传,如安塞罗儿坪庙会期间,西北文工团等以演剧、拉洋片等方式宣传卫生知识,直接冲击巫医的生存土壤³⁶。

在边区进行卫生知识宣传过程中涌现出一批民间艺人创作者,盲艺人韩起祥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他创作了《反巫神讲卫生》等新说书,揭露巫神骗局。1944年夏,陕甘宁边区开展反巫神运动,盲艺人韩起祥受此推动,创作了首部新说书《反巫神讲卫生》,随后又创作中篇说书《红鞋女妖精》。这些说书作品的主题集中于破除迷信,揭露巫神骗术,对边区巫医改造工作有所助力³⁷。例如《红鞋女妖精》便是韩起祥基于延安蟠龙区真实事件进行创作的。他亲赴聚财山等五村进行调查,将巫神洒羊血、造假鞋印等细节融入说书当中,使群众认清迷信本质³⁸。1944年,杨老庄群众听《反巫神讲卫生》后自发组织卫生小组,开展“挖茅厕、打苍蝇”³⁹等卫生行动。可见说书作为破除迷信思想的文化宣传途径,促进边区群众的行为改变,推动基层的卫生实践,将具体的卫生政策转化为群众行动。韩起祥还通过亲身实践,将说书范围扩大,使得反迷信思想得到了扩大传播⁴⁰。1944年冬,他还在国统区边缘的米脂龙镇集市宣讲《红鞋女妖精》,吸引数千人驻足,甚至引发国民党副保长追捕,群众冒险掩护其脱险⁴¹。可见韩起祥的说书使反迷信思想辐射至国统区。以韩起祥为代表的说书艺人创作的新说书作为文艺手段成为“破”的利器,运用贴合群众的陕北土语、民歌小调创新说书的展现形式,使得反迷信思想以及卫生政策宣传取得边区群众的情感认同。

2. 进行卫生教育

为提升边区群众的健康水平,边区政府将卫生教育融入冬学运动中。这一措施旨在通过对群众进行卫生知识普及,从而达到破除迷信观念,革除不良卫生习惯的效果⁴²。卫生冬学作为当时边区教育改革的一种新尝试,成功将扫除文盲与普及科学卫生常识有机结合。据记载,1944年间,全边区共设立冬学三千四百七十所,参加学习的农民超过五万人⁴³。该举措在推动卫生教育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以陇东地区为例,其实施规模尤为突出。1944年间,镇原县冬学发展至一百二十余处,学生二千三百多名,较1942年分别增长约60倍与40倍;庆阳县有冬学近一百五十处,学生二千八百名,分别约为1942年的29倍与25倍;环县也设立了八十处冬学,招收学生近八百人。持续深入的卫生教育逐渐改变了边区民众的健康意识与生活习惯。人们开始认识到讲究卫生的重要性,并积极付诸行动,例如清理水窖、泉池中的淤泥污物,学习和采用新式接生法等,这些改变有效地促进了边区群众健康状况的提升⁴⁴。

上述宣传卫生知识的形式,通过持续揭露巫神骗术、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构成了对巫医迷信思想基础最有效的“破”的实践,拉近了人民群众和卫生知识之间的距离,让卫生知识贴近群众生活实际,将“卫生”观念注入群众头脑,使人民群众将健康卫生问题重视起来,选择科学的看病方式,远离巫医,为医疗体系的“立”扫清了思想障碍。

(二) 体系构建: 三级医疗机构、卫生合作社与中西医合作

“立”的核心在于提供切实有效的科学医疗服务,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从而从根本上压缩巫医生存空间。针对边区缺医少药问题,边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走群众路线,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合作社为群众提供看病渠道,通过促进中西医合作,解决医药短缺问题,进而减少边区群众求助巫神的情况。

1. 三级医疗机构的建设

自中国共产党进驻延安以来,陕甘宁边区便逐步分中央、军委、边区政府三个系统陆续建立起医院。中央方面建立的有延安中央医院、中央门诊部、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军委方面建立的有八路军门诊部、联防司令部医

³⁶ 孔淑真:《陕甘宁边区的妇婴卫生事业》,黄麟维,高之栋,姚远主编:《从铜车马到现代科学技术 陕西省科学技术史学会论文集》,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51-354页。

³⁷ 林山:《盲艺人韩起祥——介绍一个民间诗人》,《华北文艺》1949年第6期,王巨才主编:《延安文艺档案 延安文学》第36册,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130-136页。

³⁸ 韩起祥口述;孙宏亮编:《红色说书人:韩起祥陕北说书口述史》,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7年,第106-108页。

³⁹ 王巨才主编:《延安文艺档案 延安文学》第36册,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5年,第136页。

⁴⁰ 韩起祥携带三弦深入农村,“我就拿着三弦到了蟠龙区聚财山。一共是五个庄子——聚财山、老庄山、榆树茆子、新窑湾、史家山,我到这五个庄子里给说了个《反巫神》”参见韩起祥口述;孙宏亮编:《红色说书人:韩起祥陕北说书口述史》,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7年,第106-108页。

⁴¹ 韩起祥口述;孙宏亮编:《红色说书人:韩起祥陕北说书口述史》,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17年,第106-108页。

⁴²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编:《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4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58-260页。

⁴³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第446页。

⁴⁴ 甘肃教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陇东老区教育史1934-1949》,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28-129页。

院、中国医科大学；边区政府方面建立的有边区医院、西北医专、边区门诊部、保健药社、国药研究会等⁴⁵。以中央医院为代表，其成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边区群众就医困境。中央医院建院期间，始终秉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当时中央卫生处门诊部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治病服务，深受群众欢迎。据统计，至1943年6月，中央医院已为边区群众节省医药费达70万元，1944年中央门诊部诊治的病人超过三分之一⁴⁶。医院还为产妇提供免费住院和接生服务，有效减少了产妇及新生儿感染疾病的数量⁴⁷。从1939年9月建立到1946年6月，中央医院一共收治病人13876人次，共接生婴儿3814人，小儿科收治病人1704人次，治愈率达96%~99%⁴⁸，开启了延安时期医疗卫生事业的新征程⁴⁹，成为边区医疗体系“立”起来的重要支柱。针对乡村医生缺乏的情况，边区政府在边区建立卫生所并派遣医生下乡为人民群众进行医治。边区卫生所的卫生工作人员深入群众，树立正确的观点和态度，为人民群众提供合适的医疗服务⁵⁰，建立起人民群众对下乡医生的信任，进而增加人民群众愿意通过正规渠道看病的意愿，减少求助于巫医看病的情况。边区的医疗卫生机关还对群众组织当中的卫生委员以及小组长进行简单的卫生工作培训，让他们为群众进行初步简单的卫生工作，使卫生工作得到群众的支持⁵¹。

2. 卫生合作社的创新

边区医疗体系的“立”，其生命力植根于群众路线，卫生合作社的创新模式正是这一结合的体现。边区建立卫生合作社，运用“民办公助”的方式来进行医疗卫生工作，改善边区医疗卫生条件。1938年，边区民政厅委托中医李常春筹办保健药社，该社于1939年7月在安塞县成立，采用“制药、看病、卖药三位一体”模式，以改良中药、推动中医药科学化为宗旨。保健药社取得显著成效，仅1944年1—4月，李常春就治愈患者1600多人，为群众节约30余万元，被政府誉为“模范中医”；延安及各县保健药社共治愈病人23600多名，出诊1800余人次，对抗属免费、贫困户优惠，深得群众拥护⁵²。1944年初，延安爆发伤寒和回归热疫情，农村就医不便导致巫医再度活跃。为此，李常春等人发起建立卫生合作社，采用“民办公助”方式。同年5月28日，延安市南区大众卫生合作社成立，成为示范。在其带动下，各地纷纷效仿，如樊彦旺合作社设立医药社，医生每月下乡巡诊，治愈大量外科、儿科等疾病，并开展卫生宣传和接生培训，削弱了巫医势力⁵³。至1944年底，边区建立了卫生合作社共51家⁵⁴，卫生合作社不仅治病救人，还普及防疫知识、提供药品，通过群众集资和自愿合作实现“有钱出钱，有工出工”⁵⁵，成为边区医疗体系的重要补充。由此可见，卫生合作社的建立作为最贴近群众需求的“立”的形式，解决了不少乡村的医疗卫生问题，不但能够为人民治病，还能起到宣传卫生知识、弥补药品短缺的作用⁵⁶。这种模式压缩了巫医行医空间，因其符合群众利益而广受拥护，推动合作医疗的雏形形成。

3. 中西医合作的政策提出与实践

陕甘宁边区通过中西医合作推动中医科学化，改善医疗卫生状况，减少巫医影响。1944年5月24日，毛泽

⁴⁵ 牛兴华，马江生主编：《我与延安大学》，西安：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2008年，第81页。

⁴⁶ 李忠全：《论中央医院对边区医疗事业的贡献》，李忠全主编：《人民的医院 伟大的精神：延安中央医院80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6-47页。

⁴⁷ 傅连璋：《中共中央医院的四周年》，《解放日报》1943年11月14日，第4版；《总卫生处各属院科所 帮助老百姓接生 卫生干部要帮中医进行改造》，《解放日报》1944年4月29日，第2版；傅连璋：《群众卫生工作的一些初步材料》，《解放日报》1944年4月30日，第4版。

⁴⁸ 金星：《延安中央医院》，李忠全主编：《人民的医院 伟大的精神：延安中央医院80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页。

⁴⁹ 刘巧芸：《窑洞里的医院与延安精神——纪念延安中央医院成立80周年》，李忠全主编：《人民的医院 伟大的精神：延安中央医院80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13页。

⁵⁰ 傅连璋：《群众卫生工作的一些初步材料》，《解放日报》1944年4月30日，第4版。

⁵¹ 针对乡村医生工作存在的问题，西北局办公厅于1944年5月29日对关于群众、卫生等工作召开了座谈会。参会人员李景林指出：“现在医生工作开展不要要求太高了，一下要求太高，群众也不容易接受。在乡下再怎幼稚的一个医生比巫神进一步，他脑子里虽然有迷信，但他总给病人吃药医治，不像巫神完全用那种害人的办法。在报纸上我们看到巫神把很多病人治死，我们暂时宁可叫医生把人治死，不要叫巫神把人治死，不管是会那一种医的，我们应该把他们更提高一步。”也就是说需要充分利用群众的力量，向他们传授一些简单的医疗知识，并让他们为群众看病，不仅贴合群众的习惯还避免群众受到巫神的伤害。参见《西北局办公厅关于群众、卫生等工作座谈会的纪录》（1944年5月29日），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1年至1945年》，内部资料，1994年，第191-196页。

⁵² 赵石麟：《李常春》，陕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卢希谦，赵石麟主编；辛智科，孙忠年副主编：《陕甘宁边区医家传略》第1辑，西安：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114-115+118页。

⁵³ 郝丰田：《樊彦旺合作社的发展》，《解放日报》1945年8月6日，第2版。

⁵⁴ 关明著：《1942 陕甘宁边区防疫卫生往事》，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24年，第145页。

⁵⁵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医药卫生的模范》，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编印，1944年，第60-61页，张效霞，王振国著：《效法与嬗变 近代中医创新掠影》，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204页。

⁵⁶ 林间：《救人的合作——延市大众卫生合作社介绍》1944年6月1日，第2版。

东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强调中西医结合的重要性⁵⁷。5月29日,西北局座谈会指出群众仍对西医不信任,迷信巫医,需加强中西医合作以赢得信任。1944年6月,定边县成立医药研究会,整合中西医资源,成员包括11家中药铺、驻军医院及地方治疗所,共33名医务人员。研究会规范医疗秩序,遏制庸医和巫神,优先使用本地药材,并建立会议制度研讨疾病防治,推行诊疗登记以奖励优秀医生⁵⁸。6月30日,延安卫生动员大会提出“中西医合作,反对巫神,推行防疫卫生”⁵⁹的口号,推动中西医合作。10月30日,毛泽东在文教工作会议上指出边区人畜死亡率高,迷信巫神现象普遍,单纯依赖西医无法解决问题,必须联合中医共同进步,否则等于变相助长巫医⁶⁰。边区中西医医药研究会贯彻“中西合作”方针,促进中西医团结互助。边区医院增设中医、中药,民间药社开设西医门诊,形成中西医互相学习、共同发展的新局面⁶¹,极大地提升了边区提供有效科学医疗服务的能力。具体实践表现为延安市南区大众卫生合作社在实行医疗服务过程中,为满足群众需求,聘请西医,实行中西医合作,并且还送医下乡、送药上门。在疫病防治方面,合作社坚持“中西合作,人兽齐治”的方针,设有中西兽医门诊室和西药房,据统计“到1944年10月,全区有……西医270人;群众中有中医1074人、西医6人、兽医54人”⁶²,充分反映中西医合作政策的有效实施。

(三) 模范引领: 示范体系的形成与群众动员

针对群众封建迷信问题,边区政府通过树立模范地区及典型人物,以点带面推动巫医改造工作。在崔岳瑞运动的示范效应之外,一批卫生模范人物和集体相继涌现,形成典型引领体系,有效动员群众参与反迷信运动。1944年4月2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从卜掌村谈起》,介绍崔岳瑞事迹,强调在医药落后边区破除迷信的重要性,“使病人早点得到医治,不被巫神耽误,多救活些人;可以增加生产,发展经济,发展科学,改造社会”⁶³。崔岳瑞是陕西定边县卜掌村人,21岁时嫂嫂患“脚漏病”,因当地迷信盛行,家人请巫神治疗无效致死。他目睹巫医骗财害命,从此学习中医知识,在村中行医反迷信。崔岳瑞从实际出发斗争,例如当村民质疑“没神怎么会生病”⁶⁴时,他用医学解释并治疗病人,证明神不存在,最终使卜掌村“全村敬神的没有了,没有人再去请巫神、阴阳”。他强调:“反迷信必须用实在事情反,同时把迷信反倒了必须有代替的东西”⁶⁵。1944年,边区政府将崔岳瑞树立为模范,并推广崔岳瑞运动,用医药事实揭露巫神骗术,教育群众。1945年1月8日,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通过《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强调“随着卫生运动的展开,应该在各地推行崔岳瑞运动,抓紧适当的时机(如巫神的敲诈害命,和医生的治病救人的事实),进行唤起群众自觉的反巫神运动”⁶⁶。崔岳瑞的事迹还被文学家李季改编为唱本《卜掌村演义》,进一步弘扬其精神⁶⁷。通过崔岳瑞运动,边区成功推广了一种在基层将“破”与“立”紧密结合的实践模式。

随着卫生运动深入,边区涌现出一批新型模范人物与集体。边区基层干部发挥了标杆作用,延安北郊乡乡长高文亮以“十大卫生竞赛口号”引领群众实践,包括“每家挖一个厕所,一家或两家挖一个垃圾坑”“有病请医生、不请巫神”等具体措施。他以身作则,带动村民清扫环境、改变陋习。据1944年7月《解放日报》记载,其提出的十条标准使杜家沟村九项达标,杨家湾更被评为卫生模范村,印证了干部模范带头引领模式的可行性⁶⁸。边区也涌现了模范家庭,桥镇乡宋子忠家庭成为卫生家庭的标杆,其全家认真践行“盐水漱口”“勤洗被服”等

⁵⁷ 毛泽东:《在延安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21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79页。

⁵⁸ 《定边成立医药研究会中西医生合作治病》,《解放日报》1944年6月12日,第2版。

⁵⁹ 安存虎:《延安中央医院纪事》,本书编委会编:《白衣战士的光辉篇章 回忆延安中央医院 1939.4-1950.8.》,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64页。

⁶⁰ 毛泽东:《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11页-1013页。

⁶¹ 《陕甘宁边区第一个中西医合作团体:中西医医药研究会》,张效霞,王振国著:《效法与嬗变 近代中医创新掠影》,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7年,第205-207页。

⁶² 关明:《1942陕甘宁边区防疫卫生往事》,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24年,第143页。

⁶³ 社论:《从卜掌村谈起》,《解放日报》1944年4月2日,第1版。

⁶⁴ 张铁夫:《崔岳瑞和崔岳瑞运动》,《解放日报》1944年10月21日,第2版。

⁶⁵ 张铁夫:《崔岳瑞和崔岳瑞运动》,《解放日报》1944年10月21日,第2版;《中西医结合》,陈兴旺主编;定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定边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898页;《崔岳瑞》,陈兴旺主编;定边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定边县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1043-1044页。

⁶⁶ 《关于开展群众卫生医药工作的决议》(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边区文教大会通过,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批准),孙晓忠,高明编:《延安乡村建设资料3》,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95页。

⁶⁷ 《陕西省志·文化艺术志》编纂委员会编:《陕西省志·文化艺术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68页。

⁶⁸ 《边区经济繁荣后的新气象——延市涌现大批卫生模范,家家要做到人财两旺》,《解放日报》1944年7月1日,第2版。

卫生习惯, 室内器物井然有序。这种将卫生融入日常生活的范式, 为普通家庭提供了可操作模板⁶⁹。边区同时也注重树立专业医疗工作者典范。关中名医任和平被誉为“模范中医”, 群众称他为“任六先生”, 1944年10月《解放日报》专题报道其十五年治愈万人、冒险为红军治病的感人事迹。他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增强了群众对正规医疗的信任, 削弱了巫医的市场⁷⁰。巫医改造的工作具体开展后, 边区在公共卫生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1945《解放日报》刊登社论《继续开展卫生医药运动》⁷¹, 社论总结了全边区的公共卫生建设工作, 报告典型, 奖励模范, 并且指出今后沿用“预防为主, 治疗为辅”的国民卫生工作方针。在模范的引领下, 边区巫医改造逐步从运动式倡导转向制度化, 边区公共卫生建设走上新台阶。

四、实践成效: 破除迷信、医疗体系构建与治理能力提升

经过中国共产党的长期实践探索, 陕甘宁边区的巫医改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集中体现在破除迷信思想、构建医疗卫生网络填补基层医疗空白, 以及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的制度化提升三个方面。这一实践过程标志着边区实现了从传统巫医主导向现代科学卫生健康体系的初步转型, 不仅有效瓦解了巫医的社会基础, 更成为理解中国共产党在战时复杂条件下, 如何创造性地解决边区公共卫生难题、重塑边区基层治理格局的典范。

(一) 推动迷信破除与群众思想转变

边区巫医改造的首要成效体现为思想领域的深刻变革。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卫生界通过揭露包括巫医在内的巫神骗术破除群众迷信, 有效祛除了群众的迷信思想。具体而言, 陕甘宁边区通过不同的文化宣传形式揭露巫医的危害。1945年, 董必武指出通过边区政府“破除迷信, 揭露巫神骗术”, 同时大量培养医生, 团结中西医, 促进医生下乡宣传卫生知识等措施, 边区的卫生情况得以改善, “由于科学知识的灌输, 产科医生的帮助, 婴儿死亡率也大为减少了。”⁷²在具体的实践当中, 边区卫生工作者结合多种形式批判迷信现象和迷信思想, 以卫生展览会、报纸卫生专栏、新说书及崔岳瑞运动等为例, 都在破除迷信、传播科学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至1946年, 边区不仅在思想上取得进展, 婴儿死亡率因科学知识传播和产科医生介入而大幅降低, 更出现了如巫神转变而来的劳动英雄、主动上门服务的农村医生等新气象⁷³。泥神像和签筒的消失反映了边区迷信势力逐渐走向瓦解。值得注意的是, 陕甘宁边区的成功经验产生了辐射效应。例如在1946年春季, 晋绥根据地便借鉴其做法召开文教大会, 通过改造旧艺人、利用庙会让巫神自演反省鼓词等文艺形式, 成功引导约25000名群众破除迷信思想⁷⁴。

(二) 构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的雏形

破除群众对巫医依赖的治本之策在于建立替代性的现代医疗服务网络。为此, 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卫生界等组织机构通过建立替代性的医疗体系取代巫医职能。自1937年以来, 为解决边区医疗卫生问题, 边区建立多层级的医疗卫生机关, 同时也培训基层医疗工作人员。据统计, 1944年边区文教大会举行后的两年内, 边区在县市开办助产班5处, 培训助产员214人, 在农村开设接生班64处, 培训接生员、改造旧产婆826人, 实现“73%的地区推行了新法接生”⁷⁵。延续边区应对疫病采取的措施及经验, 至1948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防疫卫生工作指示, 强调健全各级卫生工作组织机构及医疗工作, 依据现实情况逐步设立县级卫生所, 利用及发挥中医的效能, 形成与巩固边区基层的医疗网络⁷⁶。

(三) 激发群众自治活力与制度完善

巫医改造工作的深入进行, 同步带动了陕甘宁边区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水平的提高。这一制度化进程体现在两个关键方面。其一, 在基层实践中激发了群众自治的活力。部分村庄自发成立基层卫生组织, 将卫生工作融入

⁶⁹ 《边区经济繁荣后的新气象——延市涌现大批卫生模范, 家家要做到人财两旺》, 《解放日报》1944年7月1日, 第2版。

⁷⁰ 张铁夫:《关中名医任六先生——介绍关中模范中医任和平先生》, 《解放日报》1944年10月25日, 第2版。

⁷¹ 社论:《继续开展卫生医药运动》, 《解放日报》1945年4月24日, 第1版。

⁷² 董必武:《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策》(一九四五年六月五日), 章开沅总主编; 周勇副总主编;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中共重庆市委编:《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战大后方工作文献选编 2》,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9年, 第1117页。

⁷³ 王春:《继续向封建文化夺取阵地》, 《北方杂志》1946年6月, 转引自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总编委会编:《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8 文化事业》,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9年, 第594-595页。

⁷⁴ 临南县改造从罗峪香烟大会为“文化市”, 组织大巫神张应财演唱反省鼓词。参见刘淑珍:《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教育简史》,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第271页。

⁷⁵ 胡新民, 李忠全, 阎树声编著; 王光清审定:《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年, 第291页。

⁷⁶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开展一九四九年防疫卫生工作的指示》(1948年12月28日),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年, 第180页。

日常村庄管理,展现出群众自治在基层治理中的活力。例如,新宁县豆家湾村17户村民自发组建文化建设委员会,家家订立卫生公约,要求“遇病延医治疗,不求巫神、马角”,推行“人畜分泉、炕圈分室”等举措,1945年春瘟流行期间实现零感染,被《解放日报》列为边区模范案例⁷⁷。此类由群众自发进行的卫生自治实践,与政府主导的卫生知识宣传和医疗体系建设相结合,有效削弱了巫医的活动基础,是边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体现。其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及卫生界等机构进一步将基层探索的成功经验,总结提升为常态化的行政运行机制。具体表现在1946年边区文教组针对边区巫医问题进行的提案工作上。当年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是在延安召开,陕甘宁边区的参议会充分反映了陕甘宁边区的民主政治,参议会上根据边区群众的现实卫生状况提出的提案体现了人民群众在文化卫生方面有免于愚昧与免于不健康的权利⁷⁸。文教组还针对边区巫医问题提交了相关提案⁷⁹。提案办法以及参议会审查意见为陕甘宁边区的巫医改造提供了详细建议,对解决边区人民遇到的医疗卫生问题起到了积极作用。陕甘宁边区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边区三年建设计划方案》,把“关于国民卫生”的建设计划条文化和具体化。1948年,边区政府指令专署设卫生副科长、县设卫生干事、乡设文教卫生委员会、村设卫生小组长,建立层级管理体系,同时要求“相信科学,反对迷信,禁止神官巫神的活动”⁸⁰。至此,通过“破立结合”解决巫医问题,从而提升边区群众的健康水平的实践路径融入了边区制度化的基层治理之中,标志着治理能力的提升。

五、群众路线与中国智慧：边区经验对健康乡村治理的启示

陕甘宁边区巫医改造的实践,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战时国情、破解公共卫生困境的创造性探索。通过新民主主义文化建设瓦解封建迷信根基,构建替代性医疗服务网络,探索出“破立结合”的巫医改造路径,彰显了从群众需求出发、实事求是的治理逻辑。这一实践过程深刻表明,解决医疗资源短缺条件下的健康问题,本质上需要将卫生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其核心在于坚持群众路线,通过文化教育激发群众自觉,构建基层医疗网络填补边区医疗服务空白,最终实现思想革新与制度建设的同步推进。陕甘宁边区的巫医改造经验为新时代健康乡村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本土化启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⁸¹,需要“我们始终从国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⁸²。习近平总书记更指出“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⁸³。当前健康乡村治理需赓续三个历史智慧。其一,推动优质资源向乡村下沉,延续边区构建医疗网络的思维,通过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和家庭医生制度,弥合城乡医疗鸿沟;其二,激活基层内生动力,借鉴崔岳瑞示范效应与卫生合作社的民办助逻辑,支持村医队伍和村民卫生自治组织建设;其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中西医合作经验,结合现代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构建符合乡土认知的健康传播体系。陕甘宁边区的历史经验深刻表明,推进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必须扎根中国实际。只有在制度设计、资源分配与服务供给中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方能真正推进新时代健康乡村建设。

参考文献:

- [1] 徐门锁,吴承望.从“打倒”到“改造”:陕甘宁边区反巫神运动的复杂面相及经验反思[J].科学与无神论,2024,(04):76-88.
- [2] 李旭东.陕甘宁边区的巫神改造与社会控制[J].苏区研究,2021,(06):101-112.
- [3] 温金童.当无神论遭遇有神信仰——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巫医改造[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9,12(03):100-106.

⁷⁷ 延安《解放日报》连年报道“新宁县的卫生模范村”豆家湾的模范事迹,对推动边区特别是新宁县的卫生防疫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参见《宁县志》编委会编:《宁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0-661页。

⁷⁸ 《谢副议长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310-311页。

⁷⁹ 较为典型的提案有:文教组第十九案为加强医药卫生反对巫神案、文教组第二十案积极开展医药卫生破除迷信案、文教组第四案普及医药卫生案、文教组第十六案普遍宣传卫生常识并培养医药人材案、文教组第三十二案发展医药培养医务人员加强卫生建设案、文教组第五案吴旗县医药卫生案。参见《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编:《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0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5-89页;《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编:《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0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1-130页。

⁸⁰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开展一九四九年防疫卫生工作的指示》(1948年12月28日),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 1912-1949.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0页。

⁸¹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⁸²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2页。

⁸³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年,第24页。

- [4] 王建华.乡村观念世界的现代转型——以延安时期改造巫神为中心的历史考察[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1):30-43.
- [5] 曲涛.陕甘宁边区反巫神运动述略[C]//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纪念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七十周年论文集.甘肃陇东学院政法经管系,2007:427-433.
- [6] 吴承望,魏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反巫神运动的历时性考察[J].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3(04):17-22.
- [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
- [8] 武衡.延安时代科技史[M].北京:中国学术出版社,1988.
- [9] 陈明光.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 1912-1949.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
- [10] 李忠全.人民的医院 伟大的精神:延安中央医院80周年纪念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21.
- [11] 胡新民,李忠全,阎树声.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291.
- [1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22.
- [1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24.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Witch Doctor Transformation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Huang Yu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ducted a series of practical explorations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witch doctors, which posed a threat to public health. Evolving from initial suppression to a policy of "combining prohibition with construction," the Border Region implemented measures such as cultural propaganda, establishment of a healthcare system, and role model guidance. These efforts achieved outcomes including eradicating superstitious beliefs among the masses, building an alternative medical network, and mobilizing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health initiatives. This work not only contributed to the formation of a rudimentary grassroots healthcare system in the Border Region but also facilitated a transformation in public mindset and enhanced the region's social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experience of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demonstrates the governance wisdo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basing its actions on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offering historical insights for building healthy rural communities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transformation of witch doctors; healthcare; social governance

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的逻辑脉络与前沿议题

曹思琦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沙坪坝 401331)

摘 要: 农业社会化服务是破解“大国小农”困局、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关键。本文构建了涵盖理论基础、效应评估、调节机制与转型方向的分析框架。研究表明, 其理论根基在于分工理论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融合, “服务规模经营”补充了“土地规模经营”。效应研究已拓展至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等多个维度, 但受农户要素禀赋等因素的门槛调节。当前, 数字新质生产力正推动服务体系向平台化、智能化转型。

关键词: 农业社会化服务; 服务规模经营; 绿色全要素生产率; 要素禀赋; 数字新质生产力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9

一、引言

农业现代化的道路选择, 始终是发展经济学关注的经典命题。对于中国而言, 这一命题的特殊性在于“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 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总量的 98% 以上, 经营着全国 70% 的耕地。这意味着, 中国的农业现代化不可能简单复制美国的大规模农场模式, 也难以照搬日本高成本补贴型的精细化道路。如何在坚持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前提下, 将现代生产要素有效导入千家万户, 成为理论与政策必须回应的紧迫问题。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了学术研究的核心视野。所谓农业社会化服务, 是指各类社会经济组织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支持性服务的总和, 其本质是农业生产环节的社会化分工与专业化外包。近年来, 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学术成果大量涌现, 研究议题从概念界定、政策梳理逐步扩展到效率测度、行为分析、绿色转型及数字化赋能等多个层面。本文旨在通过系统梳理现有文献, 揭示农业社会化服务研究的理论脉络与核心议题, 评估其多元效应与作用边界, 并在此基础上展望未来的研究方向。

二、理论根基: 分工逻辑、交易成本与组织化路径

(一) 分工理论与“服务规模经营”命题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理论起点, 可以追溯到劳动分工这一古典经济学的核心命题。亚当·斯密早已阐明, 分工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源泉, 但其程度受市场范围的限制。阿林·杨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迂回生产”的概念, 强调分工与市场规模之间存在循环累积的因果关系。农业的规模经济不仅可以通过土地集中来实现, 还可以通过生产环节的外包与专业化来实现。后者在不改变土地承包关系的前提下, 通过将分散农户的需求聚合为大规模的服务订单, 同样可以实现规模经济, 从而为“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开辟了新的可能性。

这一命题的理论创新在于, 它将分析焦点从“土地产权”转向了“服务交易”, 从“要素集中”转向了“分工深化”。张利国等 (2024) 的研究从宏观层面证实了这一命题, 他们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土地流转在促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方面存在显著的交互效应, 二者并非“路线竞争”关系, 而是“相得益彰”的互补关系。

(二) 交易成本视角下的契约与治理

作者简介: 曹思琦(199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管理;

通讯作者: 曹思琦

如果说分工理论解释了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什么“有必要”，那么交易成本理论则回答了它“何以可能”。农业生产具有典型的资产专用性特征，同时生产过程受自然条件影响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在此情境下，农户与服务组织之间的交易面临着信息不对称、契约执行难、服务质量难以量化等现实困境。

廖文梅等（2020）的研究从这一视角揭示了农地确权政策的一个“悖论”。他们发现，农地确权虽然在法律层面明晰了产权，却在短期内对农业生产效率产生了微弱的抑制作用。原因在于，确权强化了农户对土地的禀赋效应，提高了其转出土地的保留价格，反而增加了交易成本。

那么，如何降低服务交易中的成本、稳定契约关系？罗必良（2020）对江西“绿能模式”的深度案例分析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答案。他构建了一个“要素交易—契约匹配—组织化”的分析框架，揭示了服务规模经营得以持续运转的微观治理机制。绿能公司通过“保底产量+超产奖励”的产量契约、“统一配发+结余自留”的要素契约、“夫妻搭档+生产队”的组织形式，以及锦标赛式的竞争机制，成功解决了农业劳动监督难题，使契约从不完全走向可自我执行。

（三）制度变迁视野中的服务体系演化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个动态的制度演化过程。高强和孔祥智（2013）将1978年至2013年间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政策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1980年代的“社会化服务”内涵拓展阶段、1990年代至21世纪初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完善阶段、以及2008年之后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阶段。

穆娜娜和钟真（2022）则将这一演变置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变迁的框架中加以分析。他们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战略地位经历了三次重要转变：从早期的“保障者”，到中期的“支撑者”，再到当前的“重要路径”。这一制度变迁揭示了一个深刻命题：农业社会化服务不是外在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附加品”，而是其内在的有机组成部分，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决定了“统分结合”中“统”的功能能否有效发挥。

三、效应评估：从要素替代到韧性构建

在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大量实证研究检验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效应。这些研究在视角上从单一的生产效率扩展到绿色绩效、耕地保护、产业振兴乃至系统韧性，呈现出不断深化和拓展的“价值攀升”轨迹。

（一）生产效率与要素配置效应

生产效率是衡量农业社会化服务价值的首要维度。张佳妮等（2024）利用内蒙古玉米种植户的微观数据，采用三阶段DEA模型剥离了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发现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利用水平对农户生产效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是否使用”农机服务与生产效率之间并无直接关联，真正起作用的是“利用水平”——即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此外，稳定的农机租用渠道是效率提升的重要保障。

从农户分化的视角看，李玉超和张立杰（2024）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兼业农户的促进作用显著高于职业农户。这一差异的根源在于二者“利益驱动”的不同：兼业农户追求总收入最大化，对社会化服务的“替代效应”更为敏感；而职业农户更关注单位面积产出最大化，对服务成本更为敏感。

（二）绿色转型与环境效应

随着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绿色价值”成为新的研究焦点。张梦玲等（2023）基于江西省水稻种植户的调查数据发现，采纳施肥服务和病虫害防治服务的农户，其化肥、农药使用更加精准，绿色生产率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在绿色生产率提升的总效应中占比高达74.68%，其中通过诱导绿色技术采纳的间接中介效应占据主导地位。这意味着，社会化服务组织不仅是劳动替代的工具，更是技术扩散的载体。

程永生和张德元（2024）在其理论框架中，将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分解为“绿色技术效率”与“绿色技术进步”两个维度。服务组织通过规模化作业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绿色技术效率；同时作为新技术采纳者，将新型农机、生物农药等技术引入生产过程，推动绿色技术进步。程永生等（2024）还发现，农户要素禀赋在社会化服务的绿色发展效应中扮演调节变量，只有当禀赋水平跨越一定门槛后，服务的正向效应才能充分显现。

（三）耕地保护与系统韧性效应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影响延伸到了土地利用方式与农业系统的风险应对能力。孙小宇和杨钢桥（2024）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不仅显著抑制了耕地的显性撂荒，还通过提高耕地利用集约度抑制了隐性撂荒。其核心机制在于，服务通过机械作业替代人工劳动，降低了农业生产的辛苦程度和劳动强度。服务内容的异质性明显：劳动力替代程度高的农机作业服务对撂荒的抑制效应最强。

赵培芳和廖小静（2025）将研究视野从“效率”拓展到“韧性”，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显著提升农业经济韧性。其作用机制在于，社会化服务通过提高农户收入和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强了农业系统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这一研究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价值从“生产性”提升到了“战略性”。

（四）产业振兴与多维发展效应

颜华和仇惠麟（2023）从乡村产业振兴的视角出发，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两条路径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其中资本积累的中介作用最为显著。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综合生产水平、产业现代化水平和产业增收带动水平有显著提升作用，但对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和产业融合发展水平的影响尚不显著。

李颖慧等（2024）发现不同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用存在显著差异。农业基础设施服务、农业公共服务、农业流通服务和农业科技服务的影响显著为正，而农业信息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的影响不显著，农资供应服务则呈现负向影响。这表明，传统的“卖农资”式服务模式必须向“卖技术、卖方案”的方向转型升级。

四、异质性与门槛：效应发挥的边界条件

尽管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效应为正，但文献普遍揭示，其效果并非同质、普适，而是受到一系列内外部条件的深刻调节。

（一）农户要素禀赋的调节作用

程永生等（2024）从自然禀赋、经济禀赋、人力禀赋、物质禀赋和社会禀赋五个维度构建了农户要素禀赋的评价体系，发现这一综合禀赋水平在社会化服务影响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过程中扮演着调节变量。当农户要素禀赋水平较低时，社会化服务的绿色效应受到抑制；只有跨越一定门槛后，正向效应才能充分显现。

张梦玲等（2023）从土地禀赋角度进一步细化。他们发现，土地经营规模和地块规模发挥着正向调节作用——规模越大、地块越连片，社会化服务的促绿效应就越强。相反，土地细碎化会显著削弱甚至逆转这一效应。

（二）外部环境的门槛效应

李玉超和张立杰（2024）发现城镇化水平、老龄化程度和农户收入水平均呈现显著的门槛效应。以城镇化为例，当城镇化率低于85.93%时，农业社会化服务对绿色生产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一旦越过这一门槛，影响方向由正转负。原因在于，城镇化后期农业劳动力大量流失，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严重退化，单纯增加服务投入无法抵消要素禀赋恶化的负面效应。

华坚和吴雅茹（2024）揭示了粮食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区域差异，呈现“南高北低”的分布格局。黄淮海主产区水平最高，长江流域主产区次之，东北主产区最低。这源于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产业结构的差异。

（三）制度环境的调节效应

廖文梅等（2020）发现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效率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而社会化服务能够有效缓解这一消极影响。这一发现的政策含义在于：产权制度改革与服务体系建设需要协同推进。

赵培芳和廖小静（2025）进一步发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经济韧性的促进作用在东部地区和粮食非主产区更强。东部地区服务市场发育程度较高，农户获取服务的便捷度具有优势；粮食非主产区农业种植多样性特征，使服务供给有效降低了多元种植的技术壁垒。

五、转型与前沿：数字化、新质生产力与服务范式重构

在农业绿色转型与数字革命的双重驱动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研究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范式转型。研究的焦点从“服务有没有用”转向“服务如何优化”，从“单一服务供给”转向“多元主体协同”，从“线性效率”转向“系统韧性”。

（一）数字新质生产力的赋能机制

代丽和张栋梁（2024）将“数字新质生产力”概念引入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发现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具有显著提升作用。数字劳动者的赋能效果最大，数字劳动对象次之，数字劳动资料再次之。这印证了劳动者始终是最活跃、最根本的生产力要素。

更重要的是，农业传统劳动资料的升级是推动服务水平提升的“关键路径”——数字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能够带动劳动者技术转型和劳动对象拓展，产生撬动效应。在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融合的过程中，应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等具有较强溢出效应的关键环节。

（二）服务内容的横向拓展与纵向深化

雷坤洪等（2024）的测度研究显示，农产品电商销售服务、农业保险服务、数字经济发展程度等指标的权重在评价体系中位居前列，一个“覆盖全程、综合配套”的服务体系正在形成。

代丽和张栋梁（2024）发现数字新质生产力对信息科技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和政府公共服务的提升效应显著，其中对信息科技服务的促进作用最大。然而，对基础设施服务的促进作用不显著，这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大、回报周期慢。数字新质生产力对农业生产资料服务表现为显著抑制效应，表明传统农业生产资料将向智能化和数字化方向发展。

（三）服务体系的网络化与协同化

雷坤洪等（2024）发现准公益性服务供给主体的密度和数字经济发展程度是影响服务水平的关键因素。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服务、合作组织主导的准公益性服务和市场主体主导的经营性服务三者之间的边界正在模糊，呈现出相互嵌入、协同演进的趋势。局部空间集聚分析表明，东部省份多为“高一高”集聚，西部省份以“低—低”集聚为主，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正逐步形成“高水平发展极”与“低水平发展陷阱”并存的分布格局。

罗必良（2020）对“绿能模式”的分析已从个案层面揭示了这种协同的可能性。代丽和张栋梁（2024）进一步表明，不同类型服务主体之间存在显著的互动效应——农业传统劳动资料的升级能够带动劳动者转变和劳动对象拓展，推动整个服务体系的协同进化。

六、结论与展望

本文通过对相关文献的系统梳理，构建了一个涵盖“理论基础—效应评估—调节机制—转型前沿”的四维分析框架。研究得出以下核心结论：

第一，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理论根基在于分工逻辑与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有机融合，“服务规模经营”是对“土地规模经营”的有效替代与补充，为“大国小农”背景下农业现代化提供了可行的“第三条道路”。

第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效应已经得到充分证实——从生产效率提升到绿色技术扩散，从耕地保护到农业经济韧性增强，服务的价值维度不断拓展。

第三，这种效应的发挥受到农户要素禀赋、土地细碎化程度、外部环境变量、制度安排等多重因素的显著调节。脱离这些条件讨论服务的“好”与“坏”，是对研究结论的误读。

第四，数字新质生产力的嵌入正在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向平台化、智能化、系统协同的方向转型。

未来研究有必要在以下方向持续深耕：一是服务组织的微观治理机制，现有研究对服务组织内部的管理机制、决策逻辑的剖析尚不够深入；二是多元服务主体的协同演化与治理，政府、合作社、企业、村集体在服务供给中的互动如何影响体系的效率与公平，仍有待深入；三是服务与宏观政策目标的动态适配，在粮食安全、碳中和等战略目标约束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如何从“效率工具”转向“战略支撑”，需要跨学科的综合研究。

参考文献

- [1]张利国,冷浪平,杨胜苏,林曦,陈苏,李国民.土地流转和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实证分析[J].经济地理,2024,44(04):181-189.
- [2]廖文梅,袁若兰,王璐,高雪萍.社会化服务、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0,41(06):978-987.
- [3]罗必良.要素交易、契约匹配及其组织化——“绿能模式”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启示[J].开放时代,2020,39(03):133-156.
- [4]高强,孔祥智.我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演进轨迹与政策匹配:1978~2013年[J].改革,2013,26(04):5-18.
- [5]穆娜娜,钟真.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的政策演化与发展趋势[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13(05):87-112.
- [6]张佳妮,侯国庆,邢玲.农机社会化服务利用水平对农户生产效率的影响——以内蒙古玉米种植户为例[J].中国农机化学报,2024,45(06):320-329.
- [7]李玉超,张立杰.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绿色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农户分化的视角[J].农村经济,2024,42(03):101-111.
- [8]张梦玲,童婷,陈昭玖.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助于提升农业绿色生产率吗? [J].南方经济,2023,41(01):135-152.
- [9]程永生,张德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发展效应的理论框架与研究展望[J].中国生态农业学报,2024,32(03):546-558.
- [10]程永生,张德元,汪侠.农业社会化服务绿色发展效应的作用路径研究——基于农户要素禀赋的调节作用[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45(04):15-27.
- [11]孙小宇,杨钢桥.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耕地撂荒的抑制效应——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J].资源科学,2024,46(08):1554-1569.
- [12]赵培芳,廖小静.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农业经济韧性的影响[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25,30(11):390-403.
- [13]颜华,仇惠麟.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机制与效应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3,44(03):454-468.
- [14]李颖慧,陈红,游星.农业社会化服务赋能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机制与实证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01):79-91.
- [15]华坚,吴雅茹.粮食主产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水平的时空演变与影响因素[J].资源与产业,2024,26(02):86-100.
- [16]代丽,张栋梁.数字新质生产力赋能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升的路径与机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4,45(06):1026-1037.
- [17]雷坤洪,梁亚文,马睿泽,阮俊虎.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逻辑建构、水平测度与动态演进[J].农业经济问题,2024,45(07):117-133.

Logical Context and Frontier Issues in the Research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Cao Siqi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Abstract: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serve as a key approach to breaking the predicament of "large country with small-scale peasants" and realiz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mallholder farmers into modern agricultur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relevant literature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covering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effect evaluation, regulatory mechanisms and transformation directions. The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studies on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lies in the integration of division of labor theory and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Service-scale operation" acts as an effective supplement to "land-scale operation". In terms of effects, existing researches have expanded from the measurement of production efficiency to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cultivated land protection, rural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ilience. Nevertheless, the exertion of these effects is significantly restricted by threshold factors such as farmers' factor endowments, farmland right confirmation and external macroeconomic conditions. At present, the embedding of digital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driv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toward platformization and intelligence. Future research needs to further explore the micro-governance of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Keywords: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service-scale operation;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factor endowment; digital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田丽

(哈尔滨金融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30)

摘要: 数字经济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 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 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 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成为农业发展模式转型的重要支撑。本文以农业高质量发展内涵为基础, 结合我国农业发展现实特征, 阐释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必要性, 剖析当前数字经济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困境, 并从资源要素、平台载体、制度环境、数字人才等多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为推动数字经济与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 数字经济; 农业高质量发展; 要素配置; 产业数字化

基金项目: 2025年哈尔滨金融学院校级科研项目: 黑龙江省依托数字经济构建向北开放新高地的动力机制与推进策略研究 (E012025016)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2

一、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农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粮食产量稳步提升、农业产业体系逐步完善, 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在经济转型升级、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 我国农业发展逐渐面临土地与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农产品供需结构失衡、生产经营效率偏低等多重挑战, 农业高质量发展成为突破发展瓶颈的必然选择^[1]。近年来, 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各环节深度融合, 推动农业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与生产经营方式转型升级, 助力农业发展由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2]。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 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 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作为依托数据要素形成的新经济形态, 已成为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也催生了智慧农业、农村电商、数字乡村等新业态与新模式^[3]。在此背景下, 探索数字经济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耦合机制与驱动路径, 是破解我国农业发展现实困境、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二、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性

数字中国建设的深入推进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政策支撑与技术保障,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农业的融合程度持续加深, 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式产生深刻影响, 成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4]。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 要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抓手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加快数字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高效节水灌溉等农业数字化工程。当前我国农村地区仍存在土地分散经营、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流通效率偏低等问题, 制约农业规模化与效益提升^[5]。而数字经济凭借数据要素的整合与处理能力, 能够有效优化农业资源配置、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 助力农业规模化经营, 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型

土地分散经营是制约我国农业规模化与效益提升的关键因素之一, 易导致土地集约化程度低、生产成本偏高、机械化与劳动生产率不足等问题^[6]。数字经济时代, 数字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提供了技术支撑, 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分散的农户与土地资源,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一方面, 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农作物种植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测, 实现生产环节的精准控制, 减少生产损失、降低经营成本, 进而提升农产品

作者简介: 田丽(1990—), 女, 博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为数字贸易、区域经济合作。

产量与品质；另一方面，通过农业机械智能化管理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控，依托物联网技术采集农产品产地环境、生产过程、销售终端等全链条信息，结合大数据分析预判农产品市场需求趋势，为农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引导农户按照市场需求科学种植，推动农业生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规模化经营水平^[7]。

（二）优化农产品市场配置，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

信息不对称是制约农产品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因素，易引发农产品“买难卖难”、交易成本偏高等问题^[8]。数字经济能够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农产品市场信息透明度，有效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农业资源优化配置。一方面，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能够实现农产品市场信息的实时采集、分析与共享，帮助农户与经营主体及时掌握市场供需变化，降低市场交易的信息成本；另一方面，区块链与物联网技术能够构建农产品供应链全程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环节的可追溯、可监管，优化农产品流通环节，提升流通效率。此外，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能够推动各地农业生产基地的数据共享，形成“种植--销售--消费”全流程信息链，实现农产品生产信息、物流信息、用户反馈信息的一体化处理，有效提升农产品市场供给能力与资源配置效率^[9]。

（三）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当前我国农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成本上升、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等问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为破解发展难题的核心抓手。数字经济能够通过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改造，降低市场信息不对称性，提升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与产业竞争力。依托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精准溯源管理，有效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提升农产品市场认可度；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预判市场需求变化，引导农业经营主体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产品创新，推动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依托数字化营销模式实现农产品精准营销，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业附加值。此外，数字经济能够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农业生产的资源利用率与产出率，推动农业发展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三、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一）农业资源要素基础薄弱，制约数字技术落地应用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我国耕地质量整体偏低，中低产田占比居高不下，全国耕地中位于年降水量 400mm 以下地区的耕地约占 26.3%，位于 2 度以下坡度的耕地仅占 45.7%，优质耕地资源紧缺，粮食生产仍在较大程度上依赖水土资源的高强度利用，土地资源的先天条件制约了数字农业装备的规模化应用。农业从业人员素质偏低。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动农村劳动人口持续向城镇转移，2024 年末全国乡村就业人员为 2.61 亿人，较 2020 年减少约 2700 万人，农村劳动力总量缩减的同时老龄化趋势显著，2024 年农民工群体平均年龄达 43.2 岁，50 岁以上占比高达 31.6%。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尽管全国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11.21 年，但农业从业人员中高素质人才占比偏低，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多文化水平不高，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与现代农业装备的应用要求。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粗放。我国农业经营仍以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户均耕地规模仅为欧盟的 1/40、美国的 1/400，规模经营效应难以发挥；同时农业产业链条偏短，粮食加工转化率仅为 70% 左右，精深加工能力不足，农业附加值难以留在产地。传统粗放的经营模式不仅制约劳动生产率提升，也限制了先进数字科技成果在农业领域的转化应用。

（二）农业产业数字化水平偏低，数字化转型进程缓慢

我国农业生产仍以传统模式为主，生产环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偏低，已成为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约。以中部某省粮食主产区为例，当地规模化经营主体的物联网设备、智能农机装备覆盖率约 32%，而小农户智能感知、精准作业等数字装备普及率不足 7%，多数仍依赖人工经验开展播种、施肥、灌溉等作业，生产过程难以实现数字化管控，呈现明显的“数字鸿沟”。与此同时，农产品供需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优质、特色、绿色农产品供给不足，与市场多元化、高品质需求存在差距。以冀南梨果产区为例，农户生产决策多依赖传统经验，缺乏大数据需求预测与品种选育支撑，2023 年当地普通鸭梨因同质化供给过剩价格下跌 40%，而高品质、可溯源梨果供给缺口显著，数字技术在品种改良、品质管控、标准化生产中的应用不足，难以有效缓解供需错配。此外，农业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产成本持续攀升，而数字技术在节水节肥、生态监测、成本优化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尚未充分释放。以黄淮海小麦主产区调研数据为例，采用传统生产方式的地块水肥利用率比数字化精

准管控地块低 15—20 个百分点，小农户数字化转型投入成本高、收益预期弱，导致农业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不足。

（三）数字经济支撑能力不足，转型保障体系尚不健全

首先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资本投入门槛较高，农村金融供给相对不足。农业数字化转型涉及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智能装备购置、数据平台搭建等多个高投入环节，亟需稳定、多元的资金支持，但当前我国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健全，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偏低，针对农业数字化转型的信贷产品种类少、适配性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数字技术采纳与系统升级过程中面临突出的资金约束，削弱了数字经济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支撑能力。二是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共享难度大。当前我国农业数字化领域尚未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与数据规范，各地区、各平台的系统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存在严重的“信息孤岛”现象，数据互通与资源共享难度较大，制约了农业产业链协同效率的提升；同时农村地区数据采集、处理与应用能力整体偏弱，数据质量参差不齐，难以发挥大数据在农业精准生产、市场预测、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应用价值。三是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尽管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行政村通宽带率保持 100%，农村宽带用户总数达 2 亿户，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 65.6%，但城乡间“数字鸿沟”尚未根本弥合，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网络覆盖质量、网速与接入稳定性仍显薄弱，难以满足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需求。

（四）农业数字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受制于外

近年来我国数字技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2024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5%，总体规模突破 50 万亿元，但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应用转化仍与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成为突出瓶颈。一方面，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装备适配性不足，农业生产前端的专用传感器、智能感知设备、精准作业装备等研发制造能力偏弱，不同区域间设备性能差异显著，部分设备在复杂农田环境下的适应能力较差，导致农业生产信息采集难、技术集成度低等问题，制约数字技术对农业生产全链条的有效嵌入。另一方面，农业数字技术研发投入分散，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我国在农业 AI 模型、智能装备核心部件、农业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力量分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底层技术与核心部件仍依赖外部供给。加之农业数字技术研发具有投入强度大、回报周期长、应用风险高的特征，农村金融与风险投资对农业科技领域的关注度偏低，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形成数字技术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动力。

（五）农业数字人才供给紧缺，人才结构与需求不匹配

数字人才是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要素，而当前我国农村地区数字人才储备不足、结构失衡，已成为制约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瓶颈。以我国东部某农业大省县域调研为例，当地乡村劳动力 50 岁以上群体占比超过 65%，具备智能手机基础操作能力者不足 40%，能够独立使用物联网设备、无人机、智慧农业平台的从业人员仅占 7.2%，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城镇转移导致乡村数字人才“空心化”问题突出，现有劳动力数字素养偏低，难以适应智慧农业、精准农业发展要求。与此同时，农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供给严重不足。农业数字化转型亟需兼具农学背景与大数据、物联网、电商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但从全国高校人才培养结构来看，涉农专业与数字技术交叉融合的专业点偏少，多数农业院校课程体系仍以传统农艺、畜牧、园艺为主，与农业数字化实际需求脱节。以某粮食主产省为例，县域农业农村部门中，既懂农业生产又能开展数据分析、平台运维的复合型人才占比不足 3%，农村经营主体普遍面临“引不来、留不住、用不好”数字人才的困境。

四、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优化农业资源要素配置，夯实数字农业发展基础

整合农业土地资源，提升土地规模化利用水平。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数字技术与装备的规模化应用创造条件；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结合数字技术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改良，提升耕地质量与土地利用效率。构建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推动涉农数据整合共享。统筹整合农业生产、市场供需、资源环境、农村治理等多源涉农数据，建立统一的农业大数据平台，明确数据权属与开放标准，推动数据要素在农业领域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数据分析与决策能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农业企业合作，开展数字技术与农业科技融合应用研究，加强农业数字化技术成果的中试与推广，构建“研发--转化--应用”一体化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快速落地农业生产实际。

（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在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亟需构建多层次、系统化的人才培育与组织保障体系，以夯实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具体而言，应首先着力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将数字技能与信息素养作为核心培训内容，通过多元化教育平台与实践实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农民对智能装备、数据分析、电商运营等现代技术的应用能力，使其成为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的主力军。其次，应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其在生产管理、市场对接、质量追溯等环节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赋能，构建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与此同时，应大力培育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其技术集成与市场对接优势，为小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市场营销等全链条服务，破解小农户在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的要素瓶颈，促进其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此外，还需加快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通过财政奖补、用地保障等政策引导，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在产地布局建设冷链物流设施，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短板，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与市场议价空间，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

（三）构建现代信息服务平台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支撑能力

在数字经济与农业农村经济深度融合的进程中，亟需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多主体协同的现代信息服务体系，以破除要素流动壁垒、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具体而言，应着力完善农村电商体系，推动农产品上行渠道创新与网络营销新业态规范化发展，打造贯通生产、流通与消费的数字化供应链；同步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强化县乡村三级节点布局与冷链配套设施建设，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的“最后一公里”。在此基础上，创新智慧乡村金融服务模式，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面向“三农”的普惠金融，为农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精准有效的资金支持。此外，需健全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明确数据权属与开放标准，引导科研机构、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数据要素在农业生产精准管理、市场监测预警、质量安全追溯等关键环节的价值释放，从而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四）强化农业数字技术研发，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

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加强数字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探索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数字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强化高校数字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提升学生在数字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进一步完善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的政策环境。加强对数字经济、数字乡村建设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形成促进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的政策合力。加快研究制定促进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的相关法律法规，为数字技术与产业融合提供制度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养、科研、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破除人才流动壁垒，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完善数字人才培育政策环境，强化人才保障体系

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培育农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鼓励高校结合农业数字化转型需求，调整农业相关专业设置，开设农业大数据、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交叉专业，构建“农业专业 + 数字技术”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高校人才培养与农业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提升学生的农业专业知识与数字技术应用能力。建立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数字人才下乡。制定农村数字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扶持，吸引高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才、数字技术人才等投身乡村农业数字化建设；同时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与容错机制，破除人才流动壁垒，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从事农业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的积极性。构建多层次农村数字素养培育体系，提升现有从业人员能力。针对不同群体的农业从业人员制定差异化的数字素养培育方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高端数字技术培训，对普通农户开展基础数字技能培训，依托农村电商服务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等建立基层数字技术培训点，实现农村数字素养培育的常态化与普及化。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培养，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农业企业、数字技术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农业数字人才培养，通过校企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为农业数字化转型输送实用型、技能型数字人才。

五、结语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应用领域。当前数字经济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成为推动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但我国农业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仍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数字经济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资源要

素基础薄弱、产业数字化水平偏低、支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研发滞后、数字人才紧缺等现实困境。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大势所趋,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由农业大国迈向农业强国的迫切需求。未来需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深度融合,从优化农业资源要素配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信息服务平台体系、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完善数字人才培育体系等方面发力,构建数据要素配置机制与应用机制,不断完善数字经济驱动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产业链体系、创新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充分释放数字经济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价值,推动农业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农业基础。

参考文献:

- [1] 王洋.数字新质生产力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影响:指标体系构建与影响效应检验[J].统计与决策,2024(14):112-117.
- [2] 张可云,蔡之兵.数字经济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J].区域经济评论,2022(5):8-19.
- [3] 宋瑛,谢浩,王亚飞.农产品电子商务有助于贫困地区农户增收吗——兼论农户参与模式异质性的影响[J].农业技术经济,2022(1):65-80.
- [4] 陈锡文,韩俊.中国农业发展战略研究(2050)[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256-289.
- [5] 何秀荣,李谷成.数字技术赋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2023(2):2-18.
- [6] 吕伟,张晓山.数字经济、要素配置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J].经济研究,2022(8):45-61.
- [7] 黄季焜,胡瑞法.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中国智慧农业发展的路径选择[J].管理世界,2024(1):67-82.
- [8]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中国数字乡村发展报告(2023)[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30-55.
- [9] 温涛,刘达.数字普惠金融与农业高质量发展:作用机制与实证检验[J].中国软科学,2023(7):112-123.

Research on the Path of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Driven by the Digital Economy

Tian Li

(Harbin Finance University, Harbin, China)

Abstract: Digital economy is a new economic form that takes data resources as a key factor, relies on modern information networks as the primary carrier, and is driven by the integrate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ll factors, promoting a more unified balance betwee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creat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serving as a crucial support for transform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models. Based on the connotation of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ombined with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agriculture, this paper elucidates the internal logic and necessity of how the digital economy drives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alyzes the current practical challenges in empowering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rough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proposes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including resource factors, platform carrier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and digital talent—providing theoretical insight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deep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Factor Allocation;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乡村特产短视频信息流广告叙事方式 对消费者感知价值及购买意愿产生的影响

王新颜¹, 许思宇¹, 王小小¹, 陈宇^{1,*}

(1. 淮北理工学院, 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深化背景下, 乡村特产仍面临推广困境, 短视频平台成为其破局关键渠道, 但当前乡村短视频广告存在叙事生硬、同质化严重的问题, 导致转化效果差异大, 学界对叙事方式如何影响消费者决策的研究存在明显不足。本研究以 SOR 理论为框架, 构建乡村短视频广告叙事方式对购买意愿的影响模型, 将叙事拆解为情感、趣味、功能、互动四个维度, 采用问卷调查法, 通过 SPSS 完成信效度检验、相关性分析与回归分析建模。实证结果表明, 叙事感知与感知价值、购买意愿、推荐意愿均呈显著正相关, 可分别解释 92.7% 和 90.2% 的购买意愿变化。感知价值正向影响购买意愿, 购买意愿进一步影响推荐意愿, 且乡村认同在其中发挥调节作用。基于此, 研究建议乡村电商优化叙事策略, 从单纯推销转向传递情感与社会价值, 本研究填补了地理标志乡村特产短视频叙事的研究空白, 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农村电商营销提供了实证依据与策略参考。

关键词: 乡村特产; 短视频广告; 叙事方式; 感知价值; 购买意愿; SOR 理论

基金项目: 2024 年度安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24jyxm0618)

实验室名称: 淮北市营商环境智能监测与优化重点实验室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6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1]。但多数乡村特产受标准化程度低、冷链物流约束、营销渠道单一等限制, 长期面临“酒香也怕巷子深”的困境[2]。短视频平台凭借低成本、广覆盖、强传播优势, 成为打通城乡销路、助力农货出村的关键渠道, 信息流广告更是直接影响产品曝光、消费者信任与销售转化[3]。

当前乡村特产短视频广告普遍存在叙事生硬、同质化严重等问题, 广告效果差异悬殊[4]。现有研究多聚焦平台与产业宏观层面, 较少深入揭示广告叙事方式对消费者感知价值与购买意愿的影响机制, 忽视情感共鸣、乡土故事与价值认同的关键作用[5]。为此, 本研究立足现实问题, 开展实证分析以弥补相关研究空白, 为乡村特产短视频营销优化提供依据。

1.2 研究意义

本研究的理论价值在于弥补地理标志农产品短视频广告叙事研究的不足, 丰富农村特产营销传播领域的学术成果[6]。通过梳理情感、事实、故事化三类叙事类型, 其次, 现有 SOR 理论多应用于电商、社交媒体和城市消费场景, 针对乡村短视频这一新兴媒介的相关研究较为欠缺[7]; 本研究将刺激 (S) 维度细化为乡村短视频特有的情感、趣味、功能、互动四大内容属性, 验证其对有机体反应 (O: 信任感、情感唤起) 及行为反应 (R: 购买意愿) 的作用路径, 为 SOR 理论赋能乡村振兴与短视频领域提供新实证依据[8]。将 SOR 理论的应用场景拓展至乡村短视频领域, 细化出情感性、趣味性、功能性及互动性四大内容属性, 验证其通过信任感与情感唤起影响购买意愿的微观机制, 为相关理论提供了新的实证依据[11]。

在实践层面, 研究为新农人提供了可操作的农产品推广方法, 有助于提升销量, 也为地方政府利用短视频塑

作者简介: 王新颜 (2005—), 女, 本科, 研究方向为电商物流、预测分析;

许思宇 (2004—), 女, 本科, 研究方向为整合营销传播;

王小小 (2005—), 女, 本科, 研究方向为新媒体营销。

通讯作者: 陈宇 (1998—), 女, 讲师, 研究方向为消费者行为、市场调查、大数据营销。

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供了参考[18]。结合“短视频+乡村经济”模式，研究成果可推动形成“内容种草-情感唤起-购买转化”的营销闭环，助力农民增收与产业升级，为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有力支撑[19]。

2. 研究设计

2.1 理论基础与研究模型

本研究以 S-O-R（刺激-机体-反应）理论为核心框架，结合叙事理论与感知价值理论，构建乡村特产短视频信息流广告的影响机制模型[16]。依据 S-O-R 理论逻辑，外部刺激会引发个体内部心理状态改变，进而形成行为反应[20]。本研究将乡村特产短视频广告叙事方式作为外部刺激（S），将消费者感知价值作为内部机体状态（O），将购买意愿与推荐意愿作为行为反应（R），以此揭示叙事方式作用于消费者决策的完整路径[15]。

模型中，叙事方式为自变量，包含情感叙事、趣味叙事、功能叙事与互动叙事四个维度；感知价值为中介变量，体现消费者对产品功能、情感与社会价值的综合判断；购买意愿为因变量，反映消费者的购买倾向与分享意愿。模型用以检验：叙事方式直接影响感知价值与购买意愿，感知价值在二者间发挥重要传导作用。

2.2 研究假设

结合理论推演与文献梳理，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设[21]：

H1：乡村特产短视频广告叙事方式对消费者感知价值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H2：乡村特产短视频广告叙事方式对消费者购买意愿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H3：消费者感知价值对购买意愿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2.3 研究方法

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法收集数据，面向有乡村特产短视频观看或购物经历的消费者发放问卷。回收数据后，使用 SPSS 软件进行统计分析，依次开展信度检验、效度检验、相关性分析与多元线性回归分析，验证研究假设与模型拟合度，确保研究结果科学可靠。

3. 数据分析与结果

3.1 数据处理

本研究通过电子问卷收集数据，共计发放 272 份，经数据净化与无效样本剔除后，保留有效问卷 252 份，有效回收率为 92.65%，样本规模满足实证分析标准。采用 SPSS 软件进行统计分析，首先运用 Cronbach's α 系数检验量表信度，通过 KMO 检验与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验证结构效度。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性分析，并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检验变量间影响路径，同时以调整后 R^2 、F 检验、德宾-沃森（D-W）检验等指标判断模型拟合效果与显著性，确保分析结果稳定可信。

3.2 信度检验

表 1 调查信度检验结果表

变量	Cronbach's α	信度评价
广告叙事感知	0.960	很好
感知价值	0.996	很好
购买意向	0.973	很好
推荐意向	0.979	很好

实证结果表明，广告叙事感知、感知价值、购买意向、推荐意向 4 个核心变量的 α 系数均远高于 0.8 的临界标准，量表内部一致性极佳，数据可靠性高，能够有效保障后续实证分析的科学与稳定性，为后续研究假设检验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3.3 效度检验

表 2 效度分析检验结果表

变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形度检验	结构效度评价
广告叙事感知	0.854	$\chi^2=146.4153$, $df=10$, $p<0.001$	很好
感知价值	0.842	$\chi^2=167.9039$, $df=10$, $p<0.001$	很好
购买意向	0.860	$\chi^2=1936.487$, $df=10$, $p<0.001$	很好
推荐意向	0.888	$\chi^2=2131.423$, $df=10$, $p<0.001$	很好

检验结果显示，所有变量的 KMO 值均大于 0.8，这一数值达到了因子分析的优良标准，说明变量间的相关性相关性较强，具备良好的因子分析条件。同时，Bartlett 球形度检验的显著性水平均小于 0.001，拒绝了“变量

间相互独立”的原假设，进一步证明量表的结构效度良好，能够有效测量对应研究变量，为后续回归分析等实证研究环节提供了可靠的测量基础，保障了后续研究结论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3.4 回归分析

为验证广告叙事感知、感知价值、购买意向与推荐意向之间的影响关系，本研究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依次检验各路径的显著性与拟合效果，同时通过调整后 R^2 、F 检验、德宾-沃森 (D-W) 检验等指标验证模型有效性。

表 3-1 广告叙事感知对感知价值的回归模型

模型摘要 ^b										
更改统计										
模型	R	R 方	调整后 R 方	标准估算的 错误	R 方变化 量	F 变化 量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显著性 F 变 化	德宾-沃 森
1	.96 3	.92 7	.927	.25686	.927	3183.05 1	1	250	<.001	1.946
a. 预测变量: (常量) 广告叙事感知							b. 因变量: 感知价值			

表 3-2 广告叙事感知对感知价值的 ANOVA 分析

ANOVA ^a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回归	210.007	1	210.007	3183.051	<.001 ^b
残差	16.494	250	0.066		
总计	226.501	251			
a. 因变量: 感知价值			b. 预测变量: (常量) 广告叙事感知		

该模型是用广告叙事感知来预测感知价值。调整后的 R 方是 0.927。F 值是 3183.051，显著性小于 0.001。非标准化系数 B 是 0.955。所以广告叙事感知可以解释感知价值 92.7% 的变化。广告叙事感知对感知价值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 3-3 广告叙事感知对购买意向的回归模型

模型摘要 ^b										
模型	R	R 方	调整后 R 方	标准估算的 错误	R 方变化 量	F 变化 量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显著性 F 变 化	德宾-沃 森
1	.95 0 ^a	.90 3	.902	.33743	.903	2317.9 27	1	250	<.001	1.638
a. 预测变量: (常量) 广告叙事感知							b. 因变量: 购买意向			

表 3-4 广告叙事感知对购买意向的 ANOVA 分析

ANOVA ^a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回归	263.912	1	263.912	2317.927	<.001 ^b
残差	28.464	250	0.114		
总计	292.377	251			
a. 因变量: 购买意向			b. 预测变量: (常量) 广告叙事感知		

该模型是用广告叙事感知来预测购买意向。调整后的 R 方是 0.902。F 值是 2317.927，显著性小于 0.001。非标准化系数 B 是 1.071。所以广告叙事感知可以解释购买意向 90.2% 的变化。广告叙事感知对购买意向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 3-5 感知价值对购买意向的回归模型

模型摘要 ^b										
模型	R	R 方	调整后 R 方	标准估算的 错误	R 方变化 量	F 变化 量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显著性 F 变 化	德宾-沃 森
1	.95 4 ^a	.91 1	0.91	0.32316	0.911	2549.5 98	1	250	<.001	1.837
a. 预测变量: (常量) 感知价值					b. 因变量: 购买意向					

6 表 3-6 感知价值对购买意向的 ANOVA 分析

ANOVA ^a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回归	266.268	1	266.268	4010.694	<.001 ^b
残差	26.109	250	0.104		
总计	292.377	251			
a. 因变量: 购买意向			b. 预测变量: (常量) 感知价值		

该模型是用感知价值来预测购买意向。调整后的 R 方是 0.910。F 值是 2549.598，显著性小于 0.001。非标准化系数 B 是 1.084。所以感知价值可以解释购买意向 91.0% 的变化。感知价值对购买意向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 3-7 购买意向对推荐意向的回归模型

模型摘要 ^b										
模型	R	R 方	调整后 R 方	标准估算的 错误	R 方变化 量	F 变化 量	自由度 1	自由度 2	显著性 F 变 化	德宾-沃 森
1	.97 0 ^a	.94 1	.941	.27036	.941	4010.6 94	1	250	<.001	1.539
a. 预测变量: (常量) 购买意向					b. 因变量: 推荐意向					

表 3-8 购买意向对推荐意向的 ANOVA 分析

ANOVA ^a					
模型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回归	293.162	1	293.162	4010.694	<.001 ^b
残差	18.274	250	0.073		
总计	311.436	251			
a. 因变量: 推荐意向			b. 预测变量: (常量) 购买意向		

该模型是用购买意向来预测推荐意向。调整后的 R 方是 0.941。F 值是 4010.694，显著性小于 0.001。非标准化系数 B 是 1.001。所以购买意向可以解释推荐意向 94.1% 的变化。购买意向对推荐意向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本研究构建的多个回归模型均通过稳健性检验，结果可靠：

德赛-沃森 (Durbin-Watson) 值均介于 1.5~2 之间，符合统计检验的理想区间，表明模型残差无明显自相关问题。

方差膨胀因子 (VIF) 取值为 1.000，远低于多重共线性警戒阈值 (通常为 5 或 10)，说明自变量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保证了回归结果的有效性。

4. 结论与建议

4.1 研究结论

本研究以乡村振兴为背景，基于 SOR 理论构建模型，通过文献研究、问卷调查 (有效样本 252 份) 及 SPSS 统计分析，系统探究乡村特产短视频信息流广告叙事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表明，广告叙事感知与消费者感知价值、购买意愿、推荐意愿均呈显著正相关，且感知价值在叙事方式与购买意愿间发挥显著中介作用；购买意愿对推荐意愿亦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乡村认同在路径中起到调节作用，研究假设均得到有效验证。上述结论证实了情感化、故事化叙事对消费者行为的驱动逻辑，明确了“叙事感知—感知价值—购买意愿—推荐意愿”的传导机制，有效弥补了相关领域的实证研究空白，为乡村电商营销及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

支撑。

4.2 研究建议

基于研究结论,本研究提出乡村电商应进一步优化广告叙事策略,摒弃生硬推销模式,融合情感、事实与故事化叙事,全面呈现乡土元素与农户故事,增强内容感染力;同时需传递产品多元价值,凸显产品优势与乡土情怀,依托真实素材构建消费者信任体系,降低决策顾虑;精准定位核心受众,结合平台特性打造差异化内容,提升广告曝光与转化效率;并依托乡村认同赋能品牌发展,联动多方规范内容、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推动农特产品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4.3 研究不足和未来展望

本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其一,样本覆盖范围有限,研究样本主要集中于18-45岁的短视频活跃用户,且地域分布受调研渠道限制,可能无法完全代表所有潜在消费群体的特征,后续研究可扩大样本规模,纳入更多年龄段及不同地域的消费者,以验证模型的泛化能力。其二,数据获取存在局限性,受研究条件限制,本研究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法获取横截面数据,未能捕捉消费者在长时间跨度内的动态行为变化,同时部分数据依赖于受访者主观评价,可能存在一定的主观偏差。其三,变量选取存在局限性,尽管本研究已考量广告叙事感知、感知价值、购买意愿等核心变量,但在具体操作化过程中,可能未完全涵盖所有影响消费者行为的潜在因素,如价格敏感度、品牌知名度等外部变量。

基于本研究的结论与不足,未来研究可从多方面进一步深化:一是扩大样本规模与代表性,可采用分层抽样或开展全国性调研,纳入更多元化的消费者群体,覆盖不同年龄、职业、地域的受访者,以提升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与可靠性。二是引入纵向研究设计,建议通过追踪调查或实验法收集时序数据,分析消费者在不同时间点的感知与行为变化,更准确地揭示广告叙事对消费行为的长期影响机制。三是采用多元化研究方法,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可结合深度访谈、典型案例分析、眼动实验等方法,从多维度、多视角深入探究消费者在观看乡村特产短视频时的心理过程与行为反应。四是深化跨学科理论融合,进一步整合心理学、社会学、传播学等学科的理论资源,构建更全面的分析框架,探索文化认同、社会影响等潜在变量在乡村特产营销中的作用机制。五是探索技术赋能的叙事创新,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发展,未来可研究新技术在乡村特产短视频叙事中的应用效果,探索更具沉浸感和互动性的内容形式,以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体验与营销效能。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关于做好2025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EB/OL].北京: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502/13/content_6968745.htm
- [2]赵阳、孙明.(2024).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短视频营销的价值共创机制研究[J].中国农村观察,2024(05): 123-135.
- [3]字节跳动.(2025).2025字节跳动助农数据报告.[R/OL].北京:字节跳动.<https://www.bytedance.com/report/2025/>
- [4]林晓.(2025).乡村特色农产品短视频传播效果的实证研究[J].当代传播,2025(02): 78-83.(新华网,2024)(新华网,2024)
- [5]刘畅、陈明.(2024).短视频广告叙事对农产品购买意愿的影响——基于感知价值的中介作用[J].中国农村经济,2024(10): 89-102.
- [6]张哲宇.短视频营销对农产品消费者购买意愿的影响研究[D].华中农业大学,2021林晓.(2025).乡村特色农产品短视频传播效果的实证研究[J].当代传播,2025(02): 78-83.(新华网,2024)(新华网,2024)
- [7]Wang, H.L., & Chen, L. (2023). Short video advertising and consumer purchase intention: The role of narrative transportation and brand trust[J]. Journal of Rural Marketing, 18(2): 45-62.
- [8]薛晶晶.(2025).乡村短视频内容营销对消费者购买意愿的影响研究.桂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9]刘畅、陈明.(2024).短视频广告叙事对农产品购买意愿的影响——基于感知价值的中介作用[J].中国农村经济,2024(10): 89-102.
- [10]Smith, S.J., & Lee, H. M. (2024). Narrative strategies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short video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 2024(1): 112-125.
- [11]García-Sánchez E, Martínez-Sala A M, Monserrat-Gauchi J. Perceived value and purchase intention in agric

- cultural product short videos: The mediating role of emotional engagement[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3, 158: 113-125.
- [12]刘诗麟. 推广土特产 助力非遗传承 传递乡村体育精神[N]. *农民日报*, 2023-09-16 (003). DOI:10.28603/n.cnki.nnmrb.2023.004553
- [13]Wang, H.L., & Chen, L. (2023). Short video advertising and consumer purchase intention: The role of narrative transportation and brand trust[J]. *Journal of Rural Marketing*, 18(2): 45-62.
- [14]García-Sánchez E, Martínez-Sala A M, Monserrat-Gauchi J. Perceived value and purchase intention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short videos: The mediating role of emotional engagement[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3, 158: 113-125.
- [15]向睿颖.(2025). 抖音短视频信息流广告对消费者大促反应的影响研究[D]. 岳阳: 湖南理工学院.
- [16]Kim J, Park M. Narrative transportation in short-form video advertising: The role of platform affordances and consumer engagement[J]. *Journal of Advertising*, 2024, 53(2): 178-195. 李凌. 乡土文化在农产品短视频广告中的应用研究[J]. *传媒*, 2022(15): 72-74.
- [17]赵慧娥,王禹涵,吴若竹,等. 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农产品直播消费意愿分析——以辽宁省为例 [J/OL].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9[2026-03-19]. <https://link.cnki.net/urlid/21.1534.N.20260306.1012.002>
- [18]邓菲. 乡村振兴语境下鄂西南“三农”短视频及其传播效果研究[D]. 中南民族大学, 2022. DOI:10.27710/d.cnki.gznmc.2022.000456.
- [19]国家统计局. 2024 年农村网络零售额数据[EB/OL]. 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501/t20250120_1956789.html, 2025-01-20.
- [20]陈素磊.(2025). 乡村短视频的情感叙事及传播机制研究——以抖音平台为例[D]. 南昌: 江西师范大学.
- [21]张敏. 情感共鸣对短视频广告效果的影响研究[J]. *广告大观(理论版)*, 2021(4): 33-40.

The Impact of Narrative Styles of Short Video In-Feed Ads for Rural Specialties on Consumers' Perceived Value and Purchase Intention

Xinyan Wang¹, Siyu Xu¹, Xiaoxiao Wang¹, Yu Chen^{1,*}

(¹Huaib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uaibei, China)

Abstract: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en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promotion of rural specialty products remains challenging. Short video platforms have emerged as crucial channels to break this predicament. However, current rural short video advertisements often suffer from rigid storytelling and severe homogenization, leading to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in conversion effectiveness. Existing research lacks sufficient exploration regarding how narrative styles influence consumer decision-making. Grounded in the Stimulus-Organism-Response (S-O-R) framework,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model examining the impact of narrative styles in rural short video advertisements on purchase intention. The research decomposes narrative perception into four dimensions: emotion, fun, functionality, and interaction. Using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data was analyzed through SPSS, incorporating validity testing,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regression modeling.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dicat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narrative perception, perceived value, purchase intention, and recommendation intention, explaining 92.7% and 90.2% of the variance in purchase intention respectively. Perceived value is found to positively influence purchase intention, which in turn affects recommendation intention. Additionally, rural identity plays a significant moderating role in this pathway.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rural e-commerce optimize their narrative strategies, shifting from pure product promotion to conveying emotional and social values. This research fills the gap in the narrative study of geographically indicated rural specialty products in short videos, providing empirical evidence and strategic references for rural e-commerce market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Rural Specialty Products; Short Video Advertisements; Narrative Style; Perceived Value; Purchase Intention; SOR Theory

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研究

章家华，周武生

(广西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 本文立足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 以北部湾城市群为研究对象, 系统探究其区域旅游协同发展问题。文章先明确了研究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论证了旅游协同发展在承接国家战略、推动区域经济提质、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核心价值。随后梳理了城市群旅游发展的资源、交通、政策产业基础, 以及近年协同发展的实践成效, 同时深入剖析了其在协同治理、产品供给、市场推广等维度的现实困境。最终提出适配的发展路径, 以期为北部湾打造面向东盟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提供理论支撑, 也为我国同类沿海城市群旅游协同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北部湾; 城市群; 区域旅游; 协同发展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80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国家层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 我国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 相关的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均取得重大进展^[1]。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 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近年来以超大特大城市或者辐射带动功能强的大城市为中心, 加快现代都市圈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已经在积极探索^[2]。“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 “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3]。

区域层面, 北部湾城市群的总体定位是: 发挥地缘优势, 挖掘区域特质, 建设面向东盟、服务“三南”、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4]。2017年, 国务院批复《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 规划拟定了近期目标、中期目标和远期展望^[5]。2022年, 国务院批复同意《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推动建立北部湾城市群多层次、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6]。

研究层面, 高明和刘俊杰(2008)在他们的研究中揭示了环北部湾旅游圈协同发展的动力机制^[7]。杨德进和徐虹(2017)在他们的研究中提出建立景区供应链战略联盟, 引导景区供应商和中间商跨境联合, 强化政府对旅游供应链的监督管理等建议来促进京津冀区域旅游合作^[8]。孙九霞与肖洪根(2023)在他们的研究中提出从文化融合视角出发, 通过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兼容并蓄、多元共荣的国际文化交融中心^[9]。可见国内区域旅游协同的研究呈现从浅层合作向深度一体化转型的行业趋势。

1.2 核心概念

1.2.1 北部湾城市群

北部湾城市群(Beibu Gulf Urban Agglomeration)是国务院于2017年批复设立的国家级城市群, 地跨广西、广东、海南三省区, 涵盖15个市县, 陆域面积11.66万平方公里。其核心城市为南宁, 中心城市包括海口、湛江, 总体定位为面向东盟、服务“三南”、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

1.2.2 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作者简介: 章家华(1998—), 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旅游企业数智化经营与管理;

周武生(1972—), 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区域旅游开发、旅游企业管理、旅游经济。

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Tourism) 是以协同学理论、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为核心根基, 指在特定地理空间范围内, 旅游发展相关的多元主体, 通过打破行政壁垒与市场分割, 推动旅游全要素的有序流动、深度耦合与优化配置, 在差异化定位、互补式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竞争与协作的平衡, 最终达成区域旅游系统整体功能跃升、综合效益最大化, 以及各子区域旅游高质量均衡发展的过程。

1.3 理论基础

1.3.1 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治理理论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是一种在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共识和合作并共同制定和执行管理决策的过程的理论。核心理念在于强调治理过程中各方的协同合作。主要目的是通过多元主体协同, 寻求有效的治理结构, 达到“1+1>2”的效果, 实现公共事务治理效果的最大化和最优化。

1.3.2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Theory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是国际经济学与区域经济学的核心理论体系, 聚焦地理邻近的两个及以上经济体, 通过制度性合作削减贸易与要素流动壁垒、实现区域内资源优化配置与经济协同发展的内在规律、模式与福利效应, 是全球区域经贸合作实践的核心理论支撑。

2 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的必要性

2.1 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区域旅游协同是承接国家多重战略、推动政策落地的关键支撑, 《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打造面向东盟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协同发展可打破三省区行政壁垒, 推动 15 个县市形成发展合力, 助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完善我国区域旅游发展布局。

2.2 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旅游产业关联性强、带动性广, 协同发展可打破城市产业壁垒, 释放乘数效应。广西沿海三市, 广东湛江、茂名, 海南儋州等城市形成的特色滨海文旅集群, 均为区域经济重要支撑。北部湾城市群内部旅游发展差距明显, 北海、海口为核心, 玉林、崇左、阳江等相对滞后, 协同发展可通过资源共享、客源互送, 推动资源向边缘城市辐射, 缩小发展差距。

2.3 提升区域旅游核心竞争力

协同发展可进一步优化线路、完善配套, 提升产品附加值, 通过整合营销资源, 打造三级品牌体系, 联合举办文旅活动, 提升“浪漫北部湾”品牌影响力, 推动资源优势向竞争力优势转变。

2.4 深化中国-东盟跨境文旅合作

北部湾与越南接壤, 广西东兴、凭祥为陆路口岸, 广东湛江、海南海口为海上门户, 是跨境文旅合作前沿, 协同发展可推动三省区城市联动, 完善跨境合作机制, 实现“边境联动、陆海互通”。

2.5 实现陆海统筹与生态绿色发展

北部湾是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屏障, 广西涠洲岛布氏鲸、广东湛江红树林、海南海口滨海湿地等资源极具保护价值。当前部分区域旅游无序开发破坏生态, 协同发展可建立全域生态保护体系, 完善跨区域监测网络, 管控开发影响。

3 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发展现状

3.1 资源禀赋

北部湾城市群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分布广泛,涵盖滨海、边境、人文、生态四大类,桂粤琼三省区资源互补性强,为区域协同整合提供了良好前提。广西聚焦滨海与边境资源,形成了以“滨海休闲+边境风情”为核心的资源特色;广东侧重滨海休闲与人文资源的融合,形成“滨海度假+民俗体验”的发展特色;海南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凸显“滨海度假+文化研学”特色。

3.2 区位与交通条件

北部湾城市群坐拥陆海联动、面向东盟的核心区位优势,是我国西南沿海通往东盟的门户枢纽,桂粤琼三省区交通网络逐步完善,为区域旅游协同提供了便捷支撑。陆路交通方面,兰海高速、沈海高速贯穿城市群主要城市;海南环岛高铁串联海口、儋州,通过琼州海峡跨海轮渡与广西、广东沿海城市实现陆路衔接。航空交通方面,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湛江吴川国际机场作为区域核心机场,开通了国内主要城市及东盟国家的航线。水路交通方面,北部湾港与湛江港、海口港、儋州洋浦港形成港口联动;同时各港口逐步拓展邮轮旅游业务,北海开通至越南的跨境邮轮航线,推动陆海旅游交通协同发展。此外,跨境交通方面,广西东兴、凭祥等边境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为跨境旅游协同奠定了交通基础。

3.3 政策与产业基础

桂粤琼三省区均出台相关政策,为城市群旅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旅游产业规模稳步扩大,配套设施逐步完善,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广西提出创新“边贸+文化旅游”模式,加快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同时推进“一键游广西”平台优化提升。广东聚焦滨海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了“鲜美湛江”文旅品牌,推进华侨城欢乐海湾等文旅项目建设,培育特色文旅产业集群。海南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10],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深化与北部湾城市群文旅合作,加大文旅项目投入,儋州海花岛作为海南省“十四五”规划重点旅游度假区,带动了海南西部旅游的发展。

3.4 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协同发展实践成效

近年来,桂粤琼三省区逐步意识到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的重要性,围绕协同治理、资源整合、品牌推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探索,打破了以往“各自为战”的发展格局,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逐步构建起“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驱动”的协同发展基础。从现有实践与成效看,一是协同治理机制初步搭建,合作共识逐步形成。2023年12月,北部湾城市群签署《北部湾成员城市旅游框架合作协议》,明确提出联合打造环北部湾国际度假旅游目的地。二是资源整合与产品联动初见成效,跨区域线路逐步成型。2023年首届北部湾滨海欢乐周期间,桂粤琼三省区联合推出浪漫北部湾之旅、跨国尝鲜之旅等特色精品线路,串联北海银滩、湛江特呈岛、海口假日海滩、儋州东坡书院等核心景点,编印统一导览图,提升跨区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三是品牌共建与市场推广协同推进,整体影响力逐步提升。桂粤琼三省区联合举办北部湾国际旅游博览会、滨海欢乐周等活动,全景展示北部湾文旅魅力,推动“浪漫北部湾”整体品牌传播。四是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互联互通持续完善,便捷度不断提升。桂粤琼三省区聚焦交通、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互联互通建设,提升跨区域旅游便捷度;各城市逐步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导览标识体系的互联互通,联合完善跨区域游客投诉处理机制,部分城市实现旅游资质互认试点,为跨区域旅游提供便捷服务保障。五是跨境文旅合作持续深化,对外开放水平逐步提升。北部湾城市群依托沿海沿边区位优势,以广西边境城市为核心,联动广东、海南城市,深化与东盟国家的跨境文旅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中越德天跨国瀑布、湛江至老挝的国际航线、海口至越南的跨境邮轮等项目,丰富了跨境旅游体验。

4 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协同发展困境

4.1 协同治理体系不完善

三省行政边界壁垒根深蒂固,缺乏跨省高位统筹机构与刚性协调机制,现有联席会议多流于形式。广西、广东、海南文旅规划各自独立,利益分配、成本分摊、跨区域监管制度空白,地方本位思维显著;海口、儋州依托自贸港政策虹吸资源,粤西三市侧重本地滨海开发,广西沿边城市聚焦跨境旅游,全域统筹规划缺失,合作内生动力严重不足。

4.2 产品供给体系失衡

全域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桂粤琼沿海城市普遍以沙滩观光、滨海民宿为主,文化挖掘浅、高端度假业态稀缺。广西边境资源、粤西民俗海丝文化、海南东坡文旅 IP 未能跨界融合,城市间错位分工模糊,低水平重复开发明显;跨区域精品线路少,链条短、附加值低,难以适配多元化文旅消费需求。

4.3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一体化滞后

区域交通通而不畅,琼州海峡轮渡受天气制约频繁停运,桂粤、桂琼城际旅游专线匮乏,景区接驳短板显著。三省智慧旅游平台互不联通,服务标准、应急保障、投诉处置体系独立割裂;人才、资质跨区域互认未落地,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进展缓慢。

4.4 市场推广协同性不足

三省区文旅营销各自为战,“北部湾”整体品牌辨识度薄弱,客源市场高度重叠且互送机制缺失。广西主打边境滨海、广东推广滨海美食、海南聚焦海岛度假,宣传资源分散,联合推介、全域新媒体矩阵建设滞后,整体市场竞争力偏弱。

4.5 绿色发展矛盾突出

城市群陆海生态保护缺乏跨省协同机制,广西红树林、粤西滨海湿地、海南海岛生态开发管控碎片化。沿线旅游无序开发挤压生态空间,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空白,开发收益与生态保护成本分配失衡,滨海生态修复、低碳旅游全域推广难度较大,旅游开发与生态守护矛盾凸显

5 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协同发展路径

健全高位统筹的协同治理体系。搭建跨省区常态化统筹协调机制,打破行政壁垒与地方本位发展思维,建立三省文旅联会议事平台,统筹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完善跨区域利益共享、成本分摊与合作约束机制,衔接广西边境文旅、粤西滨海开发、海南自贸港旅游开放政策,统筹海口、儋州、湛江、北海等重点城市发展定位,理顺各地权责分工,夯实区域旅游协同的制度基础。

推进资源整合与产品升级。立足三省资源差异实施错位开发,整合广西边境跨境风情、粤西海丝民俗文化、海南海岛康养度假特色资源,打破同质化开发格局。串联全域景点打造复合型跨区域旅游线路,丰富度假康养、研学体验、邮轮休闲等高附加值业态,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业态多元的全域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完善陆海联通交通网络,优化琼州海峡轮渡运力,加密跨省城际旅游交通专线,补齐景区接驳短板。统一三省旅游服务规范,打通各地智慧文旅数据端口,实现票务预约、应急救援、游客投诉联动处置。推进旅游从业人员资质互认,补齐公共服务互通短板,构建全域便捷化旅游服务体系。

构建协同营销体系。统一塑造北部湾整体文旅品牌,整合三省宣传资源,建立联合推介营销机制。依托各地特色子品牌形成层级传播矩阵,打通国内客源渠道、深耕东盟境外市场,健全城市间客源互送机制,改变分散宣传、各自营销的现状,提升区域旅游整体知名度与市场吸引力。

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建立跨省陆海生态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红树林、滨海湿地、海岛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制度,严控无序开发行为,联合开展滨海生态修复工程。全域推行低碳旅游发展模式,平衡旅游产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旅游绿色长效发展。

6 结语

本文聚焦北部湾城市群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系统分析其发展必要性、现状与困境,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研究表明,区域旅游协同是落实国家战略、激活区域动能、实现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当前,北部湾城市群旅游协同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仍面临治理不完善、产品失衡、服务滞后等短板,制约全域一体化发展。破解这些困境,需立足三省资源差异,强化统筹联动,补齐发展短板。

未来,需持续健全协同机制、整合优质资源、完善服务体系,推动区域旅游从浅层联动向深度融合转型,助力打造面向东盟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为我国边境沿海城市群旅游协同发展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蔡之兵.以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N].光明日报,2025-11-20 (06) .
- [2] 李丽梅,楼嘉军.上海大都市圈文化和旅游产业协同发展的思考与建议[N].中国旅游报,2023-03-31(003).
- [3] 韩鑫,王云杉.坚持全国“一盘棋” [N].人民日报,2025-12-22(001).
- [4] 百度百科.北部湾城市群 [EB/OL]. (2025-11-10). <https://baike.baidu.com/item/北部湾城市群 / 149748>, 2026-04-19.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 [R/OL]. 2017-02-10 [2026-04-19].
-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 [R/OL]. (2022-03-25).
- [7] 高明,刘俊杰.环北部湾旅游圈协同发展动力机制探讨[J].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01):69-72+80.
- [8] 杨德进,徐虹.京津冀协同发展背景下景区供应链合作共赢模式研究[J].河北学刊,2017,37(03):145-150.
- [9] 孙九霞,肖洪根.粤港澳区域旅游协同发展:文化融合视角[J].旅游学刊,2023,38(05):3-5.
- [1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 [Z]. 2025-09-30.

Research on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Tourism in the Beibu Gulf Urban Agglomeration

Zhang Jiahua, Zhou Wusheng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04)

Abstract: Based on the national strategic arrangement of region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his paper takes the Beibu Gulf Urban Agglomerat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its regional touris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Firstly, this study clarifies the core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research, and demonstrates the vital value of touris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undertaking national strategies, promoting regional economic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enhancing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Afterwards, it sorts out the foundation of resources, transportation, policies and industries for tourism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agglomeration,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achievements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Meanwhile, it deeply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n dimensions including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urism product supply and market promotion. Finally, corresponding development paths are proposed. The research is expecte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Beibu Gulf to build a world-class tourist destination facing ASEAN, and offer references for touris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imilar coastal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China.

Keywords: Beibu Gulf; urban agglomeration; regional tourism;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ESG 理念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

郑雯凯

(黑龙江工程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6)

摘要: 高质量发展构成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 企业作为微观经济主体, 其发展质态直接决定着整体经济运行的底色与根基。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共识深化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纵深推进的双重语境下, 涵盖环境、社会及治理维度的 ESG 理念, 正从企业经营管理的外围议题跃迁为关乎长期竞争力的核心命题。本文立足于纯粹的理论思辨视角, 系统剖析 ESG 理念作用于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机理与实施进路。研究认为, ESG 框架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之间存在深刻的价值同构性与机制嵌合性, 具体通过制度合规的倒逼机制、综合风险的管理机制、创新动能的催化机制以及声誉资本的增值机制四条渠道发挥赋能效应。在此基础上, 本文进一步剖析了当下企业推行 ESG 过程中所遭遇的制度衔接障碍、治理结构失衡、管理协同困境及文化内生动力匮乏等多重阻滞, 并从顶层战略融合、治理架构重组、组织文化重塑、利益相关方生态编织以及标准范式建构五大向度, 搭建了以 ESG 驱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行动框架, 力图为深化该领域的理论认知与实践探索供给学理依据。

关键词: ESG 理念; 企业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双碳战略; 传导机理; 实现进路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77

一、理论溯源、内涵界定与逻辑关联的基座建构

深入探讨 ESG 理念何以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其首要前提在于厘清二者各自的学理脉络以及彼此间在理论基座层面的交互映射。这既是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批判性承继, 也是构建后续分析框架的认知起点。

ESG 概念的知识谱系可追溯至二十世纪后半叶社会责任投资思潮的兴起, 其本质意图在于将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非财务绩效维度系统性地嵌入资产定价与资本配置的决策函数之中。从概念生成的社会机理观察, ESG 并非凭空产生的孤立符号, 而是企业与社会双向嵌入关系演化至特定阶段的制度化产物。肖红军基于嵌入性理论视角揭示了 ESG 生成的深层逻辑链条, 即“企业与社会结构的双向嵌合→双向影响→企业 ESG 行为的制度化响应”, ESG 的出场价值在于弥补传统企业行为和主流投资方式的缺陷。这一论断将 ESG 从一套扁平的评价指标体系拔升至企业与社会契约关系重构的高度。在结构形态上, ESG 的三大支柱并非等量齐观的机械拼接, 而是建基于系统哲学对“理性永续”这一高阶概念的分解、整合与再布局, 环境维度的资源约束、社会维度的利益平衡与治理维度的权力制衡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进一步地, 肖红军将 ESG 的发展历程划分为探索起步、初步兴起、快速发展与规范发展四个阶段, 指出 ESG 制度、规则、实践与生态呈现出渐进式制度安排、兼容性国际规则、多样化主体实践和自组织生态系统等演进特征。当前学界的探讨虽已覆盖概念溯源、表现测度、投资策略、披露框架及评级生态等多个面向, 但对 ESG 运作过程中的微观传导路径与动力发生装置的探究尚存不足, 这恰构成本文展开理论推演的切入空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概念脱胎于国家宏观经济转型的顶层设计, 是新发展理念在微观生产组织层面的具象投射。从经济学逻辑审视, 其核心规定性在于摆脱对要素规模扩张的路径依赖, 转向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主要标识的内涵式增长; 在管理学视域中, 企业高质量发展集中体现为创新动能的有效蓄积、资源配置效能的持续优化、风险抵御能力的系统增强以及价值创造周期的显著延伸。近年来, 学术界开始关注非财务因素对企业高质量发展进程的调节效应。针对西方 ESG 治理范式在本土情境中出现的文化排异与内生动力匮乏等“水土不服”症状, 张劲松等在 ESG 治理中嵌入儒家文化核心价值观, 提出“ESG 本土化治理”概念, 并以 2009—2023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 系统探讨 ESG 本土化治理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实证发现 ESG 本土化治理能够显著提升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主要通过信息协同效应、治理协同效应和战略协同效应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上述研究为理解 ESG 与高质量发展的关联性提供了重要参照, 但多集中于实证层面的相关

作者简介: 郑雯凯(2004—), 男, 本科, 研究方向为会计学。

性验证,对于二者在纯粹理论层面的逻辑自洽性论证仍有待深化。在理论关联的基座层面,ESG理念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呈现出深刻的价值同频与机制共振。首先是理念维度的深度契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推动经济系统向创新引领、协调均衡、绿色低碳、开放共赢、普惠共享的方向转型,而ESG的三个评价维度恰与这一价值序列形成高度对应。环境维度内嵌了对自然资本存量的维护要求,与绿色发展观形成直接呼应;社会维度强调对雇员、社区及价值链伙伴权益的保障,是对共享发展理念的微观践行;治理维度则通过优化决策程序与权力制衡结构,为创新活力与协调机制提供了制度容器。二者均超越了单一的经济理性逻辑,将企业视作嵌入社会生态巨系统中的有机组分,其价值衡量的坐标体系亦由短期盈利报表扩展至长期可持续福祉的创造。其次是目标设定的协同效应。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而ESG框架恰好为此提供了可量化、可追踪的管理工具。在环境端,ESG敦促企业将碳排放、资源消耗等负外部性内部化;在社会端,ESG引导企业构建和谐的多元利益相关方网络;在治理端,ESG通过提升透明度与问责机制,夯实了企业抵御系统性风险的制度根基。最后是路径实现的机制嵌套。ESG推动的绿色技术革新既是环境责任的履行手段,也是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途径;ESG要求的信息披露规范有助于缓解资本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困境,进而优化融资条件与资本结构。上述三个层面的立体化耦合关系,构成了ESG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坚实理论基石。

二、ESG 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深层传导逻辑与现行梗阻审视

在明确了二者理论关联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ESG系统内部,剖析其作用于企业发展质量的微观传导机制至关重要。同时,必须正视当前本土企业在推行ESG过程中所遭遇的结构性矛盾与现实阻力。

ESG之所以能成为驱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引擎,源于其内部蕴含的四重递进式作用逻辑。第一,制度合规驱动的逻辑。随着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加速与国内监管框架的密集构筑,ESG合规的边际成本正在转化为市场准入的刚性门槛。财政部会同九部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将可持续信息纳入统一规范;财政部等部门进一步制定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从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维度对企业气候信息披露作出系统规定,为“双碳”目标从国家宏观战略向企业微观行动转化提供了关键的制度基础设施。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基本准则和应用指南相继出台,到2030年体系基本建成,标志着信息披露从自愿向强制、从定性向定量、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的逐步扩展。率先适应并超越合规标准的企业,往往能将短期的合规成本转化为长期的制度性壁垒优势。

第二,综合风险管控的逻辑。传统风险管理范式主要聚焦于财务报表内的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而ESG视角则极大地拓展了风险识别的边界,将环境维度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社会维度的声誉风险与供应链中断风险、治理维度的代理风险与合规风险全面纳入监测视野。在气候风险层面,极端天气事件对资产实体的直接损毁以及政策调整导致的资产搁浅,均对企业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威胁。在社会风险层面,劳资纠纷、产品安全事件或社区关系恶化若处置失当,极易经由社交媒体发酵为系统性声誉危机。在治理风险层面,良好的ESG表现通常与更低的代理成本、更高的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联,有助于抑制管理层非效率投资冲动。

第三,创新动能催化的逻辑。高质量发展内在地要求增长动力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ESG在此转换过程中扮演了方向指引与压力传导的双重角色。环境维度的碳减排目标与资源循环利用要求,倒逼企业加大在清洁生产技术、节能降碳工艺及绿色材料研发领域的资本投入,这些投入在长期视角下往往能开辟出新的业务增长曲线与盈利蓝海。社会维度的员工关怀与多元包容政策,有助于提升组织凝聚力与人才吸引力,为持续创新提供智力资本保障。治理维度的长期导向与透明决策,则能有效克服管理层短视主义,为那些回报周期较长、风险较高的颠覆性创新项目保留必要的战略耐心与资源空间。ESG与数字化、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正在催生新的创新范式,企业ESG工作要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时代带来的巨大的经济社会治理能力,以人工智能赋能ESG高质量发展,抢占未来竞争新的制高点。

第四,声誉资本增值的逻辑。在信息传播高度透明化的时代语境下,声誉作为一项重要的无形资产,对企业估值与长期竞争力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良好的ESG履责记录能够向多元利益相关方释放关于企业内在品质的积极信号。对资本市场而言,稳健的ESG表现意味着更低的信息不对称与更强的抗风险韧性,有助于降低权益融资成本并拓宽债务融资渠道。对产品市场而言,随着消费者主权意识与绿色消费偏好的崛起,ESG领先品牌更容易获得品牌溢价与用户粘性。对劳动力市场而言,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雇主品牌在吸引新生代知识员工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尽管声誉的积累是一个缓慢且效益隐性的过程,但其一旦形成,便能构筑起企业穿越经济周期波动的护城河,驱动企业战略视野由短期盈利套利向长期价值创造跃迁。

尽管ESG的理论价值已被广泛认可,但在从理念向行动转化的过程中,本土企业普遍面临着多重现实羁绊。在制度供给层面,面临标准多元与披露碎片化的挑战。当前全球ESG规则体系尚处于竞合博弈阶段,多套框架并存,企业若寻求多重合规,需付出高昂的遵循成本与数据转换代价。在国内层面,碳排放核算环节普遍存在数据基础薄弱、核算标准不统一、技术能力不足等挑战,制约了信息披露的实质有效性。在治理架构层面,存在形式大于实质与战略悬浮的隐忧。部分企业将ESG工作窄化为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发布,未能将ESG理念真正嵌入董事会决策与战略管理流程,ESG治理体系尚不健全,缺乏专门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跨部门协作效率低下。在管理执行层面,孤岛效应与成本效益悖论并存。ESG工作分散于多个部门,数据散落于不同系统中,难以形成价值合力。业务部门往往将ESG相关投入视为侵蚀当期利润的沉没成本,在宏观经济承压的背景下,短期生存压力与长期ESG投入之间的张力愈发凸显。在文化认知层面,内生动力匮乏与认知浅层化现象普遍。不少企业管理者仍秉持工具理性的思维定式,将ESG视作外部强加的合规要求或形象包装工具,未能认识到其对企业长期价

值创造的战略意义,在实践层面出现“运动式”“表演式”倾向。实现 ESG 由外源性约束向内生性需求的根本转化,亟需一场触及企业灵魂的文化重塑。

三、构建 ESG 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系统性实施进路

摆脱上述困境的关键,在于超越零敲碎打的应对策略,转而构建一套涵盖战略、治理、文化、生态与标准五大支柱的系统性实施框架。

首要任务是推动 ESG 由职能战略的附庸升格为企业总体战略的核心组件。这要求企业决策层在战略规划阶段即完成认知范式的根本切换,实现从“ESG 作为附加项”到“ESG 作为核心引擎”的转变。具体而言,应将环境友好、社会价值与治理卓越明确纳入长期战略目标体系,并设定具有挑战性且可追踪的量化里程碑;构建 ESG 战略与业务单元战略的强关联映射,确保 ESG 目标能够有效传导至各业务单元和职能部门;将 ESG 因子系统性地前置到资本支出决策的评审流程中,在项目筛选、风险评估、资源配置等环节嵌入 ESG 评价标准;建立常态化的战略复盘与动态调适机制,保持战略定力与战术灵活性的辩证统一。正如北京工商大学郭毅教授所指出的,ESG 实践的根本转变不在于规则工具的多少,而在于企业是否形成了“内生认同”与“战略嵌入”。这种内生认同的形成需建立在“合适性”与“差异化”基础上,不同区域、行业与发展阶段的企业,所关注的 ESG 议题各有侧重,应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制定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 ESG 目标与实施规划。

以董事会为核心重塑 ESG 治理的权责体系,是实现 ESG 管理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的制度保障。在顶层设计层面,应推动董事会对 ESG 事项的实质性参与,在董事会下设立具备专业背景与独立判断能力的 ESG 专门委员会,清晰地界定其对重大 ESG 风险的监督职责与对重大 ESG 机遇的决策咨询职能,搭建涵盖决策层、管理层与执行层的三级治理架构,确保 ESG 理念贯穿从战略制定到日常运营的全流程。在运行机制层面,编制覆盖全业务场景的 ESG 指标手册,明确各节点的责任主体与采集标准;将 ESG 关键绩效指标完成度与高管薪酬、部门奖金池及个人晋升通道刚性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相容约束;打破职能藩篱,设立由高层挂帅的跨部门 ESG 协调机制,从根本上破除管理孤岛。此外,还应将 ESG 风险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参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开展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文化转型是 ESG 理念由制度规训走向价值认同的必经之路。在理念浸润层面,企业应系统性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 ESG 主题教育与案例研讨,重点阐释 ESG 实践与企业长期竞争力之间的正向关联,通过领导层示范引领、典型案例分享、专题研讨交流等方式,提升组织成员对 ESG 的认知水平和认同程度。在制度固化层面,应将 ESG 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大框架,通过将 ESG 理念写入员工行为规范、融入绩效考核指标、纳入晋升评价体系,使 ESG 文化从“软倡导”转变为“硬约束”。在实践养成层面,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主动践行 ESG 理念,通过设立 ESG 优秀案例评选、创新提案征集等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参与 ESG 实践的内在热情。

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绝非孤立系统内的独自修行,而是植根于广阔产业生态与社区网络中的协同演进。在供应链维度,应积极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带动效应,通过制定绿色供应商准入标准、提供碳核算能力建设培训、推行负责任采购倡议等方式,将 ESG 要求向一级乃至二级供应商传导。在投资者关系维度,应建立主动、双向、高质量的 ESG 沟通机制,主动阐释企业 ESG 战略背后的商业逻辑与长期价值预期。在社会参与维度,应积极参与行业 ESG 准则的联合起草与试点验证工作,分享具有行业普适性的最佳实践经验。研究表明,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能够开拓 ESG 实践的新路径,随着《供应商 ESG 评价指南》等团体标准的落地,这种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放大。

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 ESG 标准格局,企业需采取务实且前瞻的应对策略。一方面,要保持对国际主流规则演进方向的敏锐洞察,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等国际主流 ESG 披露框架,确保 ESG 信息披露的国际可比性和互认性。另一方面,更要深度参与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标准体系构建进程,将服务“双碳”目标实现、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等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议题,有机融入自身的 ESG 叙事框架与实践范畴。企业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探索差异化的 ESG 标准和评价方法,为行业 ESG 标准建设提供实践经验。同时,应关注 ESG 与数字化转型的深度融合,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在 ESG 数据采集、分析、披露中的应用,推动 ESG 管理从“经验驱动”迈向“数据驱动”。

结语:迈向价值逻辑重构的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本文通过纯粹的理论思辨,系统考察了 ESG 理念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理路与行动方略。研究的基本判断是:ESG 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之间存在着深刻的逻辑同源性,二者在理念上共享可持续发展观与价值创造观,在目标上同向于经济绩效、社会绩效与环境绩效的协调统一,在路径上互为支撑与促进。ESG 通过制度合规的倒逼机制、全面风险的管理机制、创新要素的激活机制以及声誉信用的累积机制,构成了驱动企业发展范式跃迁的四维动力结构,四重逻辑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共同构成了 ESG 赋能效应的传导链条。

然而,当前企业在推行 ESG 的过程中,仍面临着制度标准离散、治理架构虚化、管理协同梗阻及文化认知滞后等多重羁绊。破解之道在于超越碎片化的改良思维,从战略顶层设计、治理体系重构、文化基因涵养、生态圈层编织及标准话语建构五个维度协同发力,方能推动 ESG 实现由外源性约束向内生动力的根本嬗变。

展望未来,ESG 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仍有广阔的拓进空间。在理论建构上,亟需基于中国独特的制度场域与历史文化积淀,发展出一套更具解释力与指导性的 ESG 本土化理论框架,以弥补西方主流范式在解释中国企业行为时的适应性局限。在实践演化上,ESG 与数字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将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正在深刻改变 ESG 数据的采集、分析与披露方式。“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远的时期内,

随着信息披露监管由自愿走向强制、由定性走向定量、由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众公司延伸，一套统一、透明且具有刚性约束力的 ESG 基础制度设施将加速成型。

归根结底，ESG 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终极意义，在于驱动企业价值创造哲学的根本性革新——引导市场主体挣脱股东至上主义的短视桎梏，走向多元利益相关方共生共荣的广阔天地；挣脱对短期财务指标的迷思，拥抱以长期韧性为导向的永续经营逻辑。唯有将 ESG 所蕴含的可持续智慧深深镌刻于企业发展的底层代码之中，使之真正内化为企业的发展哲学和行为准则，方能确保企业在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征程中行稳致远，并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图伟业贡献坚实的微观力量。

参考文献：

- [1] 肖红军. ESG 逻辑的多维透视与整合建构[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1): 106-120.
- [2] 肖红军. ESG 发展 20 年：回溯与瞻望[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5(1).
- [3] 张劲松, 李阳, 叶婷, 等. ESG 本土化治理如何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J]. 财会月刊, 2026(4).
- [4] 郭毅. 从外生合规遵循到内生自觉行动：企业 ESG 治理逻辑的演进[J]. 商学院, 2025.
- [5] 王怡果. 三重驱动视角下 ESG 实践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研究[N]. 经济导报, 2025-11-14.
- [6] 财政部会计司. 财政部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答记者问[EB/OL]. 中国会计视野, 2025-12-25.
- [7] 卢陶然, 李德尚玉. 9 部门发布 ESG 披露气候准则，从自愿向强制披露扩展[N]. 经济观察报, 2025-12-28.

ESG Principles and High-Qualit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Internal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Zheng Wenkai

(Heilong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eilongjiang, Harbin, China)

Abstrac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stitutes the primary task in advanc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with enterprises serving as microeconomic entities whose developmental quality directly determines the underlying complexion and foundation of overall economic performance. Against the dual backdrop of deepening global consensu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nsified implementation of China's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strategy, the ESG philosophy—encompass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dimensions—is transitioning from a peripheral concern in corporate management to a core proposition bearing upon long-term competitiveness. Adopting a purely theoretical and discursive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deep-seated mechanism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ways through which ESG principles exert influence on high-qualit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he study contends that a profound value isomorphism and mechanism embeddedness exist between the ESG framework and the objectives of high-qualit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with enabling effects channeled through four specific conduits: the coercive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compliance,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comprehensive risk, the catalytic mechanism of innovation momentum, and the appreciation mechanism of reputational capital. Building upon this foundation, the paper further dissects the multiple impediments encountered by enterprises in current ESG implementation—including institutional articulation gaps, governance structural imbalances, managerial coordination dilemmas, and deficiencies in endogenous cultural motivation—and constructs a systematic action framework for ESG-driven progress towar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cross five dimensions: top-level strategic integration, governance architecture reconfiguration, organizational culture reshaping, stakeholder ecosystem weaving, and standard paradigm construction. The paper endeavors to furnish theoretical grounding for deepening cognitive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within this domain.

Keywords: ESG Philosophy; High-quality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ual-carbon Strategy; Transmission Mechanism; Implementation Pathway

新质生产力驱动商业银行“融股”能力构建的路径研究

郑敏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11)

摘要: 本文根据安徽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及科技企业特征, 剖析商业银行在低利率环境下, 新质生产力驱动下构建“融股”能力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梳理安徽本土银行开展“融股”业务面临的痛点与障碍, 提出加强“融股”能力的四条实施路径。研究表明, 商业银行通过优化业务协同模式、建立产品体系、强化生态协同, 可有效提升安徽科技企业综合融资服务能力, 为安徽科技金融发展与商业银行转型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低利率环境; 商业银行; 融股能力; 新质生产力; 安徽科技企业

基金项目: 安徽 2023 年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基于合肥市先进制造产业链发展背景下国有商业银行资管投行业务发展成效研究(2023AH051413); 安徽 2023 年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多层次资本市场背景下合肥市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效应探究(2023AH051417); 安徽 2024 年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融合应用“科技+绿色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AH052674); 安徽省 2024 年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数字税务助力企业新质生产力提升的作用机制和实现路径研究(2024AH052668); 2024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2024cxttd221)。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08

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当前, 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成为驱动中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与此相对应, 金融领域正步入“低利率、低息差、高竞争”的深度转型周期。同时, 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服务,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此背景下, 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与银行传统服务模式间的错配日益凸显。传统信贷难以有效覆盖轻资产、无抵押的科技企业。在科技企业早期阶段, 股权融资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 商业银行必须从提供单一信贷产品, 向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型。

本文提出的“融股”能力, 特指商业银行在集团框架下, 整合母行与子公司股权投资功能, 为科技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联动服务的综合能力。加强“融股”能力, 不仅是商业银行应对低利率挑战, 优化收入结构的内在需求, 更是服务区域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的责任担当。

2. 低利率时代安徽区域商业银行的经营困境、发展机遇和转型方向

2.1 息差收窄与盈利压力

自 2021 年以来, 5 年以上 LPR 已从 2021 年末的 4.65% 下降至 2026 年的 3.50%, 5 年累计下调 115 个基点。根据国家金监局数据, 2025 年末, 银行业净息差已降至 1.31%, 连续多年处于历史低位, 银行传统依赖息差收入的盈利模式遭遇根本性挑战。按此测算, 商业银行每年利息收入减少约万亿元规模。对于以利差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国内银行而言, 这构成了严峻的盈利挑战。存贷利率“两头挤压”的格局使得银行通过扩大规模维持利润的传统路径难以为继。

2.2 传统信贷模式的局限性和银行“融股”的基本逻辑

作者简介: 郑敏 (1989-),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低利率时代和新质生产力驱动下不仅带来盈利压力,更暴露了传统信贷模式的深层局限。科技型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缺乏抵押物,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路线和市场前景不确定性大等特征。这与商业银行追求稳健收益、厌恶风险的经营文化形成内在矛盾。实践中,大量科技企业因无法满足传统信贷条件而被拒之门外,同时,大量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迭代升级,对股权资金、耐心资本的需求更大。

面对科技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银行“融股”即通过股权方式直接介入科技企业成长^[1],通过适当的方式获取期间收益和退出收益。其核心逻辑是:银行通过股权介入承担投资风险,获取股权增值收益并用来补偿债权收益的不足,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匹配。这一模式符合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学基本原理。“融股”能力的构建,标志着商业银行从“债权人”向“股东+债权人”双重角色的转变,是科技金融发展的必然方向。

2.3 安徽市场环境的机遇

安徽省锚定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方向,已培育出规模庞大、质效兼优的科技企业集群与战新产业体系,为银行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构建科技企业“融股”能力筑牢坚实市场根基,是银行深耕股权联动业务的优质沃土。从市场主体来看,截至2025年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35万家,全国第8;科技型中小企业4.2万家,全国第5;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9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599家,18家独角兽企业、186家A股上市公司(科创板24家)及超400家上市后备企业,科技企业梯次体系完善,覆盖新质生产力核心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需求旺盛^[2]。从金融生态来看,安徽出台科技金融专项政策,创新“共同成长计划”“贷投批量联动”等模式,搭建股权与债权融合的服务通道;区域私募基金管理规模突破1.8万亿元,各类资本集聚,政策与资本双重加持,为商业银行推进“融股”业务落地、开展投贷联动提供完善的外部环境与实践条件。

3. 商业银行“融股”业务的内涵、模式与理论基础

3.1 “融股”业务的概念界定

“融股”能力,是指商业银行集团为应对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整合集团内投资、理财、资管及外部投资机构等多牌照资源,由母行提供传统信贷等债权融资,由具备资质的子公司(如AIC)提供直接股权投资、认股权证、基金投资等股权融资,通过“股债联动、母子协同”一体化经营^[3],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融资服务的核心能力。其核心是打破债权与股权的业务壁垒,实现集团内“融资+融智+融股”的生态化服务。这一概念的核心在于“联动”——银行集团内部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协同,以及银行与外部资本市场之间的衔接。

3.2 主要业务模式比较

实践中,商业银行开展“融股”业务主要有以下模式:

一是理财子公司直投模式。根据监管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但这一模式面临期限匹配(理财产品期限较短,股权投资周期较长)和净值化管理(股权估值波动大)的挑战,同时理财子公司股权投资本质上是明股实债,通常会约定固定收益和回购条款,非真正意义上股权投资。近年来银行理财子公司处于规模收缩阶段,股权投资案例逐渐减少。

二是境外投行平台模式。大型银行多在香港等地设有投行子公司,可借助境外资本市场开展IPO保荐承销、股权投资和私募基金管理。这一模式市场化程度高,但面临跨境监管协调和外汇管理等问题,不利于大规模开展对境内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是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模式。AIC公司原定位于市场化债转股,是国家为降低建筑、能源、交通等传统行业大型央企降低负债率而设立。2024年起,被允许开展纯股权投资试点,业务范围拓展至科技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并可通过设立基金的形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投资。AIC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投资

决策灵活,且可以运用基金工具投资。自开展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以来,各家银行 AIC 已开始纷纷布局,不断加快项目直投及 AIC 试点基金设立,已成为构建“融股”能力的核心平台与主力军^[4]。

4. 国内商业银行基于安徽科技企业的“融股”实践与探索

4.1 国内银行的整体经验

国内商业银行在“融股”领域的探索已有十余年历史,形成了若干代表性模式和典型案例。

(1) 大型商业银行的综合化模式

工、农、中、建、交五大行均在香港设有投行子公司,在内地设立了 AIC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股权投资牌照体系。

(2) 股份制银行的投贷联动模式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在投贷联动方面探索较多。招商银行推出了“千鹰展翼”计划,与外部 PE/VC 机构合作,建立科技企业项目库,由合作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招行配套提供信贷支持。这一模式充分发挥了银行客户资源和风控优势,同时规避了直接股权投资的限制。

(3) 城商行的区域深耕模式

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城商行依托区域优势,与地方政府引导基金、高新园区合作,开展“股权+债权”的综合服务。这一模式规模较小但决策链条短、区域渗透深,在服务本地科技企业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4.2 建行股权投资安徽科技企业案例

建行旗下共有建信信托、建信投资、建银国际、建信股权 4 家专业股权子公司,牌照齐全、资金雄厚。每家子公司的定位和投资偏好各不相同,通过协同运作互补,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周期股权融资服务。

表 1 建行集团股权类子公司情况基本情况

建行子公司名称	投资偏好	注册资本	所在地
建信投资	传统行业国企债转股,头部科技企业,银行耐心资本代表	270 亿	北京
建信信托	收益、退出较为明确的大中型科技企业,投资以募资为主	105 亿	合肥
建银国际	港股 IPO 保荐、基石投资	5000 万美元	香港
建信股权	国家战兴基金投资运营管理、卡脖子领域	10000 万美元	北京

以建行在安徽区域“融股”实践为例,根据公开市场信息,自 2017 年起,建行就依托以上专业子公司,与建行安徽省分支机构进行联动,参与省内重大项目的股权投资。“融股”布局历经国企改革降杠杆、科技龙头、基金投资、产业链覆盖中小企业,已经全面铺开并不断升级迭代,不仅做到重大项目全面参与,且围绕龙头覆盖全产业链,总投资规模预计超过 200 亿元。建行“融股”探索并取得了较好成效,成为当地建行密切银企关系,补足信贷收益不足,全集团综合金融服务的样板。

建行股权投资代表案例包括安徽建工集团降杠杆、华塑股份引战,支持长鑫科技、晶合集成、阳光电源、国轩高科、奇瑞汽车等新质生产力迭代升级。同时,在皖设立了多只专项基金、盲池基金作为投资工具,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 2026 年一季度,累计设立基金 11 只总规模 172 亿元。

4.3 银行 AIC 公司参与安徽长鑫科技股权案例分析

本节以五大行 AIC 共同参与投资安徽科技龙头长鑫科技代表案例,分析五大行在本案例中的收益情况,以及各行在“融股”能力建设方面的思路偏好。

长鑫科技主营存储芯片制造,属于产业核心关键环节,目前已成为中国第一、全球第四的 DRAM 厂商。是国家未解决半导体领域“卡脖子”问题的核心企业、安徽省新质生产力代表,具有重要的产业地位和战略意义。经过多年发展,2025 年 7 月,长鑫科技申报科创板 IPO,目前已进入上市关键阶段。

根据长鑫科技招股说明书，工、农、中、建、交五大行的 AIC 公司前期均参与了对长鑫的股权投资。五大行 AIC 公司对长鑫的投资数据整理如下：

表 2 五大行 AIC 公司投资长鑫持股情况和上市后预测收益 单位：万股（亿元）

序号	AIC 公司	持股数量	参与融资轮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市稀释后持股比	上市后账面价值	预测收益
1	农银投资	57408.39	A+C 轮	15	0.95%	0.86%	51.60	36.60
2	建信投资	49808.56	C 轮	13	0.83%	0.74%	44.40	31.40
3	工银投资	38314.28	C 轮	10	0.64%	0.57%	34.20	24.20
4	中银资产	22988.57	C 轮	6	0.38%	0.34%	20.40	14.40
5	交银金融	22988.57	C 轮	6	0.38%	0.34%	20.40	14.40
6	合计	191508.37		50	3.18%	2.85%	171.00	121.00

数据来源：长鑫科技招股说明书

从以上数据可得以下结论：一是银行对于投资标的选择具有偏好一致性。长鑫科技是国家半导体产业的代表，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公司基本面优秀，企业 IPO 退出基本明确，故五大行均参与投资长鑫。二是从融资轮次看，仅有农银投资仍参与了长鑫 A 轮融资的早期阶段，说明银行发展“融股”业务仍带有一定的风险厌恶性，对于早期企业发展不明确的阶段选择回避，仅参与确定性较强的后期阶段。而农行在早期 A 轮即参与投资，A 轮投入有溢价，上市后能够获得最多的回报，体现了农行更加激进的投资偏好。三是五大行投资长鑫后预计获得收益极高。长鑫上市后市值 6000 亿为保守估计，在此估值下五大行的收益均实现了翻倍，相比于同等金额的贷款，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要高出数十倍之多。据了解，五大行均建立了 AIC 与当地分行的联动机制，投资长鑫未来获得的收益，当地分行也能通过“母子协同、收益共享”的机制获取传统信贷无法带来的高额收益。

4.4 经验总结与问题反思

综合国内银行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分析，银行发展“融股”业务逐渐以投资科技企业为主，当被投资企业未来能够通过 IPO 等方式退出后，银行能够获得远高于信贷的收益，也证实了银行发展“融股”的可行性与收益性。存在的问题包括：一是激励约束机制不匹配。股权投资周期长，AIC 公司作为耐心资本，投资期限往往长达 5 年以上，这与与银行考核短期化矛盾。二是银行股权投资偏好仍然偏向于中后期阶段，如长鑫项目仅有农行参与了早期的 A 轮而市场上早期科技企业众多，对股权资金和投贷联动需求最大，存在市场需求和供给的错配。三是银行自身专业人才匮乏，既懂产业、股权又懂信贷且熟悉客户的复合型人才稀缺，导致银行与子公司联动开展投资时的沟通协调成本急剧上升。这些问题需要在制度设计和实践中逐步解决。

5. 商业银行加强“融股”能力的实施路径

5.1 组织架构路径：构建集团协同的矩阵式管理体系

“融股”能力的核心是集团内部联动，建议构建“总部统筹+子公司运作+分行落地”的矩阵式管理体系^[5]。一是业务架构建立。在总部层面，统筹协调公司、投行、风险等部门及各子公司，制定“融股”战略规划，明确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政策，解决股权与信贷期限不同带来的考核问题。在子公司层面，明确各主体的功能定位。例如 AIC 公司作为银行耐心资本，重点开展债转股和重大科技企业项目战略投资。各子公司应建立专业化的股权投资团队，形成差异化定位和协同配合，加强对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覆盖。在分行层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负责科技企业的营销拓展、信贷服务、融资额度申报以及与子公司股权业务对接协同。

5.2 产品体系路径：打造“股权+债权+赋能”的综合服务

“融股”能力的落脚点是产品体系。银行应根据科技企业不同生命周期的融资需求,设计差异化的产品组合。

初创期企业,银行可采取“外部创投+跟贷”模式,与知名创投机构合作,按机构投资一定比例提供配套贷款,以信贷为主。同时,可尝试“认股权”产品,以优惠利率发放贷款,换取未来按约定价格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权利。成长期企业,现金流逐步改善但尚未盈利。银行可推出“基金投资+债权”组合融资方案,由银行 AIC 公司通过已设立的股权基金进行少量投资,分散风险,同时适量加大信贷额度。成熟期企业,主要需求转向项目建设、并购、上市、等。银行可提供直投或搭建项目型基金参与投资,配套并购贷款、定向增发配等服务,并发挥集团投行平台优势,投资金额进一步扩大,协助企业完成战略融资、境内外上市和并购交易。

5.3 人才队伍路径:培养“金融+科技+产业”复合型人才

“融股”业务对人才提出了全新要求。银行信贷人员擅长财务分析和抵押物评估,但股权与债权逻辑不同,股权更关注行业和对技术趋势、企业未来前景。培养复合型人才队伍是加强“融股”能力的基础性工程。

一是优化人才引进。针对半导体、人工智能等专业性强的行业,引进具有产业背景的专业人才,充实行业研究团队和投资评审团队。设置专业技术岗,与金融人才形成协同。二是强化内部培养。建立科技金融人才专项培训,通过轮岗锻炼、项目跟投、外部研修等方式,培养其以股权的思维研判项目,加强银行自身股权投资能力。可考虑选派优秀员工到子公司、合作创投机构、科技企业挂职交流。

5.4 生态合作路径:构建“银政企投”协同的科技金融生态圈

银行必须构建开放协同的生态体系,构建投资“朋友圈”。

建议银行加强与国家级基金的合作,如国家战新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创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代表国家对细分产业的态度。发挥国家基金的引领作用,可快速便于银行寻找优质股权投资标的。

加强与地方各层级政府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外部投资机构的常态化互动合作。一方面以上机构具有政策导向性强、风险容忍度高的特点,与银行资金形成互补,另外以上机构行使政府招引职能,招引企业普遍具有股权融资需求,便于银行拓展获客源头。同时,遇到资金需求大的优质股权项目,银行可联动以上机构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进行投资,既发挥了银行的资金资源优势,又利用了投资机构的专业判断能力,提高了融资效率。

产业方面,与大型科技企业的产业投资部门(CVC)建立联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协同投资。产业资本对技术路线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具有独特优势,银行可借此降低信息不对称。

6. 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研究表明,在新质生产力驱动和低利率背景下,商业银行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发展“融股”业务,经过多年综合化经营,大型银行已初步形成涵盖投行、AIC、基金等在内的股权投资体系;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则在投贷联动、外部合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关键是要在组织架构、产品体系、人才队伍、生态合作四个方面系统推进,形成协同高效的“融股”能力。

随着 2025 年 AIC 股权投资试点的深化与金融综合化改革推进,商业银行“融股”能力将进入加速发展期。未来,银行将不再仅仅是资金提供者,而是成为科技创新生态的核心组织者与耐心资本的重要供给者。现围绕银行内部机制、监管支持、外部环境等方面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6.1 优化银行集团内部收益及风险分配机制设计

银行应建立内部收益分配机制^[6],对“融股”产生的综合收益(直接收益、贷款利息和衍生收益)在母行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例如可通过利润考核调整、差额补足等方式调动各方积极性。同时,需要

从固定收益思维转向综合收益思维。站在银行集团“一盘棋”的角度，建立综合收益核算体系，统筹子公司和分行的诉求，进行全周期、全口径的收益评估，以防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因短期利益诉求不同而错失综合收益高的优质项目。风险机制方面，必须建立严格的风险防火墙。子公司投资决策应独立于母行信贷决策，防止风险交叉传染，母行对单一企业股权投资集中度应设置明确限额，同时探索风险按比例共担方式消除子公司投资疑虑。

6.2 争取监管政策支持

建议监管部门积极引导银行与政府基金、外部投资者其他金融机构等展开内外部合作，建立起“股贷债保租”等多元化、全生命周期融资体系，便于银行金融服务能够覆盖科技产业链各个环节、各个阶段尤其是早期科技企业。同时，强化政策性融资工具的引领作用，带动银行挖掘优质股权项目，坚定股权融资和投贷联动的信心，提高融资效率。

6.3 完善外部市场环境

“融股”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健全的外部环境。一是建议加快安徽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科创板的转板机制，为银行股权退出提供畅通渠道。二是安徽省加快“基金丛林”建设，通过建立功能齐全的基金矩阵，吸引银行资本的不断介入，将域外资金、人才等资源不断引入本地^[7]。三是加强对部分保密性强的科技项目信息披露，降低银行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情形，让银行能更充分掌握企业实际情况，精准适配股权投资策略。

参考文献：

- [1]刘诺,曾妮.投贷联动服务科创企业的探索与突破路径[J].武汉金融,2024(10):66-72.
- [2]张伟煜.投贷联动赋能银企高质量发展—基于对中小型科技企业和银行业务的研究[J].投资研究,2024,43(09):134-146.
- [3]陈文哲,石宁,刘荣宇.投贷联动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基于全要素生产率视角[J].国际金融研究,2026(03):91-104.
- [4]樊波,刘畅.低利率时代商业银行经营变革、风险审视与高质量发展路径[J].当代金融家,2026(03):106-107.
- [5]黄超.投贷联动赋能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广东经济,2025(18):17-19.
- [6]唐珂,李建强.“投贷联动”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思考[J].中国金融家,2025(07):108-109.
- [7]张梓靖,李博文,刘义圣.科技金融赋能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与对策[J].工业技术经济,2025(05):13-22.

A Study on the Pathway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Build “Equity Financing” Capabilities Driven b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Zheng Min

(Anhui university of applied technology, Hefei, Anhui,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n Anhui reg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for commercial banks to build "equity integration" capabilities under the low-interest-rate environment and the drive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ity. It also sorts out the pain points and obstacles faced by local banks in Anhui when conducting "equity integration" business, and proposes four implementation paths to enhance the "equity integration" capabilitie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commercial banks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financing service capabilities for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Anhui by optimizing business collaboration models, establishing product systems, and strengthening ecological collaboration, providing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finance in Anhui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Keywords: low-interest-rate environment; commercial banks; equity financing capabilit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n Anhui Province

明代漳南海防与海洋商贸的军政协同研究 ——以镇海卫与月港“以武护商”机制为中心

王琼平, 郭梦蝶, 徐悦, 梁洁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上海 201815)

摘要: 明代海禁政策是了解中国古代海洋发展的关键。明朝初期, 政府对于海上交通进行严格管理, 但是闽南漳州一带的人们世代依靠大海生活, 政府的禁令与百姓的生活需要发生冲突, 造成月港走私贸易日益猖獗, 在嘉靖年间造成沿海一带社会不安定。隆庆元年, 海禁政策放宽, 福建巡抚涂泽民上疏请求朝廷允许月港百姓商人出海经商。因为海上贸易存在很多安全隐患, 位于漳州的海防要塞镇海卫积极介入对海上贸易进行管理, 打破军政、民政以及财税等各部门之间界限, 形成以武力为基础、维护海上贸易正常进行军政协同管理方式。本文以镇海卫与月港之间的合作管理为切入点, 分析明朝海禁政策崩溃、沿海地区管理混乱的时代背景, 研究“以武护商”的产生、发展以及其自身的不足之处, 从而得出其历史作用及对当今社会的启示。

关键词: 明代海禁; 隆庆开关; 镇海卫; 月港; 以武护商; 军政协同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513

一、引言

明代海禁政策, 是理解中国近世海洋史发展的主线。明朝初年, 为了维护新建立的政权以及保障沿海的安全, 明政府多次颁布禁海令, 禁止百姓私自出海与外国进行贸易活动, 只有朝贡贸易才是合法的对外交往方式^[1]。根据《明太祖实录》记载, 在洪武四年(1371年), 朝廷颁布诏令“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从国家法律上, 完全禁止了民间一切海上生产活动及海外贸易^[2]。

闽南漳州府一带, 山多田少、地狭人稠, 有限的耕地产出难以支撑当地人口增长带来的生计需求, 沿海民众世代依赖海洋谋生, “以海为田”早已成为这一区域社会存续的根基^[3]。刚性的海禁政策与沿海民众的基本生计诉求形成了尖锐的结构性冲突, 这导致了常态化的民间走私活动。正德、嘉靖之后, 由于月港港道曲折、官府控制较弱, 成为东南沿海最大的走私贸易中心。郑若曾在《筹海图编》中, 对于嘉靖年间海疆的混乱状况直言不讳地说:“市通则寇转为商, 市禁则商转寇”^[4], 当时商寇不分, 倭寇与海商为祸一方, 东南沿海的治理已接近崩溃。梳理既有研究成果不难发现, 传统研究多侧重于隆庆开关政策的整体发展脉络、月港贸易的经济价值, 或是明代卫所制度衰败的相关问题。近五年来, 学界研究方向进一步细化, 开始聚焦地方海洋治理的具体实践与军政互动的微观层面, 突破了以往宏大的制度叙事模式, 逐步关注漳南区域卫所、港口与地方社会之间的联动关系, 为军商协同机制的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理论视角^[5]。但从整体来看, 专门围绕镇海卫与月港双向协同展开, 系统解读“以武护商”运行逻辑的专题研究仍较为匮乏, 在区域个案研究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嘉靖年间倭寇之乱, 使东南沿海地区军政、财政皆被消耗殆尽, 仅凭武力已经无法控制局势, 因此必须改变对海政策。隆庆元年, 福建巡抚涂泽民上书朝廷, 要求解除海禁, 得到明穆宗允准之后, 朝廷决定在月港有限度开放东西洋贸易, 设立督饷馆, 专门负责查验船引、收税, 把之前非法走私贸易变成合法化。远洋贸易本身具有天然的开放性, 而伴随而来的就是巨大的海上风险, 在那个时代海上盗贼猖獗, 航程遥远又无后援, 仅靠文官组成的政府是不能够独自完成海疆管理任务。在此基础上, 沿海卫所的军事力量也积极介入地方商业管理, 而作为

作者简介: 王琼平 (1981—), 男,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及思想政治教育;
郭梦蝶 (1988—), 女, 讲师, 研究方向职业技术教育学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徐悦 (1983—), 女, 讲师,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梁洁 (1981—), 女, 副教授,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漳南海防重镇的镇海卫, 则与月港的民政、税饷机构打破以往军政分离局面, 形成良好合作。所谓“以武护商”, 不是单纯的武力护航, 而是包括制度设计、利益绑定、权责划分、海陆联动等一整套治理方案。梳理二者的协作实践, 可以弥补以往研究重视制度条文而忽视地方实际操作的问题, 使人们更加真实地了解大航海时代明朝地方海洋治理情况。

二、隆庆开关之前:海禁秩序解体与军商治理割裂

2.1 明初海禁体系下月港走私的长期演化

洪武年间, 海禁法令不断加码, 朝廷严禁民间私造海舶、与外番往来、私自交易番货, 朝贡框架下的有限贸易, 完全服务于国家的政治管控需求。《八闽通志》中记载了漳州的地域特征:“地狭民稠, 田不足以耕, 故民多逐末, 以海为田”^[6], 这种先天的地理格局, 决定了闽南社会对海洋的高度依赖。在海禁政策的高压之下, 月港凭借九龙江入海口复杂的地形, 成为走私活动的天然避风港。正统至成化年间, 民间私自建造违式大船出海, 已经成为普遍现象;成化、弘治年间以后, 漳州的豪右大族开始公然打造巨舶, 装载货物与外番通商, 内外勾结的走私网络逐渐形成。地方文献中记载:“漳民私造巨舰, 交通岛夷, 岁无虚日, 官司莫能禁制”^[7], 此时民间通番已呈现半公开化态势。

嘉靖时期, 朝廷再次加强海禁, 但是却促使民间走私活动日益猖獗并趋于武装化、组织化。《海澄县志》有记载:“富家大族, 皆以通番为业, 招纳亡命, 勾结倭夷, 海上无宁日”^[8]。当时的海商大多自备武器装备、组织自己的船队, 一方面抵抗官府官兵的追捕, 另一方面控制海上贸易, 获取暴利。《明世宗实录》多次记载漳州私商越洋劫掠、走私番货, 甚至勾结倭寇扰乱海疆之事, 说明此时海禁已名存实亡^[9]。这样一种一味闭关锁国的海洋政策, 最终使月港由一个民间私下交易的港口, 逐渐演变成东南沿海海盗滋生、聚集之地。

2.2 镇海卫的建制与早期职能

镇海卫建于洪武二十年(1387年), 由江夏侯周德兴经略闽海时所建, 是明初福建沿海五大卫之一, 统辖陆鳌、铜山、悬钟等千户所, 同时修建烽燧、水寨、巡检司等防御工事, 形成以漳南为中心的海防网络^[10]。《漳州府志》对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有记载:“镇海卫城背靠山岭, 面临大海, 襟连岛屿, 是漳南之门户, 滨海之地无过于此。”^[11]其特殊的地理位置, 控制着台湾地区海峡南下的重要航道。明朝初期, 卫所实行军户世袭、屯守合一制度, 采取“七分屯种、三分守城”的方式, 基本上做到海防自给自足。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 朝廷颁布诏令:“滨海卫所每百户置船二艘, 巡逻海上盗贼, 巡检司一体遵行”^[12], 这说明卫所近海巡哨、抵御倭寇、防范盗贼是其主要任务。到了明朝中期以后, 卫所制度全面崩溃, 军户逃亡、兵员短缺、屯田被官僚地主侵占、战船年久失修、军械荒废无用等种种问题交织在一起, 越来越严重。近年来已有学者认为, 闽南海防卫所的衰落不仅仅是由于制度本身的弊端造成, 而是与当地土地兼并严重、财政经费被层层克扣、军户日益流民化等因素密切相关, 这无疑也大大削弱了海防力量。^[13]更重要是, 在当时军政垂直分割情况下, 镇海卫属于专门军事部门, 而地方府县民政部门两者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也没有信息交流, 完全脱离海洋贸易管理范围。隆庆开关之前, 镇海卫只能防守海岸线, 不能主动出击抗击倭寇, 对于月港猖獗走私行为, 不是无能为力, 就是士兵与走私者相互勾结, 从中牟利。这种军政分离、军商分离的局面, 造成嘉靖年间倭寇问题持续数十年无法解决, 最后造成海疆治理混乱局面。

三、隆庆开关推行:以武护商协同机制的制度建构

3.1 有限开放:月港开海的制度设计与治理转向

嘉靖倭乱平定后, 朝野上下开始反思海禁政策的弊端, 严苛的封禁政策导致民生凋敝、财政亏空、盗乱不息, 这已成为当时的普遍共识。隆庆元年, 福建巡抚涂泽民上疏朝廷, 提出“请开市舶, 易私贩为公贩, 以弭盗源、裕国课”^[14], 明穆宗批准了这一请求, 月港正式开放海禁。此次开放属于限制性开放:仅指定月港为民间合法出海口, 严禁前往日本贸易, 实行船引配额、货物核验、往返限期、多重征税等制度。朝廷从龙溪、漳浦两县划出部分区域, 增设海澄县, 强化对月港的属地管辖;将原有的海防馆改为督饷馆, 专门负责船引发放、货税征收、洋市管控等事务。张燮在《东西洋考》中, 详细记载了月港的税制:分为引税、水饷、陆饷、加增饷, 实行分船抽税、按货征银的方式, 税制体系十分完备^[15]。贸易征收的税饷, 按一定比例划拨为海防经费, 专门用于镇海卫的军饷发放、战船修葺、烽墩营建等, 由此确立了“以商养军”的利益纽带, 为军政之间的协同合作奠定了经济基础。

3.2 地缘互补与职能划分:协同治理的现实基础

从空间格局来看, 月港内河通达、市镇密集, 货物流转便利, 但外海防御纵深不足、防护能力薄弱;而镇海卫坐落于滨海高地, 水师常年驻守, 与周边岛屿联动紧密, 外海预警体系完备, 恰好弥补了月港近海安防的短板,

形成了“商贸集散—军事屏障”的海陆互补格局。在权责划分方面,双方形成了清晰的分工:海澄县衙、督饷馆作为文官治理主体,主要负责商人管理、船引审批、关税核算、市镇民事、贸易规制等事务;镇海卫及其下辖千户所、水师作为军事主体,专门承担外海巡哨、航道护航、口岸警戒、海寇清剿、违禁稽查等职责。文官负责制定规则、管理经济、稳定民生,武官负责巩固海防、抵御盗寇、强化威慑,二者目标一致、利益共生、权责互补,构成了“以武护商”长效协作的现实前提。

3.3 军政联动:跨系统协作机制的常态化搭建

明代实行军政二元体制,这种体制天然存在协作壁垒。隆庆开海以后,闽南地方逐步突破层级限制,建立起军政常态化联动机制。在日常治理中,海防同知、督饷主事会定期与镇海卫指挥使、千户召开军政联席会议,互通洋面敌情、商船动态、盗匪分布、季风海况等核心信息。督饷馆会及时同步出海船只的批次、航线规划、返航周期等情况,为水师布防提供依据;卫所则实时通报外海的异常动向,协助地方官府做好风险预警^[16]。在贸易旺季、台风季、盗匪高发期等特殊时段,文武官员共同驻守港区,联合开展登船查验、口岸巡防等工作。遇到海寇大举入犯、商船群体性遇险、跨境大规模走私等突发事件时,统一调度卫所官兵、地方民壮、乡勇武装,实现海上追剿、陆上封堵的一体化处置,显著提升了海疆应急治理的效能。

四、实践运行:镇海卫与月港以武护商的协同路径

4.1 多层口岸安防:港口管控与近海防御一体化

在军政协同的基础上,镇海卫搭建起外海哨探—航道巡防—口岸驻守的三级立体化安防体系。外海预警以浯屿、铜山、悬钟等岛屿为前沿据点,水师战船常年在漳州湾、九龙江出海口等关键水域巡航,依托沿海的烽堠、瞭望台构建烽火传警网络,一旦发现不明船只、武装盗匪,能够快速发出警报并实施前置拦截。近海航道划分出固定的巡防片区,士兵实行昼夜轮值巡查,清剿零散盗匪,严格管控岛屿、浅滩、澳湾等容易隐藏的区域,压缩非法武装的活动空间。在口岸核心区域,镇海卫常年驻扎军队,扼守入海口与核心码头,维护港区秩序;商船出入境实行军方初检+官署复检的双重流程,水师先核验航行凭证、排查安全隐患,督饷官员再核验货物、核算税饷,通过双向约束,进一步压缩走私空间。

4.2 分段远洋护航:东西洋贸易航线的安全保障

月港的商船,主要是去往东洋的吕宋、苏禄,还有西洋的暹罗、爪哇等地。这些航线路途遥远,海面上秩序混乱,海盗频繁出没。针对这个问题,镇海卫制定了分段编队护航措施:近海航段要求商船必须结队而行,由水师战船统一护送。而对于运输贵重货物的商船,则专门派出精锐战船进行专门保护。到了远洋分界处,水师与商船完成护航交接工作,等到商船返回时,水师又会在外海提前等待迎接。同时,镇海卫也根据季风、洋流变化以及盗匪活动周期等因素进行灵活调整海防兵力。每当秋冬贸易旺季来临,就增加战船数量,加强重要航线防守。《东西洋考》记载,隆庆、万历时期,“兵船护送商船岁以为常,洋面劫掠之患十减七八”^[15],说明经常性的军事护航大大减少了远航贸易的风险。在大航海时代全球海洋竞争的大背景下,明代地方水师这种分段护航的做法,也是东亚海域民间海上秩序自主形成的一个重要方面^[23]。

4.3 军商情报联动:海寇清剿与源头治理结合

明代中后期的海寇,大多由破产海商、流民、亡命之徒组成,他们熟悉海域地形与航行路线,行动隐蔽,难以彻底根除。对此,镇海卫与月港推行“情报共享、军商联动、剿抚并举”的治理模式。官府设立情报赏格,鼓励海商、渔民上报匪情、检举盗巢,所有情报统一汇总后移交卫所,为精准剿捕提供支撑。战术层面实行海陆联防,水师在海上追击海寇、焚毁盗船;地方巡检司与乡里武装则封锁沿海渡口、村落要道,阻断盗寇上岸补给与藏匿的通道。治理策略上坚持分化处置:对于顽固不化的海寇,动用重兵予以剿灭;对于那些因生计所迫而依附海寇的人,予以招抚,允许他们申领船引、合法经商,从源头上消解寇乱滋生的土壤,实现海疆秩序的长效稳定。

4.4 军政联合缉私:规范贸易秩序与违禁管控

月港开海合法化以后,偷税漏税、私运硝磺铁器、无引私贩、偷渡赴日等违禁行为仍屡禁不止。针对这一问题,镇海卫与地方官府形成了分工明确的缉私格局:镇海卫水师主导海上执法,负责拦截无引船只、违规商船、跨境走私团伙,以武力威慑强化管控;地方官府则重点管控内陆仓储、黑市交易、违禁品流通等环节,织密陆地监管网络。商船出海、返航的全流程实行联合稽查,构建闭环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偷税漏税与违禁贸易行为,稳固隆庆开海后的制度规范与海防安全。

五、运行局限:协同机制的内在矛盾与时代困境

5.1 军商利益冲突与权力寻租

军队与商人的核心诉求,原本就存在天然的差异。就军方而言,其经费补给很大程度上依赖海上贸易的税饷,这就使得部分武官借着巡查、护航、查验商船的权力,肆意滥设陋规,变相盘剥商民。再加上当时士兵纪律松散,执法缺乏规范,又有官商勾结、受贿纵私、包庇走私等权力寻租行为不断滋生,军商之间的矛盾便在这样的背景下持续激化。反观海商一方,由于缺乏有效的维权途径,长期处于弱势被动的地位,难以与军方的权力滥用相抗衡,这也成为“以武护商”协同机制自建立之初就存在的内生隐患。

5.2 卫所制度僵化与海防能力不足

卫所实行的军户世袭、军屯合一制度,其固有的弊端不断恶化,兵员老化、军备陈旧、战船失修、战力衰减等问题日益突出。海盗武装战术灵活、机动性强,而镇海卫的兵力调度迟缓、反应滞后,难以有效应对。近年研究表明,晚明时期,闽南海防卫所的经费长期被截留、克扣,直接导致海防力量常态化萎缩,难以承担长期的护航与巡防任务^[24]。到了明末,国家财政日趋紧张,海防经费拖欠成为常态,进一步削弱了护航、巡防的执行力,“以武护商”的实际效能持续弱化。

5.3 中央集权管控与地方弹性治理的博弈

军队与商人的核心诉求本就存在天然差异。军方的经费补给,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海上贸易的税饷来支撑,这就给了部分武官可乘之机——他们借着巡查、护航、查验商船的职权,随意滥设各种陋规,变相盘剥往来商民。当时士兵纪律本就松散,执法也没有统一规范,再加上官商勾结、受贿纵私、包庇走私等权力寻租现象不断蔓延,军商之间的矛盾也随之步步激化。而海商这边,没有任何有效的维权渠道,长期处于弱势被动的处境,根本无力对抗军方的权力滥用,这种局面,也成为“以武护商”协同机制从建立之初就自带的内生隐患。

六、历史价值与当代启示

6.1 历史价值

其一,军政联动的海防模式,终结了嘉靖以来长期的海寇动乱,稳定了东南沿海的社会秩序,为闽南地区的经济复苏提供了安全保障;其二,月港的合法贸易,推动大量白银大规模内流,重塑了明代的货币体系,为一条鞭法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激活了全国范围内的商品经济;其三,这一模式突破了传统的重陆轻海思维,构建起海防安全与海洋经济兼容的治理模式,丰富了中国古代海洋治理的经验;其四,月港贸易的发展,带动了闽南海滨城镇的崛起、海外移民的拓展,以及中西方物质文化的交流,深刻塑造了东南区域社会的发展脉络。

6.2 当代启示

对外开放的发展,离不开坚实的安全保障,跨境贸易要持续健康地发展,也必须有长期有效的海上安全防范措施。针对错综复杂的地区治理难题,消除部门之间以及系统之间的隔阂,实现军政等多方合作,是解决治理难题的有效方法。地方政策推行不能只依靠顶层设计,还要结合当地实际,相比生搬硬套的管理方式,灵活适度的弹性治理更符合地方发展的需要。另外,多方主体协同治理的关键,在于协调各方利益、厘清权责边界,只有做到利益均衡、权责匹配,才能使地方治理体系有效运转。

七、结语

隆庆年间月港开海,算得上是明代海疆治理从消极封禁转向有限开放的关键转折点。当时,海洋贸易的兴起带来了一系列全新的治理难题,明廷没有一味沿用旧制,而是依托镇海卫已有的海防体系,结合月港自身的商贸管理架构,逐步构建起“以武护商、军政协同、海陆共治”的地方治理模式。在此基础上,通过口岸安防布设、远洋商船护航、海寇清剿、军地联合缉私、税饷联动管控等一系列具体实践举措,较为有效地平衡了海防安全与海洋开放、国家管控与民间生计、中央政令与地方实践之间的多重关系,也正是这样的治理实践,推动晚明东南沿海的海洋经济得以持续发展、走向繁荣。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 明太祖实录[M]. 台北 (中国台湾地区):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 [3] 郑若曾. 筹海图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4] 张燮. 东西洋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5] 杨国桢. 明清海洋政策与海洋社会[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 [6] 陈学文. 明代海禁与隆庆开关研究[J]. 史学月刊, 2006(05):45-51.
- [7] 李金明. 明代海外贸易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8] 陈悦. 从封禁到调适: 明代中后期闽南海疆治理的地方转型[J]. 海洋史研究, 2021(02):89-106.
- [9] 黄鑫. 晚明海防经费筹措与分配机制探析——以闽南海防为中心[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24(01):38-46.
- [10] 王晨旭. 港口、卫所与市镇: 明代月港军政协同治理格局探析[J]. 闽南文化研究, 2025(01):112-120.
- [11] 陈镜. 海澄县志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 [12] 沈定均. 漳州府志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8.
- [13] 樊树志. 晚明大变局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4] 林仁川. 福建对外贸易与海关史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 [15] 杨国桢. 明清海洋政策与海洋社会 [M].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 [16] 万明. 明代白银货币化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17] 王日根. 闽南海域社会与海防建设 [M].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6.
- [18] 陈学文. 明代海禁与隆庆开关研究 [J]. 史学月刊, 2006 (05):45-51.
- [19] 李金明. 明代海外贸易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20] 郑广南. 明代福建卫所海防体系研究 [J]. 福建论坛, 2009 (08):78-82.
- [21] 陈悦. 从封禁到调适: 明代中后期闽南海疆治理的地方转型 [J]. 海洋史研究, 2021 (02):89-106.
- [22] 林瀚. 明代福建卫所衰败与区域社会变迁研究 [J]. 福建史学集刊, 2022 (03):67-75.
- [23] 杨宗民. 大航海时代东亚海域秩序与明代水师职能演变 [J]. 历史教学问题, 2023 (04):52-58.
- [24] 黄鑫. 晚明海防经费筹措与分配机制探析 —— 以闽南海防为中心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24 (01):38-46.
- [25] 王晨旭. 港口、卫所与市镇: 明代月港军政协同治理格局探析 [J]. 闽南文化研究, 2025 (01):112-120.

A Study on the Military-Civilian Synergy of Coastal Defense and Maritime Trade in Southern Zhangzhou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Centered on the Mechanism of "Protecting Commerce with Arms" between Zhenhai Guard and Yuegang Port

Wang Qiongpeng, Guo Mengdie, Xu Yue, Liang Jie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Tianhua College, Shanghai, China)

Abstract: The sea ban policy of the Ming Dynasty is crucial for understanding ancient Chinese maritime development.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strictly controlled maritime traffic. However, the people in southern Fujian's Zhangzhou area had relied on the sea for generations, leading to conflicts between government bans and people's livelihood needs. This resulted in increasingly rampant smuggling trade in Yuegang Port, causing social instability along the coast during the Jiajing period. In the first year of Longqing, the sea ban was relaxed, and Fujian Governor Tu Zemin petitioned the court to allow merchants from Yuegang to trade overseas. Due to safety hazards in maritime trade, Zhenhai Guard, a coastal fortress in Zhangzhou, actively intervened in trade management. Breaking barriers between military, civil, and fiscal departments, it formed a military-civilian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mode based on armed force to maintain normal maritime trad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llapse of the Ming Dynasty's sea ban policy and coastal management chaos, studies the emergence, development, and shortcomings of "protecting commerce with arms," and draws its historical role and implications for today's socie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Sea Ban; Longqing Opening; Zhenhai Guard; Yuegang Port; Protecting Commerce with Arms; Military-Civilian Synergy

IP 协同与美学共振：张艺兴鸟巢演唱会的 音乐表达与传播创新研究

王晨璐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在文化强国战略与文化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引下，传统文化活化与流行音乐创新融合成为行业重要方向。本文以张艺兴鸟巢演唱会为案例，探究音乐人、导演、媒体三大 IP 协同构建的“创作—呈现—传播”创新范式。该范式中，音乐人 IP 以陕北说书、侗族大歌等非遗元素与现代流行融合为核心，奠定文化内容根基；导演 IP 借助 AIGC 技术与通感设计，打造“听、触、看”多维协同的沉浸式美学体验，同时优化传播适配性；媒体 IP 通过权威引领与大众扩散的双重赋能，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推动文化价值最大化传播。此实践精准呼应了国家支持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的政策要求，实现了艺术、文化与传播价值的统一，为流行音乐践行文化强国战略提供了可复制样本，对推动传统音乐文化现代转化、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IP 协同；流行音乐；通感美学；文化传播；数字赋能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3

绪论

文化强国建设的持续深化，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代的核心议题。《“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为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与艺术精品创作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中央及地方财政持续加大对原创音乐、场馆建设与人才培养的投入。文化和旅游部后续出台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鼓励音乐创作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助数字技术赋能呈现与传播，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路径。流行音乐作为大众文化传播的核心载体，受众基础广泛、传播力强劲，其创新实践不仅能满足公众精神文化需求，更成为传承文化根脉、彰显文化自信的重要抓手，在文化强国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

数字技术革新与媒介形态升级，正重塑音乐产业的发展格局。互联网的深度渗透让音乐创作、传播与消费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技术与艺术的融合成为行业共识，跨界协同成为突破发展瓶颈的关键路径。2025 年张艺兴“大航海 5·美猴王闹天宫”鸟巢演唱会，正是此趋势的创新实践。演唱会由音乐人、张艺谋导演团队与主流媒体跨界合作，将陕北说书、侗族大歌等二十余种非遗元素与现代电子音乐深度融合，运用 AIGC 实时渲染、全沉浸音响系统等前沿技术，打造出“人在画中，画随乐动”的沉浸式体验。这场演出实现线下十二万人次观演、线上千万级直播观看的现象级效果，既验证了传统与现代融合的可行性，也展现了技术赋能的传播潜力，获得主流媒体与学界的广泛关注。

现有研究虽已关注相关领域，但仍存在明显局限。当前学界多聚焦单一维度，或探讨张艺兴 M-POP 音乐风格，或分析张艺谋的舞台美学，或考察媒体传播效果，缺乏对“创作—呈现—传播”全链条的系统性审视。尤为突出的是，现有研究未能深入揭示三者融入互动的内在逻辑，对其协同赋能音乐本体创新、美学建构与传播效能放大的机制探讨不足，从音乐美学视角切入的综合性研究更为稀缺。这种单一化视角难以全面解读新时代流行音乐的创新范式，也无法为行业实践提供充分理论支撑。基于此，本文以该演唱会为样本，紧扣三方核心特质与互动关系，系统探析其协同运作机制，旨在填补研究空白，为流行音乐高质量发展与文化传播提供兼具理论价值与

作者简介：王晨璐(2002—)，女，硕士，研究方向为戏剧与影视学。

通讯作者：王晨璐

实践意义的参考。

一、创作内核：张艺兴音乐人 IP 的多维音乐融合与舞台表达

张艺兴构建的音乐人 IP，以 M-POP 音乐理念为核心支撑，其本质是立足华语音乐根基，通过多元文化元素的创造性融合实现艺术突破。这一 IP 特质既响应了文化强国战略中传统文化活态传承的号召，也契合了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在“大航海 5·美猴王闹天宫”鸟巢演唱会中，这一核心特质通过音乐形态的跨界重构与舞台表演的符号赋能充分彰显，为后续的美学呈现与传播扩散奠定了坚实的内容基础，成为整场演唱会艺术创新的逻辑起点。这种以文化为内核、以创新为路径的 IP 构建方式，让流行音乐突破了单纯的娱乐属性，成为传统文化现代表达的重要载体。

（一）多维音乐交融：非遗元素与流行音乐的创新重构

围绕“美猴王闹天宫”的核心主题，张艺兴将陕北说书、侗族大歌、安塞腰鼓等二十余种非遗音乐元素，与现代电子音乐、嘻哈等流行形态进行深度融合，实现了传统与现代的美学共鸣。这种融合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元素叠加，而是基于音乐本体规律的创造性重构，既保留了非遗文化的核心韵味，又赋予其符合当代审美的表达形式，精准响应了政策中鼓励音乐创作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的要求。

在具体曲目创作中，这种融合思维得到充分体现。《齐天》将陕北说书独特的叙事性唱腔作为核心线索，搭配电子乐的强劲节奏，通过电子合成器的精细化处理，在保留说书韵律质感的同时强化了节奏适配性，让传统曲艺的叙事张力与现代音乐的感染力形成互补。《开天》的创作更具突破性，不仅融入安塞腰鼓雄浑的集体鼓点作为音乐基底，还采样了敦煌古乐研究所复原的唐代阮咸音色，将古代雅乐五声音阶与欧美 Trap 节奏型编织融合，叠加 808 鼓机的低频律动，既凸显了传统鼓乐的厚重感，又增添了电子音乐的现代动感，营造出时空交错的宏大音乐氛围，被乐评人评价为当代国潮音乐的全新打开方式。《HumanInYou》则以侗族大歌空灵的多声部无伴奏合唱为引子，随着旋律推进逐步融入国际化电子编曲，两种不同质感的声音碰撞交织，让非遗声乐的纯粹与电子音乐的未来感形成独特听觉体验。

从音乐美学视角分析，这种创作实践契合融合美学的核心内涵，是对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通过流行音乐这一受众广泛的载体，有效降低了年轻群体接触和接受非遗元素的门槛，实现了传统音乐美学的年轻化转译。同时，依据接受美学理论，这种多维交融精准匹配了当代受众多元的审美需求，让非遗元素从传统语境走进现代生活，既丰富了流行音乐的文化内涵，也为传统文化传承开辟了新路径，使流行音乐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文化桥梁。

（二）表演符号赋能：音乐叙事与传统美学的舞台共生

舞台表演作为音乐表达的延伸，通过造型设计、肢体语言与音乐叙事的协同联动，将张艺兴的个人 IP 特质与传统美学符号深度绑定，进一步强化了音乐内容的文化表达。采取多维度的符号赋能，让音乐的抽象情感转化为具象的视觉体验，构建起“视听一体”的艺术表达体系，既提升了表演的美学质感，也让传统文化符号得到更生动的传递，为观众搭建起感知传统美学的沉浸式桥梁。

造型符号的系统性运用与肢体语言的精准表达，共同服务于音乐叙事的文化深化。演唱《莲》时，绣有云纹的白色汉袍搭配玉带，楚文化美学意象与歌曲中传统器乐旋律相互映衬，视觉与听觉形成双重共鸣；“美猴王”主题篇章的龙纹战袍与京剧武生风格长翎冠帽，将传统戏曲元素与现代舞台审美融合，精准贴合神话叙事内核。而在《沁园春·雪》的表演中，肢体动作随旋律起伏呈现舒缓与激昂的节奏转换，从轻柔舒展到刚劲有力，与舞台上动态展开的数字卷轴形成互动，让音乐情感与传统文学、视觉美学深度交融，打造出“人在画中、画随乐动”的独特体验，传递出传统文化的多元魅力。

这种表演实践的深层逻辑，可通过符号美学与戏剧表演美学理论得到阐释。汉袍、云纹、龙纹等传统符号的系统性运用，让抽象的音乐情感与文化内涵通过具象载体落地，降低了观众的理解门槛；而“情境建构”理论的实践，则通过造型、肢体、音乐、视觉的多维协同，构建起传统与现代交织的艺术场域。二者相辅相成，既增强了表演的艺术感染力，又深化了文化表达的穿透力，让观众在沉浸式体验中领悟音乐背后的文化意蕴，最终实现

艺术审美与文化传播的双重目标，为流行音乐舞台的文化赋能提供了有效范式。

二、美学赋能：张艺谋导演 IP 的 AIGC 技术应用与通感音乐营造

张艺谋导演团队秉持“中式美学+现代流行”的融合理念，将奥运级舞台制作经验与前沿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演唱会的音乐美学呈现。这一实践既响应了国家政策中鼓励运用数字技术提升音乐呈现效能的导向，也契合了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需求。其核心贡献在于，在张艺兴音乐创作的基础上，借助 AIGC 等技术打造“听、触、看”协同的通感音乐体验，同时优化音乐内容的传播适配性，完成从“音乐本体”到“美学呈现”的关键升级，成为连接音乐创作与传播扩散的重要桥梁。

（一）AIGC 技术赋能：音乐与视觉的实时美学联动

张艺谋团队运用 AIGC 实时渲染技术，实现音乐节奏与视觉画面的精准同步，为音乐表达赋予全新视觉美学维度。这种技术应用不仅仅是追求视觉冲击，而是以服务音乐叙事和美学表达为核心，让技术真正成为强化艺术感染力的工具。

演唱会开场曲目表演中，随着音乐旋律起伏与节奏变化，AIGC 系统实时生成动态山水图景，画面中山石、云雾、流水等元素随节拍流动聚散，使传统山水美学与现代音乐旋律形成深度联动，开篇即奠定中式美学的基调。在部分曲目表演时，系统通过捕捉表演者的肢体动作数据，实时生成对应的具象虚影，与音乐旋律变化精准匹配，实现“人随乐动、影随人动”的沉浸式视觉效果。围绕核心主题，系统还依据音乐情绪变化，生成数千只形态各异的数字形象，其动作、阵型随音乐节奏调整，既强化了主题叙事，又丰富了视觉层次。

从技术美学理论来看，AIGC 技术的价值在于实现了技术与艺术的有机融合。通过视觉画面的实时生成与联动，抽象的音乐情感和叙事内涵转化为具象可感的视觉体验，有效拓展了音乐美学的表达边界。同时，这种高度契合音乐内容的视觉呈现，具备强辨识度和冲击力，天然适配现代媒体的传播特性，为后续的传播扩散提供了优质视觉素材，提升了音乐内容的传播潜力。

（二）通感体验营造：“听、触、看”协同的音乐美学升级

张艺谋团队通过全沉浸音响系统、舞台机械设计与光影技术的协同运作，打破单一感官边界，营造“听、触、看”多维协同的通感音乐体验，推动音乐美学实现全方位升级。这种多感官融合的设计，让观众不再是单纯的聆听者，而是深度参与到音乐美学体验中。

听觉层面，团队搭建由数百只专业音箱组成的全沉浸音响系统，依据场馆声学特性进行分区精准调校。无论是非遗音乐元素的细腻韵味，还是现代电子音乐的强劲节奏，都能清晰传递至场馆各个区域，确保全场观众获得均匀且富有层次感的听觉体验，让音乐的细节美感得到充分释放。视觉层面，360°可伸缩环形舞台、大面积 LED 地屏与多组机械臂全息投影系统协同运作，随音乐节奏切换花果山水帘洞、天宫等主题场景，光影明暗、画面转换与音乐叙事精准呼应，构建出包裹式视觉空间。触觉层面，通过舞台机械的升降、震动与低频音乐的共振，让观众在节奏强烈的曲目表演中感受到节奏的实体冲击，实现听觉与触觉的协同共鸣，使音乐体验更为立体。

依据通感美学理论，这种多感官协同设计打破了感官间的天然壁垒，让不同维度的美学体验相互补充、相互强化，形成更为丰富立体的音乐美学感知。通感体验的营造，不仅大幅提升现场观赏质感，更让音乐内容的表达更为饱满鲜活，使抽象的音乐情感转化为可多感官感知的具体体验。同时，这种“视听一体化”的呈现形式，天然适配短视频、直播等现代传播场景，为后续媒体传播提供了丰富的内容素材，进一步推动音乐内容的广泛扩散。

三、传播放大：新华社的权威赋能与大众媒体的音乐重构

新华社等权威媒体与抖音等大众社交平台的协同介入，构建起“权威引领—大众扩散”的立体化传播格局。这一格局中，权威媒体为演唱会赋予文化高度与导向性，大众平台则实现内容的广泛扩散与二次创作，两者相辅相成，推动演唱会的音乐美学价值与文化价值实现最大化传播。作为三大 IP 融入互动的最终落点，这种传播模式既响应了文化强国建设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传播的政策要求，也为流行音乐的文化传播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范式。

（一）权威媒体赋能：音乐文化价值的定调与引领

新华社作为国家权威媒体，通过专题报道、全程直播、专家解读等多元形式，为演唱会的音乐文化价值精准定调，成功将其从单纯的娱乐事件提升为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文化事件。演唱会举办期间，新华社发布专题报道，聚焦非遗音乐元素与现代流行音乐的融合创新实践，明确其在探索传统文化活化传承新路径中的示范价值。同时，新华社客户端对演出进行全程直播，邀请音乐学界专家实时解读表演中的美学创新与文化内涵，从专业视角深化公众对演出的认知维度。

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同步跟进报道，形成集体背书的传播效应。央视文艺官方账号发文肯定演出在传统文化现代表达上的突破，强调其为青年群体接受传统音乐文化搭建了有效桥梁，进一步强化了事件的文化导向性。从传播理论视角分析，权威媒体通过议程设置功能，引导公众认知从“偶像演出”转向“文化创新实践”，显著提升了事件的文化站位。而主流文化认同理论的实践则表明，官方媒体的认可让此次音乐创新获得了广泛的社会合法性，为其文化价值的深度传播筑牢了权威基础，也让传统音乐元素的传承获得了更广阔的社会关注度。

（二）大众媒体扩散：音乐内容的视听解构与重构

抖音等大众社交平台以直播与短视频为核心载体，实现了音乐内容的碎片化扩散与大众二次创作，形成了美学再生产的传播生态。抖音作为演唱会独家直播平台，全场景覆盖让超过两千万无法亲临现场的观众实时感受演出的音乐魅力与美学呈现，单场直播观看量突破千万量级，打破同类演出线上传播纪录。直播结束后，平台用户围绕核心音乐场景展开二次创作，通过精准剪辑、字幕解读、配乐调整等方式，对动态山水图景、莲花虚影互动、传统鼓乐融合等经典片段进行解构与重构。

其中热门舞台相关视频单条播放量突破3亿，相关话题连续多日占据平台热榜，形成全网热议的文化现象。更值得关注的是，这些优质内容通过平台的跨境传播，引发海外用户的广泛兴趣，日本、瑞典等国网友纷纷留言称赞传统与现代融合的独特魅力，让中式音乐美学实现了跨文化传播。从理论层面看，解构主义与粉丝文化理论为这一现象提供了注解，大众的二次创作既保留了核心音乐元素与传统符号，又融入个人审美理解，让文化表达更趋丰富多元。而视觉文化与媒介美学理论则揭示了传播逻辑，短视频的视觉化、碎片化特性与演唱会的美学呈现高度适配，使传统音乐元素快速触达更广泛受众，最终实现主流引导与大众参与的传播共振，让传统文化在数字时代获得了更鲜活的生命力。

结论

张艺兴鸟巢演唱会通过音乐人、导演、媒体三大IP的深度协同，构建起新时代流行音乐“创作—呈现—传播”的完整创新范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鲜活实践样本。这一范式以清晰的逻辑链条层层递进，形成了从内容到表达再到价值扩散的闭环。

张艺兴的音乐人IP奠定文化根基，以非遗元素与流行风格的融合为核心，让传统音乐基因在现代语境中得以活化，成为整个创新实践的逻辑起点。张艺谋的导演IP发挥关键桥梁作用，借助AIGC技术与通感设计，将音乐本体升级为多感官沉浸式美学体验，同时兼顾传播适配性，实现艺术表达与传播需求的精准对接。新华社等媒体IP则通过权威定调与大众扩散的双重赋能，将演出从娱乐事件升华为文化现象，推动其文化价值实现最大化传播，构成创新实践的最终落点。

从政策呼应来看，这一实践精准契合了国家推进音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呼应了文化强国战略中传统文化创新传播的导向，为流行音乐践行文化使命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其核心启示在于，新时代流行音乐的发展需立足传统文化根脉，强化创作、呈现、传播的协同创新。

未来，流行音乐应持续深挖传统文化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拓展美学边界，依托全媒体传播体系放大文化价值。通过三者的深度融合，让传统音乐文化持续焕发生机，既满足大众的审美需求，又助力中华文化软实力提升与国际传播，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持久的音乐力量。

参考文献:

- [1]陈静.中国传统文化在流行音乐中的体现[J].中原文化与旅游,2024,(08):34-36.
- [2]金海伊.基于流行音乐演唱会的审美文化透视[J].社区文化,2024,(14):74-75.
- [3]陈心茹.音乐表演中的通感与联觉现象研究[D].南京艺术学院,2023.DOI:10.27250/d.cnki.gnjyc.2023.000386.
- [4]商箫怡.当代戏剧创作中非遗元素融入舞台美学建构的价值研究[J].戏剧之家,2025,(30):32-34.DOI:10.26959/j.cnki.CN42-1410/J.2025.30.008.
- [5]吴子铭.“国风+音乐”文化类综艺节目中声音的传统文化建构[D].苏州大学,2023.DOI:10.27351/d.cnki.gszhu.2023.000564.
- [6]傅议萱.中国流行歌曲演唱多元化特点及影响因素研究[D].东北师范大学,2021.DOI:10.27011/d.cnki.gdbnu.2021.001642.
- [7]李炳辰.传统舞蹈文化在现代舞台表演中的创新转化与传播策略[J].美与时代(下),2025,(10):52-54.DOI:10.16129/j.cnki.mysdx.2025.10.006.
- [8]李丽娜.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呈现与舞台科技的融合——以当代舞台艺术作品为例[J].山东艺术,2025,(05):6-19.
- [9]王晨曦.跨学科视域下传统文化在舞剧中的重构与表达[C]//郑州市社会学学会.2025年社会学研讨会人文与发展分论坛论文集(下册).山西大学,2025:170-171.DOI:10.26914/c.cnkihy.2025.057425.
- [10]赵文茵,董昱麟.舞台表演形象设计的文化传承与创新策略[J].鞋类工艺与设计,2025,5(18):12-14.

IP Collaboration and Aesthetic Resonance: A Study on Music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Innovation in Zhang Yixing's Bird's Nest Concert

WANG Chenlu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trategy to build a culturally strong nation and policies promoting high-quality 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revitaliz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the innovative integration of popular music have become key directions in the industry. Taking Zhang Yixing's Bird's Nest Concert as a case stud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innovative 'creation-presentation-communication' paradigm collaboratively constructed by the three major IPs: musician, director, and media. In this paradigm, the musician IP integrate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lements such as Northern Shaanxi storytelling and Dong folk songs with modern pop to establish a cultural content foundation; the director IP leverages AIGC technology and synesthetic design to create an immersive aesthetic experience through the multi-dimensional coordination of hearing, touch, and sight, while optimizing the adaptability of communication; the media IP builds an all-media communication framework by combining authoritative guidance with mass dissemination, maximizing the spread of cultural value. This practice precisely aligns with the national policy requirements supporting the active inheritance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empowering the cultural industry with digital technologies, achieving the integration of artistic, cultural, and communicative value. It provides a replicable model for popular music to implement the cultural strong nation strategy and offers important insights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music culture and enhancing China's cultural soft power.

Keywords: IP collaboration; pop music; synesthetic aesthetics; cultural communica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角下李庄抗战文化的 群众音乐传播方式

钟文婷

(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 成都 610200)

摘要: 李庄作为抗战时期四大文化中心之一, 因“同大迁川, 李庄欢迎”的十六字电文接纳内迁机构, 形成了独特的“文化抗战”精神。彼时宜宾群众性音乐活动蓬勃发展, 同济大学二胡研究社等组织通过《光明行》等曲目传播救亡信念。当代李庄依托历史空间、全媒体平台及校社联动, 探索作品化、场景化、媒介化、组织化的音乐传播路径, 激活集体记忆。其精神内核——举全镇之力、风雨同舟的共同体意识, 在抗战胜利 80 周年及春晚等契机下持续回响, 成为连接历史与当下的情感纽带。

关键词: 李庄; 抗战文化; 群众音乐;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文化记忆

基金项目: 西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 (编号: 2025SYJSCX128)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61

1940 年, 同济大学等学术机构为躲避战乱, 四处寻求安身之所。李庄地理条件优越、水陆交通较为便利, 管辖乡镇较多, 安置能力强, 为省内外文教机构及其人员的迁入提供了必要条件, 为李庄抗战文化的形成提供了土壤。李庄的乡绅罗南陔等人向同济大学发出了“同大迁川, 李庄欢迎, 一切需要, 地方供给”的十六字电文。当时, 世界各地的邮件只需写上“中国李庄”即可准确送达, 李庄也因此与重庆、成都、昆明并称为“四大抗战文化中心”。这段历史奠定了李庄“中国文化的折射点、民族精神的涵养地”的崇高地位。

一、李庄抗战文化的历史背景与文化内涵

新中国成立后, 随着国家建设的展开, 当年内迁的机构陆续迁出, 李庄回归平静。在很长一段时间里, 李庄的古建筑群——如当年作为同济大学工学院的东岳庙、作为医学院的祖师殿、梁林旧居所在的月亮田等, 都作为重要的历史遗迹被保存下来。

进入 21 世纪, 李庄的文化价值被重新系统性地发掘。当地政府秉持“保护为主、开发为辅、保持原貌、修旧如旧”的原则, 对同济大学旧址、中央博物院旧址、中国营造学社旧址等实施了抢救性保护修缮。李庄先后荣获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全国海峡两岸交流基地、首批天府旅游名镇等荣誉, 学术和文化界的交流活动日益频繁。

2023 年央视中秋晚会全程在李庄月亮田景区取景。毛晓彤等歌手唱了《月》, 歌名跟地名刚好对上, 月亮田一夜之间被带火了。

2025 年正好是抗战胜利 80 周年, 6 集纪录片《抗日烽火中的李庄》在央视纪录频道 (CCTV-9) 播出。这片子没走煽情路线, 而是把“文化抗战”的来龙去脉讲了一遍, 算是头一回用纪录片体量把李庄的历史价值推到了公众面前。

到了 2026 年, 宜宾成了春晚分会场。春晚的流量自然落到了李庄头上——它被放进“跟着春晚游宜宾”精品线路, 成了核心站点。从一首歌到一部纪录片再到一台晚会, 李庄这几年其实是被央视的镜头一步步推出来的。

二、宜宾抗战时期音乐活动的历史脉络

2.1 抗战时期（1940-1946）的群众性音乐活动

抗战时期，宜宾地区的救亡宣传活动分为几大阵营，分别是宜宾戏剧界的救亡宣传活动、宜宾妇女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宜宾师生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以及著名爱国人士的宣传活动。其中与音乐相关的宣传活动首先体现为歌咏活动宣传和戏剧表演宣传。据《宜宾抗战记忆》记载，1938年，抗战一周年，中共宜宾中心县委领导成立了“宜宾县商会抗敌晨呼队”，在“打到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等口号后，便是《义勇军进行曲》《大刀进行曲》《在太行山上》等激昂的抗日歌曲。还有高县南城学生组织的抗日宣传队，每逢节日便去附近的场镇做宣传，通过表演节目、张贴抗日标语，唱抗战歌曲等进行宣传。宜宾抗战剧团常演的节目有《抗争》《放下你的鞭子》《卢沟桥事变》《日出》《山河泪》《血祭“九一八”》等，他们进行了三次很有影响的下乡巡演，在巡演沿途演唱《我们在太行山上》等歌曲。宜宾先进爱国妇女也成立了歌咏队、宣传慰问队，与商会领导的“抗日歌咏队”“晨呼队”等配合，把宣传活动做的有声有色。宜宾师生也用歌咏与戏剧的形式参与到抗战宣传中来，其中南溪中学加入了晨呼队，每天黎明，这些师生就走出学校，用激昂的歌声唤醒人们，南溪中学的晨呼队也成为了南溪城中最活跃的抗日宣传队伍。这些以歌咏为主要形式的宣传活动，因其通俗易懂、感染力强，成为当时动员民众参与抗战的重要途径。

2.1.2 民乐社团与音乐传播

宜宾抗战时期的音乐传播已呈现出组织化、专业化的特征。据孔夫子旧书网收录的珍贵史料《光明行》二胡曲抄显示，1946年，迁驻李庄的国立同济大学成立了“二胡研究社”，并以社团名义发行曲谱集。该曲谱集收录合奏曲9首、独奏曲16首，共计25首作品，其中包括刘天华的《光明行》《良宵》《病中吟》，储师竹的《长夜曲》《不想他》《凯旋》《楚些吟》，以及陆修棠的《怀乡行》等抗战时期广为流传的曲目。

这批曲目的选择跟抗战时期的精神需求扣得很紧。《光明行》《前进操》明显是在喊必胜，《怀乡行》《长夜曲》一听就是那种想家又回不去的滋味，《凯旋》则干脆盼着胜利那天了。有意思的是，这些曲子由同济大学二胡研究社“发行”——不是正式出版，大概是油印或手抄的谱子，能在校内校外传开，说明传播已经不只是个人拉着玩，而是有了组织推动。这其实就是“文化抗战”在音乐领域落地的一个小切口。

三、李庄抗战文化群众音乐传播的当代路径分析

群众音乐的传播，可以看作一种文化记忆的激活与再生产过程。扬·阿斯曼讲过一个基本道理：群体靠共享的符号（比如仪式、文本、图像）来维持认同，但这些符号得不断在当下被重新演绎，才不会变成死东西。拿李庄来说，抗战时期那些群众音乐——比如二胡研究社传过的《光明行》《怀乡行》，或者学生唱过的那些歌——正好承载了民族危亡关头的集体记忆。它们不是躺在档案里的旧谱子，而是每次被唱响、被拉响的时候，都在把那段历史重新拉回眼前。

（一）作品化的叙事建构：从历史记忆到艺术史诗

群众音乐的传播不仅依赖空间展演与媒介扩散，更需要具有叙事深度和艺术完整性的“作品化”载体。考察同类抗战文化地的实践经验，云南师范大学以西南联大为主题，自编自导自演了音乐舞蹈史诗《西南联大》。该剧采用音乐舞蹈史诗这一综合艺术形式，再现了联大师生“结茅立舍、弦歌不辍”的教育救国历程，《西南联大》就像一堂“行走的思政课”，带着观众穿越时空，大家被“把生命融入使命的‘青春报国’信念”吸引、打动，并从中汲取奋进力量。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围绕特定历史事件创作的大型音乐舞蹈作品，确实能把零散的记忆串成一条线，借助审美体验传递集体认同。顺着这个思路看李庄，群众音乐的传播其实也可以往“作品化”的方向走一走。具体怎么走？光靠节庆活动唱几首歌、演几个节目，热闹完就没了。不如试着做一部能反复演、常驻下来的东西。可以由宜宾市政府出面牵头，联合当年内迁的同济大学，再加上宜宾本地的高校（比如宜宾学院、四川轻化工大学）和几个专业文艺院团，一起攒一部以李庄抗战为背景的音乐舞蹈史诗或者交响组曲。选哪些素材来编？十六字电文肯定跑不掉，同济师生在李庄的教学生活、梁思成林徽因在那儿写《中国建筑史》的经历，这些都可以往里装。名字不一定现在就定，但像《李庄·1940》或者《长江之头书声朗》这种方向，至少能让人一看就知道是讲什么的。当然，大制作有难度，也可以同时做点小东西，比如合唱套曲、独唱艺术歌曲，方便学校合唱团、社区艺术团自己排练演出。一方面，李庄需要一张固定的、随时能拿出来的文化名片，而不是每年等纪念日才搞一次活动；

另一方面，讲故事比喊口号管用——观众跟着剧情走，慢慢就知道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而不仅仅是感动一下。说到底，就是通过作品把共同体意识做扎实。

（二）记忆的场景化唤醒：历史空间的沉浸式展演

抗战时期的宜宾，群众音乐主要依托街头、庙宇、学校等公共空间进行传播。从1938年起，宜宾县民教馆兴办“抗日宣传大字报”，编辑《民众旬刊》，组织民众剧团，举办学生歌咏、论文比赛等，宣传抗战，开展民众文化、艺术教育活动。据记载，此类活动教育了诸多观众。把音乐放到日常生活空间里演，这种方式的好处是，舞台和观众之间没那么分明。走在古街或庙宇里，冷不丁撞上一段当年的抗战曲、歌曲——熟悉的场景里冒出点陌生的东西，往往比坐在音乐厅里更容易让人心动。

当代李庄抗战文化传播实践中，有两件事值得看：一是把当年的街头剧和抗战歌曲拿到现在的地点去演，二是在此基础上加了点新花样。当地文艺团体和志愿者可以在古街、席子巷、慧光寺这些地方，隔一阵就复排一次经典作品。这种在景点里冷不丁演起来的方式，有人管它叫“快闪式”演出，它有个明显的特点：演出不在剧院里头，而是直接放在当年发生事情的地方。游客正逛着，突然听到《黄河大合唱》的旋律响起来，现场的空间和那段历史的声音叠在一起，不少人有种“恍惚回到过去”的感觉。比起静态的博物馆陈列，这种体验可能更抓人。它同时调动了听觉、视觉，整个人站在那里，能直接感受到当年的气氛。人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遇到，往往更容易被带进去，而不是觉得在被动接受教育。

（三）媒介的日常化建构：短视频时代的认同再生产

场景化传播更看重那种“在现场”的瞬间冲击，而全媒体传播做的是另一件事——把抗战文化一点点揉进日常生活里。当下的传播格局变化不小，短视频这类平台，对大多数人来说已经是接触信息、形成认知的主要入口。李庄要想把这段历史传出去，绕不开这个现实。不是“要不要用”的问题，而是“怎么用”的问题。

2025年春晚宜宾分会场的亮相，为李庄的媒介化传播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春晚结束后，宜宾文旅热度却丝毫未减。数据显示，截至2月21日，春节假期宜宾市已举办各类特色文旅活动超1400场次，吸引市民游客参与超443万人次；全市开放的53家A级旅游景区累计接待游客达217.26万人次。

这里有两个变化需要注意。一是传播主体：不再只有官方在推，民间力量也加入进来了，是“官方+民间”的路子。二是传播内容：短视频确实零碎，有人担心会消解历史的严肃感，但反过来看，它把抗战文化做成了低门槛的东西，年轻人刷着刷着就碰上了。有些不到一分钟的视频，画面和配乐抓人，一下就能让人心里一动，说不定就想再去翻翻背景资料。这有点像詹金斯说的“参与式文化”——观众不光被动看，还会转发、评论、自己再创作。

（四）主体的组织化培育：从学校到社区的认同内化

无论是场景化唤醒还是媒介化传播，最终都需要落实到“人”的身上。群众音乐区别于专业音乐的本质特征，在于其“群众性”——民众不仅是听众，更是参与者、创造者。因此，如何通过组织化的方式培育传播主体，是李庄抗战文化得以薪火相传的关键。

学校在主体培育中扮演着基础性角色。抗战时期，李庄的学生曾是抗日宣传的先锋，这一传统在今天有所延续。据《产教之声》2025年12月10日报道，宜宾市李庄中学的师生创作了一部作品叫《李庄长歌》，把那段历史和文化记忆做成了可传唱的东西。学校把这件作品纳入了课程体系，不是只在课外活动里演一演，而是让文学、历史、音乐几门课的内容碰到了一起，推动了文学、历史、艺术与情感教育的有机整合。宜宾其他中小学也可以此借鉴，让地方抗战文化走进教材、走进课堂、走进活动。通过地方抗战文化进课堂的生动实践不但能增强学生对于自己家乡的自豪感和幸福感，还能激发学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继承和弘扬李庄抗战文化精神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感情。

社区在主体培育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宜宾宣传”报道，2025年9月19日上午，宜宾李庄同济纪念广场上，退役军人合唱团现场拉歌，《当那一天来临》《我是一个兵》的旋律响起来，在场的不少人跟着进入了那段抗战记忆。当时正在举办的是四川省首届“爱我国防”文化创意大赛发布活动，整场活动分了四个篇章：“烽火·万众同胞”“忠魂·奋起反击”“赤焰·民族脊梁”“砺剑·强军有我”。每个篇章用了不同的艺术形式——情景舞蹈、沙画合唱、诗剧、歌伴舞等等，把抗战历史和当下的国防主题串在了一起。这一活动提供了重要的启示：通过设立主题赛事，可以激发社会各界的创作热情，产生一批优质的传播作品。这些作品既是群众参与的成果，又能反过来成为进一步传播的素材，形成良性循环。

四、李庄抗战精神的时代回响：从“举国一家”到“共同体意识”的实践升华

李庄抗战文化通过群众音乐传播,不仅是一种艺术形式的展演与传承,其背后更蕴含着深刻的精神内核——即在国家危难之际,一个西南小镇以“举全镇之力、倾全民所有”的胸怀接纳内迁学人、支援抗战前线的集体行动,这一行动本身,便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质朴、最生动的实践表达。当李庄百姓将外来的学者、学生视作自家人,当宜宾的码头工人把前线将士的安危看作自家事,这种地方观念的集体认同,便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坚实的土壤。大力弘扬李庄抗战精神中忧国忧民、舍生忘死的爱国精神,有利于增强我们的改革共识,凝聚发展力量。正如本文第三章所分析的群众音乐传播方式,无论是当年的抗战歌咏,还是未来的音乐舞蹈史诗,其根本目的正是将这种“举国一家、风雨同舟”的精神符号化、可传唱化,使之在一代又一代人的心中生根发芽。从1940年那封改变命运的十六字电文,到2026年春晚舞台上李庄古镇的璀璨灯火,李庄始终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将个体命运与民族命运紧紧相连。回看抗战时期的群众音乐传播,是一代一代人在用声音接续一段精神。今天再唱起这些歌、讲起电文的故事、走进慧光寺或同济纪念广场,就不只是隔空看看历史,而是实实在在地接过了那份记忆。

参考文献:

- [1] 王佳.李庄抗战文化研究[D].西华大学,2019.DOI:10.27411/d.cnki.gscgc.2019.000221.
- [2] 宜宾抗战记忆/宜宾市档案局(馆)编著.——成都:天地出版社,2015.9
- [3] 李思凡.“你是那束星光,落在我身旁”[N].昆明日报,2025-09-16(003).DOI:10.28508/n.cnki.nkmrb.2025.003014.
- [4] <https://4g.scdaily.cn/wap/scrb/20260220/1071698.html>
- [5] 高永贵,罗先凤.地方文化对青年学生思想的滋养研究——以宜宾李庄抗战文化为例[C]//Singapore Management and Sports Science Institute,Singapore.Proceedings of 2015 3rd Asian Conference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dvance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Volume 15) 上.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宜宾学院,2015:88-91.
- [6] 许察金.中国李庄抗战精神的当代价值与现实启示[J].攀登,2015,34(06):46-50.

Mass Music Communication Methods of Li Zhuang's Anti-Japanese War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olidating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Zhong Wenting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As one of the four major cultural center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Li Zhuang accepted relocated institutions with the sixteen-character telegram “Tongji University moves to Sichuan, Li Zhuang extends a warm welcome,” giving rise to a unique spirit of “cultural resistance.” At that time, mass music activities flourished in Yibin, with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Erhu Research Society of Tongji University spreading the belief in national salvation through pieces like March of Brightness. In contemporary times, Li Zhuang has leveraged historical spaces, all-media platforms, and 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on to explore music communication pathways characterized by work-based, scene-based, media-based, and organization-based approaches, thereby activating collective memory. Its core spirit—the sense of community that unites the entire town in solidarity through thick and thin—continues to resonate on occasions such as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and the Spring Festival Gala, serving as an emotional bond connecting history with the present.

Keywords: Li Zhuang; Anti-Japanese War Culture; Mass Music; the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ultural Memory

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新模式

白文忠, 吴璇

(洛阳理工学院 教育科学与音乐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00)

摘要: 龙门石窟乐器图像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一座艺术丰碑,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在新时代的背景下, 通过深入挖掘龙门石窟乐器图像历史内涵与文化价值, 对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为研究对象, 针对其当前面临的文化阐释缺乏深度, 传播影响覆盖不足以及传承机制滞后需求等困境, 提出了系统性的传承与发展新模式。该模式主张坚持“保护本体、数字存续、内涵研究、活化传承”的四位一体的发展路径。让龙门石窟乐器图像文化真正“活”在当下, 为构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坚实的历史支撑和文化滋养, 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关键词: 龙门石窟; 乐器图像; 传承发展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强省研究项目“黄河流域(河南段)石窟乐舞艺术保护与传承研究”(项目编号: 2025JYQS1245)、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古韵新声——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新模式”(项目编号 202411070026)的阶段性成果。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79

龙门石窟文化以洛阳伊河两岸崖壁为载体, 融汇石刻画像、乐舞图像、碑刻题记与多元信仰而成的艺术结晶, 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一座艺术丰碑。在2024年国家文物局发布的《石窟寺开放管理导则(试行)》中提到“深入挖掘和阐释石窟寺的历史内涵、文化价值、现实意义,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龙门石窟作为中国首批世界文化遗产之一, 是石窟寺艺术中国化的完成之地和集大成者。在新时代的背景下, 推动龙门石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 本文以龙门石窟文化为研究对象, 分析其在传承与发展中面临的困境, 寻找其可能的系统性保护与活化的策略, 为龙门石窟石窟文化遗产的当代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

一、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的意义

1. 文化传承

龙门石窟犹如一部生动的历史画卷, 记录了中国古代社会的沧桑巨变和辉煌成就, 承载着多个朝代的历史记忆, 反映出自魏晋南北朝时期到隋唐时期多个朝代的政治生态、经济情况、文化风貌以及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审美追求, 道德伦理和哲学思考^[1]。这些图像为研究中国古代音乐史、乐器演变史及社会生活史提供了最真实, 最直观的实物证据, 为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通过对龙门石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能让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 成为链接过去和现在的桥梁。

2. 经济发展

龙门石窟作为享誉全球的文化遗产, 吸引着国内外游客, 促进了当地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并直接带动餐饮、住宿及交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以龙门石窟文化为依托的文创产品大大延伸了文化产业链, 刺激经济增长, 为文化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

3. 社会和谐

龙门石窟是一所宏大的文化历史的宝库, 是全体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它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可以直观感受中国文明与艺术的场所, 也提供了一个可以深入理解历史, 传承文化的课堂^[2]。通过对龙门石窟的参观学习, 人们可以近距离接触珍贵的文化遗产, 感受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 培养公众的历史责任感和文化自信。这种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激发了人们对国家和民族的热爱之情, 有效强化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进而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

作者简介: 吴璇(1972—), 女, 河南洛阳人, 硕士, 教授, 主要从事音乐教育、学前教育研究;

白文忠(2003—), 男, 河南洛阳人, 主要从事学前教育研究。

4. 国际交流

龙门石窟拥有跨越千年的造像艺术和碑刻题记，是佛教文化中国化进程的实物史诗，凝聚了中华民族的审美艺术与精神追求，其“多元一体”的特点展现出中华文明兼容并蓄，守正创新的文化特质。它以其独特的魅力向世界展示了一个历史悠久、文化深厚、艺术精湛的大国形象，极大地提升了中国的国际文化影响力和国家软实力。

龙门石窟作为中华文明的瑰宝，也成为了国际文化交流和合作的重要平台。它以其独特魅力吸引世界各地的学者和游客前来参观研讨，增进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和尊重，为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搭建了坚实的桥梁，推动了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和繁荣发展。

二、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面临困境

1. 文化阐释缺乏深度

龙门石窟乐器图像的文化内涵挖掘仍停留在表面，尚未形成一套完整、深入的解读和呈现方式。在景区导览和相关出版物中，对乐器图像的介绍往往仅限于“这是什么乐器”“开凿于何时”“属于哪个朝代”等基础信息的罗列。碎片化的解读方式，割裂了乐器与当时宗教仪轨、社会风俗、审美风尚之间的有机联系。面对墙壁上静止的浮雕，游客很难理解为何有如此多的乐器出现在佛国世界，更难以感知其背后所蕴含的“天竺梵音”与“中原雅乐”交融的宏大历史叙事，理解其蕴含的中外音乐文化交流融合的历史脉络^[3]。

2. 传播影响覆盖不足

过度依赖传统的旅游观光和纸质媒体导致传播渠道单一。虽然龙门石窟作为景区拥有庞大的线下客流，但线上传播尤其是针对年轻群体的精准传播却相对乏力。在抖音，B站，小红书等年轻人聚集的社交平台上，龙门石窟话题下多为游客随手拍摄的风景照或简单的打卡视频，缺乏的优质内容^[3]。这导致龙门石窟乐器图像在互联网文化圈层中无法广泛传播，缺乏话题度和讨论热度，难以形成破圈效应。

缺乏记忆点的视觉符号难以形成锚点。当前的宣传物料设计往往过于严肃，古老的石刻图像未能转化为符合现代审美的视觉符号。缺乏类似“故宫文创”或“敦煌飞天”那样具有极高辨识度的IP形象，这使得龙门石窟乐器图像难以融入日常生活，导致其在激烈的文化IP竞争中处于劣势，难以打动消费者，导致其在激烈的文化竞争中缺乏竞争力。

3. 传承机制滞后需求

核心竞争力的缺乏在于产品开发同质化严重。目前的文创市场中，虽然不乏以龙门石窟为题材的产品，但大多停留在简单的元素复制阶段，如将佛像印在T恤上，将龙门石窟照片做成明信片等。针对乐器图像的深度开发更是凤毛麟角，鲜有将古代乐器形制与如蓝牙音箱、耳机、乐器模型等现代生活用品巧妙结合的爆款产品。这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不仅无法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反而造成了文化资源丰富但产品贫乏的怪圈。

体验形式单一导致缺乏沉浸感与互动性。现有的展示多为静态的图片展览或玻璃柜内的实物展示，观众只能被动地“看”，但无法“听”到古乐，更无法“参与”演奏。与现代博物馆流行的VR虚拟演奏，AI互动体验相比，传统的展示手段就显得枯燥乏味。这种只可远观的传承方式，无法满足当代观众对于沉浸式，交互式文化体验的强烈需求。龙门石窟乐器图像难以在公众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其传承也就缺乏活力与吸引力，二者共同导致文化资源难以得到有效转化，社会影响力有限，传承活力不足。

三、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路径

1. 保护石窟本体

针对龙门石窟的风化、裂隙等病害问题，采取系统化保护措施。清理表面污垢，用兼容性材料填补裂隙并加固表层，确保裂隙不会进一步扩大造成永久性破坏。对残缺部位采用3D打印或手工雕刻补配，还原石窟图像形制原本风貌。在洞窟内安装智能环境监测系统实时调控温湿度，降低自然侵蚀风险，阻止石窟进一步风化和破坏^[4]。组建专业团队进行每周检查，并结合科技手段精准定位隐患。制定灾害应急预案并定期维护，同时建立全流程数字档案，确保病害信息可追溯，为石窟本体提供科学、可持续的防护。实现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的跨越。

2. 建立数字档案

通过数字化技术全面记录与保存石窟乐器信息，构建科学系统的数字资源库。采用高分辨率扫描，三维建模等技术精准采集乐器图像，纹饰及空间数据，确保信息完整性与真实性。利用大数据与云存储技术建立数字档案平台，对图像数据进行分类存储，智能检索与动态更新^[5]。开发可视化管理系统，实现病害监测数据与数字档案的关联分析，为保护修复提供决策支持。同时，通过官网，移动应用等渠道开放部分档案资源，支持学术研究，线上展览及公众教育，推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共享与永续传承。

3. 研究文化内涵

只有读懂了历史,才能更好地传承文化。对龙门石窟乐器图像的研究,必须打破学科壁垒,进行全方位的深度研究。组织考古学、音乐学、历史学、宗教学等领域的顶尖专家组成联合课题组,开展系统性的跨学科联合攻关。研究工作应首先聚焦于形制与源流考据,通过对比古籍文献与图像实物,对石窟中出现的每一种乐器进行精准的身份认证,厘清其名称、构造及从西域传入中原并逐渐汉化的历史脉络。同时,结合壁画中的乐队排列与人物服饰,深入分析当时的乐队编制与演奏礼仪,挖掘其背后的社会音乐生活。在此基础上,利用现代技术,根据石窟图像的比例制作乐器模型,并邀请民族音乐学家进行试奏调音,尝试复原古代乐器的原始音色,让无声的石头发出有声的历史。最终使晦涩的学术成果转化成为通俗易懂的大众叙事,将深奥的音乐考古知识融入到生动的故事讲述中,让公众在参观时不仅能看热闹,更能看懂门道,真正理解龙门石窟乐器图像在世界音乐史上的独特地位与文化价值。

4.推动活化传承

推动龙门石窟乐器图像文化转化为通俗读物,纪录片等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用生动故事传递历史温度。通过开发乐器仿制品,音乐主题文创产品,让公众可触摸,可感受文化魅力[6]。积极推动龙门石窟文化资源向基础教育课程转化,联合教育部门开发适合不同学段的校本教材与研学课程,将石窟音乐史,造像艺术等内容有机融入历史,音乐与美术课堂。依托龙门石窟建立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设计体验项目,让学生走出教室,在实地考察中触摸历史脉搏。通过这种“知行合一”的教育模式,让青少年在亲手制作乐器模型,学习传统乐舞的过程中,深刻感悟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与独特魅力。联合社区开展文化体验活动,让民众在参与中感知传统艺术的当代价值。这些实践聚焦于将抽象的文化内涵转化为可感知,可参与的具体载体,让石窟乐器的文化基因自然渗透于日常生活,实现从静态保护到活态传承的转化。

四、结语

龙门石窟作为中国石窟艺术的集大成者,其丰富的乐器图像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更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一座艺术丰碑。面对当前文化阐释缺乏深度,传播手段滞后以及传承机制僵化等困境。想要实现龙门石窟乐器图像传承与发展,就要坚持保护本体,数字存续,内涵研究、活化传承。才能真正让这些沉睡千年的乐器图像“活”在当下,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注入深厚底蕴,在世界舞台上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参考文献:

- [1]刘影.洛阳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发展策略研究[D].河南科技大学,2013.
- [2]冯堃.浅谈洛阳龙门石窟风景区遗产资源旅游开发利用与保护[D].山西大学,2013.
- [3]惠林彬.大数据时代龙门石窟智慧景区管理与服务研究[J].商业经济,2019,(02):41-42.
- [4]杨依琳.洛阳市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管理——以龙门石窟景区为例[J].旅游纵览(下半月),2020,(04):121-122.

New Model for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usical Instrument Images

from Longmen Grottoes

Wu Xuan,Bai Wenzho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d Music, Luo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uoyang,Henan,China)

Abstract:As a treasure of China's outstanding traditional culture, musical instrument images from Longmen Grottoes stand as an artistic monument withi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In the new era context, delving into their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ultural value holds profound importance for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This study focuses on musical instrument images from Longmen Grottoes, addressing current challenges such as superficial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limited dissemination impact, and outdated inheritance mechanisms. A systematic new model for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is proposed, advocating a four-pronged approach: "preserving physical artifacts, digital preservation, in-depth research, and dynamic transmission." By revitalizing the cultural legacy of Longmen Grottoes' musical instrument images, this model aims to provide solid historical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nourishment for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reby enhancing the global reach and influ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Key words:Longmen Grottoes; Musical instrument image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残酷青春”式的成长 ——从《十七岁的单车》看“单车”意象

荆 婧

(青岛城市学院, 山东青岛 266106)

摘要: 从中国电影青春叙事的发展历程来看, 第六代导演对于青春的书写与自身的经历与追求密切相关。作为中国电影史上的一个独特群体, 第六代创作群体成长于经济高速发展的改革开放年代, 面对城市化进程中商品化浪潮与社会转型期带来的无奈与创伤, 对于问题青少年这一类的想象往往具有感伤的色彩。本文将第六代导演王小帅执导的剧情片《十七岁的单车》为例, 探讨不同阶层的“未成熟游民”是如何围绕“单车”这一富有象征意味的物象来叙写“残酷青春”寓言的。单车作为影片最重要的符号, 不再是物理意义上简单的交通工具, 而是一种文化象征的隐喻。一方面, 单车承载着主人公小贵与小坚不同的梦想与需求, 是他们各自身份的象征与标识。另一方面, 单车作为一种欲望的能指, 满足了影片中青少年情感的释放以及对阶级跃升的渴求。然而, 尽管小贵与小坚在身份及欲望上存在差异, 却都处在社会的底层, 单车在本质上对他们来说毫无差异, 是边缘群体共同价值的链接。

关键词: 《十七岁的单车》; 单车; 青春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2

第六代导演作为中国电影史上的一个独特群体, 成长于改革开放时期, 面对商品化浪潮与社会转型期带来的剧变, 其创作出来的青春电影主要呈现出两大特点。一方面, 后新时期的电影在探讨青少年问题时, 颠覆了革命青春电影中井然有序的元叙事结构, 并不注重历史的宏观面向, 而是以私人化、边缘化的个体生命来凸显对现实的观照。王小帅、娄烨、张元、贾樟柯等青年导演既是影像文本的创作主体, 又是文本内部的个体经验的主体^[1]。他们在青春片中刻画的焦虑与迷茫, 往往演化成一种反叛、堕落和畸形, 例如《过年回家》、《扁担·姑娘》、《任逍遥》、《苏州河》等电影都将问题少男少女的暴力与犯罪的矛头指向城乡矛盾、家庭破裂、爱情纠葛等现实因素^[2]。除此之外, 不同于新时期电影中将国家政府等主流意识形态塑造成问题少年的救赎者, 第六代导演的“青春自传”在很大程度上给青少年安排了残酷的结尾, 拒绝提供任何的关怀与温情, 进一步凸显了“残酷青春”的主题。

另一方面, 九十年代青春电影更触及到了城市中的游民青少年在都市空间的现代性体验, 是一种对城市化进程中普世性价值失落的批判。第六代导演又被喻为“都市一代”(urban generation)^[3], 他们在创作中赋予了北京、上海等大都市浓重的主观情感色彩, 将个人的青春体验言说为在破败的城市废墟图景中的残酷灰色记忆。“都市一代”镜头下关于城市与都市游民青少年的想象恰好也符合本雅明提出的废墟社会与漫游者的象征意象, 试图探入在都市文明的冲击下, “游牧”青年内心世界的挣扎与分裂^[4]。由此可见, “残酷”、“感性”是城市代电影青春叙事的关键词。作为第六代导演群体中颇具思想者气质的一位^[4], 王小帅的电影作品始终蕴含着对城市空间的思考以及小人物生存状态的关注。他曾经说过: “我不认为高楼大厦和霓虹灯就表示城市电影任务的完成。”因此, 狭窄的胡同、昏暗的房屋、残破的街道常是王小帅电影里出现的城市景象, 而在生存空间中不停游走、碰撞的城市边缘人构成了其影片的重要艺术形象。本文将剧情片《十七岁的单车》为例, 探讨不同阶层的“未成熟游民”是如何围绕“单车”这一富有象征意味的物象来叙写“残酷青春”寓言的。

青春电影《十七岁的单车》聚焦于世界之交纷繁复杂的北京, 通过一辆单车一波三折的易主命运展示了 20

作者简介: 荆 婧 (1999—), 女, 香港中文大学文化研究硕士, 青岛城市学院外国语学院助教, 研究方向为影视理论、媒介文化研究。

通讯作者: 荆 婧

世纪末中国都市的农村务工人员以及城市底层市民两类边缘群体的生存现状。来自乡镇进城打工的男孩小贵找到一份快递员的工作，再快要赚够速递公司预支给他的单车费用时，不幸把单车弄丢并辗转被城市底层少年小坚当作二手车买入，两人的矛盾由此爆发。出于对单车所有权的争夺，小贵和小坚最终商定一人骑一天，并约定在固定的胡同交接。然而，因一次小坚被报复挨打，等待交接车的小贵因此受到牵连，单车也被毁坏。正如片名所提示，“单车”在全片中的是最重要的意象。影片的中心都围绕着“单车”发展，在这个层面上来说，贯穿全片的“单车”即是道具又是线索，对故事的串联以及情节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通过讲述丢车、找车、偷车、抢车、换车、毁车等一系列事件，小贵与小坚因“单车风波”有了交集，由此衍生出两人尖锐的戏剧冲突与纠葛。然而，单车作为联系前后故事的桥梁，绝非单纯的物理意义上的定义，其背后隐藏着是更深层次、多维的含义。首先，农村青年小贵与城市少年小坚由于城乡身份的差异，单车承载着两人各自不同的梦想与需求。对刚进城市打工的小贵来说，单车是他得以在北京立足的谋生工具，是他融入城市秩序的符号象征；而对于都市青年小坚来说，单车是他的兴趣爱好，也是获得群体认同的消费符码。同时，单车是一种欲望的能指，不仅满足了主人公在情感方面的需求，更成为一种身份及品味区隔的符号标志。然而，尽管小贵与小坚在身份及欲望上存在差异，却都有着处于社会底层的共同之处，单车的价值之于他们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是联结边缘群体共同价值的文化符号。

单车作为身份的象征

单车是主人公精神寄托与身份认同的符号，对小贵与小坚分别代表着不同的含义。受到意大利新现实主义电影《偷自行车的人》的影响^[1]，王小帅在部分情节设置上以及影片传达的信息上都进行了呼应。作为“新时代的骆驼祥子”，单车对小贵意味着工作的手段，是城市生活的基本保障，是生存的必需品。正如祥子努力赚钱是为了买辆属于自己的黄包车，单车成为了小贵努力工作的动力，寄托了他对城市以及未来的美好憧憬。然而，正当他完成了足够的工作，能够名正言顺的拥有单车时，他赖以生存的单车却被偷走，由此开启了漫长的找车之旅。这不仅与《偷自行车的人》主人公里奇的遭遇类似，单车对他们的意义也相吻合。对于战后废墟的罗马而言，工作机会对底层平民来说可谓少之又少。单车不仅成为了维持里奇自己以及全家人生存需要的谋生工具，更是他的精神的寄托。而对自我意识不断增强的小坚而言，单车是青少年时尚的生活方式，是自尊与身份的象征。单车满足了他炫耀的心理，意味着群体生活的融入。虽然与小贵相比，生活在城市中的小坚拥有看似更加稳定的物质条件。但其实却是一个来自重组家庭，家境不佳的底层少年。为了在自己的朋友和喜欢的女生潇潇面前装酷耍帅，他不惜偷走家里的钱，去二手市场买单车来满足自己的尊严与虚荣。

城乡身份的差异是造成小贵与小坚对单车有不同需求的缘由，单车成为了谋求城乡精神和解与平等对话的要求。不同学者对于影片通过“单车”这一意象来暗指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有着不同看法。例如，学者白睿文（Michael Berry）认为尽管电影在北京拍摄，城市与乡村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是本片的主题^[5]。而在学者张满锋看来，王小帅通过对单车这一物像作为中介，实质上是对传统的城乡二元对立的一次艺术化的尝试，寻求迈向都市—乡村—都市里的乡村这一三维交互叙事网络的可能^[6]。笔者认为，尽管影片充分表达了城乡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尤其是在讨论小贵作为都市游民的境况时，城里的乡人具有鲜明的“他者”属性，这反映出城市化发展下城乡之间的差序格局对城市游民生活的影响。然而通篇来看，城乡的二元对立并不是影片想要探讨的核心问题，正如王小帅在采访中提到的：“这其实是一部关于青春和成长冲动的电影^[5]”。影片中的普世观念似乎是他更想要强调的主题。小贵与小坚最后达成协议共同使用一辆单车，似乎在暗示单车消解了小贵与小坚城乡身份的差异，成为了一种谋求城乡精神和解的美好愿景。

单车作为欲望的能指

单车作为一种欲望的能指，一方面成为了主人公男性魅力的载体，满足了他们对于情感的欲望。影片中的小贵与小坚对待单车的态度都十分暧昧，表现出恋物癖的倾向，而这一定程度上归结于与片中女性角色的关系。小贵对单车有着极强的占有欲，不仅表现在每次与单车分离时他的恋恋不舍，频繁地“抚摸”单车，在单车上刻记号以示所有权，而且还在抢夺单车过程中紧紧抱住不放并发出痛苦的哀嚎，足以见证小贵对单车痴迷的程度，而这些疯狂的举动离不开小贵对片中周迅扮演的保姆形象的幻想。自从小贵在长兄的带领下实现了对阁楼保姆的窥视之后，保姆便以满足小贵欲望与窥阴癖的客体出现。例如，保姆被小贵的单车撞倒时，镜头下她的身体与单车相互纠缠、融为一体，便在小贵的脑海中挥之不去，再次暗示了单车是欲望的工具，小贵对单车的征服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自己情感的释放。对于小坚来说，单车作为欲望能指的作用更加凸显。不论是半夜爬起来玩车，还是在单车被侵犯时的过激反应，小坚对于单车的迷恋毫不输给小贵。更重要的是，小坚的短暂爱情也建立在单车的价值

判断上。在小坚为潇潇修好车链并受到夸奖后，他骑车时明快的节奏感体现出他内心的欣喜与满足感，与失去单车后对潇潇态度的大改变则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另一方面，单车作为身份及品味区隔的符号标志，象征着主人公对于阶层跃升的欲望。布迪厄（Bourdieu）的品味社会学揭示了从品味出发的文化符号资本“满足了一种使社会差别合法化的社会功能”，由此构成了区分社会等级的符号系统^[7]。凡勃伦（Veblen）也进一步论述了当社会结构中的“有闲阶级”所代表的“高雅”品味的标准被推崇时，较低阶层是会努力模仿上流社会推崇的生活方式来改善自己的社会地位的^[8]。笔者认为，虽然《十七岁的单车》中“单车”代表的文化符号所构建的严格社会分级不再适用于当时的社会形态，但仍可以被当作阶层划分的产物和品味标记与区隔的方式。正如影片中小贵想用单车来获取进入城市的资格，是一种对物质生存的追求；小坚想要靠单车获取都市时尚的个人身份及爱情，是一种对夸饰消费的追求。两人对单车的寻找与争夺实际上是对上一阶层的模仿与融入。而影片中对于速递公司老板、酒店张先生、以及轻易买得起单车的少年少女等“有闲阶级”的刻画更凸显了两位主人公的底层阶级的边缘性以及与社会优越者有着天壤之别。

单车作为底层群体共同价值的链接

单车在小贵与小坚的交换体系中满足了他们各自不同身份的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他们的下层身份。对于同处底层的小贵与小坚来说，单车在不同的交换体系中满足了不同身份的需求，其所制造的身份光环能为他们获得主流的认同，进而用来弥补自身的边缘性。单车不仅处于小贵与快递公司之间的经济价值交换体系中，更处于他与生存之间的价值交换中，单车成为他生存在城市的确证，这也为他之后疯狂找车、抢车、偷车等举动提供了合理性，换句话说，小贵对单车的守护与坚持其实是来源于对改变边缘身份属性的渴望。而对于小坚来说，单车的使用价值转换为象征价值，即单车所带来的社会身份。小坚在重组家庭中亲情的忽视与身份的缺失可以透过单车所换取的尊严与爱情来弥补，是对外部主流世界认同的追求。

尽管单车分别对小贵与小坚的生活有着不同的意义，但单车价值对两位主人公在本质上是一样的，都是象征着底层群体对于共同价值的链接。斯皮瓦克（Spivak）将“价值”分为标准的普世价值以及不能自我呈现的“空洞”的价值。徐钢曾引用此定义分析“单车”在电影中的价值是建立在“轻飘”、“空洞”的物质上，需要被置于劳动力与商品的交换体系中才能理解其抽象的价值^[9]。不论是快递公司的管理体系还是小坚家庭与单车梦想之间的关系，只有在这些交换体系内，单车的价值才可以得到显露。而在影片的结尾，单车的毁坏象征着主人公乌托邦世界的崩塌。随着单车在都市青年的无情蹂躏下逐渐残损，小贵与小坚两位问题少年原本善良、简单纯真、隐忍的心性也随之发生变形，最终选择了打架斗殴，以暴制暴。在这个过程中，斯皮瓦克所定义的价值中的普世价值“真、善、美”也慢慢消失了。单车与两位主人公同为底层的城市和乡村之人共同沦落到成为城市的牺牲品，在影片最后的镜头中小贵抱着伤残的单车穿梭在北京来往的人流与车辆中，反映出小人物在都市环境中自我身份确立的艰难。然而，小贵与小坚的个人乌托邦的崩塌并非孤立现象，而是有无数个代表小贵们与小坚们的共同群体，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单车成为联结边缘群体共同价值信仰的文化符号。

结语

导演王小帅在《十七岁的单车》中选择以单车这一意象进行故事的展开，采用以小见大的叙事模式，用极为现实主义的镜头处理，反映了对都市边缘人生存空间以及生活现状的关注。单车作为影片最重要的符号，不再是物理意义上简单的交通工具，而是一种文化象征的隐喻。虽然小贵与小坚有着不同的城乡身份，来自不同的家庭背景，对单车有各自不同的需求。但是相同的是，他们都处在社会的底层，单车的价值在本质上对他们来说毫无差异。全片以单车为载体，以毁车为结局，单车所承载的梦想、欲望、青春正是无数个小贵们、小坚们共同的心愿影射。中国曾经有“自行车王国”之称，王小帅以现实主义的影像风格将这种典型的都市影像记录下来，展现了辛酸小人物在大社会中无力挣扎的命运，反映了导演对处于社会之交的都市中边缘群体的关怀。而影片中单车的价值失落不仅让我们反思，尽管在当今时代，单车这一物像本身虽不再重要，但单车所代表的符号依旧存在，它可以指那些对个人很珍贵却又容易被夺走的事物，又可以是存在消费品味区隔的时尚的单品或高科技产品。时代在变，单车所传达的信息与意义仍值得我们去反思。

参考文献:

- [1] 董文畅.废墟与漫游者:解读第六代导演青春叙事的一种视角[J].创作与评论,2017(8):106-112.
- [2] 陈涛.中国当代电影中的城市游民[D].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12:60.
- [3] 张真.亲历见证: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都市电影[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6(04):96-113.
- [4] 王小帅,李琳.王小帅:我要坚持自己的态度[J].当代电影,2006,(05):35-37.
- [5] Speaking in Images: Interviews with Contemporary Chinese Filmmakers[M].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05:176.
- [6] 关泽琳.城市·单车·乌托邦: 横亘于别处的梦想——《十七岁的单车》的青春寓言与乌托邦突围[J].青年文学家,2021,(12):143-144.
- [7] 皮埃尔·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 (上册) [M].刘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1.
- [8] 托斯丹·邦德·凡勃伦.有闲阶级论[M].蔡受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36.
- [9] 徐钢,聂伟.“我的摄影机不撒谎”:《北京单车》中的电影现实主义和中国城市景观[J].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1):91-95.

"Brutal Youth" Style of Growth

——On the Image of "Bicycle" in *Beijing Bicycle*

JING JING

(Qingdao City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Chinese film's youth narrative, the sixth-generation directors' portrayal of yout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ir own experiences and pursuits. As a unique group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inema, the sixth-generation creative group grew up in the era of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y, fac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wave in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and the helplessness and trauma brought about by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period. Their imagination of problem teenagers often has a sentimental color. This paper will take the drama film *Beijing Bicycle* directed by Wang Xiaoshuai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how the "immature vagrants" from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narrate the "brutal youth" allegory around the symbolic object of "bicycle". As the most important symbol in the film, the bicycle is no longer a simple physical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but a metaphor for a cultural symbol. On the one hand, the bicycle carries the different dreams and needs of the protagonists Xiaogui and Xiaojian, and is a symbol and identifier of their respective identities. On the other hand, as an index of desire, the bicycle satisfies the emotional release of the teenagers in the film and their longing for social class advancement. However, although Xiaogui and Xiaojian have differences in identity and desires, they are all at the bottom of society. In essence, the bicycle has no difference for them and is the link of common values for the marginalized group.

Keywords: *Beijing Bicycle*; Bicycle; Youth

五大感官在审美经验中的作用与转向 ——从桑塔耶纳《美感》谈起

胡威

(四川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西方美学传统观点认为, 唯有视觉与听觉方为“审美感觉”, 意即唯有耳与目方为“审美感官”。然本文并不认同此一观点, 旨在通过梳理中西方美学史上感官与审美的互动关系, 揭示其理论局限并提出当代反思。在中国美学方面, 本文举隅老子、孟子、荀子、《淮南子》等理论学说与主要观点论证中国美学呈现多感官并重的特质; 在西方美学方面, 撷取自毕达哥拉斯学派到黑格尔这一历史阶段的典型人物的典型观点进行脉络梳理, 得出这一阶段始终存在视听感官的等级化的观点, 而后又通过考察现象学与实用主义美学等现当代流派得出西方试图以身体感知重构审美经验的倾向。基于此, 本文揭示了中西方审美感官系列内在原因的生成机制, 并提出了建立全感官美学范式的当代转向, 力求在数智时代实现审美经验的生态化平衡, 为感官伦理的转向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 感官美学; 多感官体验; 艺术审美; 桑塔耶纳; 美学转向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96

美国著名美学家乔治·桑塔耶纳(George Santayana)在其美学专著《美学》一书中毫不避讳地声称触觉、味觉和嗅觉不及视觉和听觉对人的智性追求更有帮助, 并将前三者冠以“非审美感觉”和“低等感觉”的名号^[1], 换言之, 他认为唯有视觉与听觉才当属审美感觉。然事实果真如此吗? 此种说法于中西方美学发展历程中是否完全成立呢? 本文认为仍需作进一步考察。有鉴于此, 本文拟从中西方相关论述中爬梳确证, 加以比较分析, 希冀能给予读者一个合理的解释。在此之前, 有必要对部分术语和问题进行说明与诠释, 以免造成读者的误解。首先, 人体的感官是人类感受外界事物刺激的器官, 主要包括眼、耳、鼻、舌、身五大感官。与五大感官相对应的便是五觉, 眼睛是视觉, 耳朵是听觉, 鼻子是嗅觉, 舌头是味觉, 身体各个部位是触觉。为了便于对问题的说明, 下文对五大感官与五觉不作细致的区分, 认为五大感官即表示五觉, 五觉即表示五大感官。其次, 当人体五大感官接受到审美对象的反馈后会如何产生反应, 产生何种反应, 人体的五大感官又在其中发挥着何种作用、如何触发审美经验等, 都将纳入本文的讨论范畴。综观中西方美学史, 人体感官与艺术审美的关系问题向来受到哲学美学家的关注与重视, 但当前研究对此问题尚缺乏系统深入地梳理与探讨, 对二者内在关系的表述也不够直接明白。因此, 本文主要旨在讨论两个问题, 第一个是中西方对感官与审美二者的认知问题, 第二个是五大感官在艺术审美中扮演何种角色的问题。

一、溯源: 感官在中西美学史上的发展历程

就中国古典美学而言, 有文献可考的感官与审美的讨论可以溯源到老子美学。老子在《道德经》第十二章即言: “五色令人目盲, 五音令人耳聋, 五味令人口爽, 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 难得之货令人行妨。”^[2]这句话中出现了“目”(即眼睛, 对应视觉)、“耳”(即耳朵, 对应听觉)、“口”(即嘴巴与舌头, 对应味觉), 叶朗认为, “‘五色’‘五音’是指艺术, 指美”^[3], 实际上, “五味”“驰骋畋猎”“难得之货”同样可以认为是指艺术, 指美, 因为在本句中这些东西都是能够刺激人的欲望的, 都是脱离了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走向审美体验的。王弼注解道, “夫耳、目、口、心, 皆顺其性也。不以顺性命, 反以伤自然, 故曰盲、聋、爽、狂也。”^[4]当身体感官不再以维持性命为主要目的, 反而会噬其本身。因此, 老子在此强调的是要否定艺术, 即“为腹不为目”。虽然老子主张的是与社会发展进程相悖逆的艺术观念, 但不可否认的是, 他是较早探讨身体感官与艺术审美的关系问题的人。

作者简介: 胡威(1998—), 男, 四川大学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 美学理论、生命美学。

如果说老子是在无意中讨论到感官与审美的问题的话,那么孟子便是有意识的在讨论感官与审美的问题。孟子提到:

口之于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于味也,其性与人殊,若犬马之与我不同类也,则天下何耆皆从易牙之于味也?至于味,天下期于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于声,天下期于师旷,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于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无目者也。故曰:口之于味也,有同耆焉;耳之于声也,有同听焉;目之于色也,有同美焉。^[5]

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

[6]

孟子在《孟子·告子章句上》谈到了“口”(味觉)、“耳”(听觉)、“目”(视觉),他分别引用易牙、师旷、子都的例证指出所有人都具有共同的感觉器官,也拥有共同的审美享受与美感,而正是由于拥有共同的感觉器官才激发出普遍的审美享受。孟子在《孟子·尽心章句下》中再次强调“口”(味觉)、“目”(视觉)、“耳”(听觉)三大身体感官对美感的获得的重要性,除此之外,他还认为“鼻”(嗅觉)、“四肢”(触觉)这两大身体感官同样能够获得审美享受。具有进步意义的是,孟子在此指出这五大身体感官对于美感具有一种天生的、天性的、自然而然的审美倾向。

此后,荀子也认识到了身体感官与审美经验的相关问题。具有超越意义的是,他提出“心”对其他感官起着关键作用,缺乏“心”的识别和运行,其他感官便如同荡然无存。如其在《荀子·天论》篇中提到:“心居中虚以治五官”^[7],在《荀子·解蔽》篇中说明:“心不使焉,则白黑在前而目不见,雷鼓在侧而耳不闻”^[8],又在《荀子·正名》篇中言及:“心忧恐则口衔刍豢而不知其味,耳听钟鼓而不知其声,目视黼黻而不知其状,轻暖平簪而体不知其安。故饔万物之美而不能赚也”^[9],等等。“五官”即指人体五大感官,荀子提出假设,假设人的心灵一旦丧失作用,则目、耳、口、体等感官也将失去效用,即使拥有万物之美,也不再感到审美享受,不再具有审美快感。这些句子无不充分表明“心”在审美感受中的统帅作用^[10]。毋庸置疑,荀子的这一审美思想具有超越性意义,他对感官与审美的认识较老子与孟子等人更深入、更全面、更系统。但是其也存在着过度强调“心”的统领作用,而忽视其他感官的感觉输入作用的弊病,他把人体五大感官视作为“心”的附庸,心无则全无,心有则全有,显然他未能给予人体五大感官一个中肯、公正的评价。

后代美学中对于感官和审美的探讨不绝如缕,本文还想重点撷取《淮南子》中涉及感官与审美的章句与顾恺之的经典理论做一点分析。《淮南子·泰族训》篇中对审美感官与美感的获得的说明可谓精彩:

凡人之所以生者,衣与食也。今囚之冥室中,虽养之以刍豢,衣之以绮绣,不能乐也,以目之无见,耳之无闻。穿隙穴,见雨零,则快然而叹之,况开户发牖,从冥冥见熠熠乎?从冥冥见熠熠,犹尚肆然而喜,又况出室坐堂,见日月光?见日月光,旷然而乐,又况登太山,履石封,以望八荒,视天都若盖,江、河若带,又况万物在其间者乎?其为乐岂不大哉?^[11]

这段话重点道明了耳、目两大感官在审美经验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如若“目之无见,耳之无闻”,即使“养之以刍豢,衣之以绮绣”,终究“不能乐也”。倘若透过一丁点儿孔隙使其见到细雨零落,他便感觉快意;倘若进一步打开门窗使其见到阳光,他便放纵欢喜;倘若更进一步使其自由的坐在堂室见到日月,他便旷达开怀;倘若使其登临泰山,脚踩石封,放眼八荒,将天地万物、江流河水都尽收眼底,岂不是乐不可支?而这一切的审美迷狂皆源自于目可见、耳可闻。需要强调的是,此处只涉及到“耳”“目”两种审美感官。在东晋著名画家顾恺之的“四体妍蚩,本无关于妙处;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12]这一重要命题中我们可得知,审美享受与四体无关,而与眼睛有关,并且是高度有关,他认为传达人的精神面貌正是在眼睛上的一点之中。他注意到了“目”对于美感的重要性,但是同时也极端地放大了其重要性。

就西方美学史而言,最早谈及感官与审美二者关系的则要追溯到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学派作为西方美学史的起点,对西方后世美学思想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深刻影响着西方后世的哲学美学思想。当然,这个学派对感官与审美的看法也同样的被后世哲学美学家所延用。毕达哥拉斯学派十分注重视觉和听觉对审美感知的作用,他们用简化的方式表达了这一点,认为对美的认识源于这两种感官: Our eyes see the symmetry, our ears hear the harmony^[13]。众所周知,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美就是对称,美就是和谐,对称的审美客体理所当然的只有通过眼睛观照才能判断,而和谐又先后具体表现在声音的和谐与比例的和谐等方面,这其中声音的和谐可以通过耳朵来识别,比例的和谐(该学派把音乐中和谐的道理推广到建筑、雕刻、天体等方面)则也可以通过眼睛来辨别,这就自然而然的可以理解为什么他们认为只有视觉和听觉才是审美感官了。这种观念自毕达哥拉斯学派起,直到今时今日仍一直被延续着,张法认为,“从毕达哥拉斯起,古希腊人就把视觉和听觉作为审美感官,而排斥其他感官”^[14]。

随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感官与审美的关系也展开了讨论。在《蒂迈欧篇》中,柏拉图主要从自然哲学

的视野探讨感觉活动在物理和生理层面上的机制,他将视觉视为人类最重要的感官,声明“诸神最先造的器官是眼睛”^[15],认为它与太阳和光明相联系,是人类获取智慧和接近真理的重要途径。他在该篇中也说明了视觉、听觉、味觉、嗅觉和触觉的相关属性和作用方式^[16],为审美获得阐释了生理基础。在《大希庇阿斯》篇中,柏拉图通过描写苏格拉底和希庇阿斯对话的形式逐一分析了关于美的定义的问题,其中有一个观点认为“美就是由视觉和听觉产生的快感”^[17],虽然该观点不能完全证实美本身的问题,但是毋庸置疑的是视觉和听觉与审美之间的关系问题早已引起了柏拉图的关注与重视。在该篇中,柏拉图还借苏格拉底之口说:“我们如果说味和香不仅愉快,而且美,人人都会拿我们做笑柄。”^[18]很显然柏拉图在这里表明了味觉和嗅觉不能引起美感的立场。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强调视觉(戏剧场景)和听觉(诗歌韵律)在引发情感共鸣中的作用,但认为审美体验需通过理性升华^[19]。亚里士多德在《灵魂论及其他》中明确将感觉划分为五感(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但他也倾向于将视觉和听觉视为与理性(心识)更接近的感官^[20]。他认为,通过感官,人类可以认识世界,而视觉和听觉在艺术和审美中尤为重要。

到了中世纪,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奥古斯丁在《论自由意志》中指出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原文作尝,下同)、触觉感知对象的相似性,并认为嗅觉、味觉与触觉所感知对象的相似性要“更低级更不完全”^[21]。他还提出了“内感官”的概念,强调了视、听、嗅、味、触要依靠理性领会并“把一切信息尽数向它呈报”^[22]。而托马斯·阿奎那则在《神学大全》中指出,“美的本质就在于只需知道它和看到它,便可满足这种要求。最接近于心灵的感觉,即视觉和听觉,也最能为美所吸引。我们时常谈到美的景象和声音,而不太提及美的滋味和气味。”^[23]由此可知,他较为认同视觉和听觉为审美感官,对嗅觉和味觉等其他感官则较为忽略^[24]。英国经验主义美学代表沙夫茨伯里和哈奇森也值得一书,他们提出了“内在感官”理论,认为内在感官是一种不同于外在感官的天生能力,用于审辨美丑和善恶。这种内在感官具有直觉性、非功利性、社会性和普遍性,是人类感知美的重要途径。哈奇森强调,美的感官是人们内心存在的对抽象和普遍对象的认识尺度,具有先天性、重要性、普遍性等特征。^[25]

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的文艺理论家狄德罗说:“美不是全部感官的对象。就嗅觉和味觉来说,就既无美也无丑。”^[26]德国古典美学亚历山大·鲍姆嘉滕在《美学》(1750)中将美学定义为“感性认识的科学”^[27],但仍以视觉和听觉为主导。而后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区分感官快感(如味觉、嗅觉的愉悦)与审美判断,认为后者需通过视觉、听觉的非功利性观照实现普遍性^[28]。黑格尔认为艺术存在感官层级,他在《美学》中称视觉和听觉为“理论性感官”,适合表现精神性内容,而触觉、味觉等与物质直接接触,属于低级感官。黑格尔说:“艺术的感性事物只涉及视听两个认识性的感觉,至于嗅觉、味觉和触觉则完全与艺术欣赏无关。因为嗅觉、味觉和触觉只涉及单纯的物质和它的可直接用感官接触的性质,例如嗅觉只涉及空气中飞扬的物质,味觉只涉及溶解的物质,触觉只涉及冷热平滑等等性质。”^[29]波德莱尔提出通感(Correspondances)一词,他认为要在诗歌中融合嗅觉、听觉等感官体验,提出“香气、颜色和声音在相互呼应”,这无疑是挑战传统感官等级。尼采在《悲剧的诞生》中同样强调触觉、动觉等感官在狄俄尼索斯式狂欢中的解放作用,批判理性对身体的压抑。迨至二十世纪,梅洛-庞蒂在《知觉现象学》中提出所有感官(包括触觉、动觉)共同构成身体与世界交互的基础,审美经验是身体性的整体感知。约翰·杜威在《艺术即经验》中主张审美体验是感官、情感与意义的统一,打破感官等级,强调日常生活经验中的多感官互动^[30]等。

二、缕析:感官在中西美学史上的流变特征

以上内容简要阐述了感官在中西美学史上的发展历程,通过分析上述内容我们约略可以得知感官在中西美学史上的诸多流变特征,例如中方从以味觉与嗅觉为原型到五觉并器,西方从二元对立到多觉并重等等。除了这些流变特征以外,我们还可以得知五大感官在审美过程中发挥的过渡作用和媒介作用,并根据梳理的重要论述相应提出“心灵说”“大脑说”的理论观点,为澄清和阐明感官在审美过程中发挥的独特作用提供学理方案。

中方从以味觉与嗅觉为原型到五觉并器,西方从二元对立到多觉并重。并且笔者认为中方以味觉与嗅觉为原型的观念在中国美学发展历史上仅仅占据了少部分时间,甚至只是出现在先秦以前,而到了先秦时期,绝大多数人认为五觉都应该得到充分的重视;然而西方社会在古希腊时期就将感官分为高级感官(视觉、听觉)与低级感官(味觉、嗅觉、触觉),并且这种观念持续了较长的时期,直到十九世纪中叶,西方人才逐渐认识到其他感官于审美而言的重要性,强调跨感官与多重感官的审美体验,于是乎诞生了心理学美学、身体美学、嗅觉美学、实验美学、神经美学等美学理论学派。中国古典美学的哲学基础是体验论,以中国古典美学为代表的观点认为,美来源于美味食物带给人的味觉和嗅觉上的感受,中国人的审美意识就以味觉、嗅觉为原理,后来才发展到五觉并器。在《说文解字》中,就有“羊大为美”的说法,即“美,甘也,从羊大。羊在六畜给主膳也。”正是由于味美而甘才会让人产生精神上的愉悦,产生美的感觉。从这一角度讲,中国古典美学认为:美,至少美最初的“前

身”是具有功利性质的。中国的“美”诞生于味，没有对味的体会就不会有“美”。由此出发而进一步延伸、拓展、深化、升华，又有了一系列与“味”相关的范畴，如滋味、韵味、余味、诗味、戏味、兴味等等。由此可见，味本义是味觉、气味，后来在中国古典美学发展历程中，“味”才成为精神性的体悟。及至先秦时期，通过老子、孟子、荀子等人的思想和学说，我们可以清晰的知道他们并不排斥某一感官对美感的生成，而是多种感官并重，尤其是孟子和荀子认为五大感官都能给人带来审美愉悦和审美享受。

然而西方古典美学的哲学基础是认识论。西方美学由于注重形式，“美是和谐”即为典型的例证，相对应的，其审美感官主要为视觉与听觉。以西方古典美学为代表的观点认为，美来源于美丽事物带给人的听觉、视觉上的感受。西方人的审美意识就以视觉、听觉为原型，而较少涉及味觉、嗅觉等。根据前文论述我们亦能证实此种观点，甚至柏拉图、狄德罗、黑格尔等人决绝的认为味觉和嗅觉等感官完全与艺术欣赏毫无关联。在西方哲学家和美学家中，美源自于也只能源自于视觉与听觉上的美，只有视听感觉才是审美感官。而其他感官是低俗的和肉欲的，那不是美，更不应与艺术美和自然美等相提并论。张法在《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中也认为，西方人的美感主体构成是以眼耳独尊的，从毕达哥拉斯到亚里士多德奠定了贯穿于西方文化的这样的一个基本观点。其认为背景是西方文化形成的实体宇宙和形式明晰的分析方式。眼、耳作为审美感官，面对一个广泛的审美对象世界，美的对象的视觉实体性和听觉形式性又反过来巩固着眼耳独尊的美感主体构成^[31]。西方美学史上一度将视觉、听觉认为是高级感官，而将味觉、嗅觉、触觉排斥为低级感官或者是非审美感觉，其由来已久，而桑塔耶纳也只是承继了由古希腊而遗传至今的二元对立的观点，缺乏个人的创见和普遍联系的意识。

五大感官在审美判断中承担着何种作用、扮演何种角色的问题同样值得引起我们的讨论，而这个答案我们已然能从中西方美学史的发展历程中看见端倪，笔者归纳起来有二：第一是“心灵说”，第二是“大脑说”。至于心灵和大脑如何发挥功用、如何操控各种感官，鉴于上述文人、哲学美学家的时代背景原因而无法给予世人一个科学合理的解释，但是笔者所处的时代业已能够阐明其中种种原因，下文也将根据笔者理解及部分前辈同仁的各方观点书写于后，希冀能言明其中缘由，不到之处，敬请方家批评。

关于“心灵”对审美感官的统帅作用上文业已澄明，并且荀子的看法极具先进性，他认为，没有“心灵”的主导便无所谓美感的获得，更无所谓美。除此以外，在中国古典美学中，“味”也可以用作例证，“味”不仅指味觉，更是一种精神层面的审美体验。例如，宗炳在《画山水序》中提出的“澄怀味象”，其中“味”指的是对自然山水以及山水画的一种愉悦的精神体验。这种体验需要心灵的深度参与，通过“澄怀”来实现审美主体的精神自由。同时，中国古典文学中也常见“通感”现象，即不同感官之间的相互转化，钱钟书在《七缀集》中专门有一章节用来讨论“通感”。例如，《红楼梦》中林黛玉读《西厢记》时“自觉词藻警人，余香满口”，将视觉上的诗词转化为嗅觉、味觉上的享受。这种通感现象需要心灵的参与，通过联想和想象将不同感官的体验融合在一起。在西方美学中也有诸多可以引证的案例，如柏拉图的“灵魂说”，柏拉图认为，视觉和听觉是与灵魂相联系的高级感官，能够帮助人们认识和学习理念世界。他强调，通过视觉和听觉，人们可以接近理性的美，而这种美是通过心灵的感悟而非单纯的感官体验获得的。在中世纪，西方美学思想深受宗教神学的影响，认为美来源于神，只有通过纯洁的灵魂才能获得。这种美学观念强调心灵的作用，认为感官知觉只是通往美的途径，而真正的美需要通过心灵的感悟来实现。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提出，审美判断是一种主观的、无目的的愉悦体验，这种体验需要心灵的参与。康德认为，审美判断不仅仅是感官的快感，而是通过心灵的反思和判断来实现的。但是，实际上心灵的反思离不开理性的参与，而理性的思辨又难以脱离大脑的运行，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传统学人的“心灵说”实际上是大脑神经的经验性表述。

关于“大脑”对审美感官的操控作用上文提及不多，但是却最值得展开讨论。由于时代条件的局限，鲜少有人能够对此问题剖开探析，即使有所言及，但仍是停留于浅层，而缺乏深层原因的论述。如中国古代的“传神写照”理论，顾恺之强调绘画中要通过眼睛来传达人物的精神，而传达之后如何识别，通过哪个器官识别，都是未曾言及的问题。然而现在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观者在欣赏时，大脑会对画中人物的眼神等细节进行解读，从而感知到人物的内在情感和精神气质，进而产生审美体验。这种审美体验需要大脑对视觉信息进行深度加工和理解。而更具体的大脑运行机制现在我们也进行阐述，比如神经美学家查特杰提出的人脑神经视觉审美机制的“三阶段”模型。早期加工阶段，枕叶皮层对形状、颜色等视觉信息进行提取、分析；中期加工阶段，颞叶区对已提取的视觉信息进行筛选和加工，激活相关记忆信息来赋予审美对象一定意义；晚期加工阶段，眶额部皮层和尾状核会激活、引发主体的审美情感反应，前扣带回和背外侧前额叶区被激活，主体产生审美偏好，做出审美判断^[32]。

笔者认为，“审美移情”理论也非常适合用来作为例证说明大脑与审美感知的相关问题。该理论主要涉及视觉这一审美感官，于此我们借用《审美的人》的说法：

视觉神经科学家们倾向于一致认为，在视觉的最初阶段，各自被分化后用来分析某个特别的刺激特点，如颜色、亮度、线条排列、界线、运动方向的不同加工部位就把形象细分为相对简单并脱离最初情境的部分和属性。

这些加工部位或模块由细胞里的一种信号活动模式构成，它们被称为“图谱”，因为它们在大脑皮质的感觉区域译解了世界的空间（或听觉的或触觉的）表象。直到这一加工程序的“后期”，即这些特点被重新组装之后，我们能够意识到的视觉经验才会发生。我们看到了一本书，而不是界线、颜色和模糊的线条。尽管这一发现和常识相左，但重要的是意识到，当视网膜的光感受细胞“观察某个东西”时，大脑并不是（像照相机的感光底片那样）把这种视觉场景当作整个“完全的”图片来接受的，而是按照被储存的不同特点本身在大脑中再次将这些特点重新组装起来。^[33]

实际上，听觉和触觉等感官也会发生类似的加工和制图过程：“这些感觉输入在大脑其他区域更高的抽象和等级序列中被组合和概念化。我们所说的认识或更准确地说即‘认知’是一个更高级的过程，它吸收感觉输入并且按照一种能够具体指明的密码把它转化为‘表象’。一种神经‘表象’并不是一种小图像或形象；它是大脑神经网络中的相关突触强度的一种模式。”^[34]基于上述内容，我们现在可以得出结论，审美感官是产生审美经验的媒介，是审美对象与审美经验的桥梁与纽带。它们都是一种间接的要素，而不是美感的直接来源。也就是说，审美经验源自于各种审美感官的感觉输入，而后由大脑神经或某个识别美感的器官识别并运行后的结果，而不是审美感官直接形成审美经验。而前人将审美感官视作为审美经验的直接产生，忽略了其内部运行的过程和方式，我们应该对此有一个更为清晰地认知，应该正确地区分其第一性和第二性的殊异。

三、转向：重视感官在审美经验中的当代作用

上一章节对感官在中西美学史上的流变特征作了比较和说明，我们既要认识到感官在中西方美学间存在的差异和局限，也要进行反思和不断深化。因此，笔者认为，当代美学应该进行一个观念上的转向，那便是要重视感官在审美经验中的独特作用和巨大优势，既要重视听觉和视觉，也要将味觉、嗅觉、触觉置于与听觉、视觉同等重要的地位，甚至可能放置在一个比后者更高的位置上，原因是前者的美学空间可探索性、可阐释性、可开发性更大、更广。除此以外，我们也要重视五大感官在审美经验中承担的媒介作用，对其有一个清晰明了的认知和鉴定，既不夸大其功用，也不胡诌其效能。由此，我们才能正确科学地回答感官在审美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并将其引导至一个康庄大道。

长期以来，西方主流美学研究倾向于将视觉和听觉作为审美感官，甚至在某些哲学传统中，视觉被赋予了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理论文化的深入，人们逐渐意识到这种美学观念的局限性，并开始探讨更加全面的感官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强调审美经验的“全感官”特性，即不仅仅依赖视觉和听觉，而是将味觉、嗅觉、触觉乃至身体的整体感知能力纳入审美讨论的范畴。例如，气味作为最直接影响情绪的感官体验，能够勾起深层记忆，这一点在香氛艺术、食物美学甚至文学作品中都有所体现。同样，触觉在沉浸式艺术体验、雕塑、织物设计等领域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更重要的是，感官之间并非各自孤立，而是相互交融的。近年来，“跨感官”研究在心理学和美学领域受到广泛关注，即不同感官如何相互影响，形成更丰富的体验。例如，人们在观看色彩时可能会“听见”颜色，或者在品尝食物时受到声音的影响。这种跨感官的互动提醒我们，审美经验的本质并非单一感官的作用，而是多个感官协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未来美学研究应从单一感官主导的范式，转向多感官共存与交互的视角。

当代感官与美学的认知与发展是一个跨学科、多维度的课题，涉及美学、哲学、文学、科技、社会学等领域。在技术革新、文化多元化和全球化背景下，感官体验与美学标准正经历深刻变革，其看待方式和发展路径也应该随之更新，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实现感官与审美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为一个我们难以避开且亟需解答的时代症结和巨大难题。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体的感官体验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五感”，而是通过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等技术实现了感知能力的扩展。例如，VR技术能够通过头戴设备提供高度沉浸式的视觉和听觉体验，使人们仿佛置身于另一个世界；AR技术则将数字信息叠加于现实环境之上，使人们能够在物理世界中感知到虚拟信息。此外，触觉反馈装置的发展也使得数字世界中的触觉体验更加真实，从而进一步突破感官的物理局限。在这种背景下，“混合感官”成为当代感官体验的关键概念。这种感官模式不仅涉及传统意义上的感官知觉，还包括数字界面、算法和生物传感器的交互。此外，AI技术的进步也使得声音、图像和触觉的合成更加精准，从而创造出比现实更具冲击力的感官体验。

但是，我们既要看到感官与美学的发展态势，也要清醒地察觉其中可能潜藏的危机。当代感官体验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感官过载”。在社交媒体算法的驱动下，人们每天接收的信息量远超过去任何时代，短视频、信息流广告、高清视觉特效等不断刺激感官，使得审美体验变得高度碎片化和浅层化。例如，短视频平台通过算法精准推送“视觉冲击力”强的内容，以吸引用户注意力，这种策略虽然提升了用户的参与度，但同时也使得人们的审美阈值不断提高，导致出现“审美疲劳”^[35]。当感官刺激被简化为获取流量的工具，真正具有深度的美学表达往往被淹没在信息洪流之中，甚至被市场机制所操控。这种现象不仅降低了个体对美的敏感度，也可能导致美学价

值的同质化,即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被相似的审美模式所塑造,而忽视了自身独特的感官体验。此外,技术的高度发展也引发了对人类原始感官敏感性的担忧。数字设备的普及使人们更依赖视觉和听觉,而触觉、嗅觉等更直接的身体感知却逐渐被边缘化。例如,过去人们欣赏艺术作品时,会注重作品的材质、气味、温度等,而现在的数字艺术主要依赖屏幕呈现,使得视觉成为主要的感知渠道。这种“感官不均衡”可能导致对现实世界的感知能力下降,人们逐渐习惯于数字化、远程化的体验,而忽略了身体与环境的直接互动。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电子阅读的普及,相比纸质书籍,电子书虽然提供了便捷性,但削弱了触摸书页、闻到油墨气味、感受书籍重量等多感官体验,从而改变了阅读行为的整体感知结构。

尽管如此,但重视感官在审美经验中的当代作用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趋势,未来感官与审美的发展将朝着更融合、多维、个性化的方向演进,并受到技术、文化、社会变迁的深刻影响。首先,多感官融合将成为审美体验的重要趋势。过去,视觉和听觉主导了审美讨论,而未来的艺术、设计、娱乐将更多结合味觉、嗅觉和触觉,创造更具沉浸感的体验。其次,技术革新将拓展感官边界。VR、AR等技术将提供前所未有的沉浸式审美体验,AI也可能成为新的艺术创作者。同时,脑机接口、仿生感官等技术将增强或创造新的感知方式,使人类审美体验突破“五感”局限。最后,生态美学与感官伦理的崛起也值得关注。在面对环境危机的时代,未来审美将更加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探索如何通过感官体验促进可持续性。同时,技术的过度介入也可能导致感官过载或审美疲劳,因此如何在增强感官体验的同时保持人性化的平衡,将成为一个重要议题。

结语

通过对中西方美学史的梳理与分析,本文探讨了五大感官在艺术审美中的作用及其发展流变。从老子、孟子、荀子到西方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康德、黑格尔等人,我们可以发现,中方从以味觉与嗅觉为原型发展到五觉并器,西方从二元对立发展到多觉并重,并且西方传统美学理论长期以来普遍偏重视觉与听觉,而相对忽视味觉、嗅觉、触觉的审美价值,这些中西美学史上体现出来的特征让我们对各自文化间及美学思维有了更为清晰的定位与判断。另外,这种感官等级划分不仅影响了艺术审美的理论构建,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人类对美的全面感知。然而,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神经美学、实验美学、环境美学等新兴学科的兴起,使得学者们重新审视感官与审美的关系,并提出多感官融合的新理论。这些新理论要求当代美学应从单一感官主导的范式向全感官审美转向,也要更加强调味觉、嗅觉、触觉在审美体验中的独特价值。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关注技术带来的审美异化现象,如感官过载、审美疲劳等问题,并探讨如何在技术与人性之间寻找平衡,以维护审美体验的深度与真实性。未来的美学研究不仅要在理论层面深化对感官与审美的认识,还要结合科技、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视角,推动美学向更具包容性和创造力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美] 乔治·桑塔耶纳:《美感》,杨向荣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9页。
- [2]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7-28页。
- [3] 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1页。
- [4] (魏)王弼注;楼宇烈校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28页。
- [5]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61页。
- [6] 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33页。
- [7]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09页。
- [8]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87页。
- [9]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31页。
- [10] 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7页。
- [11] 陈广忠译注:《淮南子》,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220页。
- [12] 朱碧莲,沈海波译注:《世说新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710页。
- [13] Wladyslaw Tatarkiewicz: A History Of Six Ideas, Polish Scientific Publishers, 1980, 313.
- [14] 张法:《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7页。
- [15] [古希腊]柏拉图:《蒂迈欧篇》,谢文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页。
- [16] [古希腊]柏拉图:《蒂迈欧篇》,谢文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0-49页。
- [17]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99页。

- [18]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200页。
- [19]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3-65页。
- [20]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灵魂论及其他》,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00-129页。
- [21]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51页。
- [22] [古罗马]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石敏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122页。
- [23] 转引自伍蠡甫:《西方文论选》上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第150页。
- [24] 参见朱光潜:《西方美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129页。关于托马斯·阿奎那对感官与审美关系更为详细的讨论和诠释亦可参见朱光潜编著的《西方美学史》,在该书中,朱光潜认为托马斯·阿奎那在各种感官中只承认视觉和听觉为审美的感官,其认为理由有二:第一,视觉与听觉“与认识关系最密切”,是“为理智而服务的”,而审美首先是认识活动。其次,“美属于形式因的范畴”,形式只能通过视觉和听觉去察觉。
- [25] 朱光潜:《西方美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205-219页。
- [26] 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29页。
- [27] [德]鲍姆嘉滕:《美学》,简明译,范大灿校,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 [28]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第37-54页。
- [29] [德]黑格尔:《美学》第1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48-49页。
- [30] [美]杜威:《艺术即经验》,高建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85-314页。
- [31] 张法:《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7-218页。
- [32] 胡俊:《审美发生、过程及美感性质的神经美学阐释》,《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1年第9期,第39-49页。
- [33] [加]埃伦·迪萨纳亚克:《审美的人》,户晓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15页。
- [34] [加]埃伦·迪萨纳亚克:《审美的人》,户晓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01-269页。
- [35] 审美疲劳被正式引介于美学学术范畴见于封孝伦《人类生命系统中的美学》一书,其认为审美对象并非可以无休止、不间断地使人产生美感,审美也会疲劳,具体表现为对审美对象的兴奋减弱,不再产生较强的美感,甚至对对象表示厌弃。参见封孝伦:《人类生命系统中的美学》,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03页。

The Role of the Five Senses in Aesthetic Experience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

——Taking Santayana's *Aesthetics* as a Starting Point

Hu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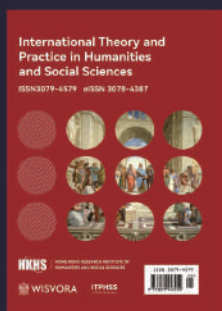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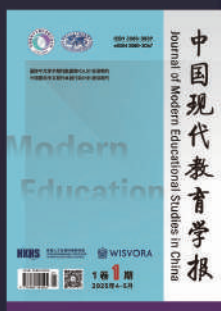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China)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Western aesthetic view holds that only sight and hearing constitute “aesthetic senses,” implying that only the eyes and ears are “aesthetic organs.” However, this paper does not endorse this view; rather, it aims to reveal the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of this perspective and offer contemporary reflections by examin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senses and aesthetic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aesthetics. Regarding Chinese aesthetics, this paper cites the theoretical doctrines and key perspectives of Laozi, Mencius, Xunzi, and the Huainanzi to demonstrate that Chinese aesthetics exhibits a characteristic of giving equal weight to multiple senses; In Western aesthetics, the paper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ypical views held by key figures from the Pythagorean school to Hegel, concluding that a hierarchical view of the visual and auditory senses has persisted throughout this period. It then examine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schools such as phenomenology and pragmatist aesthetics to identify a tendency in the West to reconstruct aesthetic experience through bodily percep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reveals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intrinsic causes of the sensory series in both Chinese and Western aesthetics, and proposes a contemporary shift toward establishing a multisensory aesthetic paradigm. It strives to achieve an ecological balance in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the digital age and provides a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the shift toward a sensory ethics.

Keywords: Sensory aesthetics; multisensory experience; artistic aesthetics; Santayana; the turn to aesthetics

WISVORA 出版社：專注於學術出版管理，WISVORA 出版社提供期刊編輯、論文出版和國際索引、期刊創辦、期刊託管等服務，增強學術研究的全球傳播和影響力。

www.wisvora.com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是由香港 WISVORA PUBLISHING 出版、面向全球發行的國際中文學術期刊。本刊聚焦人文社科領域的理論創新與實踐應用，深耕學科核心議題與前沿研究，倡導跨學科、跨文化的多元研究視角，打通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溝通壁壘，推動學術知識的傳播、共享與轉化，助力全球華語學術界交流與發展。

國際標準連續出版物號

印刷出版 ISSN 3079-4579

電子出版 ISSN 3078-4387



權責聲明

本期刊所刊載的評論、意見、觀點等均出自文章作者個人立場，不代表本期刊的觀點或看法。對於文章任何部分及文內引用材料給任何個人、機構、及其財產所帶來的任何損失及傷害，本出版社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鄭重聲明，本出版社的出版業務，不構成對任何產品商業性能的保證，也不表示本社業已承認本社出版物中所述內容適用於某特定用途。如有疑問，請尋找專業人士協助。